李济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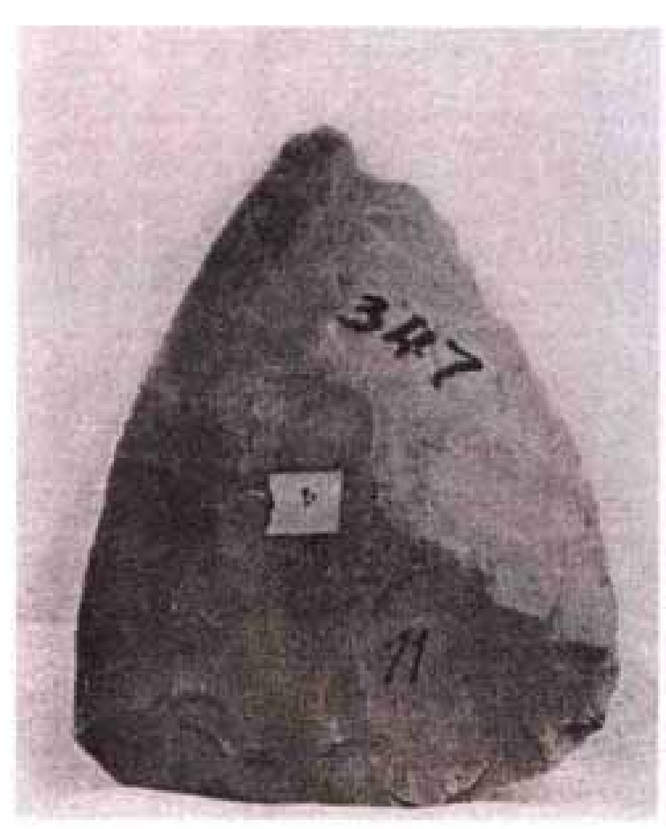
卷二

主　　编　张光直

执行副主编　李光谟

封面、扉页题字　王元化





1934年李济写作《远古石器浅说》所据标本二例（照片采自台北《古今论衡》创刊号，1999年）



旧石器时代初期手斧（法国圣阿歇采集，史语所藏）



旧石器时代中期手斧（法国出土，史语所藏）



1926年，山西夏县西阴村灰土岭发掘前的情形（第一次考察时摄）





1926年，西阴村出土的蚕茧（1.36cm × 1.04cm，上部被锐器割去）【照片采自《中国丝绸史（通论）》】

1929年安阳，李济和董作宾在压道车上



1933年秋，李济骑驴赴工作地山东滕县安上村



1929年春，第二次发掘殷墟



1929年，在小屯马王庙发掘情形



1931年，河南省政府欢迎殷墟发掘团



1929年春，河南安阳殷墟第二次发掘（小屯）开工情形，坐者：李济（左一），裴文中（左二）；立者：董作宾（右二），董光忠（右一，代表美国弗利尔艺术陈列馆）；左方立者为冯玉祥派来的庞炳勋部的护兵；坐者另四人可能是护兵队的“长官”。



1931年春，第三次殷墟发掘时，李济（左二）、董作宾（左一）、梁思永（右一）在小屯驻地欢迎傅斯年所长（右二）视察。



1935年春，欢迎李济视察殷墟发掘团时的合影。左起：王湘、胡厚宣、李光宇、祁延霈、刘燿(尹达)、梁思永、李济、尹焕章、夏鼐、石璋如



採取古物執照

內政部

1935年4月颁发的（迟到的）“第一号采取古物执照”



1934—1935年安阳侯家庄一〇〇一号大墓开掘时的情形



1936年6月13日，殷墟第十三次发掘出土完整的甲骨灰土柱（H127）



H127坑出土甲骨灰土柱搬运的情形



1936年春，安阳小屯工作地YH127甲骨坑出土大块甲骨灰土柱装入大木箱中的情形。右前为李济；后为高去寻；再后为李景聃



原中博院藏 H127 坑出土的甲骨灰土柱复制品（现存中国历史博物馆）



《安阳》英文版（1977 年）和日译本（1982 年）书影



小屯出土的刻字龟甲



白陶豆



大理石有角鸟



大理石鸮



大理石虎头怪兽

石磬





带青铜柄的硬玉戈



贵石制品
第一排 头饰 第二排 一对鸟
第三排 （左上）蝙蝠 （左下）象
（中）蹲踞人像
（右）一对蝉
第四排 笄

目　　次

石器时代史

远古石器浅说(1943) …………………………………………………………… (3)
"北京人"的发现与研究之经过(1952) ……………………………………………… (23)
"北京人"的体质与生活——"北京人"的发现与研究之经过(下篇)(1952) ……… (34)
黑陶文化在中国上古史中所占的地位(1963) …………………………………… (48)
"北京人"的发现与研究及其所引起之问题(1965) ……………………………… (60)
红色土时代的周口店文化(1967) ………………………………………………… (92)
华北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类别、分布与编年(1968) ……………………………… (137)

西阴村发掘

山西省历史文物发掘管理办法(英文打字稿 1926;中译文 1995) ……………… (157)
山西南部汾河流域考古调查(英文 1927;中译文 1983) ……………………… (158)
西阴村史前的遗存(1927) ……………………………………………………… (169)
一、缘起 …………………………………………………………………………… (169)
二、挖掘的经过 …………………………………………………………………… (170)
三、储积的内容 …………………………………………………………………… (172)
四、遗存的大概情形 ……………………………………………………………… (173)
五、陶片 …………………………………………………………………………… (174)
六、带彩的陶片 …………………………………………………………………… (176)
七、石器及杂件 …………………………………………………………………… (177)
八、结论 …………………………………………………………………………… (179)
附录　西阴村史前遗址的发掘(英文 1927;中译文 1994) ……………………… (185)

城子崖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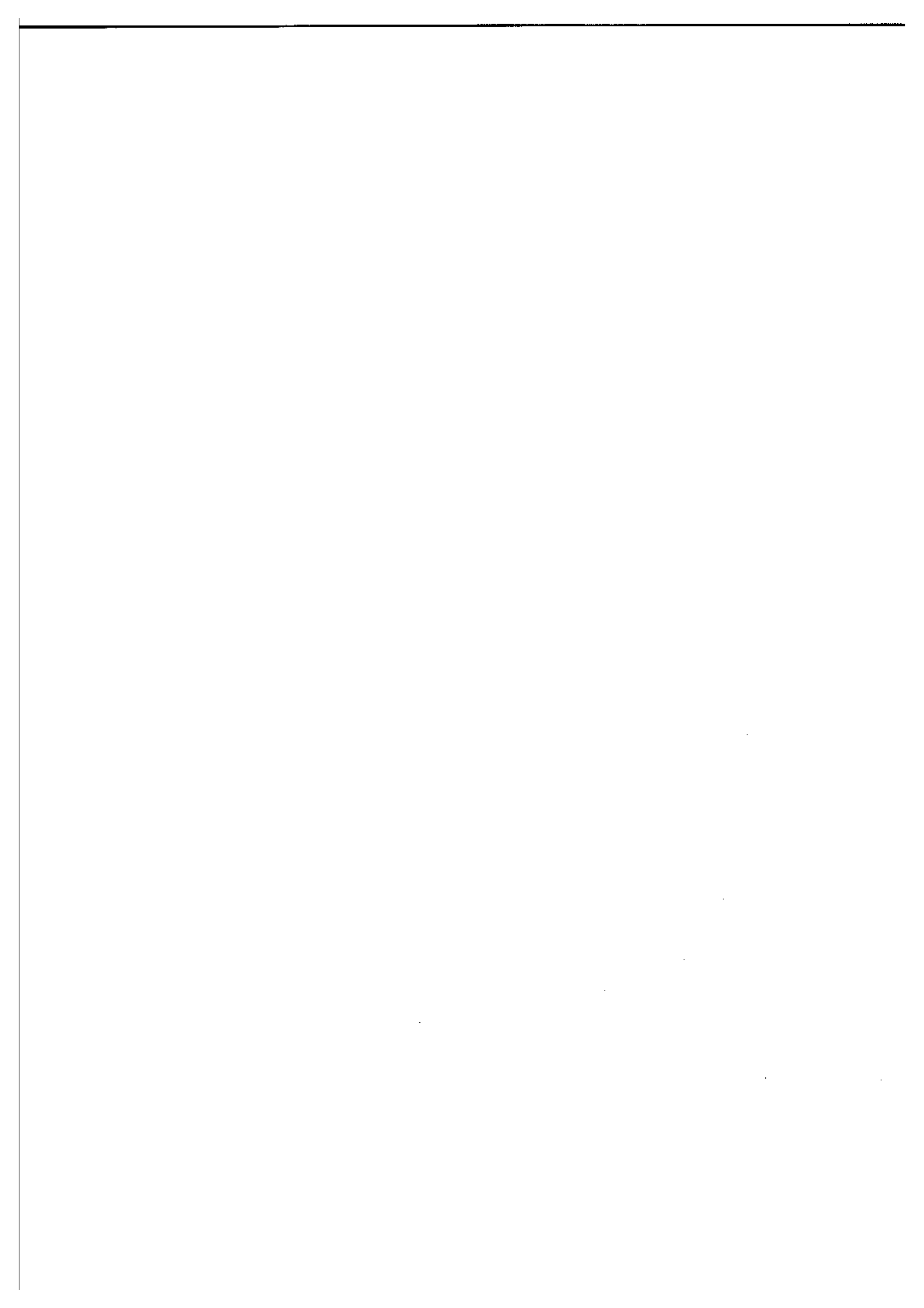
发掘龙山城子崖的理由及成绩(1931) …… (203)
《城子崖发掘报告》序(1934) …… (206)

安阳殷墟发掘

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1929) …… (213)
民国十八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1930) …… (225)
小屯与仰韶(1930) …… (249)
俯身葬(1931) …… (256)
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1933) …… (280)
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层(1944) …… (293)
由笄形演变所看见的小屯遗址与侯家庄墓葬之时代关系(1958) …… (307)
《殷墟建筑遗存》序(1959) …… (314)
安阳(英文版 1977;日文版 1982;中译文 1990,重校 1996) …… (319)
自　序 …… (320)
序　言 …… (322)
第一章　甲骨文:最初的发现及学术界的初步接触 …… (324)
第二章　探索阶段:甲骨文的搜集、考释和初步研究 …… (329)
第三章　二十世纪初期西方地质学家、古生物学家和考古学家在中国演示的田野方法 …… (340)
第四章　安阳有计划发掘的初期 …… (351)
第五章　王陵的发现及系统发掘 …… (365)
第六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小屯的最后三次田野发掘 …… (375)
第七章　战时继续研究安阳发现物所取得的成果 …… (387)
第八章　战后的学术工作条件及安阳发现物的研究 …… (399)
第九章　史前遗物和有关古代中国的传说 …… (408)
第十章　建筑风格:建筑遗迹和地上建筑物复原之设想 …… (417)
第十一章　经济:农业和制造业——殷商王朝的农业和其他自然资源 …… (424)

第十二章　殷商的装饰艺术 …………………………………………………… (434)
第十三章　谱系、贞人和亲属关系 ……………………………………………… (440)
第十四章　祖先及神灵的祭祀仪式 ……………………………………………… (446)
第十五章　关于殷商人的体质人类学的评述 ………………………………… (450)
参考文献 …………………………………………………………………………… (454)

石器时代史



远古石器浅说*

一、引　言

“是中国人，都应该读点中国历史，无论你是辽宁人也好，山西人也好，福建人也好，云南人也好。”这话大概没有不以为然的吧！要是有人说：“秦以前的中国历史，主要的是讲扬子江以北黄河流域一带的事体，扬子江以南的中国人可以不念它。”或者说：“《春秋》、《左传》、《国语》、《国策》所记的历史，与四川的关系很少，四川人可以不必读这些书。”这意见大家要听到，一定觉得可笑。不过，假如另外又有人说：“是人，都应该读点人类的历史。”那所给人的印象好像就要触起一种新鲜奇怪的感觉似的，其实这不是与“是中国人都应该读点中国历史”一样的道理吗？本年度国庆纪念日，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在李庄的实验展览室奉令开放。同人等因为以系统的陈列表示人类的进化是中央博物院一个基本职务，所以趁这第一次开放，就商借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藏的法国史前考古学家摩梯耶父子收集的石器的一部分，并配合了中国各学术机关最近在中国收集的石器，作了一次专题石器展览，藉以宣扬人类文化最早的一步。这组石器内，除了澳大利亚洲外，地球上的五大洲都多少有代表。这里边法国的标本特别的多一点，不但因为原收集人是法国人，同时也因为旧石器时代人类的文化——到现在为止——我们所知道的以法国所保存的为最多。我们应该知道在法国创造旧石器时代文化的这些人与现代的法国人，并不能证明有直接的血统上的关系；一部分的这时代的人到现在已经绝了种。要论他们留下来的文化与现代人类文化的关系，那与欧洲的，并不比与非洲的、亚洲的，甚至大洋洲及南北美洲的更为密切；有些学者认为旧石器时代的文化保存在澳洲、非洲、美洲要比欧洲、亚洲的还要多些！

但是这次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在李庄一日的展览（参观者约八千人），除了得到不少的热忱的爱护及友好的批评外，同时还留给了一小部分人一个偏重法国文化的印象。博物院的同人对于那热忱的爱护与友好的批评是极端的感谢；同时觉得对于所留的

* 本文原载 1943 年《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第一次专题展览会专刊》（非卖品）。

“偏重法国文化”这个印象不能不略加解释,希望可以根本消除这个误会。其实这也不需要什么深辩;因为中国人藉法国地方保存的旧石器研究人类早期文化,就与四川人读《春秋》、《左传》、《国语》、《国策》以明中国古史是一样的道理。摩梯耶父子所藏的这批石器,在世界任何博物院都是少有的。据说有好些英国的、美国的博物院想收买这批石器,小摩梯耶不肯卖给他们。他情愿以极贱的代价售予中国,因为他晚年对于中国古代文化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并著有关于中国古铜器的论文。他那研究中国古文化的精神,与研究那石器时代文化的精神是一致的。他却并没有因为中国不是他的祖国而存歧视的心,也并没有其他的法国人因此批评他。我们难道不能有他们同样的雅量吗?这批石器历史的意义没有一件不是很大的。要略略解释这些价值,所以作这篇《远古石器浅说》。

二、人类如何开始使用器具

最近一百年内,自然科学影响人文科学最切要的一点,是证明了人类的历史只是生物史的一部分。如此的看去,人类的历史较过去文字所记录的要久远了好些倍;单从人类开始得人形说起,最少已有好几十万年了。

证实人类在若干万年前即出现于地球上最紧要的证据,可分两大类:一类是人类的祖先留下来尚保存在地下或已变成化石的骸骨,又一类就是这些远古的人类用过的尚没毁灭的器具。

使用器具,确是人类最特出的一件本事。人类所以能产生文化,可以说是全部由这个天赋发展出来的。但这使用器具的习惯,在人类得到真人形以前已经具有了。这段因缘,说起来是自然历史中最饶兴味的一个节目;我们应该先知道一个大略,才能领略到我们的老祖宗制造器具的艰辛。

试先从人的这双手说起。它们的诞生,可以说远在三迭纪的时代。当时那双栖类动物中有一支学得向树上爬,它们的前肢就保存了原用在水中自由动作的骨节与肌肉。与那没有学向树上爬的几支动物比,它们的前后肢功能演进的方向完全是不同的。就解剖学上看,灵长目四肢的骨骼与肌肉最类似水蜥。它们的腕骨、掌骨、指骨的排列,最像双栖类的龟与鳖。攀树的工作需要种种不同的动作,尤其是把、握、合抱、悬吊,各种手势与用膀劲的方法。这些动作就把那两栖类在水中用过的原未分开的五指,原来灵活的腕骨与掌骨,原来已具的伸肌、屈肌、内转肌、外转肌发展到可以完全适用作攀树的生活了。这样的生活,除了解放前肢外,并产生了两种他样的重要变化:

(1) 手部大姆指与其他四指更远的分歧,完成了大姆指与掌部及其他四指对峙的

功能;由这个功能就孕育人类一切使用器具的能力。

(2) 将支持体重的功能渐渐的移交给后肢,因而就取得了双足立行的姿态。

这两项体质上的变化,可以说是由一般兽形演成人形最大的转换点。在这段演化的过程中,这动物其他的一切骨骼、肌肉、神经、心脏的变化都是随着这个变动来的。至于那经过的时间,要是从三迭纪说起,至少也在一千万年以上了。这部长期的历史,只有由生物演化的本身看出一部分来;最有关系的就是过去与现在的灵长目,包括人类的祖先、叔祖与今日的各人种。这一目动物的比较解剖,就是这段历史最忠实的记录。

要是我们细细的体查现在尚存在的,属于这一目最高级的几种猴子与猩猩的动作,我们可以推想到,在我们祖先得到人形以前,那手的结构与功能已渐近现代的人类了;那雏形的手已开始试用器具了。

凡是与猿猴接触过的人,都知道它们能用树枝子钩取食物,用石头砸人。近几十年有好些实验猿猴的行为及心理的科学工作。美国心理学家叶尔克氏(Robert Yerkes,1876—1956),以(红毛)猩猩作实验,与德国心理学家克勒氏以黑猩猩作实验,均十足的证明它们能使用双手运用器具。它们拿器具的手势虽远赶不上人的灵活,但那把、握、伸、屈、俯转、仰转几个基本的姿势已有了。它们用器具的目的,虽也杂有玩耍的分子,那最紧要的却是钩取食物。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它们不但能使用一根棍子,并且能把两根不够长的棍子接成一根够长的。作这种实验时,当然事先预备的就是两根可以套得起来的子母棍。有时若把那子棍的头留粗一点,或母棍的圈口斷小一点,聪明一点的猩猩在那套入的工作失败数次后,竟能用牙将那太粗的棍头啃细,啃到套入为止。但这种聪明却不是每一个猩猩都有的。克勒氏的实验使我们晓得,黑猩猩用手、用工具钩取食物的行为可以依着次序分出四个阶段;每一阶段所表现的动作,都要比前一阶段复杂一级。每一阶段完全以手拿食物放在口中。这一动作包括手形演成后的初步功能,即由大拇指与其他四指的对峙而养成的"把"与"握"两种手势。从天演的理论说,这是灵长目压倒其他动物的看家本领。别的动物差不多都必须以嘴就食,这一目动物却得到以食就嘴的大道,因此就省下了无限的精力,可以用作竞存上进一步的努力。第二个阶段:食物离得太远,用一个器具帮助来钩取。这似乎是开始用器具的最原始的状态了。实验室的情形所启示的最重要的一点,好像这个办法却是被逼迫出来的。一方面是食物在望,一方面是饥火中烧,手已有把握的练习,工具更在眼前,就演成了用工具钩取食物的这一幕——这一幕却开辟了人类的文化。不过这一幕究竟是不是人类用器具最初的一幕,却是不能十分断定的。我疑惑在这一幕以前,已经有过好些练习工作。用手拿食物放在嘴里,与用手拿树枝或石头砸在树下走的别种动物,也许在早期是两种并行的而无联系的行为。等到用器具钩取食物,可以说是手

的两种动作化成了一种较复杂的新行为。这中间新的成分却不完全在手的动作,而在发号施令的大脑。猩猩的大脑,有的显然能把这两件工作打成一片,达一个目的,好像把两个数目相乘得一个新数目似的。这个乘法,就人类的眼光看虽说是很简单;但"能"与"不能"这个简单乘法,就定了生物竞存的一个大局面。

那第三个阶段,为拼凑几件工具合起来用;第四个阶段为将拼凑不合式的工具加以改造修制,到拼凑合式为止。这都是一步一步向前进的阶段,那动作也随着更趋复杂了。

那猩猩使用器具能力的程度,似乎是停滞在第四个阶段上。我们可以想像现代人类的祖先,在他们演进到类似现代黑猩猩状态的时代,大约也有同样的使用器具的能力了。没有疑问的,他们在那更早的时代,也经过:(1) 只用手取用食物,但也用手拿树枝子或石头砸别的动物;(2) 用器具钩取食物或其他需用物品;(3) 拼合几件工具用以钩取食物或达其他的目的;(4) 修改不合用的工具使之合用。人类的祖先与猩猩的祖先分道的时候,大约是在那手的功能演进在第三与第四阶段上。人类祖先的脑与手都能继续的适应环境的无穷的变换。那由牙齿啃树枝使之合用,到用手敲石块使之合用,不但表示那脑的应变的能力,也表示那手的应变的能力。人类的石器是如此诞生的;独有人类的祖先用石器也就是这个缘故。到了人类的祖先能敲制石器时,他的能力显然已高于一切的动物了。被尊为"首出庶物",自然就可以无愧了。

不过在那最初的时期,这个差别是几微得很的。至少我们应该看到,人类敲制石器的本领不是突然得到的。在这以前,那双手的成形已经过了极长的一个时期。等到那双手能用来拿东西,这"拿"的动作又演化了一个长的时期,才到那猩猩也能作到的一个阶段。由地面下得到的证据说,我们可以认得出的最早的人类祖先用过的石器,比那猩猩啃过的树枝也只高过一二筹。但这些可以证明是人类祖先用过的石器,同时就是经过人工修制过的石器。由实验室中猩猩的行为可以看出,这修制器具的本领,是由长期使用器具的经验体会出来的,绝不是开始用器具的人类祖先就会具有的。他们开始用的器具,大概也不过是一块没敲过的顽石,或一根没啃过的树枝。史前考古家对这组真正的"始石器",就是地面下尚有留存的话,也想不出什么方法来辨认它们的。

三、早期人类在地球上的环境

经过修制然后使用的器具,只代表人类早期用过的器具的极小一部分;至于留存在地下为现代考古家所发现的,又是这极小部分中的一小部分。要鉴定这残剩的早期

留下来的先民手泽,却是极费周折并且涉及多方面的一件工作。第一个当前的困难就是如何断定这些器具的时代。

在有文字记录以前人类的历史时代的推断,差不多完全是靠着地质学与古生物学的理论与观察。大家都晓得地质学家把地球的历史分为四纪。在第一纪与第二纪的时期内,地球上只有初级与低级的动物。高等哺乳类动物的出现是在第三纪;至于真正人类的形成,是在第三纪的上新统还是在第四纪的更新统,仍是一个可以争辩的问题。这自然也是史前考古家集中注意的一个问题:那留下来的人工制造过的最早的石器是属于第三纪的末叶还是第四纪的初期? 这不但是时代推断的问题,也是"石器"界说的问题,关于石器的界说下段将再讨论。这里先讲时代如何推断。

地质学家说:在第四纪时代,或者是因为地球与太阳的关系发生了些小的变化,或者因为别的缘故,全球的气候经过了类似周期的几种改变。这些改变呈露在欧洲的实象就是阿尔卑斯山一带的冰川的痕迹。这些冰川痕迹可以说全属于第四纪的更新统;它们在中南欧的进退,构成了地质学家所谓冰河期。因为冰河期的遗迹中往往杂有人类用过的石器,史前考古家就由此找出来了断定石器时代人类遗物的一个标准。到现在研究旧石器时代在欧洲留下来的文化遗存,已经离不开与冰河期关联的问题了。

这个关联是极密切的。冰川的进退与气候的变化是一个并著的现象;温度的高低及空中水分的多少,又与一切生命的繁殖有直接的关系。同时那河流的涨落与河床的升降,也直接的或间接的受了冰河期变化的影响,这些影响又转达到生物的生存上。人类不过是生物的一个种类,他在每一区域的盛衰及迁移也只是这个大波动的一个节目。由此推算起来,我们可以以冰川的进退解释远古与人类有关的不少的事实。

更新统时期,北半球究竟遭遇了几次冰劫,尚无大家都可同意的推测。好些学者都承认彭克氏与布律克勒氏根据阿尔卑斯山一带所推测的结论:就是在中南欧及西南欧一带,冰川南动过四次。彭、布二氏曾取用阿尔卑斯山附近的四条小河的名称名这四个冰期如下:(1) 恭磁期;(2) 民德尔期;(3) 内士期;(4) 武尔穆期。在两个冰期的中间,冰川北退,气候变暖。这个时间,可以继续得很长,它叫作中冰期或间冰期。总计起来,若以彭、布二氏的推算作标准,在第四纪的更新统时代,有四个冰河期三个间冰期可分。

在冰河期时,那邻近冰河的区域,气候当然是比较的寒冷。那时阿尔卑斯山一带的永久雪线,比现在的要低一千二百公尺至一千三百公尺。从这雪山上压下来的半融解的冰粒凝成冰块滑入山谷中就成了冰河。冰河经过的地方,与那不带冰的河经过的地方所留的迹象是完全不一样的。山谷经过冰的摩擦,两边往往刮得极陡,久后化成所谓 U 形谷。冰块刮下来的岩石砂砾,当然也被挟带着下流。冰河流的速率因地形的不同或缓或急;那由冰块推带的砂砾石块,有的就滞存两岸,成为地质学家说的侧碛

(亦名侧堆石)。等到那冰全融化成水的地点,冰块所能推动的石块,就不再向前进,积成地质学家所谓终碛(亦名终堆石)。这些堆石所在的地方,就可以代表往时冰川的范围。

当那永久雪线低过现在的永久雪线一千二三百公尺的时候,每年平均的温度当然也要降低若干度。那时的西南欧气候大约像现在冰岛的气候。等到冰退了,每年平均的温度也渐渐的高了,那永久雪线也一步一步的上升。有一时期升得比现在的西南欧所见的还要高二百公尺。这区域在这时代的每年平均温度比现在的还要高几度。

环境上这样巨大的变迁,当然影响到这区域内的生物的动态。那爱冷的动物就随着这冰河期来到这个区域;等冰河期终止,它们也随着冰他迁。它们在冰河期所据有的土地,到了间冰期就被随着温度俱来的爱暖的动物占领了。

这些爱冷爱暖生活习惯不同的动物的遗骸在一个区域内普遍的存在,也可以说是这一个区域经过巨大气候变迁的铁证。这些证据与那冰川本身所留在地面的种种遗迹统论起来,就构成冰川学说的基础。在欧洲西南一带,古生物学家所发见的更新统期哺乳类动物的遗骸,要按那生活习惯说,就有三群可以分列:(甲)只宜于在冷而湿的气候中生活的,如驯鹿、麝牛、北极狐、大毛象、大毛犀、狼獾等;(乙)只能在干冷气候中生活的,如野马、野驴等;(丙)只能在热带气候中生活的:如穴狮、穴狼、河马、犀牛、热带象、剑齿虎等。这些生活习惯不同的动物,在同一区域的出现,可以说是它们存在时代气候真相的最好的一个索引。

试设想这大热大寒的天气在地面上发生的实际的影响。从那阿尔卑斯山的永久雪线开始下降起,降到比现在永久雪线低过一千公尺以上的时候,已是一个极长的时间。那附近的区域,如德国的莱茵河、法国西北部索模河流域一带,气候是又冷又湿。太阳光到地,融解冰雪的能力日加衰替。冰川以外的河流水量因之减少,冲刷的能力日趋微弱,所挟带的沙土碎石就沿途留滞,使河床加高,并在两岸堆成台地。在这附近,当然只有那耐寒的植物与动物才可以繁殖。所以驯鹿、麝牛、大毛象都是在这环境称雄的。

到了气候渐渐的变暖,阳光在地面上的融解力加强了,山上的永久雪线也渐渐的上升,冰河的范围缩小,河流的水源增加,冲刷的能力尖锐化,那挟带的砂土有的一直带出河口,有的仍可滞留在离河源甚远的地方。河床本身,也因冲刷力的加强,就下降了。等到气候变到酷热的时候,那驯鹿、麝牛早已他迁。那时热带的植物遍地丛生,犀牛、河马、剑齿虎等就认为是它们的家乡了。

或以为干冷的时代约在那气候由湿热变成湿冷过渡时间,或以为是在那由湿冷变成湿热的过渡时间,但也有认为与冰河期同时的这样气候是有地域上的限制的。气候干燥的区域有时空中发生了扬尘的巨风,把好些部分的地面上盖了一层层的黄土。欧

洲中部的好些黄土就是如此来的。

大致说起来，那湿冷的气候就像现在西伯利亚的北部：一个长期的严冬，地下冻得十足的硬；一个很短的夏天，地下都化成泥淖。干冷的时代近于现在俄国的南部：草原极多，成为野马、野驴的福地。那湿热的气候，却近似现代非洲的北部以至中部了。

关于更新统冰河期的年限的推算，每一个冰学家都有他的结论。那最多的可以到一百万年以上；最少的只说到十余万年。奥斯朋氏根据彭克氏的最小估计，以全部冰河期约五十万年推算各冰河期的年代如下表：

第一冰河期（恭磁期）：

共二万五千年，五十万年至四十七万五千年前

第一间冰期（恭磁—民德尔期）：

共七万五千年，四十七万五千年至四十万年前

第二冰河期（民德尔期）：

共二万五千年，四十万年至三十七万五千年前

第二间冰期（民德尔—内士期）：

共二十万年，三十七万五千年至十七万五千年前

第三冰河期（内士期）：

共二万五千年，十七万五千年至十五万年前

第三间冰期（内士—武尔穆期）：

共十万年，十五万年至五万年前

第四冰河期（武尔穆期）：

共二万五千年，五万年至二万五千年前

冰后期至现代：

二万五千年前至现在

上表所列的年限，只是一个大致的估计，并且只是很多不同估计中的一个。所以那数目字，只可当作比例数字看。但是仍可以当作一个尺度，用来推算人类在第四纪进步的程序。

人类的进步，当然还是由他们留在地下的遗物才可以看得出来。这些遗物从哪里来的？那冰川的一进一退就引起了那河床的一升一降，这个现象在地面上发生了有时期是一层一层的堆积，又有时期是一层一层的侵蚀，形成中国诗人所说的“高岸为谷，深谷为陵”的状态。在那与冰川相近的河流区域，这些堆积有时就发生在一个处所，一个河岸上或一个洞穴中，由这些洞穴及河流的旁边，往往可以看得出那堆积的层次。有时加点人工的发掘，不但这层次可以很清楚的显露出来，连那各层所包含的遗物也可以检出来。若是那发掘的人有相当的训练并且细心，他就可以在那遗物丰富的区域，找出各层包含的个性来。各层的生物，如软体动物的介壳，脊椎动物的遗骸，往往

有很大的变迁。有的是寒带的,有的是热带的,很多是绝了种的。包含它们的,有的是砂砾石子,有的是细砂,有的只是粘土。假如在这些层次内,同时能发现人类用过的遗物,如石器一类的东西,这遗物的年代也就可以随着那包含它们的地层所在及同层出土其他遗物的性质,加以断定了。

实际上大部分的远古石器就是如此寻觅出来的。北平附近出现“北京人”的周口店,就是很好的洞穴层堆积的一个例。中国人应该都知道些。那里边就出过不少的石器。在欧洲,那堆积最丰富,研究得最清楚的,要算是索模河岸的几个台面。最有名的一个在那中部的台面,侃莽氏在圣阿歇考察的布尔台尔与德尼尔沙坑。这个堆积厚约四十二至四十五公尺;最完善的一面包含着八个文化层,大部分是旧石器时代的遗存,每层均代表一个不同的阶段。最早一层(最底层)属于考古家定称的阿歇期,中间出了模范式的阿歇期手斧与克拉期石片作的器具。这些遗物与那早期的大象同埋在一层,表示那气候是湿热的。步日耶氏认为这一层是第二间冰期(民德尔—内士期)的堆积。在这以上,有内士冰河期(第三冰期)的堆积及各间冰或冰河期的黄土堆积,夹着不同的文化层,直到地质学的现代。那最上的文化层已是新石器时代的遗物了。好些考古家认为这是第四纪人类文化遗留最完善的一个剖面。

英国东南部沙福克附近,在那有名的东安格利亚的地方,好些区域可以看得出大片的红色的介砂层。这红色的介砂层下,往往出现人类遗留下的器物,与那鹿、熊、河马的遗骸杂在一起。这层上面盖的就是那厚约五公尺(十五英尺)红色的介砂,再上又盖有厚六公尺至七公尺(二十英尺)的冰川堆积,然后方升到现代的地面层。这介砂层下所发现的人类遗物,也是以石器为大多数。像这样的详细研究过的遗址,见于著录的已经不在少数。这些经过人工修制的石器与那古生物的同层出现,应该是它们同时的一个证据。在这上面再加上海砂,或河砂,或冰川运来的石砾堆积层,上面又留一文化层,再盖一层泥砂——如此的层层相因,这人类的遗迹与冰川的遗迹及其他地质的现象,自然就发生了不可分的联系了。把这些并著与相承的事实,顺次序排列出来,考古家就可以寻着好些划分时代的标准。

四、石器制造法

在更新统的各冰河期与间冰期的时代,地面下既留有早期人类的遗骸及他制作过的器具,从事考古工作的人在推断它们的时代以前,必须先认清什么是经过人工制造的器具。拿一根树枝或一块石头使用,用完了丢在地下,是猩猩就能作的,也必定是人类祖先常作的。这根树枝及石头是不是可以算作器具?要算的话,有什么方法,可以

用来辨别这根树枝及石头是经人用过的？这问题的没法解决，大家都可默认；考古家也没想把这类的“器具”当史料去搜求。但是拿一根啃过的树枝或是敲过的石块来使用，用完了丢在地下，是否就可辨认出来？这自然要看它们丢在地下时间的长短及保存的状态了。时间长了，那啃过的树枝，保存的机会是不会很大的；那敲制过的石块却可以经久不变。后来的人要遇着这敲过的石块，是否可以认出它与地面上无数的没经过人工敲制而类似的石块的分别？这自然是考古家最应明白解释的一点。

我们要把这些古老的石器认清楚，最好是先从认识那制造的方法入手。所幸的是那用石器的习惯一直到现在还没完全消灭。我们虽没法子请教我们若干万年以前的祖先如何制造他们的石器，但不妨根据“欲观圣王之迹，则于其粲然者矣，后王是也”的理论，从那最近仍旧还在用石器的好些比较原始的民族中，看他们制造的方法。关于这点，美国的人类学家所记录的红印度人的石器制造法最为详细。霍尔姆斯在他的《原始美国古迹古物指南》第一册内所集录的，大部分都是讲红印度人制造石器的方法。虽说那所描写的技术全是比较进步的，所谈的器物的形制都是极端分明的，但那所谈的制造过程中有些方法，没有疑问是很早时期遗传下来的。譬如他所讲的裂石的方法有四种：(1) 敲打分裂法；(2) 压力分裂法；(3) 热力分裂法；(4) 水力分裂法。这里边第一种、第二种方法都是很早的时代就有的。尤其是那敲打分裂法中的直接打剥法，是最简单、最普遍、大概也有最长的历史。据霍尔姆斯的报告，用这个方法可以作很多不同的器具，如：刮刀、斫刀、锄刀、小刀、锤、尖头器等。这方法所需用的工具，只有一个石锤；这石锤的本身不必经过任何修制，普通河边的鹅卵石就合用。把这个用作石锤的石头放在一只手中，另一手中就拿着一石块或另一鹅卵石用作器具的原料。制造的开始就是以石锤打剥石块；每打一次，若是那打的角度正当，这石块被打的一面就有一片剥落下来。在很短的时间这一面可以打遍，满布疤痕。那下面却仍保有原来的光滑。这种半成的石器普遍叫作鳖背；把它反过来，同样的再打剥。如此的打去，那所要的器具的大小厚薄，可以完全在那打制人的控制中。由此一个简单的方法就可产出许多形制不同的器具出来。

那所用的比较细致的制石器的方法，可以说大半是由上说的打剥法推演出来的。霍尔姆斯认为除了四种分裂法外，技术上的进步靠着四个制石法的发明：就是锤制、磋制、割制、钻眼四种手续。每一手续内均包括若干不同的方法。如磋制内就有磨、锯、刮削、钻、雕刻、磨光等种种不同的方法。在红印度人中制作一件器具当然不会限定只用一个方法。下面所叙述梭桑人制石箭头就是一例。

> 在温打山北部的一个小谷中，有些梭桑族红印度人仍旧制造石箭头、石刀及石枪头。……在那地方出一种玉髓，俗名叫作苔玛瑙；一八九六年时作者常常看见这些红印度人制造石箭头与石刀的情形，那用的原料……就是苔玛瑙。

由这些破块里选出较为成形的碎片,再用小一点的石硾来硾制。一手里拿这样的一块石片,手掌上垫一张没有硝过的鹿皮保护着;另一只手就拿一具石硾来改造这小石片的形态。用这样的方法把那小石片的形状改进一些后,这工人就再继续着用一根八吋至十二吋长鹿角作的工具,来压制这块石片,压到那石片直径到八分之五英吋为止。看他一手拿着那标本,一手拿着工具,在那标本的沿边用那鹿角具突加压力,每加一次,那石片上就要剥落下些细小的鳞片,渐渐的就把那所要的形状压制出来了。这样作出来的箭头,又小又细,又是对称的。作出来的石刀,是极锋利的,但带有锯齿。我拜会了这族的红印度人好些次数,并且在他们里边住了好几个月。在他们的帐棚的附近,看见了很多丢下的碎块,有的是没成功的器具,都显出旧石器似的痕记……(上引霍尔姆斯著作三一〇页引用的鲍威尔少校原著)。

鲍威尔少校所叙述的梭桑族红印度人制石刀、石箭头的手续,用了硾剥与压剥两方法。要是那原料没有那样的小块,一定预先还要经过一道分裂的工作。现在看来,这制造方法似乎是很简单,但是要是我们只看见那石箭头,不晓得那制造的手续,一定要发生一点神秘感的。 如在中国好些地方叫石斧为雷斧就是这一例。其实早期人作石器的方法——上面已经说过是由经验慢慢的体会出来的。天然的顽石,就可以拿起来作用具。人类的祖先如此的用这些顽石用了很久,才渐渐感觉到:尖一点的石头掘草根掘得快些;有锋刃的石头,可以砍树枝;厚点的,可以硾干果;石头互相击打,可以两俱分裂。——这些经验集起来,大概就是人类的祖先开始实验敲石工作的根据。或敲出一个细尖,或敲出一片薄刃,或敲成一个厚硾,用作挖掘、切割、硾打等活动。最初这方法是极简单的,类似霍尔姆斯所说的敲打分裂法。这个方法用了得到效果后,人类就开辟了一个新世界,渐渐的就在这基础上建筑了石器时代的文化。

在那最早的时期,人类的祖先才悟到敲制石器方法时,那所制出来的石器,比后期所制的当然要简单浑璞得多。这在事实上似乎也与这理论相符合的。不过这一期的石器却是最难辨认。晚期的石器形制大备,决没有与那未施人工的顽石混淆的可能;但那早期部分敲制的石器,与冰川急水高潮挟带而互相撞击出来的石块相比,那分别有时是没经验的人看不出来的。但在那实验室受过敲制石器训练的人却能认得,并且能说出一个道理出来。

考古家所领导的敲石实验工作,虽不能断定完全与早期人类制造石器工作的程序相同,他们试出来那所用的方法,就那所得的结果论,是不能相差很远的。这种实验在英、法等国已经成了考古家的一种专门训练了。黎克氏在他的《亚当的祖先》一书中说得是如此的清楚:

要完全了解石器时代敲制石器的方法,只有自己动手去实验。(第41页)

根据这些实验,我们可以说每件敲制石器的形制,靠着在敲打时的三个分子:(1)石锤出击的方向;(2)石块(或石礅)被击的集中点所在;(3)击打的性质及力量。在实验的进行时,每一次将那三个分子的一个作一有计划的变动,看那所得的结果不同的所在。以石锤击打石的方向说,就可以有垂直下击、侧击、旁击等等,这些变动都可以用角度量出来。那石礅受击的集中点,可以在正中,可以在偏旁,可以在沿边。至于那击打的力量及性质可以变动的当然更多。如此计划着进行这一实验,凡是可能的变动都轮试后,某一分子的变动与那所得的结果的关系,就可以看出来。当然所用的石料在这一课实验中必须是一种的。不然,这关系就要混杂了。英法实验室中所用的以燧石为主要石料。由这实验室所得的结论,再比证地面下出现的远古石器,就比较容易的看出先前制这石器所采取的方法。猜得对不对,都可以很容易的在实验室覆验出来。若猜得对的,用那所猜的方法在同一石料上,应该得同样的器具。若得不到同样的器具,当然是猜错的缘故;就可再试一次,继续试下去,至猜对为止。有了这个办法,要辨别那最早文化层中天工打剥的石器,与人工打剥的石器几微的分别,也容易得多。

所谓天工打剥的石器是如此产生的:在那冰川前进的时候,河水急流的时候,地壳颤动剧烈的时候,那被挟随动的大石或石块经过那固定的石岩、砂砾上,互相击撞摩擦,就可以打出石片、石核出来,石片石核上所留的疤痕可以极像人工打剥的。但这种情形或其他类似情形下产出来的石片或石核,那打剥的方向总只有一个的。也许有些,在受过一次打剥后,经过了长久的时间,再被挟带往另一方向,路上又受一次打剥。于是在这同一石片或石核上,就有两个不同方向的打剥。但那老痕与新痕的分别是可以很显然的。至于那人工制造的石具,就是在那比较早的一期论,也是从好几个方向打剥出来的。要是那不同方向打剥的痕迹在一件石器上可以证明是同时的,并且是为打成这石器一个重要部分的,那就十有八九靠得住是人工制造的了。

温度激变的后果,往往使地下的石块爆炸,裂出好些小石片下来。这些石片也可以带打剥的疤痕。不过这些疤痕是不会有打击台面的,故可以很容易的辨别出来。

五、石器的演进

旧石器时代文化的考察与研究,以法国学者的贡献最大。这门科学有将近一百年的历史了。那工作的进步可以分三个时代来说;这三个时代研究的精神可以由三个法国史前考古家来代表:第一期,步德柏氏;第二期,老摩梯耶氏;第三期,步日耶氏。

步德柏氏第一次切实的证明了在洪水时代以前确有人类制造的遗物;这些遗物仍留在索模河畔。这遗物的大部分,他认准了是远古的人类的石器。当他的学说初发表

时(公元 1838 年),连好些地质学家都不肯置信。但再经过了二十年不断的努力,也就得到科学界严重的注意了(公元 1858 年)。最先承认他收集的古石器的科学价值,是英国的一个古生物学家伐尔康勒氏。从此以后这门科学才得了稳固的基础。

人类的天性中本来具有一份深厚的好古追远的本能。原始人类普遍保有的开辟神话、图腾信仰,以及进步的人类所笃信的宗教故事,可以说都是这个好古追远的本能不同的表现。不过有时这本能反被那神话及故事束缚起来,不能得到它应得的发展。等到这束缚松解了,它却并不需加意的培养,就可以前进得很快。近一百年来,远古人类考古学的进步的神速就是这一个例。在步德柏氏以前,欧洲的学者大半是耶教的信徒,在旧约故事里生长出来的;他们从小就相信,这个世界的人类是上帝用一天的工夫创造的。亚当是我们第一个祖宗,据乌塞主教说,他生在公元前四千〇四年。这样的一个信仰就把欧洲人好古追远的本能锁住了。所以步德柏氏奋斗的对象是有很大来头的。幸而他是在十九世纪,近代科学已在欧洲扎稳了根基,因此那奋斗尚不特别吃力;短短的数十年,他的学说就得到社会的承认,并创了一个远古人类文化搜求的风气。

加布利·摩梯耶(即老摩梯耶)可以说是十九世纪的一个典型学者。他就是为这种风气薰染的一个,作了远古人类考古学的进一步的工作。他根据地质的层次与古生物的演进,认清了旧石器时代几个重要的分期。他在 1869 年就草拟了类别石器时代的计划,不过等 1872 年才正式发表。在 1881 年他与他的儿子阿居安·摩梯耶(小摩梯耶)替圣日耳曼史前博物馆编的目录,附载有他的文化分类表。关于铜器时代以前的,他那时的分类如下:

第三纪

(一) 始石器时代

第四纪

(二) 旧石器时代

(a) 歇尔期与阿歇期:大熊、直牙象时期

(b) 模斯期:巨象时期

(c) 索吕期:驯鹿、巨象时期

(d) 马格期:驯鹿时期

(三) 新石器时代

这个根据地层及古生物将石器时代分类的办法,可以说为远古人类考古学建了一个楷模。半世纪以来,从事这门学问的人,莫不奉为典范。当然他们也有不少增补校订的工作;不过这后来的进步,大半是材料的加增,附丽在这个系统上;却没有离开这个分类创一个新系统出来的。下面是黎克在 1934 年发表的石器时代关于欧洲的

分类表：

（一）下更新统			
(a－1) 始石器期			热
(b－1) 先歇尔一期	哀生一期	达尔姆期	
(b－2) 先歇尔二期(第一冰期)	哀生二期		冷(恭磁冰河期)
(c－1) 歇尔一期	克罗期		热
（二）中更新统(第二冰期开始)			
(c－2) 歇尔二期			冷(民德尔冰河期)
(c－3) 克拉一期			
(d－1) 阿歇一期	克拉二期	勒伐胚胎期	
(d－2) 阿歇二期至四期	克拉二期三期	勒伐一期	
(d－3) 勒伐二期			冷(内士冰河期)
(d－4) 阿歇五期			
（三）上更新统(第三间冰期开始)			
(e－1) 勒伐三期			热
(e－2) 勒伐四期	基本阿律期		
(e－3) 勒伐五期至七期	阿歇六期至七期	泰雅期	冷(武尔穆冰河期)
(f－1) 下层模斯期	勒法阿歇混合期	康伯嘉拜期	
(f－2) 上层模斯期			
(g) 下层阿律期	亚洲阿津期		暖
(h) 索吕期	马格初期		冷(武尔穆冰河二期)
(i) 马格期			
(j) 阿齐期	克累期		

黎克氏的分类表采纳了不少的步日耶的意见；这表没疑问的比摩梯耶氏的要详明得多。这里最大的改革有两点：(1) 把勒伐文化由模斯文化系统分划出来；(2) 阿律文化地位之断定。除了这两点外，当然还有别的进步，如各文化系统的详细分期与几种别的文化系统之认识，皆是五十年前所没有的。但是那最要紧的基本文化层的分类与各层的次序，经过将近六十余年的讨论与批评及新材料的发现，仍旧屹然犹存。譬如一个大建筑，后来的工作，只有换门窗、加油漆、上新匾，加了几间新的隔断，盖了一座客厅。那正房的基础结构，仍旧是六十年前摩梯耶所创造的，丝毫没改。由此可以看出他在这门学问的地位。步日耶氏现仍健在，他为周口店的"北京人"的问题曾来中国考察过。他的工作虽仍以法国为中心，但欧亚非三洲的新发现没有不受他重视，并以得到他的意见为断定发现的价值的。

现在在这门学科工作的人当然是很多，步日耶氏却是大家所承认的他们的领导

者。一个主要的潮流,就是把这早期在法国所发现的各文化系统,寻出它们的来踪去迹,那发展的范围与演变的道路,最早的原始地点,与最后终止的处所;创造这些文化的人种,以及它们没落的原因。文化本是活的,不过这旧石器时代文化的初出现,在那早期研究的时候,已够耀人耳目了。大家在当时纵然承认它的存在,也只有作观止之叹。事实累积多了,一切新的问题就出来。再把各地的新发现作一种比较的研究,那关系愈显得错综复杂。发现的范围愈广,牵涉的问题愈深远,愈使人感觉得人类文化的世界性,固不必在这短短的有文字记录的六七千年的历史中寻求。旧石器时代早有此趋势了。

这三位大师,我们应该记住,都是以石器研究为中心工作的。就最近流行的观念说,那最早的石器,按照它们的形制与制造的方法,可以分出两组不同的系统来。

西南欧洲一带,在那第四纪的开始,人类的祖先已认识了燧石(即火石)是他们作器具的上好材料。碰巧英、法、比利时一带都藏有很丰富的燧石矿。积久打制燧石的经验,演成了两种不同的风气。有些人显然是用惯了敲下来的石片作的器具,又有些人却专喜欢用那石核作的器具。这两种不同的习惯是由一个太极混一的境界分开的?还是有两个不同的创始地?现在尚无法证明。现在所知道的,这两个不同的作风,在那制石器的初期,已经是分别得很清楚了。

什么是石核?什么是石片?打剥一块石头,就有石皮剥落下来的事实;这些剥落的石皮以薄片为最多。被敲的本体的内部就是这石的核,故叫作石核;剥落下来成片的,就是石片。

歇尔期最普遍用的一种手斧,法文叫作“骨碡棒”,在早期大多数是由石核作成的。它的用处很多;好像现代童子军刀,能锤、能砸、能割、能挖。在这一个器具上,兼备这么多的用处,最足表现早期石器的浑璞状态。那初期的形制,照西欧说法极像他们吃的梨;照中国说法,有点像桃子:一头作尖形,有的极锐;另一头保持原来的光滑,或打剥得可以用手握住;中部厚薄不均;两边或只一边打剥成刃。由这个雏形,演变出许多的不同的形态,但那大体总是如此。

由歇尔早期极浑璞的骨碡棒,到阿歇晚期极精致的骨碡棒,照黎克氏的表所列:经过了恭磁—民德尔间冰期、民德尔冰河期(第二冰期)、民德尔—内士间冰期、内士冰河期、内士—武尔穆间冰期,直到武尔穆第一冰河期,才算终止。黎克氏没有说年代,这自然是谨慎的办法。不过这很显然的是一个大长时期,占了冰河时代五分之四的时间。最少的估计也有八万年,最多的可以到八十万年以上。黎克氏的排列,并不一定人人都承认的。譬如奥伯眉尔氏早一点的表,却把前歇尔期放在民德尔—内士间冰期,但在武尔穆冰河期前,阿歇期的文化即已终了。黎克氏著书较晚,自然有些新的根据、新的看法,尤其是步日耶的意见,但不一定就可算最后的意见。

考古家对于歇尔、阿歇文化时代的意见固自分歧,代表石核文化的骨礴棒为早期人类文化活动的中心是没有疑问的。那时用这器具人的精神气力,可以说大部消耗在它的身上。它确是远古人类所用的工具的正宗。

歇尔、阿歇是法国的两个旧石器时代的遗址,最初认识这两文化历史地位的为摩梯耶氏,已见前表。近半世纪的工作,愈证明了摩梯耶氏的远见,同时也使我们更加详细的知道了这石核文化演变的历史。阿歇期的骨礴棒与歇尔期的作品比,进步的地方很多;不但形制精巧,变化也较多。刃边更加锋利了,尖头亦更为敏锐。把握的一端,有时很薄;所以有人相信,那时已有在骨礴棒上安柄的可能。这在歇尔期是绝对没有的。

就阿歇期所作的骨礴棒看,那石作的技术确有大大的进步。一个轻巧的打剥石器的方法,大概是这一期发明的。实验室内证明用一根长条圆柱形的木棒(或石棒、骨棒),在各种适宜的条件下打剥,那剥落的石片可以很细小。剥落的方面并无击打的疤痕(bulbar scar)。这样打剥的方法运用熟了,那制出来的器物自然就可以工整得多。阿歇期的骨礴棒形制上的进步,最大的原因大概是发明了这新的打剥技术。但这尚是一般的说法。据步日耶的观察,那阿歇的七期文化,虽都以骨礴棒为代表工具,但每一期的骨礴棒,均有形制上或技术上的若干变化。

这些变化并不是在一个地方演变出来的。我们应该知道在冰河时代欧洲与非洲的关系,有些时期比现在还要加倍的密切。那时的地中海不过是欧非的内湖,直布罗陀是一个地峡,意大利靴尖直伸入北非大陆。所以两洲的人来往均极方便。歇尔期的文化在非洲的变化较欧洲更多,可分五期;那分布的区域,远到了索马里以南。阿歇的早期骨礴棒,也是在非洲先制出来的;直到形制较定后才在法国出现。

石核文化在亚洲的地位尚待调查,我们知道骨礴棒式的石斧已在印度一带发现不少了。

石片文化的出现,差不多与石核文化同时,在英国恭磁冰河期前后所见的爱生、克罗,以及民德尔冰河期至内士冰河期的克拉,都属于这个系统。这些全是与石核文化系统的前歇尔、歇尔及阿歇同时并行的。较迟而原始在德国的勒伐文化,也是石片文化的一大宗派。它的胚胎期约在民德尔—内士间冰期(第二间冰期)。克拉式的石片器具,大半是从大的石块敲下来的;打剥留在石片上一端的疤痕是半圆锥形的。勒伐式器具的本身就是大石片制成的;由一块石料,打剥一大块石片下来,需要一种更专门的技术,在史前考古学内叫作勒伐技术。这方法简单的说,是找一块长、圆、蛋形的石料(燧石最佳),先选那最大的一面,从各种不同的方向打剥成满面疤痕的大平面;然后再就那两端之一,同样的打剥成一小平面,这小平面必须与那大平面大致成一正角。再次就把那大平面放置靠在腿上,小平面向外,以备领受那最后的一击。要是这最后一

击的方向正确,用力适当,就可以打剥下厚薄略均的一大块石片下来。这块大石片一面是原来打剥的大平面,满布疤痕;一面是由那最后一击从石核分裂下来的,极端光滑。受击的一端(即小平面),分裂后仍保有原来的疤痕,术名叫作“制就的打击台”。这些显著的符号,都使我们很容易的认出勒伐式的石片出来。至于克拉式的石片,它的一端虽有打击台,但这打击台是平坦光滑,与勒伐式满是打击疤痕,凸凹不平,完全不同。并且克拉式石片的打击台与光滑的石片大平面成一百二十度的角度,与勒伐式的成正角(即九十度)的,也是不同。

这几派石片文化,在摩梯耶父子时代,都把它们与模斯文化混在一起未加区别,但近二十年的研究证明了:它们虽与模斯文化同属石片文化系统,却很早就有独立的作风,模斯文化虽享了六十年的盛名,那真正地位,直到最近才弄明瞭。就那石作的技术讲,可以说是承袭了克拉的风气。因为它的石片的打击台,是像克拉式的光滑平坦,与那满布疤痕的勒伐式打击台完全不同。模斯期的代表器只有两种:一种是边刃的刮刀,一种是尖器。严格的说起来,全部石片文化系统内的代表器,也是刮刀与尖器两种。这两式的器具很显然的都是与那制皮业有关系的。

前段已经说过,石核与石片两系统的文化,差不多是同时并行的。它们在法国北部接触的地方很多;互相取予的结果就产生了不少的新的制造石器法。于是石片也可用作制骨礴棒了;勒伐文化也采取了阿歇文化的“木制技术”了。这种长期的接触,就渐渐的培植出来了几种新的制石器的技术,为石瓣文化系统建了一个根基。

代表石瓣文化的阿律文化在欧洲的开始,最近的考古学家大半认为在武尔穆冰河一期、二期之间,紧承着模斯文化。这文化遗存的内容较以前的几种要丰富得多;骨制的器物尤为出色。石器形制亦大为改变。阿律时代的人发明了好些新的方法制造新式的工具,以适应新的环境。新式工具中最重要的约有三项:(1) 厚背刀类;(2) 雕刻刀类;(3) 刮器类。每项均包括有很多不齐一的形制。

柏基特教授曾将雕刻刀一项区分二十四种不同的样子出来。厚背刀的沿革尤为复杂,并保有好些专名,描写那几个重要的作派,如阿题式尖器、沙特伯阳式尖器、格拉维特式尖器。其实那基本体制总是类似的:一个长条的石瓣,具有一个尖锐的末端;长条的两边,一厚一薄,薄的就是刀刃,厚的就是刀背。这器具重要的发明在那厚背。有这厚背,在切割时就可用指端加上压力。因此切割的效用加大,可用的范围也就增广了。雕刻刀的刃总是在一条长瓣的一端,就是现代铁作的凿錾类的最早的原形。它们的用处除了制造一部分骨器外,与这时代的雕刻艺术的发展是不能分开讲的。

上说两项工具的制成,都需要一种长而较仄、厚度均匀的石片作坯。由这长而仄的石片再加修整,方能完成这两项器具的最后的形制。在这两项器物全部打制手续中,就实验室的经验说,以打剥那长仄石片比较困难:这个技术只有用勒伐式的制石

法，才能慢慢的训练出来。在阿律文化中，这种长仄石片的打制，为大部分石器的制造必须的预备。这类“石片”的性质既与一般的石片大异，用处更为特别。为表示它的重要及避免混淆，考古家另给它一种名称，叫作石瓣。用石瓣作重要石器的文化，也叫作石瓣文化，如阿律、马格，均属这个系统。

有了石瓣作坯子，第二步的修制工作，无论是厚背刀类或雕刻刀类，却是用阿歇文化传下来的修制法完成的。在这时代除了上两项器物外，还有一种刮器，也是由石瓣作成。那刮刃与模斯文化及其他早期传下来的刮刀的刃所在部分全不一样。早期刮刀是由不规则的石片作成。刀身由三角形到多边形都是比较的宽而矮的石片。刮刃或凸或凹，均在旁边。到了阿律时代，那由长条石瓣作成的刮器，刃却放在一端或两端。故这时的刮器有时叫作端刃刮器；要是两端都有刃也叫作双端刃刮器。此外还有一种刮器是由石核或石瓣制成的；那大致的形状为平底、厚背，中间隆起成脊椎形；刮刃在底部的沿边，所以也叫作带脊刮器。这样的刮器有时很小。

由石瓣作成的石器的种类，除了上述的几项外，还有很多别样的。单就那三项说，变化的样子已算很多的了。最近考古家在欧亚非三洲的普遍的搜求，发现了这石瓣文化分布的范围极广。西南欧所表现的固然研究得极清楚，却只能算这文化系统一个侧面的剖形；此外如地中海的东部、北非、中非、小亚细亚、中亚、俄国的南部，均有阿律文化的遗存。德日进等在中国宁夏一带找的旧石器中，据步日耶的观察，亦含有石瓣文化的成分。从这极宽广的分布范围看，这文化的原始的地点及传播的路线，已引起了不少的推测。不过现在这些推测是不会有具体的结论的；只有更广泛的事实搜求，才能扩大我们对于这文化的真正的了解。

在中欧一带，与阿律文化同时出现的尚有索吕文化。索吕的石器大部分与阿律式同，是石瓣作的；但另外加了一种新法制的叶形石具。这样叶形石具可以说是在全部旧石器中最美观的。那外形有像桂叶的，也有像柳叶的，长的可以到八英吋。器具的两边都是用压力打剥出来的，呈现最缓和柔美的曲线，全无锋芒。大的大概可以用作枪头，较小的有具单肩的。在好些地方，索吕文化与阿律文化接触的结果，都是索吕文化战胜了。不过阿律文化却在好些别的地方得了一种新发展，演成极富美术的马格文化。

马格期的石器与上两期比，是大大的退步了，但仍保有阿律期的若干作风。石器的形制仍是阿律式的，惟作工大差。那时制作的天才，都表现在骨角象牙的材料上。雕刻与绘画的艺术虽在阿律期已开始，但那最大的成就及最高的境界，都是在马格期方达到的。

马格文化向来被认为是旧石器时代的最后一期；在地质的地层上，占更新统的最上一层。由此就到了地质学的现代；在人类文化史上说，这马格文化以后的一个时代，

要算是旧新石器的交替的期间,为大畋猎的末期,农业的开始。这个转变期虽为时不长,却有它鲜明的特点。那时的气候已是现代的光景,冰川北退,俄国与斯堪的那维亚半岛已渐有人类的足迹。

这个转变期的石器,可以由欧洲南北两个出“么石器”(细石器)的遗址代表来讲。南边的么石器工业,最标准的产品在法国的他敦遗址中可以找出。所谓么石器,包括微小的、几何形的薄石片:弧形、三角形、不平行的四边形的燧石片,或带击打疤痕的小石核。这些么石器,大概都嵌在木制的或骨制的带槽的柄上。那出画文小石子的阿齐遗址,也是出这样的么石器的地方。北边的出么石器的遗址,可以丹麦属地西兰的古泽地(magle mose)作代表;这里除了么石器外并出有很多的骨柄。

么石器文化也是遍布欧亚非三洲的石器文化,虽说是好些学者认为这文化的起源在地中海,但这也是待考的问题。

由么石器文化到新石器文化,内容的改变比较清楚。一般的观念多以为新石器时代石器都是磨光的,这却不尽如此。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新成分,最重要的是农业的开始,家禽家兽的畜养,陶器与纺织的发明;石器工业仅居较次的地位。但制石的技术也不是没有进步。大部分的磋制法、割切法与钻孔法,都是新石器时代完成的。磨光的石器,却只占这时石器的很小的成分。那时的石器的形制,除了斧、锛、硾外,并无很多的样式。但那制斧、锛、硾的方法却有不少的改变。

研究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演进,最清楚的区域在北欧一带。孟泰利亚斯及密勒氏将这区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分为三期:(1) 灶下垃圾时代;(2) 尖头或平头斧时代;(3) 石坟时代。又一个区域可作这一研究的,是瑞士的古湖居。从这遗址所留存的陶器及安放石斧的鹿角臼上,也可看出三期的演进。

专就制石器的技术说,新石器时代初期仍在沿用打制的方法;所有的石斧、枪头、箭头等,都是如此制造。石斧在这一期居石器的主要地位。由这一器的作法可以看出:从全部打剥至全部磨光,中间经过很多不同的阶段。琢制尤为在这时间的一重要方法。到现在我们看到的新石器时代的石斧,大半都是半琢半磨的,可见得这方法的重要了。

这时代的石斧大部分都是安在柄上用的;这由瑞士湖居的遗存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在这地方,安柄的方法有种种的不同;但大致都是把这斧安在一个鹿角臼上,再把这臼嵌入柄上。那石斧安柄的一端,变化特多:有尖的,扁圆的,平的,长方的分别;这些都可表示安柄方法的变化。这个农业社会带到欧洲制石的新技术,最早的发祥地似乎是在亚洲。但这问题却牵涉到若干石器以外的问题了。

六、石器在中国

近二十年来,中国境内找到的石器,具有科学价值的,已经不在少数;早的可以到旧石器时代的最初期,如周口店洞穴层所见,晚的直到残存在铜器时代遗址的,如在安阳殷墟所发见的石器。数量上比较起来,中晚期新石器时代的遗物要多一点;彩陶与黑陶遗址中出土的大半属于这期。 有一个时候有些人以为中国境内根本就没有旧石器时代的文化;但自从周口店及沙拉乌苏河古遗存的研究发表后,这种意见也有改变了。

说起来中国的学者应该感觉万分的惭愧,这些与中国古史有如此重要关系的材料,大半是外国人努力搜寻出来的。发现仰韶文化的是一个瑞典人(安特生),在宁夏榆林一带找出旧石器遗址的是两个法国人(桑志华、德日进)。周口店这样伟大的工作,在技术及科学研究方面,可以说是一个国际的组织。除中国人外,美国人、英国人、加拿大人、法国人、瑞典人、德国人,均有同样的重要的贡献。科学的工作本不应该分国界的,对于这个原则我们可以绝对的同意。不过中国的学者,却不能引这话来遮盖自己的懒惰,把当前的机会轻轻的放过,却望外国的朋友老远的跑到中国来替我们作工。当然这样的情形的存在,自有它的历史的原因。中国的科学运动,虽已有半世纪以上的时间,想把科学方法用到史学上,却是很近的一件事情。史学是国学的一大柱石,自有它的原有的精神、方法与范围。现在要扩大它的范围,改进它的方法,总不免也要更变它精神的一部分。这些都需要相当的时间才能作得到。同时从事这件工作的人,往往因为没有机会得一个彻底的训练,作出的工作或者并不十分科学,以致影响这门学问本身的地位。

这些情形,至少我们希望,不会继续很久。从事这种工作的青年学者虽少,但他们所受训练的机会已比早一期的好得多。社会上对于这门学问的态度虽尚冷淡,但他们的前途也并无很大的阻碍。比起步德柏所遭遇的,现代的中国史前考古家要好得多。中国的摩梯耶、步日耶确有无量的前程。等到他们能够把中国境内的人类史从北京人写起——也许更早一点——接连不断的一直写到中华民国开国,那时证明中国境内的文化,不只是四千年、五千年的记录历史,而可以早到四十万年、五十万年,我们的民族自信心不是要更加上一百倍吗?假如我们中国的学者对于这门学问不发生兴趣的话,别国人一定要来替我们作的。等到这一类的客人再来中国时,除非我们拒绝接受现代科学精神的全部,我们只有欢迎他们、赞助他们了。这是现代科学主要的潮流。没有任何其他的理由,可以允许一个如此广大区域的史前文化,永远地湮没在地下不让人

知道的。

文集编者后记：

抗日战争期间，中博筹备处于1943年在四川南溪李庄曾借用中研院史语所所藏摩梯耶父子搜集的远古石器，作了一次公开展览。此后，为准备接着到重庆作进一步的、更大规模的展出，李济先生专门写了这篇介绍文字。此文以往曾用毛边草纸印成少量铅印本作为非卖品赠送过；并曾以《说石器》为题在台北《公论报》上分三次(于1950年4月)刊载。

近年从李济先生遗物中发现了一份用毛笔写在红格十行纸上的此文原稿。原稿完整，字迹似是曾昭燏女士的(誊写稿)；上有梁思永先生抱病批注的十几处意见(铅笔写的)；夏鼐先生又用毛笔蝇头小楷注上三十余处意见；还有李济先生本人最后根据梁、夏二位的意见所作的亲笔修改(包括删除、有更动和不作删改的记号)，殊堪珍视。从修改情形可以判断：1943年的非卖品铅印本即是按李先生修改后的稿子排印的。

前些年，台湾大学艺术史研究所谢明良教授从台北旧书铺中得到此文的另一份原稿(也是写在红格十行纸上的毛笔迴写稿)，后交由史语所王道还先生保存。王先生根据该稿作了整理，加了一些适应当前学术发展情况所作的配图和外文注释，在史语所刊物《古今论衡》创刊号(1998年11月)上发表。

文集编者认为，在文集中收入此文，以经作者本人同意删改过的文字为妥，故此次刊印以1943年本为依据。对谢、王二先生的关注和用心深表谢意；并认为王先生的整理和发表是有意义的。

“北京人”的发现与研究之经过*

一、龙、龙骨与化石

“你要有个横劲，那龙也下蛋了！”，石头记里薛姨妈教训她儿子的时候，似乎是不相信龙会下蛋的。但北洋军阀时代，却流传了这样一段故事：随从张大元帅入关到北平的，有一位将军，看中了西城丰盛胡同地质调查所的地质陈列馆那所房子，马上下命令叫地质调查所把房子“让”出来备用。知道地质调查所创设的经过以及那时在政治上地位的人可以想像得到，这一命令的传达就等于君主时代的“抄家”；这岂是方才萌芽而不为社会所重视的一个科学机关受得了的吗？不知道哪一位聪敏人想了一计：恭请将军到地质调查所参观一次。将军按期驾到，主持人亲自招待自不用说，并且把地质调查所所有的奇奇怪怪的玩艺儿都拿了出来请将军看。将军看到美国亚细亚探险队队长安笃思博士新送来的在蒙古发现的恐龙标本及恐龙下的蛋，问道：

“这是什么？”

招待人答：“这是恐龙。”

将军指着旁边的蛋又问道，“这是什么？”

招待人更恭敬的答：“这是恐龙下的蛋！”

于是将军为之“大悦”，回顾随在后面的一群侍从武官们，充满着骄傲的颜色，大声叫道：“我说龙会下蛋，你们偏不相信，硬要跟我辩！你们瞧瞧，龙蛋就在这儿摆着！”于是将军陆陆续续地介绍了不少的人来丰盛胡同看龙蛋。地质调查所的房子因此也可不“让”了。

告诉我这一故事的，是一位富有历史兴趣同时对于现代科学涉猎甚广的朋友。他又是地质调查所的好朋友，而讲得又恰合北平那时的情态。事后我又听到地质调查所老职员讲这同一故事，连详细的节目都证实了；所以我甚相信这一传说是可靠的。

“龙”在中国民族精神生活中所具的支配力，可以说是大得不可思议的。从《易经》

---

* 本文原载台北《大陆杂志》第五卷第7期(1952年)。

里“潜龙”、“飞龙”,到民间故事里的“真龙天子”以及龙王庙里“龙王爷”,都是构成中国文化的重要成分。对于这一伟大神秘的灵物,照说崇信的人们应该具有无上的虔诚与敬意了！这却又不尽然。我们这一民族,对于龙的观念,是多方面的。我们固然相信龙是神物,同时又相信龙也有若干品级。有的固然变化多端、神妙莫测;有的却也甚为人道;故龙可以布云施雨,也可以娶妻生子,并与凡人结婚。有的甚至可以像猪羊般豢养,宰割了作盛大宴会的珍品,招待嘉宾。试看:

以格物之学自命的李时珍,根据四个相传的故事,断定了世界上不但有龙,并且龙也会死的。本草纲目所录的这四个故事如下:

(1) 五代时,镇州关杀一龙;乡豪曹宽,取其双角,角前一物如蓝色,文如乱锦,人莫知识;则龙亦有死者矣。(苏颂《图经》引孙光宪《北梦琐言》。)

(2) 豢龙氏醢龙以食。(《左传》)

(3) 汉和帝时,大雨,龙堕宫中,帝命作羹,赐群臣。(《述异记》)

(4) 张华得龙肉鲊,言得醋则生五色。(《博物志》)

龙的状貌,本草也有详细的记载;

“其形有九似:头似驼,角似鹿,眼似兔,耳似牛,项似蛇,腹似蜃,鳞似鲤,爪似鹰,掌似虎……其背有八十一鳞,其声如戛铜盘,口旁有须髯,颔下有明珠,‘喉’下有逆鳞,头上有博山,又名尺木。……”(以上引王符言)

这种形态的一种动物,死了,留在地下的骨头就是“龙骨”。出现龙骨的地方,以现代的山西最有名:“晋地山谷”,“太原”又“太山岩水峰土穴中”,“剡州”、“沧州”都是值得记录的地方。

龙骨可以治下列等症:健忘、遗精、老疟、泄泻、伤寒、毒痢、九窍出血、男妇溺血、小儿脐疮,阴囊汗痒,等等。若单用龙齿——因为龙是有齿的——更可以杀精物、治痉癫疾、镇心、安魂魄、治小儿五惊十二痫,以及其他若干疑难杂症……(以上各节见张氏味古斋重校本《本草纲目·鳞部》第四十三卷,第3页至第4页,光绪乙酉刊本)。

这里抄了《本草纲目》一大段,介绍了不少关于四灵之首的珍闻,并不是想形容中医如何不科学,或尝试中国神话的诠释。中国的不科学,不以医学为限;今日医学特别受社会注意,勿宁说是医学进步得特别快的原故。至于中医,大可自行其是,则对于现代科学,未尝不可有点意外的贡献,譬如“龙骨”就是一例。《本草》所举龙骨可治的病症,不在这里详谈的范围以内;事实的真相,若用现代医学名词来解释,大概只是石灰质对于某种病症所发生的治疗效力,因此“龙骨”就得到了若干不虞之誉了。治疗的效验在传说中夸大了;加以“龙性”的暗示,更神秘化了。中国药材商之搜购龙骨,显然对于龙本身的故事并不感觉兴趣;譬如,他们并没有想到,他们买到的“龙骨”是否可以斗成一副“头似驼,角似鹿……”《本草》所说的那种九似的神物。似乎这种好奇心,连在

他们的下意识内都没有产生过。龙是变化莫测的;它可以变成"人",也可以化为"马"及其他各种不同的"凡物"。假如它的骨头,有大有小,各形各色,岂不是理之当然,又何必问咧!所以他们买卖龙骨,只是单纯的生意经,好像造船厂的工人,为每一条新船安置一条"龙骨"一样!谁也没料到,在人类历史公元后的第二十世纪的开始,由于中国商人的药材贸易,为人类的历史增加了一批最珍贵的资料。

这一转变开始于前清光绪庚子,公元1899年。一位在北京(北平)的德国公使馆工作的自然科学家哈伯勒氏(K. A. Haberer)对于药材店里的龙骨发生了兴趣;他在上海、宁波、宜昌、北京一带搜集了一大批,送回德国,请孟兴大学的舒罗塞(Prof. Max Schlosser)教授加以研究。1903年,研究报告出版,舒罗塞氏证明,来自中国各地的这批"龙骨"实在就是古生物学的动物化石。所发表的研究报告包括九十种哺乳动物化石,并没有爬虫类的任何代表。较重要的种属有熊属、狼属、剑齿虎,又有各种不同的象、犀牛、河马、三趾马、猪、骆驼、羚羊、鹿等。属于灵长目(Primate)的化石,只有一个牙齿,似乎属于猿类,也可能是人类的。若是你笃信中医的传授,你也许压根儿就看不起这种科学报告,只把它当着邪说异端看待。就是看见了这一研究,允许他的结论,仍可固执地坚守"龙骨"的信念,以为舒罗塞单子里所列的各种动物名称,都是由龙"蜕变"出来的,更可证明"龙"的神秘莫测。

不过现代科学家却另有一套看法,他们的思想训练,最基本的一条,为"叫一柄锄头为一柄锄头"(To call a spade a spade)。因此,这些"龙骨"的实际内容,在一位古生物学家的眼中,就富有广大的科学意义了。

由光绪庚子到宣统辛亥(1899—1911)是中国政治的大转变期,也是中国思想的突进时代。民国开始,科学思想也开始在中国萌芽。在提倡科学思想及科学事业的若干机关中,民国初年成立的地质调查所表现的成绩,最为国际所称道。称道得最热烈的要算是古生物研究的报告。研究的资料,大半都是神农本草经所说的"龙骨"。现代科学不相信龙骨的传说;他们统称它为化石,叫象的化石为象的化石,马的化石为马的化石,骆驼的化石为骆驼的化石。象、马、骆驼以及各种其他不同的化石,都有演变的历史,留在时代不同的化石上。但是这些"演变"都是渐进的,有迹象可寻的;差不多步步都有证明,都可用进化的学说解释;不像中国传说的"龙"的变化:都是幻想的,无法证实的。所以,尽管由龙骨的买卖,引出了二十世纪上半纪一件最大的科学发现,科学家对于龙骨的若干传说,仍只把它们当神话看待。

二、牙齿吐露些什么?

由于天然的原因,保存在地壳以内的有机体的遗存或其存在的直接证据,古生物

学家名之为“化石”。天然的原因不是一种,所以保存的情形也各不相同:有的,像波罗的海一带所出的琥珀化石,或如西伯利亚的冻地,把若干昆虫及大象的全体冻结在内,所以到现在我们可以看到栩栩如生的渐新统的蜜蜂或洪积统的猛犸。但是绝大多数的化石,却碰不了这样巧的天然环境;它们都是一鳞半爪,类似考古学里的断简残篇。生物的体质,各部的组织与结构至不一律;有的很容易受细菌的分解,有的却具有坚固的抵抗能力:防御一切物理的、化学的、细菌的突击。以哺乳类的体质为例,牙齿与骨骼就是富有抵抗能力的部分,皮肤与肌肉就是最没有这种抵抗力的部分。这一简单的道理,解释了为什么大多数的化石只是骨骼与牙齿;也解释了为什么北京人的化石,所保存的只是牙齿与骨骼。

牙齿与一般的骨骼比,牙齿因外面罩了一层珐瑯质,抵抗外界侵略的能力更大。近三十年,在中国与化石人有关的发现,差不多都是牙齿当先。最初使科学界相信中国境内可能有原始人类迹象的,为 1903 年,舒罗塞教授在哈伯勒氏收集的龙骨中发现的一个牙齿;最初使古生物学家与人类学家注意周口店化石堆积的,是师丹斯基博士在 1923 年发现的几个牙齿;最初使步达生教授定北京人种属的,是步林博士在周口店老牛沟附近发掘出来的一个牙齿;这几个牙齿的发现及研究,可以说构成了北京人问世第一幕的最前三个节奏。

根据几个牙齿的推论,可以震撼全世界的科学权威,这里必有很实质的理由。换句话说,牙齿的本身必定吐露很重要的科学知识。牙齿究竟可以告诉我们些什么?要答复这一问题,我们可以先从与人类牙齿有关的若干常识说起。这些常识,要真地谈起来,有时又似乎并不平常。

除了最小的婴孩,与最老的老头子与老太婆,人人都有牙齿,似乎不必说了。但是这并不证明任何人都准确地知道他有若干牙齿。要是你问任何朋友,或者自己,口内有多少牙,十次中可能就有九次得不到正确的立时回答。被问的人大半要张开口临时数;有时还要数几次才数得清楚。一个成年的人,有多少牙?男人的牙与女人的牙,数目是不是一样?各地方的人,牙齿是不是有多有少?这些完全属于常识范围以内的问题,都要把很多富于常识的人们一下子就问倒。这却并不奇怪:据说亚里士多德就认定了女人的牙没有男人的多。一位很渊博的老先生很率直地要我相信:乾隆皇帝有四十个牙。过去作学问的方法,大底是从天文讲起;到了与自己身体有关的、极密切的部位,倒弄得糊里糊涂了。请问连自己的牙有多少,都说不清楚,所谈的身心性命之学及自身以外的事,就靠得住吗?

把活人的牙齿与死人的牙齿数了无数次的解剖学家与体质人类学家,统计一个正常发育的成人所具的牙齿如下:恒齿有三十二,上下各十六,即门齿四枚,犬齿二枚,前臼齿四枚,臼齿六枚;乳齿有二十,上下各十,即门齿四枚,犬齿二枚,前臼齿四枚。关

于恒齿的数目及其上下排列，比较解剖学家曾经编成下列的一个公式，名为齿式：I2/2;C1/1;P2/2;M3/3。牙齿的排列，都是左右对称，上下相等。齿式所包含的，只是口内的一半。这一式不只代表了全体人类，并可代表全体的猴类(有尾的)与猿类(无尾的)——人形亚目内的一切种属。假如有人一定要说乾隆皇帝有四十个牙齿，那就是说这位皇帝先生不但不属人类，连猴类与猿类都没有他的份。

故由猴子到人类，牙齿的演变，不在他们的数目，而在他们的形态。门齿、犬齿、前臼齿与臼齿，在猴类的、猿类的以及人类的口腔内，数目与排列的秩序并没有任何分别。但是它们的大小高矮，埋在牙床内的牙根，露在牙床外的牙冠与牙颈，齿冠珐瑯质的厚薄与面积，冠面的皱纹，冠阜的布置，各阜的形态，上下牙的对错，磨擦的痕迹，齿腔的肥瘦高低，——各有大同异与小同异；大半可以代表"具有者"的全体形态在自然界之位置。以犬齿来说，在猴类与猿类中，均特别发展，体积远在门齿与前臼齿之上；到了人类，就渐渐缩小到与前臼齿的大小差不多了。又如第三臼齿，在猴类与猿类中，是可以与第二臼齿的大小相颉颃的，或更壮大；但到了人类，第三臼齿开始退化，生于现代社会的一部分人，恒齿中的第三臼齿竟有完全不发生的现象。这一类个别的、种族的差异以及种属差异，现在已经可以列一个很长的单子。

这些形态差异，固极复杂，但仍循着一个可以说得出的秩序；差异的等级、各形态特点及错综离合的秩序，均可归入若干类型：有猴子的类型，有猿的类型，有人的类型，有介于猴与猿之间及猿与人之间的类型。这些类型的辨别及注释，是二十世纪对于天演学说发挥的一件最光辉的成绩。自然，这些细微的分别，只有专门家的慧眼才认辨得清楚；有些连专门研究的人们也是见仁见智，各具不同的见解；往往雄辩不已，难加确定。一门正在发育中的新科学，总是如此的。

舒罗塞教授在1903年发表的属于猿或人形的牙齿，是没有确实籍贯的。他只能说这牙齿出生在中国，但不能指定在中国的何方何处？这一富有刺激性的报告，差不多等到十五年后才在中国得到适当的反应。中国地质调查所早期的工作，得力于两位外国地质学家的帮忙甚多：一位是美国的葛利普教授，他帮助中国训练了不少的青年古生物学家；又一位是瑞典的安特生博士，他的田野工作不但为中国后起的地质学者树了一个模范，并在其他相关的科学内掀动了高度的研究热潮。他到中国不久，就根据舒罗塞教授的研究结论，利用内地的传教士的组织，开始了一次广泛的龙骨搜求。收获是很快的，东蒙古、河南、直隶、山西各处的教堂很快地都有报告到了。周口店的龙骨，是在民国七年，安特生由一位在北京教会学校教化学的美国人给他的报告而得到的发现。发现后三年，他才得到师丹斯基博士的合作，在周口店作一小规模的发掘工作；那时的中心目的，是在发掘新生代哺乳类的古生物标本。这些标本出土后，都送到瑞典乌卜萨拉(Upsala)韦曼教授的研究室作室内的预备及鉴定。

民国十五年(1926)10月22日,北平的学术界举行了一个盛大的学术讲演会,欢迎来东方访问的瑞典皇太子殿下。由梁启超氏开讲,题目为中国的考古研究;随着就是法国神甫德日进报告在鄂尔多斯一带发现的旧石器文化的遗存与遗迹。最后的讲演人为安特生博士;他把大部的时间用在说明韦曼教授的实验室内进行的中国古生物研究工作;到了快结束的时候,他用幻灯片发表了师丹斯基博士在周口店发掘出来的——荷谟形(Hominid)的牙齿:证明了舒罗塞氏二十三年前的研究结论,远东确有早期人类存在的遗留,并且更进一步为他找出了一个准确的产生地点——离北京不远的周口店。

这一报告,震动了当时全场的听众;不过并没完全说服每一位听讲的人,会中第二位主讲人德日进神甫,就是怀疑的一个。他曾写了一封信给安特生,表示他听后的反想:

> ……我对于(你)所说的几个牙齿的"人性"(human character),不能够完全信服。那一个失了根的,你认为是荷谟形前臼齿的,初看似乎是很可靠了,但也可能是一颗食肉动物的最后臼齿;其他的一颗,也有同样的可能,除非它的齿根是四枚。……
>
> 虽说,我希望,周口店出土的牙齿属于食肉动物的证据,永不会完全;同时我想,恐怕也没法子绝对地证明,它们确切地属于人类……

原信(英文)的语气比我译出的还要肯定些,安特生氏已在他的《黄土的儿女》第104至105页把它全发表了。这一谨慎的态度,是科学家的传统习惯;但是这一新闻的诱惑性却具有不可抗拒的力量;马上就冲破了一切的固执及小心谨慎;由葛利普教授命名的"北京人"在二十四小时内,变成了世界最注目的科学新闻。

这一辩论未定的问题,有一个自然解决的方法:就是继续找新材料。北京那时的学术空气恰好适合这一发展:人才、经济、舆论,各方面都没有问题。有关的机关一致地公推了丁文江博士领导、筹划这一工作。很少人讲"北京人"的研究提到丁文江的名字,这真是不应该有的忽略。周口店的发掘工作,包括很复杂的国际组织与合作;它的成功固然靠各方面的支持,但是领导国际合作至于成功,却需要无量的智慧。工作团体内除了中国人外,有美国人、瑞典人、英国人、法国人、德国人、奥国人以及坎拿大人;丁氏把他们团结起来,不但使这一工作获得惊人的成绩,他并且始终维持了中国科学工作的主权,而又收到这些外国科学家的衷诚合作。参加过这一工作的组织的,没有一位不是佩服他的领导能力的。

丁氏所负的责任,以组织的方面为限;至于技术与研究的部门,在室内的为协和医学校的步达生教授,在田野里,最初为瑞典的步林博士。步达生的热诚与卓识可以说是"北京人"平安地诞生于科学界未遭夭折的主要原因。有了他主持室内研究,洛氏基

金的经费也就很慷慨地给予了。步林氏在周口店为找早期原始人的遗骨而发掘的工作,开始于民国十六年4月16日,到了10月18日停止。这个夏天正是张作霖与阎锡山打内战打得热闹的时候,周口店的附近可以常常听到炮声。散兵游勇有时出现于步林博士的工作地点,在他发掘的洞穴内试验手溜弹;我们可以想像,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科学工作的空气。

这一期间,步林博士共开掘了并检验了三千立方公尺的洞穴堆积,储藏古生物化石洞穴的结构渐渐弄明白了;步林博士及与他合作的李捷先生均同意,这一洞穴实为石灰岩的裂隙,经水溶蚀而扩大成一洞穴。在收工的前三天,10月16日,步林博士寻到了一颗完整的、荷谟形的臼齿;他在兵马扰攘中,把这一发现亲自送到北京协和医院,给步达生博士研究。

步达生研究这一新发现的完整无缺的牙齿,分两个阶段。第一为鉴定牙齿的准确的年龄及在口腔内的地位。根据各部分的发育情形,他判定步林氏发现的标本,是一颗透出牙床未久的下颚第一左臼齿,属于一个年约几岁的儿童。这个孩子的全部乳齿尚在积极的工作中。他的第二段工作,为选择同一发育阶段的比较材料,他所选用的有两种。一为年约十岁的华北的孩童,一为年轻的黑猩猩,每个的下左第一永恒臼齿一个。由各种测量的比较,普通形态的比较,X光线透视的比较,齿冠的消耗痕迹比较,步达生所得的比较结论是:周口店的标本比现代人的较为原始,比黑猩猩的较为专门化;没有疑问地,这一牙齿属于荷谟形科,而接近于现代人。

他更进一步,把师丹斯基的发现重加研究,认为与新的标本同一种属。最后,他在《古生物志》丁种第七号第一册上所发表的这一牙齿的研究报告内,提出了一个勇敢的建议,他说:

> 因为周口店发现的下臼齿所具种种无匹的及自别的特质,因为这标本无疑的古老年代及在动物地理上的重要,我觉得现在已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让我们在这儿建议:于荷谟形科内加一新属,以周口店未长成的牙齿标本为宗,长成的牙齿为辅,命名为支人属(Sinanthropus)北京种(Pekinensis)

"支人"是我对于"辛安刺罗泼思"的硬译。口里说起来似乎并没有什么拗口的地方。但地质调查所以后出版的报告经常将此字译为"中国猿人";现在差不多已叫开了。"中国猿人"这一个名词若是一个单纯的中国科学家的铸造,或者仅仅地用作一普通称呼,并不算翻译步达生教授所创造的一个在分类学上有准确意义的属名,是很可用的。但是用作译名,就有点违反原意,因为原名里,并不包含"猿"的意思。若是把"Sinanthropus"译为"中国猿人",人类学就应该译为"猿人学",而英国发现的"Eoanthropus"就应该译为"曙猿人"了。但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出版的地质专报乙种第五号讨论中国人类化石的专集里,虽把Sinanthropus译作"中国猿人",把Eoanthropus又译为

"曙人"(第49页)。看来执行此一工作的杨钟健博士,似乎是倾向意译,而不赞成硬译。作者的意见,却有点不同。意译可用的范围甚广,需要甚高的文学技术;在分类学里,尤不容易用得恰到好处。分类学是一支纯逻辑的工作,中国文字在现一阶段的发展,实在是一种不甚灵活的逻辑工具。硬译虽有些生涩,但尚可以把阿利安语言系的逻辑思想带到中国来;以此法翻译与分类学有关的名词,是比较安全的。遇必要时,我们并应该效法唐人译经的办法,把整个的外国字用音翻过来借用,如摩托车、德谟克拉西等字。总而言之,翻译科学名词每一词都应有一个固定的意思。一个意思,固不宜用好几个名词代表;一个名词,也最好不要用着代表一个以上的不同的意思。

我们过去习用的与"人的分类学"有关的名词,把上说的两项毛病都犯了。动物分类学的表格里,在灵长目一目下,有"亚目","科","属"以及"类"(或译种)四个阶段,才到了通常所说的"人类"。生物科学,根据希腊与拉丁语根,为这四阶段所铸造的名词,界限是很分明的,Anthropoidea,Hominidae,Homo,Homo sapiens。这四词,究应翻成何名,向来很不一致,大致都用"人"字翻译一切。一个人字,既可等于希腊语根的"安剌罗泼思",又可等于拉丁语根的"荷谟"。在分类学里,"安剌罗泼思"与"荷谟"虽皆带有"人"意,但范围的宽窄却大小不同。若以圈圈逻辑,来说明他们的范围大小,"安剌罗泼思"是一个大圈,"荷谟"只是一个大圈里一个小圈。严格地就形态演变的一面说,小圈内又有小圈。作者常试译灵长目下与人有关的这四个阶段如下:

Order:Primate	Sub-order,Anthropoidea	Family,Hominidae	Genus,Homo	Species,Homo sapiens
目,灵长目。	亚目,人形亚目。	科,荷谟形科。	属,荷谟属。	类,有辨的荷谟。

请以与"人"有关的分类学来说。在灵长目以下,至少有四个阶段,才到了通俗意义的"人类":这四个阶段为亚目、科、属以及类(或云种);在生物分类学里,习常用两个不同的语根,加以语尾的变化为标识:即 Anthropoidea,Hominidae,Homo,Homo Sapiens;第一字(安剌罗泼以底亚)原于希腊语的"人"字,第二字至第四字源于拉丁字的"人"字(荷谟)。中文里旧译的这四个字为:人亚目、人科、人属、智人,显然把原分类里比较准确的意义没有十分表达出来。若要说得明确些,作者采取了把拉丁文的"人"字音译过来为"荷谟",而将原来的"人"字用作译希腊语的"安利罗泼思"。故分类学的四段,所译的中文名词如下:人形亚目、荷谟形科、荷谟属、有辨的荷谟。

在步达生为"北京人"最初命名的时候,意思是要说明,这一新发现的化石人,属于灵长目,人形亚目及荷谟形科,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否正宗的荷谟属,就不能定。他似乎有理由相信,周口店的化石牙齿,应归一新属,故铸造了"支人"这一属名,与爪哇发现的"猿人"、英国发现的"晓人",排在同一行辈,作成人类远祖的老三房。这至少是步达生最初命名的意思;虽说从后来出现的材料说,参加研究的专家,对于这一排行各有

与步达生基本不同的意见,但这却是另一问题。

三、有计划的搜寻

年约九岁上下的北京人留存的下左第一永恒臼齿,是一个非常完整的标本:根、茎、冠,各部均保存得极好。加以步达生教授微入毫芒的分析,详尽透彻的比较,它所代表的“人性”的形态,完全说服了怀疑的德日进神甫。从此,他也加入研究北京人的团体;新生代研究室就是在这时期成立的;除了与人有关的化石外,他与杨钟健博士主持了一切其他动物化石的研究。

但是,仅仅根据一个牙齿的研究,即纂创一个新的类属,是得不到科学界一般的接受的。步达生氏写完了上述的报告后,就怀抱这一宝贵的标本,周游欧美,遍访世界化石人类学的权威,以实物相示,切磋商讨,论其一切可论的含义。不过现代的科学标准是严峻的;步达生的科学旅行,虽收到了若干宣传的效果,但要使北京人在天演路上站一地位,仍待周口店的田野工作人员继续努力。

新生代研究室的名誉主任及他领导的工作人员深知道如何把握这一个黄金机会。民国十七年的田野工作,阵容是空前的强盛,除了步林氏继续前职外,中国的杨钟健与裴文中均加入了发掘的队伍。这一年,他们在第一洞穴的东北角,约距步林博士发现牙齿地点上十公尺,找出了北京人遗存集中的一隅。新的化石在研究室整理后,清理出来了发育不同的牙齿二十几个,青年的与成人的破碎头骨若干块——这些都埋在极坚硬的石块内。另有两片下颚骨为步达生最先注意到了:一片属于幼年,一片属于成人。他把幼年的下颚骨,像研究第一次发现的下左臼齿一样,用华北同等年岁的儿童及同一发育阶段的黑猩猩下颚骨类似部分比较;相比的结果,更清楚地显出“支人属”的体质,是介乎现代人与人形猿之间。北京人的下颚,没有颏的隆凸;门齿与犬齿的结构,亦近于人形猿中的黑猩猩与大猩猩;但是齿的排列却近于现代人。这一收获已经是很可观了,但更足惊人的却在来年。

关于北京人第一个头骨的发现,我们最好看裴文中自己的记录:

> 民国十八年,步先生(步林博士)辞职,去参加西北科学考查团的工作,而杨先生又决定同德日进先生去山陕各地研究华北的新生代地质。关于周口店开掘的工作,翁所长就责令我一个人负责进行……我们决定,由十六年及十七年开掘的中间,从第五层(十六年时以为是含化石沉积的底)再向下开……
>
> 开过第五层,第六层中渐有化石……至第七层则化石之多,不可言状。我记得有一天,我们共得了一百四十五个肿骨鹿的牙床。………

到了秋季工作开始,开掘的部分渐渐缩小,沉淀的体积也渐渐狭窄了。在我想来,可以找见底了,工作可以结束了。但是窄到无可再窄的地方忽又发见出洞来,计自洞口至山顶将及三十余公尺。新的洞口,就是所谓猿人洞;洞口至洞底又有十余公尺深。

……我下洞之后,见洞内化石非常之多,高兴极了。那时已到十一月底……应当停工了,然我决定再继续几天。这正与古诗上所云:“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想不到,我们开掘猿人洞的第二天,在十二月二日下午四时余,竟自发现了猿人头骨。……猿人头骨一半在松土中,一半在硬土中;那时天色已晚,若加细工作起来,我怕到晚上也掘不出来。其实他已经在山中过了不知几千百万日夜,并不在乎多过一夜;但是我不放心,脑筋中不知展转了多少次,结果决定取出来,用撬棍撬出……(《周口店洞穴层采掘记》,地质专报乙种第七号,二十三年八月,第38至40页)

由于这一近于完整的头骨发现,支人属北京种过去存在的证据,可以说满足了科学的一般的要求了。北京人头骨的发现,开始就有两点引起了科学界的特别注意。这两点是:

(1) 出土的情形最清楚。步达生在发表正式研究报告的第一段里就说到:

尚不能不特别提起注意者,即该标本自由裴君亲手采出以来,从未一刻脱离地质调查所负责人之手。故自掘出以来之经过,完全明了。由地质上古生物上之种种事实,关于其年代种种绝无问题或疑义可以发生……(《中国猿人北京种头盖骨之研究》;步达生著,杨钟健译,十九年,古生物志丁种第七号,英文第2页,译文第1页)

(2) 这是达尔文发表人类进化论以来,第一次得到的最完整可靠的支持及证实他的学说的证据。组织亚细亚科学工作探险队的安笃思博士(Roy Chapman Andrews)是最早在步达生实验室看见这头骨的一位。以下是他记录他那时的印象:

在步达生的实验室内,我看见了这一标本!那儿就是,活在五十万年以前的一个骷髅,这是在讲人类进化历史一件最重要的发现……头骨的底部,仍埋在凝固的沉淀中,其他的部分却全露出来了。除了面部已失去以外,颅骨差不多是完全的。当我想到,世界若干最大权威的科学家,穷年累月钻研几块破碎不全的化石原人的骨片时,这一保存完好的标本在此出现,可以使从事此门科学的人们有贫儿暴富之感。……(R Chapman Andrews: *Meeting Your Ancestors*, 1946, The Viking Press)

安笃思所说的破碎不全的化石骨片,大概是指爪哇猿人、曙人以及海岱尔堡人三

原始人类的骨骼。爪哇猿人发现最早,远在1891至1892年的时代;所发现的为一头盖骨,但只保存了头顶部分,颞骨枕骨的下部以及底部,完全失去了。出土的地层,也并没记录清楚。海岱尔堡人是1907年在德国出现的,只有一具下颚骨;地层记录完整。曙人的出土的地点在英国,标本最破碎。出土时代最早的几块在1911年。出土情形,都靠间接的报告。关于这三组原始人的化石与北京人的关系,以后再谈。在民国十八年(1929)以前,他们构成了谈人类进化论的最基本的资料;一切推论都由这三组化石说起。民国十八年以后,曙人、海岱尔堡人以及最早发现的爪哇猿人就有点减色了;因为不但北京人的完整标本及科学记录压倒了这些旧的资料,爪哇与南非洲又有新的材料问世。不过,"北京人"在研究人类进化史的地位已臻稳定,不是其他的发现所能动摇的了。(上篇完)

“北京人”的体质与生活*

——“北京人”的发现与研究之经过(下篇)

四、科学的发掘与化石堆积的层次及内容

现代科学工作最努力的部分,大半集中在找原始资料的一段。有了可靠的原始资料,工作的行程,可以说跨过了最艰难的一段。周口店的发掘,开始于奥人师丹斯基教授;由他交到瑞典的步林博士,然后才由中国的杨钟健、裴文中接手;以后又传到卞美年、贾兰坡。杨、裴两氏都由美国古生物学的田野工作权威谷兰阶(Dr. Walter Granger)博士带到内蒙古一带,亲自训练过,所以周口店的田野工作,就方法上讲,一般地承认它是最前进的。因此所发掘出来的原始资料,也是大家认为最可靠的,最上等的科学资料。就这一点说,不但英国出土的晓人,爪哇出土的猿人,田野工作的方法远赶不上周口店的精密;连海岱尔堡人的研究所代表的德国式的报告,也赶不上周口店的标准。

自民国十年,师丹斯基在周口店开始发掘生物化石起,至二十八年止,前后继续了十八个年头,共开了十五个地点。这一漫长的时间,又可分为三期:第一期由民国十年至民国十五年5月;第二期由民国十六年4月至二十六年7月;第三期由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第一期为初发现的时候,主要目的是在找化石;第二期才是有计划地寻找北京人;至于第三期,是七七事变以后珍珠港事迹以前,一种“地下式”的田野工作。就北京人的研究资料讲,差不多全是第二期的发现。

第二期的工作方法,在最初的一个阶段,仍是沿袭第一期的:所采用的是挖化石的方法,而不是挖古物的方法。故在十六年与十七年两年中,采取的出土物有六千立方公尺,化石有一千箱。这种大量的采取,只有靠“放炮”开山式,用炸药崩炸的作法,才能收到如此快速的效果。等到石器与骨器出现,负责田野工作的人就开始感觉开掘的

---

* 本文原载台北《大陆杂志》第五卷第十期(1952年)。

方法有改革的需要。 这一点是值得注意，并值得称赞的。 因为他们的工作，开始即已得到正统的科学传授，但仍能不断地求进步，所以他们的成功的机会，也就比例地增加了。

杨钟健博士说：

周口店之洞穴层堆积，因存储于石灰岩中，有时十分坚硬，且四周均为硬岩，故须时时用炸药崩裂方可。至于角砾岩中之化石，一一在野外取出甚为不易，故往往尽量运至实验室中工作，……又为使小动物及猿人牙齿……不致忽略起见，采过之尘土，往往用铁筛筛过一次，铁筛网眼之大小，恰可不使猿人牙漏过……(《脊椎动物化石之采集与修理》，第 15 页。)

目的若只在采取古生物化石，炸裂与过筛两道手续，加以详细的记录是足够的了。有了人工的遗迹与人工的遗物出现，若仍沿用上说的方法，不但是过分地粗略，位置与地层的说明亦不能作到准确的程度。不过在周口店，这一改革的需要，虽早经认出，但改革的实行，到了二十一年的春季才开始。改革完成后，他们的工作程序是这样的：

……我们按挖掘情形，画成五十分之一的图，每深半米，画一张平面图。每隔二米，画一张南北剖面图。凡重要标本，皆加以测量，然后画在图上。

我们除了画图之外，并由三个不同的地点，每日照像三张，谓之"记录照片"，好留待日后参考我们当时工作情形。除记录照片之外，尚有定期照片，每周两次，亦由三个不同的地方照……(裴文中：《周口店洞穴层采掘记》，第 24 至 25 页，地质专报乙种第七号，23 年。)

只有作过长期田野工作的人，才知道执行这一工作的甘苦，才晓得这一课题需要何等的耐性及细心，何等的物质配备，以及，更重要地，何等的精神支持。在周口店，这一方法如上所说，是一步一步发展出来的。若是没有一个清楚的目标，加以高度的悬想力及全盘问题的了解，这一方法的运用，也达不到如此透彻的发展。更重要的自然还在出土物的保管以及号码的编制。关于号码的编制工作，裴氏说：

我们每日写号码的工作，非常重要，因在以后我们的研究，全仗着这号码才知道每件标本的位置……在民国十六年和十七年开掘的时候，写号码的事，全由步林先生亲自担任。至十七年秋季，因为他忙不过来，有时找我帮忙。至于十七年开掘的最后十余天，他和我两人也忙不过来，于是专找一个会写字的工人写号码……(同上书，第 28 页)

上引的记录，似乎是有点琐碎，再平常不过的了。但是，这却是现代考古学最吃紧的一部分，田野工作里最重要的一个节目。田野考古所包括的技术训练是多方面的，如测量、照相、发掘方法、出土物的保护、记录程序、包扎、运输、工人管理等等，每一件都需要充分的预备。不过，就是这些节目都作得很好，而把出土物忘记了登记，或登记

错了,一切的工作都等于徒劳。

周口店工作方法,精细的程度,前后并不完全相等,但记录一项,自步林氏起,已建了一个规范,开始就亲自动手,不但表示了它的重要性,也使学习的人们知道,每一个田野工作人员,都是要靠自己的努力找材料的。因此周口店出土的资料,件件都有它的科学价值,也就赢得了举世科学家的敬意。

经过上说方法所揭露的地下知识,完全从研究的立场说,应该以这一区域化石堆积层序的认识为纲领。周口店的田野工作停止了好几年后,德日进神甫综合十余年的密切观察及在黄河流域广泛的田野经验,将周口店附近化石堆积的秩序撮述如下。他说:

> 最初,由于在周口店奥陶纪石灰岩区采取石灰工业的原料而暴露在外面的化石洞穴层,一般人都认为属于同一地质年代;后来,古生物的证据与地文的证据渐渐增加,很清楚地,这一区域的化石堆积构成了一长期的进展,时代可以早到中新统,晚到洪积统的终结……(德日进:《东亚地质及人类原始》,第47页,民国三十年出版。)

德日进把周口店的化石堆积,分成七期并附图解说如下:

(1) 第十四发掘地点,亦名鱼口袋,出有很多的鱼化石;洞内为黄沙、砾石及凝结成的砾岩填满。中新统。

(2) 厚的上砾层,砾石凝结不坚固,包括圆转的,及曾受气候浸蚀的石子与石块。蓬蒂纪,亦名上新统底层。

(3a)顶层角砾岩,出有原始田鼠、三趾马及大羚羊等化石。洞穴堆积。上新统中层。

(3b) 第十二发掘地点,带有化石及生锈的砾石与红泥,充满了一群溶解的地下穴;显然代表石笋的根。上新统中层。

(4) 第十三发掘地点,为一宽而浅的裂隙,包含陆地红泥,充满了各种化石:有田鼠、剑齿虎、扁角鹿等。早洪积统下层。

(5) 第一发掘地点,猿人洞堆积:分上下两层。上层为炭灰与硕灰矽岩,以洞穴土狼(Hyaena ultima)为代表化石。下层为沙与角砾岩,以中国土狼(Hyaena sinensis)为代表化石。两层都充满了其他化石堆积:共有的有翁氏田鼠、剑齿虎、肿骨鹿、梅氏犀、披毛犀等。早洪积统中层。

(6) 第三发掘地点,带化石的红泥及松散的角砾岩。化石有鹿、翁氏田鼠等。早洪积统上层。

(7) 上洞层:尚未凝结的、带石灰质的黄泥土。有田鼠、洞穴土狼、赤鹿、驼鸟、近代人(有辨的荷谟)等化石。晚洪积统。(同上书,第47至49页。)

德日进结束这一节讨论的结语如下：

> 就全体论，这七个阶段不同的内容揭露了周口店山区逐渐上升的趋势。最早的鱼口袋的堆积1是在深渊下的沉淀；随后的上砾层2全是山麓砾石，仍在水下积成。到了第三阶段的初期3a及晚期3b，冠盖层与第十二发掘地点，周口店奥陶纪的石灰岩区就渐渐地透出水面，成了陆地。第四阶段的第十三发掘地点，已完全是陆地的堆积。最后，分开洪积统早晚两期的气候转变，可以在山顶洞内，由黄土代替红土这一现象看得很清楚（德日进：《东亚地质及人类原始》，第49页）。

公元1948年，哈佛大学的牟维思教授检讨周口店的化石堆积层序，虽大致接受了德日进的说法，却补充了不少的新意见。他把德日进所分的第三段，上新统ab两分段，划成两期，故周口店全区化石堆积的时代，亦增为八期。此外，德日进只将洪积统分为早晚两期，牟维思却分为三期，并把德日进放在洪积统早期的北京人，移至他新加的洪积统中期。照牟维思的意见，北京人生存时代约等于喜玛拉亚山的第二间冰期，比爪哇猿人要晚一个时代。这虽是根据全部东亚与南亚新生代现象比较研究的一个推论，却尚没成为科学界的定论。

但是出北京人骨骸与文化的第一发掘地点的相对时间，是清楚的了。第一发掘地点，即田野工作人员称为猿人洞的，由上到下，超过了五十公尺厚的堆积，长约一百七十五公尺，宽亦在五十公尺左右。这是个常常倒塌的洞穴。早期的入口，向北偏东，最初为兽类占据，又为人类占据；洞顶一次一次的向下倾塌，把占据洞穴的动物压死了并活埋了，因此洞穴也腾空了，又扩大了。但经过若干时，又有新的主人来居住。如此重复了若干次，以至顶盖塌完，洞穴透了天日为止。到了洪积统后期开始的时候，这一裂隙已完全塞满。

德日进在民国三十年出版的《东亚地质及人类原始》把第一发掘地点分为上下两层；两层的地质及化石重要的区别，已见图1说明。但是，就北京人的历史说，更重要的现象为上下两层相同之点：如北京人的骨骸，由上层的顶层到下层的底层，差不多层层出现；但在这厚达五十公尺以上的堆积内，这些骨骸所表现的体质特点，却没有任何可以注意的重要分别。照德日进氏的意见，这种形态的固定，实可证明第一发掘地点，以及较早的第十三发掘地点，所保留的文化遗存，确属北京人的创制。并且，这一发现更可以解释，生物的演进，若不受外来的刺激，变化是很慢的。牟维思教授大致同意德日进的诠释，但他却把第十三发掘地点的年岁，排在与爪哇猿人的同时；他没有肯定地说，第十三地点文化遗存的主人翁，是，或不是北京人。他把创造这一文化的主人翁放在一个问号的前面。这一排法，显然是要将就他所提出的爪哇猿人早于北京人一个地质年代的说法。这一点尚需要更广泛的地层、化石以及气候变迁的其他证据，方能决定。

五、北京人的体质研究

要讲北京人的体质研究,很自然地,我们就要想到这一研究的开山大师步达生教授的工作。他在民国十六年发表了他的牙齿研究后,再等了四年,他才发表了《中国猿人,北京种头盖骨之研究》(古生物志,丁种第七号,第二册)。假如我们把第一本研究的问世,比为破土工作,第二研究的报告就真是奠基的基石。在这一本研究内,步达生把北京人的几个重要的体质特形都点明了。他的结论是,北京人的头骨,若与其他原始荷谟形的化石人标本一一相比,形态最近于爪哇猿人。若再更进一步比较北京人与爪哇猿人头骨之体积、面积及各部之比例,就可证明,这两荷谟形科的标本,不但不是同类,并且不能同在一属。这一结论,后来引起了一连串的国际讨论;步达生去世以后出土的新资料,把这一问题可以讨论的范围自然地扩大了好几倍。此点将来再讲。

步达生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3 月 15 日,天尚未亮时,逝世于他的研究室内;逝世数月以前他已得到医生的警告,说他的心脏扩大,已到了很危险的程度;若不即时休息,将有性命之忧。但是生命,比追求真理更宝贵吗?既是二者不可得兼,步达生教授取了后者。他死的那一夜,正在研究北京人的下颚骨。

假如北京人的研究工作,没有因步达生的死而中断,我们可以说:那还是步达生的精神感召所致。他那用志不分、以身殉科学的精神,感动了全世界的科学家。继他任的人,是由英国化石人类学最大的权威斯密士教授推荐的魏敦瑞博士。这一选择,由英国人推荐,中国人支持,美国人赞成,全世界都庆为得人;这是依据纯科学标准的一个选择,没有任何偏见羼杂在内。魏敦瑞教授很胜任地继承了步达生的工作,完成了他的志愿。魏敦瑞氏的最重要的报告,出版的年代如下:

一、民国二五年:《中国猿人之下颚》,中国古生物志,丁种第七号,第三册。

二、民国二五年:《中国猿人与其它人种及高等猿类脑型之比较研究》,中国古生物志,丁种第七号,第四册。

三、民国二七年:《中国猿人之牙齿》,中国古生物志,新丁种第一号。

四、民国三〇年:《中国猿人之肢骨》,中国古生物志,新丁种第五号。

五、民国三二年:《中国猿人之头骨》,中国古生物志,新丁种第十号。

此外,他的通俗讲演及讨论个别问题的短篇论文甚多,但大体皆根据以上五种所载的原始资料。由这些原始资料,我们可以分四节略述北京人的体质特点。

甲　头顶型

周口店第一发掘地点,俗称为猿人洞的地方,照魏敦瑞 1943 年的报告,共出头骨

十四件，但没有一件是全部完整的。在讨论以前，让我先介绍四个有关的解剖学名词。

(1) 头骨(The Skull)　兼指头与脸两部分，有时称为头颅。

(2) 颅骨(Cranial bones)　专指脑壳部分；不包括与脑无直接关系的脸部；中国俗语所称的顶阳骨，大概可以等于现代解剖学的颅骨。

(3) 脸骨(Facial bones)　专指头颅前面，额以下的部分，即构成前额以下的面孔部分。有的解剖学家，把鼻骨计算在颅骨内；也有把它们算在面孔部分的。本篇叙述，从第二分类法。

(4) 下颚骨(Mandible)　解剖学教科书内称为下颌骨；但古生物志经常用此名，即俗语中的"下巴骨"；本文从古生物志。

这一节所谈，为头顶型的形态，即头颅的顶部，亦即由颅骨各面所呈的特点加以引伸，并注解。

十四件头骨中，颅骨较完整的有五个；根据这五个完整的颅骨，所得的各种测量数字，是最具体的，也就是一切指数推算所根据之基数。但不完整的标本也是重要的参考资料，若加以复原，亦可供给若干数字，为各体质特点之差异幅度划一较精确之范围。以头长论：由较完整五颅骨所量的，在一八八公厘与一九九公厘之间，平均头长为一九三·六公厘。若将碎片复原各颅骨的测量包括在内计算，头长的最小与最大即扩展为一六五公厘与二〇五公厘，平均数为一九四公厘。

北京人的头宽，即颅骨的最大宽度，所在地位甚低，接近左右两耳孔；平均数为一四一公厘：最小为一三七公厘，最大一四三公厘。两耳孔间的宽度平均为一四五·五公厘，差异距程为一四一公厘至一五一公厘；第二宽度的测量，准确性较大。颅骨的长宽指数，算得较可靠的有四个；平均指数为七二·二。这一数字，也就是普通所称的头形指数。故北京人，照一般的头形分类，为长头形。

以上的长宽度，都是在颅骨的表面量出的，包括两种不同的度数：即脑型的长宽度以及测量据点所在颅骨的厚度。这些颅骨厚度，各处是不一致的。同时，我们知道，在人类进化的过程中，脑容量的增长，虽说与颅骨的减薄，有一比例，但上下四方，各部伸缩，也不完全相调。故在颅骨测量学里，除了计算外表的前后长度与左右宽度外，并计算内表的前后长度与左右宽度。第二测量是不包括颅骨厚度的，脑型的长度与宽度。周口店标本经过这一实际测量的，共有四个；与外表的测量相比，魏敦瑞所发表的内长内宽的指数为七八·二；七四·一；七六·七；七六·二。平均为七六·三，较外表的头长宽指数，平均增加了四·一。故北京人的头形(骨外表)虽是长型的，脑形(骨内表)却近于中间型。

魏敦瑞根据十二点不同部分的测量，计算北京人头骨的平均厚度，所得的指数为九·七。用同样的方法计算，所得的爪哇猿人头骨厚度指数为一〇·〇；尼安德塔尔人

的为七·二;现代人的为五·二。故北京人头骨的厚度,比现代人的差不多加了一倍。

北京人头骨的高度,若由底点(Basion)起量到顶点(Bregma),只有第十一号(Ⅺ)颅骨可用,高度为一一五公厘。现代人的平均头高为一三四公厘,比北京人要高出一九公厘。尼安德塔尔人的颅骨亦较北京人为高,高度的平均为一二五公厘;爪哇猿人的头顶,却低于北京人,照魏敦瑞的记录,所测量的两个(Ⅰ、Ⅱ),头高都是一〇五公厘,比现代的平均要矮二十九公厘,约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由上项测量,所得的各长高指数平均如下:爪哇猿人,六四·二;北京人,六九·四;尼安德塔尔人,六三·二;现代人,九一·〇。人形猿的头高指数,一般的估计为五四·〇。

北京人的脑容量,最小的为八五〇立方公分,最大的到了一三〇〇立方公分,平均为一〇七五立方公分;爪哇猿人的平均脑量,仅八六〇立方公分,比北京人的平均数要小过二百立方公分。现代的澳洲土人的平均脑量,照魏敦瑞的估计,为一二七〇立方公分,超过北京人的平均数不及二百立方公分。但现代蒙古种人的平均脑量为一四〇〇立方公分,超过北京人的脑容积,为三百二十五立方公分。下列的比较,完全是魏敦瑞发表的数字(《中国猿人之头骨》,第192页)。

头骨种属	平均脑量	头骨种属	平均脑量
人形猿	四一五 c.c.	澳洲土人	一二七〇 c.c
爪哇猿人	八六〇 c.c	非洲黑人	一三〇〇 c.c
北京人	一〇七五 c.c	欧洲人	一三七〇 c.c
尼安德塔尔人	一四〇〇 c.c	蒙古种人	一四〇〇 c.c

以上各种数字,最足代表进化程序的为头高测量。故尼安德塔尔人虽有大量的脑容积量(平均一四〇〇立方公分),但顶部未能上扬,智慧就赶不上有辨的荷谟,终于在欧亚大陆绝了种,这是一个实质的证明。

北京人头顶的下抑,又超过尼安德塔尔人;绝灭的时间亦远在其前。头骨的外表,最显著的部分,并不限于下压的顶盖;尤可注目的为环绕头周的隆凸,宛如现代人的光头上,加了一具有提梁的冠架。此一箍架,由前额、顶上及枕骨三大隆凸,及颧弧、乳上嵴与转角隆凸构成。魏敦瑞以此一发育,为加强头骨结构之钢骨架格、功能形态,两面皆有其特别意义。在人类形态发展的过程中,担任过重要的使命。这一体形的发展,为爪哇猿人及在爪哇最近发现之安东人,以及欧洲之尼安德塔尔人所共具的。但在安东人及尼安德塔尔人的头上,这一外表的箍架,实际已临于崩解的阶段。

乙 面孔

北京人的前额,愈上愈向后倾。横在眼眶上,居前额最下部的为一道横闩似的隆凸,与后倾的额鳞,相接处褶成一沟以为界。骨板极厚,额实甚小。前额隆凸,作成了

北京人一对伪装的深目;后倾的上额,有块垒鼓出,又作成了外表似甚饱满的“天庭”。

关于额骨以下,居全部面孔最中的鼻骨,周口店出土的资料,并不丰富;侥幸保存下来的,皆是破碎不全的。根据这些零碎的标本加以测量推算,北京人的鼻子,要比现代人宽阔,最窄的部分比现代人鼻骨最窄部分宽两倍。北京人的鼻骨,上下宽度没有甚么大区别。照马丁氏人类学手册的记录,这一情形,在蒙古种人内最多见。北京人的鼻骨与两旁附丽的上颚额突所构成之全体鼻形,横剖面为一连续的弧状,弯若新月形,最类似现代之暹罗女性的鼻型;外拱最突出部分,约及鼻宽度百分之三十七。由鼻根至鼻端的上下侧景,近于红印度人、埃斯基摩人,以及澳大利亚土人。鼻形指数为五七·二。由上往下坡出的角度,用各种不同方法测量所得的结果,都是蒙古种人的类型。

鼻骨两旁的颧骨,以及鼻骨以下的上颚骨,与鼻骨本身,构成脸盘中段的全部。蒙古种人的脸部,颧骨特显,比较地宽大,远在任何其他种族之上。其渊源,照魏敦瑞的意见,似已肇端于北京人。北京人的颧骨在脸盘上的位置,向前面的部分,远较向侧面的部分为多。鼻孔以下,装载上门齿的上颚骨,向下外倾,作成了前突的嘴部。故短的脸盘,前尖的嘴,马鞍鼻型,眶上隆凸及后倾的前额,联合起来构成了北京人大半幅的面孔。

最下的四分之一为下颚骨的形态。紧对上颚骨的下颚骨,为一切动物头骨最活跃的一节;中国词汇内向以“车”为喻,称为“颊车”或“辅车”。因其活动异常,故予人一特别清楚之印象,而为构成全部面孔最紧要之一环。周口店所出下颚骨甚多。魏敦瑞二十五年的研究报告,系根据五个成年的、六个未成年的下颚骨研究所完成。下颚骨的表面,最与脸型的作成有密切关联的,应为颏的发育。颏的有无,为若干人类学家视为“荷谟”与“猿”在形体上分界点之一,因为它的发生,最足代表语言的开始。人形猿不能说话,也没有颏;现代人类(荷谟)能说话,也有颏。但是颏亦有发育的程序;由完全没有到发育完成,演变是逐渐的,并没有清楚的鸿沟隔成两个阶段。魏敦瑞氏曾对这问题有过专门的研究经验;故对北京人的下颚骨材料的整理,具有充分的预备。他对于北京人下颚骨前段分析,大致的结论如下:(1) 北京人的下门牙甚为强大,不像现代人的退化,牙根尤长,埋在牙床内所占的容积,虽赶不上人形猿的宽广,但仍占有肥大的空隙。(2) 下牙床的上缘尚未开始后退,左右两颚片合缝处,中段亦没有弯曲向内的趋势。(3) 基于以上两形态的保持,下颏并没有开始突出的现象。故下颚的最前线,由下往上是向前倾的,与由下往上向后倾的上颚合在处,就形成了一副十足猿形的尖嘴相。

但与猿比,仍有一点分别。北京人下颚最前线的下端,虽未向前投出,却已有了“颏三角”。“颏三角”者,照魏敦瑞的解释,是颏形的萌芽;北京人下颚所显示的形状,

义代表颏三角之最原始的胚胎形。据此,再加以若干其他的证据,北京人已开始在说话了。

原来:人的下颚骨像上颚骨一样,也是由左右两片作成;两片合缝处,正在前端,解剖学家称为"下颚联合"。这一联合的上端恰为齿槽左右前门牙分界中点,下端即是颏所在处。颏的功能,实是加紧左右两颚片缝合联系的。犹如小器作的木器将每一斗榫外面加一铜箍或铜绊似的。把两片在发生期分开的骨片联在一起用,需要加强的绊力,是不用说的了。人下颚与猿下颚接缝处形态的分别,为猿的下颚在里面加绊,如门后加杠;杠形就是有名的颚内猿板(Simian Plate);人的下颚内面无此"猿板",锁绊加在外面;其形态就是解剖学上说的"颏"。

丙　牙齿

民国二十六年,魏敦瑞发表的《中国猿人之牙齿》,研究的资料,包括自周口店发掘开始到报告付印以前所得到的全部,共一百四十七枚;出土地差不多全在第一地点。内有六十四枚为零散的,八十三枚尚留在牙床上;未成年的乳齿,十三颗,成年的恒齿一百三十四颗。恒齿与乳齿,各呈现两个类别:男性的较大,女性的较小。根据这几个标准,可以把所有出土的牙齿分成三十二个组合,每一组合属于一个人单位;计男女各半:六个男孩六个女孩;十个男人,十个女人。

一百三十四个恒齿的种类如下:第一上门齿,五;第二上门齿,四;上犬齿,六;第一上前臼齿,六;第二上前臼齿,九;第一臼齿,七;第二臼齿,八;第三臼齿,七。共上齿五十二枚。第一下门齿,八;第二下门齿,十二;下犬齿,八;第一下前臼齿,十三;第二下前臼齿,七;第一臼齿,十四;第二臼齿,十;第三臼齿,十。共下齿八十二枚。十三个乳齿之种类如下:第一门齿,一;第二门齿,一;犬齿,三,第一臼齿,三;第二臼齿,五。

以上的资料,可以分:门齿、犬齿与前臼齿、臼齿,三组讨论。

属于成人的门齿,上下共二十九颗;乳齿的门齿,两颗。它们的高度、长度与宽度,均超过现代人门齿的高度、长度与宽度。更可注意的为上下门齿的齿根,照魏敦瑞氏的统计如下表:

人群组别 / 门齿类别	北京人	澳洲土人	非洲布须门人	日本人
第一下门齿齿根高度	一七·七公厘	一三·四公厘	一二·〇公厘	九·七公厘
第二下门齿齿根高度	一八·七公厘	一四·六公厘	一三·四公厘	一一·六公厘
第一上门齿齿根高度	一八·一公厘	一四·六公厘	一二·五公厘	一一·三公厘
第二上门齿齿根高度	一七·四公厘	一五·六公厘	一二·五公厘	一一·八公厘

魏敦瑞所作的一般估计,结论为现代人上下门齿的齿根长度,比北京人的要减少

百分之三十上下。若讲横剖的面积,以现代人的齿根最大横切面为准,计测北京人的超越度数,北京人第一上门齿加大百分之三十三;第二上门齿加大百分之六十四;第一下门齿加大百分之十三;第二下门齿加大百分之六十二;犬齿的横切面加大,在上的为百分之八十;在下的为百分之六十一。

但是北京人的上颚骨,在鼻孔以下的高度,以及下颚骨联合的高度,与现代人脸骨的同一部分相比,所超越的程度远不及门齿齿根互比所得的分别。这一点,在形态发展的意义上,是很重要的。

北京人的门齿,在形态上的特点,为上齿向内的一面所表现的与蒙古种的亲切关系:即箕形的存在。所谓箕形切齿(Shovel-shaped incisors),照赫德里奇卡教授所下的界说,为门齿向舌的一面中心下凹成槽、上端与两侧边界高起的形态。比喻来说:箕形切齿的舌面,有如乡间用作扬米糠的簸箕一样。这种箕形的上门齿,在黄皮肤蒙古种人的口内,所见甚为普遍;但欧洲白种与非洲黑种人的门齿呈现这一形态的却极为稀罕。北京人留下来的上门齿,差不多都是箕形的;这一发现,使魏敦瑞教授联想到,五十万年前的北京人与现代的蒙古种人及红印度人,就种族的发育方面说,似有先天的联系。

若是门齿的形态先兆了现代的蒙古种人;北京人的犬齿所引出的问题,更牵涉到了全部荷谟形科早期的形态演变。简单地说北京人的犬齿所具的体质特点如下:

(1) 上犬齿较现代人的上犬齿,长度超过十至十一公厘,约现代人犬齿的全长百分之三十;比它自己的前邻(第二门齿)及后邻(第一前臼齿)要超越百分之二十左右。

(2) 北京人上犬齿的冠高:超过前邻的(第二门齿)冠高,在百分之十六以上;超过后邻的(第一前臼齿),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超过第二前臼齿的度数,近于百分之四十。现代人上犬齿的冠高,不及前邻(第二门齿);超过后邻(第一前臼齿)的高度,平均仅及百分之十五;超过第二前臼齿的高度,不及百分之二十五。

(3) 下犬齿与上犬齿相比,不但高度减少,并且更为细小;上下犬齿各个的平均体积之测量如下:

所量 / 齿别	全高	冠高	冠顶横径与冠顶直径相乘
上犬齿	三六·四公厘	一三·九公厘	九八方公厘
下犬齿	三五·五公厘	一一·七公厘	七九方公厘

(4) 故上犬齿的体积较大;冠顶为一尖锋,具有一发育完全之齿带及复杂的舌面。下犬齿的冠顶,类似门齿,保有刃形状态;齿带如上犬齿,但舌面又不相类。

魏敦瑞研究的结论说,支人(北京人)的远祖,必有更大、更粗、更高的犬齿;进化到支人的阶段,体积已在减缩的历程中;支人的上犬齿投出前后邻齿咀嚼面的部分,压覆

于下犬齿的颐面,并不与下犬齿交错。一般的说,上犬齿表现臼齿的样形;下犬齿近于门齿的样形。

但是,照魏敦瑞氏的意见,北京人的犬齿,全体的体积,虽在减缩的演化阶段,此一趋势并不能证明北京人的直系祖先,具有过像若干人形猿似的、象牙样子的犬齿。他的前臼齿,也不像人形猿,没有圆三角的形态特点。人形亚目这一宗干,专就犬齿的形态讲,显然可分两大支:一支的犬齿,形态单纯,大概在居窝猿(Dryopithecus)出现以前,已具分化的定向,由此进展到荷谟形属。另一支的犬齿形态较为驳杂,演进成居窝猿属,再进到人形猿的各动物。

居于犬齿位置以后的前臼齿与臼齿,北京人具有的,体积虽也比现代人的较大,更重要的分别,却在冠顶咀嚼面各齿棱与齿阜排列的位置及其错杂形势与大小消长。这些过分专门的讨论,在此似没有提及的必要。但有比较容易说明的一点,即臼齿的髓腔(Pulp cavity)。我们知道,所有的牙齿,体内都有一腔,名为髓腔;髓腔的大小形状,变化甚多,可以下达齿根的尖头,由此纳入神经及血管。这些细微的神经与血管,满布腔内,与齿髓相伴,运输营养,传递感觉。近半世纪以来,化石人类学发现,早期人类的臼齿髓腔甚为肥大,与现代的大多数人类齿腔之低小者迥然不同;此一分别,由 X 光线透出之影射,显出得最明白。在《中国猿人之牙齿》的附图第三十三版所载臼齿髓腔形,最近于海岱尔堡人及晓人投射出的齿腔轮廓,不但比现代华北人的较宽较高,比周口店上洞的荷谟臼齿也较宽较高。这样名叫"牛形齿腔"的宽大齿腔,在现代人类里,也有残留痕迹,但远不及洪积统时代所见的普遍。

就全部的牙齿说,北京人与现代人比,最有趣的一点,为各种恒齿透出牙床的秩序,简称为"出槽秩序"。现代人的恒齿,最先萌芽的为六岁时候的第一臼齿;七岁至八岁的时间,门牙可以换全;九岁出第一前臼齿,十岁至十一岁为第二臼齿与犬齿的出槽期(有时犬齿在前);十二岁出第二臼齿。第三臼齿的出现,大约在十八岁;不少的现代人,永久不出第三臼齿,或不全出。今依一般秩序排列如下:M1 I1 I2 P1 C P2 M2 M3。

北京人的各种牙齿出槽的先后,魏敦瑞根据三个有牙齿的幼年牙床所保存的资料,排列如下:M1 I1 I2 M2 P1 C P2 M3。故北京人恒齿中的第二臼齿,出槽的秩序,比较现代人要提前三位,即由第七换到第四。要了解这一秩序更变的意义,我们可以再与人形猿牙齿出槽秩序相比。人形猿的秩序如下:M1 I1 I2 M2 P1 P2 C M3。故人形猿的第二臼齿出槽秩序与北京人一样,也居第四位;但犬齿却较北京人更为落后一位。

单就各种恒齿出槽秩序说,北京人在人类进化史的地位,恰在人形猿与现代人类之间的一个阶段。

丁 腿骨及其他

除了大量的牙齿及残破的头骨外，另有七件大腿骨，两件上膀骨，一块断的锁骨，一件腕骨。大腿骨各面的形态及个别的特点均富有人性；却也有若干处自成一格。它们都很短，微微的弯曲；弯曲的中心点，在下半最细小处，紧接粗隆的最上五分之一的一段，及膝膕区域，前后呈扁平状。股骨嵴，直立姿势的指数，已经存在，但没有发展到高度的壁柱形的中凸线。上半的内缘向外很显著地弓出，有些像黑猩猩的股骨。髓腔极小，周壁甚厚。由一男性的股骨长度推测，男性北京人的体高为一五六公分；若再根据现在的性分别推测，女性北京人的体高可能降到一四四公分。这种矮小的体驱是可以注意的（本段根据：E. A. Hooton：*Up from the Ape*，p. 303）。

六、北京人的生活状况

第一发掘地点之"猿人洞"，与北京人的骨骸同出土的，有大量的兽骨，有火灰遗烬及木炭，有植物种子及核果，有大量的石器与骨器。这些遗存与北京人在同一地层，属于同一时代，为北京人的"文化"，已经几个亲手发掘的人作了肯定的说明，并得了世界科学家的一般的承认。这一点是应该着重的。换言之，北京人确实具有文化的生活；与他相前后的爪哇猿人、曙人，以及海岱尔堡人，是否有了文化生活，现在并无任何答案。

"猿人洞"出土的兽骨，以鹿骨为最多，约占全部百分之七十；此外的百分之三十为豹、穴熊、剑齿虎、土狼、象、犀、骆驼、水牛、野猪、马等类。狩猎的方法，若以现代的采食民族为例，似已能用投远的武器，如木标枪等；而远在陷阱与弓箭发明以前。兽骨有若干是猛烈的食肉类；另有若干快足的。没有投远的利器，赤手空拳与这些野兽肉搏格斗，似乎发生不了如此的效力。

洞中留下来的大量木炭、火炉、烧了的兽骨以及用过的器物，证明北京人已在烤肉吃了。古史考说："太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实，穴居野处；山居则食鸟兽，衣其羽皮，饮血茹毛；近水食鱼鳖螺蛤，未有火化，腥臊多害肠胃。于是有圣人以火德王。造作钻燧，出火，教人熟食，铸金作刃，民人大说，号曰燧人。"无怪有若干史学家，把北京人尊为"以火德王"的燧人氏了。但是古史考的传说，没有疑问地是杂凑的。因为，不但把"发明火"与"铸金"，放在一个时代，为一荒唐的笑话，说"火"是北京人发明的，也无证据；北京人用火的能力，可能有更早的传授。自然，五十万年前即能用火，已是极令人惊奇的事实；但使人更加惊奇的应该是：北京人控制火的本领，另有渊源。这点证

明人类智慧的发展,开始于比北京人更早的时代。故中国若真有燧人氏,一定在北京人以前。

植物种子遗存的发现,重要性亦不下于人工火迹的证明。由此我们开始知道,人类在很早的期间已不是单纯的肉食动物。周口店发现的古植物种子,属于榆科,朴树属。与它相同的现代的种类,多产于北美及亚洲北部,为一种矮小的灌木;生于溪流旁边半干的山坡上。果子小若樱桃,内有核,核内为种子。在北美洲的西南,红印度人常用作食品;较大较甜的,尤为欢迎,经常采集。同时它们也是鸟与啮齿动物的粮食。猿人洞所发现的果核,都是破碎的核皮,仁已剔出。破碎的情形像是人工打击;若由于人工,自然是北京人的了。美国古植物学专家詹莱教授说:"我们可以假定,北京人在附近的灌木丛林里,采集了朴树的果实,把果核砸破,果仁压碎,调成食物,像现代美洲西南的土著红印度人制作此类食品的初步手续一样。"(Chaney, Ralph: *The Food of Peking Man*, *Carnegie Institute News Service* Bull. Vol. III, No. 25, 1935.)

最足证明北京人文化发展的阶段的,应为留下来的大量的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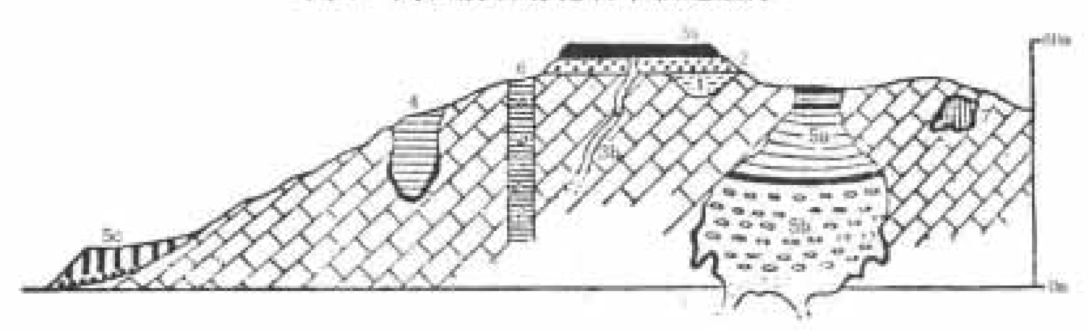
哈佛大学的牟维思教授把周口店第一发掘地点出土的石器分为中锋砍器、偏锋砍器、石片器与石核器四大类。头两大类较大较重,有的长到二十一公分,大半都很粗笨,由圆形、腰圆形及长条形的石子作成;作法只在一面的沿边打去若干小片,削薄成一锋利的刃。有些也显示较进步的制造技术,在沿边的一面连续地打去小片,击成薄刃。中锋的砍器较少,最清楚的一例,为由一砂岩石子作成的,两面打剥,刃线曲折成不整齐的连续人字纹样。石片器较多,但并无标准作法。器身表现的技术大致可分两种:一为自由打剥之片解法,一为两极打剥之片解法。第二法,下垫石砧,第一法不垫石砧。故器身留存之打击疤痕,由第一法制造的,只有一端,由第二法制造的,两端皆具。打击台面与器身之角度常在九十度以上,颇像西方之克拉式(Clactonian)。石片器以刮器、嘴状器及尖器较普遍;除原始打击外,修制处不多。核形石器有两种,一为圆饼形,一为锥状形;刃线均不齐整;有若干仅就天然石子打击数处成刃之石核器。就数量说,打剥之石片最多,各处皆数以千计(参阅图 3)。

第一地点较高处之石笋层,出有若干震旦纪硅石制成的器物,带有深的石锈,中有精细制成的刮器。照发掘人说,这一组是周口店最精致的工业品。

此外,周口店还出有三组石器。一为第十三发掘地出土的黑硅石制的中锋砍器,只有一例,时代比第一地点早。一为第十五发掘地点所出的一批,修制比第一地点所出的较完整,样式较多的石器;制造的技术显有进步;两极打制法已经放弃了。一般地观察都认为第十五地点的文化,也是北京人的遗存;但对于第十三地点所出的中锋砍器是否也是北京人留下来的,就意见不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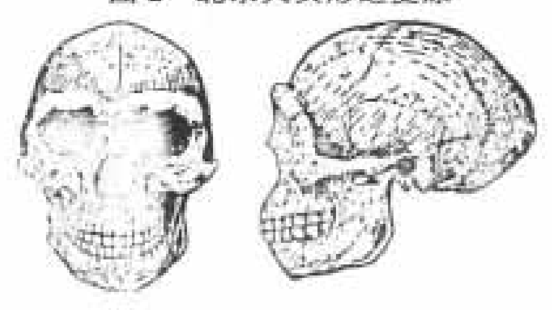
另外的一组石器为上洞层所藏的;这组石器确与北京人不相干;已成定论。

图 1 周口店石罅化石堆积之层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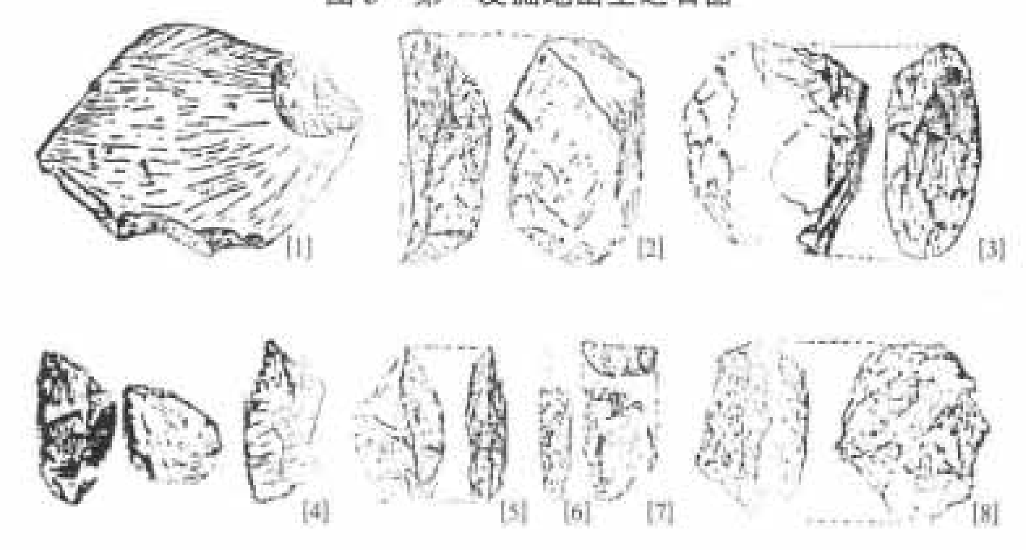
（原图见德日进：《东亚地质及人类原始》，第 47 页。）

图 2 北京人头形之复原



（甲）正面；（乙）侧面。
（E. A. Hooton, *Up from the Ape*, p. 300.）

图 3 第一发掘地出土之石器



（1）石子砍器；（2）偏锋砍器；（3）中锋砍器；（4）—（7）石片器；（8）石核器。原图见：（H. L. Movius, Jr.: *The Lower Palaeolithic Cultures of Southern and Eastern Asia*, pp. 394, 395, 397）

黑陶文化在中国上古史中所占的地位*

中国考古界开始认识史前时期的黑陶文化,是在1928年。那年春天,吴金鼎先生在山东济南东约25英里,属于历城县的龙山镇旁边的城子崖地方,发现了第一个黑陶文化的遗址。龙山镇旁边有一条武原河,城子崖就是武原河河旁的一个台地。当吴金鼎先生向作者报告他的这个发现时,恰逢中央研究院史语所的考古组正预备在山东做点田野工作。作者随吴君到他所发现的这个黑陶遗址看了一次以后,改变了原来准备在临淄试掘的计划,选择城子崖作为田野考古发掘的第一个工作区。我们在此前后发掘了两次,发掘的报告列为《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1]

三十年来,考古家与史学家讨论黑陶文化,全是由这一发掘引起的。在讨论黑陶文化的各种问题以前,我们应该先把它的真实内容做一个系统的界说。城子崖遗址地面下的包含,经田野工作人员发掘出来的有两层。所谓"黑陶文化"者,属于下层;盖在黑陶文化上的另一层,是比较晚的文化层,所包含的内容,当时发掘人都认为是春秋战国时期的文化遗留,它与下层文化有很清楚的分别。

下层的黑陶文化由大量的陶器、石器、蚌器以及若干建筑遗迹构成,但是没有铜器及带文字的器物,这两个成分在上层文化中都出现了。当发掘的工作进行时,最令工作人员感到惊奇的,有下列几点:

第一,陶器中有质地细致的纯粹黑陶,有些黑陶的厚度仅及1—2毫米,薄得像蛋壳一样,大家称它为蛋壳陶。蛋壳陶虽然为数不多,但它的存在已经可以使人大感惊异了。这些黑陶的颜色,有时极为纯一,而且磨得非常光亮;比较薄的一种,显然完全是由快轮制成的。下层中大部分陶器都是灰的、黄的、或近于白的颜色,黑陶的数量极少;但因为它的制造及形制的特别,就得到特别的注意,因此整个文化也就以黑陶著名了。

第二,遗址里出了很多用大蚌壳作成的器具,很多蚌壳的边沿且带有锯齿。似乎这在华北史前考古中也是第一次发现。

---

* 本文原载《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21、22期合刊(1963年)。

[1] 李济等:《城子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历史语言研究所,1934年。

第三,城子崖下层文化的石器,有不少标本与别处的发现类似;有一部分代表石器磨得很光,横切面作长方形,以小型的凿较多,同时也有大一些的锛;出土的斧为数不少,以偏锋的居多。

第四,遗址周围出现了规模很大的城墙,都用版筑法造成。这个围墙究竟是上层的遗留?还是下层的?在当时曾引起不少的辩论。但是有若干现象使得主持第二次发掘的梁思永先生认为它属于下层的可能较大。[1]

第五,使我们最感惊奇的为卜骨的出现。下层文化用作贞卜的骨头,有鹿的肩胛骨、牛的肩胛骨及一种不能辨定的动物的肩胛骨。这些卜骨不但带有钻的圆坎,并且有灼的痕迹[2]。这一发现使研究甲骨的董作宾先生得到若干参考资料,当然也使我们这些参加殷墟发掘的人们极其兴奋。

所遗憾的就是对此遗址进行的两次发掘,只限于探沟方法,没能把整个遗址的地下情形整翻一次;所以有好多问题只能悬着,不能解决。但是就已经发掘出来的实物说,初步的检查已引起了若干重要的问题,并引起了一般考古界的浓厚兴趣。而这些兴趣大部分都集中在蛋壳式的黑陶上。

城子崖发掘所引起的历史问题,可以拿遗址所在的地点做为问题的出发点。这个前所未闻的史前文化,与较西方的河南、甘肃和河北所出现的史前遗物相比,构成了一幅鲜明的对照。出史前彩陶文化的遗址,大部分都在西北,根据当时的考古知识,这些彩陶文化的遗存没有在山东半岛出现过。在中国传统的历史中,山东半岛确是中国文化开始的一个重镇。在济南附近出现了与彩陶显然完全不同的这种史前文化,并且包含有启发殷商贞卜文字的卜骨。这个新发现的文化与仰韶文化相比,显然更接近于历史时期。史学家都熟悉商代历史的前半段,由契至成汤八迁,所迁的地方多数都在山东境内;所以很自然地,研究古史的人们对于这个新发现的文化都会感到加倍地亲切。三十年来的讨论,虽然因新事实继续不断的发现而有不少的演变,但是所得的结论,却不能改变上述的两点;所不同的只是这新发现的文化与西方仰韶文化的关系问题。

黑陶文化与中国早期历史的关系,我们留在下章讨论。本章先讨论其原始及分布。三十年来,发现的黑陶遗址已遍布东海岸,北自辽东半岛,南达闽粤及台湾。经考古家在华北一带的殷勤地追寻,最近已经把它的若干成分之原始追溯到甘肃一带。在这些普遍的调查报告中,有一件很突出的事实,即黑陶文化的势力,对扬子江以南的影响,远在彩陶以上。至于它与彩陶文化的关系,可以分两方面来探讨;

(1)我们可以问:在彩陶文化的中心区域,若是有黑陶文化的存在,它是个什么地位?

---

[1] 李济等:《城子崖》,第三章《建筑遗留·城墙》,第26—31页。
[2] 李济等:《城子崖》,第六章《石、骨、角、蚌及金属器物》,第85—89页。

(2) 我们也可以问:在黑陶文化区域里,假如也有彩陶文化的存在,彩陶文化所居的又是什么地位?

我们要谈这两种文化在不同区域的相对地位,首先应该对若干基本事实有适当的了解,这些基本事实就是原始资料的性质问题。

我们先从大家所注目的庙底沟发现讲起。关于庙底沟的发掘,前章已有说明。在总报告内,编辑人报告庙底沟以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为主,龙山文化次之,并有明显的地层交叠证据[1]。在庙底沟所发现的"龙山文化"遗址的分布区域,与"仰韶文化"遗址的分布区域并不一样;但是有很多交错的,即在同一地点出现了两层文化。凡是有这种现象的地下证据,总是仰韶文化居下层,而龙山文化居上层;所以工作人员认为这个上下次序,也明确地断定了这文化的继承次序。我们要谈的是所谓庙底沟文化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内容。这自然要根据出土实物做具体地比较。张光直博士在他最近的论文中,曾列表比较这两层文化出土最多的陶片[2],根据出土的统计,庙底沟的仰韶文化层与龙山文化层所出的陶片,有下列的分别(表1):

表　1

陶片种类 / 占全部陶片百分比 / 文化层别	细泥红陶	夹砂红陶	夹砂灰陶	细泥灰陶	细泥黑陶	总　　计
仰韶文化层	57.02	32.62	0	10.34	0.03	100.01
龙山文化层	2.05	0	66.45	30.62	0.88	100.00

以上比较所根据的资料,仰韶文化层出土的陶片为16082片,龙山文化层出土的陶片为3941片。这个比较所给我们的印象是:龙山文化陶人大概已经把先前烧红陶的习惯放弃了,而着重于灰陶;黑陶在数量上的增加,更表现了一种新的技术发展。不过,更重要的分别是形制的改变[3]。仰韶时代习用的瓶形器,约占所有器形的五分之一,但其似乎在较晚的龙山文化中已经完全没有代表了;龙山文化中的新器形,为若干不同的三足器,即鼎、斝及圈足器的豆、杯等,这些差不多是在仰韶文化中所没见过的。这些形制的变迁,很清楚地表示了一个习惯上的分别;就功能上的含义,是值得史学家加以深切注意的。有好些考古家认为庙底沟的龙山文化层,代表龙山文化的早期阶段,为一切分布在中国各区域的黑陶文化发源地,并且供给了龙山文化原始于仰韶文化说的最坚强的考古学证据。现在我们从这个观点来分析这个意见及其所引起的问题。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考古学专刊》丁种第9号,第4—7页,1959年。

[2]　Chang, K. C.: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p. 81—82; Yale University Press, Table 3; 1963.

[3]　同[1],25页下表,"仰韶文化(灰坑5,10,363,387)陶器器形统计表";及64页下表,"龙山文化(灰坑551,567,568)陶器器形统计表"。

庙底沟Ⅱ所出龙山文化的陶容器,虽然在烧制方法上,与仰韶时代者显然不同;但是在器物的制造方面,无论是夹砂粗灰陶,或者是泥质灰陶,或者为细泥红陶,以及细泥黑陶,都没有例外地完全是手制品,不见任何轮制的痕迹。有些器物也可以归入蛋壳陶一类,外表磨得甚为光滑,质料极为坚硬,或者为红色,或者呈纯黑色,但是也都是手制的产品。轮制的陶器只在与庙底沟相近的三里桥黑陶文化层中开始出现;据原报告的统计云,约有五分之一的陶器具有轮制的痕迹。[1]

庙底沟Ⅱ陶器形制的发展最可注意的有下列几式:(1) 夹砂灰陶质的三足器,三足器中已有圜底及平底两种不同的鼎形,并有袋状足的斝;这几种三足器都不见于庙底沟Ⅰ,即仰韶文化层。庙底沟Ⅰ出现的三足器有两种,一种为平底的灶,底下带着三个矮小的足;另一种是小口方肩三足器,肩下带有三个小足。这两种三足器似乎与庙底沟Ⅱ的三足器显不出任何血缘关系。(2) 豆的出现,庙底沟Ⅱ所出的豆,数量并不甚多,可以复原一半以上的标本只有一件,属泥质灰陶系统,这是在庙底沟彩陶文化层中完全没有见过的形制。彩陶层中也出带圈足的碗,大口小底,所带圈足亦极矮小,没有像豆形的高大圈足器。(3) 庙底沟Ⅱ的细泥黑陶器形仅限于罐与碗两种,都是小口的;而下层的仰韶文化层中,也有四片黑陶,但它们所代表的形制却不能复原。

现在我们再就石器部分讨论庙底沟Ⅰ的仰韶文化层与庙底沟Ⅱ龙山文化层的关系。一般说来,庙底沟Ⅰ所用的石料远比庙底沟Ⅱ所用者广泛。在原报告中列举了庙底沟Ⅰ的石器原料八种,八种中的四种在庙底沟Ⅱ中继续被利用;其余四种:燧石、石英岩、玄武岩及片麻岩都不见于庙底沟上层龙山文化所制的石器。在石器制造的技术方面,两层文化也有不同的情形,庙底沟Ⅰ的打制石器甚多,但是也有磨制的标本;到了庙底沟Ⅱ差不多全是磨制的了,打制的石器只出现了1件。石器器形的种类也以庙底沟Ⅰ较多,有些只见于庙底沟的第Ⅰ文化层,如打制的盘状器、网坠、石锤以及比较少见的石凿、石铲、石纺轮、石球、石坠等,这些器形都没在庙底沟Ⅱ出现;有四种石器只见于庙底沟第Ⅱ文化层,最要紧的一种为石箭头,共出了19件,此外尚有石镰刀1件,石弹丸3件,石璜4件。两层文化共同具有的石刀、石斧的形制也略有差异,庙底沟Ⅰ的石刀都是长方形的,或有孔,或无孔;庙底沟Ⅱ也有长方形石刀,但转角呈钝形,同时也出现了半月形的石刀。至于石斧,庙底沟仰韶文化层出土石斧27件,占全部石器的1.04%,形制不甚一致,有带孔者,但大部分都是近于扁而薄的形状,中锋者居多;龙山文化层所出的石斧形制渐为统一,横剖面呈钝角长方形,此形石斧出土了11件,占第Ⅱ层全部石器的15.07%。此外两层文化共有的尚有石磨杵、石磨盘、石环等器。总计上下两层的石器,下层共出土了2607件,其中打制的盘状器有2230件,占了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考古学专刊》丁种第9号,第92页,1959年。

85%；石铲 130 件，占 4.83%；石刀 100 件；盘状器与石铲为上层文化所没有的；其余的项目没有到 50 件的。上层的石器共出 73 件，以石刀为最多，共为 21 件，占全数 28.8%；此外石簇 19 件，占全数 26%；第三多为石斧,但只有 11 件,占全数的 15.07%;其次为石锛;其他多为五件以下的标本。所以从总数看来,石镞的出现可以说是庙底沟第Ⅱ文化层的突出现象。

比较骨器,在两层文化中似乎没有很显著的分别。庙底沟Ⅰ出骨器 174 件,庙底沟Ⅱ出骨器 67 件。针、锥、镞和笄在两层文化中都是共有的。有一件可以注意的发展为在上层文化中出现了带锯齿的骨片、梳和匕,这三种形制都不见于下层文化。此外尚有角器、蚌器及牙器三种,各种数目都很少,差别亦不能表现任何文化上的意义。

总论起来,庙底沟Ⅰ及Ⅱ出土的器物中,除陶器外,所见的分别,最可注意者为箭头的演变。在仰韶文化层中的箭头全用骨制,骨镞的形式据报告称可以分六式;在这六式骨镞中,镞身的横剖面变化颇大;镞身与镞铤却没有清楚的分别;箭头大多趋于尖形,但以钝尖的居多,锐尖的数少。到了龙山文化层时代,不但箭头的原料加多了,形式也丰富了。最可注意的为镞铤与镞身的完全分化,石质的镞呈三角形薄片,平均长度约 3 毫米。骨质箭头的形制仍以锥状、横剖面圆形者最多,其余三种新的形制都不见于下层,即有清楚的铤部;扁平棱状的箭头,与石箭头相似,这类箭头似乎在镞杆上也无铤;一种有铤的镞身横剖面作圆形。此外尚有牙质的一种,镞身作三角形,甚为尖锐,一面有中脊,并且有铤。蚌质的一种,形状如石质者,呈三角形,无铤。照形制的演变说,显然庙底沟第Ⅱ文化层中所出的箭头象征着一个习于弋猎生活的民族文化。它们的形制远比庙底沟Ⅰ所出的为进化。其特点有二：(1) 铤的清楚分划；(2) 扁平式箭头的出现,这种扁平的箭头可以骑在箭榫上，从接缝的工作上说，这是一个技术上的进步。

以上一条推论,可以与原报告记录之由两层中发现的兽骨遗存对证。原报告第 63 页所记录的下层文化出现的家畜骨骼如下：

> 家畜骨骼多出自灰坑中,总的数量不多,都破碎不堪,难于统计。可识别者有猪、狗两种,以猪骨最多,狗骨次之,此外也见到羚羊角,可能是猎获来的,当不是家畜。……
>
> 此外尚有少数的厚壳蚌及鹿角。

在同报告第 82 页,记录了庙底沟龙山文化层的自然遗物,如下：

> 各灰坑中出土的家畜骨骼相当丰富,从数量上来讲,26 个龙山灰坑所出土的家畜骨骼,远远超过 168 个仰韶灰坑所出土的总和,可见家畜的数量比仰韶文化大有增加。……可鉴别的有猪、狗、山羊、牛等,仍以猪骨为最多,牛仅见到几块残胫骨及尺骨,种别不详,可能是家畜。……野生动物的骨骼次于家

畜，以鹿(*Cervus hortulorum* Swinhoe)为最多，可能为当时的主要狩猎对象，此外尚有少数的麝(*Moschus* sp.)、狐(*Vulpes vulpes* L.)、虎(*Felis tigris* L.)等残骨，当都是猎获来的。

最要紧的记录为鸡骨的发现，共4块，为鸡的大小腿骨及前臂骨。此外还有鱼骨的发现，所发现的为黄颡鱼(*Pelteobagrus fulvidraco*)，还有厚蚌壳。

由以上两项记录，我们可以推想到庙底沟第Ⅱ层龙山文化时代的狩猎活动是增加了的。这究竟是一个自生自发的现象呢？还是由别处的刺激而发生的呢？这是一个待解决的问题。不过两种文化相比，较晚的庙底沟Ⅱ，显然承袭了庙底沟Ⅰ的若干成分，但是也充实并增添了很多新的生活方式，这个革新运动的出现之推动力，是需要检讨的。

要检讨这个问题，我们应该先把在华北发现的、并曾经发掘的典型遗址的出土器物内容做一番比较。所选择的代表遗址，除庙底沟第二期文化外，为安阳附近的后岗第二期文化、西安附近的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以及山东的城子崖。这四个遗址是一般考古家所承认的华北的重要黑陶文化遗址。每一个遗址不仅代表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并且具有区域性。它们出土物的重要内容见表2(见下页)。[1]

以上四种文化的排列，有若干地层上的证据，证明它们的前后次序；它们的内容本身也有若干现象显示了一个演进的步骤。如以轮制陶及黑陶为例，在庙底沟Ⅱ没有轮制陶的痕迹，黑陶仅0.88%；到了后冈第二期文化阶段，轮制陶开始出现，黑陶已略为增加；客省庄第二期有轮制的罐形器，黑陶的数量到了1%；到了城子崖阶段，轮制陶与黑陶均达到了鼎盛时期。再就卜骨说，庙底沟Ⅱ完全不见任何卜骨的痕迹，后岗第二期文化与客庄省第二期文化均出现了若干卜骨[2]，在城子崖遗址中发现的卜骨差不多具备了晚期卜骨的所有条件，所用的肩胛骨有鹿的、牛的及一种不辨种类的动物的。

以上是根据若干参加这类田野工作人的意见，以及最近做了比较研究的人的推论所得到的一条结论；这似乎是一件言之成理的、可以接受的史前史的定案。但是这里也不是没有问题的，在此我们应该提出下列几点：

(1) 上列的一个次序，据说是根据若干地层现象推断出来的；这些地层现象却散布在不同的地方，而所根据的文化层在内容上显然是颇有差别的；所以这些地层的叠压关系固然是最好的断定时代的材料，但是综合在一起看，仍不能做为一个标订时代的绝对根据。

[1] 此表乃根据1962年8月出版的《考古学专刊》甲种第6号编成。

[2] 王伯洪、钟少林、张长寿：《1955—1957年陕西长安沣西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第521页："6.其他遗物：不属于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的发现物有卜骨、人骨雕刻和食余的兽骨和螺壳。……卜骨都用羊的肩胛骨，不加修整，只有灼痕，不加钻凿，可能是因为羊骨太薄，不便钻凿。灼痕皆透过背面，无定数，由两个到十多个，也没有一定的排列规则。"

表

	分布地区	发掘遗址	遗迹			
			住屋	墓葬	窑	其他
庙底沟第二期文化类型	豫西，晋南，关中	① 河南陕县庙底沟 ② 山西平陆盘南村 ③ 陕西华县泉护村 ④ 陕西华阴横阵村 ⑤ 河南洛阳王湾	庙底沟:圆形袋状半地穴式建筑,深1.2米,底径2.7米,门朝东,房周有柱洞,屋内有半圆形壁灶,居住面先铺草泥土,上再涂白灰面	庙底沟遗址发现145座墓,排列整齐,单人仰身直肢,极少屈肢,头均朝南;一般无随葬器	庙底沟:火膛在下,火室在上,火道有主支之分,主三支五,窑室圆形,室底有箅,箅上有25个火眼	
后冈第二期文化类型(河南龙山文化)	河南，山西,河北南部	① 河南偃师灰嘴 ② 河南郑州旭旮王村 ③ 郑州二里冈 ④ 洛阳西干沟 ⑤ 洛阳孙旗屯 ⑥ 河南禹县白沙庙 ⑦ 河南陕县三里桥 ⑧ 七里铺 ⑨ 山西芮城南礼教村 ⑩ 河北邯郸涧沟 ⑪ 邯郸龟台 ⑫ 河南安阳后岗	灰嘴 ① 长方形半地下式房子,长4.2米,宽2.7米,南有门道,房基四周有柱洞,居住面及墙壁均用火烧,地有白灰面 ② 圆形房子	涧沟利用废坑废井埋人,很少有随葬品	三里桥,旭旮王村,安阳范家庄,涧沟均有发现。三里桥:火膛在前,窑室在后,火膛为椭圆形袋状竖坑,窑室圆形,径1.3米,底有四道南北平行的沟形火道;窑室间有隔梁	水井两个,深7米,直径2米
客省庄第二期文化类型(陕西龙山文化)	陕西，豫西,晋南	① 陕西长安客省庄 ② 陕西西安米家崖 ③ 陕西华阴横阵村	客省庄发现十座房屋 ① 双室:或均方,或一方一圆(内室圆,外室方)。98号房子平面作吕字形,两室中各有一柱洞,两室间有窄门道;居住面灰土层层铺上,以足踏实 ② 单室,圆形。 均作半地下式,有壁炉	横阵村发现一座一男一女合葬墓,有随葬陶器六件。废窑穴埋人	客省庄发现三座,结构同后冈,唯火道呈北字形	小口直颈袋状窖穴,口径1米,底径4米,穴底无居住痕迹
典型龙山文化	山东为中心,北到辽东半岛,南达江苏北部,西止山东西境	① 山东安邱景芝镇 ② 山东五莲丹土村 ③ 江苏徐州高皇庙 ④ 河北唐山大城山 ⑤ 山东历城城子崖 ⑥ 山东日照两城镇		公共墓地见于景芝镇,丹土村,单人仰身直肢葬,头向东,各墓都有随葬品6—18件,多为陶器		

2

遗物								
石器	陶器				骨器	蚌器	其他	自然遗物
	制法	质地(色)	器形	文饰				
① 打制两侧带缺口的石刀少量 ② 磨制半月形石刀 ③ 石镰 ④ 簇 ⑤ 网坠	泥条盘筑法为主，轮制极罕见	粗灰陶为主，泥质灰陶及细泥红陶次之，细泥黑陶极少	① 鼎，斝常见 ② 尖底瓶 ③ 带篮纹圆筒形陶灶 ④无鬲	① 篮纹最多 ② 绳纹次之 ③ 相当数量的附加堆纹，划纹 ④ 方格纹较少 ⑤ 彩陶见于庙底沟及盘南村	① 簇 ② 锥 ③ 针 ④ 笄 ⑤ 梳 ⑥匕	簇、刀	双齿木耒痕迹	① 鸡 ② 麝 ③ 鹿 ④ 狐 ⑤ 虎 ⑥ 黄颡鱼
基本与庙底沟第二期文化相同 ① 不见打制两侧带缺口的石刀 ② 簇 ③ 网坠	轮制并不普遍，如三里桥只有1/5轮制陶	① 红陶减 ② 黑陶增 ③ 典型蛋壳黑陶	① 甑 ② 鬲 ③ 鬶 ④ 盉 ⑤ 带耳罐 ⑥ 杯 ⑦ 斝，鼎数减 ⑧ 绳纹单把鬲大量出现	① 绳纹最多 ② 篮纹次之	① 铲 ② 簇	长方形穿孔厚壳蚌器	① 木耒痕迹 ② 鱼钩	① 猪最多 ② 鹿 ③ 獾 ④ 豹 ⑤ 豪猪 ⑥ 蚌壳 ⑦ 田螺壳
① 刀 ② 斧 ③ 锛 ④ 矛 ⑤ 磨石	① 泥条盘筑法为主 ② 部分陶鬲用模制 ③ 少数陶罐用轮制	① 灰陶最多，占80% ② 黑陶占1%	① 单把鬲 ② 绳纹斝罐常见 ③ 鬶及 ④ 盉不多 ⑤ 鼎极罕见 ⑥ 斝，鬲最多 ⑦ 陶纺轮	① 绳纹及 ② 篮纹普遍 ③ 方格纹较少 ④ 附加堆纹 ⑤ 红底朱绘彩陶片	① 鱼钩 ② 簇 ③ 匕	无	① 卜骨(羊肩胛骨，未修理) ② 人骨雕刻人面形	① 兽骨 ②田螺
① 精磨之斧 ② 锛 ③ 刀 ④ 镰 ⑤ 簇 ⑥ 矛 ⑦ 打制精的细石器之刮削器，镞(大城山)	轮制占50%以上	① 大量黑陶及 ② 灰陶 ③ 红陶及 ④ 白陶(少量) ⑤ 大量蛋壳陶	鬶，鬼脸式鼎腿，镂孔高圈足豆，杯盆也多，斝甑鬲少或不见	① 素面及 ② 磨光最多 ③ 弦纹次之 ④ 划纹 ⑤ 绳纹 ⑥ 篮纹罕见	① 鱼叉 ② 簪 ③ 锥 ④ 簇 ⑤ 针 ⑥ 甲片等	① 刀 ② 锯 ③ 簇等	① 卜骨	① 狗 ② 兔 ③ 马 ④ 猪 ⑤ 鹿 ⑥ 羊 ⑦ 牛等

(2) 所谓标订时代的绝对根据,最理想的当然是有如放射性碳素及类似这类的、检查过的资料。这是华北史前史料中最缺乏的一种。因此,我们尚不敢百分之百肯定地说,庙底沟Ⅱ的龙山文化没有疑问地代表着龙山文化的最早阶段。

(3) 庙底沟Ⅱ的龙山文化固然具有构成龙山文化的若干重要成分,但是与压在它底下的庙底沟Ⅰ的仰韶文化相比,它似乎不能代表一种土著的发展。这里有好些成分显然是受了外界的影响,由外边传到此地。在构造居住遗址与烧制陶器方面都显着若干基本的分别。譬如最典型的龙山陶器之一——袋状足的斝与圜底及平底的鼎,高圈足的豆,这几种形制都是原报告人认为由庙底沟Ⅰ发展出来的陶器,应该是庙底沟Ⅱ由庙底沟Ⅰ演化出来的最好证据。但是就他们的原报告检查,他们的材料尚不够证明他们的这个推论。以三足器的鼎说,原报告中所记录的庙底沟Ⅰ的鼎,为一个小口带肩圜底的三足器,列入报告中的釜一类,而最可注目的一条记录如下[1]:

> 鼎(D3,图二九,图版三九,4)仅一件,系遗址附近采集,由 D2C 式釜附加 三个扁足而成,足下端已残。

这件采集品是否属于原来的仰韶文化层?需要一种强有力的证据。所以在报告人拿出这种证据前,我们尚不能完全接受庙底沟Ⅰ的仰韶文化有“鼎”这种形制的说法。至于庙底沟仰韶文化层中的圈足碗,是否与庙底沟Ⅱ龙山文化层中的高圈足豆有“发生”的关系?也是值得讨论的。豆形器的演变在山东区域的史前遗址中,有比较详细的实物记录。但是在此地却是由一种类似做盖用的圈足碗,跃进到甚为成熟的豆形器。这种大跃进的变化固然是可能的,但是也不是没有疑问的。居住遗址的构造也有若干值得注意的分别,如门向、形状和门道的结构等。

以上所说的这几点意见,只是要指出,我们对于甚为时新的两点推论加以保留:

(1) 认为庙底沟Ⅱ由庙底沟Ⅰ发展出来的这一说法不是十分正确的。

(2) 庙底沟Ⅱ的龙山文化诚然代表了龙山文化的一个阶段,但是要说它是龙山文化的最早阶段,现在尚没有充分的证据。

因此,我们根据这一发现来看,要遽然地推论龙山文化起源于河南西部,是否尚嫌太早?我们要认清构成龙山文化的基本成分,然后才能有力地讨论龙山文化的原始阶段。至于什么是构成龙山文化的基本成分,自然是人异其说,不过下列的几种,大概是一般先史学家可以承认的:

(1) 黑陶。

(2) 三足器,包括斝、鼎、鬶等。

(3) 高足豆。

---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考古学专刊》丁种第9号,第45页,1959年。

(4) 磨制方转偏锋端刃器,包括大的锛与小的凿。

(5) 石镞,包括树叶形与三棱形。

(6) 卜骨。

直到现在为止,就发现的这部分看,上述的六个重要成分都集中在洛阳以东的地带;在黄河以北的山西以及潼关以西的陕西所出现的龙山文化,虽然都多少带有这一类的成分,但是却没有绝对的、属于这一文化早期的年代证据。例如陕西的开瑞庄(即客省庄),虽然包括着若干代表性的龙山文化特点,如卜骨、三足器的陶斝、鼎以及磨制方转的石凿;但是这遗址的时代,就地层上说只是早于周代,它可能与东方的殷商同时。在近于东方的安阳地区所发现的黑陶遗址,如小屯的先殷文化层[1],不但具有高度发展的打磨光润的石器与陶器,陶器中具有三足的斝、鬲与鬶,而且蛋壳型的黑陶已经到了发展的高峰;它的时代比西安的开瑞庄可以早过300—500年以上。但是若要假定一个早期原始龙山文化的存在,这一阶段应该比小屯的先殷文化层更早。这便要把在河南西部一带发现的庙底沟Ⅱ类型的龙山文化更推早到若干世纪。事实上庙底沟第二期的龙山文化,单就三足器说,斝与鼎都不是原始阶段的形制;同时地下的证据并不能完全证明三足器在纯仰韶时代已有开始的迹象。所以假定这一形制为属于龙山文化的一种发明,我们就有理由假设有比庙底沟第二期文化更早的龙山文化阶段的存在。这一个阶段似乎不曾在豫西一带发现过。

石璋如教授认为三足陶器的开始,应该在平原地带[2]。理论上这一说法很有见解,事实上也有很多的史实证据。这应该是指中原地带——洛阳以东的地方,当然也包括着黄河流域的一部分。由这地带开始制作的三足器,向四方传播,大概东边的一支发展得最快,向西的一部分,以及过黄河向北的一部分,都是发展比较慢的。庙底沟第二期所代表的是三足器的西支,似乎与地下出土情形所表现的甚为调和。这比勉强地说它是由庙底沟第一期文化发展出来的说法要自然得多。

我们再看一看卜骨分布的情形。自从发掘城子崖,出现卜骨以后,考古家对这种遗物均予以极大的注意。直到现在,有记录可查的资料,在华北出土卜骨的遗址已有50处以上。但是这些出卜骨的遗址大都集中在潼关以东的平原地带。陕西与甘肃的考古发现中,虽然也有卜骨出土的记录,但大部分都是商或商以后的遗存。如陕西华县的南沙村,和邠县的下孟村可以晚到周代;此外凤县和甘肃临夏的大何庄都是比较晚的遗址。其他将近50处出卜骨的遗址,差不多都分布在河南、山东及河北,也是以殷商时代的居多。不过在这一带却很清楚地出现了先殷时代的卜骨。如山东历城县

[1] 李济:《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层》,见本卷。

[2] 据石璋如先生口述,并见石璋如:《中国彩陶文化的解剖》,《大陆杂志》2卷6期,第4—6页;2卷7期,第18—22页;1951年。

表3　卜骨的分布

龙山文化或其他新石器时代文化	山东历城县龙山镇城子崖 河南安阳晁家村 　　浚县大赉店 河北唐山市大城山 　　邯郸龟台 山西太原光社 四川忠县㽏井沟汪家院子 吉林延吉市百草沟 　　龙潭山 热河昭乌达盟,巴林左旗,富河沟门村 辽宁旅顺羊头洼
殷商文化	山东济南大辛庄 　　梁山青堌堆 河南安阳小屯,侯家庄,薛家庄,大司空村,四盘磨,后冈, 　　王裕口,南坝台,同乐寨,花园庄 　　郑州二里冈,旭旮王村,上街,洛达庙,人民公园, 　　白家庄,方白柴庄,彭公祠 　　陕县七里铺 　　新乡潞王坟 　　陕县三门峡水库 　　辉县琉璃阁,褚邱,丰城村 　　偃师灰嘴 　　洛阳涧西孙旗屯,涧河两岸 河北邢台曹演庄,东先贤村,贾村,西关外,尹郭村 　　邯郸涧沟村 　　邠县下孟村 江苏徐州高皇庙中层
周代文化或春秋战国	山西洪赵县坊堆村 陕西西安张家坡,沣西客省庄 　　侯马牛村,古城 　　凤县龙口村,郭家湾 湖北圻春毛家咀 四川成都青羊宫第三、四层
时代不明者	陕西华县,南沙村 甘肃临夏大何庄,秦魏家,黄娘台(金石并用期) 辽宁旅顺石家 江苏南京北阴阳营(金石并用期)

的城子崖、河南安阳的晁家村和河北邯郸的涧沟村;这些地方都没有疑问地是属于黑陶文化的遗址。尤其是小屯本身先殷文化层出土的没有文字的卜骨,很清楚地说明了这一习惯原始于华北东部的先史时代。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这些先殷时代的卜骨,包括了牛、羊、猪、鹿以及好些别的食草的四蹄兽类的骨。到了殷商时代,用作骨卜的,差不多以牛肩胛骨为主要的材料。用龟的习惯也是比较晚期的;在早期的卜骨中很少见用龟的。用肩胛骨占卜的习惯到了有文字记录的时代分布甚广,不过似乎也有一点限制,就是这一习惯的传播大概以游牧民族为限[1]。就历史期间的传播现象追溯它的原始,这一习惯显然也是与游牧民族有比较密切联系的。中国早期的历史,尤其是早期中国的文字与占卜的记录似乎是分不开的现象;使我们就不能不追想所谓东方的黑陶文化与传说中的早期殷商文化的可能关系。不过这一点我们不必在这儿讨论,我们只是要说明我们承认卜骨为龙山文化的重要成分——其重要性也许超过黑陶以上——而龙山文化的早期似乎不可能原始于它的早期分布区域的西北边缘,如陕县庙底沟。

[1] Kroeber, A. L.: *Anthropology*, 1923, pp. 210—211; Harcourt, Brace and Co., New York.

“北京人”的发现与研究及其所引起之问题*

一、“北京人”的发现

1926年10月22日,北平的中外学人聚集在一起,举行了一次盛大的讲演会,欢迎瑞典皇储(Crown Prince),即瑞典今王古斯托夫第六(Gustav VI Adolf)殿下莅临。因为他是一位富有经验的考古学家,对中国的历史及文物又有特别的爱好;所以讲演的题目大半与考古学有关,如:梁启超先生所讲的《中国的考古研究》;德日进神甫(Pierre Teilhard de Chardin)所讲的《在鄂尔多斯一带发现的旧石器文化的遗存与遗迹》等。但是,在这会中,最令人难忘的却是最后发表的一条很短的新闻。这条新闻就是学术界第一次正式宣布:在周口店的化石堆积中,发现了一枚荷谟形的臼齿及一枚前臼齿(Hominid teeth)。这两枚牙齿所属的动物,应是哪一目、哪一科、哪一属、哪一种?当场即引起了疑问。当时发现这两枚牙齿的师丹斯基(Otto Zdansky)博士,已回瑞典去了;这一新闻的发表是由地质学家安特生(J. Gunnar Andersson)氏代为宣读的;宣读后立刻吸引了全场听众的注意。在场的科学家,如地质学家丁文江氏、翁文灏氏、葛理普(Amadeus W. Grabau)氏与解剖学家步达生(Davidson Black)氏等,都感到这一发现的特别重要性。年高并受一般科学家尊重的葛理普氏,很高兴地主持了命名典礼;根据这两枚牙齿的出现,他很敏捷地把它们的主人命名为“北京人(The Peking Man)”[1]。这是“北京人”在科学文献中最早出现的一天;从此时起,“北京人”的新闻就渐渐地多了。经过这些权威人士的提倡,周口店的科学发掘也就正式开始,系统地进行了前后共约十年;直到中日战争爆发以后,这一田野工作才渐渐地停止。这篇所讨论的与“北京人”有关的资料,主要部分都是根据这一时期的发现及研究的结果而作的。

---

* 本文系《中国上古史》待定稿第一本第二章,原载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14期(1965年)。

[1] Andersson, J. G.: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London*, 1934), pp. 103—105.

现在我们先从北京人的籍贯说起,也就是先讲一讲他的诞生地点的地下情形。周口店是一处以烧石灰出名的乡村,隶属于清代顺天府房山县;离北京城约 42 公里,位于一座石灰岩质的山脚下(图 1、2)。经地质学家的调查,第一处的地质,大半由奥陶纪石灰岩(Ordovician limestone)构成,其中包含很多的洞穴、裂隙及新生代的化石。自从在此地进行了科学发掘以后,古生物学家认为这地方所堆积的化石,在华北一带的地质史上,有它的特别位置,因此就称它为"周口店堆积"。

周口店堆积在华北的更新统中所占的时代是很清楚的。地质学家李四光氏,在 1939 年出版的《中国地质》一书中,把周口店的堆积列在华北新生代的第四周期内。他说这一周期的最早一段是一个浸蚀的时代,随即出现了堆积的层次;这些堆积的层次在洞穴及裂隙中大半都保持得很清楚。出"北京人"的堆积层就属于这一期。这一期的土壤是红色的,所出的代表化石为方氏田鼠(Siphenus fontanieri)。红色土的堆积在华北一带的分布是相当普遍的。[1]

1941 年,法国古生物学家德日进神甫发表了《东亚地质及人类原始》一书,书中把周口店的堆积列为上红色土层(Upper red clay);同时作者又把这一堆积的地层归入他所定的更新统的下层。根据对这一层次的勘察,作者很大胆地把华北更新统下期的形成,作了一次普遍地描写。他说在上新统之末与更新统开始的中间,华北一带有一很重要的地质上的变动。那时的整个亚洲大陆一般地上升了;这一地壳的上升运动,使上新统晚期分布在华北的湖沼都放干了。由于这些水汹涌地向低处冲击,就打通了桑干河、汾河及黄河等所经过的山峡(gorges);所以在这些干涸的湖沼及倾斜的冲积土层之上,又堆积了若干急流形成在斜坡边的堆积。这些堆积可以分成两大系统:一系积在山边,一系积在洞隙。周口店的堆积就是在这一时代形成的。德日进氏认为周口店堆积开始了更新统的早期。[2]

1948 年,哈佛大学的考古学家牟维思(Hallam L. Movius, Jr.)教授在美国哲学会杂志发表了他的《亚洲东部与南部的旧石器时代文化》[3],他对于德日进的说法大致同意,但对更新统的分层却另有一种意见。他认为更新统的开始,应该在真牛、真马、真象及骆驼最早出现的时候[4];这要包括德日进氏放在上新统晚期的红土时代,也就是

[1] Lee, J. S.: *The Geology of China* (*Thomas Murby & Co.*, *London*; 1939), p. 202.

[2] Teilhard de Chardin, Pierre: *Early Man in China* (*Institut de Géo-Biologie*, *Pékin*; 1941).

[3] 早在 1944 年,牟维思教授在哈佛大学的 *Papers of the Peabody Museum of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上发表:*Early Man and Pleistocene Stratigraphy in Southern and Eastern Asia* 一文;1948 年发表的 *The Lower Palaeolithic Cultures of Southern and Eastern Asia* (*Transaction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new series*, Vol. 38, Part 4, pp. 329—420; Philadelphia, 1948),对亚洲东部及南部史前史分期的说法,有更清楚的阐述。

[4] 关于上新统(Pliocene)与更新统(Pleistocene)时代界限的划定问题,经 1948 年世界地质学会议议决,将开始有 Villafrachain 动物群,包括象(Elephas)、马(Equus)、牛(Bos)、骆驼(Camelus)等的出现时代,定为更新统的开始。详见 *The Plio-Pleistocene Boundary*, *various authors in Proceedings of Section H of the 18th International Geological Congress*, *London*, 1950。

泥河湾期。牟氏说在更新统早期终结的时候,华北的湟水浸蚀期开始了,这是当时陆地上升运动所造成的普通现象。黄河流域的地形因这一运动而完成了。这一运动在华北一带并产生了因冲积而发生的若干剧烈的其他地形上的变化。一组最要紧的例证为由湖沼堆积到红土三角洲的形成;这一类堆积的最下层为由砾石铺成的底床。底层中出现的动物化石,有属于三门期上层者,它与印度西北部第二冰期时代的动物群很相似。同时裂隙堆积也在这一期发展了,周口店式的堆积为更新统中期堆积的一例。周口店的红色土,出现于化石层中,代表了更新统中期的典型地层;在这一地层中,我们发现了"北京人"的遗骸,以及他留下来的文化遗存[1]。牟维思对周口店地层的分划,直到最近仍为大多数讲北京人的科学家接受[2]。1959年,哈佛大学的豪威尔士(William Howells)教授,在他的《演进中的人类》一书中说,北京人的时代是一个很长的期间。他又较详细地解释道:一般说来,可以把这时期列入更新统的中期;具体一点说,我们可以把它列入第二间冰期[3]。所以经过了三十多年的讨论,"周口店的堆积"在华北地质史中,不但有一很准确的界说,并已有了相当重要的地位。与这堆积有关的最重要的事实为:(1) 在堆积以前,亚洲中部及东部的地面,有过一次上升的现象,这一地壳运动的结果,把若干固有的湖沼与水道倾干了,并且造成了若干新水道;华北的黄河,大概是在这一时代形成的。(2) 这时代所堆积的土层,大半是红色的;这一现象在周口店的猿人洞中甚为显著。以下让我们进一步看看这一堆积的内容。

二、周口店的堆积

牟维思教授在他讨论《亚洲东部与南部的旧石器时代文化》的论著中,强调了北京人发现之特别重要性的两个理由:第一,周口店的发掘,给了科学家一部有关更新统中期人类遗迹资料的最完整记录。第二,出现北京人的地点,是一个居住遗址;同层中并留存有人工制造过的器具,以及烧火的遗迹和丰富的动物化石。这一重要联系,由于系统地发掘,而供给了科学家很清楚的立论证据。北京人的遗骸虽是残碎的,但共有45具之多;这些遗骸包括了男女两性及不同的老少年龄[4]。以上一切都是化石人类学前所未有的资料。

[1] Movius, H. L, Jr.: *The Lower Palaeolithic Cultures of Southern and Eastern Asia*, p. 345.

[2] 如 Huang Wan-po: *Restudy of the CKT Sinanthropus Deposits* (*Vertebrata Palasiatica*, Vol. IV, No. 1, pp. 45—46; 1960)及 *On the Age of Basal Gravel of CKT Sinanthropus Site of the "Upper Gravel" and the "Lower Gravel" of the CKT Region* (*Vertebrata Palasiatica*, Vol. IV, No. 1, pp. 47—48; 1960)两文。

[3] *Howells, William, Mankind in the Making* (*Doubleday, New York*; 1959) p. 172.

[4] Movius, H. L. Jr.: *The Lower Palaeolithic Cultures of Southern and Eastern Asia*, p. 386.

现在我们对更新统年代的计算,虽然尚没有达到一确定的程度,但据地质学家的一般估计,我们有理由把北京人的地层放在30—50万年前之间[1]。这一时代的长度,就地质上说,甚为短暂,但从人类历史的演进说,这一时期却是非常重要的;这正是有确实证据的人类文化的黎明期。属于这一期的人类化石,虽然在北京人出现以前,在欧洲、非洲及东南亚等其他区域,也有不少的发现;但是以上各处的发掘记录都没有像周口店的发掘记录那样完整;因此这些化石人在地下的情形及他们的年龄都很难确定。尤其是欧洲和非洲早期化石人所具的文化能力,我们只有揣测的知识;因为在更新统晚期以前,这些地区发现的人造器物与人本身的关系,都是极端的渺茫,没有像周口店资料那样有确定的证据。周口店的发掘有详细的出土记录,一切有关的资料,都可以具体证明北京人的骨骸与若干石器及烧火痕迹在层次上的关系。所以牟维思教授强调这一点的重要,他决不是随便说闲话!这一点的重要,尤应请治上古史的学者特别注意;因为我们从此可以把若干自然科学的资料与人类的文化,在一个很稳固的基础上联系起来;所以这一节我们应该更进一步谈谈周口店堆积的内容。

"周口店堆积"这一名词,现在已为地质学家及古生物学家用作代表华北地质的很清楚的地文周期。在周口店发掘的初期,古生物学家只知道这一地点所蕴藏的新生代动物化石,尤其是哺乳类动物化石的丰富。但是对于这些化石所代表的时代,在早一阶段的发掘中,田野工作者认为只有一个;到了发掘范围推广以后,发现的内容呈现了甚为复杂的成分,同时,地文变动方面的若干现象也被观察到了;古生物学家与地质学家才开始感觉到所谓"周口店堆积"这一名词必须加以清楚的界说,因此只把它限制在出"北京人"的猿人洞穴的一组材料上。

由于材料的增加,研究人发现周口店出土的全部化石差不多包括了新生代晚期的一大部分;自中新统(Miocene)起,一直到现代,化石的堆积显然经过了好几个不同的地质年代。1941年,德日进在他的《东亚地质及人类原始》一文中,把周口店的堆积分为七个阶段(图3)[2]。最早的为第十四地点,发掘出土了中新统的鱼骨化石;这一地点在猿人洞西南约1公里处,充满的黄色砂土已凝结成砂石;出土的鱼化石,已由张席禔[3]及刘宪序[4]研究报告过了。除此外,尚有蓬蒂纪(Pontian)上岩石层的砾岩(Conglomerate);上新统(Pliocene)中期的顶层灰泥岩(Cap travertine),里面包含古田鼠(Prosiphneus)、三趾马(Hipparion)及一种羚羊类的动物(Nemorhaedus-like Antelope);第十二地点裂隙中的化石也属于中新统;另外一期为第十三地点属于更新统早期的裂

[1] Flint, R. F., Glacial and Pleistocene Geology(John Wiley & Sons, Inc., New York; 1957);非洲奥都维(Olduvai)地方,发现了Zinjanthropus以后,有人把更新统拉早到200万年前;这都说明了这件事仍须聚讼一个时期。

[2] Teilhard, Early Man in China, pp. 46—49.

[3] Chang, H. C.: *Fossil Fishes from Choukoutien* (BGSC Vol. XVI, pp. 471—484; 1936, Peiping).

[4] 刘宪序:《周口店第14地点鱼化石》,《中国古生物志》新丙种第14号,总号第137册,1954年。

隙堆积,内含丁氏晚期大田鼠(Siphneus epitingi)[1]、剑齿虎(Machairodus ultimus)、扁角鹿(Euryceros flabellatus)等化石;这一地点同时也出现了周口店的最早石器,但是没有出现过人类化石[2]。以上所说的五组化石都比号称猿人洞的第一地点要早;最早的为第十四地点。属于中新统堆积的是鱼化石。这堆化石的出现证明了那时周口店一带尚在水下。由中新统的初期到上新统的末期,就地质时代讲,是一般估计在2000万年以上的时期;在这2000万年以上的年月中,华北平原显然在上升,因此把原来浸在水下的地面变为陆地;把周口店升到现在我们所看到的海拔175米的高山;这一地点遂由鱼的世界渐渐变成哺乳类动物的世界,一直到猿人的出现。第十三地点所出现的化石大部分属于哺乳类,可以列入现在古生物学家所承认的周口店堆积内。但是周口店的堆积是以猿人洞出土的化石作标准的;现在我们可以讲猿人洞了。

猿人洞在全部周口店化石的演进时代,显然占一比较晚的期间;但是,若从考古工作进行的程序及发现的报告说,它是一个最大的洞,也是最早发掘的地点。1933年,杨钟健博士写猿人地点时有这样一段叙述:

> ……此地点亦即所谓第一地点,至今实为确实有猿人化石之惟一地点(第三地点之人类锁骨,及第三与第十一地点之被烧骨片,均可表示或有人类,但究竟有无确实猿人存在,尚待证明)。此地点亦为周口店骨化石堆积中之最大而最富于化石者,约位于周口店附近之一背斜层之中轴。在此堆积之初期,必为一真正之洞,但以后洞顶逐渐下坠,洞为之实,再经以浸蚀,遂成近代之状。
>
> 就现在开采之面积,约计第一地点堆积已露出者,东西在175米以上。在东端,南北宽约50米。深度在下裂隙,则亦约有50米,仅北边之界限,比较明悉,其他则虽有深度,亦不能确知。山顶有厚约1米以上之钟乳石,内含蝙蝠类化石甚多,表示此堆积确为一洞穴堆积,其所以成现在之状者,实由以后浸蚀作用之故。
>
> ……普通言之,第一地点之堆积可视为硬淡红角砾岩,有时杂以化石,但其间介以若干层之砂或灰层,故成为成层之堆积。但成层之圆砾岩,则从未发现。[3]

由第一地点发掘出土的动物化石群,经新生代研究室研究所得的报告,有下列两条重要的结论:(1)骨化石堆积代表一显著的化石周期与生物时代;(2)周口店堆积比更新统的黄土堆积较古,比上新统的三门系堆积较新[4]。以上两条结论是根据三组重

---

[1] 参阅:*Teilhard de Chardin*, *New Rodents of the Pliocene & Lower Pleistocene of North China*, (*Institut de Geobiologie*; No. 9, p. 76; 1942, Pékin)。

[2] *Teilhard de Chardin*, *Early Man in China*, p. 47.; *Pei*, *W. C.*,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the Locality & in Choukoutien* (BGSC Vol. XIII, pp. 359—367; Peiping. 1934).

[3][4] 杨钟健:《中国人类化石及新生代地质概论》,《地质专报》乙种第5号,Peiping 1933年。

要资料的比较,即泥河湾、周口店及黄土期堆积中的动物化石,所得的推断。三组化石的重要变化又可分为下列四种[1]:

(1) 若干常见于泥河湾(三门期)的动物化石,在周口店已经失踪了。如:

三趾马(Hipparion)

红鹿(Rusa deer)

(2) 但也有一些泥河湾的代表化石,仍继续出现于周口店堆积中。如:

剑齿虎(Machairodus)

三门马(Equus sanmeniensis)

梅氏犀牛(Rhinoceros merki)

(3)此外有若干在周口店堆积中开始出现,继续生存于较晚的黄土时代之化石。如:

方氏田鼠(Siphneus fontanieri)

扁角鹿(Euryceros)

水牛(Bubalus)

(4) 若干黄土期出现的哺乳类新种,在周口店早期的堆积中尚无朕兆。如:

驴(Equus hemions)

原牛(Bos primigenius)

根据上项化石分析比较所得的几条重要结论,周口店化石堆积的时代有了一个很清楚的界限;这一界限也划定了北京人时代的大限。不过这只是这组材料所呈现的一面。此外,我们还可以从堆积的过程上看出其他的若干面。所以周口店堆积时代之上下限度的厘订,不但有清楚的化石作证据,同时这些层次递变的过程,也可以在华北其他地层的相承次序中,找出分明的旁证。有两处常为地质学家引用的地层相承次序[2],可以说明新生代晚期华北地层变动的情形(图 4):一在山西省的保德县,一在山西省榆社县南的张家湾。这两处的地层剖面很清楚地显示出下列的继承次序:

(1) 代表三门期的红土堆积在最下。

(2) 周口店的红色土堆积地层居中。

---

[1] 这一单子的列成,是参照杨钟健前引文(21—25),及 *Teilhard de Chardin*, *Early Man in China* (pp. 1 - 51, pp. 52—54, *Stratigraphic Distribution of Fossil Mammals*)两书比较的结果。我们相信这一单子以后会有所变更,因为对古生动物化石的研究,常因新资料的发现,及研究人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结果;例如郭沫若、杨钟健等六人合著的《中国人类化石的发现与研究》(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编辑,科学出版社,1955 年)一书中,周明镇著《从脊椎动物化石上可能看到的中国化石人类生活的自然环境》(19—38)文中,所列的单子便有出入。

[2] *Teilhard de Chardin*, *Young*, *C. C.*,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on Pre-Loessic and Post-Pontian Formations in Western Shansi and Northern Shensi* (*Memoir Geol. Sur. China Ser*. A. No. 8, pp. 1—40 Peiping; 1930). *Teilhard de Chardin*, *Young*, C. C., *The Late Cenozeic Formation of S. E. Shansi* (BGSC Vol. XII pp. 83—104; Peiping, 1933.)

(3) 代表更新统上层的黄土堆积在最上。

所以由出三门期三趾马化石的红土层,到华北常见驴与原牛的黄土层,中间经过了一期红色土时代,地层夹在红土层与黄土层的中间;这层土的颜色虽没有三门期的红得鲜明,但仍是红色的。红色土期所出现的最重要的哺乳类动物化石,就是猿人化石,即我们所要讨论的北京人。

以上三种堆积的土色分辨及继承次序的确定,可以说是近代中国地质学上的一件重要成绩。19世纪末叶,德国地质学家李希霍芬(Richthofen, F. F. von)氏,把这三种不同的土质,统列在他所说的华北大黄土这一总堆积中,因此好多有关的问题也就没得分辨出来。而这一地层的更详细的分析,实在是因为周口店北京人的出现与研究,对于新生代地质的加深注意,方能有此收获。

现在我们再回到周口店第一地点化石堆积的本身;这些化石的发掘及清理工作,已经过了将近四十年的时间,我们对于这一堆积的原始状况,可以说已经聚集了不少的知识。根据若干第一手的报告[1]及研究的结果,我们现在知道了,第一发掘地点所在的位置,在堆积以前原是一座奥陶纪石灰岩的洞穴。照发掘的结果估计,在更新统上期开始的时期,这一石洞的洞顶已完全倒塌了;但是这倒塌却不是一次完成的。很显然地那是逐渐崩溃成的。就堆积的内容研究堆积的程序,也可以看出这崩的方向是向上向西发展的。因为若干经人工留下来的堆积的程序是一种逐渐向上向西移的情形。牟维思教授讨论这一现象时,认为洞顶的崩塌,实际经过了很多次数;在崩溃时期,洞以内的人类大概逃到别处去了;等情形稳定了,洞内空隙又为人类所利用。原来已经堆积的垃圾及倒塌下来的石块并没有为回洞的人们所清除,于是原来很大的洞,因年深月久,废物的堆积不断加高,空间与地面就缩小了。堆积内容的本身,除了洞顶落下的石块以外,很显然地有洪水灌进来的石子与沙土;这些由洞口注入的砂石、土壤与动物骨骸,以及人类留下来的各种不同垃圾及食余的动植物残骸,都是混杂在一起,并凝结成块。当人类在洞中占据时期,已有了控制火的能力;他们曾经用火取暖和烧烤食物,可能地也曾用它防止野兽的侵袭。洞中留有不少这一类烧烤的遗迹。这些遗迹的检查及研究,都足以证明当时占据这洞的人类确实具有这一伟大的发明——控制火的能力。[2]

直到现在为止,若专就第一地点出土的资料讨论周口店堆积中的化石,我们可以

---

[1] 如 Young, C. C.; Pei, W. C.; Black, Davidson; Teilhard de Chardin: *Fossil Man in China*(《中国原人史要》,《地质专报》甲种第11号;实业部地质调查所、国立北平研究院地质学研究所印行1933年);杨钟健,前引文。

[2] *Breuil, H., Le feu et l'industrie lithique et osseuse à Choukoutien* (BGSC Vol. XI, pp. 147—154; Peiping; 1931). *Black, Davidson, Evidences of the Use of Fire by Sinanthropus* (BGSC Vol. VI, pp. 107—108; Peiping, 1931). *Breuil, H., Le feu et l'industrie de pierre et d'os dans le gisement du "Sinanthropus" à Chou Kou Tien* (*L'Anthropologie Tome* 4; pp. 1—17; Paris, 1932).

得到下列结论:

(1) 周口店第一地点,远在中新统的末期,已经是一个洞穴,洞口朝向东北。

(2) 在更新统初期,这个洞有时受外界洪水侵袭;有时堆积了洞内的沉淀,有时为地下水所浸蚀;沉淀中留下了三层砾石[1],它们代表三个不同的时期,最后一层似乎已经到了更新统的第二冰期时代(闵德尔冰期 Mindel Glaciation)。

(3) 在第二冰期终结或稍后,开始有动物及人类占据的遗迹;人类活动的开始,可能等于第二间冰期的初期或略早,即更新统中期的早一阶段,约在 36 万年以前的时候[2]。

(4) 这样的占据,经过了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大概说来,似乎是有继续性的,但并不是没有间断的;这些间断期有长有短,中间也许有一个比较长的间断。

(5) 到了晚期,洞口顶部(连墙壁在内)常有剥落溃崩的情形。遇到这些情形发生时,洞内大部分的生物都逃走了;崩塌停止后,他们又跑回来,安静地住下去,如此往复,不知经过了多少次,直到洞顶完全塌陷,这一老巢的动物和人类终于结束。这时大概快到更新统的后期了。从此以后,这洞内的堆积就尘封住了,变成了裂隙的化石堆积(图 5)。

三、北京人的体质

自 1926 年,安特生氏在北京第一次发表周口店出土的化石人牙齿起,经过了三十六年的田野搜求与室内研究,到 1962 年,孔恩(Coon, Carleton S.)教授在他的《人种原始》一书中,统计这个地点出土的人类骨骸,共有头骨 15 具,脸骨 6 具,下颚骨 12 具,此外尚有股骨 7 段,上膊骨 2 节,肩胛骨 1 片,腕骨 1 粒,各种牙齿共 147 枚[3]。这些遗骸差不多全部集中埋藏在猿人洞(即第一地点),与其他兽骨、砂石和土壤凝结在一起,成为角砾岩及灰泥岩。这些骨骸在堆积中的原有情形,都是残破的、混杂的。据魏敦瑞(Franz Weidenreich)氏的报告,他所研究的 14 具头骨中,没有一具完整的;其中有五具只有一片头顶骨或脸骨做代表;另外四具虽有一片以上的残片,但均须详细地研究,方能把它们联在一起。比较全整的只有 5 件; 但其中仍没有一具保存了可以复原

[1] 这三个砾石层为底砾层(形成于第一冰期时代,由洞外冲进去的砾石和砂土,与洞内尘沙的沉淀构成)、下砾石层(由淡水沉淀的小石子、砾石、砂及土组成;它的年代大概属于第一间冰期)、上砾石层(完全是洞内的沉淀,大概形成于第二冰期)。

[2] 有一个用放射性氩化钾(Argon potassium)方法测定周口店遗存年代的试验,结果把猿人洞的地层订为 36 万年前。见:Coon, C. S., *The Origin of Races*(Alfred A. Knope, New York; 1962)pp. 435—436。

[3] Coon, C. S., *The Oringin of Races*, p. 433.

的枕骨,有些尚缺少其他部分。[1]

魏敦瑞氏说,这种原来的残破情形,没有任何堆积以后的摧毁力量可以用来说明;这一情形代表它们开始放置在这个地点的状态[2]。若干人类学家,包括法国的布尔(M. Boule)在内,都根据这一点认为北京人的这些头骨,是一种吃人习惯留下来的证据[3];也就是说留在周口店的人类遗骸只代表那个时候人类的一种。此外尚有与他们同时的,另外一种比他们更强壮、并有吃人习惯的人;他们把北京人的肉吃了,并把他们的头骨敲破,把脑子掏出来细嚼;破碎的头骨就被留在周口店的洞内。所以在这堆积中,没有一具完整的头骨及很少他部分骨头出现;而残破得最厉害的为头骨的底部。头底的枕头大孔一带没有保存下来的原因,大约是挖脑子时从这一部分开始,所以它首先就被砸碎了[4]。布尔的说法在早期颇得一般人的支持;但他设想的比北京人更强壮、更凶狠的人,即吃北京人的胜利者,尚没有在华北一带任何地方出现过。所以直到今天为止,关心这一问题的体质人类学家,虽然同意在北京人生存的时代,有风行吃人习惯的这一设想,但是吃北京人的人,也许还是跟他们同类的人;说不定就是他们自己同类互吃吧!

就这些骨骸出土的地位说,他们的分布也引起了若干讨论。我们晓得,第一地点堆积的上下厚度超过了150英尺,最初发掘时,为记录方便起见,每10英尺划作一单位,一共有15单位;由上至下,每一单位田野工作人给一个英文字母为代表,把最上层定名为A层,最下层为O层。照孔恩教授1962年的统计,所有出土的人类骨骸,包括头骨、脸骨、四肢骨及牙齿等,在上下的分布是这样的:可以分辨清楚的39具不同的人骨骸,出自最上三层(A→C)的有12具,出在第5层到第10层(E→J)的有17具,第11层到第15层(K→O)出了10具[5]。这39具骨骸中,有很多具只有几枚牙齿作代表。既然这些骨骸的出土地点有高有低,而照一般的估计,堆积的时间又是相当长久的,那么这些骨骸所代表的是一种人?还是好几种人咧?上层出土的骨骸是否比下层者时代较晚?换句话说,在体型上,上层与下层的骨骸是否有不同的地方?魏敦瑞氏对于这一问题有一条最要紧的答案;这可以从他处理猿人洞所出的北京人遗骸之方法上很清楚地看出来[6]。即:无论是牙齿或头骨,或其他部分的遗存,他均没有分别他们出土

[1] *Weidenreich, F., The Skull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p.7, *Palaeontologia Sinica, New Series* D, No. 10 *Whole Series* 127; *Published by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Chungking*, 1943).

[2] 同[1], p. 184.

[3] *Boule, M., Le Sinanthrope*(*L'Anthropologie, Tome* 47, Nos. 1—2, pp. 1—22, Paris, 1937).

[4] *Weidenreich, F., Did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ractice Cannibalism?* (Lecture IV, pp. 49—63, *in Six Lectures on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and Related Problems, reprinted from* BGSC Vol. 19, No. 1; Peiping, 1939.) *Weidenreich, F., The Skull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 184.

[5] *Coon, C. S., The Origin of Races*, p. 434.

[6] *Teilhard de Chardin, Early Man in China*, pp. 59—60.

的层次加以比较。他的一双有经验的锐利的眼,似乎很早就看出来猿人洞出土的猿人骨骼——无论属于哪一层次——就他们的形态发育方面说,都在同一阶段;所有表面的差异,只是性的和年龄的差别。所以在他的报告中的统计表里,"北京人"的体质实构成了一个单位,包括从最上层到最下层出土的遗骸。

关于中国猿人(即北京人)的研究报告,最早开始于步达生教授[1];魏敦瑞教授实在是继续步达生未完的工作。他到职以后,北京人遗骸的发现又陆续增加了不少,他有机会看到更多的标本,并且有更长的时间作仔细地系统研究。有关这一类的专刊都在《中国古生物志》丁种发表,最重要的有下列几种:

(1)《中国猿人之下颚》[2]

(2)《中国猿人与其它人种及高等猿类脑型之比较研究》[3]

(3)《中国猿人之牙齿》[4]

(4)《中国猿人之肢骨》[5]

(5)《中国猿人之头骨》[6]

以上五种报告都是专门性的,对于北京人的体质有若干重要的结论;其中有关头骨部分的,尤为科学家在进化论的一般讨论中所依据,并经常称引。这本报告内,有魏敦瑞教授根据所发现的资料,复原北京人体型的照像(图6),供给了研究体质人类学讲北京人所用的模范照片。科学界及一般史学家对北京人的印象,大半都是根据这部复原的图象获得的[7]。我想我们应该把魏敦瑞教授在做这一复原工作时,所作的一段重要说明,作一点较详细的介绍。魏敦瑞教授说:

---

[1] *Black, Davidson, On a Lower Molar Hominid Tooth from the Chou Kou Tien Deposit*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 D, Vol. 7, No. 1; pp. 1—28; Peiping, 1972). *Black, Davidson, On an Adolescent Skull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in Comparision with an Adult Skull of the Same Species and with Other Hominid Skulls, Recent and Fossil*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D, Vol. Ⅶ, Fascicle 2, *Published by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Peiping*, 1930).

[2] *Weidenreich, F., The Mandibles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D. Vol. 7 No. 3; Peiping. 1936).

[3] Weidenreich, F., Observations on the Form and Proportions of the Endocranial Casts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Other Hominids and the Great Ap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rain Size*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D, Vol. VII, Fascicle 4; *Published by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Peiping*, 1936).

[4] *Weidenreich, F., The Dentition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alaeontologia Sinica, New Series* D, Vol. 1, W. S. No. 101; Peiping; 1937).

[5] *Weidenreich, F., The Extrimity Bones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alaeontologia Sinica, New Series* D, Vol. 5, W. S. No. 116; *Published by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Peiping*, 1941).

[6] *Weidenreich, F., The Skull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1943).

[7] 在魏敦瑞教授复原北京人的照像发表以前,世界各地的博物馆曾根据早期发现的头骨,塑成北京人的复原模型;例如在1934、1938、1939年所塑造的三具北京人像,均陈列在苏联莫斯科大学的人类学博物馆里(见:M.M格拉西莫夫:《从头骨复原面貌的原理》,71—73页;科学出版社中文版,1958年)。其他欧美各国博物馆也有同样的尝试。但是这类复原模型的塑造多凭想像,与魏敦瑞氏的复原模型有许多不符合的地方;在魏敦瑞氏所作的复原模型发表后,早期的这类模型也就没有人信赖了。

本书描写的颅顶骨,有些差不多是近于完整的,但是最完整的标本也缺了枕骨大孔的一部分,手边所见到的脸骨,虽说不完整,不过除了下颌骨外,也差不多在每一部分,都找到了一片或两片碎骨可以代表。唯一没有标本作代表的部分为颧弓(Zygomatic arch),及由眼眶下缘到眶下孔(Infraorbital foramen)的一小段。

据以上的情形,我们的复原工作便比较地简单,至少不会是一件很冒险的事。我们知道,就理论上说,面骨与颅顶骨实有若干固定的连系,所以有些脸骨不完整的部分,可以由头骨的形态推论,得到那残缺部分的可能的原形。

我们有三具比较完整的头骨,即第Ⅲ、第Ⅺ及第Ⅻ。我选择了第Ⅺ号的成年颅顶骨作为复原工作的基础,这号头骨大概是一个女性的,所以很可能地,她没有把成年男性的北京人所具有的特殊体质全部发挥出来。因为世界上男女性别的发育各有不同,所以在复原的时候,若干部分的分别也必须注意到。如果拼合在一起的零碎骨头不是一性的,就应该加以分别处理。我的初步缀合工作是如此进行的:

(1) 选定第Ⅺ号颅顶骨作基本资料,并假定他是一个女性头骨。

(2) 把所有发现的其他部分骨头,分别作了石膏复制品,并决定他们各自的性别及年岁。

(3) 把性别相符,年岁相称的都配在第Ⅺ号头骨一起。

(4) 若有任何部分只有男性的标本代表,就根据性差别的比例,作一比例的增减。

经过以上的手续,我们就完成了初步的复原工作,至于外加的肌肉,当然只是解剖学上的固定法则。我们所得到的结果,是一个成年女人的头骨。[1]

根据上项资料的个别研究与复原工作,魏敦瑞氏所得的结论可以分下列几项来说。

关于头骨部分,根据五具实际的测量,所得的脑容量,最小的为914毫升,最大的为1225毫升;五个成年人的平均脑容量为1043毫升。这个数目字要比爪哇猿人(一具935毫升,一具775毫升)平均大了200毫升以上。[2]

孔恩教授把其中三具(Ⅲ、Ⅺ、Ⅻ)完整头骨的内部高度与长度和宽度之平均数算出如下:平均长175、宽128、高106毫米。这些平均数及其相乘的体积与爪哇猿人的后代梭罗人(Solo man)的六具头骨的平均数相近:他们平均长161、宽135、高107毫米[3]。但

[1] 此段自 *Weidenreich*, F., *The Skull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pp.88—96)节译,并非逐字翻译。

[2] *Weidenreich*, F., *The Skull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108.

[3] *Coon* C. S., *The Origin of Races*, p.439.

是这一类的比较有时是不大容易解释的;最要紧的研究还是要看脑的本质。就质上说,脑的发展实具有若干不同的等级。1947年,魏敦瑞有篇专文讨论这一问题[1]。他就北京人、爪哇猿人及梭罗人的内脑膜所表现之一件特殊现象,做了一项对于人类进化很有意义的观察。这一现象是关于人类大脑前的额叶与颞叶交界处的侧沟之发展情形。在北京人头骨内表有一条突起的侧嵴(Cristi sylvii);这条侧嵴,解剖学家认为扣在大脑的侧沟内,所以这种嵴愈大,证明所扣的脑沟必愈深;嵴的附近突出部分愈高,证明相符的脑面部分愈低沉,也就是愈不发达。北京人颅顶骨的内表常出现这类侧嵴,并且在附近的发展颇大;这一情形极类似爪哇猿人,但是在梭罗人的头骨的里表却渐趋消灭。到了现代人,差不多就没有侧嵴的踪迹了。这一观察所得的重要结论为:北京人脑部的发展与爪哇猿人实在同一进化阶段;梭罗人所表现的较为进化,即侧嵴的发展已开始衰退;到了现代人,头骨里表的侧嵴差不多完全没有了。这一归纳出来的很重要的观察结果,不是从生物测量学的数字上看得到的。在我们从各方面讨论北京人,爪哇猿人与现代人的关系时,这却是一组很重要的基本资料。更有意义并应加以附带说明的为:头骨内表的侧嵴,在猿猴的头骨里却没有出现过;它显然是由猿猴进化到人的阶段以后的发展。

上述北京人的脑部形态的特殊现象,可以说划定了他在人类进化过程中的阶段;但是只有专门从事这一研究的人,才能清楚了解这一现象。现在我们可以再进一步谈谈北京人的外貌,即他的骨相和他的复原面孔;这些形像也很显然地说明了他在进化过程中的地位。1939年,魏敦瑞教授在北平作了六次公开演讲,都是有关他对于北京人研究所得的结论,这是他第一次把他的研究作了非专门性的说明。[2]

在魏氏的第一个演讲里[3],他特别举出了北京人头骨的六种特征,其中有四种是很容易在复原的模型上(图6、7)看得到的,这四种为:

(1) 一对厚重的眶上嵴,眉间也有一同样厚重的嵴相连系,形成一列悬挂在额前的、如屋檐似的嵴,遮盖着鼻梁及眼眶,好像是在眼上加了一道横梁;虽然它们是前额骨的一部分,但是有一条深沟把它们与前额的骨鳞分开了。

(2) 与现代人类的头骨比,北京人的头顶骨特别低矮,他的长高指数近于人形猿。[4]

---

[1] *Weidenreich, F., Some Particulars of Skull and Brain of Early Hominid and Their Bearing on The Problem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Anthropus* (*in Anthropological Papers of Franz Weidenreich* 1939—1949, A memorial volume, pp. 153—193; *reprinted fro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 Vol. 5, No. 4, 1947; The Viking Fund, Inc., New York, 1949).

[2] *Weidenreich, F., Six Lectures on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and Related Problems* (*reprinted from* BGSC Vol. 19, No. 1; Peiping, 1939).

[3] *Weidenreich, F., Sinanthropus and His Significance for the Problem of Human Evolution* (*from Six Lectures* on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and Related Problems, pp. 1—17).

[4] 见上书第5页,第一表中所列(8)Length-auricular height index:四具北京人头骨为53.4,49.2,52.2,51.0;爪哇猿人为51.4;尼安德塔尔人中的斯败(Spy)人为54.7,拉夏败(La Chapelle)人为55.4,罗代西亚人为56.3;现代人为63.5;黑猩猩为51.3。

(3) 北京人头盖骨的左右最大宽度在头顶的最下部分,量这一宽度的两据点均在耳门附近,不像现代人之远在耳门以上。

(4) 后脑外面的枕骨隆凸(Occipitalis torus)特别发达,形成一条宽厚的嵴梁,横绕于脑后,并沿头骨两侧向前延伸,经乳突(Processusmastoids),遥与眶上嵴之后端相接。

另外两点是不容易在模型的外貌上看得出来的特征,为:

(5) 枕骨大孔的位置所在,较现代人枕骨大孔之地位稍后。这一点为头骨与脊椎骨最上端的关节。现代人的枕骨大孔恰在头骨底部的中心,所以直立起来时,头可以端正地安放在正中的地位;假如枕骨大孔偏后,头骨就要倾向前,头顶因此也就不能直立向上。这很显然地是近于猿猴的形态。

(6) 颞骨下部之形态,近于猿猴,而不近于人类。

上说的北京人头骨外相的六点特征,因为它们比较容易地看出或说明,也就一般地被认为是最显著的。但是它们所代表的在系统发育上的意义,并不比若干较难作通俗说明的其他体形更为重要。魏敦瑞氏在他的北京人头骨研究报告中,列举了 121 点头部形态,将其分别和爪哇猿人头部同一部位的体质比较[1]。所比较的这些形态特征,大半和现代人不同。克拉克(W. E. Le Gros Clark)氏根据魏敦瑞氏的分析,认为北京人为猿人属(Pithecanthropus)的一"类(Species)"(见下文);并选了北京人和爪哇猿人共同具有的 18 处体形体质特点,为"猿人属(Genus Pithecanthropus)"作了一次分类学的界说[2]。界说中列举的 18 处猿人体质特点,有 10 处的地位在头盖骨,可以说大半是就魏敦瑞氏的分析,重新调整了一次,再从分类学的观点,加了一番选择。

另外的八处特点,有两处在脸部,五处是与牙齿有关的,只有一处在头部以外的骨骼——肢骨。照克拉克氏研究的结论,猿人的肢骨"没有任何部分的形态,与现代人比,有什么重要的分别"。[3]

由上项定义,我们可以很清楚地认识出北京人的体质所表现的:

(1) 在头部与牙齿上,虽已脱离了人形猿的样子,但尚没有完全脱胎换骨;它们离近代人的形态尚保有一段距离。

(2) 但是北京人肢骨的发育情形,可以说已经和近代人没有重要的分别了。

所以由人形猿进化到近代人——即有辨的荷谟形阶段——这一漫长的路途上,先得到近代人形态的部分为人的四肢,也就是直立姿态和手的使用;这一进展再影响到以脑为中心的头部,而把它渐渐地近代化了。

---

[1] *Weidenreich, F., The Skull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 213.

[2] *Clark, W. E. Le Gros, The Fossil Evidences for Human Evolu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5) p. 105.

[3] 同[2], p. 102。

北京人头部所具的100点以上的种种近人形猿的特征;归纳起来,可集中在脑的变化问题这一点。兹先从脑的容量说起。

讲到脑容量,我们必须了解,这里有性别的差异及个别的差异;而这种差别的差距都是很大的。平均数是经常用着作这一类比较的,但是平均数的根据若没有交代,也是没有价值的。下列数字完全录自魏敦瑞的报告[1],他对这些数字都有说明(表1):

表 1

脑容量 人类与人类的祖先	最小容量至最大容量 (毫升)	平均容量 (毫升)
Ⅰ 人形猿	300—580	415
Ⅱ 爪哇猿人	775—900	860
Ⅲ 北京人	850—1300	1075*
	914—1225	1043**
Ⅳ 尼安德塔尔人	1035—1610	1400
Ⅴ 近代人	900—2100	1350

* 为五具成年人及两个小孩的平均。

** 仅为五个成年人的平均。

表1所举的平均数字,很明白地说明了北京人的脑容量恰在人形猿、爪哇猿人、尼安德塔尔人及近代人的中间。北京人的平均数超过了人形猿的在600毫升以上,比爪哇猿人的也要大了200毫升上下。但若把这数字与更新统末期的尼安德塔尔人及近代人的比,却又少过了300毫升了。他的脑容量在进化过程中,所占的地位如此,配合这一脑形及体积的头盖骨所具的各式特别形态也就因此发生了。

脑容量原只代表人类进化的一面,说得稍微确切一点,它实只能代表一个阶程的进化指数。人脑最后一个阶段的发展,大半在脑形及脑质上推进。这些变化对于整个脑的容量不生影响;所以就看不出它在这一方面的变化。人的脑量,照彭宁(von Bonin)[2]及魏敦瑞氏的估计,进展到尼安德塔尔人的阶段,已达颠峰(见表1);以后的进化都转到内向了,蕴酿在质素的改进,表现在大脑小脑各部的比例及排列的变化——这些已为大家所周知。这一类的变化最显的例为:脑的底部紧束和顶部上升同时发生。因此北京人、爪哇猿人以及尼安德塔尔人等——这些早期人类的低矮型的头顶骨,逐渐为近代人升高了的头顶骨所代替。另外一种发生在近代人头脑中的变化,为脑皮的褶叠加多及复杂化,把脑皮的面积扩大了,神经的工作效率增高,工作的内容更加充实。

以上所说的两类变化,对于脑的体积却没有增减的需要;但在脑的结构方面,如各部分之大小以及相互之比例,多有变更。脑的全形由面包式而渐渐化为球状,皮褶之

[1] Weidenreich, F., *The Skull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p. 105—116.

[2] Von Bonin, Gerhardt, *On the Size of Man's Brain as Indicated by Skull Capacity*, Journ. Comp. Neur., Vol. 59, pp. 1—29.

加多,脑叶之长大或缩小——这些变动都可以在头骨的形状及其内表留下相符的痕记。留心这些痕记的工作者,可以在北京人的头盖骨上,看出他和近代人的分别。

魏敦瑞所指的北京人与近代人上说的若干重要分别,实在是就体质一般的发展情形而论的,他说若作个别的详细研究,综合每一体质的演变情形看,他尚可以指出北京人的体型上,有若干特征与现代蒙古种人显然相近。他列举了下列几种体质特征,作他的结论根据[1]:

(1) 在北京人头骨的顶部,由前到后有一道突起的矢状嵴。这种矢状嵴在现代的世界民族中,北方的中国人、北极的爱斯基摩人(Eskimo)都保存得较多,爪哇猿人、澳洲土著塔斯梅尼亚人(Tasmanian)也有。

(2) 枕骨部分与顶骨接界处,人字合缝以内,有四五块小碎骨,称为印加骨(Inca bone)。在南美洲的印第安人中有很多例子,中国的蒙古种人中也有。

(3) 鼻骨形态,北京人的鼻骨宽度在最上端与中部没有分别,这也是现代蒙古种的体质特征之一。

(4) 鞍状的鼻梁及向内的洼下。

(5) 鼻腔由上向后弯曲的角度有 89°之大,比现代的蒙古种人还要高些。但是蒙古种人的鼻腔这一弯曲角度,在现代人种中已是最高的。

(6) 颧骨的向前及突出,与现代爱斯基摩人相像。

(7) 眼眶下缘(infraorbital margin)是圆转的,与眼窝底部(the floor of the orbit)齐平,这与现代的蒙古种也是一样。

(8) 上颌骨(maxilla)有厚肿(oxostosis),与外听道(external auditory meatus)的厚肿,也都是现代蒙古种所常见的。

(9) 下颌骨隆凸(buccal maxillary exostosis)。

(10) 箕形门齿。

(11) 股骨上端的扁平。

(12) 肱骨的三角粗隆。

魏敦瑞认为以上这些特征,大半都不能由适应环境或特别功能任何一方面作理由来解释它们的存在。这些遗传到现代人类身上的特征,证明了北京人是产生有辨荷谟的祖先;北京人与现代蒙古种人,至少与其中的几个人种似乎更为接近。以上说法的意思,并不意味着现代的蒙古种人都是由北京人留传下来的,也不是说北京人没有产生过现代的其他人种。最周到的解释是,照魏敦瑞的说法,为现代具有上述体质特征的种族,在他们的血液中大概有北京人的因子。假如这些体质特征只有一点或两点,

[1] *Weidenreich, F., The Skull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p. 252—254, *Coon, C. S., The Origin of Races*, pp. 458—460.

他们的关系是很难说定的;但是我们可以列举12件之多,这关系就不像是偶然的了。

四、北京人蒙古种及中国民族之渊源

魏敦瑞的巨著自发表到现在已经过了二十年;他对周口店人类遗骸所作的详细描写及分析,已赢得了所有科学家的赞许。他对北京人在自然历史中所占的地位,及其与现代人关系所作的推论,尤其是他说北京人与现代蒙古种有密切关系的一节,均得到若干专家的极密切注意。有一部分人无条件地赞成他的说法;不过也有若干学者对于他的说法持一种保留态度。

生物学家及人类学家对于北京人在自然历史中所占地位的意见,可以从他们对北京人的科学命名一事上看出其前后的演变。1927年,当步达生博士根据步林(Birger Bohlin)博士在周口店发现的一枚北京人下臼齿研究所得的结果,定他的科学名称为"Sinanthropus pekinensis)(支人属,北京种)"的时候[1],步达生心中认为这一枚牙齿确实代表了在动物分类学上的一个新属(new genus),与爪哇出土的直立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是平等的[2]。但不久以后,北京人的头骨及其他部分遗骸出现渐多,北京人体质形态的研究,得到解剖学家的详细分析;好些人类学家都感觉到北京人与爪哇猿人类似的地方多于不同的地方。步达生去世后,他的继承人魏敦瑞虽说继续沿用支人属(Sinanthropus)这一名词,作为北京人的科学名称,但是在他的报告及讨论中,他也很清楚地表示了与国际生物学界相同的意见;即支人属(Sinanthropus)与猿人属(Pithecanthropus)实在只是一属,不是两属。在1943年发表的《中国猿人之头骨》正式报告中,他很坦白地指出因为"支人属"这一名词是步达生所创用的,他在继承人的地位不愿随便更改。[3]

到了1955年,英国的人类学家兼分类学家克拉克(W. E. Le Gros Clark)氏,在他的《人类进化的化石证据》一书中,正式向科学界作了下列宣告。他说:"经过魏敦瑞及孔尼华(von Koenigswald, G. H. R.)二氏的研究,北京人与爪哇猿人的类似是很显然的,所以'支人属(Sinanthropus)'这一名词,现在我们不用了; 但是这两种化石人确有

---

[1] 步达生著,李济译:《周口店储积中一个荷谟形的下臼齿》第20页:"因为周口店下臼齿种种无匹的自别的特质,因为他这标本无疑的大岁数,及他在动物地理上的重要,我觉得有很充分的理由可以在此提议于荷谟形科加一新属,以周口店未长成的为宗,长成的为辅,名之曰支人 Sinanthropus。这个新属可以用下列的特质界说。……"见 Black, Davidson: *The Lower Molar Hominid Tooth from the Chou Kou Tien Deposit*,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 D, Vol. VII, Fascicle 1, p. 21; Peking, 1927。

[2] *Andersson*, *J. G.*,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p. 106.

[3] *Weidenreich*, *F.*, *The Skull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 246.

若干小的分别。照一些专家的意见,这些比较小的分别仍代表两个'类(Species)'[1];所以我们暂时把北京人算作猿人属的一类,即 Pithecanthropus pekinensis(北京猿人)”。[2]

七年以后,有18位世界上的分类学及人类学的权威学者在欧洲的贝尔格瓦藤斯坦(Burg Wartenstein)集会[3],重新讨论分类学中与人有关的问题,把荷谟形科(Family Hominidae)作了很彻底的检讨;原因是近半个世纪以来,在世界各地发现的化石人甚多,但命名的标准颇不一致,所以这些学者认为有划一的必要。归纳讨论的意见,英国剑桥大学的分类学家肯贝尔(Barnard Campbell)教授,编制了一张荷谟形科分类的新表[4]。在这一新表前,肯贝尔教授有一条脚注,解释一点与我们现在所讨论的有很大关系的问题。他说:“很多对于化石人有兴趣的人类学家与分类学家都同意‘猿人(Pithecanthropus)’这个属名应再向下降一级;直立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这一类(species)应改列在荷谟(Homo)属内”[5],所以在他的总表中,他把北京人与爪哇猿人所代表的地位均下降一等,列为“亚类(Subspecies)”;重新把北京人命名为“Homo erectus pekinensis, Black and Zdansky(步达生及师丹斯基发现的北京直立荷谟)”。因此,现在的“北京人”在分类学的地位,只是一个“亚类(Subspecies)”;也可以称他为一个“种(Race)”。

以上所说的这段经过,代表了专家们对北京人认识程度的演绎;所经过的沧桑可以说与周口店发现的本质无关。这些不同的分类既没有改动北京人遗骸本身的性质;更没有增加或减少它们在学术上的价值。所改变的为不同人的不同解释。这一点十足地证明了,自然科学的原始资料可以同人文科学的原始资料遭遇同样的命运;它可以因解释的人不同,而把它在市场上的价值随时变动!但是就事实的本质说,这些变更实在只是表面的。

假如我们再问问1963年所发表的,为世界上大多数人类学家及分类学家同意的这条意见,是否可以算是一个最后的定论呢?我们的答案却不能肯定;因为我们可以想像到新的发现与新的研究方法还可以变更1963年的意见。不过到现在,即1963年为止,它实代表着科学界的一个多数意见,虽说这并不是完全一致的科学意见。

魏敦瑞教授对整个进化论的问题有他自己的一种看法,现代生物学家称他的这种

---

[1] 本文所用的“类”,等于分类学家所说的“Species”;“种”等于“races”。在体质人类学的专门名词中,所说的“人”,等于用希腊文的“Anthropus”;拉丁文的“Homo”,本文直接译音作“荷谟”,Homo Sapiens 译为“有辨荷谟”,Homo erectus 译为“直立荷谟”。

[2] *Clark, W. E. Le Gros, The Fossil Evidences for Human Evolution*, p. 97.

[3] *Washburn, S. L. (editor), Classification and Human Evolution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Chicago; 1963).*

[4] 同上书 p. 69, *Campbell, B., Quantitative Taxonomy and Human Evolution, Classification of the Hominidae*。

[5] 同上书 p. 66。

进化论为“定向演化说(orthogenesis)”。他把所见的化石人类做了一番彻底的比较研究,并曾对由北京人进化到近代人的程序问题做过专门的报告及普通的演讲[1]。他把过去的人类,即人类成形以后的化石人分作三个阶段:最早阶段为原始人类(Archanthropinae);所发现的这一阶段的化石人,又再分成五个等级,其中包括在周口店发现的北京人。他列入第二阶段的为在欧洲最早发现的尼安德塔尔人,也是近代考古学最早知道的化石人。二十世纪初叶,一般人类学家都认为尼安德塔尔人的体质,在欧洲虽发现了很多标本,但大体是一致的;英国的生物统计学家摩兰(Morant)氏,在1927年曾把所有这一体型的化石人做了一次比较研究;所得的就是这一结论。但以后这一型的化石人又在非洲、西亚,以及东南亚等地区陆续出现;这些后出的尼安德塔尔人虽具有类似的体质,却也表现了若干很大的差异;所以研究人类进化的学者就感到,尼安德塔尔人并不代表一种不变的体型。因此,有些学者就把他们分为两型[2]。魏敦瑞氏在讲人类进化问题时,认为尼安德塔尔人代表一节连续不断的人类生命史;由接近于原始阶段的,出现在非洲的罗得西亚人(Rhodesian)开始,演变到最近于近代人的斯坦汉姆人(Steinheim man)及斯鸠尔人(Skhul);这些不同的尼安德塔尔人都属于第二阶段。他们的体质前后颇有变化;在魏敦瑞的《古今人表》表格中,他把尼安德塔尔人称为古老的人类(Paleoanthropinae),并把它们分为三个等级。由这一阶段再进一步就是他所说的近代人(Neoanthropinae)了。魏敦瑞以为虽说近代人类在基本体质上大致是类似的,但详细比较起来也有若干小的差异。所以他的表分近代人为两个等级,较早的一级以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克鲁马依人(Cro-Magnon),及周口店的山顶洞人(Upper Cave man)为代表;晚的一级为现代人。

以上所说是魏敦瑞在1945年于旧金山大学讲演时制成的表[3],这张表的排列有点像班固的《古今人表》,他把化石人分为三个阶段,十个等级。若是我们从下往上数,现代人为第十等级。有些像班固的“圣人”,位置是最高的。北京人的地位列在第四级,与爪哇的直立猿人在同等。照这个表说,由周口店的北京人进化到现代的蒙古种人之过程,已经经过了六个等级;所跨越的各梯次之人形演变,有出现在欧洲、西亚、东南亚及非洲的尼安德塔尔人,可以做研究的参考资料,用作推想他们在体质上所经过的变化。至于人类为什么会有这些变化?也就是问原始人何以能变成现代人?魏敦瑞倒没有作详细的讨论;因为他是相信定向演化说的,所以他不追问这一理由。但是,他很坚强地主张说,完全从形态上看,这种尼安德塔尔人型的古老人阶段,即是由北京

[1] 专门报告如:*The Skull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普通演讲如 *Six Lectures on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and Related Problems*。

[2] 如哈佛大学的虎藤教授把尼安德塔尔人分为进步型及保守型两型。见:*Hooton, E. A.*, *Up From the Ape* (pp. 323—335,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49)。

[3] *Weidenreich, F.*, *Apes, Giants and Man* (p. 30, fig. 303;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1946).

人及爪哇猿人这一原始阶段,演化到近代人阶段中间,必须经的一型。他更承认人类在形态上的分化,远在原始的阶段时,已有区域性的表现;不过他并没有说,这种区域性的表现本身是一种顽固不变的性质。所以,大体说来,他以为由原始阶段的猿人一进而为古老阶段的尼安德塔尔人,再跃而为近代人,无论发生在地球上哪一区域,哪一角落,都是与这一属动物的演变有相互关系的事。这可以说是他由研究化石人的形态推断出来的一种结论。

至于魏敦瑞氏所说的北京人与近代人中的蒙古种的关系一节,当代有很多人类学家对他的意见加以发挥;我们可以拿孔恩(S. C. Coon)教授做代表。

孔恩教授在他1962年出版之《人种原始》一书中,除了把魏敦瑞所述的北京人具有的蒙古种品质,由12点推展到17点外[1],又加了一段注解;他说魏敦瑞的学说,所以没有被一般人接受,有两个原因:第一,有一部分魏敦瑞氏认为是先天的体质实在并不是先天的;它们可能是因为居住地的寒冷气候这一环境所养成的。第二,所有的解剖学家,都不愿意承认现代人类的形成所经过的途径,可能有一条以上的道路[2]。除此以外,似乎还有第三个反对的理由,就是在北京人与现代人之间,没有发现连系的资料。不过,这第三种理由,照孔恩教授的意思,因为近年来在中国与日本的化石人之发现[3],可以说已经不存在了。

以上议论,曾引起了人类学界的大量纷争;这是1963年在化石人类学理论上的一件最大的聚讼案子,所以我们应该把孔恩教授所持的立场,在这儿详细讨论一次。他是对蒙古种原始问题研究较久的一位权威学者;他的朋友,哈佛大学的体质人类学教授豪威尔士(William Howells)曾把孔恩教授学说中最要紧的一部分,在《形成中的人类》一书中,作了一番发挥。[4]

大旨说,现代蒙古种人的体质,尤其是面部的形态,是在西伯利亚东部,北极圈内一带形成的。这一学说并不意味着,后天的习染可以传递到下代,而演成先天禀赋的任何涵义;只是说在干燥酷冷气候下的生活,具有低鼻浅目平板型的面孔最为适宜。孔恩教授的这个说法,进展到1962年所出版的《人种原始》一书中,遂有现代的人类可以经过五条不同的路线,达到有辨荷谟阶段这一轰动人类学界的惊人学说。

对于这一人种原始新说法,反对最激烈的为加州大学的瓦舒伯(S. L. Washburn)教授。他在1962年美国人类学年会被推选为主席时所发表的演说[5]中用了一部分时

[1] Coon, C. S., *The Origin of Races*, pp. 458—460.
[2] 同[1]p. 460。
[3] 同[1]pp. 428—481。
[4] Howells, William, *Mankind in the Making*, pp288—289.
[5] Washburn, S. L.: *The Study of Rac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65, No. 3, Part 1. pp. 521—531, 1963; *Current Anthropology* 亦于1963年印发单行本).

间批评到孔恩教授的学说。他说孔恩认为蒙古种人是一种适应于寒冷气候,尤其是北极气候的种族,却忘了现代的大部分蒙古种人都生活在热而潮湿的地带;这一情形不但代表了现在的情况;照历史的记录说,有些蒙古种人很早就住在潮湿的赤道地带。以鼻子的形状论,在欧洲,我们由北向南走,可以发现窄而高的鼻子与寒冷的气候有连系;但是在东亚,与寒冷气候有关的却是低的鼻子。这两种鼻型与呼吸的空气温度似乎都没有准定的关系。再从整个蒙古种人的面盘说,蒙古种人的面盘可以说完全由比较大的咬肌与咬肌的生根处,即颧骨与下颌骨的后下角定的。这包括一些很复杂的动作,它的形态与牙齿的形态也可以连带在内。专看表面,非洲的土人(Bushman)也有具蒙古种人的面型的;但是我们却找不出来非洲土人与冷的气候有甚么关系。

道布冉斯基(T. Dobzhansky)教授是现在研究人类演化的大权威,他对孔恩教授的人种原始学说也不赞同[1],他尤其不相信现代人类是循着五条不同的路线,由直立荷谟(Homo erectus)阶段演化到有辨荷谟(Homo sapiens)阶段。他的理由是:(1) 把现代人类分为五个种族(races)没有甚么很好的科学基础,因为现代的人类学家对这一点并没有一致的意见。根据各个人类学家对"种(race)"所下的不同定义,我们可以把人种的数目字定为两种到200种以上。因此要想从某一个现代人的种型,在数十万年前的原始人身上找血缘的关系,是不大容易说清楚的。(2) 照孔恩教授的推论,五种人演进的速度有快有慢;也许进化慢的还在直立荷谟阶段,进化快的已经到了有辨荷谟的阶段。换句话说,就是若干进化的不同阶段的人种可以同时存在;他们又似乎可以混杂在一起。这也是一种想入非非的说法,道布冉斯基教授从遗传学的观点,提出他对此一问题的意见。他认为:现代人类,即有辨荷谟,不要说是有五次独立的原始——就是少到两次,也几乎是不可能的。

在道布冉斯基与孔恩的辩论中,前者发表了他对人类演化的很清楚的意见。他认为自更新统中期以后,只有一类(species)荷谟形的人类在地球上出现。这一荷谟形人类可以再分成好些种(races)。这一类型经过了长久的时间就有变迁,由最老的一类,即直立荷谟类(Homo erectus)变成有辨荷谟类(Homo sapiens)。演进的程序是渐进的,演变发生的处所并不限于一个地方。代表现代不同人群的遗传因子及因子群,是从散在各处不同的人群中产生的;出现后,在地面上的移动,来往循环、纵横交错,就像天空中的气流一样;偶尔会集在一起,又经自然的选择,就形成了现代的人类。他说这个说法与魏敦瑞及孔恩教授所注意的事实并不违背,并且可以予以合理的解释。

以上的这些讨论,乍看起来,好像都是生物学与体质人类学的专门问题;但实在与

[1] *Dobzhansky, T., Possibility that Homo Sapiens Evolved Independently 5 Times is Vanishing Small, Two Views of Coon's Origin of Races with Comments by Coon and Replies*(*Current Anthropology*, Oct., 1963, Vol. 4, No. 4, pp. 361—467).

人类历史问题有极重要的关系,这个关系要牵涉到历史上的几个基本观念以及历史材料的搜集范围上。研究中国上古史的学者对于这些讨论,尤其有他们极应注意的重要理由。在我们传统的历史中最早的一段,中国史学家所描写的“黄帝”,不但与中国北方的黄土有密切的关系;很显然地,也与黄皮肤的中国民族有血缘的关系。黄皮肤的中国民族自认为是黄帝的子孙,又代表人类学家所说的蒙古种最重要的一派。现在,在周口店出现的30余万年前的人类遗骸,已经表现着若干所谓“蒙古种的品质”!虽说总论他们的体型,北京人不但与现代的中国人,而且与现代的一般人有很大的距离;但是这些蒙古种人的品质却是极惹人注目、引人深思的一组科学资料。究竟史学家对生物学家及体质人类学家的这些说法,应该怎样理解?在哪些方面史学家认为这些说法与中国上古史有重要的关系?这些问题自然要看各个史学家的历史观点而有所不同;但是不可否认的,至少有两个系列的问题我们应该注意到。即:(1) 现代中国民族是否完全为纯蒙古种人的结合;(2) 所谓纯蒙古种的人种是否有比较确定的定义。

我们先从第二个问题讨论起。在现代流行的普通讲人类体质的教科书中,所说的蒙古种人的体质,大半都是以活人的外貌为主要的对象;以他们的皮毛品质为分类的根据。譬如哈佛大学的虎藤教授在他那有名的、风行甚久的《由猿上升》一书中,举了13点辨别蒙古种人的标准[1],其中只有第6点鼻形、第7点颧骨、第9点全身与各部的比例、第10点体高、第11点牙齿等5点,可以在枯骨上辨别出来。其中第9点所说身体各部的比例,又必须有保持完整的骨骼方能算出;至于体高的计算,虽可从肢骨估计,但那准确性也是相对的。并且,统论起来,体质人类学家大致都同意,体高不是一个准确可靠的辨别种族之分类标准。归纳起来,虎藤教授所举的蒙古种品质,只有三点可以在骨骼方面辨认,即牙齿、鼻骨与颧骨。我们研究人类体质过去的历史,却只有骨骼这部分资料可凭;所以对于人类种族的演变,科学家以及史学家也必须在人的骨形上更进一步地找出一些辨别种族的根据。最近体质人类学家研究蒙古种问题时,集中于头部及脸部各骨块形态的细节,确有很坚强的理由;他们提出的结论实在是每一位史学家应该大量注意的。

体质人类学家完全从骨骼的形态方面研究蒙古种,所提出的辨别标准,有很多是因魏敦瑞氏的研究而引起的。箕形门齿尤其构成了讨论这一问题的主要资料;不但魏敦瑞本人有专门论牙齿的报告,最近孔恩教授在他的《人种原始》一书中,也费了很多的篇幅,把人类的这种形态的上门齿作了一次更详细的分析,鉴别出若干小的分类。这些极有趣而详尽的科学工作所得的结论包括下列两点:

[1] Hooton, E. A., Up from the Ape, pp. 663—664 列举的13个特征为:(1) 发形直且粗;(2) 发色黑;(3) 黄皮肤;(4) 深棕色眼睛;(5) 眼形窄,略斜,有蒙古褶;(6) 鼻根与鼻梁均低,鼻点深入;(7) 颧骨高出;(8) 毛发稀少;(9) 四肢比例常为宽肩,长躯干,短手脚;(10) 体高的幅度;(11) 箕形门齿;(12) 荐骨附近(蒙古种点);(13) 血型。

第一,具有这类特别形态门齿的民族,在地球上的分布很广;这可以包括北欧的拉蒲人(Lapps),新大陆的全部印第安人,以及南美洲南部伏犹琴人(Fuegians),南太平洋、大洋洲的大多数土著民族,以及东亚与东南亚的民族。孔恩教授在讨论箕形门齿的分布一段中,特别指出了所谓"蒙古种"之分布,是住在东亚、马来半岛、玻里尼西亚(Polynesia)、大洋洲的人,及南、北美洲的印第安人等。箕形门齿最高度的发展是在南美洲[1]。在欧洲的高加索人及非洲的黑种人中,箕形门齿比较少见,但并不是完全没有、尤可注意的为冰川时代的尼安德塔尔人也有这类箕形门齿,只是在现代的蒙古种中,出现的成分比较高。[2]

第二,箕形门齿的形态、发育的情形亦极不相等;这一点在孔恩教授最近的著作中描写得很明白。在中国境内,最近所发现的几种化石人[3],只有河套及丁村的标本为上门齿,它们都是箕形的;没有发现长阳、马坝及柳江人的门齿,所以我们不知道他们是否具有这一型的门齿。

至于有关颧骨、鼻骨及上颌骨所构成的蒙古种特征的材料,方面较多,性质更为复杂;有些涉及骨骼的大小(如颧骨的体积),有些是骨块本身的形态(如鼻骨的宽窄),有些完全在它们的拼凑及排列上表现(如眼眶与颧弓的倾斜度)。这几种脸骨联合在一起,就构成了所谓蒙古种的"平板型面孔";但是这一面孔的形成程序,尚没得到一种标准的说明。研究这一问题的权威学者,如阿瑟吉士(Arthur Keith)[4]、摩兰氏、吴定良氏[5]、魏敦瑞氏[6]、孔恩氏[7]、奥辛斯基氏(L. Oschinsky)[8]等人,都各有自己的方法及其订定的标准。他们研究的结论虽极类似,但推论所据的起点却不一样。讲到这里,我们可以回到上面说的第二个基本问题上去,即蒙古种人的科学定义。结合这一类相关的材料讨论,我们得到的结论是:通行的定义中所举的若干蒙古种特征,实在只是日常生

---

[1] *Coon, C. S., The Origin of Races*, p. 356.

[2] 同[1], pp. 350—356; Weidenreich, F., The Dentition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p. 23—27.

[3] 汪宇平:《内蒙伊盟审旗萨拉乌苏河滴消沟湾人骨化石的发现》,《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8期;裴文中、吴汝康:《资阳人》,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甲种专刊第1号,科学出版社,1957年;贾兰坡:《长阳人化石及其共生的哺乳类动物群》,《古脊椎动物学报》1、3,1957年;《河套人类顶骨和股骨化石》,《古脊椎动物学报》Ⅱ,4,1958年;裴文中等:《山西襄汾县丁村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甲种专刊第2号,科学出版社,1958年;贾兰坡、吴汝康:《广东来宾麒麟山人类化石头骨》,《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Ⅰ,1,1959年;广东省博物馆:《广东马坝人类及其他动物化石地点调查简报》,《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Ⅰ,2,1959年;吴汝康:《广西柳江发现的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Ⅰ,3,1959年。

[4] *Keith, Arthur, Human Skulls from Ancient Cemeteries in the Tarim Basin*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Vol. LIX, pp. 149—180 London, Upper Bedford Place, Rusell Square; 1929).

[5] Woo, T. L., Morant, G. M., *A Biometric Study of the Flatness of the Facial Skeleton in Man* (*Biometrika*, Vol. XXIV, pp. 196—268; *The Biometrika Office, London*; 1936).

[6] *Weidenreich, F., The Skull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p. 71—87.

[7] *Coon, C. S., The Origin of Races*, pp. 364—369.

[8] *Oschinsky, L., Facial Flatness and Cheekbone Morphology in Arctic Mongoloids* (*Anthropologica*, N. S. Vol. IV, No. 2, pp. 349—377; Canada 1962).

活经验中的一种判断，由科学家加以证实而已。例如，说蒙古种人具有比较高的颧骨，就不是科学家的一种发现，而是自一般经验中得到的一种印象。现代的体质人类学家根据这一流行的常识把它归纳成为一种科学的标志,也就构成了一种科学标准。

阿瑟吉士在1929年发表的研究塔里木一带出土的汉代人头骨一文中,关于面孔部分他记下了两点很要紧的观察。他说:在典型的蒙古种面孔上,鼻部向后退了,颊部却有向前进的倾向;在伊朗胡人的面孔上,鼻部向前进了,颊部却保存原来的部位;在楼兰所搜集的头骨,面盘上鼻部与颊部的关系在二者之间[1]。阿瑟吉士以上的说法,是根据他为研究这组资料而发明的测量方法所得的一种结论。他可能知道中国史学家远在汉代已经形容大宛以西至安息的胡人,即现在波斯一带的人为“深眼”的民族[2]。这一形容词到了南北朝的时候更明确化了,成了“高鼻深目”[3]。但是很显然地,中国史学家只是根据他们自身的经验,对东进的高加索人所接触的印象,加以此种描写。由此反映出来的一件事实,就是送给胡人这种形容词的中国人,大概就是“低鼻浅目”了。这一面孔,可想而知,也就是近于现代人类学所说的平板型蒙古种面孔:由下陷的鼻根、向前倾的眼外眶缘和高出的颧骨联合构成的脸盘上半。中国民族对自己的面目是一种什么样的认识,很难加以概括的说明,除了他的黄皮肤和黑头发似乎不成问题外,表现在面部上的,比较可以得到一致承认的大概是颧骨了。不过颧骨所表现的地方性差异是相当大的。人体测量已经证明了中国各省人颧骨的大小及其排列,也与他们的鼻骨一样,有很大的区别[4]。现在我们要讲中国民族的形成历史,我们已累积了不少的体质人类学资料可以凭藉。我们必须给予所谓“蒙古种品质”一个基本地位和最大的分量;但是,在中国民族的生长过程中,除了生理遗传的部分外,更重要的为很复杂的人为的成分,如:(1)由群居而起的配偶选择标准;(2)共同应付环境改变而采取的若干行动;以及(3)由人力改进的新环境对人类身体及生理所发生的影响等等。这些成分,我们叫做文化成分;它们对一民族的体型的模塑及性情的陶冶都有绝对的影响。

若是从北京人讲起,他所表现的若干蒙古种体质的特征,在印第安人身上出现的频数更高,而且有几点发展,特别在南美洲的印第安人达到了高峰。这一关系的存在,

[1] *Keith, Arthur, Human Skulls from Ancient Cemeteries in the Tarim Basin*, pp. 175—176.

[2] 《史记·大宛列传》:“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国虽颇异言,然大同俗,相知言。其人皆深眼,多须頾,善市贾……。”(司马迁:《史记·大宛列传》第六十三,上海涵芬楼影印旧刻善本)。CXXIII/15。《汉书·西域传上·大宛》:“其人皆深目,多须頾”(班固:《汉书·西域传》,上海涵芬楼借常熟瞿氏铁琴铜剑楼藏北宋景祐刊本影印)。LXVIa/18。

[3] 《北史·西域传·于阗》:“自高昌以西诸国人等皆深目高鼻,唯此一国貌不甚胡,颇类华夏。”(唐李延寿撰:《北史》,列传第八十五;上海涵芬楼影印北平图书馆及自藏元大德刻本。1935),5。

[4] *Woo, T. L., Morant, G. M., A Biometric Study of the Flatness of the Facial Skeleton in Man*.

使史学家不能不承认两件事情:(1) 在更新统中期以后,北京人这一支,可能向北到西伯利亚,在适当的时期过了白令海峡,向新大陆殖民。(2) 同时他在太平洋这部分的发展,也许不止一条路线;在这些流动的路线中,他们似乎没有遭遇到抵抗他们的坚强人群;他们散布的种子,因此就可以自由发育,遍及太平洋沿岸及太平洋群岛。至于在西方的尼安德塔尔人与北京人是否有直接的血缘关系呢?这是一个很大的聚讼案子。魏敦瑞氏的说法是比较保守的,他似乎认为他们可能有一些关系;尼安德塔尔人所具的箕形门齿就可以证明这一关系的存在。尼安德塔尔人像北京人的地方不止这一点;他的厚重的眉脊骨,可能也是承袭北京人的一种体型。但是除了少数的学者外,很少有人把这一点当作尼安德塔尔人与北京人有血缘关系的基本证据。

对于最近在中国境内发现的化石人,我们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和解释。最近十余年来在华北、华西及华南出现的,属于更新统中期和晚期的化石人[1],就他们所表现的体质特征看,有些人类学家把他们归入尼安德塔尔人同一类型,有的认为他们是最早的蒙古种人。孔恩教授尤其热心第二种解释。在他的书中,他几乎没有异议地赞成曲江的马坝人、广西的柳江人、湖北的长阳人、四川的资阳人、山西的丁村人与内蒙古的河套人都是构成蒙古种早期的先进,并为连系北京人与现代蒙古种人的最好证据。不过,在讨论这些化石人的体质上,他也注意到像马坝人、柳江人的眉脊骨过分发展,似乎不能配入蒙古种的体型,并且柳江出现的脊椎骨及体骨,更是与蒙古种同部位骨骼完全不相符的。所以总论起来,直到现在为止,我们尚不能肯定地说蒙古种与北京人的关系密切到一种什么样的程度;但是反过来,我们也不能否认若干事实,即蒙古种人的身体内夹带有北京人的一部分遗传因子。由于这一遗传因子分布的广大,要说蒙古种人最早开始形成在什么地方,不但没有证据帮助我们断定这件事,更因为对蒙古种所下定义的不准确,一时也没有这种可能。除非在遗传学上能够证明,在每个生物的千百种形态上,有些形态是可以决定这种生物种类的标准;现在我们似乎还没有得到这种标准。所以过去的魏敦瑞及当代的道布冉斯基都把这个问题悬在那儿,等待更详细的形态学资料,或更彻底的遗传学上之发现。但是,要讲中国民族的原始,我们并不全靠这些问题的全部解决。前段已经说明民族与人种不同;民族的结合大半是文化性的;这应该包括人类行为所表现的一切事实。这方面的研究也就是史学家职业范围以

[1] 汪宇平:《内蒙伊盟审旗萨拉乌苏河滴消沟湾人骨化石的发现》,《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8期;裴文中、吴汝康:《资阳人》,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甲种专刊第1号,科学出版社,1957年;贾兰坡:《长阳人化石及其共生的哺乳类动物群》,《古脊椎动物学报》1、3,1957年;《河套人类顶骨和股骨化石》,《古脊椎动物学报》Ⅱ,4,1958年;裴文中等:《山西襄汾县丁村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甲种专刊第2号,科学出版社,1958年;贾兰坡、吴汝康:《广东来宾麒麟山人类化石头骨》,《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Ⅰ,1,1959年;广东省博物馆:《广东马坝人类及其他动物化石地点调查简报》,《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Ⅰ,2,1959年;吴汝康:《广西柳江发现的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Ⅰ,3,1959年。

内的所有有关的事情。基于血缘的人种成分,固然是民族构成的重要分子,但是更重要的还是那形成的程序,魏敦瑞说每一个人种也像其他的生物一样,都是混杂的,世界上没有纯种的人[1]。由此我们可以推想一个民族的形成是更为混杂的;不过这种混杂的情形,并非不能加以分析。我们可以从单纯的血缘单位所构成的"种",演为综合的文化单位所形成的"族"这一过程中,看出每一民族经过的一般历史。在这一基础上,讲中国上古史由北京人说起,我们确有很好的理由。

[1] *Weidenreich, F., Apes, Giants and Man*, p.91.

引 用 书 目

1. ANDERSSON, J. G.: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London, 1934.

2. LEE, J. S.: *The Geology of China*, *Thomas Murby* & Co., London; 1939.

3. TEILHARD DE CHARDIN, PIERRE: *Early Man in China*, *Institut de Géo-Biologie*, *Pekin*; 1941.

4. MOVIUS, HALLAM L. Jr.: *Early Man and Pleistocene Stratigraphy in Southern and Eastern Asia*. *Papers Peabody Museum of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19, pp. 1—125; 1944.

5. MOVIUS, HALLAM L., Jr.: *The Lower Palaeolithic Cultures of Southern and Eastern Asia*,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New Series*, Vol. 38, Part 4,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48.

6. *The Plio-Pleistocene Boundary*, *various authors in Proceedings of Section H of the 18th International Geological Congress*, *London*; 1950.

7. HUANG WAN-PO: *Restudy of the CKT Sinanthropus Deposits*, *Vertebrata Palasiatica*, Vol. IV. No. 1, pp. 45—46; 1960.

8. HUANG WAN-PO: *On the Age of Basal Gravel of CKT Sinanthropus Site of the "Upper Gravel" and the "Lower Gravel" of the* CKT *Region*, *Vertebratica*, Vol. IV, No. 1, pp. 47—48; 1960.

9. HOWELLS, WILLIAM: *Mankind in the Making*, *Doubleday*, *New York*; 1958.

10. FLINT, R. F.: *Glacial and Pleistocene Geology*, *John Wiley & Sons*, *Inc.*, *New York*; 1957.

11. CHANG, H. C.: *Fossil Fishes from Choukoutien*, BGSC Vol. XVI, pp. 471—484, *Peiping*; 1936.

12. 刘宪亭:《周口店第 14 地点鱼化石》,《中国古生物志》新丙种第 14 号,总号第 137

册;1954 年。

13. TEILHARD DE CHARDIN: *New Rodents of the Pliocene & Lower Pleistocene of North China*, *Institut de Géo-biologie*; No. 9, p. 76; Pekin, 1942.
14. 杨钟健:《中国人类化石及新生代地质概论》,《地质专报》乙种第 5 号,1933 年。
15. 郭沫若、杨钟健等:《中国人类化石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55 年。
16. TEILHARD DE CHARDIN, YOUNG, C. C.: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on Pre-Loessic and Post-Pontian Formations in Western Shansi and Northern Sensi*, *Memoir Geol. Survey China*, *Series* A, No. 8, pp. 1—40; Peiping, 1930.
17. TEILHARD DE CHARDIN, YOUNG, C. C.: *The Late Cenozoic Formations of S. E. Shansi*, *BGSC* Vol. XII, pp. 83—104; Peiping, 1933.
18. YOUNG, C. C.; PEI, W. C.; BLACK DAVIDSON; TEILHARD DE CHARDIN: *Fossil Man in China*《中国原人史要》,《地质专报》甲种第 11 号,实业部地质调查所,国立北平研究院地质学研究所印行,1933 年。
19. BREUIL, H.; *Le feu et l'industrie lithique et osseuse à Choukoutien*, BGSC Vol. XI, pp. 147—154; Peiping, 1931.
20. BLACK, DAVIDSON: *Evidences of the Use of Fire by Sinanthropus*, BGSC Vol. XI, pp. 107—108; Peiping 1931.
21. BREUIL, H.: *Le feu et l'industrie de pierre et d'os dans le gisement du "Sinanthropus" à Chou Kou Tieu*, *L'anthropologie*, *Tome* 4; pp. 1—17; Paris, 1932.
22. COON, C. S.: *The Origin of Races*, *Alfred A. Knope*, *New York*; 1962.
23. WEIDENREICH, F.: *The Skull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alaeontologia Sinica*, *New Series* D, No. 10, Whole Series 127, *Published by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Chungking*, 1943.
24. BOULE, M.: *Le Sinanthrope*, *L'Anthropologie*, *Tome* 47, Nos 1—2, pp. 1—22; Paris, 1937.
25. WEIDENREICH, F.: *Did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ractice Cannibalism? in Six Lectures on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and Related Problems*, *Lecture* IV. pp. 49—63, Reprinted from BGSC Vol. 19, No. 1; Peiping, 1939.
26. BLACK, DAVIDSON: *On a Lower Molar Hominid Tooth from the Chou Kou Tien Deposit*,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 D, Vol. 7, No. 1; pp. 1—28; Peiping, 1927.
27. BLACK, DAVIDSON: *On an Adolescent Skull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in Comparision with an Adult Skull of the Same Species and with Other Hominid Skulls*, *Recent and Fossil*,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D, Vol. VII, Fascicle 2, Published by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Peiping, 1930.

28. WEIDENREICH, F.: *The Mandibles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D, Vol. 7, No. 3; Peiping, 1936.

29. WEIDENREICH, F.: *Observations on the Form and Proportions of the Endocranial Casts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Other Hominids and the Great Ap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rain Size,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D, Vol. VII, Fascicle* 4, *Published by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Peiping*, 1936.

30. WEIDENREICH, F.: *The Dentition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alaeontologia Sinica*, *New* Series D. Vol. 1, W. S. No. 101; Peiping, 1937.

31. WEIDENREICH, F.: *The Extrimity Bones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alaeontologia Sinica*, *New Series* D, Vol. 5, W. S. No. 116, *Published by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Peiping*, 1941.

32. M. M. 格拉西莫夫:《从头骨复原面貌的原理》,科学出版社中文版,1958 年。

33. WEIDENREICH, F.: *Some Particulars of Skull and Brain of Early Hominid and Their Bearing on the Problem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Anthropus*, *in Anthropological Papers of Franz Weidenreich* 1939—1949, *A memorial volume*, pp. 153—193; *reprinted fro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hysical Anthropology*, Vol. 5, No. 4, 1947; *The Viking Fund*, *Inc.*, *New York*; 1949.

34. WEIDENREICH, F.: *Six Lectures on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and Related Problems*, *reprinted from* BGSC, Vol. 19, No. 1: Peiping, 1939.
CLARK, W. E. LE GROS: *The Fossil Evidences for Human Evolu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5.

35. VON BONIN, GERHARDT: *On the Size of Man's Brain as Indicated by Skull Capacity*, *Journ. Comp. Neur.*, Vol. 59, pp. 1—29.

36. 步达生著,李济译:《周口店储积中一个荷谟形的下臼齿》, *Black Davidson*: *The Lower Molar Hominid Tooth from the Chou Kou Tien Deposit*,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 D., *Vol. VII*, *Fascicle* 1; *Peiping*, 1927.

37. WASHBURN, S. L. (editor): *Classification and Human Evolution*,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Chicago*; 1963.

38. HOOTON, E. A.: *Up from the Ape.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49.

39. WEIDENREICH F.: *Apes, Giants and Ma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1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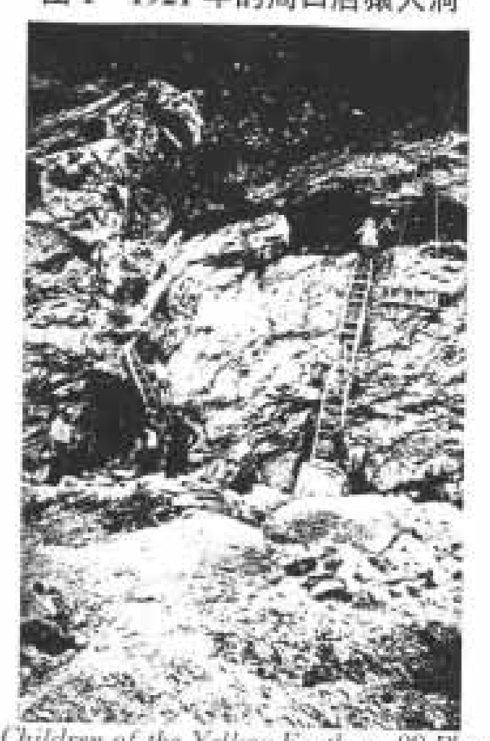
40. WASHBURN, S. L.: *The Study of Race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65, No. 3,

Part 1, pp. 521—531; 1963.

41. DOBZHANSKY, T.: *Possibility that Homo Sapiens Evolved Independently 5 times is Vanishing Small, Two Views of Coon's Origin of Races with Comments by Coon and Replies, Current Anthropology*, Oct., 1963, Vol. 4, No. 4, pp. 361—367.
42. 江宇平:《内蒙伊盟审旗萨拉乌苏河滴消沟湾人骨化石的发现》,《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8期。
43. 裴文中、吴汝康:《资阳人》,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甲种专刊第1号,科学出版社,1957年。
44. 贾兰坡:《长阳人化石及其共生的哺乳类动物群》,《古脊椎动物学报》Ⅰ,3;1957年。
45. 《河套人类顶骨和股骨化石》,《古脊椎动物学报》Ⅱ,4,1958年。
46. 裴文中等:《山西襄汾县丁村旧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所甲种专刊第2号,科学出版社,1958年。
47. 贾兰坡、吴汝康:《广东来宾麒麟山人类化石头骨》,《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Ⅰ,1,1959年。
48.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马坝人类及其他动物化石地点调查简报》,《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Ⅰ,2,1959年。
49. 吴汝康:《广西柳江发现的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Ⅰ,3,1959年。
50. KEITH, ARTHUR: *Human Skulls from Ancient Cemeteries in the Tarim, Basin*,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Vol. LIX, pp. 149—180; *London, Upper Bedford Place, Rusell Square*; 1939.)
51. WOO, T. L.; Morant, G. M.: *A Biometric Study of the Flatness of the Facial Skeleton in Man*, *Biometrika*, Vol. XXIV, pp. 196—268; *The Biometrika Office, London*; 1936.
52. OSCHINSKY, L.: *Facial Flatness and Cheekbone Morphology in Arctic Mongoloids*, *Anthropologica*, N. S. Vol. IV., No. 2., pp. 349—377; Canada, 1962.
53. 司马迁:《史记》,上海涵芬楼影印旧刻善本。
54. 班固:《汉书》,上海涵芬楼借常熟瞿氏铁琴铜剑楼藏北宋景祐刊本景印。
55. 李延寿:《北史》,上海涵芬楼影印北平图书馆及自藏元大德刻本,19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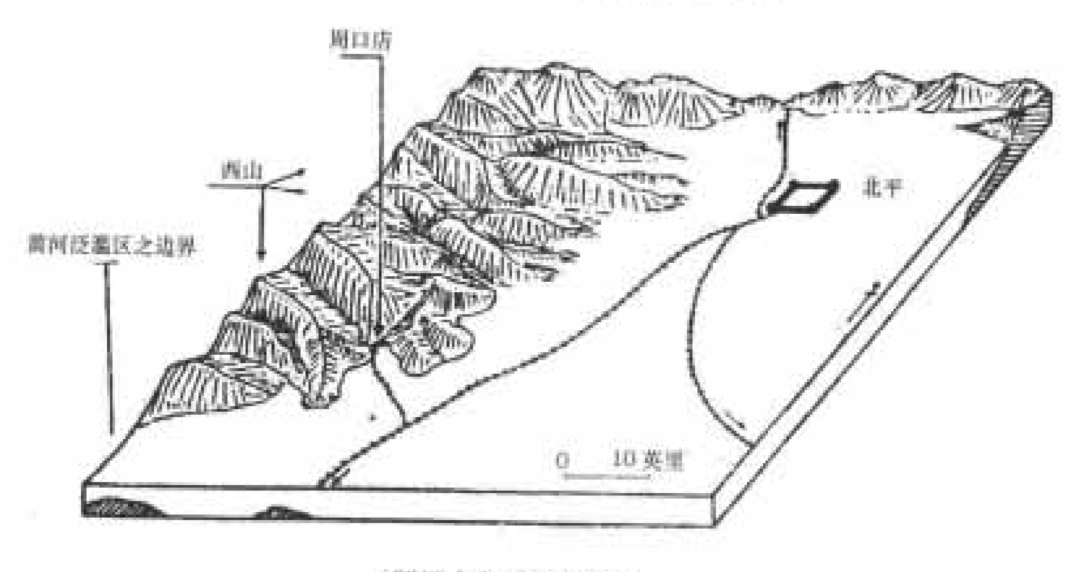
本篇图版及说明

图 1　1921 年的周口店猿人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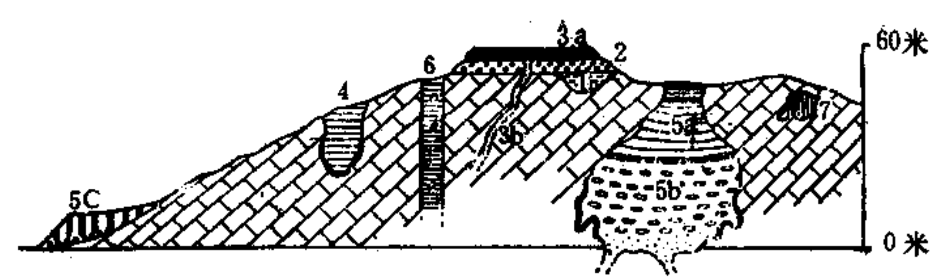
原图见 Andersson J. G.：*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p. 98 Plate 8，最左立者为师丹斯基，左边梯子旁为谷兰阶。

图 2　小块地形图示周口店所在之地位



（照巴布尔氏图样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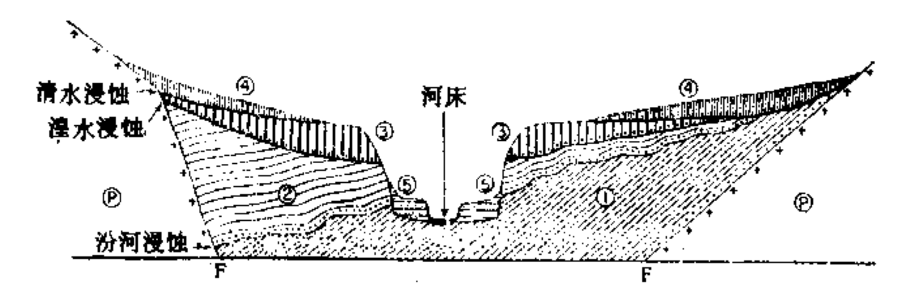
图 3　周口店裂隙堆积的程序图



1. 黄色砂土(含鱼化石),中新统　2. 上砾石层,蓬蒂纪　3a. 顶层泥灰岩　3b. 第十二地点,上新统中层　4. 包括丁氏田鼠、扁角鹿的第十三地点,更新统下层早期　5. 第一地点、猿人洞堆积:a. 上层,b. 下层,c. 可能与猿人堆积同时的台地,更新统下层中期　6. 第三地点,更新统下层晚期　7. 上洞,更新统下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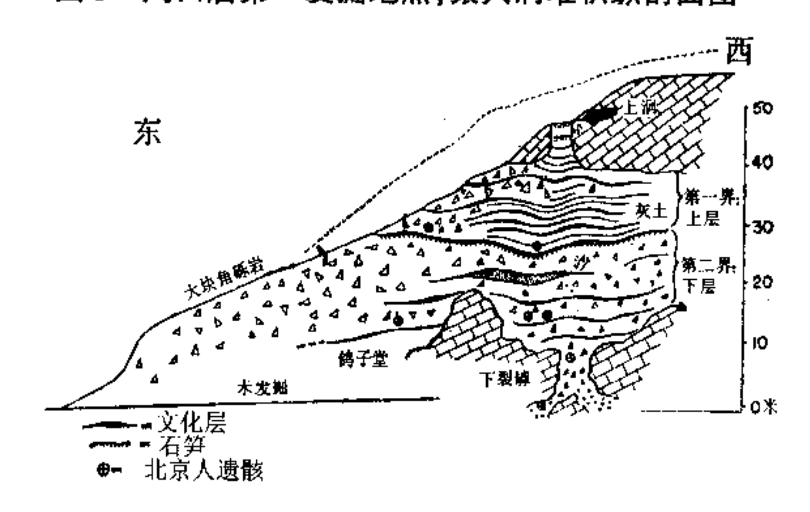
图 4　华北新生代晚期地层结构图解

(照德日进氏图制)



1. 上新统堆积　2. 下三门期,更新统下层　3. 周口店红色土,底砾层,更新统中层　4. 马兰黄土层,更新统上层　5. 板桥冲积层　P. 古生代化石　F. 断层

图 5　周口店第一发掘地点,猿人洞堆积纵剖面图



这原是一座复杂的洞穴,洞口向东,由于洞顶及洞壁逐渐崩溃,洞穴的隙就向西向上延展,这一点是可以从堆积的程序看出来的。注意文化层向西的延展,以及东部角砾岩的显著情形。

图6 北京人复原图

（侧面像，魏敦瑞氏原作）





图7 大猩猩(A)、北京人(B)及现代人(C)头骨侧面与正面之比较



红色土时代的周口店文化*

一、引论：周口店文化与北京人之关系

“周口店文化”一词的意义，显然不如“北京人”这一名词的界说分明。它与“北京人的文化”[1]和“中国猿人文化”[2]等词似乎是分不清的[3]。自1918年的周口店遗址为科学家发现起，到现在(1966年)，将近半个世纪了。它的发掘开始于1921年，现在已有四十余年陆续不断的工作历史；单就文化遗存的发现说，自1930年开始，至今亦积有三十余年的研究经验。现在似乎已经到了应该把“周口店文化”与“北京人的文化”或“中国猿人文化”分划清楚、使之不再继续混淆的时候了。

这一划分的理由久已存在，到现在，更显得坚实了。周口店遗址中经过发掘的地点在10处以上，其中出有文化遗存的地点有五处(图1)，但出现人类遗骸的，只有两处[4]，一处为有名的老牛沟之猿人洞，亦即第一发掘地点(Locality 1)；此外，尚有出现现代人骨骸的一处(没编发掘号)，通俗称为上洞。第四、第十三、第十五这三个发掘地点所出的动物化石甚多，并有人类的文化遗存，但没有发现人类的骨骸。根据化石的性质及其地层来判断，其时代比猿人洞或早或晚，都表现了若干继续性，并且是紧接的——都在更新统的中期，也就是地质学家所说的华北红土时代的晚期，或专称为：红色土时代。

若是把周口店发掘的早期历史翻阅一次，我们就可以知道，在最初发掘的时期，师丹斯基、步达生、步林以及裴文中等人所追寻的目标，集中在化石人的遗骸上。1930年以前，田野工作人员对于文化遗存的兴趣，除了偶然地出现在他们一、二人的心中

---

* 本文原载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16期(1967年)。

[1] 贾兰坡，1958年，第15页。

[2] 裴文中，1954年，第11页。

[3] 杨钟健，1933年，第53—72页。

[4] Davidson Black，1931，pp. 37—108.

外,可以说根本就没有发生过;因此,对这一类的现象,亦不加以注意。这一兴趣的萌芽,可以说完全是由发掘品的本身培植滋润出来的[1]。以下是翻译步日耶教授:《周口店猿人产地之骨角器》[2]的一段:

1930年岁末,德日进回到巴黎,带了一块鹿角的根给我看;我马上就认出这鹿角上所带的烧过的痕迹,并且断定是用石器打制出来的一件工具。

到了1931年4月,德日进、裴文中两博士,开始在周口店猿人洞的灰层底下,收集了若干石英片和烧过的骨骸。那年夏天,裴文中博士在鸽子堂堆积的底层,发现了很丰富的文化层。

就在这年秋天,地质调查所所长联合了北京协和医院解剖学系及新生代研究室的主持人步达生博士,邀请我到周口店看这新发现的石器工业。那些丰富的脉石英、水晶矿、硅石以及片解过的砾石,都显示了很清楚的人工打制痕迹。同时,我也觉察到了大量骨器的存在,有的骨片是打制的,同石器一样;有的是砍下来的鹿角、牛羊角和下颚骨,加以不同的人工处理。

对于这些骨器的解释,地质调查所的同仁,颇持异议!因此,他们要我对这批材料作一详细的研究,并写研究报告。

有了步日耶权威性的判断,杂在周口店化石堆中的破碎骨片、烂石片、石块等,方渐渐地构成了田野工作者另一搜求的对象。他们开始在这些原来不值一顾的东西内,寻求它们的历史价值,也就是人工制造的痕迹。这一目标的扩大,确实产生了甚为惊人的成果。所发现并经证实的是:在周口店若干发掘地点,不但有人类用过的石器、骨角器,并有剩余的果核、火烧的木炭、灰烬。火灰的大量出现,证明那时的人类已有控制火力的能力了!由此,早期研究这些遗物的科学家们,在追求这些文化遗存的根源过程中,很自然地就追寻出来一套不易解决的问题,这问题的核心是:北京人是这些文化遗存的主人翁吗?步日耶教授的答案如下:

根据北京人头骨所展出的原始性质,有些先史学家推想这些火的痕迹及石器工业,是比北京人体型较进化、智力较高的另外一种人遗留下来的。这另外的一种人方是周口店的老住户;他们把"北京人"当作野人捕捉了,猎取他们的头(可能当作胜利品),放在现在称为猿人洞的洞内,所以(现在还有很多人如此想)猿人洞内除北京人的头骨外,差不多没有其他部分的骨头。

关于上项主要假设,应在猿人洞的堆积中找证据;但猿人洞中,事实上从堆积的顶层到底层,除了北京人的骨骸外,却没有任何他种人类骨骸的遗存!这一事实同时证明了,我们没有可靠的理由可以凭藉,假定与北京人同时尚有

[1] Andersson, J. G., 1934, p. 99.
[2] Henri Breuil, 1939, p. 1.

另外的一种人存在。我们应该记住:在"史前史"这门科学建立的早期,鲁铎博士(Dr. Rutot)亦曾坚持认为尼安德塔尔人(Neanderthal Man)没有能力创造像模斯文化(Mousterian Culture)那样光辉的业绩。因此,鲁铎氏推定,尼安德塔尔人是现代人(有辨的荷谟)的奴隶,并且是现代人的食品之一。我们知道他们说的这种"现代人",在那个时候的存在,是没有证实的!由头骨的形态推测内在的智慧,是一种最不可靠的游戏。[1]

步日耶教授对于猿人洞只有头骨的存在,而少其他部分的人骨,也有一套解释。他反对魏敦瑞的猎头说[2];他的理由是,若是这些头是猎取的胜利品,照现代猎头的规矩,头骨下总带有枕骨大孔下的两块颈椎骨;但猿人洞中却只出现了一枚寰椎(atlas)。其次,现代蜕存在人类中的猎头风俗,是经过长期的演化方达到的一个阶段;他认为这一风俗的形成是由崇拜祖先骷颅的原始习惯,不正常地演变而来的。所以他同意斯密德神父(F. Schmidt)[3]的说法,即猿人洞的头骨遗存所表现的意义,为洞中人怀念他们的亲族而留下来的纪念品。

步日耶教授这一意见,很自然地发生了重大的影响。到现在,很多先史考古学家把周口店文化和北京人的文化,认为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一件事了。他们不但把猿人洞——即第一发掘地点——出土的石器、骨器、火灰等,认为是北京人留下来的遗产,连第十五地点、第十三地点以及第四地点所出现的人类遗迹和遗存,也归到北京人的文化系统下。现在看来,这一推论的证据,显然尚没有足够的力量;因为,按照地质学家和古生物学家共同采用的标定时代的标准,猿人洞的时代,只代表华北红色土时代——亦即"中更新统"时代——的一段时间,而这一地带人类文化遗存的分布,可以早到中更新统的开始,直到中更新统的终结,也就是"红色土时期"。这一周期的全部,包括两个冰期的大部分时间及一个间冰期的全部时间。第一发掘地点所证明的"北京人"与猿人洞文化遗存的关系虽说是极为重要,但把这一关系的可能存在,向前推溯到没有人类骨骸的第十三地点,向后延伸到第十五地点以及第四地点,仍只能算是一种似乎较为合理的悬想,而不能算为一件已经证实了的定案。现在让我们对于这一地带出土文化遗存的文化内容,作一检讨。

二、周口店文化遗存地点之化石及其时代

周口店地带的化石堆积,单就哺乳类一项说,可以早到中新统,晚到更新统的晚期

[1] *Henri Breuil*, 1939, p. iii.

[2] *Franz Weidenreich*, 1935, p. 455; *Henri Breuil*, 1939, p. iii.

[3] *Henri Breuil*, 1939, p. iv.

(参阅图3);在发掘的十余处洞隙堆积里,出有人类文化遗物的5处,只有第一地点和上洞有人类的遗骸,但这两处的"人类"遗骸是大不相同的。至于不出人类骨骸而接近猿人洞的第十三地点、第十五地点以及第四地点,虽出了石器、火烧迹等,但因为它们包藏的化石内容及一般的性质所显示的时代与猿人洞甚为接近,因此很多先史学家就断定这些石器也是北京人的祖先及其后代留下来的。这一判断的根据,需要加一番详细的检查。兹先按照大家同意了的一种早晚秩序来说。

所有研究过这一问题的几位权威,都认定了出人类遗物及遗迹的第十三地点,比第一地点要早一个时期[1]。裴文中在他第一次描写这一个洞隙堆积的报告中(图2)说:

> 第十三地点的位置,在一石灰岩作成的矮山南坡上,距猿人洞地点约1公里,海拔约150米……
>
> 堆积可分上下两段,上段由细而成层的红色砂壤构成,不杂任何石灰岩质的碎片,只有东端发现了若干崩塌的大石块。
>
> 下段的堆积,就逐渐地变质了;石灰质的碎石片依次增加……。这一现象说明了一件事实:即第十三地点的晚期堆积(上段的)是露天的堆积,而早期(下段)大半是洞穴的堆积。

裴氏在他这一报告中跟着说:

> 这一地点的堆积情形与猿人洞的相比,有完全相反的一面,即愈向下,化石愈少;大部分的化石,都是由上段成层的红色砂壤中发掘出来的。[2]

初步检查这些化石后,裴氏特别提出所注意的几点:

> (1) 全部动物群的性质极近猿人洞化石群;但
>
> (2) 丁氏鼹鼠(Siphneus Tingi)的出土,却代表了山西红土期的化石,这是猿人洞所没有的。
>
> (3) 肿骨鹿(Euryceros deer)的奇特形态,亦与猿人洞所见的 Euryceros pachyosteus Young 不同;尤其是鹿角的第一横枝特别膨胀及脸骨与下颚骨的肿胀(图4;图5[3]—[5])。
>
> 根据以上的两种发现,德日进氏跟我两人同样地感觉到第十三地点的堆积时代,要比第一地点早一个阶段[3]。

以上一段记录的重要性,因为与这些化石同层发现的人类遗迹和遗存,引起了广

[1] W. C. Pei, 1934, pp. 359—368; Teilhard de Chardin, 1941, pp. 57—58; de Terra. 1941, p. 31; Movius, 1949, pp. 390—391.

[2] W. C. *Pei and Teilhard de Chardin*, 1934, pp. 360—362.

[3] 贾兰坡,第367页。

泛的注意。这些与人类有关的发现,包括下列数项:

(1) 在原堆积中,上段的最下层出现了一具人工打制过的硅石(chert)的砍伐器。这一块全身披锈的震旦硅石(Sinian chert)很清楚地是一件曾经打制过的,粗糙的"两面器"(a rough biface)。它没有加工的痕迹;体积如下:长 78.5 毫米、宽 58 毫米、厚 36.5 毫米(详后)。

(2)另外还有几块似乎经人用过的破石子及烧过的骨块;石子显然是由他处运来的。

(3) 不少的烧余木炭。

但是,在这全部发掘的文化堆积中,却没有人类遗骸的发现。

德日进、裴文中两人在 1934 年讲这批化石的时候,特别强调了各种化石的"矿化"程度。他们说:

> 第十三地点所出的化石的矿化程度,远在第一地点所出的化石之上。[1]

究竟第十三地点比第一地点要早多久? 德日进在 1941 年的答复是:第十三地点属于更新统早期的下层(Lower Early Pleistocene);第一地点属于更新统早期的中层(Middle Early Pleistocene)[2]。牟维思教授在 1949 年的论文内,把名词略加改变,以便与一般地质学家的意见相配合。他认为第十三地点的堆积属于中更新统的早期(Early Portion of the Middle Pleistocene),第一地点的堆积属于中更新统的晚期(Late Portion of the Middle Pleistocene)[3]。实质上他们两人对于这两种堆积的时代所持的最后结论是相同的。因为牟维思教授同时也接受了其他地质学家的意见,认为周口店的堆积可以与喜马拉雅山的冰期联系起来。他同意德特拉氏(deTerra)的结论,把出丁氏鼹鼠(Siphneus Tingi)化石的堆积地点放在第二冰期至第二间冰期的时期[4]。若以欧洲阿尔卑斯山的第二间冰期相比拟,照索伊纳氏的推算为 43.8 万至 23 万 B.P.,其年代就可以长到 20 万年。[5]

最近重算周口店堆积的地质学家,把猿人洞的占据,放在所谓闵德尔—艾尔斯特时代(Mindel-Elster Age)。若我们假定猿人洞的开始,是在一个气候冷的时候,第十三地点的时代,就可能推早到第二冰期的回旋期或第二间冰期气候开始的时代。因为照裴氏的原报告,这一堆积的上段全是在露天的山坡旁形成的,在这时候,人类访问此地,显然只是季节性的,所以很多野兽尚能保存全尸;至于石器和火的痕迹,只能算是寻找食物的游客、猎人偶然留下来的,而不像是长期居住的遗存。

---

[1] W.C. *Pei and Teilhard de Chardin*, 1934, p.379.
[2] Teilhard de Chardin, 1941, pp.38—40.
[3] Movius, 1949, p.389.
[4] de Terra, 1941, pp.21—25, Chart 及 Movius, 1949, p.346.
[5] Frederick E. Zeuner, 1957, edi 1962, p.80.

第一地点堆积的时代在第二间冰期,已为一部分地质学家所接受;但它是否可以延长到更晚的时代,却尚无定论。不过自德日进起,很多学者虽感觉到,在这一洞隙堆积将近50米厚的化石中,虽说没有革命性的变化,但就各地层的形成观察,仍可判出上下两段的若干分别;先以化石论:

第一地点　上段　洞穴鬣狗(Hyaena ultima)

　　　　　下段　中国鬣狗(Hyaena Sinensis)

中国鬣狗的化石,发现了将近2000具之多[1],都集中在猿人洞最下段的堆积中;洞穴鬣狗的骨骸只发现了一具,仅保存了下颚的一半;很清楚地是斑纹鬣狗[2](从印度一带演变出来的 Crocuta crocuta)之一种。堆积本身的上段与下段之间隔着一段,在最早的发掘报告内所描写的第五、六、七三层[3],大半为角砾岩及钟乳石所构成。上下两段的时间各有多长? 初期田野记录没有估计,亦无其他较详细的资料可作计算的根据。但有两点似乎不能互相配合的现象在这一堆积中出现:

(1) 人类的体质,经魏敦瑞的详细研究,并无形态上可以注意的变化。

(2)文化遗存以石器的质料及制造方法论,上段出土的比下段出土的确实有进步。

最近一位瑞典科学家所作的花粉分析[4],证明猿人洞最上段的堆积,是在比现代气候较冷的时期发生的事,可能已经是喜马拉雅山第三冰期开始以后的事了。

另外一处出进步石器的地点为第十五地点,离第一地点只有70米左右。这也是一处露天堆积,化石中没有任何鬣狗,也没有熊。啮齿类的动物化石,以方氏田鼠为多(Siphneus Fontanieri);跳鼠(Gerboa)的出现,就化石时代的秩序论,在周口店尚是第一次;这证明在这一堆积的时代,周口店很接近一块干燥的地区。

裴文中在1939年的报告内,讨论这一地点所出的全部动物化石时,曾指出以下和气候有关的几点:[5]

> (1) 驼鸟及跳鼠(Dipus)的出现:第一地点已有驼鸟,但跳鼠却只在这一地点出现,证明周口店附近已有沙漠地带。
>
> (2) 赤鹿(Elaphus)的发现:可证明周口店在这时期,仍接近森林地带。
>
> (3) 鬣狗(Hyaena)及熊的消逝:证明这一地点不再适合穴居的情形。

综合以上各种化石并存和没落的现象,他说:

---

[1] W.C.Pei, 1934 B, p.91.

[2] 同[1], p.116 及 C.S.Coon, 1962, pp.435—436。

[3] *Davidson Black*, *Teilhard de Chardin*, C.C.Young and W.C,Pei, 1933, p.16.Fig.7, 8.

[4] C.S.Coon;1962, 19.436.

[5] W.C.Pei, 1939, pp.147—188(BGSC XIX:2).

我们可以想像第十五地点所代表的那一时期的周口店是一种草原地带,大概有若干森林繁殖在附近的山坡;又有若干干旱的沙漠区成长在附近的高原上。

在第十五地点的时期,不但熊和鬣狗的没落甚可注意;而且在猿人洞时代见得最多的肿骨鹿(图 3),在此地点显然接近了它们的末期。裴氏的报告说:

列入肿骨鹿项下的化石(Euryceros pachyosteus Young),只有两块下颚骨的残片,类似第一地点所采集的标本。所有其他的下颚标本,颚膀的前段及后段,均不到第一地点所见的厚肿程度;它们的横切面是椭圆形的,代替了第一地点所见的圆形。

比较以上各地点所出的化石资料,我们可以把红色土时代的周口店文化遗存分为四期:

Ⅰ	第十三发掘地点	扁角鹿时代(约等于喜马拉雅山第二冰期)	周口店文化第一期
Ⅱ甲	第一发掘地点(猿人洞下段)(石英层二)	中国鬣狗时代(约等于喜马拉雅山第二间冰期前期)	周口店文化第二期
Ⅱ乙	第一发掘地点(猿人洞上层文化)(Aa 层及其以上)	洞穴鬣狗时代(约等于喜马拉雅山第二间冰期后期,第三冰期)	周口店文化第三期
Ⅲ	第十五发掘地点、第四发掘地点	跳鼠、赤鹿时代(约等于喜马拉雅山第三冰期)	周口店文化第四期

此外尚有第四发掘地点出了几件石器和骨器。这一地点的堆积,原报告估计[1]比第一地点要晚,但比上洞较早,大概与第三地点同时。这里化石不多,没有肿骨鹿的痕迹;但常见于猿人洞的斑鹿(Pseudaxis)(图 5[2]、[6]—[8];图 6)仍在这一堆积中出现;我们可以暂时把它放在Ⅲ期内。

周口店有文化遗存的地点所出的化石,虽说都没有疑问地属"中更新统"的堆积;但那最晚和最早的时代相比,不仅在地层上具有若干清楚的分别,而且在生物化石新陈代谢的过程中,也有明显的表现。如鹿科各种类递嬗的迹象,由第十三地点的扁角鹿(图 5[1])到第十五地点的赤鹿,各种类在数量上的消长,可以代表这一期间生物界衍化之一般情形。此外,如洞穴鬣狗之代替中国鬣狗,发生在这一时期的中期,也可以算是动物群中移动及兴衰的一件大事了。中国鬣狗这一种属,在北京人占据周口店的

[1] W. C. Pei, 1939, p. 223(BGSC XIX,3).

早期(第Ⅱ期),繁殖得甚快,积存在第一地点下段堆积中的骨骸在2000具以上,但是到了第一地点上段的时期,由于洞穴鬣狗开始出现,中国鬣狗似乎就被取而代之了。中国鬣狗在周口店一带从此就完全绝了迹。[1]

除了可以与地层现象相配合的较大的动物化石变动外,周口店尚保有其他地层较混杂的化石现象;这些现象虽不能个别地加以解释,但联合起来,却可以代表这一堆积的复杂内容,并帮助我们了解若干文化遗存的一般性质。现在我们可以进一步讲讲这些文化遗存的详细内容。

三、周口店文化遗存的四个分期及其内容

(一)第十三发掘地点的堆积

上节曾经引述过的裴文中有关第十三发掘地点的报告中,提到一件"粗糙的两面器"。这一件石器,不但是这一地点所发现的唯一的完整石器,也是直到1962年为止,中国境内所发现的,并取得了学术界共同承认的,人类遗存中最早的,有制造痕迹的工具[2]。所以我们对于这件器物应该有一详细的说明(图7;图8[1])

对这件器物认识的程度,自1934年的报告发表后,先史学家也加深了好几次;或者可以说对于它形态的观察及制作方法的解释,改变了好几次。这可以拿牟维思教授1949年所撮述的这一研究经过来说明这些改变。以下节译牟维思教授的原文:

> 最初所描写的这一石器,为一西欧阿拜式(Abbevillian)片解法打制出来的双面器(biface);近来,德日进说它只是"梭安氏"(Soan type)的一种砍器。本人没有看见过原标本,但据存在哈佛大学的一件很精制的复制模型看来,很可证明德日进氏最近的判断较为正确。没有疑问地,这件器物是一件小型的中锋砍器(chopping tool);制造它的原始材料是一块石子,所采用的制造方法为众所熟知的"交互片解法"(method of alternate flaking)。[3]
>
> 这一石器的全形近于椭圆,一端投射出来像尖嘴似的一个尖锋。它的体积为7.85厘米×5.8厘米×3.65厘米。

[1] *Teilhard de Chardin*, 1941, p.34.

[2] Movius,1949,p.391.高去寻云,自从1962年,匼河的正式发掘报告出版后,周口店第十三地点的这件石器,已经不被公认为中国境内最早的一件人造工具了,至少有一部分人认为匼河出土的旧石器,是与第十三地点的石器同时的。1967年1月6日补。

[3] 同[2],p.391;贾兰坡,1958,第32页。

除了上述的一块完整的石器外,在这遗址中,同时也发现了若干残碎的石子器。关于这些残碎的石子器,却没有详细的报道可以凭藉作进一步的研究。此外,另有两件与人类有关系的现象,在这一地点出现,即朴树子(hackberry seeds)(图 9[1]—[2])与火烧痕迹。这两种现象在最近的田野工作中,更有新的发现[1]。尤可注意的是大片烧过的木炭,这一发现证明了:远在猿人洞被北京人占据以前,周口店这一地带已有人类烧火的痕迹。

(二) 第一发掘地点(即猿人洞)的堆积

1. 石器工业

猿人洞的堆积,上下厚度将近 50 米;最初的发掘记录把它分作 11 层[2]。1930 年以前工作的目标以找化石人的遗骸为焦点,文化的遗迹和遗存的发现,则是 1930 年以后的事情。要讲所发现的人类遗存、遗迹与人类骨骸的关系,我们必须首先把这一地点将近 50 米厚的堆积情形,作一简单的说明(图 10)。

在正式发掘开始的时候,也就是以搜寻猿人化石为主要目标的工作时期,发掘的方法是将这深厚的堆积作了一次由上向下纵面的解剖。参加这一工作的人们,很惊异地发现化石人骨骸所在的地点,不规则地分布在上下各层[3]。这种纵劈式的开辟[4],可以揭开所切部分的各层位相承的秩序(图 10)。我们知道,地层上的分化都是由下往上,顺着时代的运行一层一层地叠积起来的;这是自然界所序列的自然记录,猿人洞内的堆积秩序也并不例外。若是由一纵剖面的暴露,就能准确地登记堆积的秩序,这自然是一种最经济的发掘方法,一件最有益的工作了。但是这一种暴露的现象所代表的秩序,实在只限于所切割的断面。横面地层分布,却大半都是厚薄不等、夹杂不均的。所以一个纵切断面,在同一遗址内所代表的堆积层位,总是随所切的地位而有若干差异。并且在同一层位的现象,往往不能根据这一类的剖面加以肯定的判断。这可以在猿人洞的发掘中获得充分的证据。在最初只注意化石人的时期,与这些化石人(北京人)分布在同一横面层位的文化现象,全被忽视了!等到步日耶教授唤醒了这些文化遗存的重要性时,猿人洞上段的文化层,有一部分已被炸掉,当垃圾抛弃了。当废料丢去的部分,据发掘人后来的回忆,可能带去了不少完整的石器或骨器。幸而上段尚保存了一部分未经发掘也没有炸去的文化层,其中有清楚的层位界限,并藏有若干遗物和遗迹。这一"劫余"的文化层之补充发掘,供给了我们对于猿人洞上段文化层的基本知识。

[1] 贾兰坡,1958,第 31—32 页。
[2] *Davidson Black, Teilhard de Chardin, C. C. Young and* W. C. Pei, 1933, pp. 16—17.
[3] 同[2]pp. 20—22。
[4] 同[2]p. 8—Vertical cutting 纵劈式。

但是统计猿人洞出土的遗物，却以下段文化层所出的最多；1932—1933 年步达生、裴文中、杨钟健、德日进诸氏，对猿人洞的石器初次作科学报告时[1]，所举的例差不多都是“石英层二(Q_2)”出土的器物。这一文化层在猿人洞堆积的下段(图 11)，石英层二内发掘的面积约有 160 立方米，在这一小区域，出土的石器有数千件，保存完整者共 150 余件。这些成形的石器以及不成器的碎石片，就它们的质料加以审定，很显然地都不是猿人洞地点所在的岩石，它们都是从别处搬运来的石头。石英层二所发现的外来石料及石器中，有些是大的砾石，有些是小的石子，以侏罗纪的绿砂岩较多；并有不少的脉石英、石英砂岩和石英玻璃，以及少数的石灰质的岩石。这一类石质的岩石，很多就在周口店附近的河床上，现在尚容易拾得；也有些如石英斑岩，俗称为石英水晶的，必须在离猿人洞稍远的地方，才可以找到。

杨钟健博士在 1933 年所写的中文报告内，将这些石器分为下列五类：[2]

(1) 打制的砾石与中锋砍器(chopping tools)：先史学家所称的“偏锋砍器”，英文名称为 choppers 也列在这类；这些砍器大部分是绿砂岩质料；就石子原来的形状加以打制，最大的可以到 21 厘米。

(2) 石英核器(quartz cores)：这类器物很多，大部分为石英脉岩作成；以圆形的较多，圆的径度可长到 4—8 厘米，它们都是两面打制出来的器物。

(3) 刮削器：同上一类一样，数目很多，质料多为石英脉岩，间有石英砂岩和斑岩作成的。有不少标本可以列入“砍伐器”的类型；它们的刃部，有内凹、外凸及直线三种。所用的制造方法是两极打制法(bipolar)。

(4) 嘴状尖器：这一类石器是由石片两邻近的边缘加工打制，在交界的部分，打成嘴状的尖端。

(5) 尖器：这代表制造技术较进步的一组。所有的“尖端”的制造，似乎是经过了一番设计，然后才按计划造成的；这些尖器的手握部分，有经打制的，也有未经打制的。

以上五类[3]，概括了 1933 年所报告的猿人洞石器的种类。这一报告虽把猿人洞

---

[1] W. C. Pei, 1931, pp. 109—147; *Teilhard de Chardin and* W. C. Pei, 1932, pp. 315—365; *Davidson Black, Teilhard de Chardin, C. C. Young and* W. C. Pei, 1933, pp. 115—124，又杨钟健，1933 年中文本，第 54 页。

[2] 杨钟健，1933 年，第 54 页。

[3] 参阅上文，即 *Davidson Black etc.*, 1933, pp. 115—127，及杨钟健，1933 年，第 54—64 页，两报告所用中英文分类名词为：

英文	中文
Flaked boulders and choppers	矩形石器
Quartz cores	核形石英石器
Scrapers or Scratches	刀形石器
Rostrate implements	偏尖头之石器(复形割削器)
Pointed implements	尖形石器

中文名词为杨钟健博士所定，先史学家并未全部采纳；故本文就考古学较习用之术语，由英文加以重译，参阅本文后段。

堆积中的三个石英层,分为三个文化层,但所报告的器物,差不多都是石英层二,即下段出土的一个文化层。至于上段的石器工业,1933 年的报告认为大致与下段所出的器物相同,却也有若干进步,即:

(1) 用两极法[1]打制的细长条石片较多;

(2) 黑硅石及近乎燧石的小石器较多,形制也较整齐;

(3) 很多带小坑坎的大石块,似为两极打制所用之砧石[2]。

1941 年德日进在他的《中国之猿人时代》中,讨论第一发掘地点的石器,把他的观察归纳成两条意见,他说:

> 第一地点出土的石器,可以分成下列两大类;
>
> (1) 由石英脉岩打制成片的石片器。
>
> (2) 由石子或砾石打制成的砾石器及石子器。

对于这两条意见,他作了下列简要的说明:[3]

> 因为石英的质料脆、硬、容易破裂,而破裂的形状极不一样,所以由石英碎裂成片的石器,甚难加以分析。其中形制可以辨认的有"刮器"、"尖器",但它们并无固定的样式,而是随石料原有的状态,略加人工制成的。因此,我们看不出制造这些石器的时候,是否有什么预先设计的制造方法。
>
> 至于石子或砾石作成的器物,以硾器和砍器为多。这些器物的制造,很清楚地,也是随着这些石子及砾石的原来形状略加修整的;它们显然也没有固定的样式。

牟维思根据德日进神父的意见,以及他自己研究东亚旧石器的丰富经验,在 1949 年[4],将周口店第一地点所出的石器,按照它们的形制及制造技术,分成下列四大类(图 12):

(1) 偏锋砍器(choppers)

(2) 中锋砍器(chopping tools)

(3) 石片器(flake implements)

(4) 石核器(cores)

他很详细地举了各种器物,说明这一地点石器制作的方法及其可能的用处如下:

(1) 偏锋砍器　这一类器物,是就石子原形加以打制的,所用的质料,以绿色砂岩和石英为多。所制的器物都较大,很重,有的长到 21 厘米。打制的程度不等,可分成四个等级。

---

[1] Bi-polar method.

[2] Davidson Black etc., 1933, p. 129.

[3] Teilhard de Chardin, 1941, p. 60.

[4] Movius, 1949, p. 351(牟氏第一次论文发表于 1944 年,由哈佛大学彼伯得博物馆发表)。

A. 就石子的原形,在一边打去数片(图 12[2])。

B. 顺序地在一边或两边连续打去一行列的石片(图 12[1])。

C. 反向的片解法(inverse flaking)打成的(图 12[3]),这种打制法已见于早期的安亚(Anyathian)。

D. 有些标本在把握的部分亦加打制(图 12[4]、[8])。

(2) *中锋砍器* 中锋砍器的原料很多是砂质的石子,这一类器物的制造方法,是在两面对称地打制,造成一种中锋砍器(图 12[5])。

(3) *石片器* 石片器(图 12[7])的制造有两种方法:

A. 用石锤直接撞击,产生出圆形或近圆形的石片。

B. 把石片放在一个石砧上,上头用石锤打击,这一方法简称为两极打制法。由此法所产生的石片,形制较整齐,体积较小。

由石片作成的器物,又可分为下列三种,即:

C. 刮器:以边刃的刮器较多,圆形的次多,凸刃、凹刃的较少(图 12[9]—[15])。

D. 嘴形尖器:由两个邻边打成一尖嘴形(图 12[16])。

E. 尖器(图 12[17]—[19])。

(4) *石核器* 有两种形制:

A. 盘状(图 12[6])。

B. 圆锥状核形器:底部作一平面,由底往上用片解法打成一个尖顶,底的周围皆经打制。

牟维思教授以后,裴文中氏在 1954 年,贾兰坡氏在 1958 年,都有关于北京人石器的一般描写[1]。两人对资料的叙述及打制的方法,却并无新的材料拿出来,但他们两人都是在周口店有长期经验的原始发掘人,所以他们的意见,是我们应该注意的。

裴文中氏在 1954 年讲中国猿人使用的石器一段说:[2]

> 北京人使用的石器,由两种原料制成,细砂岩和火成岩;大都是从附近的河床上拣来的砾石……这种石英的砾石非常坚硬……北京人发现了打碎石英的特殊方法,就是用一块较大的石头作为石砧,把要打的石英放在上边,用一只手握住;另一只手就拿起另一块石头连续地打下去;这样就可以把要打的石英,从周围一层一层地剥下石片来,这种石片,多半成细长形,两端有打击的痕迹……。

裴文中所说的这段话,就是德日进、牟维思两人所说的"两极法"的注解。裴氏在这本书中所讲的北京人的石器,没有新的见解,也没有新的科学资料。

贾兰坡在 1958 年对于北京人的石器(图 8[2]—[6]),也有一段描写。在《北京人

[1] 裴文中,1954 年,第 15—18 页;贾兰坡,1958 年,第 15—17 页。

[2] 裴文中,1954 年,第 18 页。

的故居》这本小书中,他说[1]:

目前手中积存下来的材料,总计不下10余万片。这种数字还没有包括在发掘现场经过挑选后扔掉了的,和最初发掘阶段由于不认识而遗弃了的材料。

贾氏对于石器的原在情形,有一段较清楚的描写:

在高达40米左右深的堆积里,除了最下层的红色沙和中上部的一层松沙外,可以说多多少少都有石器的发现。凡是有灰烬的地方,石器则比较丰富。尤其是在中部灰层里发现更多,特别是中部灰烬层的东端,即鸽子堂底部靠近北岩壁的灰烬里,埋葬最多——在不大的一个区域里,所采得的石器材料,达数拾筐之多……。

贾氏对于这地方出土的石器原料作一统计如下:

(1) 脉状石英　　78%

(2) 砂岩　　18%

(3) 水晶及燧石　　4%

关于北京人制造石器的技术,贾氏有这样的一段叙述:

……石器尽管很粗糙,但由它们的性质可以看出,无论是打击石片或修整的工作,都有一定的方法和步骤。……打击石片时,不仅知道利用石块上的天然平面,如果要在圆形(球状?)的砾石上打石片,还知道先打出一个平面,然后再沿着平面的边缘打下石片;他们也学会了利用两个平面相交的棱角边缘上打击石片……由此可以打下较薄而长的石片来……。

至于打击石片成器,贾氏认为北京人采用了三种方法:

(1) 用片状石块在石砧上摔去。

(2) 将石块放在石砧上或握在手中,用另手持着石硾,由石核平面的边缘上打击。

(3) 将脉状石英放在石砧上,手持着石硾垂直砸击。

贾兰坡氏所描写的这些方法,我们知道大半仍是出于德日进氏及后来的牟维思氏等研究所得的意见。要紧的是他是最接近这批原始材料的田野工作人;他能把这些前辈的意见加以证实,自然是很重要的。

2. 骨角器问题

骨角器的性质与石器略有不同,但重要性是相等的;可以作研究的材料用的,在猿人洞出现了很多。这组材料所引起的问题,有的是与石器所引起的问题一样,即:如何辨别未经人类用过的,与曾经人类用过的这类原始器物?在周口店发掘最初的三年,发掘人员虽说已经看见若干带有火烧痕迹的破碎兽骨与兽角,却没有注意到这些火烧

[1] 贾兰坡,1958,第16页。

痕迹的复杂含义。含义之一即为:有些烧焦了的骨角,可能是人类留下来的最早的工具!等到德日进把这类遗物带到巴黎,取得步日耶权威性的意见后,他们才开始有系统地搜集这一类资料。这类资料所包括的范围(图13、14)有牛角、羚羊角、鹿角;实际上可以说是所有带角动物的角以及它们的头骨、下颚骨、牙及牙床等。同样重要地,尚有各动物的体骨,利用的范围更为广大,尤其是属于四肢的长骨;这里面有很多食肉类的腿骨,不过仍以鹿骨、羊骨为最多。统计全部的骨角,以鹿角所占的成分最大;大部分鹿角都被打断或切断了;有的加以修整成为刃状,有的削成尖形;这些都是随着骨角原来的形态,略加改造而已。切断鹿角的方法,照步日耶氏的意见,至少有三种可以辨别:

(1) 有的显然是用石器砍断的(图13[1])。

(2) 有一例是沿着鹿角根部的周围,先刺成一串小眼窝——每两个眼窝均隔有一段小的距离——,然后再将鹿角打断(图13[2])。

(3) 有的是在鹿角周围先用火灼,然后打断。

步日耶所辨别的这三种截断鹿角的方法,固然带了些推想,但并非全无根据,其结果是非常重要的。这不但表现了北京人的技能,而且也说明了他们的智力水准。这些方法一直用到人类文明开始的时候,这是大家所知道的。不过,说这些方法已开始于红色土时代的北京人——这一认识把人类这种能力最早的表现,推早到数十万年以前——是步日耶氏的贡献。

猿人洞所出的这一大批原始骨角器,经步日耶教授[1]研究后,在1939年《中国古生物志》新丁种6号(总号117)发表;但是这批骨角器却在抗日战争期间,完全遗失了[2]!现在我们可以凭藉讲这组器物的,只有步日耶所写的报告。我们相信这位权威先史学者的报告以及他的解释,应该具有很高的可靠性。除非有更新的,更可靠的事实代替它,我们对于这组器物在周口店文化的地位,仍应以他的为准(详见[3])。

---

[1][2] Henri Breuil,1939。

[3] 骨角器问题。

第一地点出土的大批所谓"骨角器",自始即遭遇了两种不同的解释。步日耶所代表的是法国先史学的正统;已有100年以上历史的这一光荣的传统,开始于法国史前史的创始人步得柏氏(Bouche de Perthes)。在法国建筑这一传统的几位领导人,都具有敏锐的观察力、丰富的想像力;他们都能不受过去的成见所束缚;因此,他们也就能见前人之所不能见,发先人之所未能发,而指挥了全世界先史学的研究100余年。德日进也是一位法国传统薰陶出来的科学家。他的性格却偏于保守,他具备了一切科学家所需要的小心、谨慎的条件:即没有充分的证据,不作肯定的结论。当北京人的发现最初为安特生博士宣布时,他的反应是充满了怀疑。他于当晚就写信给安特生说:可能地,所发表的周口店出土的两枚化石牙齿是肉食动物的牙齿。他这一谨慎的态度,对于周口店的发掘及研究有很好的影响。德日进氏在华北的科学工作,有二十年以上的历史,具有极卓越的成绩,他所发表的工作报告,差不多全是示范性的。中国的化石学家、地质学家及史前考古学家,大半都受到了他很有益的影响。有些人把他的保守性格完全接受了。譬如裴文中氏对周口店骨角器的解释,就完全是承袭德日进的说法。德、裴二氏对于第一地点的骨角器,始终认为没有很多人(接下页注释)

步日耶在他的《周口店猿人产地之骨角器物》一书中所选的资料,用了26个图版分别照相传写下来。在他的引言中,除了申述这批材料的重要性外,还把骨角这种质料的性质,作一概括的说明。他说了一句似乎是很普通,但具有特殊历史意义的话:

> 兽骨是洪荒世界遍地皆有的材料,它们同时备具硬性、韧性、坚实性三大美德,与石头这组材料比较,它更适合于人类制作工具的需要;人为什么不利用它们呢?[1]

他继续讲下去说:

> 当人类的智慧发展到开始能制造工具的时候,他们同时也发现了可以用作工具的石料并不是处处可以找到的;但是,他的周围却有很多成群的具有利爪、锐牙及粗细不同的尖角、叉角的各种野兽。凭他们的智慧把这些野兽征服后,很自然地也就会利用那些不能吃的部分,如皮、毛、牙、角等作他们的工具。长骨可以作棍棒用,有尖的骨头可作钻锥用,薄的骨片可以当铲子,厚的可以作砧板,粗而长的可以作杠杆用等等。这些都是就各种骨头的自然形态加以利用的。

我们知道原始人很早就有一种嗜好,他吃掉野兽的肉后,连骨头里边的髓,也要吸干净;所以"敲骨吸髓"可以说是人类很早就有的习惯。因为敲骨的结果就有很多残破

(接上页)为的成分在内;这有点趋于过分保守。在周口店参加田野工作的另外一位中国古生物学家贾兰坡氏的意见,较接近步日耶的立场(参阅《考古学报》1959年3期,1960年2期)。所以现在对于周口店骨角器文化流传的两种不同的解释及若干争辩之来源,都可以追溯到欧洲先史学的传统里去。两方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本文将步日耶一派的说法,作一较详细的介绍,因为北京人时代是代表一由天然工具到人造工具之过渡时期。就先史学说,辨别人造工具,自然需要若干绝对客观的标准;这是德日进一派所坚持的立场。但是就解释人类历史一般的现象说,一个史学家,也必须顾及到另外的一种设想部分;即在人类开始制造工具以前,现代人的祖先对于可以作这类工具的质料之认识,需要一个甚长的时间。在这一学习时间,以石头及骨角为例说,他们就利用这些质料原有的形态,作不同的用处。不但所有的先史学家都承认人类早期的历史经过了这个阶段,近代心理学家在实验室内,用猴子及黑猩猩等作的若干实验工作,亦证实了动物的行为,确是有这么一个阶段。

不过,这一阶段的存在是一件事情;如何辨别这一阶段的遗迹及遗存,又是一件事情。若说人类曾经用过天然的石子及骨角或树枝来作过他们的工具,我们就可以随便把这一类的遗存,认为是曾经人用过的——这是极不科学的,并且是很危险的事了!步达生、德日进以及裴文中等,对于石器的看法所持的极端保守态度,就是要防备这一类没有证据的胡说之蔓衍。

但是步日耶对于周口店骨角器认识的理论,并不是像上说的没有证据的胡说。他的报告,即关于周口店骨角器的解释,有下列的几个重要条件,作他的根据:

(1) 猿人洞中骨角器的文化层,所有骨角的破碎情形与同一洞中的邻近化石颇不相同。这一地点骨化石的破碎程度,远较洞内它处的为高;在这些地点的文化层内,以草食动物的遗骸较多;肉食动物的却少见。

(2) 在同一文化层中,有很丰富的石器;这些石器上具有极清楚的人工制造痕迹。

(3) 所发现的骨器与骨料,常带有火烧的痕迹;不少的标本带有尖端或刃;这些都可以证明确实有人工修整的痕迹。将这些带有清楚人工痕迹的器物与那些痕迹不清楚的比较,就可以看出在这些制造痕迹不清楚的器物上,尚可认出其与人造器物的关系。

(4) 在这些文化层中,有人类的骨骸存在。

有了以上的各种条件,把杂在这一文化层中的破碎骨条和骨片,尤其是有尖有刃的部分,当作人类的原始工具,是可以言之成理的。这些保存在周口店的原始人类工具,应该是中国的史学家加以注意的一组重要资料。这是我们在这一章内费了一些篇幅介绍步日耶说法的一个重要理由。

[1] Henri Breuil,1939,p.4.

的骨片、骨条产生,这些骨片、骨条也很自然地具有不同的形状:有的带一个尖端,有的带一个薄锋,有的带着长刃,有的粗可盈握。原始人依着这些残破骨片和骨条的不同形态加以利用,就如利用兽骨原有的自然形态一样。这可以说是一种已有习惯的扩展所应有的阶段;但很显然地这一阶段同时可能启发了人类制造工具的观念。原始人类向这一步的前进,在周口店的第一发掘地点,留下了不少的证据和痕迹。步日耶说,属于这一类的材料,有很多是头骨部分;原始人尽量地利用各种不同带角的动物角来制作工具。试以鹿角制作的工具为例就有:

(1) 角枝作成的尖器(图 13[4])。

(2) 带叉的角尖,可以当锄头用。

(3) 角跟可以用作锤子。

(4) 粗角挖空了,可以用作装纳石制的武器和用器的中间柄。[1]

上说的各项(由鹿角或其他角类制成的各种器具),在旧石器时代的后期,是常见 的;现在由于周口店骨角器的出现,我们可以把它们的原始,一直追溯到石器时代初 期,北京人的时代。角器以外,尚有下列的种类:

(1) 头骨器。头骨的本身也可用来作若干工具,尤其是头顶骨,往往修整得很整齐;在法国较晚的旧石器时代,也有这一类的发现(图 13[1])。

(2) 犬齿较长的下颚骨,尤其是野猪、老虎等的下颚骨,常被利用。这些下颚的颚膀,常被截去一部分,以便把握。鹿的下颚骨有一排很整齐的牙齿,可以用作磋磨的工具(图 13[5]—[6])。

(3) 长骨有时候利用它的全部来作棍棒,有时把它打碎了作成各种不同的尖器或砍器等(图 14[1]、[5])。

这些不同的工具与北京人的骨骸同层发现,不但证明它们存在的岁月相同,更要紧的是它们的制作与使用与北京人有分不开的关系(图 13、14)。

3. 朴果核壳的发现

猿人洞的堆积中所见的骨角器与石器,在最初把它们的存在辨明的时候,诚然是一种重大的发现,但并不像朴树果核的碎壳,大量地在这一地层出现,尤使人感觉到是一种意外的收获。巴氏朴树所结的果子,大概与樱桃大小相同,经常生长在半干燥的区域。美国的印地安人常用它们来作一种食品或作食物的配料。在英文通俗名称中,这种植物叫 hackberry[2],其科学名称则定为 Celtis barbouri,今译为:巴氏朴。照美国古植物学家钱耐教授的研究报告[3],这种植物在亚洲,自上新统到更新统都有发现;

[1] 李济,1952,第 216—217 页。
[2] Ralph W. Chaney, 1936, pp. 110—172.
[3] Ralph W. Chaney, 1936, pp. 99—117.

在北美洲,则自始新统即开始出现,一直繁殖到更新统的时代。中国的红土期,自上新统的上层起,已有这种果核的碎壳混杂在红土内,与砾石凝结在一起。这一植物的繁殖,需要一种像近代中国河北北部一带的气候。根据一切检查所得的结论,我们可以推想,周口店第一发掘地点的堆积层中所包含的大量的这一类植物的种子,证明了那时候的气候是比较冷的;每年降雨量不会多于35毫米;附近必定有一山区,有不少参差不平的斜坡,才能繁殖这一类的植物。由这遗址所得标本的检查结果也证明,这种植物果核的外壳,可以厚到0.5厘米,里边所含的果仁,没有保存下来的了。在发掘第一地点上层的角砾岩内,有烧过的骨头、石器与这一类的核壳同出;但是最大量的发现,是在下段鸽子堂地面的文化层中。下段所发现的大半是果壳的尖端,多保有锋锐的棱角。这种状态,充分地证明了这些碎壳是经人工砸出来的。碎壳的长度,大半在4—8.5厘米之间;比这更大的果壳只在上层出现。也有几枚完整的果壳(图9[1]—[2]),保存在鸽子堂地层的下段。钱耐教授在他的报告中,曾讨论到这些果壳和人的关系。如何知道这些果核的碎壳片是人砸的呢?有两种现象的存在,使钱耐教授得到一个正面的答案。这两种现象为:(1)这些碎的壳片,大部分都集中凝结在一个很小的地点内;(2)破碎的情形,绝不像是被啮齿动物或者其他鸟类动物咬破或啄破的;更不像是天然力量打碎的。只有经过人工的计划,为挖取果仁而敲打,才可破碎到那种状态。这一结论是钱耐教授经过若干实验方得到的一种推断。他并曾遍察印地安人吃这种果仁的习惯;例如亚拉巴印地安人(Yarapa Indian)取这种果仁所用的方法,就是先用一种石杵,在臼内把朴果核砸破,然后拣取核内的仁作食料。北京人所采取的方法,没有这么进步,因为那时尚没有杵臼;他们大概只是用石锤把这些种子锤破,挑取核心里的果仁罢了!

以上的这项发现,供给了史学家对于人类利用植物作食料最早的一种知识。关于北京人食物的一般情形,我们可以通过大量动物骨骼的存在,尤其是烧过的各种兽骨的存在,了解他们猎取野兽作食物的情形;现在我们知道北京人同时也大量地采集植物的种子,并烧烤兽肉,更使我们进一步地了解,北京人时代,“食的文化”已经超过了那单纯的“茹毛饮血”的阶段了。

4. 火烧的痕迹

尤其使当时的田野工作人员感觉兴奋的,自然是火的发现。田野工作人员对这一现象的注意,远在1929年就开始了。步达生教授在1931年的报告中[1]说,自1929年起,烧焦了的兽骨,常在猿人洞出现。问题是,究竟这些遗迹是天火烧的呢?还是人火烧的?为要解答这一问题,他在1931年,请了巴黎博物院矿物学实验室的Dr. Gaubert

[1] Davidson Black, 1931, pp. 11—12.

作了第一次的检查。步达生氏就根据这一检查的结果写了他的报告。巴黎的实验检查证实了这些化验的黑色质料,确实包含了大量的炭素。这一类的实验,以后又在北京协和医院,用不同的方法复验了一次,并得到同样的结果,更要紧的是真正木炭在第一地点的文化层中大量地出现。烧成这种木炭的植物,亦经古植物学家钱耐教授鉴定,学名是步氏荆(Cercis blackii)[1]。鉴定所检取的标本是一块很大的木炭,发现于石英层二(Qr.2),与各种文化遗存夹杂在一起。这类植物和现代豆科中的紫荆(Cercis Chinensis)相近；紫荆树是现在北京附近西山一带甚为繁殖的一种植物，离周口店不过20公里。它可以长到10英尺高，横径可达11吋，是一种温带的植物。由这块木炭的鉴定及其大量的分布于周口店各文化层中，一般研究这一时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家都相信,若干遗物上的火烧痕迹、成堆的灰层及这一类的遗迹和遗存所在的地位,均进一步地证实了,北京人用火的能力,已运用自如,并施于工具制造的方面了。前面已经说过,在好些残碎的骨片与鹿角上所发现的火烧痕迹(图9[4]),经步日耶教授鉴定,认为这类火灼,有些是为切断鹿角而施用的;又有些石器带有火烧的痕迹(图9[3]),可能也与制造有关。这些都不是偶然遭天火烧的现象,而是由人工控制的火所产生的结果。

5. 上文化层与下文化层之分别

研究第一发掘地点全部堆积的问题中,有两组特别重要;我们应该把那些有关的材料加以扼要的说明,并将所有引起的疑难,根据现阶段的研究成果来加以澄清。第一组问题是有关所发现的人类骨骸与文化遗存的关系;这是四十年来,所有参加这一工作的专家及一般学术界,感到最大兴趣的一组问题。简单地说,这问题是猿人洞所发现的石器与骨器,以至于火的遗迹,是否都是北京人生产出来的？我们知道关于这一问题的一般反应,自始即有两派意见[2]:有一派体质人类学家认为北京人的头脑,似乎尚未发展到一种可以制造这些石器工具,以至于控制火的程度;第二派意见却认为就考古发现的事实及其在第一发掘地点原存在的情形说,我们除了认为这些文化事实为北京人的业绩外,得不到其他的推论。主张第二派意见的,包括步日耶教授在内(见前),所以我们应该把这个结论最扼要的证据,加一番说明。

我们虽然知道第一发掘地点所发现的人类骨骸及石器,都分布于上下各层,从顶到底,将近50米内,同样地出现过。但是,若把全部的堆积分别地讨论,便可以就它们的层位所在,辨别出若干不同点,如:

(1) 上段各层的化石与下段各层化石比,内容不完全一样。

(2) 各分层的化石保存的情形,颇不一致。有较完整的,有极零碎的。

---

[1] *R. W. Chaney & Rymn H. Daugherty*,1933,pp.323—326.

[2] Davidson Black etc.,1933,p.133;又 Henri Breuil,1939,p.iii.

(3) 石器工业,在上层所表现的制造方法以及所用的材料,与下层的相较,有若干不同点。

只是人类的骨骸,就表面的形态论,从最上(A)到最下(O)所出的各头骨,根据魏敦瑞博士的研究,没有什么重大的分别[1]。站在考古的立场上说,我们最应该注意的,是第一地点将近50米厚的堆积中,上下各层的结合情形,并不完全相等,有的是凝结甚为坚固的角砾岩,有的是比较松散的黑色质料与砂质土壤构成的文化层。文化层中所发现的人类遗迹如石器、骨角器以及火的痕迹较多,夹杂在极坚固的角砾岩内。这一情形使研究这一问题的考古学家认为若干北京人的骨骸标本所在的地点,并不一定代表他们的生存时代。因为猿人洞原是一个洞穴;洞内器物的堆积,为人类在洞内生活时遗留下来的垃圾;这一推论是根据所观察的自然现象作出的。但是破碎的人骨,既不是原来埋葬进去的,或未经移动的堆积,就可以是这个洞穴放弃后,由洞外投进去的了。对于这一解释的可能性,我们应该认为是存在的。[2]

幸而田野工作的人们,在第一发掘地点也发现了若干封闭的文化层,保存的情形,可以用作解释人类骨骸与文化遗物、遗迹相互关系的重要根据。最要紧的一层是本文前段所引述的,在鸽子堂底的“石英层二”[3]。石英层二所在的准确地点为鸽子堂地面下12米(图11)。这12米厚的鸽子堂地面层,完全是由坚硬的角砾石所构成的。在这层以下发现的石英层二,是一层平均将近1.5米厚的堆积,由红色、黄色砂质土壤与黑色砂质土壤构成。里边不但包含有大量的石器,并有很多破碎的兽骨以及黑色质料的薄层堆积。发现的兽骨,以残破的居多,种类甚难加以辨定;可以辨别它们种类的,只有扁角鹿、象、马、犀牛数种。啮齿类的小动物甚多,食肉类的动物只有一枚鬣狗的乳齿。这一情形与附近的堆积比较,是个很有趣的对照,因为在石英层二附近不远所发现的兽类化石,都杂有很多肉食类的动物,它们的骨骸,也保存得比较完整。

这一处的发掘,可以代表猿人洞最紧要的一部分工作。裴文中在1931年《地质学报》第11号第2期有详细的报告可以参考。这一文化层中所发现的,除了石器、木炭质料与破碎的兽骨外,有北京人的骨骸三组:

(1) 三块头骨。

(2) 下颚骨的左半一块。

(3) 下颚骨的右半一块。

它们的分布地点在这个层位中,都有详细的报道。

完全就地层的结构说,我们知道石英层二的这一文化层上,有12米厚的角砾岩,

[1] C.S.Coon,1962,pp.434—436.

[2] C.S.Coon,1962,p.435.

[3] W.C.Pei,1931,pp.113—120.

这些人骨至少应该是这一层角砾岩形成以前就放置在这一地点上的。裴文中在他的原报告中,把石英层二又分成五个分层(A、B、C、D、E)。发现人骨的地点集中在最下的E分层,与大批的石器混在一起。所以我们把这些人骨与混杂在一起的石器、骨角器及其他文化遗迹,定在同一个时代,确实是有一种很坚实的地层上的证据。

石英层二只代表我们所说第一发掘地点的下段文化层,至于上段的情形,大家都注意到了在石器制造上若干技术的进步。德日进与裴文中在1934年联合写了一篇报告,题目是《周口店的新发现》[1]。在这些新发现中,他特别指出第一地点上段的所谓上角砾岩的研究。上角砾岩的Aa及Aa以上所出的代表化石,已由洞穴鬣狗代替了下段文化层中最常见的中国鬣狗。所发现的文化层中,有若干硅石制成的石器(图15)与人类的牙齿及下颚骨掺杂在一起,石器中有一件震旦硅石制成的大块石片器,这一石器所表现的制造技巧,照发现人的意见,是下层中绝对没见过的。

6. 对于上下分期的一般意见

远在1933年的时候,步达生、裴文中、德日进、杨钟健等,已经感觉到第一发掘地点上层出土的文化遗物,尤其是石器工业,与下层的相比,具有明显的进步。这一进步不但表现在制造这些器物的原料之选择上,同时更要紧的,亦在它们制作的方法和形制上[2]。1939年步日耶氏发表猿人洞出土的骨角器报告时在他的引言中说:

> 就第一发掘地点全部的石器工业论,从顶层到底层所出的各种标本,显然地表现了一种一致性。但很显然地,上层的器物在技术方面,是有很清楚的变化的。[3]

1941年德日进总述周口店文化的时候,对于第一地点的石器工业上下层的分别,说得甚为具体[4]。他说:

> 石子制成的工具,在下段出现的特别多;石英片作成的工具,在上层特别多。但是这两段的界限,却不能严格地划分。

以上的这些意见,可以说是一切讲周口店猿人洞中所堆积石器的一般意见,它构成了上下两段分期的重要根据。德特拉博士(de Terra)[5]在1941年,牟维思[6]在1944年及1948年都追随了这些意见而加以差不多无异议的赞同。分期问题应该是在猿人

[1] *Teilhard de Chardin & W.C.Pei*,1934,pp.382—383.按英文原文译如下:
上段的这部分沉淀,仍是具代表性的洞穴堆积,含有凝结成块的红色土壤及石笋床面,互相穿插折叠成四至五薄层的横面堆积。所出的动物化石,同下段一样有梅氏犀、肿骨鹿等;但是鬣狗类骨化石已不属于中国种(Hyaena Sinensis)的形态;它已是接近近代的洞穴鬣狗(亦译为最晚鬣狗 H. Ultima Mat. or H. Crocuta)。并且,在石笋床面下,比Aa层要高一层,发现了一文化堆积,代表一组新的较进步的石器工业。在这一新的文化层中,裴氏也发现了:(1) 两枚人牙及人的下颚骨一;(2) 一大堆硅石制的石器。

[2] Davidson Black etc.,1933,p.133.

[3] Henri Breuil,1939,p.2.

[4] Teilhard de Chardin,1941,pp.61—62.

[5] *de Terra*,1941,p.33.

[6] *Movius*,1949,p.398.

洞内近50米厚的堆积层序上去解决,这是大家所同意的。我们现在所晓得的地层既然代表一个很长的时期——长到多少时候,尚无法作一准确的断定——看得出的及田野记录所用的层次,在过去似乎经过若干自然的或人为的扰动。对于这一点,所有的田野工作人员,及研究这一问题的几位专家,尚不能作一确定的解释;但是大家很显然地都同意,最上一段的文化层出土的文化遗存,尤其是石器,与最下层所见的,确有划时代的分别。不但如此,最上层的化石与最下层的化石比,也有若干显著的变化。根据这两件肯定的事实,再加以极长的堆积的时间——时间的持续可能代表中更新统的大部分,约等于喜马拉雅山第二间冰期的全部,可能开始于第二冰期,而晚期直达第三冰期——,根据这三种现象,我们觉得有充足的理由,把第一发掘地点的堆积,分为两个时期。

(三)第十五发掘地点及第四发掘地点的堆积

1. 第十五发掘地点[1]

第十五发掘地点的下层堆积,由红色土壤构成,内中含有很多石灰质的碎块,都很坚固的凝结在一起(图16)。所包含的文化内容,有烧过的兽骨、灰烬、朴树子和很多的石头工具。堆积的上段,颜色渐渐变黄了,文化的遗留也较少。

第一,制造石器的原料及所用的方法。

这里所出的石器,有石英岩、砂岩、硅石、燧石以及其他若干火山石,差不多全是在河床上采集的石头。与其他地点比较,这里所出的石器,在制造的技术上,是很有进步的;但是猿人洞所常见的两极打制法,在这地点似乎看不见了,这可以说是一种革命性的变迁。

这地点所出的石片器,大概是由三种不同的方法打制出来的:[2]

(1) 用没有棱角的顽石打制出来的。

(2) 由有尖锋的石头打制出来的。

(3) 由木头锤子打制出来的。

石片中有很大而薄,并且形制很齐整的标本,也有很小而形制不规则的,还有若干细小的代表。这些大小不同的石片同时并存在一处,证明它们是用不同的方法制造出来的。其中有些似乎已具有石瓣的雏形了,它们的数目却有限。加工的工作,大半是自由打制或片解的;有些是深入的向内挖的修整,有些是浅薄的平削修整;至少有两件标本可以代表直立的加工修整法(Vertical retouch),最后的两例所表现的方法,在欧洲是旧石器时代晚期——马格时代的一种技术发展。[3]

[1] 裴文中,1939年,第147—187页。
[2] 裴文中,第161页。
[3] 裴文中,第162—163页。

第二,石器的类别。

裴文中在1939年的报告中,将第十五地点所出的石器,分为以下的类型:[1]

(1) 石子与砾石器。

这类可以包括四种不同的器物,有大块的砍器、偏锋砍器及部分打制过的砾石与石子,还有盘状形或半盘状形的器物。

(2) 石片器。

包括七个分类:

A. 没有修整过的石片加以利用。

B. 刮削器。

C. 尖器。

D. 盘状器。

E. 两端器。

F. 雕刻器。

G. 细石器。

裴氏的原报告内,认为石片器中有八种特别的形制可以注意,并加特别的说明。[2]

(3) 石核器。

可以分两类:

A 经过打制的石硅质的石核器。

B. 石核形的器物,这是由天然圆的石子以及圆形的石器构成的。

在裴文中原报告的结论中,曾将第十五地点所出的石器与第一地点出土的石器,就材料、制作方法及形制,作了一详细的比较[3]。他的结论中说,第一地点没有出现过任何特别形制的石器,但在第十五地点中,特别形制的石器,出了有八种之多;这可证明第十五地点的石器工业与猿人洞的比较,确有很大的进步。专就制造技术说,第十五地点已经完全放弃了两极打制法,而代之以其他比较进步的方法。

[1] 裴文中,第163页。

[2] 裴文中,第173—182页。

[3] 裴文中,第185页。

第十五地点与第一地点所出石器比较表

A. Material utilized 所用原料

	LOC. 15	LOC. 1.
Vein quartz 脉石英	Abundantly used, chiefly from river pebble 用了很多,大半都是石子	Abundantly used, chiefly mined from its native place 很多,大半采自本地
Crystal quartz 水晶石英	Rarely used 罕用	Rarely used 罕用

(接下页注释)

除了以上说的两点分别外,贾兰坡氏在1957年又特别指出:第十五地点所出的砂岩质的砍伐器,在把握的部分,都带有加工打制的痕迹,这种加工,是不见于第一地点所出的砍伐器上的。[1]

1949年,牟维思氏讨论这一问题时,把第十五地点所出的各种石器,重新照他的分类法,分为偏锋砍器、中锋砍器、石核器与石片器(图17),如猿人洞所见的。除了以上四类外,他认为第十五地点另有不见于猿人洞的两类,即:长条石器和原始砍刀两种。牟氏认为第十五地点所出的偏锋砍器,同猿人洞所出的大致类似,由圆形或腰圆形的石子打制而成(图17[1]—[3])。第十五地点所出的小型中锋砍器,也是由圆形或腰圆形,甚至平面形的石子打制成的(图17[19])。平面形的,有时可打成盘状,再在周围打成两边或三边的锋刃或尖端。最多的自然是石片器,其制造方法,照牟维思的意见,是直接撞击法,不过也有少数保存了很清楚的打击疤痕,证明在片解以前,已

(接上页注释)	LOC. 15	LOC. 1.
Flint 燧石	Rare 稀少	Very rare 极罕用
Chert 硅石	Common 普通	Rare 稀少
Chalcedony 石髓	Rare 稀少	Rare 稀少
Jasper 碧玉	unknown 无	Very rare 极稀少
Quartzite 石英岩	Frequently used, chiefly obtained from the river beds as rolled pebbles 常用,大半是采自河床的石子	Same as Loc. 15. 同十五地点
Sandstones 砂岩	Abundantly utilized, exclusively collected as pebbles or boulders 多用,特别是石子、砾石	Same as Los. 15. 同十五地点
Volcanic Rocks 火山石	Abundantly utilized, exclusively collected as pebbles or boulders 多用,特别是石子、砾石	Same as Loc. 15. 同十五地点
B. Technique 技术		
Free hand flaking 自由打制片解	Stone and Wooden Hammer 石锤、木棒	Same 相同
"Bipolar" flaking 两极打制	Dubious 不详	Very common 极普通
Free hand chipping 自由打制	Common 普通	Common 普通
Flat chipping 平打	Rare 稀少	Very rare 极稀少
Vertical retouch 直立修整	Very rare 极稀少	Unknown 无
C. Types of Implements	器物的形状	
Scrapers(all of kinds)刮削器	Abundant 多	Abundant 多
"Points"尖器	Abundant 多	Abundant 多
Discoid tools 盘状器	Abundant 多	Abundant 多
Microliths 细石器	Common 普通	Rare 稀少
Pebble and Boulder Chopper 石子砾石偏锋砍器	Common 普通	Common 普通
Pebble-making Discoid 石子所制的无状器	Few 少	Few 少
Small pebble implements 小石子器	Common 普通	Rare 稀少
Special types and forms of implements 特式	Rare 稀少	Absent 不见

[1] 贾兰坡,1957年《考古通讯》,6页。

有打击台的预备。这类的石片并不多。石片上的修整痕迹也不太多,但是已有若干例可举。这组石器已很清楚地表现了直立的修整法,这是第一次见到的事。有些用过的石器,在用的边缘部分,表现了若干不规则的片解痕迹,类似所谓细的阶形片解(step-flaking)。就器物的形制说,石片器内以刮削器为多,包括很多凸刃刮器、凹刃刮器、双边刮器、尖形刮器和偏尖刮器(图 17[5]—[13]、[16]—[18])。牟维思氏认为最有趣的,是一组小型叶状尖器,其两个边缘都经加工修整,撮聚成尖,把握的部分,也有修整的痕迹。这组小型的石器,可以代表小型的两面器和半段的两面器。尖器及偏尖器有很多也是很小的。至于石核器(图 17[4])的一类,有若干为打制过的,硅石的石核,带有锐的尖端和利的锋刃,似乎都当作砍伐器或刮削器用过。牟维思研究这组器物的最后意见说:

> 虽说是没有疑问的,这组器物比第一地点所出的要进步得多,但仍是与猿人洞有亲切直接的关系。就全部石器工业说,它们代表一组修整较好的石器工业。重要的革新部分有:
>
> (1) 由预制的石核打出来的三角形石片器。
>
> (2) 梯形石片器。
>
> (3) 侧打的石片。
>
> (4) 小型的两面尖器及半段的两面尖器。

以上所举各点,就制造的技术及器物的形制说,都是在第十五地点所见的崭新的产品。[1]

2. 第四发掘地点出土之文化遗存

第四发掘地点在第十五发掘地点西面。上段堆积甚松,极似上洞的情形;但是下段凝结甚为坚固,颜色较红。这里保存的化石不多,可以辨认出来的有葛氏斑鹿一类之下颚骨及角;肿骨鹿的踪迹已不见了,也不见有猿人洞中常见的其他动物化石。但是堆积中却保存了几件文化遗存,其中有两块扁长形的残断骨头,是为肋骨的片段;平面的一面曾经人工磨擦著色点染,污色已凝结成了一层薄衣。外衣的形成,显然是这片骨头石化以前的事情(图 17[21])。另外还有一件偏尖石器(图 17[20]),它由三面形的石英片作成,平的一面曾经平面剥削法的修整,然后再在两个边缘加工制成一嘴状的偏尖。照报告人的描写,这件石器可能被利用其尖端,作刮削的工作。此外还有若干零碎的石片,似乎也是经人工打制过的。裴文中说这一堆积要比猿人洞后若干时代,但是要比上洞老一点。[2]

---

[1] Movius, 1949, p. 402.
[2] W. C. Pei, 1939, pp. 223—225.

四、总论红色土时代的周口店文化及其与邻境文化之关系

(一) 总论红色土时代的周口店文化

讲全部红色土时代的周口店文化,我们所得的最明显的印象,是这一文化所具有的一种长期的延续性,及比较的一致性。这一时间的准确期限,现在尚无法确定,一般的说来,它所占的是更新统的全部时间。若用喜马拉雅山的冰期解释,照牟维思的说法,它的开始可以放在喜马拉雅山的第二冰期,而终结期限,则可以到第三冰期的时候。我们有理由把这个时代照各发掘地点化石的内容,划分为四个分期,即上文所说的:(1) 扁角鹿期;(2) 中国鬣狗期;(3) 洞穴鬣狗期[1];(4) 跳鼠、赤鹿期。比较这四个分期的文化遗存,不可否认的,我们也可以看见在顺着时间的推进中,人类在周口店一带发展的石器工业,表现了不少的变迁。这四个分期中,以第二分期所留存的文化遗物较多;它的代表文化层为猿人洞内鸽子堂地面下的石英层二。这一文化层所出的石器、灰烬、植物种子以及骨角器的鉴定,奠定了我们对于周口店文化认识的基础。

猿人洞堆积最上头一段的文化层,即田野记录的"Aa层"及其以上出土的石器,属于我们所划分的第三分期。第三分期的石器,为一般曾经研究过这一组器物的先史学家所公认,较第二分期的石器有若干显著的进步。但是更大的进步,却在第十五地点发掘出土的石器。所以很显然地,就红色土时代周口店文化的第二、三、四,三个分期的石器工业之研究结果论,它们表现了一种前进的秩序。

比较难说定的,却是第十三地点所出的,我们认为属于第一分期,亦即周口店所出最早的一件石器。这一件打制的中锋砍器,在周口店红色土期出土的石器群中,所表现的打制技术,实在并不算得最原始。就照片及画图上看,它所给人的印象,显然是一件打制技术甚为熟练的作品。不过作者没有幸运抚摸过这一件大家认为在中国出土的,最早的古董;尚不能加任何肯定的论断。它既然是出土在等于喜马拉雅山第二冰期化石的堆积中,它的时代就要比出北京人的猿人洞的堆积早若干万年。但是,生在第二间冰期的北京人,留在猿人洞中的大批石器,可以拿出来与这一件相比的,并不算多(图8)。至少石英层二出土的石器的打制技术,没有很多可与这一件相比的。同时,我们也发现了,出现于猿人洞下层的三大文化遗存(骨角器暂除外)——即石器、烧火的痕迹、植物籽的碎壳——这些文化遗存,在没有北京人遗骸的第十三地点,早已出

[1] 安志敏,1965年1期《考古学报》,第34页。

现过了。所以第十三地点所发现的这件中锋砍器的制造人,究竟是不是北京人的祖宗咧? 这是可以问的一个问题。现在(1966年)我们知道,在周口店以西的山西与陕西地带,最近陆陆续续地,不但有红色土时代早期的石器文化出现的报道[1],还有发现红色土时代化石人的报道。这一类的文化遗迹及化石人与北京人的关系尚不能确定,很可能地,这些化石人及原始文化,有些要比北京人的时代更早! 所以第十三地点所出的这一块中锋砍器,也许不久就要失去它的中国最早石器的地位了。

(二)红色土时代周口店文化与中国邻境文化的关系

最早讨论这一关系的先史学者,应以德日进神父所发表的意见最具有权威性的影响。德特拉博士、牟维思教授以及不少欧美的先史学家,都受了德日进的影响,认为远东早期的旧石器文化,在制造石器这一方面,牢守了砍伐器的成规(chopper-chopping tool tradition),进步甚少,远不如西欧一带同时所发展的旧石器时代的手斧文化,自阿拜(Abbevillian)到阿歇(Acheulian)时代进步的神速。牟维思教授在1944—1949年,为发挥这一基本观念,搜集了大量的证据,在他有名的《旧石器前期文化的东亚与南亚》一部专论中,把这一论点发挥了两次。二十年来,他的这本著作常为讲东方文化的先史学家及考古学家所不断地引用[2]。在他第二次所发表的论文中的最后结论里,他引用了布雷乌教授(Professor Braidwood)的话,说旧石器时代的先期,有两个系列的石核器传统:

(1) 西方传统的石核器,为两缘的(double edged)、双面的(bi-facial)割器,亦称为手斧(hand-axe)。

(2) 东方传统的石核器,为单缘的中锋砍器或偏锋砍器,亦即近代中国考古家所称的砍伐器[3]。

他说在东方所发展的砍伐器传统中,又可分为四个地区,即:

(1) 西区　以印度西北梭安河(Soan river)流域为中心,这地点所出早期的旧石器皆是打制的石子器和简单的石片器。[4]

(2) 北区　以周口店文化为代表。

(3) 中区　以缅甸伊洛瓦底河(Irrawaddy river)上游的安亚(Anyathian)文化为中心。

(4) 南区　以印尼爪哇的巴吉塔尼亚(Patjitania)为代表区。

牟维思教授比较东方的四区留存在地下的旧石器文化遗存,认为西区和南区,都杂有手斧的成分;惟有中区所保持的是单纯的砍伐器传统,没有手斧传统的影响。周口店文化照他的解释,是最接近中区的。他的结论是:

---

[1] 吴汝康,1964,第98—101页。
[2] C.S.Coon,1965,参阅下页注[3]。
[3] Movius,1949,pp.410—411.
[4] Movius,1949,p.409.

> 在这红色土壤所需要的甚为长久的堆积时间,东亚所给人的印象(就如历史期间的中国与地中海世界相比所给人的印象一样),是一孤立的、自给自足的、封闭的地带,没有受过其他文化主流的影响。些许例外的文化和人种的接触,大概都来自南方。[1]

以上所引的一节,完全是从德日进的《地质及人类原始》一书中直译出来的。牟维思教授在他1949年的论文中,对上译的一句话,不但表示了全部的同意,并进一步地加以注解,作他自己最后的结论。他说:

> 所有的考古资料或古民族学的资料,都很分明地证明,远在旧石器时代的前期,全部东南亚已经是一块落后的区域。所以,虽说最原始的早期人类,在此处留存的遗骸比他处更多,时间更为长久,这一大块地方,不像在人类演进的途程中曾经扮演过任何主动的有力量的脚色。[2]

牟维思的上项结论,不但表明了他自己的中心信仰,也代表了他同时的一部分其他科学家,如Gordon Childe, D. A. E. Garrod, Radcliffe-Brown等的看法。这一派的学说到现在,对先史学及人类学方面均有深入的影响。[3]

近二十余年来,旧石器时代前期的文化,在世界各处都有不少的新发现。有几件比较重要的新发现证明了德日进、牟维思这一派的论断,渐渐受了摇动。这些新的发现,可以分为下列的三类:

(1) 所谓手斧文化,最早发展的中心已证明是在非洲。亚欧两洲所发现的,只代表较晚衍成的旁支。

(2) 砍伐器的分布,有更广泛的范围。先史学家对于它们的认识,也有进一步的了解。

(3) 中国红色土时代的旧石器文化遗存,除了周口店的以外,尚有其他种类陆续不断地出现。

以上所引的第三项材料,将在另章讨论。关于第一及第二项的资料及其解释,却与周口店文化在人类历史地位的估计有关系,我们应该讨论一下。

远在1946年的时候,当牟维思教授最初发表他的论著不久,英国的一位体质人类学家,克拉克博士(W. E. Le Gros Clark)就认为,把砍伐器算作东亚及南亚出生的一种特别体型的人群,所发展的一种地方性的文化特征——这一见解尚难使人类学家们接受[4]。到了1962年,英国另一位克拉克先生,一位卓越的先史学家(Grahame Clark),在他的《世界史前史》一书中,对于手斧文化的原始与传播,作了下列的说明。他说:

---

[1][2] *Movius*, 1949, p. 411.

[3] C. S. Coon, 1965, 孔恩氏把他的这本书献给牟维思教授,因为他发现了孔恩命名的牟维思线(Movius line),即一派先史学家所承认的旧石器时代前期的手斧区域与砍伐器区域的分界线。

[4] W. E. Le Gros Clark, 1946, p. 11.

> 手斧文化特别适宜于森林的环境；在此一环境内，它产生出来；它的分布，虽说不是绝对地圈限在它的范围内，但大致是受森林限制的。[1]

这一解释，可说是代表一种就事论事[2]，比较客观的先史学的观点；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逐渐展开的治先史学的新风气。

这一说法，实质上也只是把我们解释生物现象的根据，进一步地推广到说明人类文化的范围内去。我们知道，一切生物演绎的范围，逃不出自然环境所布置的那个大圈子。人类的文化，不过是生物进化中的一种副产品，自然也跟生物本身的现象一样，仅仅地在这个大圈子内兜小圈而已；就像盘内走珠似的，珠的转动，虽可以变化多端，但总不能溢出盘外。不过，在我们自己的思想系统中，好些人内心的感觉里，总以为文化似乎是人的独占品，人们自己就可以创造，并且决定文化的一切，包括它的品质。这一大前题显然不是完全正确的。因为人类自己的命运，是受了大自然支配的呀！由此一认识，我们对人类历史，就应该根据这一见解，探索它的意义。这个意义可以归纳成两条：

(1) 生物的人类和文化的人类之间的关系，似乎为两组平行的集体的演变；它们不是一副简单机器的两面。文化的大部分虽是人的创作，但它所受的自然界的约束，就同人的身体一样，有很多是直接的。所以，它自己也能构成一列演化的系统。

(2) 文化的历史与地理的历史，有很多密切的联系。一个地带由草原变成沙漠，或由草原变成森林，这些不同的变化，有很大部分直接影响了动植物的生活，这是大家所知道的。但是，这些变化也必然地影响了人类的文化。更新统时代，北半球的风暴区，在欧亚两洲，向南向北数次的摇摆，在人类文化史上所发生的影响，已是先史学家完全承认的事实。

由以上所归纳的两条原则性的看法，我们再说周口店文化的性质，及其所代表的时代，可以得到的结论如下：

(1) 周口店文化和北京人的关系，是部分的，不是全面的。它的原始和成长，除了北京人的力量外，另有其他的因素。

(2) 红色土时代黄河流域一带，除了北京人，尚有其他的原始人类；除了周口店文化，尚有其他的原始文化。这些人与文化，与北京人及周口店文化的关系，现在尚不明瞭。但是，它们的中间，必发生过相互的影响，这是可以推想的。

(3) 红色土时代周口店文化所代表的，不是华北文化最早的阶段。周口店文化，很多重要成分之开始及发展，都与周口店的自然环境有极密切之关系。如石器工业反

[1] Grahame Clark, 1962, p. 38.

[2] 按"手斧"(hand - axe)这一名称，近日亦引起了新的辩论。参阅 Man(1965) Vol. LXV: Article 148, The Hand Bold by M. D. W. Jeffreys.

映了周围的地质与地理;火的控制及运用,反映了那时代的气候;狩猎的动物及采集的植物,代表周围生存的动植物。

(4) 但是红色土时代据现在古生物学家和地质学家的估计,可能有 20 万年上下,或者更多的时间;在这么长的时间内,周口店一带的气候,改变了不止一次。周口店文化也很显然地随着这些改变而有所变迁。

(5) 红色土时代的第一期和第四期文化遗存,不像是隔绝的土生现象,它们与邻近的区域,有些文化上的接触。

(6) 第二期和第三期的周口店文化,是与北京人的生活最贴切的部分。在这两期的时候,住在周口店的北京人,有下列的各项习惯:

A. 穴居。

B. 集体打猎。

a. 以追逐肿骨鹿葛氏斑鹿等为主要食物[1],采集朴树子为副食。

b. 围猎其他的野兽,以策安全,并作补充食品。

c. 采薪　小规模的砍伐荆树一类的植物,以备取暖,防备野兽的袭击,并煮熟肉食等等。

d. 打制骨、角、爪、牙等工具,打制木器、石器等,以备狩猎、掘土及制造其他日用工具。

e. 猎头或拣骨　这是仍在辩论中的一个问题。北京人把人的骨头敲破了或打碎了,丢在人居住的洞穴中,是一件肯定的事实。

所以我们可以说,红色土时代,第二、三两期的周口店文化所代表的北京人的生活,已超过了简单的茹毛饮血的阶段。实际上,远在北京人定居周口店以前,周口店的第一期文化,已是一种发热、发光的文化——这是人类控制火力最早的科学记录;也是人类发现史中的天字第一号最大的发现。 这一史实构成了周口店文化遗存中最鲜明

---

[1] 关于"北京人"逐鹿的习惯,步日耶有下列重要论述:

所有葛氏鹿(Pseudaxis grayi)的鹿角——采取的标本共 176 根,除了两根为脱换的外,都与鹿头骨联在一块儿,即:没有从头骨脱卸下来。所以,北京人猎逐的葛氏鹿,都在它们带角的时期。

所有肿骨鹿的角,都是脱卸了的,它们很少与肿骨鹿的头骨联在一块儿。偶尔少数的例外,也是快要从头骨脱卸下的标本。

我们知道:成年的鹿,交配期在九月,换角期在冬季的开始及前期,这是欧洲红鹿的一般发育情形。到了春天,鹿的新角,就渐渐地长成了。据此,我们可以推出猿人洞时代,逐鹿的两个季节:

(1) 夏末秋初,是北京人(?)狩猎葛氏鹿的季节。

(2) 冬季的开始,是北京人狩猎肿骨鹿的季节。

红色土时代,周口店在冬季的时候,有大群的肿骨鹿,因为要避高原的寒冷气候,移向太行山脚下,并为周口店附近北京人所猎获。在这一季节,原在周口店的葛氏鹿群,已移向别处去了。

鹿角中,很少是半长成的。这证明在春夏二季节,住在周口店的原人大概也迁徙到别处去了;或者,他们有另一种食物可充饥!(以上根据 Breuil,1939,p.39)。

的项目,其重要的程度,不是任何石器或骨角器所能比拟的。

1966年4月4日写完

后 记

张森水报告(据《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3年7卷1期):

周口店第二十二地点出现了旧石器一批,计有石核1件,石片1件,及刮削器3件。原料为脉石英;制作方法为石硾打制,加工修理,和周口店他处石器制法类似。同出土之化石与第十五地点所出者相同,故时代可划分在周口店文化第四期。

1967年6月7日

引　用　书　目

1. Andersson, J. G.: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London, 1934.
2. Black, Davidson: *Evidence of the Use of Fire by Sinanthropus*, BGSC Vol. XI: 2, Peiping, 1931.
3. Black, Davidson, Teilhard de Chardin, C. C. Young and W. C. Pei: *Fossil Man In China*, *Geological Memoirs*, Series A. No. 11, 1932.
4. Black, Davidson, Teilhard de Chardin, C. C. Young and W. C. Pei: *Fossil Man In China*, *Geological Memoirs*, Series A. No. 11, 1933.
5. Breuil, Henri: *Bone and Antler Industry of the Choukoutien Sinanthropus Site*, 1939, *Palaeontologia Sinica*, *New series D*. No. 6, whole series No. 117.
6. Chancy, Ralph W. and Lymn H. Daugherty: *The Occurrence of CERCIS Associated with the Remains of Sinanthropus*, BGSC, Vol. XII No. 3, 1933.

6a. *Chaney*, *R. W. The Occurrence of Endocarps of Celtis barbouri at Choukoutien*, BGSC Vol. XIV, pp. 99—113, 1935.

7. Chaney, Ralph W.: *Fossil Foods*, *Science Service Radio Talks*, Scientific Monthly Feb. 1936, Vol. XLII.
8. Clark, W. E. Le Gros: *Pleistocene Chronology in the Far East Antiquity*, Vol. XX, No. 77, 1946.
9. Glark, Grahame: *World Prehistory—An Outline*,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62.
10. Coon, Carleton S.: *The Origin of Races*. 1962, *Alfred A. Knope*, New York.
11. Coon, Carleton S.: *The Living Races of Man*, 1965.
12. Helmut de Terra: *Pleistocene Formations and Stone Age Man in China*, *Institut de Géo-biologie*, Pékin, 1941.

13. Jeffreys, M.D.W.: *The Hand Bolt*, *Man*, 1965, Vol.LXV, Articles 148.

14. Movius, Hallam L., Jr.: *The Lower Palaeolithic Cultures of Southern and Eastern Asia*,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New Series Vol.38, Part 4,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Independence Square, Philadelphia 6, March, 1949.

15. Pci.W.C.: *Notice of the Discovery of quartz and other Stone Artifacts in the Lower Pleistocene Hominid-Bearing Sediments of the Choukoutien Cave deposit*, BGSC Vol.XI, No.2, Peiping, 1931.

16. Pei, W.C.: *On the Carnivora from Locality* 1 *of Choukoutien*, *Palaeontologia Siniea*, Series C. Vol. VIII Fascicle 1.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Peiping, May, 1934.

17. Pei, W.C.: *Report on the Excavation of the Locality* 13 *in Choukoutien*, BGSC, Vol. XIII, No.3, 1934.

18. Pei, W.C.: *A preliminary Study on a new palaeolithic Station known as Locality* 15 *Within the Choukoutien Region*, BGSC, Vol.XIX, No.2, June, 1939.

19. Pei, W.C.: *New Fossil Material and Antifacts Collected from the Choukoutien Region during the Years* 1937 *to* 1939, BGSC Vol.XIX, No.3., 1939.

20. Teilhard de Chardin & Pei, W.C.: *The Lithic Industry of the Sinanthropus Deposits in Choukoutien*, BGSC Vol.XI, No.4, June, 1932.

21. Teilhard de Chardin & Pei, W.C.: *New Discoveries in Choukoutien*, BGSC XIII NO.3, 1933—1934.

22. Teilhard de Chardin, Pierre: *Early Man in China*, *Institute de Géo-Biologie Pékin*, 1941.

23. Weidenreieh, Franz: *The Sinanthropus Population of Choukoutien* (Locality 1) *With a Preliminary Report on New Discoveries*, BGSC Vol XIV, No.4, 1935.

24. Young, C.C.: *On the Artiodactyla from the Sinanthropus Site at Choukoutien*, 1932,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ies C. Vol. VIII, Fascicle 2.

25. Zeuner, Frede rick E.: *Dating the Past* (4th Edi) 1957, London, Methuen & Co. ltd.

26.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锋刃器》,见本文集卷三。

27. 安志敏:《河南安阳小南海旧石器时代洞穴堆积的试掘》,《考古学报》1965 年 1 期。

28. 吴汝康:Mandible of Sinanthropus Lantieneusis, Current Anthropology, 1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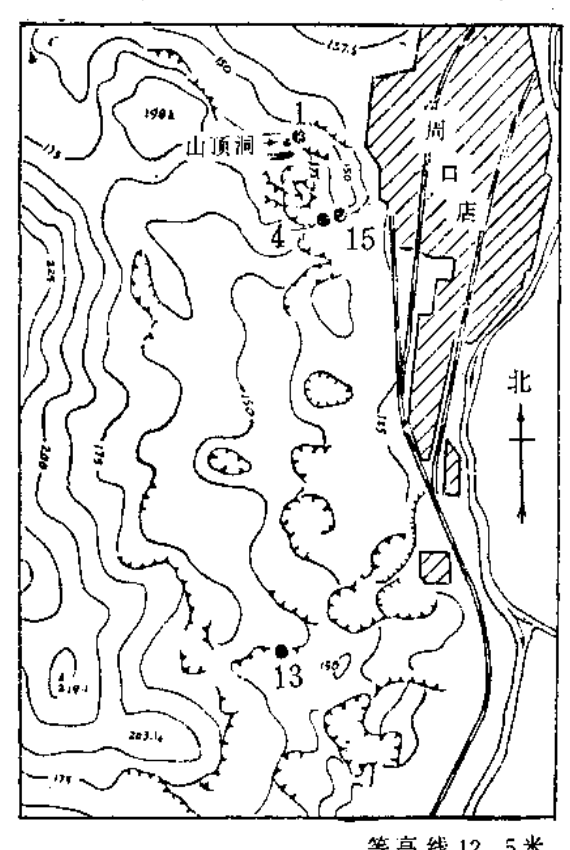
29. 贾兰坡,1957 年,《考古通讯》。

30. 贾兰坡:《"北京人"的故居》,北京出版社,1958 年。
31. 贾兰坡、王建:《匼河、山西西南部旧石器时代初期文化遗址》,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甲种专刊第 5 号,科学出版社,1962 年。
32. 贾兰坡、王建:《山西旧石器的研究现状及其展望》,《文物》1962 年 4、5 期。
33. 杨钟健:《中国人类化石及新生代地质概论》,《地质专报》乙种第 5 号,实业部地质调查所,国立北平研究院地质学研究所印行,1933 年。
34. 裴文中:《中国石器时代的文化》,中国青年出版社,1954 年。

本篇图版及说明

图1　周口店文化遗址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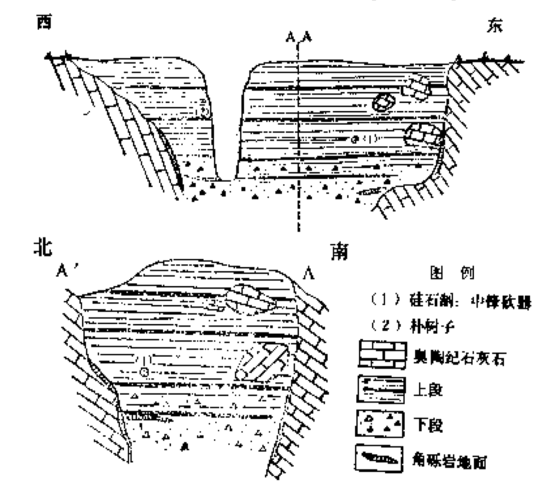
(Teilhard and Pei:1933—1934)



等高线 12.5米

1. 第一发掘地点即猿人洞　4. 第四发掘地点
13. 第十三发掘地点　15. 第十五发掘地点

图2　(据 W.C.Pei,1934)



上　第十三发掘地点东西剖面
下　第十三发掘地点南北剖面

图 3 第十三发掘地点出土之扁角鹿的带角头骨（据 Teilhard de Chardin，1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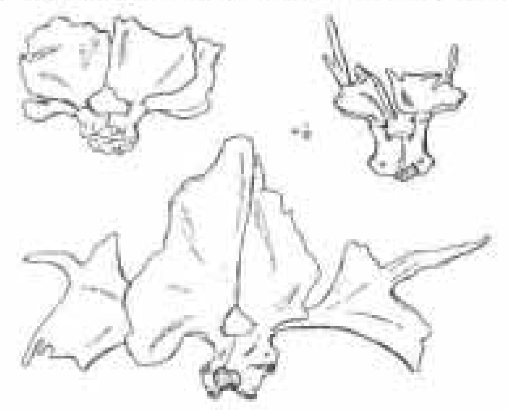


图 4 猿人洞出土之肿骨鹿的下颚骨
（Euryceros pachyoste us Young（Sp. nov）
（据 C. C. Young 1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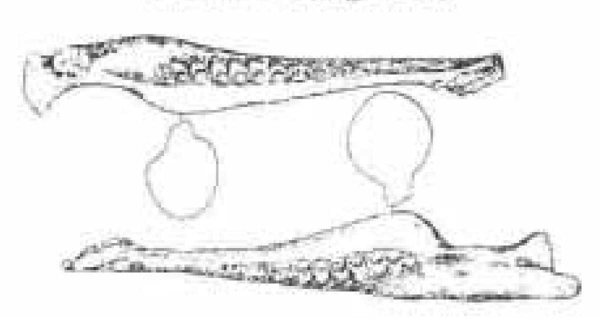


图 5 周口店各文化遗址出土之鹿类化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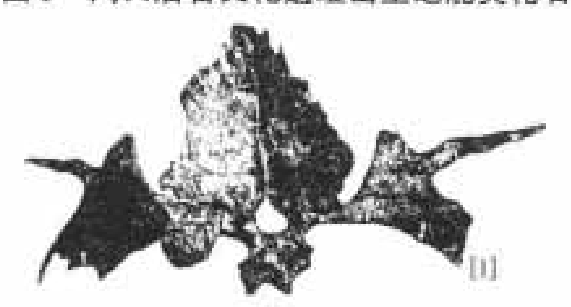


图 6 葛氏斑鹿的鹿角
（据 C. C. Young，1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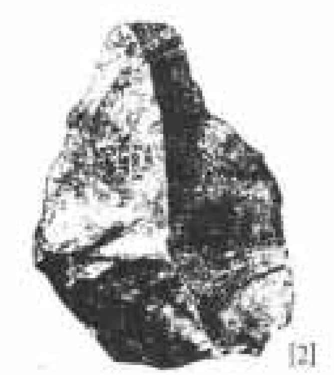
图 7 第十三发掘地点出土之中锋砍器
（硅石制）（据 W. C. Pei，1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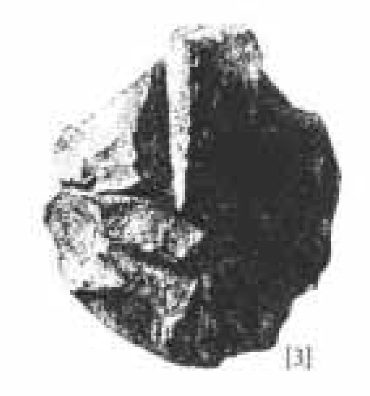


图 8 周口店人类文化遗址出土之石器举例



[1] 第十三地点出土之砍伐器，硅石制（比较本文图 7；据贾兰坡，1958，原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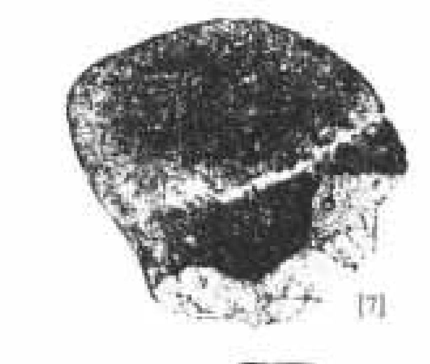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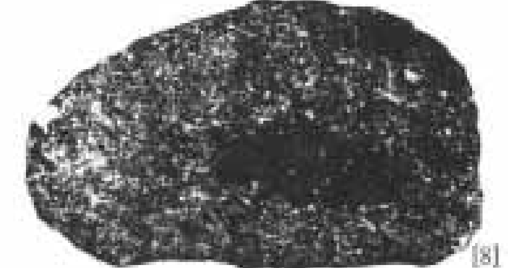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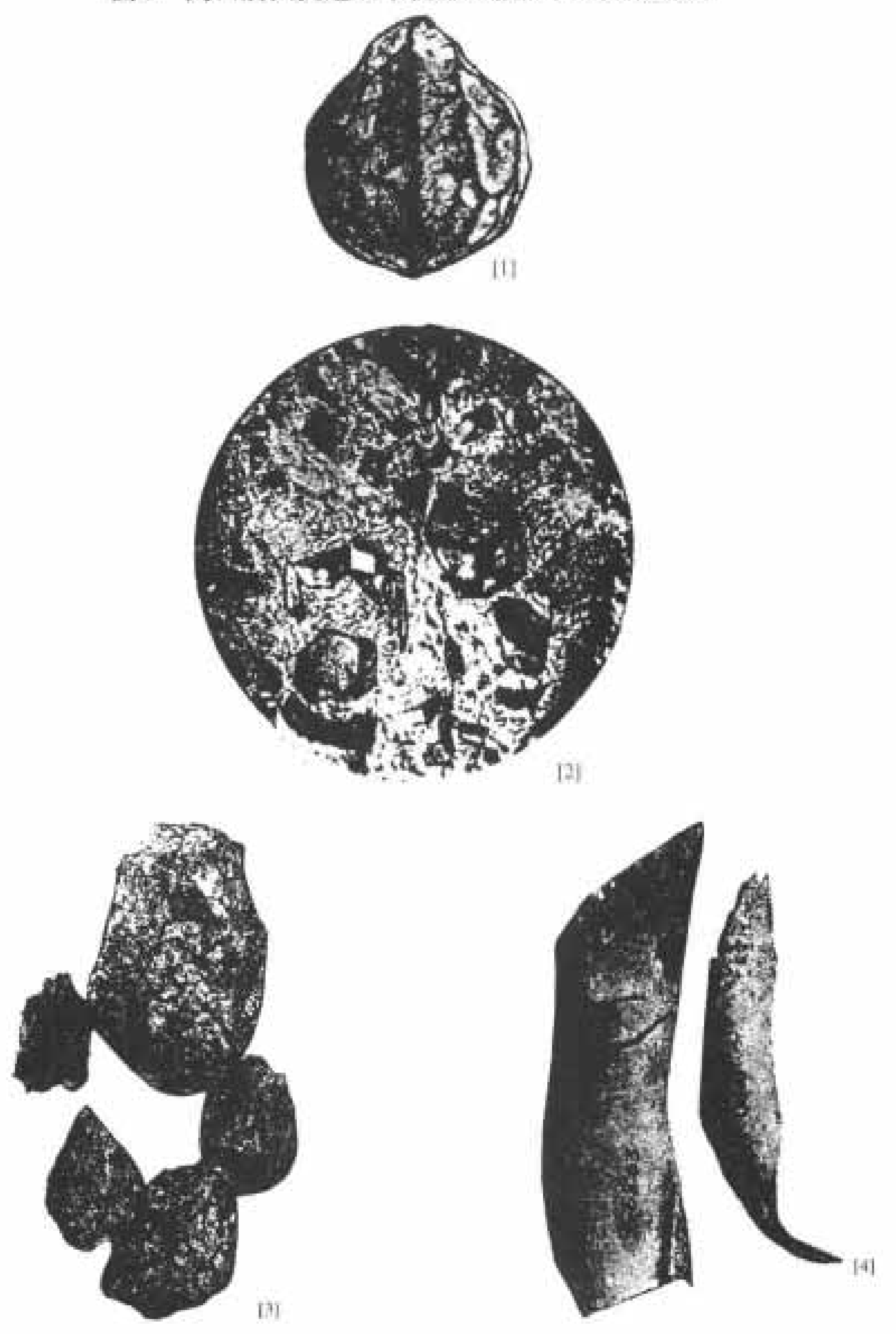
[2]—[6] 第一发掘地点出土的石器 [2] 硅石砍伐器 [3] 硅石平圆状器 [4] 硅石刮削器 [5] 硅石砍伐器 [6] 砂岩砍伐器（以上各图据贾兰坡 1958 原图 13、14、15）。





[7]—[8] 第十五地点出土之砂岩砍伐器（据贾兰坡，1958，原图 26）。

图9　周口店人类遗址中发现之朴树子及火烧痕迹



[1]—[2] 朴树子(据:Chaney,R.W.;1935)　[3] 留在石器上的火烧痕迹(据贾兰坡,1958)
[4] 留在骨器上的火烧痕迹(据贾兰坡,1958)

图 10　第一发掘地点堆积层的上下剖面

（据杨钟健，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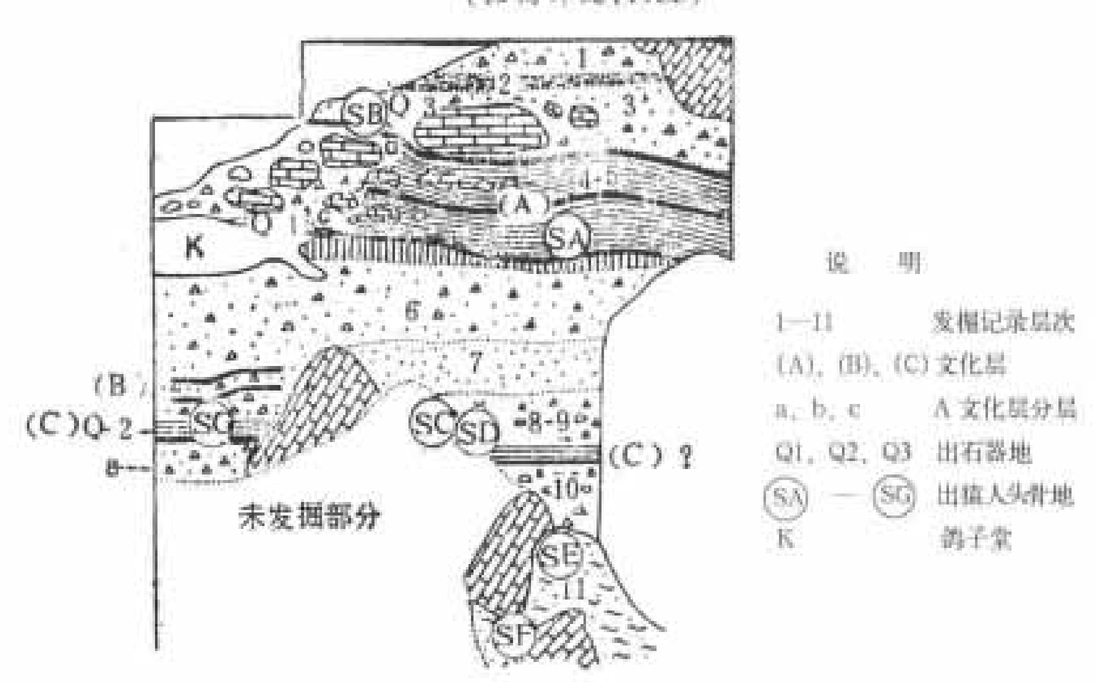


图 11　第一发掘地点剖面之二：下段文化层详图

（据 W.C.Pei，1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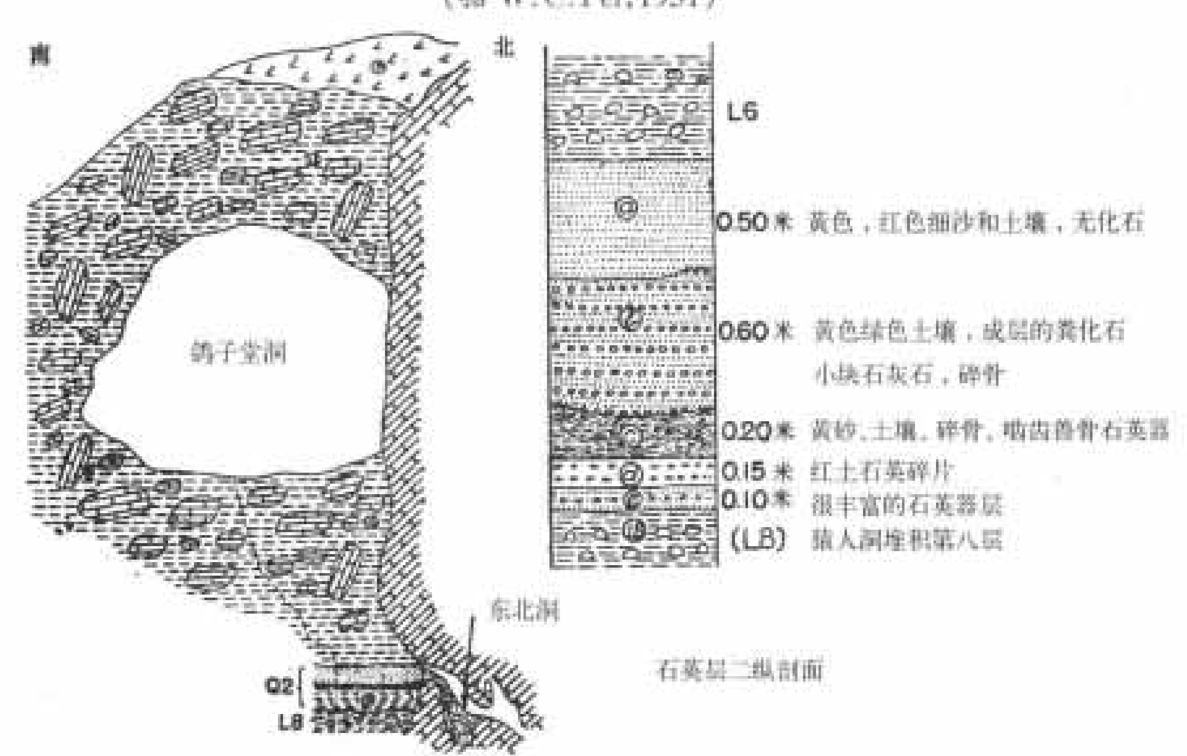


图 12　第一发掘地点下段文化层出土之石器(据 H. L. Movius, 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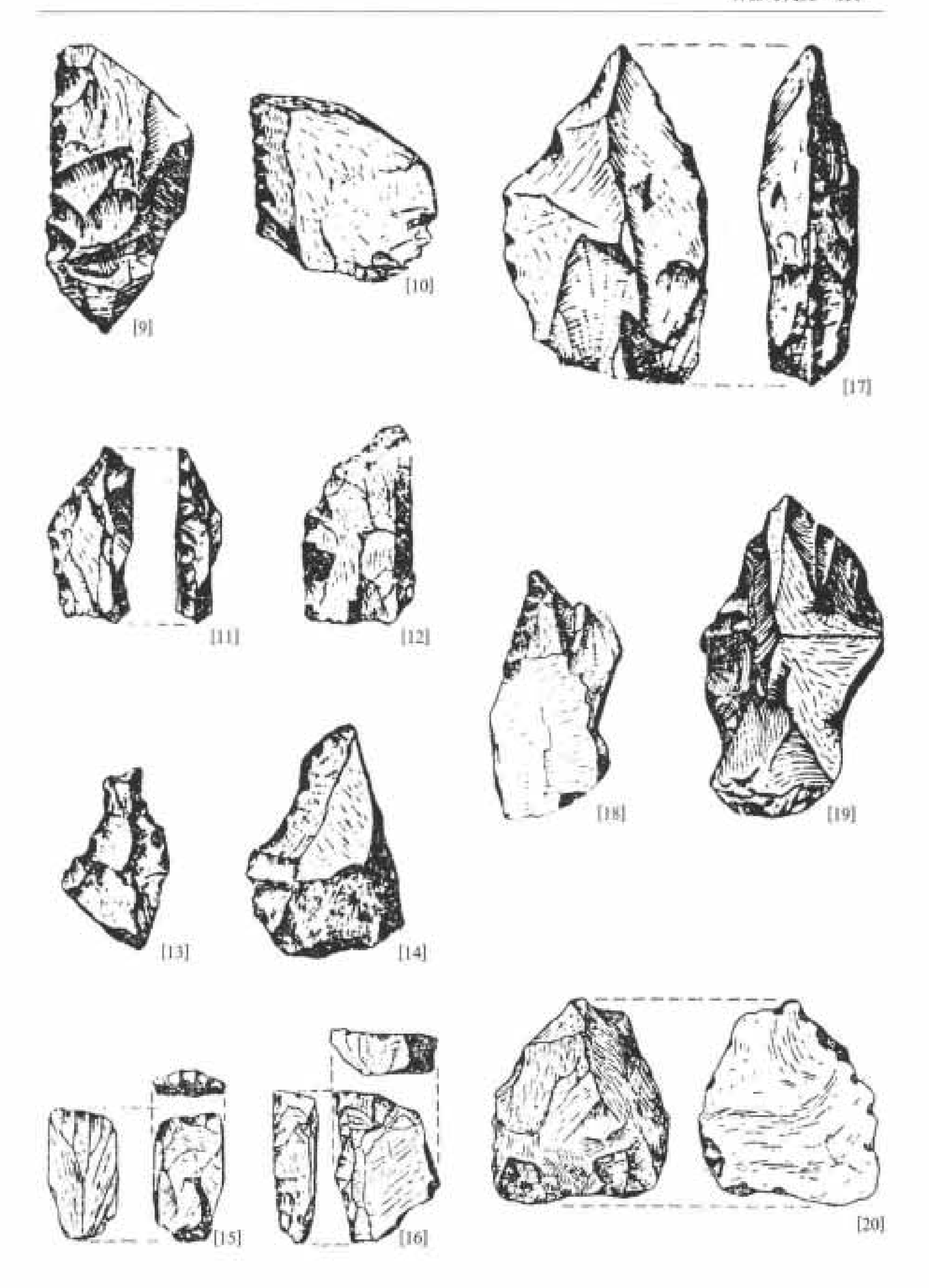

[9]
[10]
[17]
[11]
[12]
[18]
[19]
[13]
[14]
[15]
[16]
[20]

图13　周口店人类文化遗址出土之骨角器物(据 H. Breuil,1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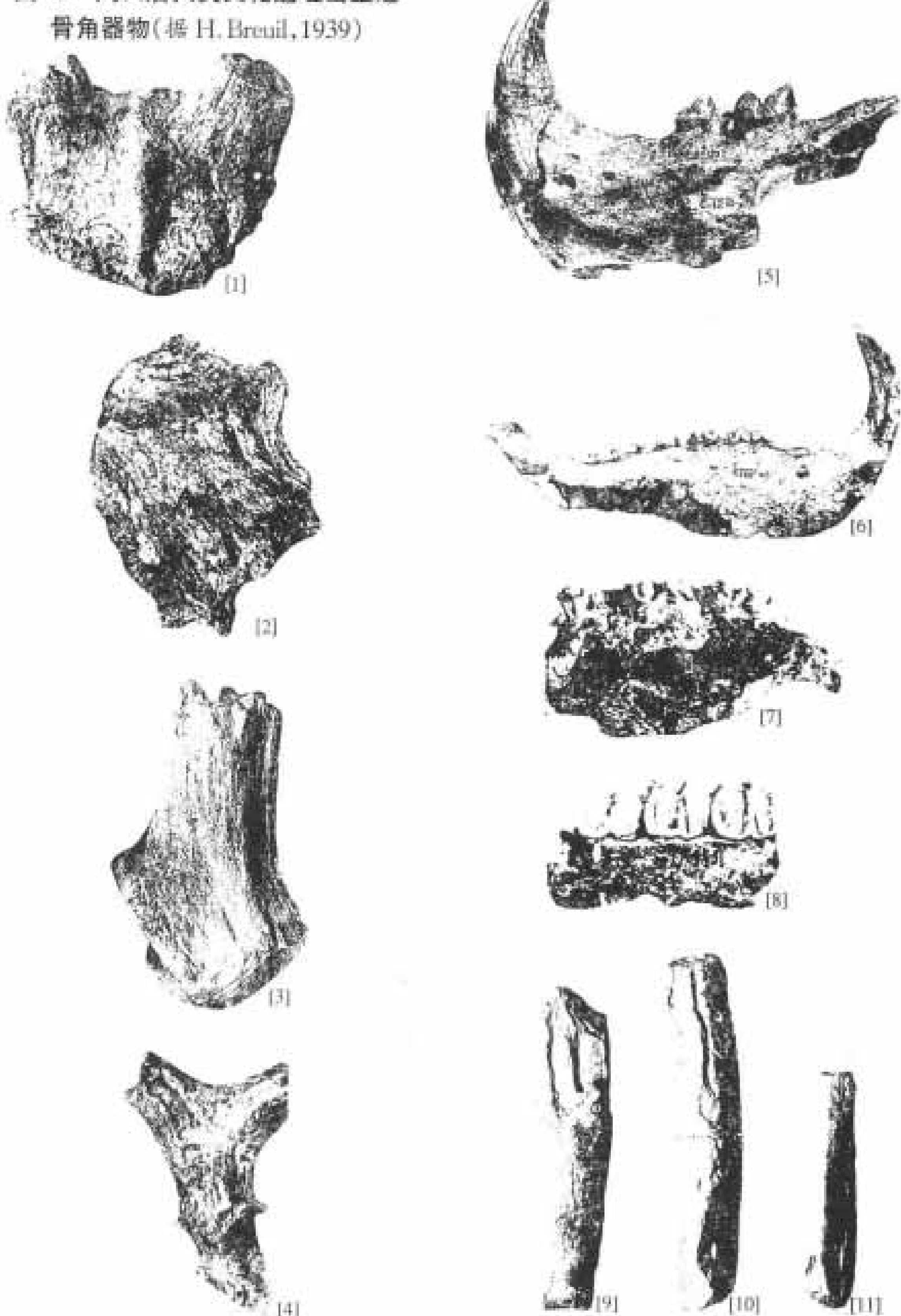


图 14 周口店人类文化遗址出土之骨器

(续)(原图均见 H. Breuil, 1939)

[1]

[6]

[7]

[2]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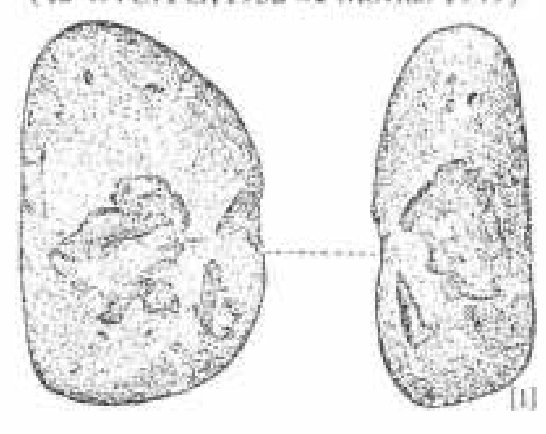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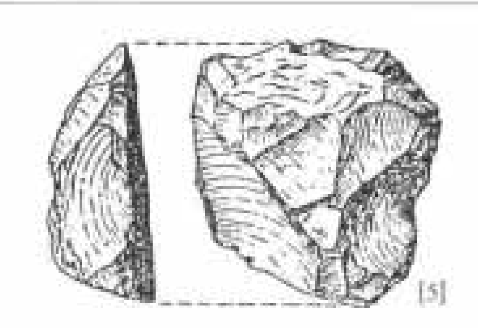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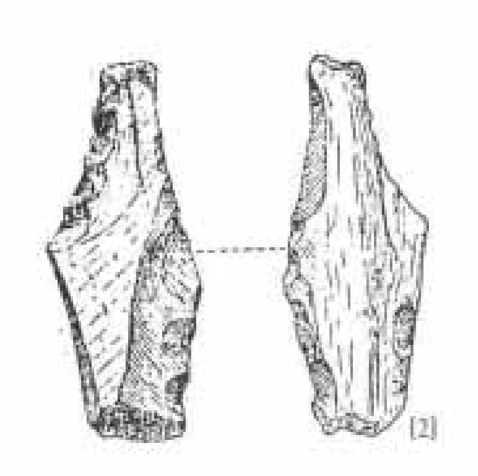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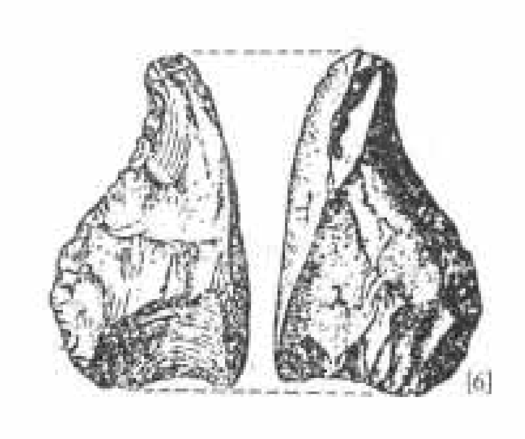
[10]

图 15　第一发掘地点上段文化层出土之石器
(据 W.C.Pei,1932 及 Movius 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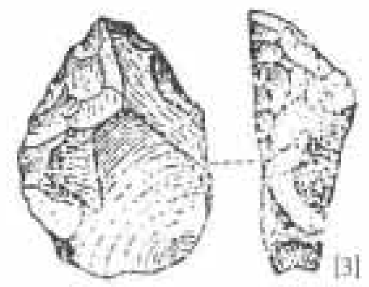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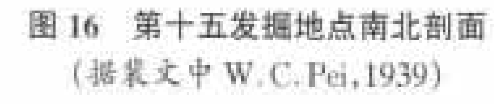




图 16　第十五发掘地点南北剖面
(据裴文中 W.C.Pei,1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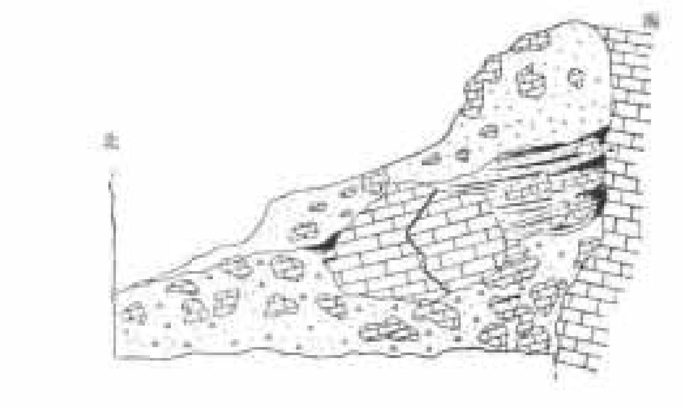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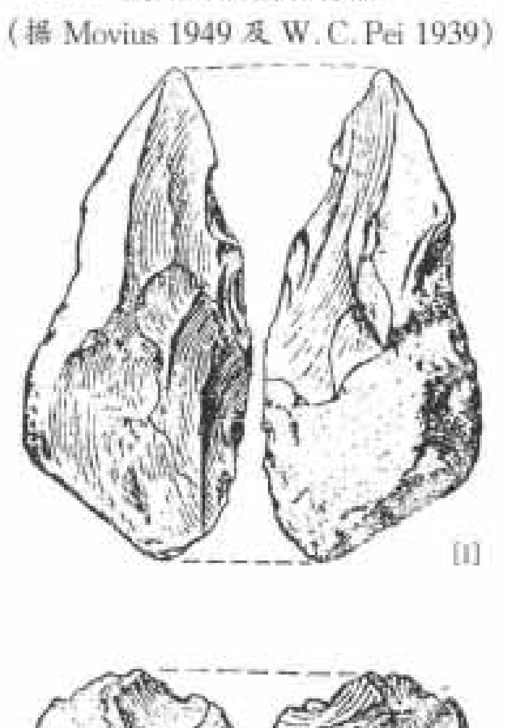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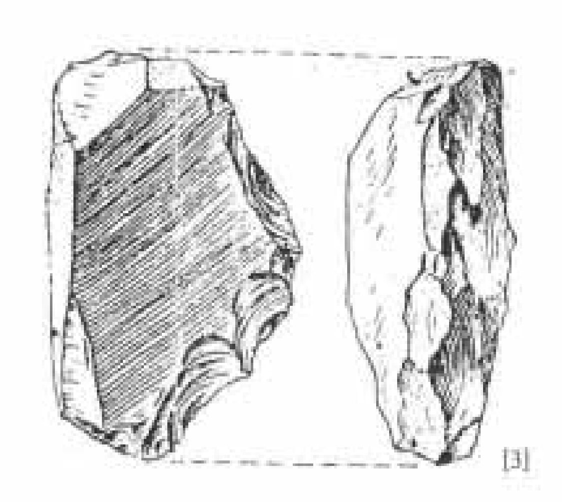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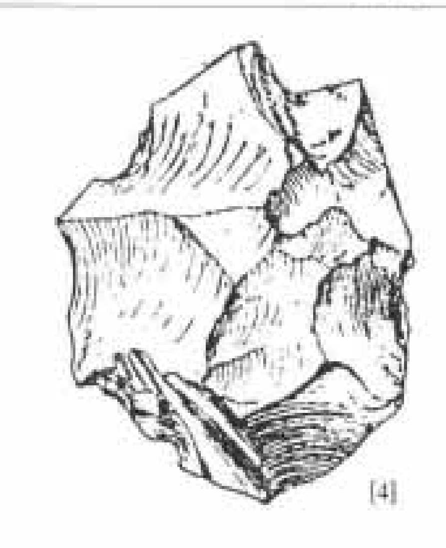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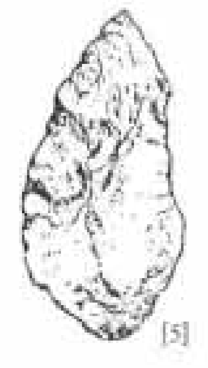
图 17 第十五及第四发掘地点出土之石器及骨器
（據 Movius 1949 及 W. C. Pei 1939）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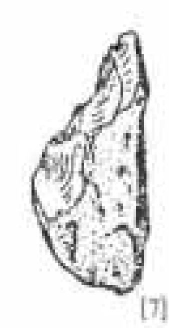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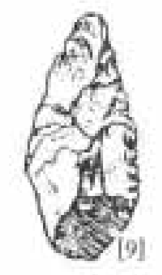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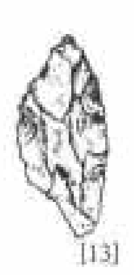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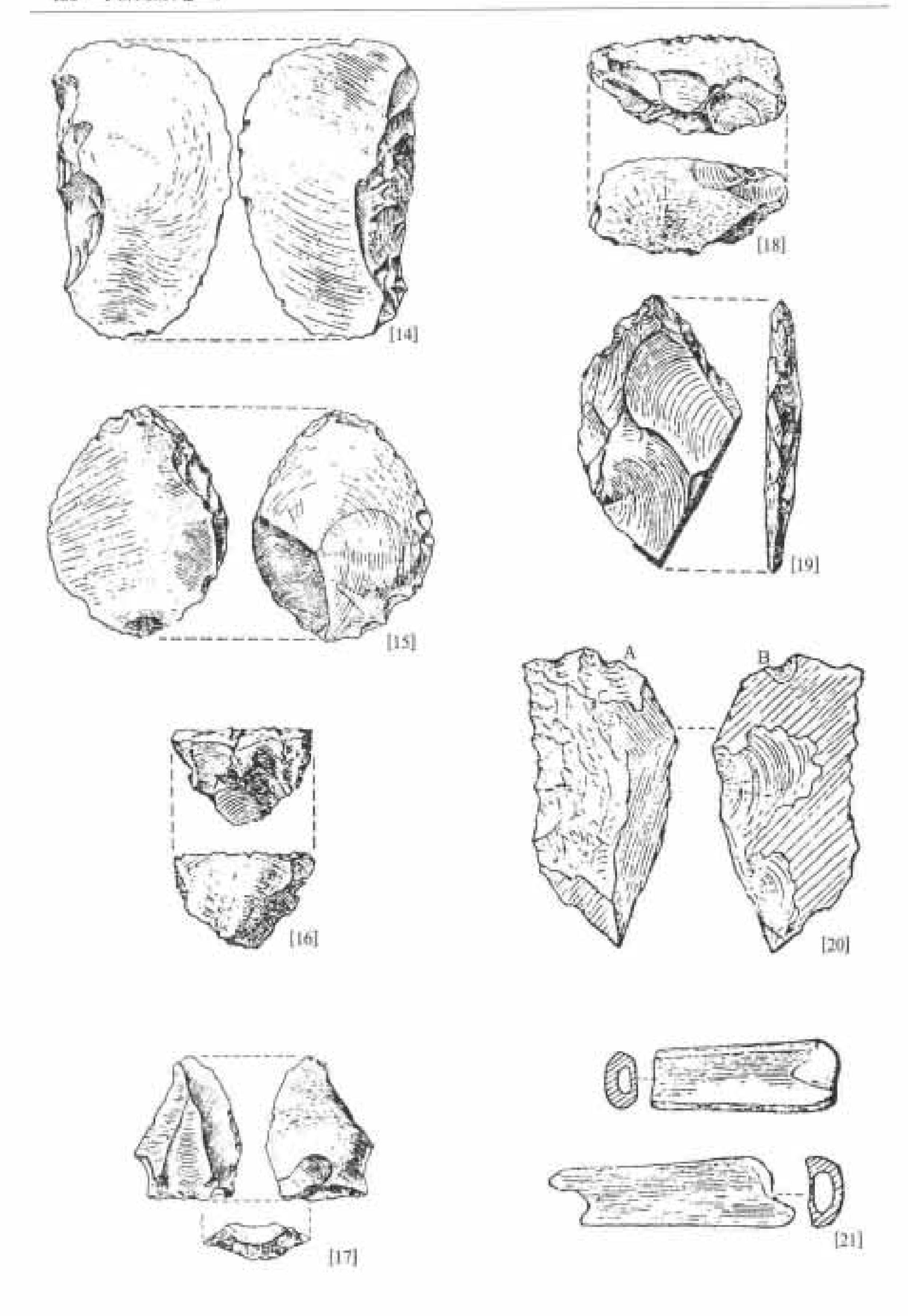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A
B
[20]
[21]

华北新石器时代文化的类别、分布与编年*

自1922年安特生氏宣读《中华远古之文化》这篇论文开始[1]，四十年来，由田野考古所得到的有关中国史前文化的资料，已经累积到了一个可观的数量。最近又出版了两部整理这类资料的书，它们都是用英文写成的。一部是在英国剑桥大学执教的郑德坤先生的大著《考古学在中国》(Archaeology in China)[2]。另一部为在美国耶鲁大学执教的张光直博士的《中国远古的考古学》(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3]。这两部书的写法虽不一样，但是他们的目的却颇有类似的地方，他们都用中国考古新发现的资料，讲中国上古史。他们的讲法确有见仁见智的不同，郑德坤教授仅按着各种资料出现的区域，加以排比[4]。张光直博士有进一步的分析，他着重于文化的发展次序。很显然地，当代的史学家，对于这些新出现的考古资料，有不同的看法；因看法的不同，而采取个别的写作方法也是很自然的。用这些材料的人，有一最不可忽视的疑问应该当先注意到，就是这些刊布的考古资料，究竟保存了多少原始性？说得更明白一点，我们要问问这些考古报告所记录的资料，可靠到什么程度？这里可以分两点查考：(1)收集这些材料的方法是否准确？是否合乎现代科学的标准？(2)记录人或写报告的人，是否因他个人的历史观，对原始资料有所选择？

新石器时代这段历史之所以引起广泛的注意，乃是因为这些新发现的资料，对于解释中国上古史，发生了重要的作用。由于大家广泛地注意，在最近，它的发现在数量上大为增加，对于这些材料的见解也加多了。因为有若干复杂的见解，所以各种材料的比重，也就因研究人的观点不同而有不同。本章所采的资料，自然是以有计划的考古发掘出来的为主体。不过所谓田野考古资料的可靠性，也有很不等的程度，上下相

---

* 本文原载台湾《大陆杂志》第36卷第4期(1968年)

[1] 此文后载摘印《地质汇报》第5号，《中国远古之文化》，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印行，1923年。

[2] Chêng Tê-K'un: *Prehistoric China*, *Archaeology in China*, *Vol*. 1, *Cambridge*, 1959.

[3] Chang Kwang-Chih: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1963.

[4] 若以新石器时代的这段历史为例，郑氏在第4—12章中，分别叙述 Gobi, Sinkiang, Huangho, Yang-Shao, Lung-Shan, Hsiao-t'un, Yang-tze, South China 与 Manchuria.

差很远。就发掘资料而论,其准确的程度也是很不一样的,错误的影响,往往比他种资料更为深远[1]。所以也要有限制地运用。至于广泛的地面采集所得,号称考古资料者,性质甚为庞杂,它们并不是完全都可用的,它们的取舍应该有一个比较客观的标准,这一点便要看运用人的见解了。否则我们便会陷入和“以六经为注脚”同样的错误。现在将若干有计划的发掘及研究报告列举于下,作为我们叙述的起点:

(1) 地质调查所出版的有关考古发掘报告。

(2) 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的有关考古发掘报告。

(3) 抗战后,大陆出版的若干考古报告。

(4) 其他中国学术机关出版的有关考古报告。

(5) 日本考古家发表的有关中国考古的研究报告。

(6)其他有关的中国考古资料,如欧美各国博物院及收藏家发表的有关研究报告。

上面六类中,以第三类最为庞杂,但却包括不少发掘所得的原始资料,历史价值甚高,为全世界史学家及考古学家所注意,所以我们也不能忽视。

归纳以上六大类材料,我们又可以把它们分成下列几个组合讨论:

(1) 有关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地面采集。

(2) 有关彩陶文化的发掘报告。

(3) 有关黑陶文化的发掘报告。

(4) 有关其他地方性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报道。

关于地面采集的资料,它们的历史价值最难断定,理由如下:

(1) 采集品与采集地没有绝对的关系;(2) 采集品的描写往往不够详细,也许只有一个简单的名称,如石斧、绳纹陶片及骨蚌器之类,对形制也没有较明确的描写;(3) 同一采集地面的采集品的相互关系也是不能确定的。以上是就一般的地面采集记录而言。若是采集人有过适当的训练,他也许可以给我们若干比较详细而准确的记录,记录的价值虽然仍有上项的限制,但根据这比较小心的记录,也许还可以做若干有限度的推论。我们要记住,往往很大的发现,都是根据这类资料追寻出来的。所以这类资料的运用,最需要大量的细心检查。

我们首先要检查的一批资料,就是最近为大家所注意的,所谓“沙苑文化”的地面采集[2]。据报告,这批采集品是在陕西洛河下游的朝邑与大荔两县境内的沙丘地面采集所得。它们包括下列的种类:大部分属于细石器这一范畴, 制造的方法为间接撞击

[1] 如伪造的皮尔当(Piltdown)人即是。李济:《论“道森氏·晓人”案件及原始资料之鉴定与处理》,《现代学术季刊》第1卷第2期,1957年2月。

[2] 安志敏、吴汝祚:《陕西朝邑、大荔沙苑地区的石器时代遗存》,《考古学报》1957年3期。

与压剥法,材料用燧石、石英岩、玛瑙等;另外还有一批用直接撞击法做成的石片器及两件磨光的箭头、一枚蚌饰、一枚骨珠,但没有任何陶片杂在一起。据报告人说,这些地面采集品都带有滚转的迹象,出现地点似非原在地点,全部采集品都潜埋在沙丘里边。因为它的总数很可观[1],不能把它当作一种偶尔的现象看待;可能在这区域附近,有一个制造这类器物的工场,甚至于居住遗址;但这只是一种猜测。这发现的重要性是由两种比较得来的:(1) 与河套一带所发现的更新统晚期的旧石器文化,颇有类似的地方;(2) 在若干彩陶与黑陶遗址中,用压剥法制的箭头是常出现的。所以就这采集品的组合而论,它们表现了两重关系。因为我们不能断定它们本身的相互关系,我们只能说它象征着华北文化由旧石器转到新石器的过渡阶段的存在。希望将来有更好的发现及更清楚的报告,能够明确证实这一阶段文化的真正性质。

最近张光直博士曾根据沙苑遗物的发现,对中国早期农业的开始,颇有所推测。他假定中国有一个新石器时代革命,而这件事情大概发生在晋、陕、豫交界的区域,即渭水、汾水流入黄河的地方。他叫这个地域做“中国生产经济的摇篮地”。他所举的理由较重要者如下[2]:第一,在华北气候高潮(Climatic optimum)的时候,这个地带介于森林密布的西方高原与低洼潮湿的东部平原之间,便于这个时代的渔猎生活。劳伯特·布莱伍德(Robert Braidwood)及卡尔·稍窝尔(Carl Sauer)认为这种渔猎经济是农产经济与畜牧经济的前身。因为有足够的水量与温度,水中的游鱼可以与山中的走兽同样地繁殖。从而使这一带的居民,得以靠渔猎维持生活。第二,仅见的早于仰韶文化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也出现在这儿,即宝鸡县的渭水流域。第三,仰韶时期的农业中,渔捞仍占一重要成分。

这些意见,虽然一时还不能够证实,但却有不少的旁证。把它与古代的若干传说相比,如神农氏之种六谷于淇山之阳,及后稷在陕西一带的农耕,也有互相印证的地方。尤其是初期农耕文化的仰韶文化发展中心也在这个地方。张光直的这一说法虽然尚无考古的直接证据,但是他假定农业在中国早期的发展经过,确可以点活若干事实。关于神农与后稷的神话,各家传说颇不一致,不过就地域的观点论,总是指向黄河中下游一带。最初游移性的农业,也与司马迁所传黄帝时代的情形可以比照。这与现代民族学上记载的事实也很相符。只是就考古发现的事实论,我们实在尚不能确定彩陶文化到底开始在什么地方。到现在为止,有些史学家认为在安阳附近后岗所掘到的最低层文化,代表着仰韶文化的最早期。但是也有不同意此说的,认为那些简单的花纹,只代表一种“边缘的差异”,并不是“原始的象征”。主张后岗 I 代表仰韶文化早期

[1] 安志敏、吴汝祚:《陕西朝邑、大荔沙苑地区的石器时代遗存》,《考古学报》1957 年 3 期,共 519 件遗物。

[2] Chang Kwang-Chih: "*China*" (*in* "*Courses Toward Urban Life*", *edited by Robert J. Braidwood and Gordon R. Willey, Viking Fund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No. 32, pp. 177—192, 1962.) pp. 179—180.

的,有梁思永、吴金鼎等人。仰韶文化最高的发展,以在潼关左右,黄河、渭水及汾水沿岸出现者较多。已经发掘的遗址,最为大家注意的为陕西西安的半坡村。

半坡村的发掘报告[1],已经引起全世界的注意。郑德坤氏在他最近所著的《考古学在中国》一书中,有一段比较详细的叙述与分析。发掘所得的资料可以分为三部分讨论,即居住遗址、工业遗址与墓葬遗址。先从居住遗址说起,这要代表半坡遗址的大部分。半坡遗址的全部面积约2万平方米(东西宽约100米,南北长约200米)。居住部分占有这遗址的西部。所发掘出来的建筑遗存,证明这个地方屡经改建。有一处房屋的叠压有六层之多,大多数都有两层或三层。这一现象曾引起两个不同的说法:一个说法是认为这些房子为游移的农耕民族所建筑。他们来来去去,在这儿住一阵子,再放弃了到别地方去,以后又回到这儿住,如此若干次数[2]。另一说法是说这些农耕民族一直在这儿住着,时间久了,房子坏了,便再重修,重建的次数可以多到五六次。这两个说法都是值得注意的,以后将再讨论。现在我们先看看房屋建筑的情形,照郑德坤氏的分析,上层与下层有下列的分别(表1):

表 1

	屋内地面	柱 洞[3]	灶 地
上层	准备过或铺过	柱孔周围有一圈硬而纯细的白土,厚度5—10厘米,和周围的灰土分别得非常清楚。底部多为尖圆形,内有木灰,内表面相当光滑。	葫芦形浅穴,表面青灰色的硬灰面,周围和底部是相当厚的一层纯细红烧土。
下层	坚硬而平滑	没有泥圈,在早期灰土中掘出一柱穴,表面坚硬,也是加过工的。洞口至洞底大体是一致的,也有尖圆形的,内有木灰。	不规则形灶面,只是一片烧红的灰土面,往往不只一层,有厚达七八层的。

实际上发现的建筑遗存,大半属于后期。这些住屋一般可分两种类型:一种为圆形的,另一种为方形的或长方形的。圆形房子的屋基直径可以达到3至5米。有一间房子周围尚残留着立壁,或直立地面,或向内弯曲与地平面呈弧状的残垣。高约22—37厘米;厚度不均,自0.5至1米。内壁面是坚而光的灰面,外砌灰土,厚约5—10厘米。周壁外面竖立长方形或半圆形的短木柱,作为架构,以支撑屋子的重量。房子中间有一个葫芦形的灶坑。灶坑两边有六个对称的柱洞,分列于灶坑两侧,隔墙的壁中夹有长方形、三角形或多边形的小木柱作为架构。两隔墙之间相距70厘米,此处的居住面较屋内其他部分为高,与南边接界处倾斜而上,是出入门户的过道。屋顶已经塌

---

[1] 考古研究所西安工作队(石兴邦):《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的发现——西安半坡》,《考古通讯》1955年3期10页;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工作队:《西安半坡遗址第二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通讯》1956年2期。

[2] Chêng Tê-K'un: *Prehistoric China*, Vol.1.

[3] 所谓"柱洞",是当时人们建造房子时所立的木柱子腐朽后所留的洞子(《考古通讯》,1955年3期8页)。

下,从塌倒的部分,可以看出屋内大体成圆锥体;下面用木椽排列起来,上面涂一层或数层硬的烧红的草泥土,厚在5—10厘米之间,外表光滑。木椽直径平均10厘米。屋顶中心不作尖锥状,可能是长方形平面,似乎和灶坑两旁六个柱洞间的长方形范围上下相应,外表和屋面为横列的木板。其他的圆形房子,往往只有中间一根大支柱,这种房子的屋顶,可能就由这一根柱子支撑。[1]

长方形房子的墙,转角大部分都成弧形。它们的大小与圆形房子类似,宽约4—5米;大门开至南边,南边有一门道。屋内地面与墙壁均涂以较硬的泥土。有些地面作半地下式,下沉的地面有时可达1米;为了升降方便,已经有了阶梯,发现的阶梯可以多到四级。长方形房子中间也有灶穴。有一间比较大的长方形房子,长达20米,宽12.5米。周围尚保有宽约1米左右,0.5米高的矮墙。转角是弧形的。墙面是灰白色的硬烧面,墙内为坚硬而带紫红色的草泥土。屋内地面是光而硬的灰面,有些已经变作灰黑色。在墙头上有一排柱洞,柱洞的排列是有规则的,近墙角地方,柱洞的排列较密。各个柱洞面是硬的烧土,部分还留有木理纹痕。这些柱洞口径平均20厘米。房子中间,有两个舟形红烧土"柱围"[2],南北相距4.5米。距南边舟形柱围以东4米处,有炭化的残木柱一个,直径45厘米,由它的大小和位置看,当初似乎也有舟形柱围,后来为晚期的墓葬破坏。在炭化残木柱北边,应该还有一个相同的柱洞,也是为晚期墓葬所破坏。这类大柱洞,从洞口到底部深1.6米,在居住面以上全为坚硬的红烧土所作成。下部插入早期灰土层中,没有硬的洞面,发掘人认为这是被火焚烧过的房子遗烬;他们也认为在那时代,那么大的建筑,可能是一群男性成年人群居的地方。[3]

每个房子都有一个或数个灶坑,或烧火的灶面。灶坑和灶面多是由红烧土做成。灶坑有两种:最普通的是葫芦形的,表面是青灰色的硬灰面,周围和底部是相当厚的一层纯细的红烧土;在这种灶坑的下面,往往有一个圆形的或同样形状的灶坑,做法和构造与前者相同。这类灶坑在上层的堆积里出现较多,在下一层里多为没有规则的灶面,只有一片烧红的灰土面。这种灶面,往往不只一层,有厚达七八层的,厚度不一,皆坚硬如石。[4]

另一个与住宅相关连的,是贮藏东西的窖穴的发现。窖穴可以分成两种不同的形状。第一种是圆形的袋状坑,大小两类皆呈圆形,口小底大。小型的底部直径平均1米左右,口径约当其二分之一,这种灰坑都很浅,平均不到1米深。坑口完全在原来地面的黑土层上,所以它是最早期的遗迹,里面填以灰土、陶片、骨器、石器等。大型的袋

[1][3] 考古研究所西安工作队:《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的发现——西安半坡》,《考古通讯》1955年3期。

[2] 所谓"柱围",是在木柱周围用硬的泥土围起来,用以坚固柱基的圈子(《考古通讯》1955年3期9页)。

[4] 考古研究所西安工作队(石兴邦):《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的发现——西安半坡》,《考古通讯》1955年3期10页;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工作队:《西安半坡遗址第二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通讯》1956年2期。

状坑,体积比前者往往要大一倍,多分布在上层,它是比较晚期的遗存。周壁是一层硬的红烧土和灰土粒。这类地窖出土有完整的陶器、石器和其他日常用品。第二种是圆角长方形坑,坑口部作长条形,坑的底边都是圆弧状,而不是直角,口部也是在原来的黑土面上,是最早期的遗迹之一。里面出土物中,陶片较少,兽骨特别多,还有大的兽类的爪和牙齿。[1]

此外在这个居住遗址中,出现许多性质不明的烧土坑。坑壁皆有硬而光滑的硬烧面、坑的形状有圆口尖底形的、圆口平底形的、细长如槽形的、椭圆形的。坑内填满了灰土、灰渣、骨器、石器、陶片等。在下层还有一个特别的建筑值得说明。就是一个圆形地面,直径约6米。它的西北部和东南部都被灰坑打破。其余部分的周围共有柱洞61个、地面上还留有三个长方形沟槽,槽深约10厘米,槽壁两面都有细木杆所压的凹陷痕迹,并且有白色木灰。田野工作者推测这是豢养家畜的地方[2]。在这个遗址中,出现了猪、狗、羊等兽骨,在类似的遗址中,也发现若干马、牛和鹿的骨头。[3]

我们所谓的工业区,是指当时烧陶器的地点。这地点位于居住遗址的东边。就留下的遗存看,那时烧陶器的窑,可以分成两类:第一类被发掘人称作竖穴窑,作火炉形状。原报告称这类窑作第二号窑。它的特点是一面为一袋形的火炉,炉口开在南边,为加柴火及除灰渣用的;炉口附近堆有许多灰烬。放置陶器的窑室在火炉上面,但是大部分均已破坏。在窑室与火炉之间,有通火的火道,炉火通过火道直达窑室。遗存中尚保有两火道,直径15厘米,长约30厘米。火炉用壁已成硬壳,非常坚硬。火炉高1.3米,底径1.9米。第二种火炉,发掘人称作横穴窑,作筒状。这类窑址发现了五个,保存最完整的一个,田野记录称为第三号窑。这种放置陶器的窑室与火炉以三道倾斜的粗火道相连络。窑室底部呈圆形,平面光滑、周边有一圈长方形小火眼,其中有10个保存尚为完整。这一结构证明由火炉发出来的火,经过较粗的火道,分别由较小的火眼进入窑室。室周边已经倒塌,不知其高度。但是从残留的部分看,周边有5—18厘米厚,窑壁涂抹一层泥土,火道的长度在2米以上。在另外一窑中,还发现未经烧过的粗陶罐泥坯。这些窑址都集中在一个地点。[4]

墓葬区占有半坡遗址的很大一部分。墓葬可以分成两类:一类是埋葬成年人的墓葬,分布在居住区的北边和东北;另一类是埋小孩的瓮棺群,大都在居住房屋的附近。成人的墓葬共发掘出来130余座,其中有15座俯身葬,不带任何随葬品,另外有六座二次葬,也不带任何随葬品;大多数墓都是仰身的直肢葬。墓均位于褐色夹有生姜石的硬土堆积之中,有的可深入地面下2米左右。墓坑排列整齐,尤其在墓区中部和北

[1][2]　考古研究所西安工作队:《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的发现——西安半坡》,《考古通讯》1955年3期。
[3]　Chêng Tê—K'un: *Prehistoric China*, p. 78.
[4]　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工作队:《西安半坡遗址第二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通讯》1956年2期。

部的一群，一般都是头向西，面向上。在同一水平面上发现的墓葬，排列的方向以及坑位的距离尤为整齐。随葬品以陶器为主，大半放在腰部或下肢骨的上面。每个墓中的随葬品数目，可以少到1件，也可以多到十数件，最多的有17件，平均以五六件者居多。陶器的种类以粗陶罐、细泥陶钵及小口尖底陶瓶较普遍，其次为着色的长颈瓶或指文细陶罐。随葬器放置情形，尚有几点值得注意：有些墓中是把几个陶器叠放在一起，小的装在大的器物中，很多用粗陶罐或彩色陶器复盖细陶钵。一个最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墓葬把尖底瓶放在其他随葬器一起，但在另外一些墓中则是放置于墓坑的填土中，发掘人认为这种例子有些特别的意义。这些墓葬绝大多数都是单人的，只有一个四人合葬，一个两人合葬。骨质保存都很好。一个保存最完整的墓葬，田野记录(照相)为152墓，是一个青年的墓葬，形式与成年人的完全相同。墓室长方形，长1.46、宽0.7—0.8米、深约1米。四周有木板的痕迹，木板已经化作灰白色的木灰，厚约10厘米、高约60厘米，东西两端木板深入地面下生土中约0.5米，木板上似乎有一种"二层台"。这里有种类多的随葬品，脚下为一尖底瓶，另有两个细泥陶钵，盖着一个粗陶罐及一个细泥红平底钵。钵里存有小米的皮壳。底下压着三个小石球。尸体腰周围绕有骨质珠63粒，左耳下有一用碧玉作成穿细小孔的耳坠子。埋葬小孩的瓮棺葬40个，大半在居住遗址里边，似乎也有一定的区域排列。陶瓮是粗陶质，瓮口用细陶钵或细陶盆覆盖，覆盖的盆有很多带有花纹，完整的人头和鱼纹盆就是一个瓮棺的盖子。[1]

由这些发现，可以推知在半坡居住的人，有一个很完整的埋葬制度。埋葬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各有特别的方法。在每一区域内有固定的排列，显然也可以分成若干阶级。俯身葬在这儿的出现，也具有一种特别的意义。

半坡遗存中，最大的发现，应该是那盛在一个小口大平底加夹砂粗陶罐里的粮食，据初步鉴定，这粮食是粟类，学名是 Setaria italica[2]。夹砂粗陶罐只是半坡丰富陶器中的一个种类。若以陶质来分，这丰富的陶器包括有细红陶、细黑陶、夹砂粗红陶、夹砂粗灰陶及细灰陶五类。此外尚有少数白色陶片，似为高岭土所制。黑陶的形制与红陶的形制没有差别。器形可以复原的有20种以上。比较重要的是尖底器、钵形器、盆形器、皿形器、杯形器、碗形器六种。三足器的鼎形器很少，是值得注意的。若从文饰方面看，最普通的是绳纹，细质陶的表面多饰以线纹，此外弦纹、席纹、编条纹亦常出现，附加堆纹也很普遍，在夹砂粗陶器上最多；堆纹多捏成各种不同的形状。另外一种特别的文饰是锥刺纹，多作三角形及圆形两种，见于细红陶的腹部部分。半坡陶器似乎都是手制，很多保有盘条的痕迹。半坡出土的彩陶不多，但是文饰相当复杂，见于盆形器、钵形器、大口圆底器上的文饰最多，最普遍的图案为谷叶纹和几何形花纹。有名的

[1] 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工作队：《西安半坡遗址第二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通讯》1956年2期。
[2] Chang Kwang-Chih: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 59., *Chêng Tê K' un*, *Prehistoric China*, p. 79.

人面花纹也出现在晚期的瓮棺葬中。此外象形花纹还有鱼纹和植物花纹。人面花纹的出现,已引起了很多的注意,由此我们可以推测这时代的若干生活习惯,如对头部的装饰,及有关头部的若干迷信。此外在半坡的发掘,有一个很可注意的发现,就是器盖与器本身的关系。据报告:有好些破碎而重修理作圆形的陶片,是用作盖的。而一般的全形器盖与所盖的器,陶质常常不一样,粗砂陶罐可以用细泥红陶盖合在一起,破的圈足器底也可以当作器盖用[1]。这些很普遍的人类习惯,虽为一般人所知道,但是在仰韶时代已经养成了,这确是半坡发掘所得到的重要知识。少见但可能是高岭土作成的白陶片,也是一个很要紧的新发现。关于陶器的形制与纹饰,我们将来还要讨论,这里不再详述。

除了陶器外,石器也出现了不少,总数在400件以上,残破的很多,大多数是磨制的。有斧、锛、凿、锤、环杵、镞、刀、圆球、磨石及笄(?)等。最普遍的石斧有下列的特点:圆刃、带肩、横剖面作长椭圆形;石锛则以小型的居多,石箭头数量不多,以宽扁而短的一式最普通,有打制的与磨制的两种,打制的以石英质石料,磨制的用红色坚硬的石料,体薄而锋利。石球可说是半坡的特产,磨得光滑有规则,直径在1.5—6厘米,可能作为弹丸用。[2]

此外骨器也在此遗址中发现了很多。包括骨铲、带孔针、锥、凿、箭头、匕、鱼钩及骨片等。鱼钩及针制作得非常精巧。骨镞的形式很复杂,有三棱式、半圆式及三角扁头式。一个长条形骨片,发掘人称为骨刀,但光滑无刃,可能是用以制造或修整陶器的一种工具。此外还有一种尖圆形,一端甚为扁平的骨器,与骨笄甚为相似,可能也是一种工具。[3]

半坡出土很多残破的蚌片,多作装饰品用,圆形或环形,有的上面钻有孔。[4]

在现阶段的史前史研究过程中,我们看半坡文化,可以有下列几种认识:它的地点是在发现彩陶文化的中心,但是它所代表的阶段,并不算是这一文化最早的一期,因为它已经进展到农业相当发展的程度;定居的证据虽不多,却已经富有村落文化的气象了。而且在若干习惯上,如陶业的发展及墓葬制度的完整,都是一个定居社会的象征。但是它们也显然是在农业社会的早期,陶器完全还在手制的阶段。遗址的包含证明他们聚落的范围甚小。究竟我们应该把它放到农业社会的哪一阶段?尚需与其他农业发展的文化作比较后,才能决定。

现在我们再回来谈彩陶文化的代表遗址,即河南省渑池县的仰韶村[5]。这个遗址的重要性,及其所引起的争论,都有些历史的原因。它所以受重视的最大理由,就是因为——就现代考古学的中国发展说——在中国,它是第一个用科学方法发掘出来的遗

[1][2][3][4] 考古研究所西安工作队:《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的发现——西安半坡》,《考古通讯》1955年第3期。
[5] 第一次发表于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摘印《地质汇报》第5号,1923年。

址。但是由此也引起了许多现在尚不能解决的争论。

最早发现及发掘仰韶遗址的瑞典地质学家安特生博士,在他最后一次的报告中[1],说明了他对于这个遗址的兴趣最初是由彩陶片的出现所引起的。起先他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因为他觉得如此精致的陶器不可能在石器时代就有了。所以他想到仰韶村所出的石斧与彩陶是否来自同一个文化层的问题。等他读了若干考古报告以后,他渐渐了解了在中东及欧洲,新石器时代文化的一般情形,由此他就对仰韶遗址发生了新的兴趣。经地质调查所的协助与努力,他得到中国政府的允许,便在仰韶村作了一次科学的发掘。发掘自 1921 年 10 月底开始,经过了一个多月,到 12 月初才收工。我们现在所知道的仰韶村文化,就是这次发掘的结果。所以它的内容,我们应该有一个详细的认识。

仰韶村所在的渑池县,位于洛阳与西安之间,为周秦以来,西北交通要道所必经。县城现在为陇海路的一站。在一个东西走向的山谷中,向北向南地势都逐渐上升,形成带斜坡的高原;由第三纪的红土,和红色土构成,上面复盖着黄土。这一带的高原,都为无数的 30—50 米深的深沟所切割;这些交错分布的沟都通达渑池县城。高原的南边直达秦岭山脉,北边另有山脉,遮断了更北边的黄河流域。仰韶村座落在北边的山丛中。由渑池县向北行到仰韶村,要经过很多的黄土深沟。沟边都呈现着第三纪及

[1] J. G. Andersson: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BMFEA No. 19. pp. 1—124. Stockholm 1947. pp. 1—4:"我第一次所得的仰韶遗址印象,是在 1921 年 4 月 18 日。那天,我跟我的采集人刘君,一同到那儿去。我们从仰韶县城向北走了 8 公里,到了仰韶村,当时惟一的目的,是想寻找我所见到的若干石器的出土地点。在离仰韶村南约 1 公里的地方,我们走过一条深沟。到了沟的北端,在沟边我看见一块很有趣的断面,最底下为第三纪的红土,在红土上为一层很清楚的松土堆积,其中包含着灰层及很多陶片。那时我以为这地层可能就是我所见石斧的来源地。寻找几分钟以后,在最底下的堆积层中,我发现了一小片很细微的红陶片,打磨得很光润,上面有黑色的彩绘。当时我对于美国巴姆贝莱调查队(Pumpelly's expeditions),1903—1904 年在俄属土尔基斯坦安诺(Anau)发现的彩陶,一点也不知道。更不知道在东南欧洲新石器时代末期出现的彩陶。所以我觉得这么细致的陶器,会跟石器在一起出现,差不多是不可能的事。

我感到非常懊丧,觉得我走错了路,还是回到我的老职业,去做地质与古生物研究吧!别干考古这玩意了。那时我的兴趣为在这一带常出现的史前鸵鸟的大蛋壳,我已经收集了好几件标本,但是在地质年代学上还没有找出任何线索;所以 4 月 19 日我又回到这一研究上,在黄土层里,发掘出来一个完整的鸵鸟蛋,解决了亚洲的鸵鸟问题。但在工作之余,晚上时候,对于在仰韶所发现的这个谜,仍是放不下去。花了很少数铜板,我从村子里的村童手中,买到几个新石斧标本;我自己也找到若干标本;同时在仰韶村好些土窑墙壁上,我见着了很厚的灰色土堆积层,包含着我所发现过的那种细致陶片。所以我又决定花一整天功夫,在沟两壁做一次系统地调查,研究石斧与彩陶的关系。几个小时之后,从一块没有搅乱的灰色土堆积层中,找到一件完整的石锛,在这一天,我采集到不少这一类标本;其他遗物也搜集了很多,包括许多种类,尤其是破陶片,有细的、打磨光滑的、彩色的,及单色的。但是这一次,我没做发掘工作,因为我没有得到官方的允许。而且我这次田野工作的重要目标是在地质与古生物方面。

等我回到北平,在地质调查所的图书馆里,我很幸运地发现了三大本巴姆贝莱的安诺发掘报告。其中载有几幅彩色陶片的照像与图画,差不多与我在仰韶村所见的那种细致彩陶一样。

这年秋天,我得到中国政府的允许,在仰韶村做了一次系统的发掘。帮我忙的有地质调查所的袁复礼先生,以及我自己的几位助手。10 月 27 日开始发掘,工作一直进行了一个多月,到 12 月 1 日才收工。

第四纪的红土和红色土,下为上新统地层,上为更新统的地层。在这两种不同的地层中,发现了很多动物化石,最重要的有第三纪的马化石(Proboscid hipparion),以及黄土内的鸵鸟蛋(Strathiolithus)。

现代的仰韶村,位于两个黄土沟中间,一个很窄的黄土岭脊上。这两个黄土沟,土名叫做东沟与西沟。仰韶村的中心,虽在黄土岭上,但有一部分房屋建筑在东沟的沟壁内,土名称作"窑房"[1]。村中的生活似乎是随着一个古老不变的规范。天气的变化为村民最注意的一件事;因为附近的树木很少,遇着大一点的雨水,这些黄土地带就会被冲刷成若干小的或新的沟渠;深的沟也可以冲刷得更深。村民的日用器具有很多是保存着很古的形态;有的也许还随着史前的样子。

仰韶村的史前文化重要堆积,保存在村南的一块孤立黄土岭上,为东沟与西沟所包围。在另一地区,即仰韶村到县城的大道途中,有一个小地方,即所称的东支沟(Tung Tzu Kou)。在这条大道降入黄土深沟底的区域,发现了三个地区,仍保留有很多的陶片与木炭。在仰韶村的正南,文化层多已被破坏,但在村内南边,尚保留有若干零星的灰层。据安特生估计,这个遗址整个面积约有 24.3 万平方米。

安特生在现代仰韶村以南约 1 公里以内,挖了 17 个探坑;这 17 个探坑的所在地,都在 1947 年《远东博物馆杂志》第 19 期中详细发表了。据所发表的材料,安特生的观察中有几点确实是很重要的。(1) 他第一次断定了仰韶文化确实建筑在黄土期内。(2) 他认定仰韶时代的这个区域的地面,是没有这些深沟的,那时候的地下水平比现在要高 35 米。(3) 他发现了若干地下袋状窖坑,上口窄小,底径较口径约大一倍,深度有达 2 米以上者。这些坑多为仰韶时代的文化遗存所填满。

以上几点,安特生 1923 年第一次的报告中都已谈到,它们的重要性尤为一般学术界所承认。在 1947 年发表的《河南史前遗址》一文中,他对出土遗物的各坑地层作了详细的报道。这是原始报告中所没有的。在这个补充材料中,他所强调的一点,就是要说明仰韶出土的陶片,有红色的、灰色的和黑色的不同。这三种陶器均杂见于各层,并无上下或前后次序可分[2]。

在安特生的最后报告内,也有一段关于仰韶遗址的埋葬记录。这个埋葬群集中在所发掘的第十二探沟。经手发掘的人为步达生及师丹斯基(Zdansky)两位教授。报告中有一个图,详细记录着所发现的墓葬地下情形。它们的深度,大多数约在地面下 3—4.15 米之间,最浅的深约 2.79 米。2.79 米以上完全是农耕土。所有的骨骼的放置都是仰身的。头大部分都向东南;这里面当然也有若干例外。只有一个墓葬带有五

[1] "窑房",此名乃作者自译。

[2] BMFEA No. 19 p. 30. "All these observation from the stratigraphic excavation of loc. II and III, and from the burial grounds V and XII agree in proving that in Yang Shao Tsun the red, the grey and the black pottery occur at all levels of the site."

件随葬陶器。安特生在他的《中国史前史》一文[1]中,详细描述了这五件陶器,包括两件有鋬的鬲,都是小口,形如城子崖甗形器的下部;其中有一件带有流;另外两件为平底罐。第五件为一圈足盘。其余各墓,只有些小器物,是否为随葬品,却不敢断定。这个墓地的范围与时代,我们很难作进一步的说明。很显然地,它与安特生发现的史前实物一部分是相同的。现在我们可以进一步说明由这一发掘所得的实物内容。

在安特生1923年的第一次报告中,列举的实物有下列各种:石器有石斧、有孔石刀、石杵、石环、石瑗、石镞、石戈及石纺轮等。骨蚌器有骨镞、贝镞、有孔骨针等。陶杂器有陶弹丸及陶环等。

陶器有彩陶(见原报告第9—14图版)、单色陶,即灰陶(见原报告第15—17图版)。单色陶的形制有尖底、平底、圈足及三足的各类标本;带鋬的甚多。当时安特生最注意的一组实物,显然是彩陶;即他所推想的由彩陶表现的西方文化对中国远古文化的贡献。他并没感觉到彩陶以外,还有黑陶一个成分。拿他这部早期报告,与二十四年后他在瑞典《远东博物馆杂志》第19卷所发表的讲仰韶文化的议论比较,尤其是他所说的仰韶遗物的纵面分布——把第二探坑与第三探坑的详细记录都公布了。但是记录中,对于他自己所用的名词却是没有定说——如黑陶、灰陶;不过他强调了一点,在第二探沟315厘米厚的六层中,从上到下,红陶、黑陶与灰陶三种陶片都出现过。

在他所发表的记录中,对红陶的说明较详细些,但是黑陶与灰陶两词没有清楚的界说;在他的图版说明中,都把灰色陶与黑色陶放在一起。这里面包括下列的种类:鬲、鼎、高脚三足盘、低脚三足盆、尖底器、平底盆、尖底罐、圈足盆、平底杯、各种平底与圈足的盆、碗、碟、高足豆等。

就他的最后这一段报道说,有三点很清楚:第一,他对于黑陶的认识,是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城子崖发掘以后的事。第二,他在重新研究仰韶遗物时,所追认的黑陶,确实与城子崖的黑陶不完全相符。第三,在他费了很大的气力,做了第二次研究后,他似乎对于黑陶有了认识,但仍没有达到任何自信的程度,所以他在图版的描写中,把灰陶与黑陶始终混在一个大标题之内说。

关于彩陶部分,安特生说得比较清楚确实。彩陶的质料比较划一细致,氧化程度都不甚一致;有些内部完全是灰色的,有些由里到外全为砖红色,有很多陶片只有表面上带有高度氧化的样子。也有几个很罕见的例子,外表呈砖红色,里面呈黑色,有四块陶片是灰白色的。安特生就形制把彩陶分成六类:第一类,小型薄壁碗,直口薄唇;第二类,碗形器,内卷唇;第三类,碗形器,外卷唇;第四类,盆形器;第五类,球形容器;第

[1] J. G. Andersson: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MFEA No.15.1943, pp.246—247. Pl.200.

六类,有颈容器。以上的形制,都是根据碎片复原的。在仰韶村发掘中,没有完整的陶器。关于彩陶的文饰,仰韶的彩陶,有红底黑花的,也有白底黑花的;白底的形成,大半在陶器外表另加一薄层白衣,也有加红色陶衣的;然后才加黑色花纹。红衣的底多半是发光亮的,上加黑色彩绘,给人以舒适的印象。安特生认为这是仰韶彩陶的高峰。彩陶的花纹大半由曲线构成,有凹边三角形、圆点形、圆点带加红线;这些线条,与点在一起,构成不同的图案,有网状的、方形的、长方形的。

仰韶遗址的发掘,在中国近代学术史上,无疑是一很重要的事件,它引起的中外学术各方面的注意比任何其他学术研究要多。但是按着田野考古的标准说,这一发现所包括的可靠事实,也只限于我们在这儿所列举的。它的重要性,可以说大半由于发现人首先认识了它的意义;而这个"首先"所得到的神秘性,又很幸运地被陆续发现的事实,加了大量的支持;所以一般人对于它的估价,连发现人在内,有时就失去了平衡,但是它的历史价值,却是永远存在的。我们要了解仰韶文化的真实性质,还需要再做些比较工作。

仰韶文化发现后的第三十五年,即 1956 年,在离仰韶村不到 50 公里的陕县境内的庙底沟[1],有一群考古家发掘了一个与仰韶文化类似的史前遗址。这个遗址的面积,据发掘报告称有 24 万平方米。这个遗址的发现是在 1953 年,发掘工作前后进行了两次;第一次在 1956 年,9 月 30 日开始,12 月 6 日结束;由遗址的东端开始,以探方式的方法进行,每一个探方长、宽各 10 米;第一次共开了 103 个方坑。第二次在 1957 年,3 月 26 日开始发掘,7 月 25 日结束,方法与第一次一样。

遗址的包含虽不以彩陶为限,彩陶文化却在遗址中有若干很完整的保存。其中被发现的两座房屋尤可注意。二座房子都是近方形的浅竖穴;门前有斜坡形的窄门道;沿着墙壁周围及居住面上,都有柱洞的发现;根据柱洞的排列,可以复原原来的屋架,这是一座四角尖锥形的房屋;屋内的四个柱洞垫有砾石柱础,这是其他仰韶房子所没有的。居住地面是用草泥土加细土铺成,质地坚硬,带有红颜色;屋内有火塘,似乎是取暖的地方,也许有保存火种的作用。除了房屋以外,灰坑也出现了不少,共有 168 个,可以分圆形及椭圆形两种:圆形的较多,有 103 个;其中口大底小者 74 个,约占 71.84%;口小底大者 11 个,约占 10.68%;其余的 18 个占 17.48%。椭圆形的灰坑有 65 个,其中口大底小的有 51 个,占 78.47%,口小底大的占 4.62%,直壁的占 16.93%。灰坑的底部大都是平坦的,但是也有少数不平的。有四个灰坑的周壁及底部都涂抹了一层草泥土,厚 10—20 厘米。灰坑内的堆积,若按它的颜色与质料分层,多者可以分 10 层,少者只有一层。其中出土的遗物大致都很丰富,以陶片最多,此外尚有石器、骨器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考古学专刊丁种 9 号黄河水库报告之一,1959 年。

及自然遗物,如兽骨等。有九个灰坑,除出土一般的文化遗物外,还发现了人及家畜的骨骼,其中出人骨的灰坑有4个,出狗骨的有3个,出猪骨的有2个。大部分骨架保存得不完整。人骨与兽骨没有共同出在同一个灰坑的现象。这些出人骨架的灰坑,是否代表一种埋葬,发掘人不能断定。在这儿发现的正式仰韶式的墓葬只有一座。

全部文化遗物以陶器为最多,形式也显著复杂。报告中复原的陶器有690件,陶器的质料,据研究报告可以分为四个系统:(1) 细泥红陶,占57.02%;(2) 夹砂粗红陶,占32.62%;(3) 泥质灰陶,占10.34%;(4) 细泥黑陶,占0.03%。细泥黑陶数量甚少。在四个仰韶文化的探方中,出土16082片陶片,其中只有四片黑陶,仅及全部的万分之三;但是发掘人认为这少数的黑陶,开了龙山文化的陶器的先河[1]。在这些陶片里,他们还认为杂有少数细泥白陶,这些白陶是否由高岭土作成,却没有清楚的说明。陶质很坚硬,细泥红陶这一系表现得很清楚。制法完全是用圈泥法,口部似乎经慢轮修整。小型器物完全是由手捏塑而成。这几个陶系里边,都没有快轮制作的痕迹。就复原的陶器形制看,绝大多数为平底器,约占全部的75%以上,三足器与圈足器各只有2件,尖底器及圜底器稍多,但是也没有超过10件的;粗砂红陶作成的盖子出现了不少,约占17%以上,完整的陶座也有七件之多。

庙底沟仰韶文化层所出的陶器,表面的文饰除了用彩绘表现外,还有附加堆文、镂空文、席印文、布印文及篮印文等。彩绘文占文饰陶的40%。大部分彩陶均施于细泥红陶上。这些陶片表面均打磨得很光滑,有些在原来的底子上加了一层深红或白色的陶衣,以深红色较多。深红色的光泽有时发亮。彩绘的颜料,主要是黑色;红色用得较少;红黑兼用的更少,但有时也见于有白衣的彩陶上。装饰的部分大多在陶器的腹部,有时候在口缘上,没有在器物内表的。花纹的基本结构大部分是用条纹、三角涡纹、圆点纹及方格纹组成,却没有固定的图案,大概是随着匠人的意境布置出来的。有三片绘有蛙形纹的陶片,曾引起很大的注意。另有三片塑着的壁虎,以及鸟头的像,也被认为是杰出的艺术作品。其他容器以外的陶器有陶片、网坠、陶弹丸及陶麵等。

石器以打制者较多,磨制的仅占小数;打制石器中,有圆形而周缘带刃的器物,大概是作刮削用的;也有不带刃的,可能是作敲砸用的器物。其中有长方形石刀,两边带缺口。其他尚有石网坠,也发现了两件小的燧石片,刃上有清楚的使用痕迹,大概是细石器文化的遗留。磨制石器中,以刀、铲为较多,石铲有装柄的痕迹,可能是挖土的工具。石斧、石碎与石削都有,但是数量并不多。此外石质的器物有硾、杵、棒及石磨盘等。装饰的石器有石环、石珠及各种石坠子。骨器有带孔的针、锥、镞、凿、笄及其他用作装饰品的各种小物品。角制的器物有槌、凿、锥、柄等。其他尚有用蚌与牙作的各种装饰品。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第25页。

这一发掘报告描写的所谓“仰韶文化”的内容，给予我们的印象，比安特生先后两次的报告，在两方面要明确得多：第一，对于这一文化层所代表的生活习惯，有一个清楚的界限；第二，文化的内容甚为一致，没有很大的矛盾现象。就陶器这组实物说，虽说包含着几个不同的系统，但是这些系统只代表一个大系统里的小分别。如红砂粗陶与细泥红陶只是适应着同时的一个社会的不同需要所发生的分别。器物的形制，差不多都划一到了单调的程度，如彩绘的花纹与平底器形的形制。这里三足器很少，所见的三足器为实足的釜，没有真正的鼎和鬲，这是最值得注意的一件事。因为不到50公里的仰韶村，根据安特生报告，鬲形器差不多代表了仰韶文化的陶器群，当作了它的化石指数。所以就原始资料本身的性质说，我们现在认为庙底沟的着色陶器所代表的文化阶段，是一个很清楚明朗的阶段；它在中国史前史上的地位，比仰韶村的“仰韶”有更实质的基础。

以彩陶为代表的“仰韶文化”，经过四十余年的研讨与新发现，算是有了一个重心。这个重心就是渭水流域的几处发掘，即以半坡村与庙底沟做代表。假如我们以这两个重心——即半坡、庙底沟重心——做这一文化阶段的起点，讨论与它有关的若干问题，我们最应照顾的第一方面应该是西北的这一部分，即自安特生开始，在青海、甘肃一带所收集的考古资料所引起的问题。安特生的《甘肃考古记》，与他的比较通俗的《黄土的儿女》[1]仅把在这一带的工作，做了很有效的宣传，引起了世界考古学家的一般注意。并根据这一资料，安特生认为河南一带的彩陶文化是由西北输入的，间接受了小亚细亚、甚至于东欧的影响。这一假设因为有其他有利的背景，得到不少国际学术界的支持；不过他的根据如何，最近我们中国的考古学家曾做过几件很切实的复勘工作与检讨。安特生在甘肃所采集的资料，并不比他在仰韶所发掘的更为可靠；譬如他在罗汉堂、马家窑及半山等重要区域的采集，大半都没有田野的详细记录，虽然他本人也都到过这些地方，做过若干很有用的地形观察，并记录了比较有用的有关发掘的知识。实际上这些地方都没有经正式的考古发掘，所以他前后报告中的一切推断，仅能专凭实物的形制与文饰而作判断。至于实物本身在地下情形的记录都是模糊不清的。这里自然也有若干例外，但是为讨论全盘性的问题，这些价值不等的材料往往可以导致很大的偏差。例如罗汉堂文化的时代，一直到1943年的报告中[2]，安特生还认为这遗址所出的彩陶，为他所认为的仰韶的早期；主要的理由是因为这里面包含有与齐家坪类似的陶片。但是所谓齐家文化本身的时代，在很早的时候已有人怀疑[3]；到了抗战的时候，夏鼐博士开始找证据，证明甘肃的齐家要比甘肃的仰韶晚。最近陆续在甘肃

[1]　J. G. Andersson: *The Children of Yellow Earth*. 1934.

[2]　J. G. Andersson: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MFEA No. 15, pp. 100—101. 1943.

[3]　刘燿:《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之分析》，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1947年。

考古的发现,又把齐家的时代推到一切彩陶以后的阶段;因此安特生所说的罗汉堂的彩陶为甘肃仰韶的早期,也失去了重要的根据。当然最重要的还是整个甘肃的彩陶与河南、山西、陕西的彩陶的比较。我们要把这个问题做一般的说明,最好的开始是先把这两个区域彩陶的重要分别区划一下:安特生在他 1943 年出版的《中国史前史》中[1]拿仰韶村的彩陶代表河南的一组,马家窑的彩陶代表甘肃的一组。他说:"仰韶的彩陶大都是砖红色,甘肃的彩陶大都是草黄色;仰韶村的彩陶大部分是小的碗形器,简单的唇缘与口缘,没有小口瓶一类的器物,而这在马家窑却比较多见。装饰的部分也不完全一样,仰韶的彩陶只在碗盆或盆的表面描绘花样,顶多只到口沿,在内表没有作彩绘的;但是在甘肃许多大口碗盆内部完全带有花纹,由套圈与成组的浪纹构成。口边三角形纹样虽然在两区域内都有出现,但是在甘肃的彩陶文饰中,三角线内常有一个圆圈,中再加一黑点;甘肃彩陶有时也画动植物的图案,这是仰韶彩陶所没有的。马家窑所有的彩陶文饰都用黑色,只有殉葬的彩陶罐上用红色;但是在河南,红色及黑色都可以用。"以上这些分别,虽然由于最近的发现,其区域的界线有所移动;但是大致说来,甘肃的着色陶器与潼关以东、黄河两岸的着色陶器,在有经验的发掘人手中,是很容易辨别的。最要紧的还是近十余年来,在渭河流域以及洮河流域所做的田野工作,已经可以把它的分布在地图上指定了。张光直博士研究这个问题的结论时,认为《考古通讯》1958 年第 9 期所发表的有关甘肃仰韶文化与中原仰韶文化关系[2],即在临洮、马家窑的瓦家坪村的堆积中,所呈现的程序极为重要。在这个堆积上,有两个史前文化层;堆积上层所出的彩陶,是用黑色绘的色纹,以宽条纹为主,多平行状,还有圆点纹;有些文饰见于表里两面;器形有碗、盆、壶、罐等,这些都是标准的马家窑彩陶。下部灰层的土质较密而硬,出土磨制的石凿、骨器、陶环及大量陶片。其中彩陶片,文饰以弧线三角纹、钩叶圆点纹为主,还有细线条纹、网纹及宽条纹等。此外尚有没有彩绘的泥质红(灰)陶片。这下层文化内涵,与河南渭河上游的仰韶文化内容相似,这一成层的堆积,照许多研究人的意见,它解决了河南彩陶与甘肃彩陶前后次序的大问题。所以甘肃的彩陶文化早于河南的彩陶文化的说法,也失去了证据。

就最近二十年来,在西北境内(包括甘肃、青海在内)出现与发现的史前遗址说,代表彩陶文化的甘肃仰韶,仍为这些遗址中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所发现的其他史前文化遗存,似乎都比代表甘肃仰韶的马家窑与半山时代晚些。照安志敏 1956 年的论断[3],原来被安特生认为是甘肃彩陶文化最早期的齐家文化,现在已有地层上的证据,

[1] J. G. Andersson: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MFEA No. 15, pp. 100—101. 1943.

[2] 张学正(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甘肃临洮临夏两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通讯》1958 年 9 期。

[3] 安志敏:《甘肃远古文化及其有关的几个问题》,《考古通讯》1956 年 5 期。

证明它是甘肃仰韶文化以后的文化;齐家文化与辛店文化的时代关系,也有地层上的证据,证明辛店文化是接着齐家文化;与辛店文化同时,散布在甘肃各地的寺洼、卡窑、沙井、四坝与唐汪各种文化,照最近的发掘说,它们都是同时并存的不同文化,纵然有些早晚的分别,这些分别也不会很大。

1962 年石兴邦讨论马家窑文化的问题时[1],根据最近的发现,表示了几条意见如下:(1) 马家窑文化与仰韶文化的庙底沟类型早期关系是非常密切的;(2) 根据地层上的明确证据,马家窑文化比河南的庙底沟与陕西的半坡要晚一些;(3) 马家窑文化的典型器物,如卷唇曲壁盆、敛口钵和小口长颈瓶三种形制,与庙底沟所出的相似,文饰与作法也相同;(4) 照陶器上所绘制的鸟和蛙花纹看,马家窑文化代表着一个有图腾的氏族部落,蛙与鸟就是他们的图腾,这与半坡彩陶上所见的鱼花纹,与庙底沟彩陶上所见的鸟花纹比较起来,似乎是由同一信仰演变出来的不同结合的标识。

马家窑文化是在西北地方分布甚广的一种彩陶文化,北边到了甘肃的民勤县,西边到了青海。最近的发现证明了它的影响一直延展到西南地区四川一带,它涉及的范围,即后来羌、戎等民族所居住的地带。在四川受影响的遗址,东边一直到了三峡一带。最近在巫山大溪发现的彩陶,就可以与马家窑式彩陶联系起来。

彩陶文化在西北的分布,除了斯文赫定氏率领的西北科学考察团所搜集者外,新的发现并不很多。据布格曼氏的报告[2],他在新疆采集到彩陶的区域有五。不过这些文化的全部内容,与黄河流域文化的关系,尚不能单凭这少数的彩陶确定之。这一点我们留在后面再讨论。关于彩陶在内蒙古的分布,也只有根据布格曼氏的材料加以注明[3]。这些出土彩陶的地点,大约都分布在北纬 40°—41°之间。最近的一个发现,远在这些遗址之南。根据《文物》1961 年第 9 期汪宇平的报告[4],在内蒙古清水河县的白泥窑子村与台子梁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确有若干着色的陶器;所以发掘人认为这些遗存是属于仰韶文化的。遗址内有长方形的石板墓,土堆为炉灶,并有烧制陶器的窑;更散布着石器与陶片。石器有斜刃石斧、磨光石铲、打制石铲、盘状器、刮器、尖状器、球状器、锤状器、石镞、石刀残片、砺石、石磨棒、石杵、石纺轮及石璜、环等;陶片包括彩陶与红陶两种,可以复原的器形有壶、缽、罐、碗、尖底瓶以及鬲。据报告人的分类,彩绘花纹有花草纹、方格纹、鳞纹、三角纹、直线纹、弧线纹及锯齿纹等;大量的红陶则饰以绳纹、篮印纹、篦纹及附加堆纹,也有素面的。此外还伴存着若干细小的石器,发掘人以为当时当地的文化特点也属于细石器文化,只是因为砂层浅薄,仰韶文

[1] 石兴邦:《有关马家窑文化的一些问题》,《考古》1962 年 6 期。
[2] Bergman, F.: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Sinkiang*, *Stockholm*, 1939.
[3] Maringer: *Contribution to the Prehistory of Mongolia*.
[4] 汪宇平:《内蒙古清水河县白泥窑子村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清水河台子梁的仰韶文化遗址》,均载《文物》1961 年 9 期。

化与细石器文化的时代关系尚不能察看清楚。

在内蒙古一带所找到的彩陶文饰,大都为平行线、角纹、带状纹及方格纹等。照布格曼氏原来的报告,有不少的文饰与安特生发现的甘肃马厂期的彩陶相似;但马陵葛尔氏认为古尔内(Gurnai)的标本,大部分与他所说的仰韶彩陶相似[1]。这一点似乎与在清水河发现的彩陶情形一样。清水河的彩陶文饰有马厂期最普通的锯齿纹,与仰韶文化的凹边三角纹所构成的各种图案;不但如此,照安特生晚期的意见[2],我们所知道的在长城最北的及最早出土的彩陶片,即沙锅屯出土的几块陶片,在器型与文饰上类似甘肃马厂期彩陶者多,类似仰韶彩陶者少。

抗战时期,日本考古家滨田耕作及水野清一发掘红山后[3],自第一住地所得的彩陶,似乎也表现着两种不同的影响,即河南与甘肃两方面;照两人的意见,甘肃的影响较为浓厚。但是甘肃马厂期的文化是甘肃仰韶文化的后期。它的器形与文饰都承袭着半山,而半山是马家窑文化的墓葬代表。半山与马家窑属同一时期,前面已经提及。照最近的发现,甘肃境内,渭水与洮河之间有很多的地下证据。有了这一联系,我们只能认为内蒙古及满洲地带的彩陶文化,是比较晚一点的发展。

比较最难讲的,是仰韶彩陶文化在华北东部的影响。山东这一区域,在抗战以前可以说没有彩陶的发现。当时考古家对于这一区域的注意都集中在黑陶遗址上。因此在一个时期引起了一个说法,认为彩陶文化与黑陶文化,在史前时代的某一个阶段,代表着平行、平等而对峙的两种文化。抗战后,田野考古扩展到山东境内的若干地方[4],如平阴县的于家林、宁阳县的堡头村、滕县的冈上村、安邱县、济宁琵琶山,甚至远到东端的栖霞,都发现了彩陶的存在。但是这类发现的大部分都是零碎的陶片,真正完整的彩绘陶器并不多。1959 年第 10 期《文物》报道了在山东宁阳县堡头村墓葬中,出土的完整彩绘陶器,却与白陶、黑陶混杂在一起;显然是晚期的,可能是周代的遗存。这与长江流域所见的若干彩陶[5],如南京的北阴阳营、湖北天门的石家河、京山的屈家岭,以及四川巫山的大溪等地的情形有类似的地方。就是彩陶文化传播到边界后的晚期发展,比本地的土著文化要晚一个时期。这在地层上,如巫山大溪的发掘已有证明。山东的彩陶与山东的黑陶的发展次序,可能与西北部的情形完全相反,如庙底沟。当然现在我们还没有很清楚的地层上的证据;不过我们把山东的彩陶当作一种晚期的发展,也有不少的旁证。最显明的是旅顺、大连貔子窝的彩陶。据最近的报告,香

[1] Maringer: *Contribution to the Prehistory of Mongolia*, 1950. p. 200.

[2] Andersson: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MFEA No, 15. pp. 274—275.

[3] 滨田耕作、水野清一:《赤峰红山后》,《东方考古学丛刊》甲种第 6 册. 昭和十二年。

[4] 杨子范:《山东宁阳县堡头遗址清理简报》,《文物》1959 年 10 期;郑伟:《山东济宁琵琶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0 年 6 期。

[5] 张光直:《中国新石器时代断代》,《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30 本上册 282—283 页,1959 年。

港、广东、福建到台湾等地彩陶文化的出现,这些地方凡是有完整实物及详细的发掘报告者,都可能证明其时代很晚,可能相当华北的周代,甚至晚到汉代。因此我认为抗战后在山东所发现的零碎着色陶片,在未获得更坚固的证据以前,不能把它与河南陕西的仰韶式彩陶同等看待。

我们由山东转向南边,看看长江一带的情形。在南京及其附近,最近有若干值得称赞的田野考古的发掘与报告,如北阴阳营墓葬的发现与发掘[1];据报告所得的结论,我们知道在南京这个大都市里面,蕴藏着这一大片史前墓葬。墓葬出土的随葬品中,彩陶成分占了2%,同时还包含其他器物,如黑陶及若干形制较晚的石器;这使发掘人觉得北阴阳营墓葬的时代,应在新石器时代的晚期。但是这也只是一个比较的名词。扬子江的新石器时代的晚期,可能等于河南历史期间的早期。由东往上溯,可以穿过三峡,直到四川省的巫山县[2]。在那里所发现的彩陶,大部分也是从墓葬里得来的。田野观察证明在这遗址的两层文化层中,彩陶出在比较晚的上层。较早的下层文化里面没有彩陶;这说明了这一文化原来最早的背景,完全是本地的发展,发展到一个相当的阶段,才得到外来——即彩陶的影响,因而有这一新的发展。这一类文化交流的现象,在山区可以显出的象征,在那交通方便的区域,如湖北京山县的屈家岭与天门县的石家河则更显著[3]。屈家岭出土了很显明的彩陶,但这彩陶却代表着很复杂的综合产品,考古家称它为蛋壳彩陶,即这彩陶器物的质很薄,薄得像蛋壳一样,可惜我们没有完整的形制,无法作详细地分析;但是与这蛋壳彩陶同层出土的尚有黑陶。我们知道在史前陶器的发展中,蛋壳陶器在黑陶中发展得最特出,因为真正的黑陶差不多与真正用快陶轮制作陶器同时发展的。由于快轮的运用,在技术方面,蛋壳的制造变成可能了。屈家岭彩陶既然像黑陶一样是轮制的,可以证明这批彩陶比早期手制的彩陶晚了一个阶段,也可能是同时受到黑陶文化的影响。究竟彩陶影响了扬子江,再向南伸展到多远,现在尚不能说定。沿海岸的晚期发展,可能还有旁的原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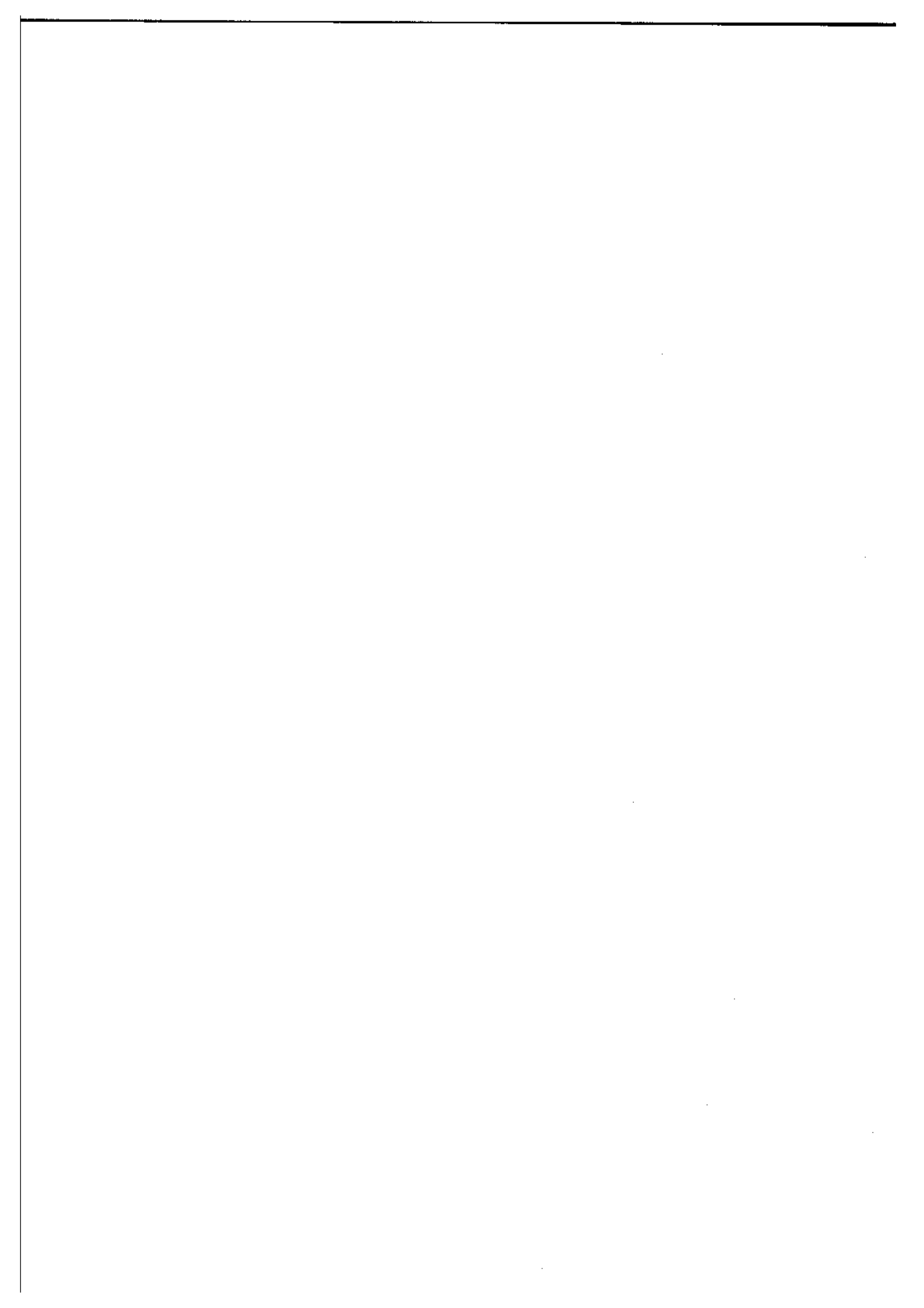
[1] 南京博物院、赵青芳:《南京市北阴阳营第一、二次的发掘》,《考古学报》1958年1期。

[2] 四川长江流域文物保护委员会文物考古队:《四川巫山大溪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记略》,《文物》1961年11期;《四川省长江三峡水库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59年8期。

[3] 石龙过江水库指挥部文物工作队:《湖北京山天门考古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6年3期。

西阴村发掘





山西省历史文物发掘管理办法*

一、不得破坏坟墓或纪念性遗址遗物;对历史文物的报导应着眼于保护。

二、发掘所得应为国家保存。

三、为促进学术研究,清华学校有权安排出土物公开展览。

四、出土文物的复制,应在清华学校同意条件下由指定单位负责进行。

五、出土文物经研究后,由清华的考古学者以中文写成专题论文。

一九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李光谟译自英文　1995年10月)

---

* 本搞底本为英文打字件,是编者于1989年在华盛顿的弗利尔/赛克勒博物馆发现并承该馆复制赠予的。全部文字就这么多,没有任何有关来龙去脉的说明。原件保存在该馆李济档案卷内;文笔绝似李济的风格;英文签写的日期的笔迹亦为李济的,可认定为李济所写或代表清华拟订的。从内容看,无疑是与李济在西阴村的发掘活动(当时尚在准备而并未正式开始)有关的,现特收录于本卷,供读者参考。——文集编者

山西南部汾河流域考古调查*

1925年12月下旬，毕士博先生(即卡尔·怀丁·毕晓普，美国弗利尔艺术馆的专员。——译注)建议我做点野外工作。当时我就有一个想法：在动手发掘之前，需要先作个初步调查。因此，我们商定，由我到山西南部沿着汾河流域去作一番考察，以确定有无进行考古发掘的可能性。清华学校校长曹云祥先生欣然同意给予合作(整个这次调查和半年以后的西阴村史前遗址发掘，都是以清华学校和弗利尔艺术馆合作的名义进行的；本文作者当时是清华的国学研究院人类学特约讲师。——译注)，他以校长的名义给阎锡山省长写了一封信，商妥同意我去山西南部旅行。在这同时，恰巧中国地质调查所正要派袁复礼先生到同一地区进行地质学的田野调查工作。袁先生是一位富有经验的地质学家，他曾经和安特生一道在甘肃考察了两年，对史前考古学极感兴趣。这样，我们就决定结伴同行。动身的日子稍有些延误，直至1926年2月5日(正是中国旧历新年前的一周)我们方才离开北京。

2月7日我们抵达太原，8日用了一整天时间进行各种拜会和购置用具。我离开北京时，带了许多封给山西省省长和有关主管官员的介绍信，其中一封是由现在清华研究院的高年资教授梁启超先生写的。这封信同其他许多信件一样，说明了我拜会的目的和当前考古工作的必要性。省长由于要公在身无法接见我们，不过我们还是见到了他的秘书，秘书代表省长对我们提出的全部要求作了承诺。这些诺言后来也都很好地履行了。

我们在9日离开太原(图1)，横跨过地质学上所称的黄土地区，三天后到达介休。太原以南地区到处可以看到广泛采用的拱形结构，这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这似乎是山西建筑式样的一个特色。我最先看到的一组这样的建筑，是在正太铁路沿线。一路上我们发现，不但大型的重要建筑，就连小客栈也采用这种拱形结构。这种建筑称为窑房。当地的读书人告诉我：这样的房子冬暖夏凉，样式是从古代的洞穴演变来的。今天我们在这个地区仍能看到从黄土窑洞向极其复杂的窑房演变的所有各种过渡形态。

---

* 本文英文原载美国《史密森研究院各科论文集刊》第78卷第7期(1927年)；中译文原载《考古》(月刊)1983年第8期。

趁旧历新年之际,我们观光了介休城(图 2),并对当地居民作了一些人体测量。看来,他们很像是一群异种系的人。我看到一些人,他们的连鬓胡堪与一般的亚美尼亚人相媲美;我也看到一些长着纯黄色胡髭的人。这个县最常见的一种体质形态是圆头长面型,即体质人类学上所谓不协调型。可是,这种情况一点也没有使我惊奇,因为长颅的和短颅的人在这里都能见到。很可能是这两种主要类型的混合导致了上述这种不协调型的出现。

15 日我们开始了去这个县区西南部绵山的首次旅行。我们在那里见到了一些古老的庙宇,我特别对其中的两个作了一些详细研究。这两个都是佛教的寺院,一座位于山脚,另一座靠近一个山顶。山脚下的那座庙始建于唐代,但已多次毁坏和重建,只有钟和鼓楼还保留着元代以前的风格。山顶上的那座寺院也是始建于唐代,而于明代烧毁。在这里,三种不同文化层的层次是一目了然的。一座殿紧挨着一口窑洞。人们现今在那里朝拜的佛像显然是新修的;在这些佛像后面另有一排铁铸的佛像。最后,在窑洞的里面我发现有两个残破的石像:一个有头,一个无头,雕工简朴,风格粗犷,显出是唐代的手艺。但这两座像却被抛弃在窑洞的最里面,为尘土湮没。我们在这次旅程中看到的最有意思的东西,也许要算是一头石牛了,这头石牛是在不知什么年代也不知从什么地方被一次山洪冲来的。

汾河发源于管涔山,流向正南,直到绛州。义棠迤南,汾河穿过霍山山脉近 40 哩之长(本文中作者在标示长度时,多半采用英制单位,但也杂用了市制和公制单位。——译注),而后进入平原。离开介休后,23 日一整天我们沿着河床缓慢地探路通过霍山。大约中午时分,我们到达了夏门村。这是我在山西所见的一个最漂亮的村庄。看到的是砖和石灰石砌的房子,拱形结构的门窗。

从这里向南,汾河两岸山势陡峭,山上有许多石洞。我勘察了其中的几个,但发现只有晚近住过人的痕迹。我们歇宿在霍州。霍州与临汾县之间有很多历史遗迹,但是我不打算在临汾以北作什么细致的考察,因此我们就很快通过这个地区,于 25 日抵达临汾县。

临汾县(平阳府),这是一个勾引起人们的历史遐想的城市——尧帝的古都!中国的读书人又有谁不熟悉这位伟大君王的种种崇高品德呢?可是,他究竟建造过一个雏形的城市没有?也许因为他是世界上历来最有克制力的君王,假如他要耗费国帑去修建像在特洛伊和诺萨斯发掘出的那种豪华宫殿,就不符合他的道德原则了。然而,不论他在这方面干过什么没有,事实上就连关于他的都城的精确位置的传说也都没有听到。就像中国内地所有的县城一样,现在的临汾县城是由带枪眼的城墙包围起来的。离城西 1 哩路光景就是汾河,汾河以西就是著名的姑射山;按照庄子神话故事的说法,那里住着许多仙女(参看《庄子·逍遥游》:"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绰约若处子……"——

译注)。

我们在临汾县休息了一天,27日早晨前往这个县西部的姑射山进行考察,这个地方俗称仙洞(仙女洞)。我们在出县城西门1哩的地方渡过汾河。在汾河与山脚之间的斜坡上有一排排黄土梯田,它们愈来愈高地向山上延伸。到处是星星点点的村庄,其中有些仅仅是聚在一起的几个窑洞。我们花了半天多时间到达北仙女洞,那里接待我们的是一位道士,这是一个曾经四处云游、对自己干的这一行颇多阅历的老者。

这座山上的寺院都是佛教的。它们始建于初唐时期,但后来屡遭毁坏,又多次重建。元代时道家接管,把它们改建为道教的宫观,可是不久它们又一次恢复为佛教寺院。

我个人考察这个地方的意图,是要探寻一下石灰岩洞穴,袁先生的目的则是还要往迤西的地带调查煤田。这样,第二天一早我们就各自去干自己的工作了。这里整个地区都是石灰岩构造,分为许多不同的地层。一道深沟把地面截割成南北两堵峭壁;峭壁上有几排洞穴,其中多数是险峻难达的,但有些则很适于古代人类居住。我怀着发掘一些旧石器时代遗迹的希望,探查了其中的五个洞,但是毫无所获。次日我们沿着另一条路线离开这座山,并在山脚下作了进一步的考察,结果是再次落空。晚上,我跟袁先生就我们应该走的确切路线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最后得出这样的结论:就我个人的工作而言,我应当部分地以历史遗址、部分地以可能的史前定居点作为我前进的路标。这样,在3月2日上午10时,我们便动身前去尧陵。

尧帝陵墓的确切地点,是一个争论很久的问题。元代以前一直认为这个陵墓在山东。那时平阳府的陵墓尚不太为人所知。说这个陵墓在山西的论据是:尧帝到了年高退隐时,不大可能还去视察远方的国土而死在离家很远的地方。平阳府的陵墓位于传说中的尧的都城附近,所以这很可能是一座真的陵墓,如果这位皇帝真有一座陵墓的话。但是,既然连这样一个人物是否确曾有过还属疑问,我们只好认为这两座陵墓不过是同一神话的两种说法而已。我们乘车向尧陵行进时,所有这些念头都在我脑海中浮现。当我们打听去尧陵的路时,当地人直盯着我们;弄了许久我们才知道当地把这个地方叫做神林。我们到达那里天色已很晚了,发现四周都是围墙,里面是座简朴的屋宇——一座深山中的孤庙。当晚,我们就住在这座庙里。

陵墓相当高,呈金字塔形,一半濒临溪水(图3)。在官方记载中它曾湮没无闻了很久很久,直到明代根据庙里的碑文把它重新发现。关于这是否一座真正陵墓的争论,是难以进行下去的了,可是无论如何这个问题仍然是今天的一个问题,而且无疑还将继续保留下去,直到考古学家的铲子把它彻底弄清楚为止。

早晨我们工作了近两个小时,上午10点钟离开了这位伟大君王的著名的长眠之地,午后抵达浮山县。4日我们没有往前走多少路。地是湿的,而且有许多陡峭的上

下坡路。我们总共走了大约 6 哩路,在响水河住下。这一天,在一个下倾的黄土斜坡上,我采集到第一片古朴风格的红色陶片。

第二天我们动身很早,地还是湿的。我们走的那条路是在黄土峭壁之间的谷里。这样的道路便于观察暴露在外面的黄土层。找到红色陶片是很鼓舞人的,这使我一路上都在仔细察看。在我们从响水河启程后不久,我开始看到有周代和汉代的灰陶碎片。突然间,我认出枯萎的湿草中有一块带黑色花纹的红色陶片。接着,当我们去探溯来源时,这类陶片就一块接一块地映入眼帘。这是一个大约 10 呎高的黄土堆积,在大路的一边为一个垂直的陡峭面,上部顶面呈扁平的层理。这块土地属李氏兄弟所有。他们很殷勤地接待我,并用锄帮助我搜集暴露在他们这块土墩表面的彩陶碎片。我离开他们时,他们非常乐意在那个发现陶片的土堆旁拍张照片(图 4)。这就是在山西南部找到的第一个仰韶期遗址。这一天剩下的旅程是很令人快慰的,下午 4 时我们到达翼城县。

从翼城到曲沃是一整天的路程,而曲沃位于绛州(绛州系指现今的新绛,不是绛县。——译注)以东约 60 华里。后者是山西南部重镇之一,也是古董商人麇集之地,汾河从这里转向西流。我们到达曲沃后,决定去绛州观光一下,看一看这里各式各样的古董铺子。我想这或许有助我们对这一带出土的古物的种类获得一些概念。但事实证明这只是一种幻想。所有的古董商人都有一个共同的秘诀。假使有人询问他们:陈列出来的文物是从什么地方发掘出来的?这个地方的准确位置在哪里?他们异口同声、千篇一律的回答是不知道。即使有人告诉他们,古董如果有了肯定的出处就更值钱,那也是徒劳。这样,在绛州的一整天只不过使我确信:就真正的考古工作来说,从这些人那里是得不到什么帮助的。我们从曲沃来绛州时是经侯马走北边的大路,回程则是通过南边山间的一条小路,地势由于黄土堆积而离汾河河谷越来越高。我们花了一天半的时间勘查这高原上的黄土阶地。虽然这段旅程没有什么特殊的考古收获,但使我们得到一个研究黄土地层构造的好机会(图 5)。我认为,要完全了解山西南部的考古学问题,关于黄土地层构造的某些知识是必需具备的。

我们回到曲沃后的下一步行程是尽快越过中条山。根据当地的估算,这座山脉从东到西蜿蜒达 800 里左右,南部与黄河、北部与汾河走向平行。关于舜帝和夏代的一些古老传说都集中在这座山脉四周,因此我决定在这里花费些时间。我接着用了四天功夫在中条山往复穿行,但是当我们发现这里没有什么开展考古活动的前景时,就立即转向北边的安邑县和运城。

我们在 17 日傍晚抵达运城,18 日进入县城,19 日开始寻访传说的舜帝陵墓,途中又在运城的一些庙宇作了逗留。据《山西通志》(指光绪十八年(1892)版的一百八十四卷本通志。——译注)第五十二卷第二页记载,这些庙宇的石柱以前是魏惠王(公元 335—370 年

在位。——按英文本有误。魏惠王在位应是公元前370—公元前319年,不算其间改元则为公元前370—公元前335年。——译注)宫殿的柱子,是从安邑县南一座城市的废墟中发现的,有几根现在用在城隍庙和后土庙的大门口上。城隍庙的那些石柱确实显出了值得一述的独有特色。大门口有两根六角形的、雕着蟠龙的柱子。左边的一根特别引人注意。龙攫住两个纯粹希腊面型的人头:卷发,精雕细刻的鹰钩鼻,小嘴,后削的脸颊。一个吐舌的人头被龙嘴衔着,另一个人头则被一只后爪抓住。这是一件非凡的精致的石雕作品,布局奇妙,线条绝美(图6)。右边石柱的工艺就很差,显然不是出自同一匠人之手。此后两天内我共看到了28根这类的石柱,但多数是拙劣的摹制品,不过有些也可能是古代的标本,制作年代较早。整个这一带的文物很值得进一步详细考查。

舜陵(图7)在外貌上与尧陵全然不同。舜陵位于安邑县城西北30里左右,在一片开阔的平原当中,显然没有天然屏障遮挡任何一方的"风水"。早先关于这位皇帝的陵墓的资料,有半数提到它位于苍梧,但张京俊非常有说服力地论证它肯定在安邑(《山西通志》第五十六卷第二〇一二三页)。(光绪十八年版《山西通志》第五十六卷中援引了张京俊《舜陵辩》的长达千余字的辩难。——译注)这个问题跟有关尧陵的问题相像,因此也要按同样方式来寻求答案。

20日安邑县陈县长请我们吃饭。陈先生是位大学生、古物收藏家。他带我们到他衙门里一个小博物馆去看他的藏品:他把原先分散在安邑境内各地的大量佛教造像碑和其他古碑收集在一起(图8)。搬到衙门里来的只是他全部藏品中的一部分,在他的收藏目录中还包括仍然留在各个村子里的碑碣。他划了一条相当明确的界线:宋代以后的石刻一律不予登录。他正在做的是一件不寻常的事,并给人以一线希望——中国内地的一些古迹还是有可能保存好的。饭后,我们被招待参观了县城。我们在城里又看到了一些龙柱,它们多半是在道教的宫观里。传说出土某些柱子的那座古城本身,离安邑县南门不到一里路。旧城墙留下的残迹依然可见;不过,这里即便原来是座城,它也实在是个很小的城,面积约为400×250码。可是不管怎么说,它有可能是一个重要的古代建筑的遗址。

我们于21日离开运城,22日到达夏县——传说的夏朝王都。据传大禹庙以及禹王后裔和许多著名大臣的陵墓都在这里(当地称其为夏后氏陵。传说禹葬在会稽,太康葬在河南太康县,这里只有启的和太康以下诸王的陵寝。——译注)。所有这些我都去寻访了(图9)。不过说实在的,从外表上判断,我根本无法肯定这些是或者不是真正的陵墓。它们看起来都像是普通的坟冢,只是稍大一些。可是,在我们寻访这些陵墓的途中,出现了意想不到的事。当我们穿过西阴村后,突然间一大块到处都是史前陶片的场所出现在眼前(图10)。第一个看到它的是袁先生。这个遗址占了好几亩地,比我们在交头河发现的遗址要大得多,陶片也略有不同。当我们随意捡拾一些暴露在地表的碎陶片时,聚拢了

不少村民。我们没能在这里逗留多久,以免引起过多的注意(同年10月,本文作者和袁复礼先生再次来到此地,进行了有名的西阴村史前遗址的发掘。——译注)。

我们离开安邑县时,县长给我们开了一份关于分散在他所辖各村里的各种各样碑碣的名称和位置的单子。于是我们再次朝北走的时候,决定停下来看看其中的几个。25日和26日我们寻访了三个地方,除造像碑外,我们还看到了一些单个的佛像。它们保存完好,最好的一个是在三路里村。遗憾的是,这座像立在一间昏暗的屋子里,由于我没有带闪光灯,无法给它拍照。

26日袁先生去完成专门的地质考察任务,我启程去稷山县看一看小宁村的所谓唐代壁画。这些画中有一些新近卖给了古董商人,已被送往北京出售。兴化寺是一座佛教寺院,在隋朝开皇十二年建于翟店街附近。这座寺院几经破坏和修复,但前殿还保留了唐代建筑式样的一些痕迹。在大殿和后殿,三面墙上都有彩绘。后殿两侧墙壁上所有的画和大殿南墙(殿门朝北)的画,已被古董商人剥走。其他的还没有触动。后殿北墙上标明的作画年代是元朝戊戌年(公元1298或1358年)。前殿和大殿之间的院子上了锁,响导对我保证说院子里没有值得一看的东西。然而我没有理睬他的保证,还是请他为我开了锁。十分偶然地我发现一块埋着的石碑外露的一角。我请村民替我挖了出来。这原来是寺院始建时雕刻成的一块许愿的造像碑(图11)。这个小小的发现圆满地结束了我的旅程。我就在这一天径直朝北行进,返回北京。

附 记

一、在介休作的人体测量

通过介休县黄直生县长的好意安排,我对该县的86名本地人作了人体测量。这些人都是新兵和警察。除了我在黄陂、黄冈所作过的测量外,这是在一个县的范围内所作的规模最大的一组人体测量。对每个人都作了以下十三个项目的测量*:身高、听高、坐高、头长、头宽、头水平周长、最小额径、横经颧骨之面部直径、鼻颚距、鼻齿距、鼻长、鼻宽。目测也是按下列各点之特征记录的:发色、眼睛、眉毛、下颚、鼻形、颧骨、面形、牙床凸度、牙齿。

* 文中实际只列举了十二个项目的名称。这十二项以及正文下面所举的目测项目,绝大多数曾为作者写作博士论文时实地采用过。这里对其中几个译名作些说明:听高(又名耳点高)——即听觉器官的高度,指耳下垂上沿最低凹处至足跟的高度;

鼻颚距(又名全面高)——指鼻根部至下颚尖的长度;

鼻齿距(又名上面高)——指鼻根部至上门齿端的长度。

——译者

二、交头河收集的陶片

陶片总数为127片。其中42片是带彩的。带彩陶片中有20片是有边的:6片带卷边;1片带宽边;13片带平边。彩用黑色,底色从浅棕到深棕。图案有下列形状:三个凹边的三角形以及两个凹边和一个直边或凸边的三角形;直线;初月形;大圆点;格子线;铁十字形;中间带圆点的平行线。(这里用的一些译名基本采用作者本人在《西阴村史前的遗存》一书中文本里所用的名称。——译注)85片不带彩的陶片中,21片灰色的带有平行线、格子线或不定向的刻纹;2片无刻纹,黑色;2片无刻纹,暗紫色;60片有着与上述带彩陶片相同的底色,其中17片有线条刻纹,1片带有凸纹,42片是平的。除这些碎片外,还有两块制作精细的黑色石环碎片和一小条人的尺骨碎片。

三、西阴村收集的陶片

总数为86片。其中14片是带彩的。带彩陶片中有7片有边(3片带卷边,4片带平边)。主要图案是三角形、直线和大圆点。几种图形通常结合使用。不带彩陶片中15片是灰色或黑色的,57片是红色或深棕色的。灰或黑色陶片中11片有刻纹,4片无刻纹。红色陶片中34片有刻纹,23片无刻纹。在这堆收集品中,还发现一个完整的、有些变形的杯子。杯呈深灰色,烧制的火候不均匀。杯沿直径从5.5厘米到5.9厘米,高5.3厘米。底部有7个隆起突,其间有7个手捺的凹印。

四、安邑县所见的碑碣

在县长交给我的古代碑碣的单子上,注明41件是唐代以前的。其中28件已经移到县衙门的博物馆——房公祠。另20件注明是唐代和宋代的,其最晚日期相当于公元1101年。

英文编者按　非常抱歉,由于本刊篇幅所限,李济博士这篇出色的报告连同所附的照片和值得重视的结论,未能全部刊出。不过从这里刊载的摘录中至少可以看出他通过对山西南部考古遗址的初步调查获得一些见解。

译　后　记

今年8月1日,是我们的父亲、著名考古学家李济教授的四周年祭日。这里把他在五十多年前写的一篇调查记第一次译成中文发表,作为我们对他的一点小小纪念。

山西西阴村史前遗址的发掘(1926年10—12月),是由中国人自己主持的我国科学考古发掘的先声。本文作者和袁复礼先生在进行这次发掘之前,曾在该年二、三月间沿汾河流域对山西南部作了一次旅行调查。事后,作者用英文在美国《史密森研究院各科论文集刊》上发表了这篇调查记

（摘要）。当时正是作者从人类学研究领域转向主要致力考古工作的过渡时期；从这篇文字中可以看到他在大约六十年前关于中国考古科学的一些基本观点和设想。这篇调查记具有相当的历史资料价值，同时对了解西阴村发掘的缘起也是很有益的。

当年调查工作的参加者、九十一岁高龄的地质学界前辈袁复礼教授，怀着对老友的深切思念，不顾年登大耄，还是字斟句酌地审读了全部译文，并向译者讲述了当年亲历的许多事情，从而使译文能以修改得更加准确翔实；夏鼐教授是父亲早年的门生，他在百忙中抽暇仔细校订了译文，解决了许多疑点，指正了一些译法；人类学家杨希枚教授曾协助过本文作者晚年的学术工作，他为译者审改了译文，对一些专门译名作了订正。对此，谨表示我们衷心的谢意。这篇文章所附照片，经历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仍能如此清晰地重现眼前，要感谢北京和南京的几位中青年朋友——郭群、肖燕、石霄的大力协助。

李光谟　宋梅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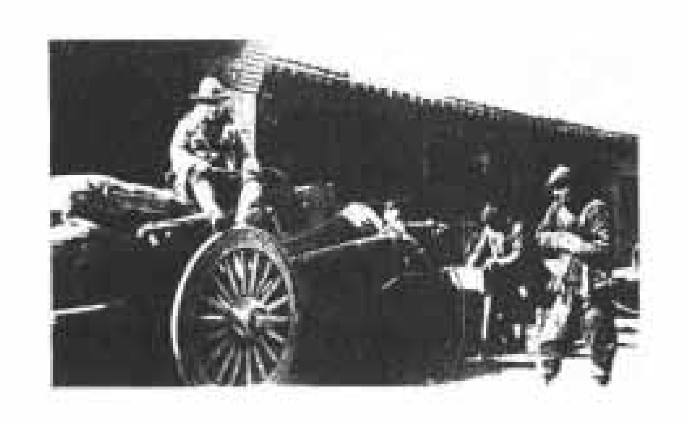
1983年6月于北京

本篇图版及说明

图 1







上、离太原时袁先生在车旁；中、骡车在路旁小庙前；下、坐在车上的是作者

图 2　介休县关岳庙前



图 5　绛州以南的黄土梯田
（袁复礼摄，承中国地质调查所同意利用）



图 3　传说的尧陵（东南侧）



图 4　发现仰韶期史前陶片的交头河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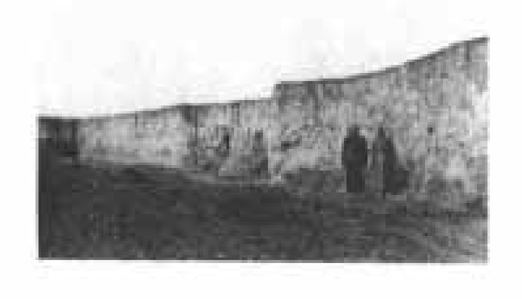


图 6　运城城隍庙大门左侧石柱细部



图7 传说的舜陵



图8 安邑县县长所藏佛教石碑一例



图9 传说的夏诸王陵

(袁复礼摄,承中国地质调查所同意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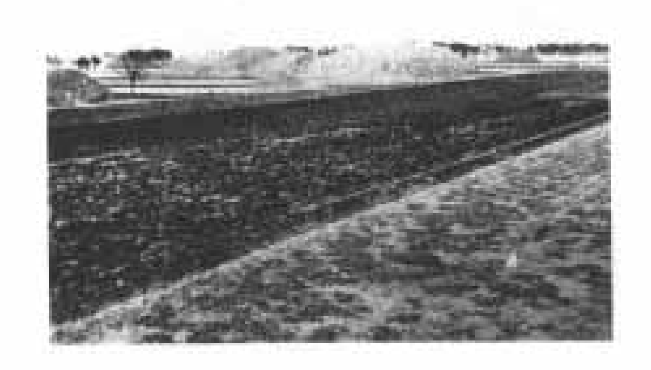


图10 发现史前陶片的西阴村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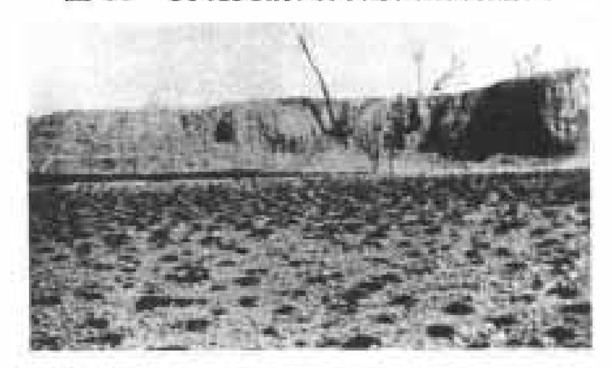


图11 兴化寺发现的造像碑



西阴村史前的遗存*

一、缘　　起

我第一次往山西考查古迹是在民国十四年至十五年的冬春；回到北京就病卧起来，所以把那即时再回原地发掘古迹的愿望就耽搁了半年。但是当我觉得可以再出门的时候，我即与毕士博商量这件事。他代表弗利尔艺术馆同清华学校校长曹庆五先生商量了几条合作的条件，其中最要紧的是：

(1) 考古团由清华研究院组织；

(2) 考古团的经费大部分由弗利尔艺术馆担任；

(3) 报告用中文英文两份：英文归弗利尔艺术馆出版，中文归清华研究院出版；

(4) 所得古物归中国各处地方博物馆；或暂存清华学校研究院，俟中国国立博物馆成立后归国立博物馆永久保存。

此外清华研究院又答应担任袁复礼先生工作时的薪金；其余的用款都是由弗利尔艺术馆捐助。

好些朋友赞助了我们这次的工作，使它成功。我最感谢的是弗利尔艺术馆收集员毕士博先生。他所注重的是科学的考古，代表的是那史密森研究院的一句格言的真精神——"为了知识的增进"；不是那寻常的一个古董收集者。他的始终不懈的赞助才能使这次的挖掘告一个相当的段落。清华研究院的同事——学问上，年纪上，都是我的先辈——都曾给我最诚恳的奖励；我得了这种精神上的倚靠，我的前进的勇气就增加了无限。颜骏人先生、熊秉三先生，都替这团体写了得力的介绍信。阎百川先生——在他的治下，我们安安静静的工作了几个月——不但允许了我们实验这科学的考古一

---

*《西阴村史前的遗存》是一篇纯科学的现代考古发掘报告，是中国人自己领导的第一次田野考古工作的初步总结。发掘是著者和袁复礼于1926年冬在山西夏县进行的，报告作为清华学校研究院的丛书第三种于1927年出版。

西阴村发掘是清华和美国弗利尔艺术馆合作进行的，所以这份报告除中文本外，还送交弗利尔馆一份英文本。英文本至今仍保存在该馆档案内没有出版。

本集收入的本文以1927年中文版为蓝本，并参考了1994年版的《李济与清华》(清华文丛之七)一书，特此说明。——文集编者

个机会,并且给了这团体许多旅行上的方便。这都是我们应该鸣谢的。此外,我们在山西的时候,杨阶三先生、陈乙和先生、黄直生先生、汤啸平先生,夏县县长阎杰先生,第五区区长蒋海平先生,西阴村村长崔廷瑚先生,都直接的或间接的帮助了这个团体;我们对于他们都极感谢。

地质调查所所长翁文灏先生是中外知名的科学家,他的实际赞助惠益这个团体是极深的。

我又得过下列三位专门的帮助:葛利普教授考订各贝壳的种类;李学清先生化验绿松石及各种燧岩作的箭头;刘崇乐教授考验茧壳;并此申谢。

各种岩石都由袁复礼先生类别。

第三版至第八版的插图,地质调查所讷君锐峰绘;第九版至第十一版的插图,清华学校于君广蓉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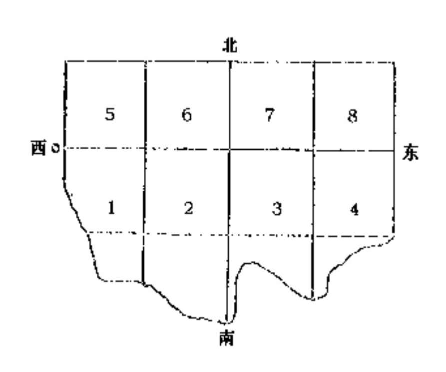
二、挖掘的经过

近几年来,瑞典人安特生考古的工作已经证明中国北部无疑的经过了一种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西自甘肃东至奉天,他发现了很多这一类或类似这一类文化的遗址。因为这种发现,他们对于研究中国历史上的兴趣就增加了许多。这个问题的性质是极复杂的,也包括着很广的范围。我们若要得一个关于这文化明瞭的观念,还须多数的细密的研究。这文化的来源以及它与历史期间中国文化的关系是我们所最要知道的。安特生在他的各种报告中对于这两点已有相当的讨论。他所设的解释,好多还没有切实的证据。这种证据的需要,他自己也认得很清楚。所以若是要得关于这两点肯定的答案,我们只有把中国境内史前的遗址完全考察一次。不作这种功夫,这问题是解决不了的。自然,因此发生的问题不止这两个;其余的也是同等的重要,具同样的兴趣。我们现在的需要,不是那贯串一切无味的发挥;我们的急需是要把这问题的各方面,面面都作一个专题的研究。

这个小小的怀抱就是我们挖掘那夏县西阴村史前遗址的动机。在民国十五年3月24日那一天,当着我们第一次往山西南部考古的时候,我们发现了这个遗址。按袁复礼先生的测量,这个遗址的区域是极广。我们的目的既是在最详细的研究,所以我们动手挖掘的时候,就没有想把这遗址完全掘开;我们把我们的精力集中在一段很小的面积。这遗址俗名叫作灰土岭,大部分现在都化为耕地。灰土岭的南面壁立,突出于邻地约三、四公尺。这种地势宜于"披葱式"的挖掘,所以我就决定了采取这个方法。

挖掘时间由10月15日起直到12月初,中间因为下雨停了五天的工。所挖的地

点靠着一条斜坡路,所以掘出来的土很便于向下移动。这个坑是分八“方”辟出来的。在这坑的西墙顶定了一个起点;起点的高度等于袁先生所绘地形图的零线。最初辟这坑是从零点向西向南,以后兼向西向北*。因此,四“方”是准着那向南的侧出直切下去;又有四“方”在上说的四“方”北。全坑东西量准八公尺;南北量四公尺至六公尺。后“方”的平面面积正成两公尺的方;前“方”的平面,东西相距两公尺,南北相距两公尺至四公尺。下图说明这个计划:



挖掘的平面计划

○=起点 1,2,3……7,8=各“方”的号目

就这开挖的计划我们发明了一个“三点记载法”。随各方开辟的先后,我把它们用数目号起来。故第一“方”动手最先;第二,其次;依次递进。但是因为土层变换的原故,挖到下层,也有转变这秩序的时候。这坑的西东行叫作 x 线;南北行叫作 y 线;向下行叫作 z 线。前“方”的 y 值是正数,后“方”的 y 值是负数。各“方”的交界点都有木桩作记。辟的深度我们每天至少测量两次。照这样的方法进行,我们用两根米达尺在数秒钟内把所找的物件的原位可以确定出来。这个方法,我叫作“三点记载法”,三点就是 x—y—z 用米达尺表出来的三价值。

但是这种方法不能应用于一切所找的物件。要是不分等级一件件都如此记载起来,那就不胜其烦了。所以同时我们又用层叠法记载一切屡见的物件。由起点下行第一公尺叫作 A 层;第二公尺 B 层;依次递降,用英文字母大写字作记。每一层内又分作好些分层。分层的厚薄,由土色及每次所动的土的容积定。分层按上下次序用英文字母小写字作记。大字母小字母中间再夹着那“方”的号码就完成一个层叠的记载。假如有一堆物件上边标的是 B4c,这号码的意思是:这堆物件是由第四“方”第二层、第三分层找出来的。这个第三分层的深度在记载簿上找出来是 1.17—1.25 公尺。

* 似应改作“……向东向南,以后兼向东向北”。——编者注

我的经验使我相信这两种方法都极有效率。要是挖掘类似的遗址,我希望大家试试它们看。

三、储积的内容

(看图版第二版、第三版)

就灰土岭所占的面积说,我们虽说是知道它一定是一个古村落的遗址;但是我们所选的那一段挖掘的区域究竟在这村落占一个什么位置,那是我们动手挖掘的时候所不知道的。南面侧出的下部露出极分明的、直立的、灰土与黄土的界线;我们敢预先断定的就是这部分绝不会是先前一个堆垃圾的所在。当着挖掘的时候,我们十分注意土色的变迁。在各“方”交界的位置,都留着土尖为最后研究土层变迁的材料。袁复礼先生把纵剖面的土层画出好几部;第二版所载的是挖毕后所绘坑东、坑西及坑北侧面的土层。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下列的变换:

(1) 最上一层为黄土;这土的性质是极杂的,似黄土而非真正黄土。这层我们叫作顶层。

(2)顶层以下有一层极薄的石灰层,约一公分上下;有的地方,那顶层直接着灰土层。

(3) 在那顶层直接灰土层的地方,下不了许多还有一层极薄的石灰层。所以这石灰层不是局部的现象,是普遍的现象。

(4) 石灰层以下,就遇着一厚层灰土,约一公尺上下;这层的色泽有时黯到极黑的地步,里面夹着许多烧过的土块。

(5) 在起点约两公尺以下,有一层黄灰色的沙泥。它的厚薄各处不一致,有的地方这层沙泥叠摺成波状。

(6) 沙泥层以下,在前“方”又找着一层很厚的由灰色至黑色的土层。在第三“方”、第四“方”及第二“方”之一部,这层土直行到起点下第五公尺,但是夹杂着好些沙泥土。

(7) 由红黄土作成的净土在第一“方”及后面各“方”出现于起点下第二及第三公尺。在第三“方”、第四“方”及第二“方”之一部,这净土直到起点下第五公尺方出现。

(8) 挖后的地形显出下列的三点(第三版):

(a) 第三“方”、第四“方”及第二“方”东部的净土是最低,最平,成一个深坑。深坑的墙就是其余各“方”的净土,差不多是直上直下的。墙出坑底约二公尺上下。

(b) 坑东约一公尺,那南面的侧出显着一个墙似的灰土与黄土的衔接。

(c) 把挖过的深坑与那坑东的衔接画在一起,我们得一个椭圆形的地基——直径六公尺左右,横径三公尺左右。

上列的观察,发生出几个重要的论点。待我把所寻的物件叙述后,再讨论它们。

四、遗存的大概情形

破碎的陶片居我们所寻的物件大半;这陶片差不多把灰土岭塞满了。挖出来的有好几万,都是极碎的;整个的陶器,一个也没有。陶器的质料极不一样:从一种极粗、极厚、灰色、不带彩、手作的片子,到一种极细、极薄、蛋白色、带彩、轮作的及这两种中间各种阶级,我们都找着了。看这陶片种种的不同,我们可以想像那时陶人争胜斗奇的功夫。我们不能按着它们的形状及用处分类,因为太碎了,但是我们还可以按着它们的窑法类别它们。

除了陶片,我们发现了不少的零块的石头;其中也有少数整个的石器。兽骨,尤其是猪骨头,木炭、烧过的土块、琉璃、贝壳片、陶环、石环、陶球、石球以及各种骨器也找着不少。间或我们也找些破碎的人骨。全副人骨我们找着一副,是少年的;但是没找着它的头骨及颈椎。这副人骨是在起点下 1.74 公尺,第五"方"及第六"方"的南部发现的:胸上背下直躺着,头部向西二十八度北。各部骨殖均在原位,没有被搅的情形;所以我很不能解释为什么找不着这头骨及颈椎。沿着其余的骨殖有好些黑的碎发。头发的存在可以证明这头骨一定是有的,或者它仍埋在所挖的地点以西。南边离这人骨不远有一块球形的赭色赤石(x:0.9;y:0.1;z:1.77),但是骨殖上并没有赭红颜料[1]。除此以外,我们没有在这骨殖左右找出来可以使我们推想那埋葬风俗的东西。陶片在这地方的是尤其细碎。骨殖以上,有好多土块;以下,就是净土。这一部分的泥沙层似乎是经过骚扰的。

各种物件在各层保存的情形是不一样的。虽说是我们只找着破碎的陶片,那破碎的程度在各方却不同。在石灰层的陶片,外部都有一层石灰。有的土层中,各种遗存、杂土杂血杂泥凝成极硬的块头。披拣这种块头是很难的工作;但是在沙土层及一部分的灰土层,披拣却是极容易。

有些东西是后来的侵入。起点下第二层及第三层之间,在那第三方的南部,有一块黄土与周围的土色全不一样。在这黄土堆中,上下十公分内,有两块金属的破片:铁一块,铅一块。又有一处后来的侵入在深坑的下部;第三"方"及第四"方"的里面我们

[1] 在同一时期中甘肃所找的人骨多有这种红颜料。看安特生的《甘肃考古记》中步达生的说略:英文第 55 页,中文第 50 页。

找着一个耗子洞。从这洞里扒出了好些谷糠。因为我们披拣得极细，记载极详，这种后来的侵人并不扰乱这层次问题。在考论这灰土层的年岁，这种后来的侵入倒可以给我们一点间接的帮助；因为至少我们可以说：灰土中没有金属的物品不是偶然的一件事。

五、陶　　片

（看第四版）

我们披拣出来的陶片,总数约过十万,将来我还要详细分析它们。现在我只把那紧要的种类分叙出来,并择四个分层内的陶片——每分层代表一种不同的土色——作一个比较的研究。依据 A3c、B3h、C3f、D3b 四个分层所得的陶片,我们得着下列不同的种类：

(1) 粗灰:这一组内大部分都是手作的;一块陶片烘烤的情形在各部往往不一样。厚 薄及色泽也极不齐。但是有几块是轮作的(第四版,第11图;简称:四,11;下用简称)。

(2) 绳印灰:这一种的烘烤平均比第一种好。当时作这种陶器所用的外胎是绳作的,所以烧后带着绳印。轮作的比率较高;但是很多仍是手作的(四,9)。

(3) 凝暗:这一种较上两种的质料及作工都细得多,骨子较薄,烘烤得均一。有的差不多是漆黑,像宜兴陶似的坚硬(四,2)。

(4) 绳印橙红:这一种类似第二种,但是色泽不同:由橙黄以至砖红都有。一部分是手作的,一部分是轮作的(四,8)。

(5) 橙红:这种的细致类似第三种,色泽类似第四种。大多数是轮作的,也有手作的(四,6)。

(6) 油光红:这一类的数量不多,却是一种上上的出品。烘烤细,质料薄,外部有一层色衣,红得均一发亮。好些人以为这是上了釉的。但是釉入骨,色衣不入骨;这是一个重要的分别(四,5)。

(7) 厚的油光红:在一切陶片中这算是顶厚的了。最厚的量到二十二公厘,其余的也差不多。质料极粗,中间参杂着许多沙质及石英,外有一层色衣。色泽都像第六种,那色衣剥落的地方却很多(四,13)。

(8) 皱皮:陶质是很硬的。皱面上掺着好些贝壳,云母似的;所以闪出晶晶的光(四,3)。

(9) 带槽的:这一类是或红或灰,外面都带着平行的槽痕(四,4)。

(10) 具凸纹的:这一类也是或红或灰;外部有凸纹的装饰(四,1与10)。

(11) 素白:这一类不带彩的白色陶片是很少的,它的细致像第三种(四,7)。

(12) 带彩的:有好多种类可分,详见下段。

分析全体陶片的时候也许还可发现新的种类,但是我相信那紧要的都已列名了。我们没找着刻纹的陶片,这是很值得我们注意的。有几种陶片初看极似具有刻纹,我最初也以为如此。但是用着较强的放大镜看,那细的绳印就显出来了。凡是我起初以为是刻纹的都是绳印的。在我们的搜集中,除了几个陶环外,没有找着刻纹的装饰。安特生最初叫我注意这一点,特在此申谢。

下表列着各种陶片在上说四分层的分配。我应该在此处把我所用的那统计的单位解释一下。换一句话,什么是"一块陶片"的界说?这陶片的大小不一;虽说是半个整个的陶器也没找着,要是那最大的陶片与最小的比起来,那比例差不多是一与百。没有一个界说,下边的数目很容易令人误会。不过我们要知道,这表的要点是在那各种陶片在各分层的成分,并不是那绝对的数目。土内是一块,我就把它当作一块算。挖出及挖后所破的——因为披拣过细,这种破坏极少——都先合着一起然后再算。所以下列的陶片的数目是那土内埋藏的数目。由此算出来的成分,当然具一种重要的意义。

分层	A3c	B3h	C3f	D3b
Z 值	0.72—0.80m	1.40—1.47m	2.14—2.30m	3.17—3.52m
容积	560,000cc	490,000cc	8,400,000cc	1,525,000cc
陶片的总数	142	144	1602	1174
每万方公分中陶片的数目	2.53	2.95	1.90	7.69
分层的土质	石灰层	上灰层	泥沙层	下灰层
粗灰	21.13%	12.50%	12.24%	20.11%
绳印灰	17.61%	25.00%	20.91%	19.76%
凝暗	19.01%	9.03%	5.93%	4.00%
绳印橙红	23.24%	23.61%	23.41%	27.26%
橙红	8.46%	17.36%	27.77%	21.81%
油光红	4.22%	4.86%	0.75%	0.43%
厚的油光红			0.37%	0.08%
皱皮		3.47%		
带槽的	0.70%	0.69%	0.56%	0.68%
具凸纹的	2.11%	1.39%	0.25%	
素白				0.17%
带彩的	3.52%	2.08%	7.80%	5.71%

六、带彩的陶片

(看第五版至第九版)

带彩的陶片显然分作两大类:一类先着色衣——红的、白的,或者两种都有——然后着彩;又有一类把彩直施于陶骨上,没有那色衣居间。但无论以骨为地,或以衣为地,那地色不是红一类就是白一类的。红的与白的程度却不一样。加红色衣的地色都是深红发光。不加色衣的红地色就浅得多,有时近乎橙黄色。着白色衣的多是部分的;无彩的部分都是本色。无色衣的"白上黑"有两种:一种是纯一的蛋白色[1],里外一样,并且是极薄极细,可以说是那时陶业的最高出品;又一种是里红外白。

上列的种类包括大部分的带彩的陶片。彩大半都是黑色,有时黑红二色都用(六,1),间或也有黄的彩色。有一块是黑地红彩,又有一块是橙黄地红彩。这两个的彩纹都是缘边一条直线。又有两块绳印的陶片带彩(四,14;六,2)。这种集合是很稀的,但是值得我们深刻的注意:因为它们也许是在初作带彩的陶器时期一种被淘汰的实验品。

彩纹中最要紧的个形是横线、直线、圆点、各样的三角,宽条、削条、初月形、链子、格子及拱形也有。这些个形集合起来成就了好些不同的花纹。最简单的集合是直线横线与圆点,这种只见于坑底(五,2与5)。最有趣的集合是四个三角成的一个铁十字(八,4);这个铁十字与安诺[2]及苏萨[3]所见的全不一样。那西阴纹的集合尤其是特别;别处没有见着这类似的花纹,所以我命名为"西阴纹"(六,7;七,5;九,3;九,4)。彩纹的派别与窑法的种类是否有连带的关系,确是一个很有趣的专题的研究。据我们所有的带彩的陶片看,这种关系似乎存在。

彩是用笔画,那是无疑问的。色的浓淡,与笔枝的叉丫都极清楚;有几笔的笔势来得很壮,可见绘彩人的工夫已到了很高的境界。中国书法的讲究在这时期已得着一个先兆了。

---

[1] 参阅 *Painted Stone Age Pottery from The Province of Honan, China*. *T. J. Arne*. p. 11. 此为英汉对照本。汉文是乐君森玙译的。好些我用的名词与乐君用的不一样;譬如,我的"带彩的陶器"等于他的"着色的陶器";我的"不带彩的陶器"等于他的"无彩陶器",等等。我原想尽量采用乐君用的名词;但是因为要用他的名词,就有好些地方讲不明白,所以就更换了许多。

[2] *Exploration in Turkestan*. Vol. I, Part Ⅲ. pp. 136—137; pl. 32. *Hubert Schmidt and R. Pumpelly*; *Washington*, 1908.

[3] Mémoires de la Délégation en Perse; Tome XⅢ. Plates Ⅱ—XVⅢ. Edm. Pottier et J. de Morgan.

七、石器及杂件

（看第十版至第十二版）

作石器的岩质可以分成好多种类，最要紧的是石灰岩、绿岩、石英、片岩、石英岩、长石、片麻岩、砂岩、血石、燧岩。质硬的保存较好，质软的多压成碎片。例如石英的碎片，我们找得很多；但是完整的石英作的器具，一个也没有。凡是燧岩作的箭头，却都是很齐全。破碎的原故，除了石质的硬度外，必定还有别的——如久用与外来的迫力。但是我们没有什么根据来研究这种分别。

最可注意的石器是一个带槽的石硾；略似长方形，两头很光，但是四面的面积却不齐。一个横槽环着这四面中的三面；具槽的三面中，又有一面有直槽。洛佛尔有一次说过：这种石器不是中国文化区域内的分子，它的家在北太平洋文化区域[1]。安特生也有与他差不多一样的意见；因为在他所发现的三十八个石铜遗址中，没有寻到过这样的器具[2]。这次是第一次在中国北部新石器文化遗址中找着这种器具（十，7）。

有好多很整齐的石箭头，大半是燧岩作的，也有石灰岩及骨头作的。燧岩作的尤为整齐，有十个整个的。它们的形状虽不一律，但是大概是属于一个统系。安特生告诉我说，他向来没找着过这样的箭头。他的报告中所叙的箭头是由页岩、骨头或贝壳作成的，它们的形状也不同[3]。在我的收集中，有一个石灰岩的箭头是两面带槽下部有齿。骨头箭头的形状或是三廉形或是圆椎形。那三廉形的骨头箭头与在安阳找出来的完全相同。这一类的箭头河南出得很多。罗振玉在他的《殷虚古器物图录》说：这类箭头是古时礼射及习射用的[4]（第十二版）。

在两个不同的位置找出来的两块大理石，都是中间厚，渐渐的薄到锋边去，可以合得起来。（合）在一块，它们好像一个曲刃大斧的一部分。那刃转弯的一点是最利；由此就渐渐的钝向两边去。一面磨得很光莹；又一面却带着好些磨刮的细长痕，这些长痕都向那锋刃的弯点集中。离锋刃一公分左右，两面都磨得很光（十，2）。

有一个绿岩的石器，一头用作装柄，那一头是由四个不相等的平面聚成一个弯尖。这种石器在别处很少见，很像一个攻击人的武器。装上柄的时候用着打人，总可给那敌人一个致命伤。这块石器是在遗址左右拾起来的，不是披拣出来的（十，8）。

---

[1] Jade. pp. 50—54. Berthold Laufer.

[2] 安特生：《甘肃考古记》，英文第39页，中文第34页。乐君所译“有沟纹之石硾”就是这报告中的“带槽的石硾”。

[3] 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图版第六版，英文第27页；中文第17页。

[4] 罗振玉：《殷虚古器物图录》，第3页，又第20页。

一个半破的、带穿的、绿岩作的石斧,也是在类似的遗址中没有找到过的(十,6)。

一个下凹的石臼许是用作磨颜料的,因为我们也找着一个下端为红颜料染透的破的石杵。

此外还有一个斧类的小石具,大概是用作削小东西的;一个整个的石斧;三个半破的半月形的长方刀。这一类的石具都是安特生叙述过的[3](十,3、4与5)。

有一类物件,其作成的材料,岩石陶土两种都有。纺轮、环、球,都属于这一类;破环与小球尤多。好些陶环都带着刻纹的装饰;有一种是外廉内圆的。球的大小不一样;小的大概是用作弹子的;那大的用处——有些面上满有指甲印,或压的圆印——就不大清楚。带花纹的也许是一种玩具。我们找着一个陶制的小陀螺,所以我们知道那时已经有玩具(十一,1至7、13、19、20、21、23至25)。

绿泥石及贝壳的破片找了很多。有些美丽的坠子都是由这两种材料作的。此外还有骨头或鹿角作的锥子、簪子、针及雕刻的环(十一,8至12,14至18)。

一块片段的,刻过的石髓,神似半个小拳头,证明那时期的雕刻术已经到了很高的境界。因为太片段了,所以它的原形就很费猜想。但是它是没有疑问的一块雕刻品(十一,22)。

有一块小的绿松石,贴着一块同样面积的黑石;这块半黑半绿的石片的用处是不很明瞭的,那黑石边有一个半透的小穿,大概是还没作成功的装饰品。

我们最有趣的一个发现是一个半割的、丝似的半个茧壳。用显微镜考察,这茧壳已经腐坏了一半,但是仍旧发光;那割的部分是极平直。清华学校生物学教授刘崇乐先生替我看过好几次,他说:他虽不敢断定这就是蚕茧,然而也没有找出什么必不是蚕茧的证据。与那西阴村现在所养的蚕茧比较,它比那最小的还要小一点。这茧埋藏的位置差不多在坑的底下。它不会是后来的侵入,因为那一方的土色没有受搅的痕记;也不会是野虫偶尔吐的,因为它是经过人工的割裂。当着我最初发现它的时候,我知道这意义很重大,就非常注意这件事。但是我没找着第二个。据本地的传说,这一带的丝织业是很古的。现在夏县城中还有好些织绸子的工场。但是这种工业代表一种畸形的集合,最为研究人文学的所应注意。现在夏县丝织业的工人都是从河南来的,生丝也是一大半从河南买来,因为本地产的不够用;更可令人诧异的是织成的绸子都运到陕西甘肃去卖。所以夏县丝织业的存在,一不是因为地方上的工人的灵巧,二不是因为生丝出得多,三不是因为本地的需用多。按经济的原理,这确是一个不可解释的现象。但是按着人文学的说法,我们可以把它当作一种"文化的遗留(Survival in Culture)"看待。大概在很早的时候——早到什么时候那就难讲了——因为某种原故,

[1]　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图版第一版,第六版。

夏县的丝织业很发达。声名作老了，所以在那产生这种工业的原故已经消灭后，它仍旧继续的存在下去。这件事也许与我们所找的茧壳完全无关，但是值得我们注意。

假如我们根据这个性质未十分定的一个孤证来推定中国新石器时代蚕业的存在，我们就未免近于"妄"了。但是我们也要知道：这个发现替我们辟了一条关于在中国北部史前研究的新途径。中国有历史就有关于蚕业的记载；它是中国文化的一个指数，较之安特生所说的陶鼎与陶鬲尤为可靠。单说这夏县丝业存在的原故，也值得我们过细的考求一番。

八、结　论

以上所叙各种事实的意义有些须说明的地方。关于这遗址左右的地形，附录中已有袁先生的讨论。我们还应加些注解的就是那掘的所在——那灰土岭向南的侧出。这个侧出是如何发生的？袁先生说道，在这区域中，"自然的侵溶与耕种的消耗渐渐的产出来那壁立的袋状的灰色储积"。这种解释却是不十分彻底。究竟有多少自然的侵溶与耕种的消耗在这地方实现过？我们还是不知道。假如这种变迁是很巨的，我们披拣的那区域原旧大概是一个地下的窟室。挖后的地形具有那居住地的各种特点：椭圆的、向南的一个深坑。要是那侧出没有经过多大的变动，这地方原来也许是一个穴居。

无论这侧出的历史如何，这袋状的储积绝不会是安特生所说的那仰韶类的一个土窑。它比仰韶的土窖大，并且是椭圆的。据我所知最与这相似的是那坎板(Campign)的地下窟室；这种窟室也是椭圆的，最长的径度不过4.30公尺。[1]

这深坑的周围的高约1.50—2.50公尺；在这以上，我们须记着，那灰色的储积散满全坑，又积到一公尺厚。那灰黄色的沙土层的分配在好些部分虽说是很杂乱，在那椭圆坑的墙顶却是极整齐。那深坑的中间有一堆黄土夹杂着些灰土，像一个半岛似的连着那坑的北墙。这一点，在我叙述那储积的内容时候，我没提过；但是因此我们得一个解释这区域的原形极好的线索。这一堆黄土大概是原来的屋顶。它既是沿着那北墙倒下来的，我们可以说那压倒这屋顶的压力也是来自北方。就现在的地形说，这地址是北高南低。虽说是几千年来不少陵谷的变迁，这地方高低的关系还没有什么变迁的证据。所以我们可以设想：这个居住地大概是北来的洪水冲倒的。结果是这个窟室填满了并且暂时的荒下来。假如这地方不是一个窟室，是一个穴居，这解释也可适用。若把它当一个穴居，我们却要假设两个情形的存在：(1)那过去的自然的侵溶与取土

[1] *The New Stone Age in Northern Europe*: J. B. Tylor. p.55.

的消耗并不多;(2) 那南部的地势比现在更低。看现在的地形,这两种情形都能存在。要在这挖的区域的后方再掘下去,这问题就可以解决了。

但是无论这地方是一个窟室或是一个穴居,我们可以断定在它被冲以后,具同样文化的民族又回到这地方暂住了好些时候。我们所不得知的,是这区域是否仍旧用作居住的地方。上灰层的内容与下灰层的没有什么根本的分别。微异的地方自然有,但是与相同的地方比较起来,还是相同的地方多。最紧要的分别是在那上灰层找出来的人骨。这可以证明:这区域的一部分,在第二次占据的时候,是用作葬地的。

从那四分层的各种陶片统计表我们可以看出几个要点来。单就数目讲,那最下一层出得最多,泥沙层出得最少,上灰层比下灰层少过一半。这也许是那最下层代表陶业最盛的一个表征。

但是较重要的结果是那各种类在各分层的分配。那四个基本种类——数目最多,窑法最简单——在各分层内都占最高成分;不过它们的比例却变迁不一致。它们的沿袭不变可以证明这灰土岭的文化是一脉。别种陶片的分配却又是一样。那凝暗的成分是每上愈增;那油光红在上灰层是最高;下灰层没有皱皮及具凸纹的,素白却只在这一层找着。

关于带彩的陶片的分配,我有下列的观察:

(1) 不着色衣的“红上黑”在第五层找着最多,愈上愈少。

(2) 着色衣的“红上黑”在第五层及第四层很少见,在第二层却很多。

(3) 最低层所见的白色衣贴骨松,容易剥落;到上层就渐渐的紧了。

(4) 假白色(红里白外)带彩的陶片初见于起点下第四公尺,愈上愈多。

(5) 蛋白色带彩的只见于第四层及第三层。

据上述的观察与统计表所列,那储积的绵延与变迁都可以看出来。别种遗存的分配也有同类的变迁。譬如血石,在上层找着极多,到了下层,这种碎片就显然的减少了。总计在各层所找的血石有四十三块,在各层的分配如下:

第一层 5 第二层 26 第三层 7 第四层 5 第五层 0

陶片红色衣的原料是血石,那是没有疑问的。所以这血石在各层分配的变迁与那油光红及那着色衣的“红上黑”在各层的变迁差不多成正比例。

统论这些事实,我们可以试释那时期陶业的演化如下:

(1)粗灰与绳印灰是那时陶业最早的基本出品,别的种类多半是由这两种蜕化出来。

(2) 上两种受过强力的养化就变成橙红及绳印橙红。在这两种中,橙红大概是晚出,它的作成显然比那绳印橙红细。这两种的原始大概是偶然的。在我的搜集中,有些片子是半红半灰;那“强力养化”的窑法是那陶人见着这类陶器渐渐悟出来的。

(3) 灰色、橙红、素的、绳印的,——这些种类相形之下就给了那时的陶人一个加彩的暗示。

(4) 白色的陶片是因为偶尔用一种不同的土质作成的。

(5) 经过好些尝试,那带彩的陶器方完成。有些陶片——例如那绳印带彩的——大概是那尝试时期所留下。不中意的尝试品都没继续制造下去,中意的方继续下去。

(6) 花纹的演化也有迹可寻;简单的集合——例如那横直线及圆点的——只见于最低层,到上层就没有了。

据上列的解释,我们又可以看出那带彩的陶片与那不带彩的陶片很密切的关系。这个问题是先前研究的人没有充分注意的。假如我们要了解关于这带彩的陶器的演化真正的意义,我们应该把它当作全体陶业的一部分看,不应当把它们本身当作一个单位,提出来单单的研究。见于外国类似这一类带彩的陶器——如安特生及阿尔纳所引——自然值得我们极细致的研究与比较。现在我们要认清的路头是:考较现在我们所有的材料,我们还没得着十分可靠的证据,使我们断定在中国所找的带彩陶器确发源于西方。这句话根据在一个极紧要的观察,到现在这个观察还没得着相当的解释。比较各处带彩的陶片的作工及厚薄,中亚及近东的出品很少可以比得上仰韶[1]。比较西阴村与地质调查所陈列的甘肃的仰韶期出品,那西阴村的出品又细致得多。换一句话,西阴村的陶人等到陶业发达到很高的程度方着手于加彩的实验,甘肃的陶人却在陶业尚粗陋的时候就加彩了。我们也可以说这就是甘肃先有带彩的陶器的证据。这种解释也与那西方起源说暗合。不过我们还不知道那甘肃的作工是否到过西阴村最高的境界,那甘肃不带彩的陶器的种类是否有西阴村的多。这两点要没研究明白,那带彩的陶器的原始,及移动的方向,我们不能断定。

比较西阴村全体的遗存与安特生所分的六期,那西阴村的遗存是最近于仰韶期。不但带彩的陶器是极相类,别的遗存也是这样。其中却也有分别,有的分别也许是偶尔的。宽边的石环、贝壳的箭头、鹿角斧、陶鼎、陶鬲,——这都是在仰韶村找着,在西阴村没找着的;带穿的石斧、带槽的石硾、燧岩的箭头、绿泥石及贝壳的各种坠子、陀螺、绿松石,——这都是在西阴村找着,在仰韶村没找着的。大部分我们可以当作地方化的产品看,但是有三件我们似乎不能如此解释:陶鬲、带槽的石硾与燧岩的箭头。安特生说,陶鬲是中国文化的特产;洛佛尔说,带槽的石硾的家在太平洋北岸;至于燧岩的箭头是否中国文化区域内所有的也是一个疑问。西阴村的遗存,既具有那中国文化中必不有或不必有的两种出品,反没有那中国文化的特产,是否因此代表一种不同的文化? 据我看,现在我们只能把这问题当一个悬案看待。他们两人所说的话, 在事实

[1] *Painted Stone Age Pottery from the Province of Honan*. *T. J. Arne*: p. 10, pp. 31—32, p. 40.

上虽有根据,却并没有完全成立。这三件东西也许不过是地方化的产品,那就没有什么严重的意义了。

但是,这文化的时代咧?我没有找着什么新的,比安特生所说更靠得住的证据。没有金属器,没有文字,用陶轮、带彩的陶器与安诺及苏萨的类似,仍旧是我们考订这文化时代的几个标准。单靠着这些标准是有好些困难的。这次我研究西阴村各陶片的结果——尤其是那不带彩的与带彩的关系,可以使我们看出来:这地方陶业的演化自成一个统系,并且那最高的境界是别处没得到的。要与别处的"对照"比较起来,西阴村的带彩的陶片并不显着什么抄袭的痕记。换一句话,我们还不能反证:"西阴村带彩的陶片原始于西阴村"的这个可能。只有"步步为营"式的专题研究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发挥贯串在现在是耗时无益的工作。

附　录

一、图　说

我们因为要得一个关于西阴村古址的方位、形势及它与现在人民居住地及水的供给的关系较明瞭的观念,动手挖掘的时候,就决定绘一张四千分之一,两公尺间隔的地形图。我选择这大的比尺,因为如此方能把地势画清楚,同时又可以包括着见于遗址附近的坟、树、碑、塔等物。以现在的地形为根据,那先前的地形在掘后方能推想得出来。

画图的时间是断断续续的,因为我常常要管理挖掘的事。每日以八小时计算,我总费了二十五天的工夫。

图的长宽为 36×42 公寸,包括的面积为 1440×1680 公尺;正北向上左角。全图用三角法绘,以基本线为起点,以古树、高塔为记。图上的 ABC 基本线长 215.996 公尺,是在一块高的平地绘的。符号定得很准确,所以将来可以就这原图加大。图的上半显着那灰土岭的坡状,下半是一块冲积的平地。石器时代的人们就住在灰土岭的上头;他们留下好多陶片、石器、木炭、烧过的土块之类。这些东西就作成了灰土岭的储积。

遗址的面积,东西约长 560 公尺;南北 800 公尺。自然的侵溶与耕种的消耗渐渐的产出来那壁立的袋状的灰色储积,下垫着那带红色的净土,上盖着那黄色的农土。农土上好些地方也见着灰土,这大概是那原来的袋状的灰土为耕种搅过的结果。

南部冲积地也有三堆孤立的垃圾似的灰土;据说它们是挖井挖出来的。要是这冲积地下还有灰土,那遗址地面的一部分比冲积地还低,它的面积一定比所测的还大。但是这些灰土堆也许是从灰土岭上由天然的或人工的力量——例如水冲与取土——移下来的。

灰色储积成形后,地形变动了许多。最显著的变动是那四公尺至八公尺深的小谷的出现。小谷的侧出露出各色的土层及灰色的储积。又一种变动是那农作在岭的坡面所划的阶段。储积毁于农作的很多,陶片散得到处皆是。但是单讲农作,入土深不过两公尺,要是没有雨水助势,它也毁不到灰土。加了雨水的冲刷——在挖掘的西北一百六十至二百公尺尚有痕记可寻——这毁坏力就加

大了。看现在的地面,要是那阶段修理得宜,这毁坏力仍不能发生重大的变迁。

灰土岭上部阶段地多种旱庄稼;下部利用井水灌田。井水的水平线约在地面下四公尺至六公尺。我们没找着枯井,可见得地下的水分配得很普遍。

遗址的附近没有河水可以供给居民的饮料。岭的西北坡,近其毋村,有一干的仄沟,它原是一条时干时湿的河道。相传这沟是大禹开的运河,俗名叫作运粮河;没干的时候,这河道虽小,却一样可以运上游的土填下游的地。其毋村南有洪水冲积的扇状地,不过它的坡很缓,两公尺的间隔表不出来。

此地全境种树甚密,近井及坟的树更多。多半都是杨、椿、槐、柏、榆之类;岭上多的是柿子树。图中只拣那近坟及最大的画。

测量各坟地的位置也费了好些时候。阶段高的地方差不多全是坟。坟地所在都避风避水。坟头没有准向,以坡为准,头向坡上脚指坡下。

袁复礼

这篇及下篇,袁复礼先生的原文都是英文,是我译出来的。绘图用石印印过两次,都不准确;改用铜版,又需时太久;所以此处只得暂付阙如。图说中有些紧要的地形观察,故仍录出来,以便参考。

李济 识

二、山西西南部的地形

就地形说,西阴遗址及西阴村的附近很有注意的价值。安邑县的北部有鸣条岭,这条岭向东延到夏县。岭并不高,多为深的黄土盖着;黄土受了好些侵溶,就成了好些脊状。西阴的位置在这一个脊状的西南坡上。

"八百里中条"是山西南部有名的高山。中条在它的东南拐了一个弯;这弯的脚下包括着绛、夏、安邑、闻喜四县。这四县及它们以西的地属于涑水流域。

涑水流域与汾河流域的分水岭就是山西西南部的北界;它的名称在各地不一样。这条分水岭包括着:

(1) 曲沃县绛县间的绛山,大半是结晶岩构成的;

(2) 绛山西的峨眉岭,构成的岩质为绿灰色与黄色沙及泥灰岩;构成类似三门,属于第三纪。聂口的露出最显著。别处都盖着黄土,在新绛与闻喜中间,它成一个高原,还没有什么成熟的剖析;

(3) 这高原西行就是稷王山;山多寒武奥陶纪的石灰岩,倾斜西向息于处麻岩上;

(4) 最西的是孤山,这是黄土部的一个外出。

涑水流于中条山的北部,绛山、峨眉岭、稷王山、孤山的南。这条水过去的时候曾蜿曲着找它的道路,在黄土境内辟了一条很宽的河床。中条山的结晶岩挡住了这水向南侵的趋势,因此中条山本身及它的脚下都被保护住了,免了这水的侵溶。现在咧,涑水又在造一条新的河道,有时也深割它的故道;所以不但它的水平线变换了,它的水势有地方也更急了。

涑水的下流,它的旧时泛滥地的南部,有一低的黄土脊,高约六十公尺至八十公尺。它原是峨眉岭黄土高原的一部,现为涑水截断。因为它靠着中条山,所以没受侵溶;它的西部就是鸣条岭,已

经成熟的剖析了。历史期间,这地方是很繁庶的,这是这一带地下水平线早就很高的一个证据。

这脊虽遍地都盖有黄土,沉积的状况及构成的材料各地各是一样。红黏土常出现于深割的小谷中,却并不是继续的;可见得这地方没有黄土的时候,已经过剖析。西阴遗址在这脊的南坡,在西阴村的后部,乡人取土作肥,已割了好些深的小谷。小谷的侧出很可代表沉积的状况。最低的露出为红黏土;上一层为红色具碱质黄土类的黏土,约二公尺半厚,湿的时候,这土的黏性比黄土大;这一层上有两公尺厚风成的黄土;复上,两公尺带色的沙,大概是由水积成的。顶上一层,土质极杂,我们可以叫作顶层,厚约两公尺至四公尺。

在好些黄土坡的脚下,有那冲积成的黄土杂着砂砾。这些现象多半都是部分的,看它们是否近于高山及急流。有的这种侵溶,时代很近;近山峡的新石器古址往往被水冲至下流又储积起来。堰掌镇就有一个这类的储积。

脊南的盆地有一特别可记的状况。重载的水流渐渐的把这盆地向高填。近夏县有两条河,它们的河身比两岸高,水带的沙土及淤泥溢于岸边成岩脉,阻碍支流入河的道路。所以夏县安邑县虽同属涑水流域;那水的统系已经紊乱了。水中泥沙过多,先填河身,后填周境,它的侵溶力已失去作用。运城南的盐池成立的原因就是水不通流。以北的水道也是时流时息,或改道。离慰郭镇两里的慰郭河就是新近改道。禹王城,在西阴村西南三十五里,是一个封闭的盆地,沙沉极深,地下水平线极低,地面带碱;相传这地是禹王的都城。要是这传说不是完全无根据的,这左近的水道在先前必定又是一样。

西阴遗址的西部就是运粮河的故道。运粮河与慰郭河大概就是西阴史前居民取饮料的地方。也许他们已经用井水作饮料了。现在地下的水平线仍高;井水除作饮料外,还可灌地;灰土岭南二十里是一块极丰美的井灌的耕地。

袁复礼

上文的原文(英文)袁先生在包头方写好,邮寄给我的。他没有工夫写完,让我替他说几句话作一个结束。据上所叙,我看有三点与西阴村遗址有关。(1)鸣条岭,因为靠着中条山,所以没被水侵溶;西阴所在的黄土坡与鸣条岭是一脉的,所以也保存着了。(2)地面农土之下,风成黄土之上,有沙土一层,这层沙土与那文化储积中上下灰层间的沙土许有关系。(3)黄土脊以南的盆地渐为水沙填高;由此可见那灰土岭所在的斜坡,也许是如此作成的。这地方的地形,在史前时期,与现在定不一样。

李济 识

附录 西阴村史前遗址的发掘

编者说明：这是从弗利尔艺术馆档案材料中发现的著者在1927年初给该馆写的一份有关西阴村发掘的初步报告。原文为英文，可作为了解西阴村发掘的补充材料，特译出以飨读者。以往有人曾对当时从西阴村大量运回陶片表示不解，本文对此作了两点说明，可供参考。

西阴村的史前遗址，是1926年3月24日我和地质调查所的袁复礼先生在寻访夏代帝王陵墓的途中发现的。我在关于这次旅行的报告中是这样写的：

> ……在我们寻访这些陵墓的途中，出现了意想不到的事。当我们穿过西阴村后，突然间一大块到处都是史前陶片的场所出现在眼前。第一个看到它的是袁先生。这个遗址占了好几亩地，比我们在交头河发现的遗址要大得多，陶片也略有不同……
>
> （请参看本卷《山西南部汾河流域的考古调查》一文）

在读到这份报告后，毕士博先生以及清华学校的校长曹云祥先生和教务长梅贻琦先生都极力主张我组织一个考古队到山西南部去作进一步的工作。这件事本可以更早一些开始，不料我在这年春天得了一场大病*。直到秋季我的身体才恢复到可以保证再次外出的地步。这时可以说是万事俱备、只待出行了。除了弗利尔艺术馆和清华学校研究院这两个著名机构的全力支援外，北京的所有关心考古事业的朋友全都尽其所能地协助这次活动。承翁文灏博士的关注和支援，答应把袁复礼先生借给我们考古队（袁先生此前已接到政府要他去江西进行调查工作的重要任命）。两位前国务总理熊希龄阁下和颜惠庆阁下都慨然为我们向山西省长写了介绍信。

可是当时我对于工作的前景如何还是很担心的，因为清华研究院写给山西省长的要求准予进行考古发掘的公文一直没有得到省长的回音。不过袁先生和我都想碰碰运气。我们一到太原府，尽管带有两位国务总理的介绍信，但是会见省长的要求还是被拒绝了。我们绕了点圈子，终于见到了（省）内务署**的负责人；这位先生最后为我们的诚意所感动，他代表省长批准了我们的考古发掘。

选择西阴村这个史前遗址，主要是因为它覆盖的面积比交头河遗址为大；部分地也是由于它的位置正处在传说中夏王朝——中国历史的开创时期——的王都地区的中心。

我们的考古队于10月10日到达西阴村。花了六天时间在当地作好安排。10月15日开工发掘。袁先生和我作了分工：袁先生负责调查，我则负责管理发掘工作。袁先生在一开始设想绘制三张地图；但他的时间只够完成其中的一幅：比例尺为四千分之一、等高线为两公尺的地形图。这幅地图标明了全部道路、水井、坟头、大树以及遗址邻近的两个村庄。

---

* 李济先生在1926年春季至夏季患斑疹伤寒卧床达数月之久。——译者

** 原文只好如此翻译。推想1926年的阎锡山治下是有可能设这样的机构的。——译者

经过对遗址的仔细考察后,我决定采用“披葱式”* 的方法把它打开。遗址的位置就贴近西阴村的村西,其“侧出”** 朝南,把村旁的土地分成两块:下面一块约低3至5公尺。开掘的地点距村子不足100公尺。

我们在上面一块的最高点上定了一个“参考点”(即零点)。发掘面积为零点向东8公尺,向北2公尺,向南3至5公尺直至“侧出”。表土厚度为0.60至0.80公尺;紧贴表土下方为灰色农土,其质地或为石灰质,或为灰质,或为沙质,分层极为清楚。袁先生随时对土质分层进行绘图记载,我们掌握有足够的材料可以再现遗址的分层情况。

全部出土遗物都按照其准确位置作了详细记载。一般的出土物,只记载其水平方位;对于重要的出土物,我们创造了一种“x—y—z”的三点记载法:逐件把出土物的位置与参考点之间的三维距离记载下来。对于这一类出土物,都标有号码并注明其出土时间。此项记录总计在二千个以上。

出土物集中起来之后立即开始装箱。为研究如何把全部陶片运回北京,我们争论了多次。我们之所以要这样做,其理由有二:(1)对这些陶片作一个统计学的研究;(2)研究陶片致碎的性质。这一决定自然加重了我们在包装和运输问题上遇到的困难;尤其是运输,当时的铁路运行极不准点又不经常。面对着76只各重40公斤左右的箱子,想想要让它们平安到达北京,真令人战栗不已。

除体积最庞大的陶片部分外,出土物中还有大量的骨头和石器。骨头包括人骨和兽骨,有些兽骨已炭化。石器中多数是由石英、绿岩、砂岩和石灰岩制成。血石*** 的经常发现使我们感到惊奇。骨器亦有发现,但较为稀少。也还见到一些绿泥石、象牙、珠母和鹿角的物件;全都是手工制作的,形态各异。最重要的发现大概要算一个经锐器切割成一半的蚕茧。

不久后将会写出一份详细报告。不过,已经受过和将要经受的种种辛苦,已经花费和将要付出的劳动,肯定都是非常值得的。

1927年1月7日(英文打字稿)
(1994年5月26日李光谟译)

---

* 指剥洋葱皮的方式。——编者

** “侧出”(原文为“exposure”)是比照《西阴村史前的遗存》一文的正文第二部分拟译的,未知当否。——译者

*** 即赤铁矿石。——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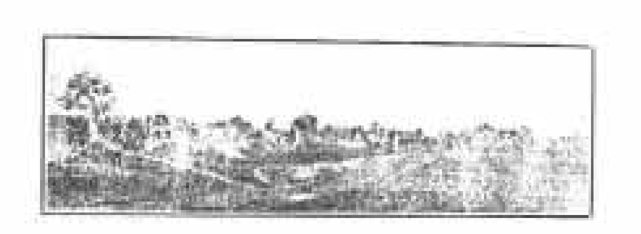
本篇图版及说明

第 一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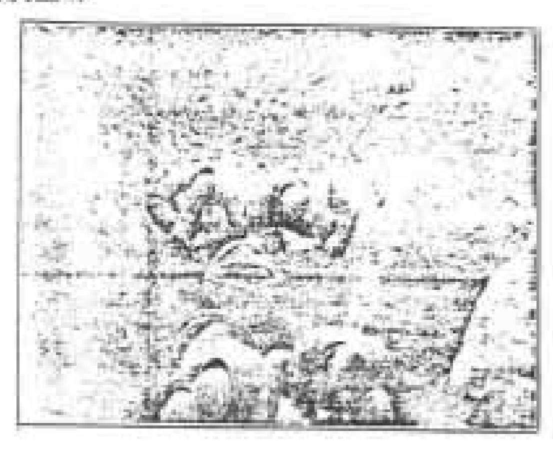
发掘开工前后的灰土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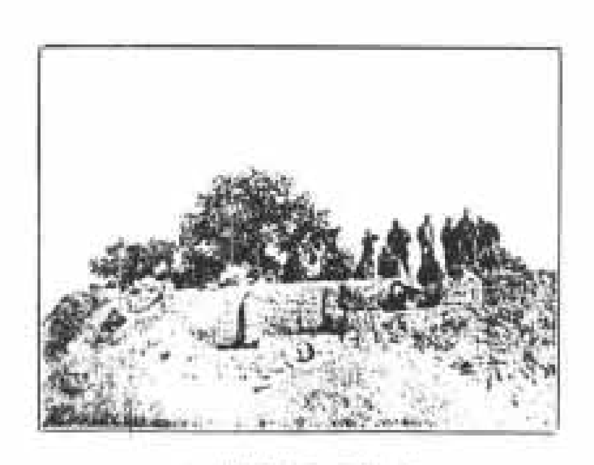
1. 发掘前之灰土岭



2. 发掘中之灰土岭



4. 掘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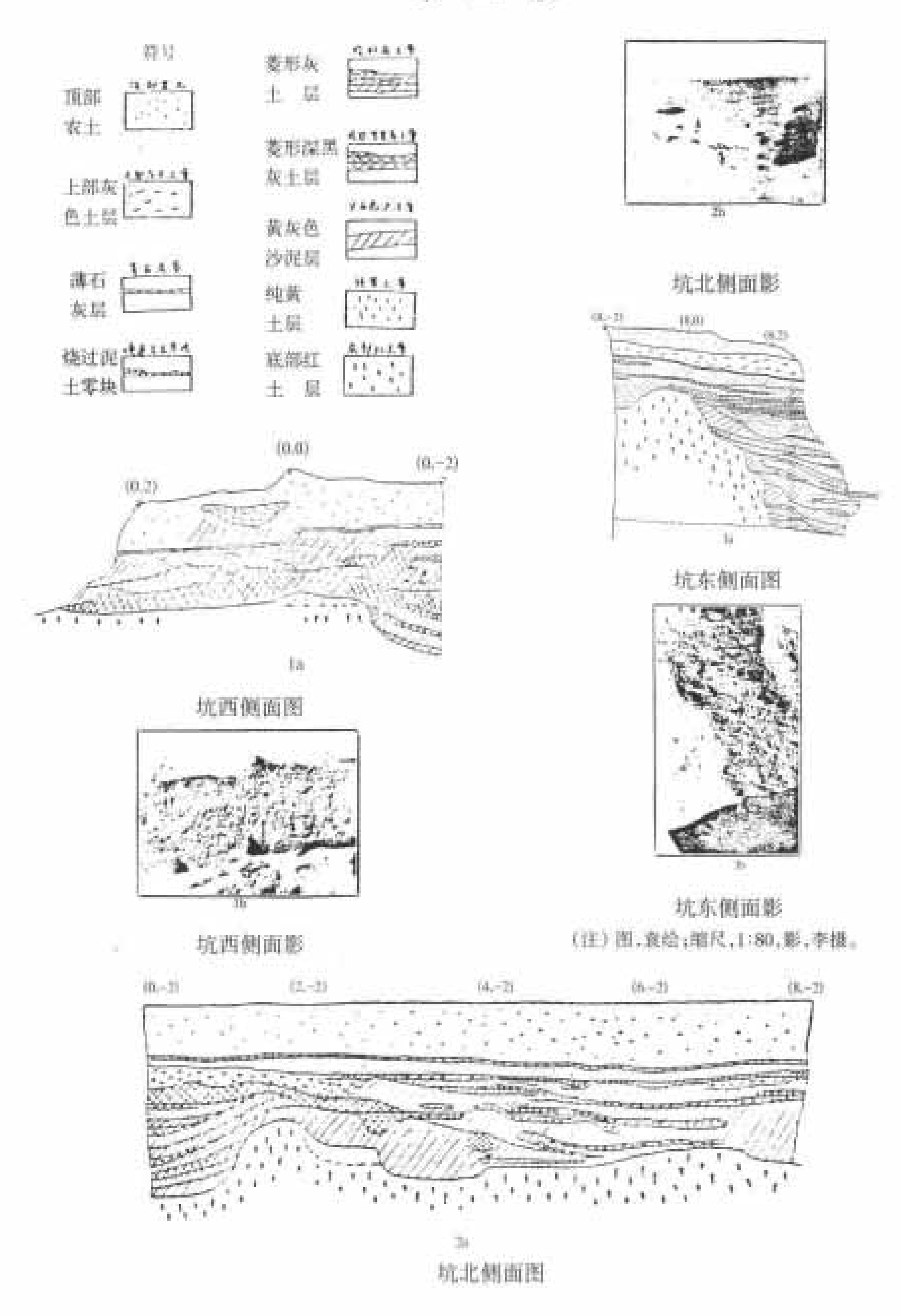
3. 发掘中之灰土岭



5. 移土

* 这一版上的五幅照片在此书原版(1927 年清华学校版)上就很不清楚,能保存至今颇为不易。因特按原样翻印,供读者参考。图题是编者加的。——编者

第二版



1a

坑西侧面图

1b

坑西侧面影

2b

坑北侧面影

3a

坑东侧面图

3b

坑东侧面影

(注)图,袁绘;缩尺,1:80,影,李摄。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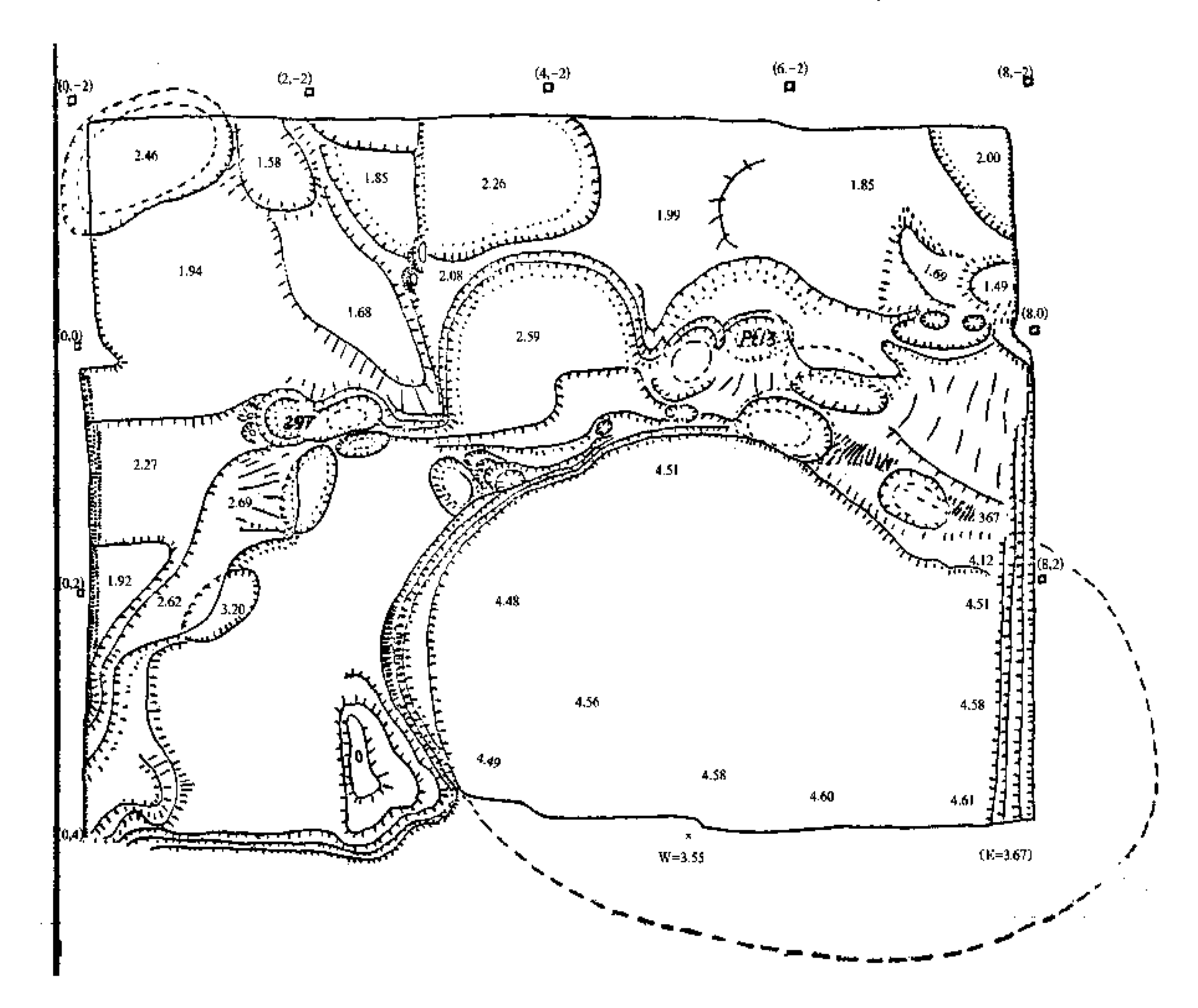
坑北侧面图

第　三　版

掘后的地形　袁复礼绘(缩尺 1:40)

注：无括弧的数目指各处的深度，即 z 值；

有括弧的数目；指口形记号所在(即钉木桩处)与起点(0,0)之相距，即 x 值与 y 值；均以公尺为单位。



第四版

陶片的类别

第1图、第10图:具凸纹的　第2图:凝暗　第3图:皱皮　第4图:带槽的　第5图:油光红　第6图:橙红　第7图:素白　第8图:绳印橙红　第9图:绳印灰　第11图:粗灰　第12图:绳印带槽　第13图:特厚的油光红　第14图:绳印带彩



第五版

带彩的陶片 细点表明陶片的自然红色。纵剖面的影线表明未烧透的灰心。彩都直加于陶骨;没有用色衣。彩色黑;地色由淡红至深红。

第1图:C7a. 5—6公厘厚 沿口宽边。

第2图:D4d. 5—6公里厚 横直线及圆点。

第5图:D2d. 5—7公厘厚 彩纹如第2图;有一穿,唯一的。5b是5a的卷边。

第3图: 4—8公厘厚 双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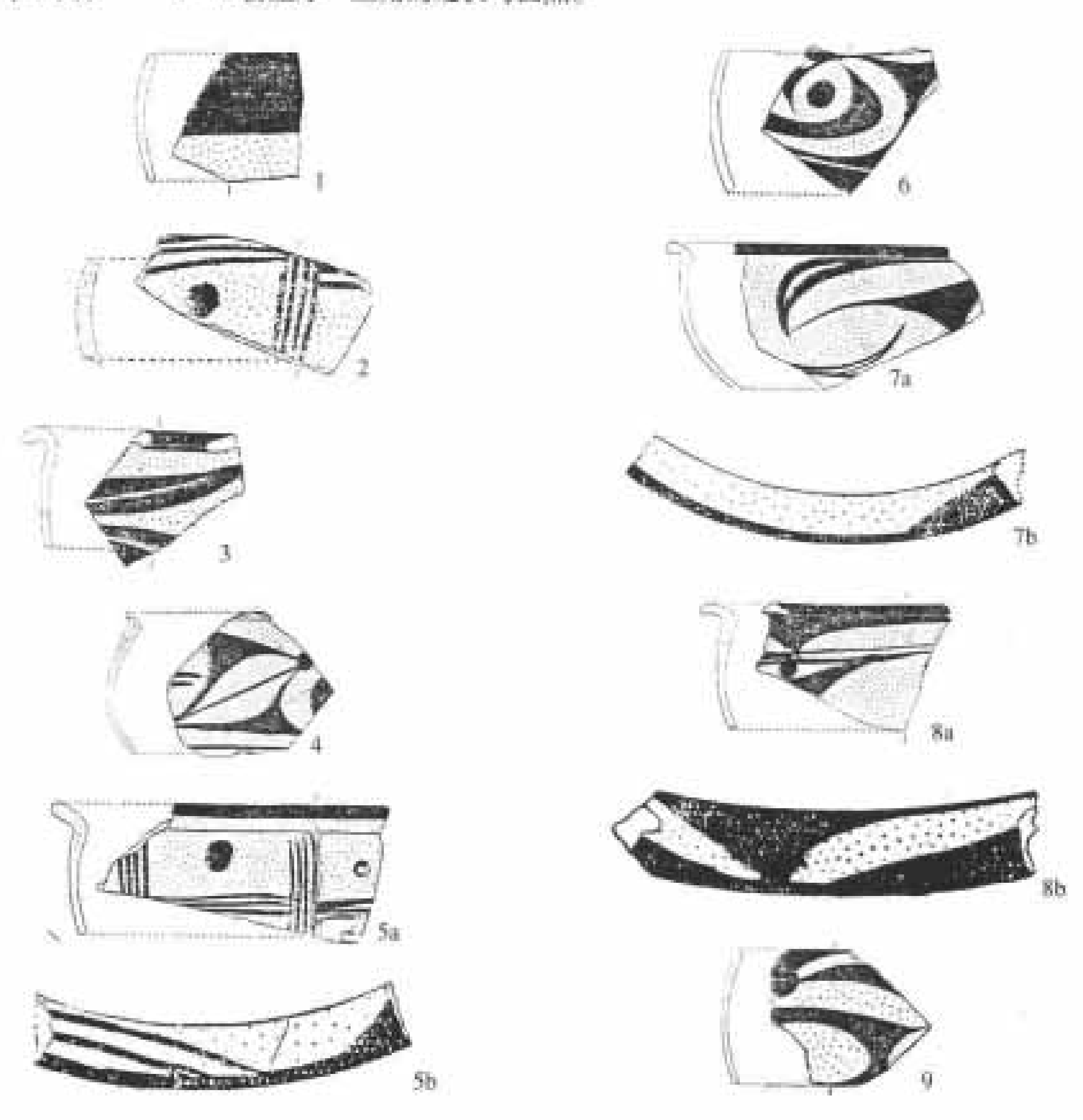
第4图:B4k. 4—8公厘厚 三角,直线,圆点。

第6图: 5—7公厘厚 两个曲钩,大概都是X形的双角的延长,抱着一个圆点。

第7图:B1h. 5—9公厘厚 三角形的延长,直线与双曲线。7b是7a的卷边。

第8图:C4b. 3—11公厘厚 三角,直线与圆点。8b是8a的卷边。

第9图: 3—6公厘厚 三角的延长与圆点。



第六版

各种带彩的陶片一组　第4图至第7图的陶骨是外白里红。

第1图:B4k.　6—7公厘厚　红黑彩,白地。曲削条与圆点。1b是1a的边。

第2图:B4l.　6公厘厚　一部带彩,一部绳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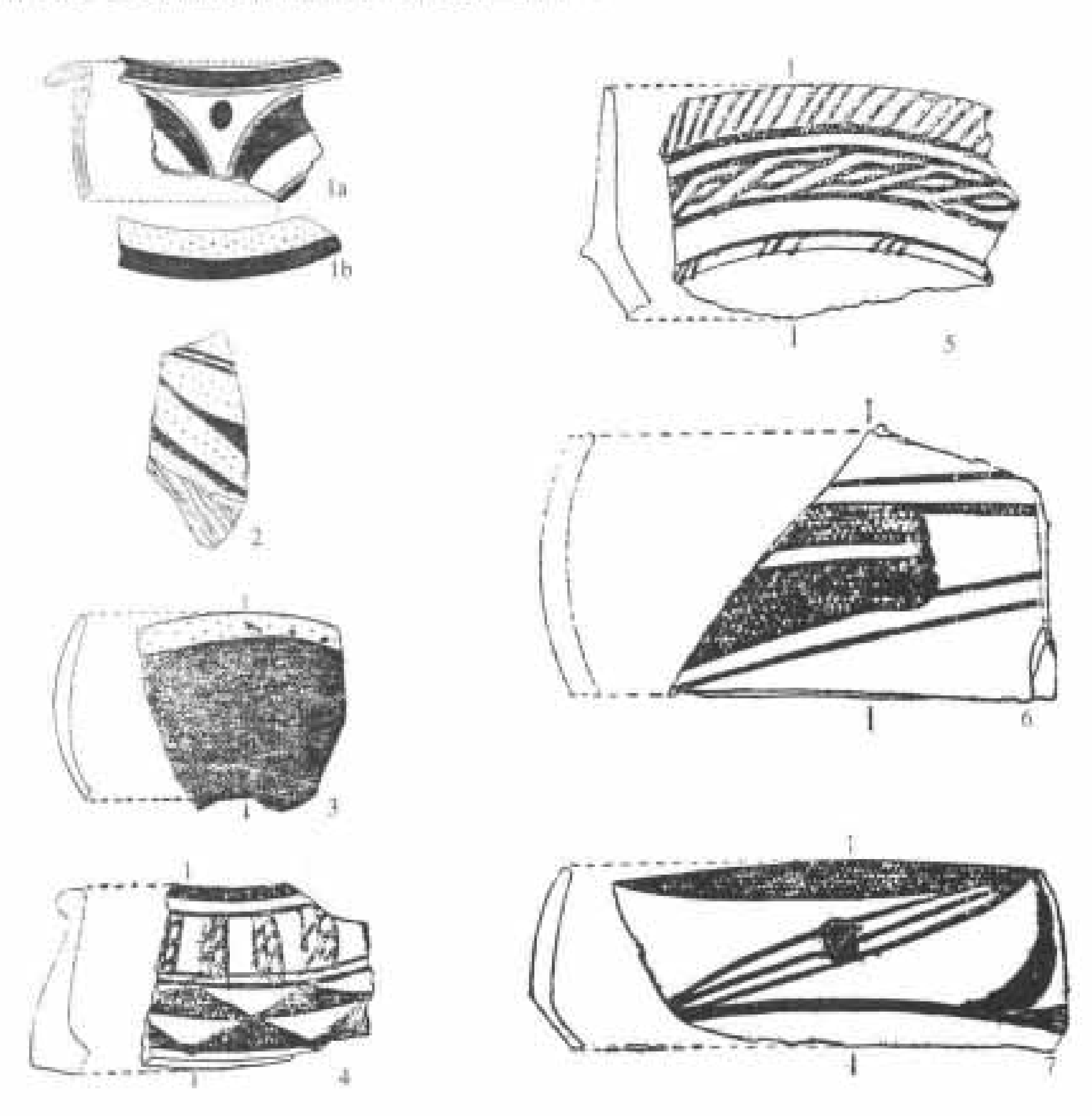
第3图:B1l.　4—6公厘厚　黑上红。

第4图:B8c.　3—11公厘厚　向边渐薄;几排三角,几行格子。

第5图:B4j.　3—7公厘厚　向边渐薄;一排辫,一排斜线。

第6图:B4d.　4—5公厘厚　宽条与曲线。

第7图:C4b.　2—5公厘厚　这种曲线,圆点与削条的集合似乎是西阴的特出,有几种略异的形状;试比六,5;七,1;八,3与4;以及七,3。这种纹在仰韶没见着;略似这种纹的却没演化到如此显明;参看《中华远古之文化》一书图版九,2;十,1;十二,1。所以我试名这个集合为西阴纹;用数目标明各种形状。这图中的集合,特名为"西阴纹第三种甲"。



第 七 版

这一版所绘的都是真正的白陶，蛋白色的，比較别种陶片薄，土质也是纯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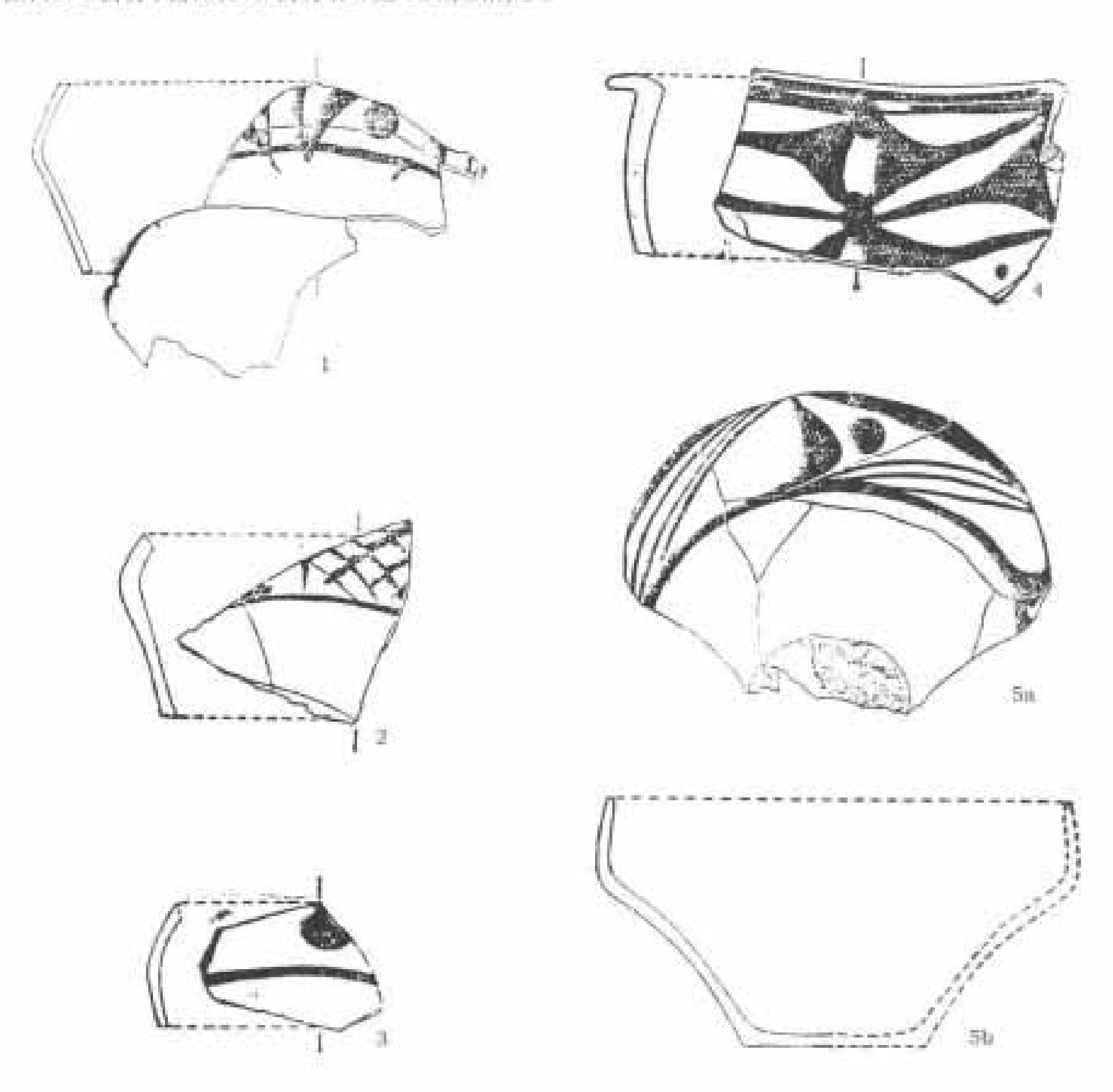
第 1 图：B3o.　3—4 公厘厚　圆点上为初月形，初月形上似为一拱形，参看：八，5。

第 2 图：B3q.　3—5 公厘厚　格子。

第 3 图：B4c.　2—3 公厘厚　横线，圆点。

第 4 图：C2a.　5—6 公厘厚　凹边三角集中于一圆点。

第 5 图：C4b.　2—4 公厘厚　西阴纹第三种乙。圆点在三斜线外。总计：高度：6.2 公分，口径：12.4 公分，底径：5.2 公分，5b 是 5a 的纵剖形。



第 八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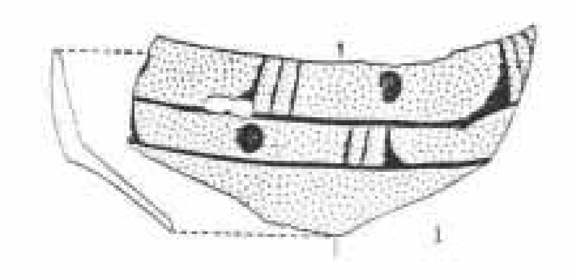
陶骨先着红色衣,后着彩。地色均油红发亮似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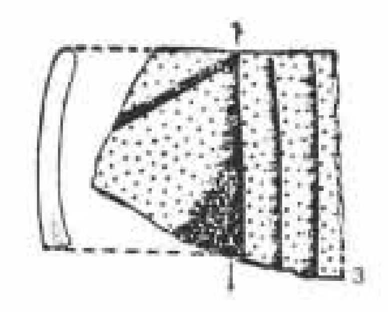
第1图:B7i.　4—6公分厚*　这个集合很像西阴纹,但是上边没有削条,中间没有斜线,旁边多两条直线,这也许是西阴纹的原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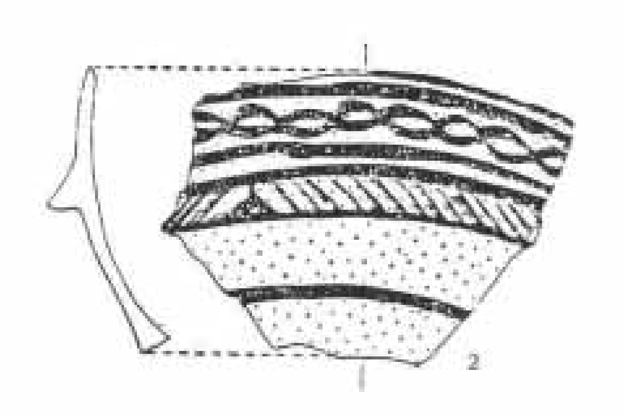
第2图:D4d.　3—5公分厚　一排链子,一排斜线带三角。上部着色衣,下部不着色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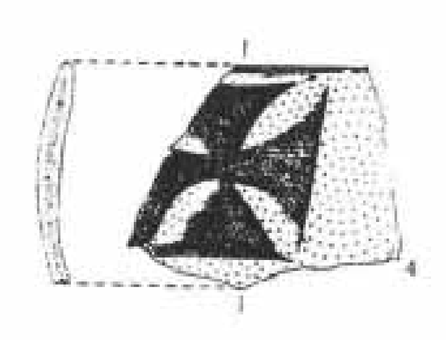
第3图:B8a.　4—5公分厚　直线,斜线,三角。

第4图:Bni.　3—5公分厚　铁十字。









* 原文如此。本页"公分"字样有误,应为"公厘"。——编者

第 九 版

先着白色衣后加彩。没彩的部分也没有色衣。第1图具红白两种色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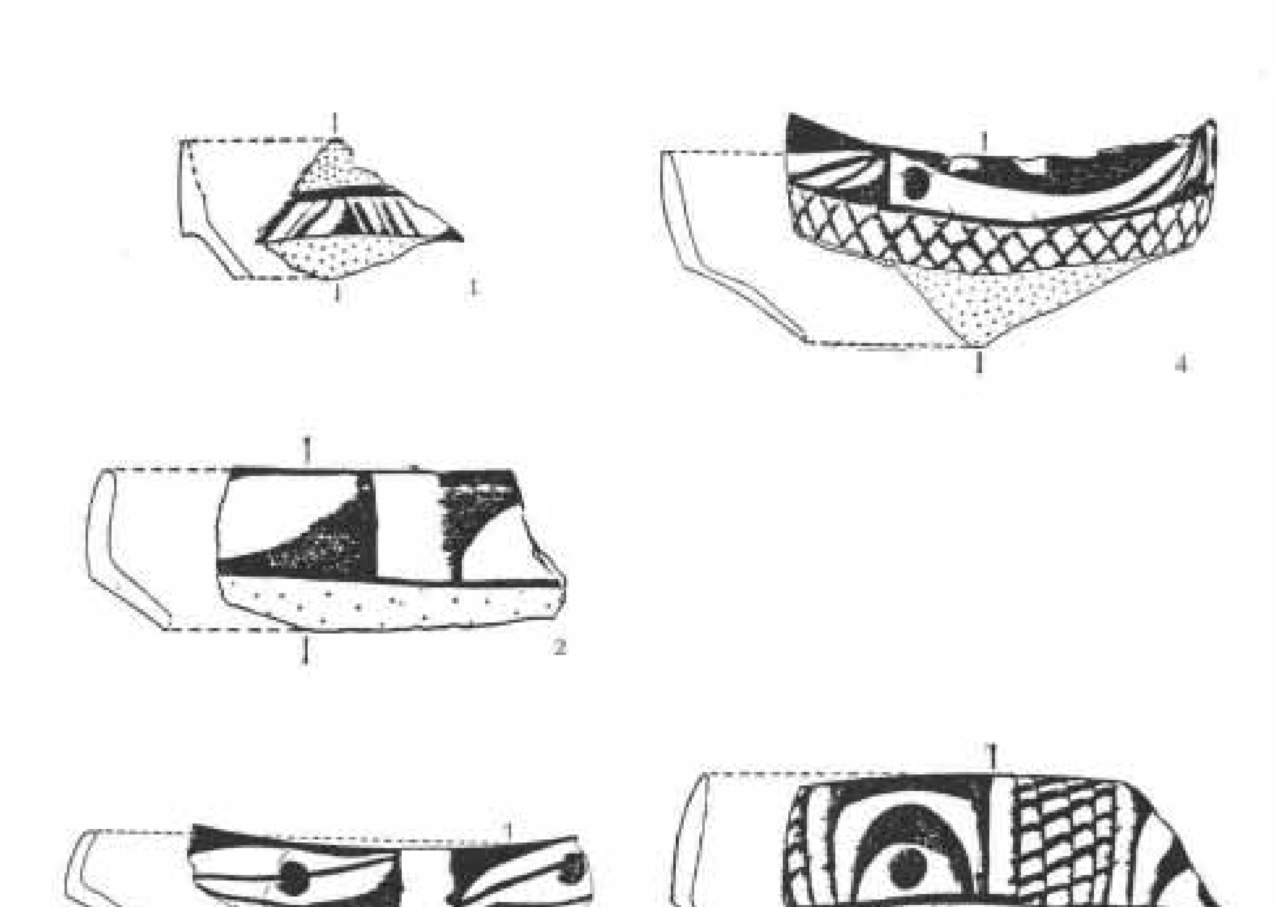
第1图:C4d. 4—6公厘厚 一排斜线带三角。

第2图:B2m. 5公厘厚 凹弦,三角成对。

第3图:B7j. 5公厘厚 西阴纹第一种。

第4图:B7l. 1—7公厘厚 一排格子,一排西阴纹第二种。

第5图:Bni. 4—6公厘厚 两种的方纹互相间隔成排;拱下点上的初月在别处很少见。



第十版

石 器

各石器的原位都用三点记载列下。有几个只有层叠的记载。

第1图:7.00:1.70:3.20 一个整个的绿岩石斧
最长:11.10公分
最宽:3.70公分
最窄:2.90公分
中点厚:2.80公分

第2图:4.25:0.25:2.22:3.70:0.80:2.10 两块在两处找着的大理石片,合在一起像弯边石斧的一部
最厚:1.00公分

第3图:2.60:0.90:1.27 石英岩作的半月形长方刀之一部
最厚:0.80公分
宽:4.7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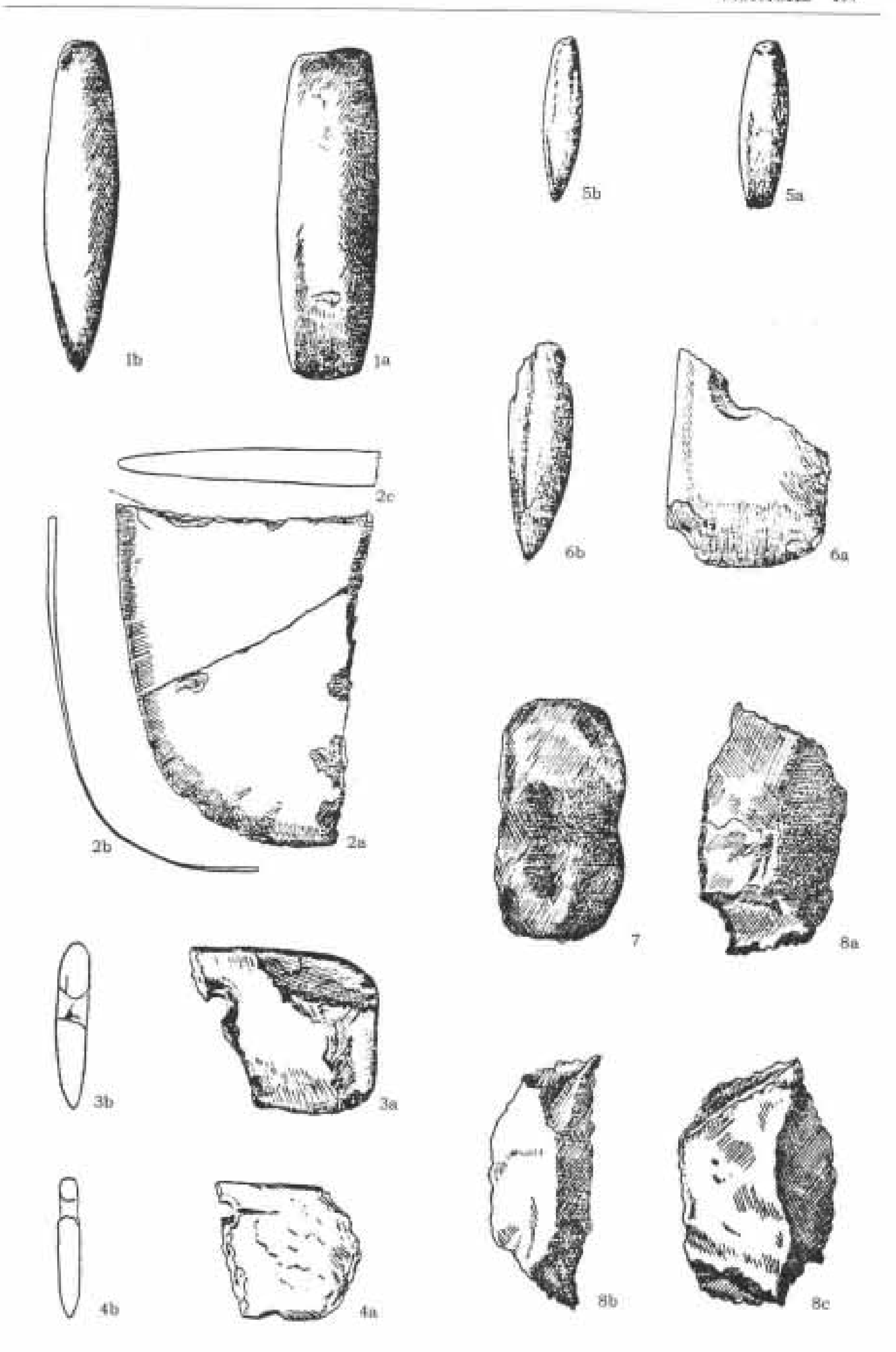
第4图:D3(?) 千枚岩作的半月形长方刀之一部
最厚:0.60公分
宽:4.20公分

第5图:5.70:3.75:2.00 石灰岩作的斧类的小石具
长:4.90公分
中点宽:1.50公分
中点厚:1.20公分

第6图:5.75:—1.90:1.35 带穿的绿岩石斧
最厚:2.00公分
宽:5.75公分
穿中点至切边:5.1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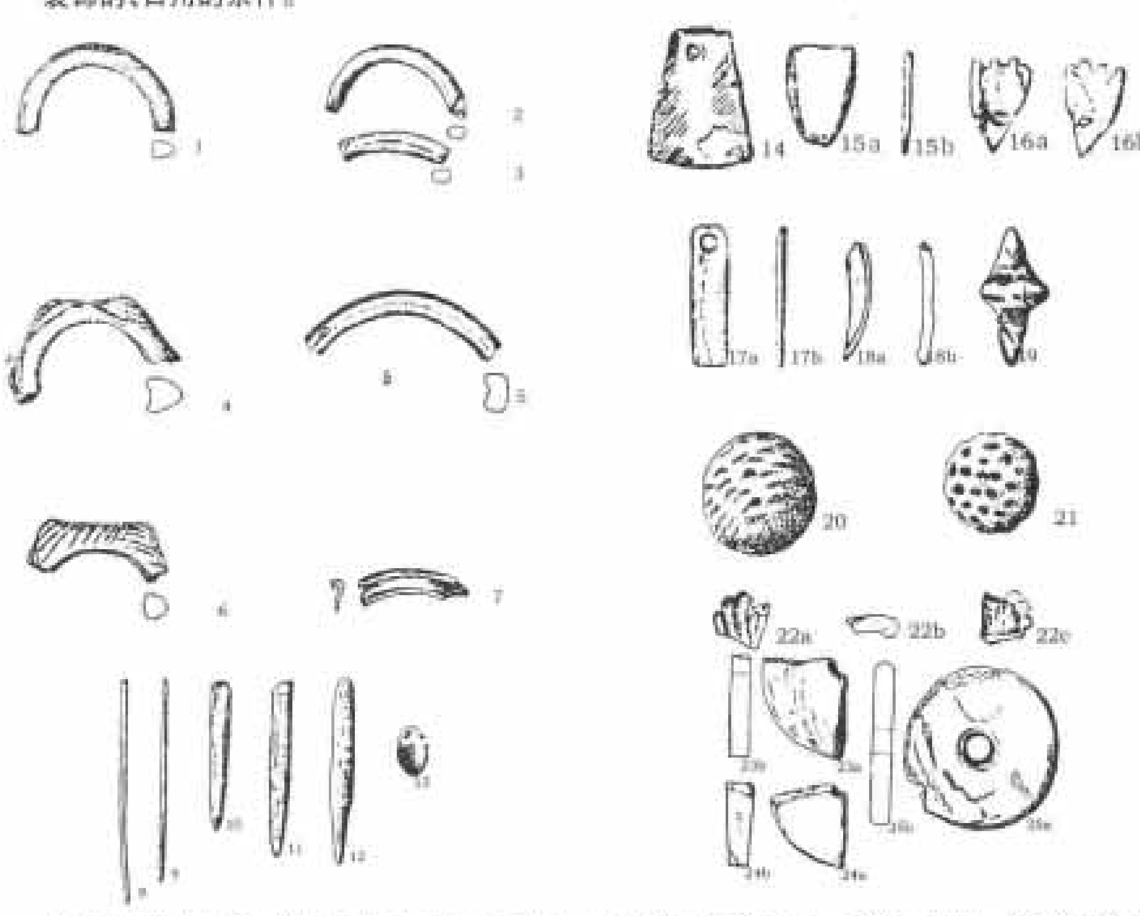
第7图:4.50:—0.45:1.45 带槽的石硾
最长:7.20公分
宽:2.30—4.30公分
直槽长:3.20公分

第8图:拣起来的。 一个绿岩作的石具的三面观


1b
1a
2c
2b
2a
3b
3a
4b
4a
5b
5a
6b
6a
7
8a
8b
8c

第　十　一　版

装饰的、日用的杂件。



第1图至第7图：各式的破环：1至6，陶制；7，骨制。半破的环找着很多，差不多每层都有。这七个的位置如下：D(2—3)y，A1，?，B4h，B2，B4b，Bm。

第8图：D3，一个没眼的破针，长8.40公分。

第9图：3.15∶2.00∶2.10.　如上，长7.50公分。

第10图：3.50∶3.20∶2.95.　骨簪的一半(?)。

第11图：4.40∶3.50∶2.36.　如上。

第12图：6.00∶2.10∶2.30.　角锥，长：6.90公分。

第13图：4.35∶0.60∶1.78.　蛋形带穿小土球。

第14图：3.95∶0.00∶2.45.　绿泥石坠子，高：2.70公分；最宽：2.00公分；最窄：1.30公分。

第15图：6.00∶0.10∶3.18.　贝壳坠子；15b是15a的纵剖面。

第16图：1.90∶1.90∶1.78.　贝壳坠子，下有三齿，16b是16a的反面。

第17图：4.00∶2.00∶1.81.　贝壳坠子，17b是17a的纵剖面；高：3.90公分；宽：1.10公分。

第18图：5.80∶1.70∶3.24.　雕骨，用处不明；18b是18a的边。

第19图：6.90∶0.30∶3.24.　陶制陀螺，高：3.50公分；盘径：1.80—1.90公分。

第20图：7.00∶2.00∶2.15.　带指甲印的陶球，径2.90—3.20公分。

第21图：D3.　带压印的圆球，径：2.40—2.70公分。

第22图：B2b.　破的石髓雕刻品之三面观。

第23图：2.10∶2.45∶1.43.　陶作的纺轮之一部，半径：3.10公分；厚：1.00公分。

第24图：6.40∶0.60∶1.43.　石灰岩作的纺轮之一部，半径：2.80公分；厚：1.10公分。

第25图：拣起来的。　片岩作的纺轮，半径：3.00公分；厚：0.85公分。

第 十 二 版

石岩及骨头箭头　第1图至第10图所绘是燧岩作的；每图有两面，下面是上面的反面。下表列出各箭头的位置及长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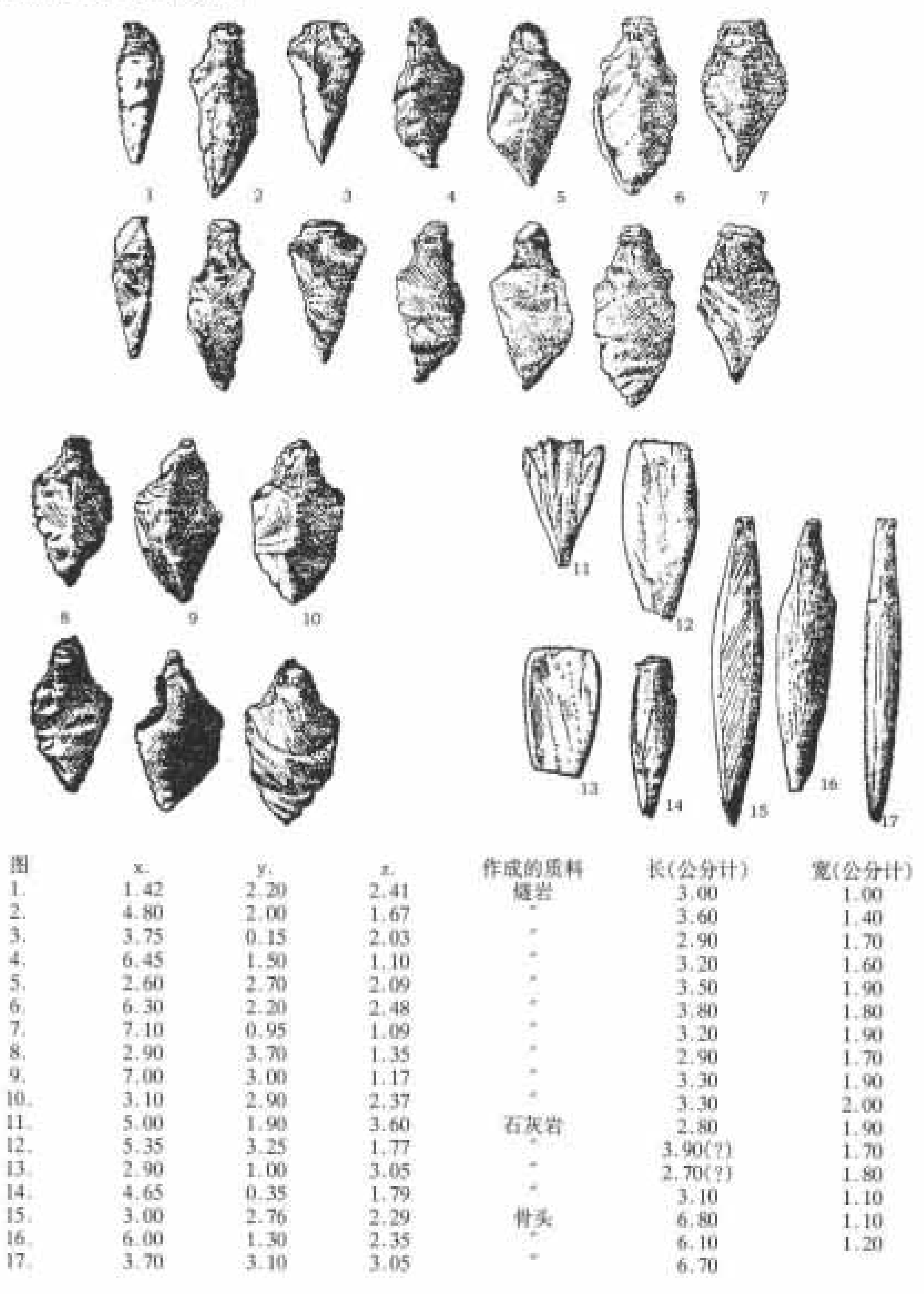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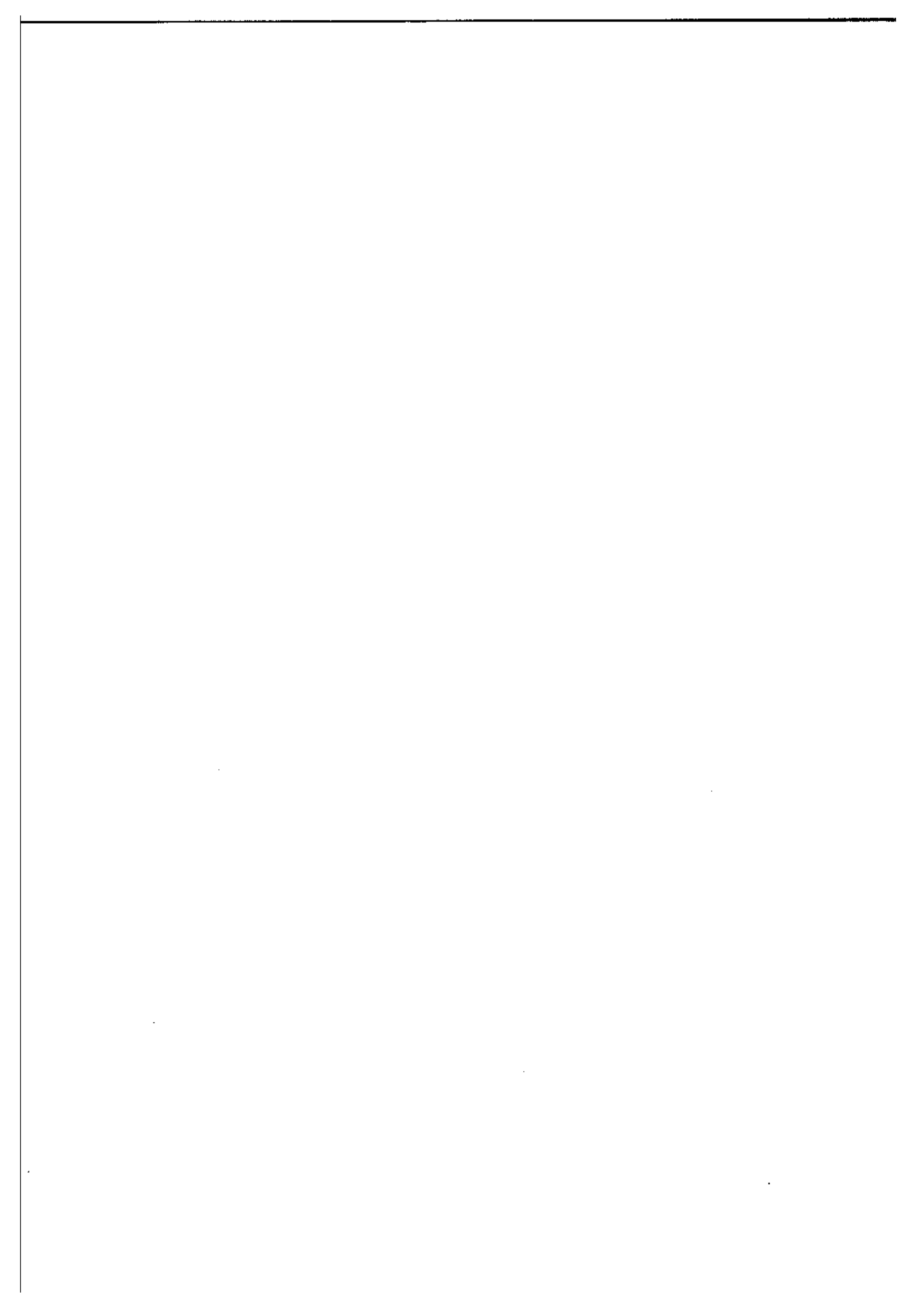


图	x.	y.	z.	作成的质料	长(公分计)	宽(公分计)
1.	1.42	2.20	2.41	燧岩	3.00	1.00
2.	4.80	2.00	1.67	〃	3.60	1.40
3.	3.75	0.15	2.03	〃	2.90	1.70
4.	6.45	1.50	1.10	〃	3.20	1.60
5.	2.60	2.70	2.09	〃	3.50	1.90
6.	6.30	2.20	2.48	〃	3.80	1.80
7.	7.10	0.95	1.09	〃	3.20	1.90
8.	2.90	3.70	1.35	〃	2.90	1.70
9.	7.00	3.00	1.17	〃	3.30	1.90
10.	3.10	2.90	2.37	〃	3.30	2.00
11.	5.00	1.90	3.60	石灰岩	2.80	1.90
12.	5.35	3.25	1.77	〃	3.90(?)	1.70
13.	2.90	1.00	3.05	〃	2.70(?)	1.80
14.	4.65	0.35	1.79	〃	3.10	1.10
15.	3.00	2.76	2.29	骨头	6.80	1.10
16.	6.00	1.30	2.35	〃	6.10	1.20
17.	3.70	3.10	3.05	〃	6.70	



城子崖发掘



发掘龙山城子崖的理由及成绩*

一、选择城子崖的理由

山东古迹很多，山东古迹研究会发掘工作开始**，先择龙山附近的城子崖是为什么？有两个重要理由。

(1) 现代中国新史学最大的公案就是中国文化的原始问题。要研究这个问题，我们当然择一个若明若昧的时期作一个起发点；这个时期，大部分的学者都承认在秦汉以前的夏商周三个朝代。因为我们中国文化的基础是在这“三代”打定的。要能把这将近两千年长的文化找出一个原委，中国文化的原始问题，大部就可解决。这个时代的晚期，虽已文字大备；然而经秦始皇一把火，传下来的可靠的史料，实在有限得很。所以我们要求这一时代的史料，除文字外，不可不更重无文字的器物。器物制作，最足以代表时代的精神。由此我们不但可以看出当代的风尚，并且可以看得当时一切生活的状态及工业的程度。在这种立场我们认定，只要是这一时代留下来的人工制作的东西，随它们是残的，或是整的，都是我们的重要史料。周朝是盛用铜器的时代，是没有疑问的了。据我们在殷墟的发现，商朝晚期铜器制作业已推到很高的境界。但那时尚没完全脱离用石器的习惯。那时的人民，尚继续的以石作刀斧等器。至于商朝的早期，我们就差不多完全不知道。但我们可以想像到愈比这时代早，铜器必愈少，石器必愈多，直可以早到只有石器、没有铜器的那一个时代。要是我们能够如此一步一步的追寻出来，中国早期文化递嬗的痕迹，当然也就可以看出来了。因此我们认定凡出石器的遗址，都可以供给我们研究这期历史的材料；城子崖既出有石器的遗存，就是我们选择城子崖发掘的第一个理由。

(2) 还有一个更重要的理由：近数年来，中国考古界对于中国石器时代文化的研究，已有很重要的贡献。在奉天、山西、河南、甘肃一带均作过些极有系统的发掘。这

---

* 本文原载《山东省立图书馆季刊》第1集第1期(1931年)。

** 1930年10月至1931年初，李济先生曾兼任山东古迹研究会的工作主任，领导第一次的城子崖发掘。——文集编者

类的研究,不但替中国史学界开了一个新纪元,并且已得到世界考古学者的充分注意。换一句话,中国石器时代文化问题,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学术问题。但由这类材料的发现,再回顾到中国文化的原始问题,虽说添了好些光明,同时也把它弄得更复杂了。因为这几年在奉天、山西、河南、甘肃一带所发现的石器时代的遗址,大部分都包含着一种特殊的陶器:陶器上有彩画的装饰。这种带彩的陶器,与中亚、小亚细亚以及东欧所出的均有若干相似处。这就是外国考古家注意中国这种发现的基本原因。由这种材料的比较,就有好多学者指它们为中国文化原始于中亚的证据。所以近数年来,那沉默了三十年的"中国文化原始于西方"的学说,差不多又复活起来。这学说自然由此得了些强有力的新依据。不过就这些已经发现的石器时代的遗址地域上的分配看,尚不能给这"西来说"一个完全实证。因为这种带彩陶器所占据的地方,只在中国西部与北部。东北部的大平原,如河北省的东南、河南的东部以及山东一带,尚没有发现这类的陶器。所以这些新发现研究的结果,令人自然的想到下列的问题:中国内地东北大平原是否也有个石器时代?要有的话,是否也有带彩的陶器?城子崖的地点居这东北大平原的中心点,它不但出了石器,并且出了与西部北部石器时代遗址完全不同样的贵重陶器。这种陶器是单色的,色黑发光像漆一样。它们的样子,有好多像后来的铜器。这种石器时代的遗存,在中国内地是头一次发现,与中国商周的铜器文化的关系很密切。它的重要性,是研究这类问题的人一看就知道的。

二、发掘的成绩

有了上列的两重理由,所以我们断然以发掘城子崖为研究山东古迹的第一步工作。我们作了约一个月工夫,不但把我们预悬的目的达到了,并且得了好些意外的发现。这遗址埋没着两层文化,在上层的已经到了用铜器的时期,并且周围筑了城墙。那版筑的城基尚在,陶器都很粗,以豆为大宗,同时尚有鬲、玉及与殷墟出土相类的卜骨。我们在城基发现一个捧面俯身被人射死的战士,射死他的铜镞尚在他的脑椎内,由此我们可以推想,那时兵卒守城之勇大约不亚于后代。这上层的文化代表我们所知的商末与周初的文化,发现的铜镞与殷墟出土的极相似。

完全石器的文化,在这一层下;出的陶器,有很贵重的黑色陶器,同时也有少数红色及白色的。石器的种类,有斧、锛、镞、刀、铲等。骨器的种类,有锥、针、簪等。陶器的种类有鬲、鼎、斝等。若与殷墟同类的实物比起来,有好多相似的地方。所以我们看定这次在城子崖所发现的石器时代文化,十有六七是构成中国早期的正统文化一个重要成分,与中国西部的石器时代的文化比却有好多不同的地方。石器时代的中国,大

约是好些小部落的组织,后来的有文字的正统文化把东西两方的遗传都承袭了些;若单就陶器说,近于东方为多。但那最后的结论,自然要待研究完了才能报告于大众。我们相信由我们所掘出来的八十箱破陶片,可以看出这两时代的生活习惯、工艺的一般及经济的大概。所以这八十箱陶片是我们的基本材料,与那铜器、石器、人骨、兽骨有同等的价值;把它们研究完了,我们不但能替山东的早期文化解决好些问题,并且可以替中国文化原始问题加些极重要的材料。

《城子崖发掘报告》序*

编辑考古报告集的动议始于1929年,那时我们原想以殷墟发掘作报告集的首卷,按照田野工作的顺序陆续编印。1930年一年,河南忽然变成内战的中心地点,殷墟发掘因此中断。适值吴金鼎君在山东的考古调查叠有发现,历史语言研究所组织的田野工作队的活动,在这一年,也就由河南移到山东去了。最初我们本想在临淄建筑一个山东田野工作的中心,吴金鼎君同我到那里曾去看了一次。由临淄回到省城后,吴君又领我到他所发现的济南附近龙山镇城子崖遗址去了一次。我从临淄调查回来,对于原来计划的施行,很感觉踌躇;我很知道临淄这种地方,必蕴藏着无限的宝贵的史料,考古发现的可能很大。不过问题太复杂了,绝非短时期可以料理得清楚的。我们既已在安阳建设了田野考古的重心,在能作一段落以前,研究所的财力人力绝不允许我们再拈起一个与殷墟类似的短时间不能解决的问题。这一年是否应该动手作临淄,我们就不能不作一番彻底的计算。这个考虑尚没得到一个段落,忽然发现了城子崖这个遗址,这个困难就得了一个比较合适的解决。故我调查城子崖后的感想,是极简单的、决绝的。决定选择城子崖作山东考古发掘第一个工作地点的理由,我认为是极充分的。这理由我在1930年向山东古迹研究会及济南的新闻界已撮要陈述过。那时的目的只是要解释我们为什么如此作,现在我们最初所看的理由可以说是完全证实了。

但城子崖遗址的重要,却远超我最初所说理由之上,由这遗址的发掘我们不但替中国文化原始问题的讨论找了一个新的端绪,田野考古的工作也因此得了一个可循的轨道。与殷墟的成绩相比,城子崖的虽比较简单,却是同等的重要。在这第一卷报告集前,这一段效力的过程是值得详细记述下来的。

讲起古史研究的新运动,如考古一类的工作,我们并感觉不到什么特别的愉快。这种事业在中国,犹同别的自然科学研究一样,至少比别人要落后八十年。固然有时我们也可以拿宋人的几部书籍,强为自慰地说,我们中国人考古的兴趣已经有八百多

* 本文原载《东方杂志》第32卷第1号(1934年)。

年的历史了;但这只是兴趣而已。有兴趣而无真正的办法,所以始终没得到相当的收获。要是把现在的考古学与我们固有的金石学放在一个宗派里,岂不成了中国的胡人用改姓的办法冒充黄帝子孙的那一套把戏。

这话毫不带着藐视古人的意味。我们在这种民生凋蔽的时候,居然能为社会所容许,作一点考古的工作,一部分的理由不能不说是受了宋人传下来的民族好古癖所赐。可是话只能说到如此而止,此外全是中国学术界向所没有的自然科学的办法。中国现在还能继续地进行这些考古工作,一半也是因为借用了自然科学的方法,得了若干发现的缘故。这一半我们应该记得,完全是外国带来赠予中国的。就是最近在中国几件重要的考古发现大部分仍是外国人提倡出来的。“他山之石,可以攻错”。这些地方我们似乎可以尽量地认清楚那些原委,然后我们才能放胆地做进一步的工作。

我的意思是这样的:外国人研究中国事体,总是从比较法入手。无论他采取哪种标准,他看中国事情总比较的客观一点。这种态度应用在历史研究方面尤为有益。中国史学家要能把中国的史实像西洋支那学者似的前看后看、左看右看,看完了再东比比西比比,总可以找出些新的意义出来。由这种立场出发,不但可以得些事实上的新认识;新的史实、新的收集材料的方法,也可以连贯地悟到。

但这只是一个讲法;比较法的应用,也有它自然的限度。用得好,可以贯串一大堆似乎不相干的事实,把他们唤醒了,成一组活的历史,如古生物学家靠些古生物残骸的遗迹就可以描写过去百万余年的地球上种种生物的活动。用得滥,就免不了犯生吞活剥的毛病,摭拾一鳞半爪,强为沟通,造些种种奇怪的学说。表面上似乎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一遇着真实可靠的材料,就会讲不通。这类学说的寿命大概都不会很久。在人类学、民俗学、心理学、生物学中都有不少的例可举,见之于历史研究的尤多。早期研究“中国学”的西洋人好多都在这个风气内熏陶出来。他们在中国文字的古音古形古义尚没研究一个道理出来的时候,就有胆子把它与楔形文字乱比起来。对于中国古史传说的真伪没弄清楚就敢讨论中国文化的来源。这些人,虽说挂了一块学者的招牌,事实上只是发挥某一种偏见,逞快一时。这当然不能代表自然科学的真精神。

所谓研究自然科学的真精神者,至少应该保持如荀卿所说“无欲无恶,无始无终,无近无远,无博无浅,无古无今,兼陈万物而中悬衡焉”的态度。养成这态度最大的阻碍,自然是感情。尤其是在人文科学范围以内,感情最难抑制;结果多少总是“蔽于一曲”而失其真。

我们大约尚记得,十余年前,在古史新运动的初期,那反对疑古派所执为最充足的理由是怕尧、舜、禹的黄金时代若打倒,就“会影响到人心”。骨子里的意思大概是说,假如我们要把中国上古的文化说得不像他们所想像的那样子,我们民族的自尊心就要失掉了。这点感情虽是不十分合理,动机却很纯洁,且是极普遍存在的。好多成熟的

科学家与哲学家都免除不了。外国人带了这种感情来论中国事,无形之中就要把中国的民族史看得比他本国的格外不同一点。被误解的人自然也要想法子自卫。是非曲直,反愈闹愈纠纷了。不过治史学的人,并不一定要完全抑制这类的感情。说穿了,这仍是一个技术问题。技术高的史学家就能把他的感情贯注到真的史实里,技术低的人往往就由着感情作用不惜创作伪史;但结果总要弄巧成拙。

假如我们能把这一点认清楚,我们整理中国史就得到一个最可用的方式。最要紧的第一步,自然是多找真实可靠的材料。处置这种材料的方法与处置一切自然科学材料应该是相同的。价值的观念一摒除,其余的就可迎刃而解了。历史法与比较法原都相互为用,离不开的。要没有好恶的观念作弊,一切都变成了很简单的逻辑问题。

如此看考古学,考古工作是一件极有准绳的。至少我们应该以此自律。我们固不惜打破以中国上古为黄金时代的这种梦,但在事实能完全证明以前,顾颉刚先生的"层累地造成的古史"也只能算一种推倒伪史的痛快的标语;要奉为分析古史的标准,却要极审慎的采用,不然,就有被引入歧途的危险。

殷墟发掘的经验启示于我们的就是:中国古史的构成,是一个极复杂的问题。上古的传说并不能算一篇完全的谎账。那些传说的价值,是不能遽然估定的。只有多找新材料,一步一步地分析他们构成的分子,然后再分别去取,积久了,我们自然会有一部较靠得住的中国上古史可写。但这只是考古的连带工作。考古学的本身问题却自成一个系统,实质也许与上古传说毫不相干,也许证实一部分,也许完全符合,事先却不能作任何推断;不过考出来的大约总是比较可信的史料。譬如殷墟这个遗址,所以为人特别注意的缘故,直到现在仍是因为它出了甲骨文,可以供给一般研究古文字的人分析中国古史传说的新标准。同时殷墟也给好些考古学家提供了所谓"哑巴材料",可以为中国古文化研究,作种种历史的与比较的分析,由此可以看得出中国古民生活之状态及那构成的经历。

以殷墟出土物为基本材料而研究中国上古史的人至少有两件必须作的初步工作:(1)以文字材料比古文传说,藉定古传说之真伪。(2)分析无文字之实物,寻其原始及沿革,探求中国古史家向不十分注意的那时的生活状态。第一件工作所需的比较材料如古史传说之类多少总是现存的。第二件初步工作所需的材料必须在地下寻找出来的才能用。故处置殷墟出土品之必然的下文,为寻求可与殷墟相比之实物。

这问题有使人感觉困难处。殷墟出土的实物分析出来,显然地呈现着极复杂的混合状态,相比的材料必须多方追求。在这类材料实现以前,殷墟出土物之意义,就不能十分明了。故史言所发掘殷墟以来即从事于类似之搜求。陆续的发现多能增进此问题之解决,其中最紧要的成绩,要算是城子崖的工作。这是考古组同人们认为五六年来对于历史研究上的最重要的贡献。

有了城子崖的发现,我们不但替殷墟一部分文化的来源找到一个老家,对于中国黎明期文化的认识我们也得了一个新阶段。这一本报告所记录的城子崖文化的内容有几点是应该特别注意的:

(1) 遗址内无疑地包含两层文化,在地层上及实物内容上均有显然的区别。

(2) 上层文化已到用文字时期,证之古史的传说似为春秋战国时之谭城遗址,其时代当即可由此推定。

(3) 上层文化中最显著的进步为用青铜,有正式的文字,陶器以轮制为主体。其余的物质均似直接承袭下层,略有演变。

(4) 下层文化为完全石器文化。陶器以手制为主体,但亦有轮制者。所出之黑陶与粉黄陶,技术特精,形制尤富于创造;此类工艺,到上层时似已失传。

(5) 城子崖遗址中最可注意之实物为卜骨。由此,城子崖文化与殷墟文化得一最密切之联络。下层兼用牛、鹿肩胛骨,上层只用牛肩胛骨;故上下两文化层虽属两个时期,实在一个系统。

这组文化包含的意义,与仰韶、殷墟及殷墟附近之后岗遗物比而更显明。构成殷墟文化最紧要之成分——骨卜,遂得一正当之归宿。

骨卜习俗之原始及其传播在现代民俗中仍为一未解决之问题。讨论这个问题的,大概都追溯到中国三代的龟卜为止。但殷墟发掘已经证明中国的龟卜还是从骨卜演化出来的。殷墟所出的卜用的骨实比卜用的龟多。就那一切技术说,已到极成熟的时期,故殷商时代这种习俗必具极长期之历史背景。这种历史的背景在那中国北部及西部分布极广的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中,毫无痕迹可寻;但在城子崖遗址中却找了出来。因此我们至少可以说那殷商文化最重要的一个成分,原始在山东境内。

这是一个很重要的线索;这关系认清楚以后,我们在殷墟殷商文化层下又找出了一层较老的文化层,完全像城子崖的黑陶文化。事实上证明殷商的文化就建筑在城子崖式的黑陶文化上。在殷墟附近的后岗我们已找到同样的证据。故城子崖下层之黑陶文化实代表中国上古文化史的一个重要的阶段。其分布区域,就我们所知道的,东部已达海岸,西及洹水及淇水流域。继续的搜求或可证明更广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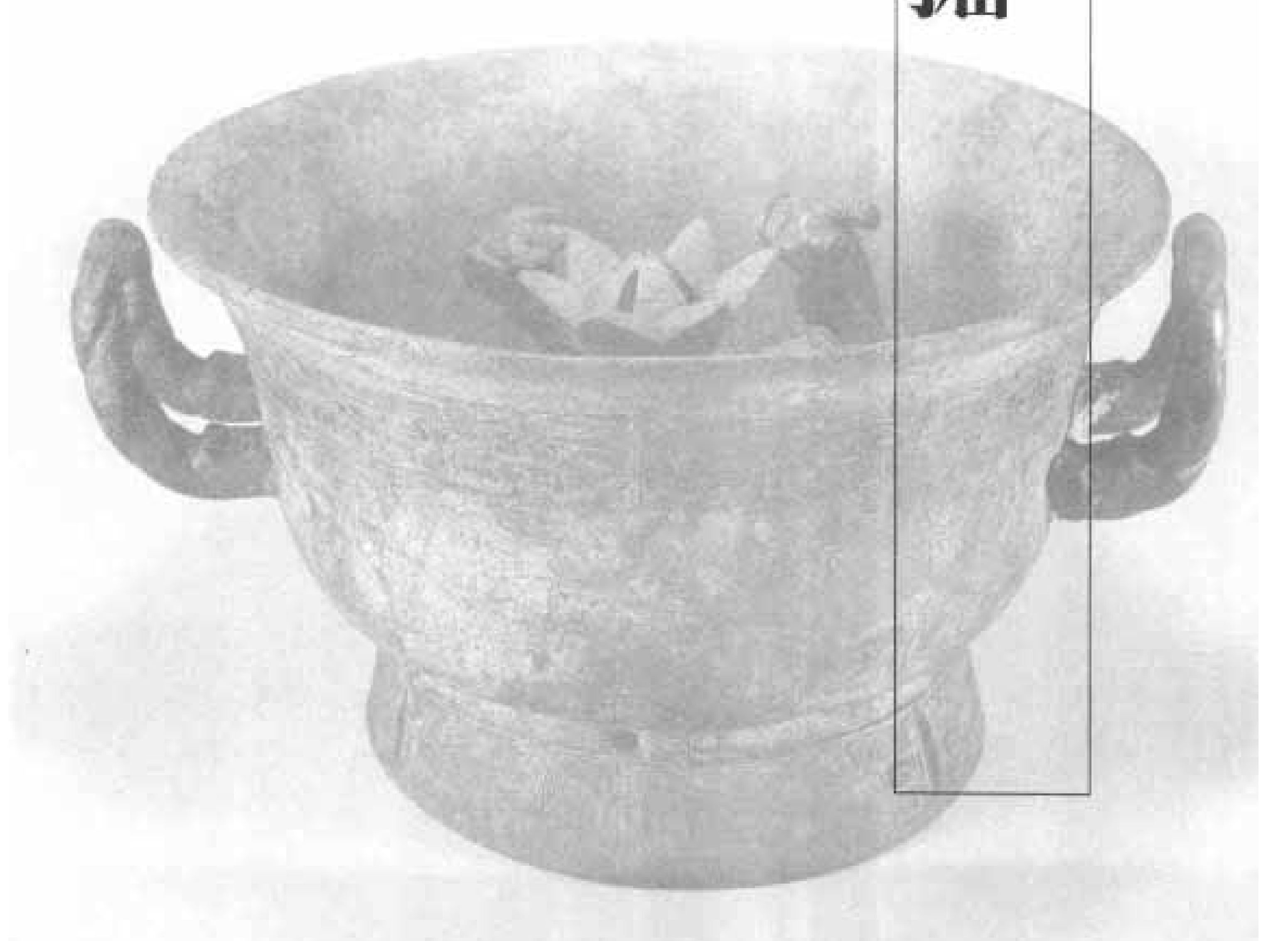
究竟这一个阶段合于传说历史的哪一部分,自然是值得推寻的。但在中国考古学现在斩荆棘辟草莱的时候,我们还来不及理会这件事。城子崖的上层文化,虽似为春秋战国期的谭国文化,但就黑陶文化言,那只是一个尾声。黑陶文化的正统表现于城子崖下层者,似已到了鼎盛时期;这可以由黑陶的形质及技艺完全证明。田野考古工作人员现在的责任是应该更进一步追求这一系文化的原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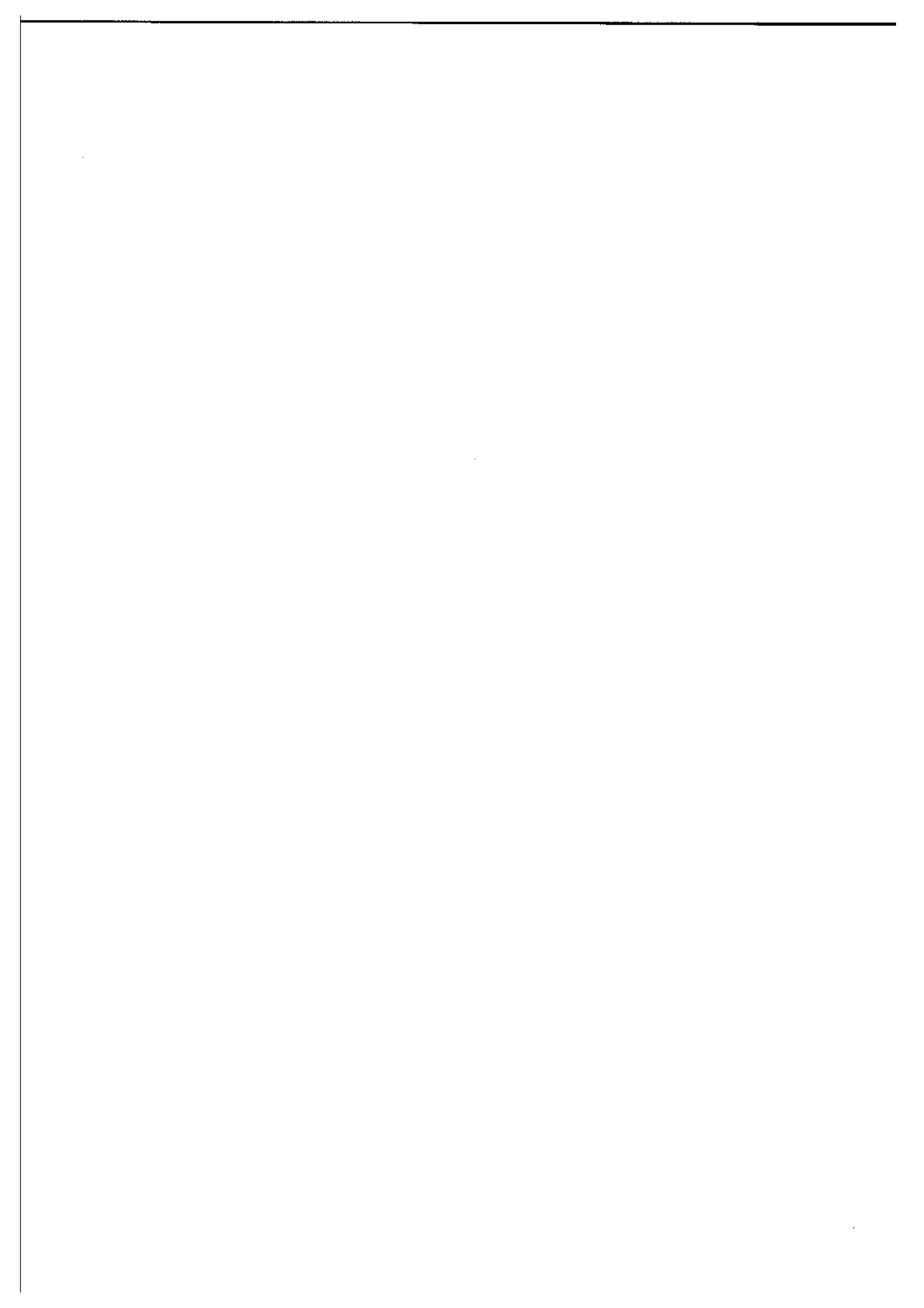
单就骨卜言,除了孕育殷商期中国早期的朝代文化外,后来又东传至日本,北至通古斯及西伯利亚之滨海民族;历史期间的鞑靼民族也浸染了这个习惯;以后西播,直到

爱尔兰、摩洛哥一带。现在我们可以知道这习俗的沿革最早的一段似与黑陶文化有分不开的关系。最显要的证据就是在我们现在所知道的黑陶文化遗址中都有卜骨的遗存。黑陶的遗址既散布在山东及河南的东部,中心地点大约总在山东一带。它与西北部及北部的彩陶文化对峙到若何程度,尚无从知悉。但他们是两个独立的系统,在各地方的发展有早晚的不同,却是很清楚的。据一切的经验看来,在殷墟所代表的中国最早期的历史文化中,骨卜不但是那时一切精神生活之所系,而且骨卜的习惯对于中国文字早期之演进大约有极大的推力。城子崖的卜骨虽无文字,然那时的陶片已有带记号的;可见下层的城子崖文化已经完全脱离了那"草昧"的时代了。凡此一切都给予我们一个强有力的暗示,就是构成中国最早历史期文化的一个最紧要的成分,显然是在东方——春秋战国期的齐鲁国境——发展的。要是我们能寻出城子崖的黑陶文化的演绎秩序及所及的准确范围,中国黎明期的历史就可解决一大半了。我们相信这不但是田野考古工作一个极可遵循的轨道,而且对于中国上古史的研究将成一个极重要的转点。

所以我们决定以这篇报告为报告集的首卷,希望能由此渐渐地上溯中国文化的原始,下释商周历史的形成。

安阳殷墟发掘





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

安阳城的附近洹河经过的地方(见第一图)为第四纪黄土区。出甲骨文的殷墟,现代的小屯,离城不过五里;就在洹水的西南岸(见第一图)。这季的挖掘(1929年春)完全在小屯附近,计分三区。我们原来的计划是想掘十字架式的纵横两沟,探察地面下的储积情形。但因为事实上的限制,这个计划就没实现。最初只在村南挖了一条不连贯的横沟,由三米长、一米半宽的小坑作成(见第二图及第二分图);这道沟上挖了约十个坑。但是我们动手的时候就发现了在79—80坑以东是没有什么希望的。一切的发现都是在101坑以西;在这坑的附近就是董彦堂君年前发现龟版的地方。就甲骨文说,道上的发掘(村南发掘)并不提高我们的希望。但是我们却在这条路上发现了两个墓葬:一个屈肢的,这种葬法在中亚及欧洲的上古虽是极普通,但是在中国确是第一次发现;还有一个砖葬,中有土俑、陶罐,大约是隋唐时代的。

同时我们又在村北棉花地开了三个尝试坑(村北发掘),结果令我们更觉失望。其次我们就到村中,村长的一块麦场上试掘;最初开了一条斜沟,这是第一次发现未经扰乱过的殷商储积。在这块地用的方法,是先掘几条干沟,顺着殷商的储积向旁劈,差不多把全麦场都掘遍了(见第二分图乙);这季的时间大部分都用在此地;最紧要的发现也是从此区来的。

第二次村北发掘(见第二分图丙),约在村内发掘地点东北三百七十米。这次也只掘了三个坑,但是成绩很好,大部分的箭簇都是由此三坑得来;最要紧的是在这块地方发现了好些铜范。

此次讨论地面下的情形,完全根据这次我在这三个挖掘区域的观察,即图中所表示的村北发掘、村内发掘、村南发掘。

地面下的情形,扰乱的居多;原因是很复杂的。我们的工作最紧要的一部分就是把这原因分析出来,使我们对于地下储积层次得一个准确的观念。现代小屯村的原始

* 本文原载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之《安阳发掘报告》第1期。

远在明朝;在这几百年中,村民在这地方建过房屋、挖过井、种过树、埋过人;他们在低的地方堆过垃圾;为种地的方便,把高的地方铲平了。甲骨的发现就是由于农人挖地及铲地。计自初出土至现在已三十年,此三十年中挖甲骨文已成卖古董的一种专业。虽说是好多甲骨因此出土,为中国古史加了许多材料;但是总算起来,因此毁坏的要比因此出土的多得多。直到现在,谁也不知道与甲骨文同时的有什么别的物件;那名为“殷墟”出土的,谁也不敢断定是真是假。他们破坏最甚的就是翻动了地面下堆积的层次。

却是地面下的扰动,不但远在挖古董的以前,并在小屯成立以前。自殷商废弃此地直到小屯成立,中间经过了约有两千七百年。这两千七百年中,在此地有多少变动发生过?换句话说,这地方在这两千七百年内,是完全荒废的,还是有人经营过?我们这一季的观察,只能答复这疑问的一部分。我们可以断定这地在南北朝及隋唐时代,一定是一块公共的葬地;因为在我们有限的发掘区域内,发现了总有五所墓葬是属此时代的。在这时代以前及以后,这地方总被洹水冲过好些次数。细沙、石子,以及大块的石蛋,都是这水在此地留下的痕迹。

等我把事实叙来证明以上的说话。下段是关于挖掘西斜北西支的日记(见第二图,第二分图乙,图1—4):

四月十九日:早初掘西斜北西支;在西斜北的西部,划断纵横各约二公尺向下掘,地面层极杂,出现代砖瓦等。及0.75公尺深,得第一片字骨,土层黄色带沙,中夹小石子;此种土质、土色,向下渐纯。

四月二十日:在地面下一公尺掘起,土色仍黄,土质夹沙,向下色渐灰,石子亦渐多;灰土初夹蚌壳及黑色与红色陶片,土愈灰,石子亦愈多;中有字骨、铜箭簇,带黑衣刻纹陶片;灰色的最多。收工时数所得小石子,计在地面下1.05至1.75公尺深中间,每3.19立方公尺出石子一百。

四月廿一日:星期日。

四月廿二日:继续挖掘,土灰色带沙,石子亦愈多。每0.88立方公尺出石子一百,中夹刻纹及红色陶片。东北部土色黑黄夹杂,中有磁片及带釉陶片;并带字骨;这部是经过扰乱的,所以夹着后来的加入。今天移土的测量如下:东南:1.65—2.30公尺(下同);西南1.55—2.30;东北1.78—2.30;西北1.80—2.30。

四月廿三日:土色全灰,土质全沙,大片的陶片加多,南部有字骨,木炭增加。计今日移土约半公尺厚。

四月廿四日:仍为灰色土;只掘一周,情形如昨。

四月廿六日:仍为灰色土;灰色陶片及兽骨渐多,石子渐少。

四月廿七日：下部向东劈，与西斜北连，考察西斜北段北头下之墓葬情形。

四月廿九日：与西斜北段打通。再往下掘，石子减少，木炭增多，陶片仍多。东北见一大平片轻而且硬与腐木在一起的物件，上带朱色及布纹，与西斜北段人骨脚下相同，相连；其硬度似铁，然实不能定为铁也。北墙上，离地面2.80公尺，出一半形刻纹陶罐。

四月三十日：南部出物土层弯入南墙成一弧形，与黄土相界，极显。黄土界内灰色土出成形陶器数件，一似洗。东部已及净土，西部仍为灰色出物土。收工时，弧形界渐延长为腰圆形，北与一长方形之灰土坑相接。

五月一日：腰圆形灰土仍继续下延并出字骨、铜簇及铜片等；净黄土底下午出现。

这是我们的一切推论所根据的材料；上列的坑史只是一个样子。就此坑论，那东北角在1.75—2.25那一段很显然的经过后来的翻动，所以磁片及带釉的陶器与甲骨夹杂在一起。这部分地面层与文化层相接的一段也不很清楚。但是这只是一点偶然的侵入；这坑文化层其余的内容都很一致。在它的邻坑（西斜北段），那地面层与文化层相接的地方，是极清楚的没有翻动过；文化层的内容也与这边一样；就是没有后来的陶器。西斜北段北方的地层可以代表一切没有翻动过的地层。这种地方，无论在那一区是不很多的（图5）。

最紧要的，保存最好的当然还是斜二与斜二北支，我们这次发现甲骨最多的地方。这一段的地面层约厚.50—.70公尺；这以下有一层黄沙土夹着细的石子，极黏极硬，不容易挖动，却是带着最多的带字的骨头（图6）；除字骨头外，还有好多破的陶片及兽骨。这一层厚约一公尺至一公尺半；中间有好些软灰及炭的薄层隔断，带字的骨头见于上层者较多，但是好多均被虫蛀了。到了下段，土色渐暗，土质渐松，陶片渐多。土色变灰以后，就不很再变。陶片渐多的地方，字骨也渐少了。这是极值得记着的一点；地面下文化层中各物件位置的分配，要是没翻过，都是这样。灰层以下，又有一层硬土；这里边藏的东西，与上层比较，没有什么分别。但是在这硬层下所找的字骨多长条，比上层保存较好；也许是因为这层土里所含的炭质较多的缘故。这是这文化层最下的一层。

在麦场中所开的一切坑中，斜二，及其北支保存最好。文化层乃厚过两公尺；土色土质均变迁好多次；它的内容却极调和一致；切细的考察，可以相信这部分的储积的确是一次构成的，并且没有经过后来的翻动。

不过这储积构成后，地面上的变迁并不能由这个断面可以看得出来。我们可以断定，自从这地被殷人废弃后，地面上的变迁一定很多。我们要不知道这种变迁，这文化层构成的详细情形，我们也不能十分了解；不了解这一部分，我们对于在文化层内所找出来的实物的时间性质，也不能肯然断定的。要答应这几个问题，我们可以先考察西

斜南东支与小连沟交界的一块纵剖面,很像地质学家所讲的接触(Contact.)(图7)。

左边下层底那个墓葬是个最紧要的线索;这两个纵剖面中所显各层次的构成都可由这墓葬的时间定;这里边殉葬的物件有铁剪一、铁镜二、瓦罐三个(图8);这瓦罐的形制及釉与我们所发现的三个别的墓葬所得的瓦罐的形制及釉都一样;同时在这三个别的墓葬中有两个带着土俑,这两个墓中的土俑又与民国十七年夏间兵队在村中所发现的土俑一样;与这土俑同在一个墓里又有一块墓砖详载死者年月(图9),为隋大业二年。现在这块墓碑及土俑(已断头)均已归研究院。我们由这块墓砖而定这土俑的制作时间,再由土俑而得那殉葬罐的形制,可以断定西斜南东支与小连沟间的那个墓葬,一定也是隋唐上下的。

再看那墓葬上有厚约一公尺的淤土,再上为黄砂土,无字骨。顶上为地面层与右部同。右部地面层下为一硬层黄砂土,中带石子,藏字骨多片;此层构造与斜二及斜二北支出字骨层之构造完全为一脉;此层下之土质与土色的变迁,亦极类似斜二与斜二北支。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这两部中间直切而下的界线,是为这墓葬开圹以后的现象。墓葬上的成层淤土,是葬后又为水冲所堆积的。至于淤土上的那一层带沙的黄土,大概是墓葬原来的一部分;空穴而葬,据我们这次的观察,似乎是隋唐间很普通的习惯。因此我们可以断定,这左部在这墓葬以前的地层是完全与右部一样的;由此我们可以再推定:

(1) 藏字骨的石子沙土层的成立,远在隋唐以前。

(2) 隋唐以后,这地方经过至少一次大水的冲刷。

隋唐后的大水,没有冲动原来的地层,也可以从这个接触看出来。这种现象却并不是处处都有的。我们发现的墓葬在五个以上;这个除外,全都被翻动过了。不但葬后的大水可以冲过这墓界,数百年来村人移土、平地、掘井、挖古董,把地下的土翻来覆去,结果是三千年前的遗物可以与现代制造的物件在地下作紧邻的伴侣。

在我们详细考察这文化层被扰的原故以前,我们必须明瞭这文化层所以成立的情形。这一层是如何成立的?我们这季找了几件具体的事实,可以证明地下的文化层是由洪水冲积成的;殷商人所以放弃这个都城,也是因为这次的洪水。在村北的发掘,文化层就在地面上,我们在黄灰沙土层内找着重逾二十磅的石蛋。小石子与砂砾,在没扰动的文化层中是很重要的分子。在讨论斜二与斜二北支地层时,我已谈到各种遗物在文化层中上下分配的大概:大片的骨质物多在上;大片的陶片多在下。这种位置的分配,当然是由于运送这些物件成层的中间物定的。在水中的比重,大片的骨质要比大片的陶片轻,所以它们的下沉的速度也比较的慢。这种分配不但是在斜二及斜二北支是这样;凡是没翻过的文化层,都有这样的现象。

但是最可证明这洪水的经过的事实,是我们在未翻动的灰土层发现的一个淹死的

成童(图 10);他那张口喊救的样子还可以看得出来;嘴中全是淤土。方死的时候,他的口,也许没张到如此的大;因为死后那土仍旧一阵一阵的涌进去,所以弄到那出土时的那个样子。

此地的水患,本是很常见的事。现代的老村人还记得光绪初年这村中大水弥漫的状况。但是地下的观察不能帮助我们断定在过去的时候,这地方经过洪水的的确次数。有几点却是很肯定的;我们可以不带踌躇的说淹灭殷商都城的那一次洪水是极巨大的;至少可以运送几十磅重的石蛋,并且顷刻之间毁坏人命。因为这个缘故,那最紧要的甲骨文也丢了。据我们最近发现那用过的龟骨都是装好成册;存贮它们的一定也有相当的地方。这可以反证这些刻字的龟骨并不是随用随丢(看董君论商代龟卜一文*)。

假如要问"这甲骨文字储藏的地方找着了没有?"这问题就难答了。三十年来,甲骨出土的不下十万片,除了我们这次所得的外,它们的出土的地点及在土中的情形,我们一点也不知道。道听途说的材料虽多,大都是模糊印象之辞;靠得住的程度很有限。但是这次的观察,很给了我们好些线索。它们都是一堆一堆的出来;甲骨如此,别的实物也是如此。那零碎出来的,都是经过翻动的缘故。这次的字骨都出在斜二及斜二北支;这次的箭簇都出在村北发掘。这总可以证明实物出土的地点都有一定的集中的地方。

上边的线索要是靠得住,文化层下应该有些很整齐的地基。虽说是我们不一定能找着储藏甲骨文字或别的实物地方,我们至少也应该找些像房基的遗形。我们在最初发掘的时候就注意这件事;但是在这季工作告终的时候,正面的证据仍没找着。不过有几点地方,很像人工的遗迹。西斜北西支的坑史中曾记载过,在地面 2.50 公尺上下,灰土层作弧形式的弯入南墙;缘边都是净土。这情形直延到第四米达,那弧形向北延长成腰圆形;北端开口与一长方形的灰土坑相连(见第二分图乙,第三图乙),周围都成净黄土。这腰圆的灰土又下降了一米达,才到平的黄土底;那北部长方形的灰土坑在半米达上就见了平底。

在斜二、斜二北支及斜三东正一带(见第二图、第三图),有三处长方形的灰土坑;两个的方向为正南正北;中间也是长方,但是方向不正。斜三东正这坑的灰土直延到地面下八公尺;在见水以前(第九公尺见水),这灰土突然向北向东转。这段灰土的上部没经过翻动;但是下部却被后来的侵人截断了,夹着好些后来的砖片、瓦片及磁器。有一个工人好几次告诉我,这是一个商墓的阱;因为旁边挖过井,那墓已经被人盗。他又告诉我,商朝习水葬,凡是商墓都在水面。这灰土坑的上部出了好些成形的陶器,最古

* 即指《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所载董作宾氏《商代龟卜之推测》一文。——编者

朴的是二个四足的瓦簠。

中间及北部的那灰土坑,均不到一公尺深,两个的底都是平的。在中间灰土坑的上面,有好些烧过的土块;我们初见的时候,以为这是些烧灶的遗迹;以后的观察又证明这设想并不对。在这烧土以上就是出字骨的土层。北方的灰土坑更不特别。

场南横沟文化层也有很多有规则的界线,但是多被翻动了,所以不能断定它们是什么。在村北发掘中也有好多直行而下的灰黄界线,意义也不能确定(见第三图)。至于村南发掘,所见的层次就更乱了;这部的挖掘,费神最多,结果最少。

从扰动的方位说可以分为三种:(1) 表面的翻乱;(2) 全部的移动;(3) 腰下的挖割。填进去的土质,有的是全从他处移来的,有的只是翻过的旧土,有的是两种混合;各种都把旧的层次毁坏了不可辨认,并且羼进去好些新的东西。

在麦场上所见的(村中发掘)那表面的翻乱最多;这地本来是一块旧的房基,撤去不久。所以在这地找到好多近代的陶器、砖瓦、制钱、煤渣;不但地面层上有,连文化层中它们也侵入去了。这些东西都是现代的物品,所以比较起来很容易定它们的来源。

作过葬地的地方,都遭全体移动的这种扰乱。在村中发掘的几座唐墓的下部都直接净黄土,并与灰土层为邻。上述在小联沟的唐墓,就是一个很好的例;那个接触很显然的表示在那墓葬以前,原来的地层是同右部一样的。在这种情形之下,有时挖出来的土又被填进去;所以好几次我们发现过字骨与商朝的实物压在唐朝的墓葬以上。填一口废井也有同样的现象;不过更复杂一点。凡掘一井,掘出来的土总移到别处去了。井枯了,再填的时候,所用的土也许是从挖的新井得来的,也许是从地面上铲来的。三四百年来,小屯的人总不断的作这件事;因为他们种的地完全靠井水灌溉。所以挖井是村人最紧要的工作;但是这地层的翻动,就不知道翻了多少了。

在我们发现腰下的挖掘这种扰乱以前,我们总以为所掘的是没翻动的;但是突然的找着一块砖头或是一片磁器;在这时候,我们总以为自己的上层的观察不准确。上说的斜三东正就是这类的一个例。

从上说的种种扰动看来,我们可以明瞭要是我们挖掘的时候观察疏忽一点,那掘出的实物的意义就完全失了。除非我们能证明所掘的地层没翻动过,实物的同层也许是偶然的;"并著"并不能算"同时"的证据。不过地层并不是证实实物的唯一的线索;实物的形象,差不多是一样的重要。在翻动的地层中,同著的实物自然也有同原的可能;要是从形象上可以定出她们的相似来,那就没什么疑问了。

从这些普通的观察,我们可以推出三个条例来,作我们研究出土实物的依据:

(1) 可以自证的实物,出土的地方必须准确,例如带字或不带字的甲骨。

(2) 在没经扰乱的地层中,同出来的实物可以视为同原、同时,例如我们这次发现的刻纹的陶片。

(3) 在翻动过的地层出来的品物,它们的来原应该由它们的形象定。翻动层中有时出刻纹的陶片,这种陶片要与未经翻动的土层所出的一样,当然就可以视为同原了。

在我们应用这三个条例研究各实物以前,我们还要考虑关于地面层成立的情形。

小屯及其附近是一块很平的地方。但是村北的棉地要比村中略高。这次村北发掘的地点较之村中与村南发掘约高一公尺。村南与村中的地面层中差不多全是近三四百年的物品;但是有时也有老一点东西出来,好像现代人要打破一个宋元磁器,若是补不好的话,他也就丢入垃圾堆里边去了。

在村北发掘的地点,灰土层就在浮面;文化层与地面层合而为一。尚不敢断定的,是这地面向来就没有后加的地面层,还是原来有的,被农人铲去了?

在村中发掘与村南发掘所见的,那现代地面层与文化层相接处有些是极显明的。文化层的上部多带淤积的沙土。就全体论,现代的堆积,与殷商的文化层在很多地方都是紧接的。这可以证明自从殷商废弃这地直到小屯的成立,中间没有经过很繁盛的文化的遗留。这中间一个例外就是隋唐的墓葬。所以根据我们这一季的观察,我们可以把小屯村地面下的遗存分为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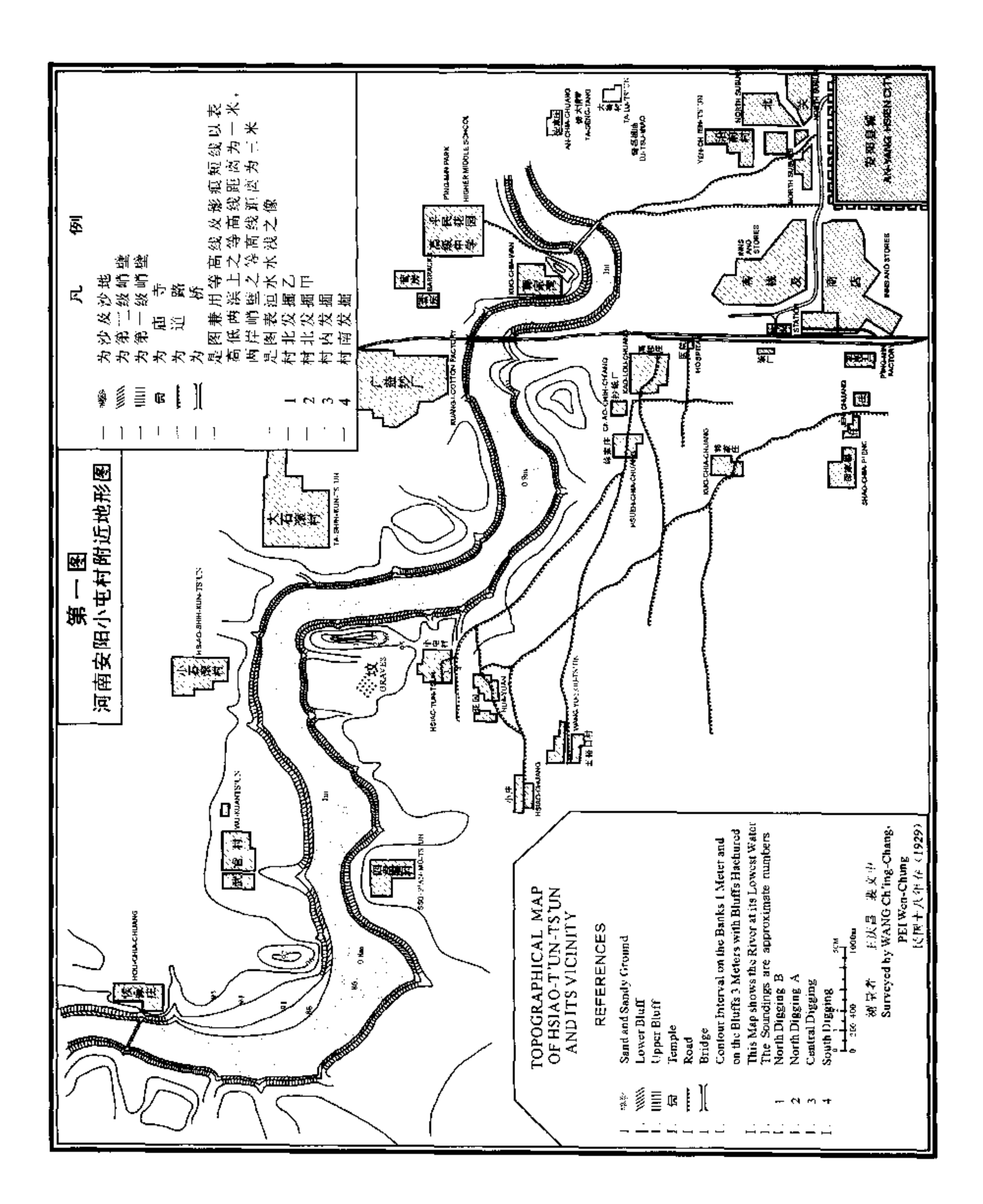
(1) 殷商文化层。

(2) 隋唐的墟墓,有的也许早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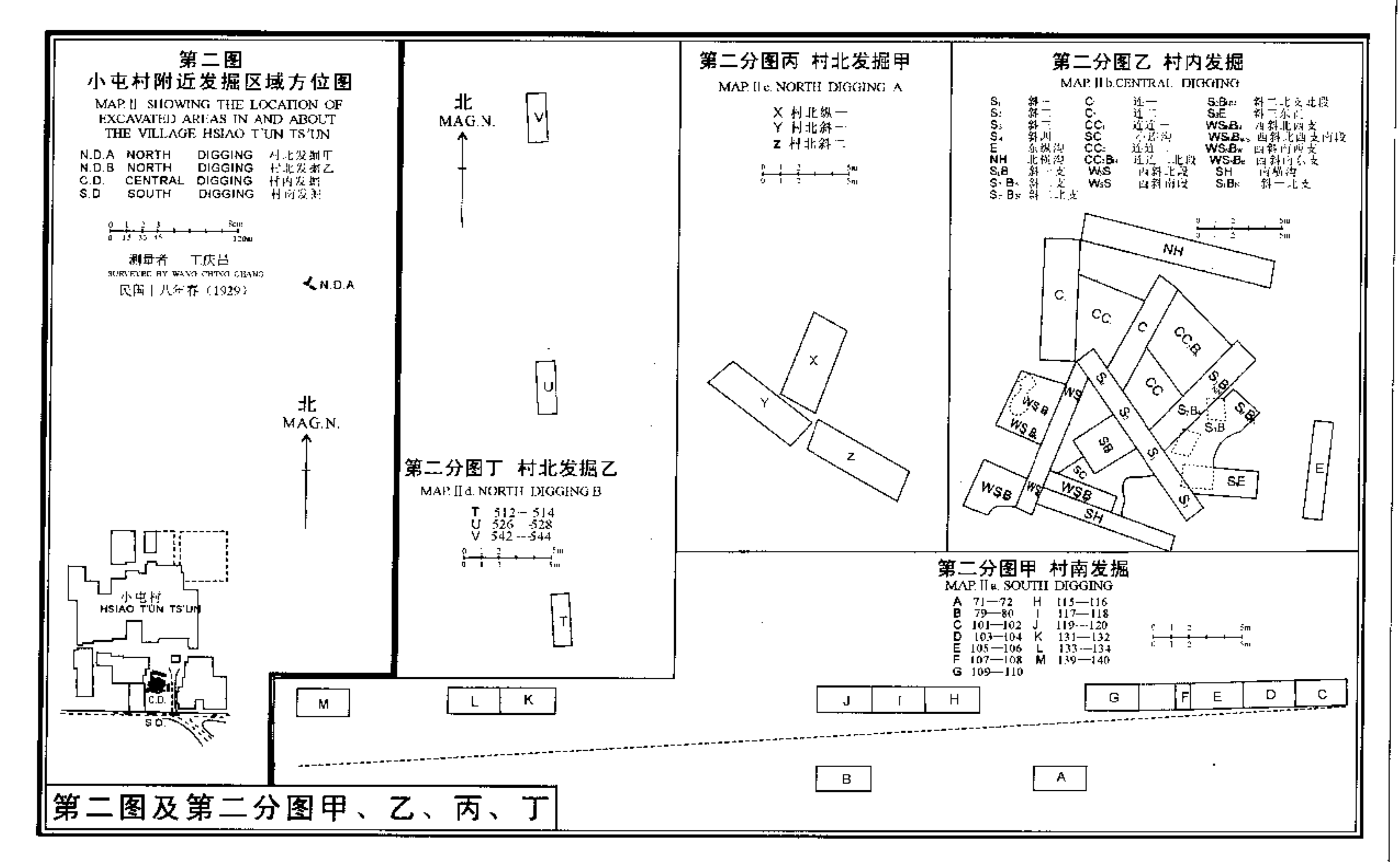
(3) 现代的堆积。

第一期与第二期中间是一页没字的历史;道上发现的屈肢葬,也许属于这个时代。在第二期与第三期中间,我们能肯定的说的就是这地方曾经过大水。至于现代的堆积咧,也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了,却并不普遍。

本篇图版及说明



第一图
河南安阳小屯村附近地形图
凡 例
TOPOGRAPHICAL MAP OF HSIAO-T'UN-TS'UN AND ITS VICINITY
REFERENCES
Sand and Sandy Ground
Lower Bluff
Upper Bluff
Temple
Road
Bridge
Contour Interval on the Banks 1 Meter and on the Bluffs 3 Meters with Bluffs Hachured
This Map shows the River at its Lowest Water
The Soundings are approximate numbers
North Digging B
North Digging A
Central Digging
South Digging
Surveyed by WANG Ch'ing-Chang, PEI Wen-Chung
GRAVES



第二图及第二分图甲、乙、丙、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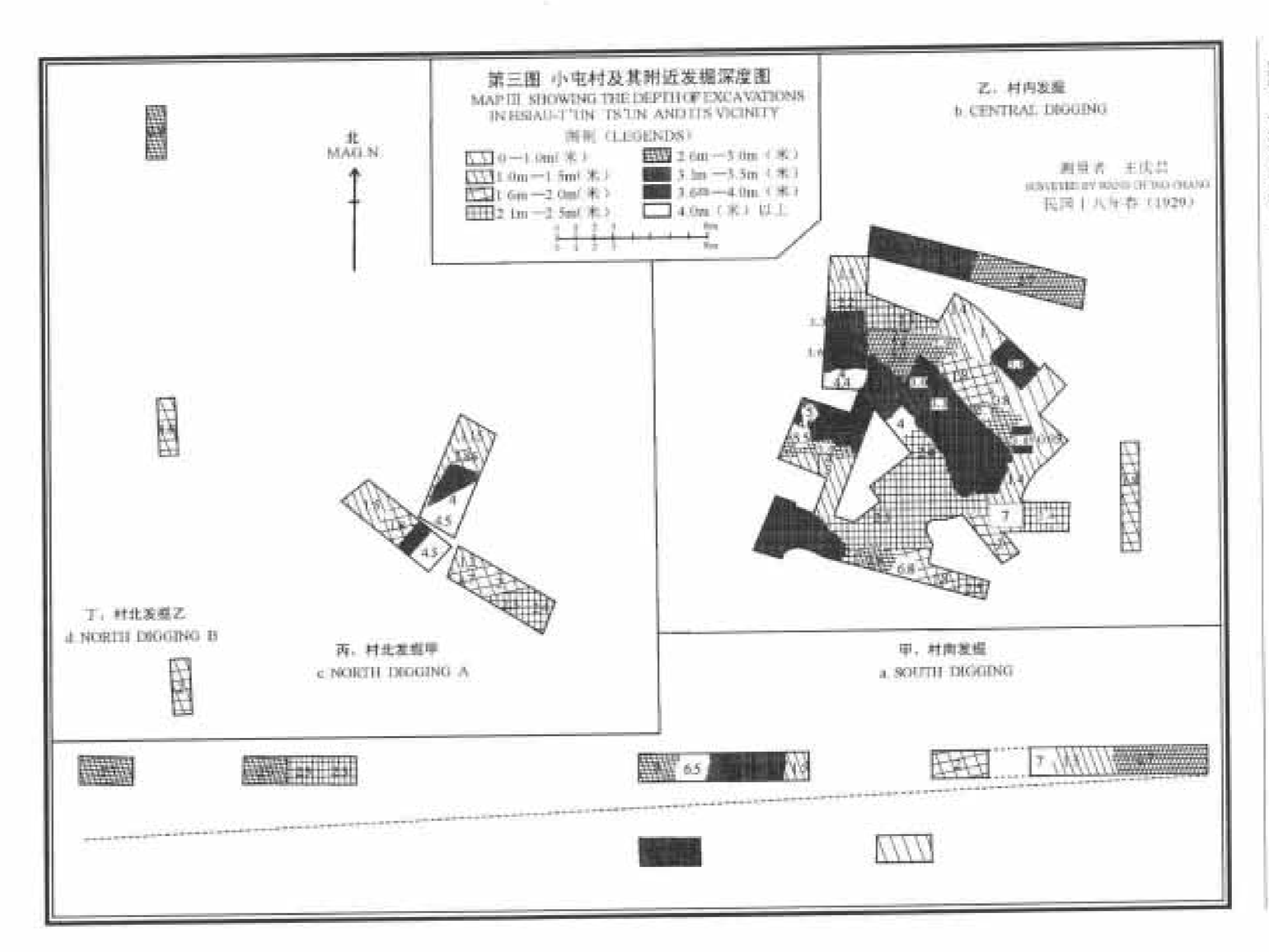

第三图 小屯村及其附近发掘深度图
MAP III SHOWING THE DEPTH OF EXCAVATIONS IN HSIAU-T'UN TS'UN AND ITS VICINITY
图例 (LEGENDS)
0—1.0m(米)
1.0m—1.5m(米)
1.6m—2.0m(米)
2.1m—2.5m(米)
2.6m—3.0m(米)
3.1m—3.5m(米)
3.6m—4.0m(米)
4.0m(米)以上
北
MAG.N
乙、村内发掘
b CENTRAL DIGGING
民国十八年春(1929)
甲、村南发掘
a SOUTH DIGGING
丙、村北发掘甲
c NORTH DIGGING A
丁、村北发掘乙
d NORTH DIGGING B

图 1～4 西斜北西支四至纵剖面

图1 北墙　　图2 东墙　　图3 南墙　　图4 西墙

西北　东北　东北　东南　东南　西南　西南　西北

地面层

地面层
黄土层略带沙
灰土层灰石砾子
灰黑土层，沙砾，石子
软黑土
棕色灰土
棕色土

图 5 西斜北段北墙纵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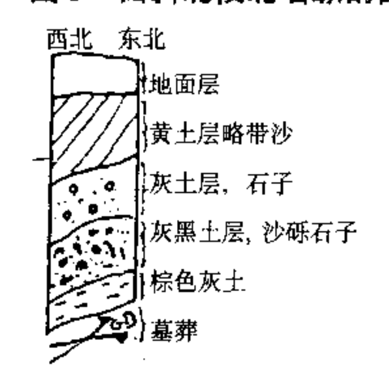


图 6 斜二北支西北墙纵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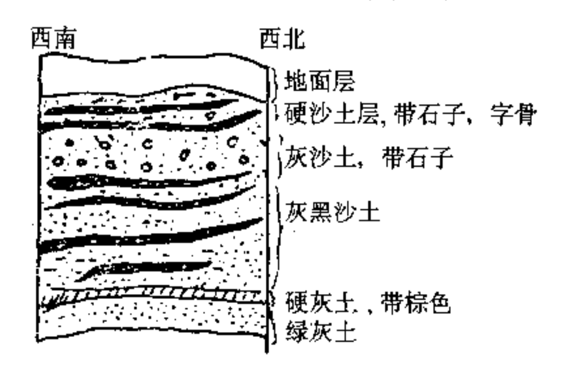


图7 西斜南东支与小连沟纵剖面的接触



图8 墓葬里的殉葬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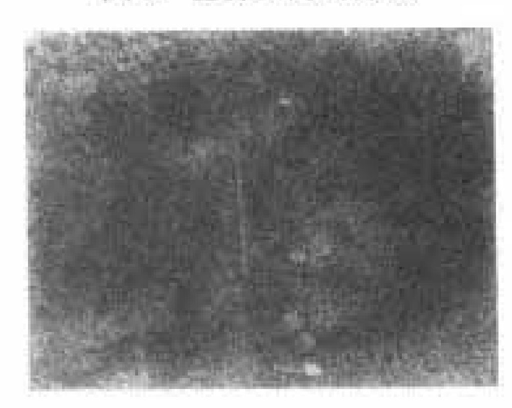


图9 与土俑同在一个墓里的墓砖上的文字摹本

图10 淹毙的成童



民国十八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

秋季发掘分为两期:头一期自10月7日开工至10月21日停工,共作两周。第二期自11月15日开工至12月12日停工,共作四周。头一期开工的时候棉花尚没割净,工作范围较小;第二期开工时棉花已割净,范围约大两倍。关于此季工作之事务报告将另有记述,此篇只说发掘本身之经过及重要发现。就是这一方面,也只能讲个大概,大部分的记载尚在整理期中,须待将来陆续发表。

一、十八年秋季的小屯

秋季初到安阳的时候,我们最引为惊异的是小屯附近地面那显然的变迁。自春季因为政治与军事的变化,我们离开安阳后,此地下过几次大雨;随着山洪暴发,洹河水横溢两岸,连车站都淹着了。据说要不是驻军的努力,洹上村也要遭水。小屯附近的河岸,有些地方,因为被水冲了,就崩溃了好几亩地。村北低一点的也被水淹没了好些时候,因此得了些淤土;地面较去春就略为增高。上季测的地形图,也有些必须更改的地方。所以开工的时候我们认为最先要工作的,是再测一幅小屯村附近的地形图;尤其是关于小屯村北的一部,确有更准切表现的必要。此事由张君蔚然担任,以0.5米等高将小屯村北及西北重测一次,较之春季所测范围虽较小,然形势特详。秋季所掘各沟之位置亦详载此图中(图1)。村北形势东西行作一起一伏状;然河岸以上(水沟除外)的最高处与最低处相差不过4米。小屯正北有一道水沟由南向北,直入洹河,故北去下凹亦渐甚。水沟东部至河岸渐壅而上,最高处为一沙丘,高度为97.5米。这部分是秋季工作集中的地方。水沟以西,靠河岸的地方,直至四盘磨村,起伏三次;最高处都差不多相等。10月初开工的时候只在中间的高丘上打了三道沟(图1)。这种地面的起伏有好多是人工作成的,并且是很可解释的现象。譬如村北的那条向北下凹的

* 本文原载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一——《安阳发掘报告》第2期(1930年)。

水沟,大约是小屯成立以后才有的。这边的地势大致是北高南低,小屯所在地比村北最高处要低约三四米;在这种形势之下,要是下大雨的话,那村北的水就都要向村中流、有了村北这道水沟,这种趋势就逆转过来。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来,那村北下凹处,恰恰为小屯作一道泄水的孔道;村人说是人工经营的,似为可靠的传说。这沟的历史大约与小屯村的历史一样的长久。

老的村人都告诉我们说水沟以西没有字骨。我们固深信这是经验之谈;同时,因为看定了水沟成立的缘故,并且字骨不是殷墟唯一的遗品,所以我们不能据此就定殷墟的范围。因此我们在沟西第二丘打了三条沟(即西北地三沟),想藉此看看这一带地面下情形与东部是否有类似的地方。结果使我们觉得在此地很有扩大工作的价值。但又因为需要集中挖掘,这一段就没有继续作下去。

二、发 掘 工 作

表 1 1929 年秋季发掘各坑一览表(图 2、3)

名称	地面长度	地面宽度	深度	发掘日期		附注
				月	日	
西北横一	12*	1.5	1.35—2.25	10	7—10	西北支深 1.55
西北横二	6	1	1.05—1.45	10	10—12	南北纵支最深 2.9,各宽 1.5×1.5
西北斜沟	6	1	2.85—2.9	10	10—12	
纵一甲至丁**	12(南北下同)	1.5	2.35—2.45	10	7—11	
纵一已亥	6	1	2.65—2.7	10	11—17	13 日至 16 日未掘
纵一辛壬癸	9	1	2.85—3.95	10	10—17	11 日至 14 日未掘
纵二甲乙	6	1	3.9	10	9—14	
纵二甲乙西支	3(东西)	2	4.02	10	14—19	
纵二丙	3	1	3.35	10	16—17	
纵二丁	3	1	4.5	10	14—19	
纵二戊	3	1	3.05—3.1	10	14—15	
纵三甲乙	6	1	2.16—2.3	10	9—10	
纵三庚辛壬癸	12	1	1.8	10	18	
纵五辛壬癸	9	1	2.4	10	14—15	
纵五癸东支	3(东西)	2	2.55	10	16—19	
东五癸东东支			7	10	19	
纵六甲乙	6	1	2.68	10	16—17	
纵六壬癸	6	1	1.4	10	14—15	
纵七甲乙	6	1	3	10	15	

* 以米为单位,下同。

** 自"纵一甲至丁"以下皆在村北发掘,见图 1。

（续表 1）

名　　称	地面长度	地面宽度	深　　度	发掘日期		附　　注
				月	日	
纵八甲乙	6	1	1.7	10	18—19	开乙坑西支，长宽各1.5，深1.7
纵八己	3	1	0.8	10	19	
纵九甲乙	6	1	2.8	10	18—19	
横一甲乙	6（东西下同）	1	1.33	10	17	
横一丙丁	6	1	1.3	10	17	
横一壬癸	6	1	1.5	10	17	
横十一甲	10	1	2.5	11	15—19	
横十一乙	10	1	2.8—4.8	11	15—19	
横十一丙	10	1	2.8	11	15—19	西北支宽长各3，深2.2
横十一丁戊己	30	1	1.5—2.2	11	21—22	
横十二甲	10	1	2.8—3.6	11	15—18	
横十二乙	10	1	2.5—4.2	11	15—20	南支一南北长3，宽1.5，深1.8—9.5，南支二南北长2，宽1.5，深2.2
横十二丙	10	1	2.8—4.8	11	15—25	乙丙南支东西长1.5，南北长0.75
横十二·五甲	10	1	2.4—2.5	11	26—28	北支南北长1.5，东西宽1
横十二·五乙	10	1	2.7—4.8	11—12	26—3	
横十二·五丙	10	1	2.7—4.5	11—12	29—10	南支一南北1.5，东西1，深2.55。南支二长宽各1，深6.3
横十三东甲	10	1	1.6—2.2	11—12	30—5	
横十三甲	10	1	2.2—4.9	11	15—19	
横十三乙	10	1	2.3—2.5	11	15—18	南支一南北1.5，东西1，深1.7。南支二南北1.5，东西1.5，深2.2
横十三丙	9.5	1	2.85—3.35	11	15—18	
横十三戊	10	1	2.2—2.6	11	20—24	
横十三己	10	1	1.6—2.3	11	22—24	
横十三庚	10	1	1.4—2.5	11	24—25	
横十三辛	10	1	1.4	11	25	
横十三壬	10	1	3.5—5.8	11—12	25—8	壬南支宽、长各2，深3.45 壬北支宽长各1，深3.6
横十三癸	10	1	5.4—6.2	11—12	25—8	
横十三·五东甲	10	1	1.9	11	24	

(续表1)

名　称	地面长度	地面宽度	深　度	发掘日期		附　注
				月	日	
横十三·五甲	10	1	2.2	11	24—25	
横十三·五乙	10	1	1.2—3	11	24—25	
横十三·五丙	10	1	2—2.2	11	24—26	
横十三·五丁	9	1	2—2.9	11	26—28	
横十三·五戊	10	1	2.5—3.5	11	26—28	
横十三·五己	10	1	2.5—2.7	11	26—28	
横十三·五庚	10	1	1.5—2.2	11	27—28	
横十三·五辛	10	1	1.6—2	11	29	
横十三·五壬	10	1	4.2—5.1	11—12	29—8	辛壬南支东西2.5,南北1,深2.3—3.7。壬南支长宽各1,深1.3
横十三·五癸	9	1	4.4—4.9	11—12	29—10	
横十四东甲	10	1	2.1—2.5	11	17—19	
横十四东乙	10	1	2.1—2.4	11	17—19	
横十四东丙	10	1	1.5—2.5	11	17—19	南支南北1.5,东西1,深1.5
横十四甲	10	1	2.5	11	15—17	北支南北长0.5,东西1,深0.6
横十四乙	10	1	2.2—2.5	11	15—17	
横十四丙	10	1	2.2—3.2	11	15—18	
横十四丁	8	1	2.5—5.1	11	21—25	
横十四戊	10	1		11	21—24	
横十四己	10	1	2—6.9	11	21—26	
横十四庚	10	1	2—2.5	11	21—22	
横十四辛	10	1	2.8—3.4	11	20—29	
横十四壬	10	1	1.7—5.6	11	24—29	北支东西2.5,南北1,深1.6
横十四癸	10	1	1.5	11	25—27	
横十四西沟甲	10	1	1.5—6.6	11—12	26—4	南支长宽各2
西纵连一甲	10	1	1.5—2.3	11	27—28	
西纵连一乙	10	1	3.5—4.7	11—12	27—6	
西纵连一丙	9	1	5.1—5.2	11—12	29—8	
西纵连二甲乙	14	1	4	12	9—11	
横一三·二五	10	1	2.05—2.85	11—12	29—6	北支南北1.6,东西1.2,深1.2
横一三丙北支一	3(东西)	2.2	4.35	11	18—23	西北段东西2.6,南北2.2,未掘
横一三丙北支二	4.7(东西)	2	3	11	19—26	西南圆坑深7
横一三丙北支三	1.5	4.4(南北)	2.45	11	23—30	

（续表 1）

名　　称	地面长度	地面宽度	深　　度	发掘日期		附　　　注
				月	日	
横一三丙北支二北支	2.8(东西)	3.1(南北)	3	11—12	24—6	
大连坑东段	6.3(东西)	3.1(南北)	2—2.95	12	6—11	
大连坑中段	2.6(东西)	5.1(南北)	3.45	12	6—11	
大连坑西段	2.2	5.1	2.45	12	6—11	
大连坑南段	3.6	6.2	3.5	12	6—11	东西长方坑深 5 以上

这季的发掘，除西北地三沟外，全集中在村北沿沙丘的地方；今将所掘各沟之长、宽及离地面最深处列为表 1。

在村北的工作最先是掘两条长的纵沟；这两条纵沟虽说是断断续续不十分连贯，由此却看出堆积情形的好些变化。原来的计划是想从沙丘起，把村北的地皮整个地翻出来；这是没有疑问的，唯一的，彻底的办法；并且我们也打算从此季就实行起。但是不意的忽然发生了一种无意识的纠葛，遂使这一种纯粹的科学工作不能安然地进行下去；工作的计划就有变更的必要，最后只有回到这掘纵横沟的办法。

发掘的计划虽受了这种不幸的限制，所得的观察与结果仍是意外的丰富；这是在下列的叙述中可以明显地看出来的。

三、殷 墟 范 围

殷墟的范围实超出小屯村境界以外。小屯北为洹水所绕，好像是天然的界线；但是这条水代表一个伟大的摧残力量。十八年一夏的泛滥，就冲崩了小屯南边的河岸好几亩地；3000 个夏天可以毁坏多少？大水固然不是年年有的，不过冲崩河岸并不要很大的水。绕小屯村东北的这一段恒水，过去的时候远在更东北，这可以由小屯对岸的河滩看得出来。由此我们可以推定这段水现在的河身及它的东北岸的一部沙滩原是殷墟的一部；原来的宝藏都被冲走了。在这河滩间走，有时尚可拾些磨光的绳纹陶片；这些水磨的痕迹，就是它们经过漂泊的证据。至于南部，那春季道上的发掘已足证明道以南定有同样的堆积。秋季所开西北地的三沟中出现好几个圜底尊，它们与村北、村中甲骨文同层所出的圜底尊制作得完全一样；陶片也同，并有卜骨；这种物品向西尚有，可以由河岸看得出；不过没有字骨罢了。但是殷墟不能专以出字骨定；出字骨的地方只是殷墟的一部分。要是商朝的都城在此只占小屯村那么小一块地方，岂不小得没道理？反过来说商都所在的地方也决不会全出字骨。所以出字骨的小屯只是商都一

个特别的区域,要定商都的范围,只可用陶片定。若以陶片为标准,我们至少可以说商都的面积远超过现在小屯的领土之外。

四、村北大部分都翻动了

扰地层的原动力在上次的报告中已经详细分析过。秋季的观察又加了许多同样的证据:葬人、掘井、移土、水冲,把小屯北地的大部分都扰乱了。这种扰乱是可以一而再再而三,以至于十数次的。要体察这乱后的光景,比较各处的地层就可以了解一大部分。由这种比较,我们于秋季发现了殷墟文化层的保护层,一种夹细白毛的褐色土;这种土层就是保存殷墟遗物的地层。关于它的来源详见下文张蔚然先生的分析。这种褐色夹细白毛的土层的凝结力都很大,极难翻动,可以厚至2米上下。若是没经翻动,中间除些许黑木炭外,没有人作的物品羼进去。把这层揭开后,就可以发现下部文化层——要是有的话——有许多意想不到的物品杂在刻字甲骨一起。不过,这样没翻动的地层却不多;我们只在横十三丙及大连坑发现了几处;就是这一带也有好多后时的墓葬插入。但这是很容易分开的。有了这个发现,殷墟的大部分地层就可解释;并且由这种文化层同著的实物,可以标定别处曾经翻动地层中的遗存的年代。

五、各种遗物堆积的情形

地层既是翻动的居多,各种遗物在地下堆积的情形当然不会一样。那被翻动的物件可以由原处移到旁处;可以由深处移到浅处;也可以由浅处翻入深处。前一种移动很难定;后两种移动有时可以定。譬如在秋季第一次所掘的纵二甲乙西支就是一个很好的上下移动的例子。这个坑南北宽2米,东西长3米,见黄沙土处深4.2米,是隋朝处士卜仁的墓葬;墓中有志一方,详载死者年月,为隋仁寿三年三月十六日(即公元603年5月2日),殉葬物有各种明器及磁器(图4、5)。葬后没人动过,这是一看图就可以明白的。然堆积在这墓上4米厚的土层如何?这很有说明的价值。下列说明,根据董作宾先生记载。

(1)地面的0.5米　由地面至0.45米皆黄土,东北稍有褐色淤土;0.5米下皆为褐色淤土,间有炉灶红土。

(2)0.5—1米　间有红烧土块,出少数绳纹瓦片,磁片1块。0.6米深有龟甲1块。

(3) 1—1.45 米　深 1.15 米时褐色土与黄土相间,北半褐色土中无炭及陶片,间有炼渣,南半黄土中间有陶片及红烧土。

(4) 1.45—1.8 米　南半黄黑土,北半褐黑土;南壁由东至西约 2 米为扰动之黄土;黑土中有大陶器残片、石刀片、白陶片、花骨、箭镞、绿松石;间有红烧土块。

(5) 1.8—2 米　1.9 米以下全为黑土,渐有绳纹陶片及红色陶片与白陶;黑土中出骨镞骨料,字甲字骨各 1 块,并有贝制小物。

(6) 2—2.4 米　2 米以下南半平面黑黄土相杂,确经扰乱;2.25 米以下皆为黑黄相杂之土。有炼渣,西北出字骨 1 块;2.25 米深的西南角黑土中出字甲 3 片。

(7) 2.4—2.7 米　全面黑黄土,中部及近南壁无遗物;余部有绳纹陶片、兽头刻纹陶片、石刀、骨料、骨镞、绿松石、贝器、铜镞,并字骨 1 块。

(8) 2.7—3 米　七层同上,有绳纹片和兽骨炼渣、多数骨镞、蚌器,石器残片二,字骨 1 块。

(9) 3—3.3 米　3.05 米处为淤土层,一层黄沙,一层褐色虚土;淤土上有陶片、红土块杂炼渣、铜范、字甲、字骨、刻花白陶;淤土下陶片渐少,有骨镞及蚌器。

(10) 3.3—3.6 米　深 3.4 米西壁下有黄沙土,南北行约 8 米宽;此层留下作东段;东段 3.5 米下仍为黑黄土,有淤层,陶片较上层少;仍有炼渣、石刀片、蚌器、松绿石、玉器;深 3.57 米北壁下出铜范 1 块,北面 3.6 米下见铁钉及已腐棺木。

(11) 3.6 米以下　灰黄土中有黑色陶片;极多石刀、方底骨镞、残玉、蚌器;又有刻纹白陶片,在墓葬西墙下黑土中,深 3.6 米。此层以及墓顶仍有杂件,如玉、无字卜骨、镞、石刀、字骨、贝器等。

(12) 卜仁葬

详细情形见图 4。

关于这 12 段的记载,我们应该注意下列的几点:(1) 卜仁的墓葬原是有棺木的,但至我们发掘的时候已经腐完了。(2) 墓葬上淤土一层,不是葬的时候有的,坟墓的土总带一点扰乱的痕迹,这样成层的淤土大概是葬后冲入的;卜仁的骨殖大半腐乱,就是受过水的缘故。(3) 淤土上的土层黄黑杂糅为翻动后的现象。(4) 黑土出物较多,可为遗物原藏在黑色土中之证。试以此记载与下列横十三丙北支二北支之发掘史比(以下说明根据李济记载):

(1) 地面层约 0.4 米　地面杂土中有网硾 1 个。

(2) 0.4—0.87 米　土黄黑色,只石刀 1 片,无他物。

(3) 0.87—1.4 米　褐色土,无物。

(4) 1.4—1.85 米　仍为褐色土,甚硬,有少许炼渣,贝一,余无他物。

(5) 1.85—2.1 米　渐及黑土,甚硬,陶片甚少,有炼渣,出沙石一块,上有花纹。

(6) 2.1—2.4 米　黑土极硬,西北角夹黄沙淤土,烧过的土块极多,并有炼渣。

(7) 2.4—2.65 米　东北角 2.65 米下渐及灰土,略松,出陶片渐多,并有字骨,沿南出人头骨数片。

(8) 2.65—2.8 米　灰黄色土,东北角较深,出物渐多;有红色单绳纹、黑色单绳纹、红色及黑色方格纹、交叉纹、平槽、刻纹,白色与各色刻纹各种陶片;常见物件有蚌壳、字骨、石蛋、石刀;稀见物件有鹿牙、骨锥、人头骨及长骨、铜范、刻字鹿角、石斧、残石。

(9) 2.8—2.95 米　全坑均为灰土,陶片种类同上;有字骨、刻花骨、蚌器、石刻器、象牙刻器等;出品甚夥。

(10) 2.95—3.2 米　仍为灰黄色土,3.1 米下北部见黄土;沿黄土南有黑炭一堆,有红灰色平行绳纹、方格纹、黑色刻纹等陶片,石子、铜范、蚌壳、石刀、杂骨、人骨、铜刀、绿松石、字骨及无字火号骨。

(11) 3.2—3.3 米　土色黄黑杂糅,渐及底,出物渐少;3.3 米下只西南角有半圆形灰土,余多及底。东北有烧土一薄层,下直接黄沙土,似为屋内地面土。

(12) 西南圆土坑至 4.05 米(图 6)。圆坑内多烧灰,有成层者似曾淤过:有大块灰色交叉绳纹陶片、兽骨、蚌壳及残石。

(13)4.05—4.5米　仍为灰土,出蚌壳极多,有大块陶片、兽骨、鹿牙、牛角、鹿角等。

(14) 4.5—5.3 米　土仍为黑色,出大块陶片(饰方格纹、交叉纹、凸纹)、兽骨、长条细骨、龟版、鹿角、木炭。

(15) 5.3—5.65 米　仍为灰黄土,出陶片、蚌壳、龟版、马蹄。5.5 米深有龟版、马蹄一堆。用胶加力,然后取出。

(16) 5.65—5.9 米　土色如上,出单行绳纹与黑光陶片、鹿角、蚌壳甚多;无字骨、马蹄及龟版。

(17) 5.9—6.6 米　土色如上,有绳纹黑光陶片、蚌壳、鹿角、骨镞、残玉、铜锈等,并字骨 1 块。

关于这 17 段的记载,我们应该注意下列数点:(1) 地面土内杂有网硾与石刀片,这两件东西都不是后来的物件,确是别处移来的。(2) 0.87 米以下至 2.1 米深,全为褐色土,土性极硬;我记得开这层土的时候,曾折过好几柄铁齿钉耙;土内除少数炼渣及一块刻纹砂石外,别无他物;连陶片都没有。(3) 2.1—2,65 米中,土发黑色,仍硬,渐杂黄沙淤土,烧过的土块渐多,陶片亦渐见。(4) 2.65 米下全为文化层,陶片极多。(5) 3.3 米深,全坑及黄沙土底,西南角忽现一圆形黑土坑(图 6);此坑掘至 7 米深尚不见底,中出陶片、蚌壳、兽骨、木炭等极多,并有字骨。

比较这两坑的记载，我们可以看出几点很显然的分别。以陶片的分配说，纵二甲乙西支从上至下没间断地出；横十三丙北支二北支却全集中在下层，上盖约0.5米厚的黑硬土，其上再盖1米多的褐色硬土。这种纯粹不带陶片的褐色硬土是卜仁墓葬上所没有的；不过在卜处士（墓志如此称谓）葬此以前，我们可以断定这块地的土层确与横十三丙北支二北支一样，也有不带陶片的褐色硬土及黑色硬土。这种褐色及黑色的硬土为破土葬卜处士的时候破去了，并且直破到黄沙土底，将这块文化层的土都起出来后才安葬卜君。在这种情形之下，那上下的土层当然就混合夹杂起来。会葬卜处士的亲友大概总有见过土中所包的字骨、白陶片等实物，但他们在那哀伤的情感中绝不会有心绪来理会这件事。他们填阱的时候，仍旧把这些张、杜、扬、许未见的文字埋下去，直到我们去秋发掘的时候才重见天日。所以葬卜君的这块地虽说翻动过一次，但除了最下的卜君殉葬物及最上的一块磁片，却没有什么别的后来的东西杂入。出土实物的内容与那地层没翻动的横十三丙北支二北支出来实物的内容没有什么分别。由此也可以看出自从葬卜仁以后，这块地除了地面的一薄层外，没有经过第二次的翻动。就地层的现象说，那土从上到下虽说是黄黑杂糅，但杂糅的程度却极不匀调，黄一块，黑一块，好像百衲衣似的；要是经过第二次的翻动，那相糅的状态，一定要融合得多。

没翻动的文化层不是一次成立的，下文中张蔚然先生将有很详细的讨论。这是与文化层中各实物堆积状态有相当关系的一件事。上次分析地面下情形时，已提到实物在地下成堆的状况[1]，但那次推论所根据的观察尚不多。秋季的发掘增加了好多同类的观察，愈证实上次的推论。图7—10为各种实物在地下堆积状况之实地写真。横十二乙之鹿角堆中（图9）有已锯过的，痕迹极为显著。这大概是作鹿角器的材料货栈；作器的工场也许离此不远。横十四壬坑大堆的龟版夹骨版（图8）与横十三丙北支内的大堆骨版夹龟版（图7）都是极重要的发现。这两堆甲骨皆是占卜用过的；但皆没有字。龟版夹骨版堆积地是一个长方坑；骨版夹龟版的堆积地是一个圆坑。由这两堆大宗的甲骨，我们可以看出甲骨与刻辞的一个反面的关系；就是占卜用过的甲骨不一定有刻辞。要是统计起来，不刻辞的占卜甲骨要比刻字的多好几倍。为什么这种不刻字的甲骨也堆得这么整齐，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统说起来，文化层中大多数的实物均散漫无纪，就是分配较密的部分也没有什么规矩可寻。有好些情形可以招致这种凌乱的状态；大概那埋没殷都的种种动力就是致这实物于凌乱状态的动力。有些堆积的埋没，在殷都最后的废弃以前；埋没的过程比较和平，原来堆积的状态没十分动摇，就保存下来。但大部分的实物都经过大力的动摇；严重的甚至散到别处去了；其次的也乱杂无章地混起来。像横十三丙北支一的甲骨（图10）。所以在保护层下没经后来

[1] 见《安阳发掘报告》第1期。

翻动的文化层中各实物堆积的状况至少也可分作三种:(1) 散到别处去的;(2) 在原处但已经扰动过的;(3) 原封未动的。

六、圆坑与方坑

春季在村中发掘,我们已发现过长方坑与圆坑的遗址,并且注意到在这种坑中所出比较完整的陶器[1]。秋季发掘中,所见的这种长方坑更多,并有整齐的圆坑;掘出的实物保存的情形,也有特别可记的地方。今先将各长方坑及圆坑的位置、深度及所藏实物,略叙如下:

(1) 横十二乙南支二长方坑:东西长 1.9 米,南北宽 0.9 米,下掘至离地面 9.5 米(离坑口 7.7 米)见水;出骨器、陶片甚多,有可对成的。并有猪骨、鹿角、残石、兽牙、骨簪、火号骨及石器。

(2) 横十二乙丙间南支长方坑:东西长 1.55 米,南北长 0.7 米,内出陶片及猪骨。深处距地面 6.3 米,离洞口 1.5 米。

(3) 横十二·五丙南支二长方坑:南北长 1.6 米,东西宽 1.1 米,坑底距地面 6.3 米,离口 2.7 米。5.6 米—6.2 米深处出人骨 1 副,残鬲 1 个。下又有人骨 1 副,余无他物(图 11)。

(4) 横十三甲中间黑土坑:东西宽 3.22 米,南北长 3 米以上(未见边),深处距洞口 2.6 米,距地面 4.9 米,出整形陶器及黑光陶片甚多。

(5) 横十三丙北支二北支圆坑:径长 1.9 米,最深处未见底,距地面 7 米,距坑口 4 米;出大块陶片、兽骨、蚌壳、鹿牙、牛角极多;并有成层骨版、骨镞及残玉等(图 6、7)。

(6) 大连坑南段长方坑:东西长 3 米,南北宽 1.8 米,最深处未见底,距地面 5.6 米,距坑口 2.1 米;坑口有隋墓 1 座,下出整龟一,刻字龟版四;再下有蚌壳一层,再下又有贝一层,并夹铜器及石刀等。

(7) 横十四丁长方坑:南北 1.4 米,东西 1 米;最深处见底,距地面 5,1 米;距坑口 2.6 米;中出全形陶器、骨器、鹿角、兽牙等。

(8) 横十四已长方坑:南北长 1.8 米,东西宽 1.1 米;最深处距地面 6.9 米,距坑口 4.9 米;中出各种陶片、骨簪、带火号龟版。

(9) 横十四壬东段长方坑:东西长 1.85 米,南北宽 1.4 米;最深处距地面 5.6 米,距坑口 3.1 米;出陶片及成形陶罐、人骨、兽骨、卜骨、骨簪、绿松石等。

[1] 《小屯村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安阳发掘报告》第 1 期。

(10) 横十四壬西部长方坑：东西长 2.4 米，南北宽 1 米；深处距地面 1.7 米，距坑口约 0.5 米，出整个龟版十余，均无字(图 8)。

(11) 横十四西甲长方坑：东西长 1.4 米，南北宽 1 米；最深处见水，距地面 6.6 米，距坑口 1.4 米；中见字骨、陶片及骨版。

各坑的平面分配已见图 2，今再将它们上下的距离与地面高的关系列表及图如下(图 12，表 2)：

表 2　十八年秋季所发现各方坑与圆坑之位置及度量

	位　置	东西距(米)	南北距(米)	口至底(米)	坑底深(米)	地面高(米)
1	横十二乙南支二	1.9	0.9	7.7	9.5	96.7
2	横十二乙丙间南支	1.55	0.7	1.5	6.3	96.7
3	横十二·五丙南支二	1.1	1.6	2.7	6.3	96.6
4	横十二甲中间	3.22	3	2.6	4.9	96.8
5	横十三丙北支二北支	口径	1.9	4	7	96.6
6	大连坑南段	3	1.8	2.1	5.6	96.6
7	横十四丁南北	1	1.4	2.6	5.1	96.5
8	横十四己	1.1	1.8	4.9	6.9	96
9	横十四壬东段	1.85	1.4	3.1	5.6	94.6
10	横十四壬西段	2.4	1	1.5	1.7	94.7
11	横十四西沟甲	1.4	1	1.4	6.6	94.6

这些坑究竟是作什么用的？这要等到把它们所出的实物详细研究后方能解释出来。大部分这类的实物尚滞留在彰德，所以这种研究尚是有待。就记载言，我们可以看出这坑的好些特点出来。尤值得注意的是：(1) 所出的实物较为完整；(2) 堆积的状况扰乱较少。安特生发掘仰韶的时候，见到好些袋状的灰土坑，他说这是一种藏物的窖穴[1]，像德人弗雷尔氏(Forror)所述阿尔塞司省(Elsass)、阿希亥穆(Achenheim)及司徒兹亥穆(Stützheim)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的那种窖穴一样。殷墟的这些方坑与圆坑也许有同样的作用，大概好多是作藏物用的。但是这不能解释为何有些坑直到水面尚不见底，并且有的有人骨。这种深到水面及出人骨的坑一定还有别的意义。《殷虚书契考释》引《周礼·大宗伯》，以貍沉祭山林川泽，释[illegible][illegible]等字，谓即貍字，并谓此字像掘地及泉，实牛于中；又说貍牛曰[illegible]，貍犬曰[illegible]，实一字也(增订本卷中16页)。这种坑是否为祭山林川泽貍牛用的，我们不得而知；但这是一种极可能的解释。不过我们在这类坑里，尚没发现过整个的牛或犬；就是零碎的，也没见过多少。只在一处发现过整副的猪骨；但并不在这整齐的坑内。至于有人骨的坑是否为一种祭坑也不能十分确定；虽然

[1]　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第 14—15 页。

有人说商朝尚有杀人作祭的习惯[1],但那坑内的骨殖并不像被杀的人留下来的。关于商朝人对于一部分人骨没有什么敬畏的观念,却有好些证据;文化层内,尤其是那没翻动的文化层内,屡见零碎的人骨与别的遗物杂在一起。这些零碎人骨不像是坟墓中翻出来的;它们的来源似乎是包括些惨剧在内。至于这惨剧的详细内容,却不能随便揣测了。

总括起来,我们可以说这些长方坑或圆坑有的是作藏东西用的。最显明的例是横十三丙北支二北支的圆坑与大连坑南段的长方坑。有些却不能如此解释;尤要详细考虑的是那出人骨及深到水底的几个坑。

七、新发现的种类

多数的新发现都集中在横十三乙、丙与横十三·五乙、丙之间。经过四周不间断的工作,才把这一带渐渐的作完。这季所得大部分刻字的甲骨都由此带掘出;同时也出现了好多没字的卜骨。与这些刻字甲骨同时出土的实物有下列的种类:铜器、铜范、白陶、带釉的陶片、蚌器、骨器、石器、刻花石器、刻花骨器;这里只检那最重要的几种略先说明。

八、铜器、铜范

春季发掘时已有好些铜镞出土,村北所出的铜范尤令人称道。这是第一次切实的证明商末已到了很进化的青铜时期。中国铜器的记载,向来是一段没头没脑的历史。虽说是自汉以来不断的有彝器出土,经过好些皇帝的收集,好多文人的欣赏,然而始终是真赝杂糅;加以出土的地点向不明瞭,欣赏的目标专在文字,就是对于真的彝器也没有什么相当的价值上的估计。在我们发掘殷墟以前,固然有好些号称商朝的铜器为人所知,然而小心的史学家没有说敢用它们作为商代已为青铜时代的证据的。这次的发现原是我们意料中应该有的事。它的特别价值在于能证明这些铜器为刻字甲骨同著的实物。秋季所见的除大多数铜镞外,尚有矛、刀、钉、锥等及好些块铜范。几块铜范上尚有铜锈的遗留,可以证明已用它们铸过铜器。在纵二甲坑的南头所得的红烧土块与横十三丙大连坑一带所得的炼渣木炭尤夥。 炼渣与木炭往往杂有熔铸的铜块。不

[1]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82—283页。

成形的铜块也得了不少。这些发现不但证明商代已有铜器,并同时证明商人已知道铸铜的艺术,铸铜的地方,就在小屯本地。这二件事情是不必在一起的,今能说它们在一起,也是一种特别的发现。

铜器的种类虽不多,却都有特别讨论的必要,但这要留待将来的专论。此处只拣几个样子说说。那最多及最普通的要算是铜镞。除一个外,所有的铜镞都是倒须式(图13[Ⅲ.3丁];图14[5]、[6])。

图13分类说明:

Ⅰ.圆锥式:此式顶锐身圆有柄,只有骨制一种(2·4·0047)。

Ⅱ.扁平式:此式横截面作腰圆形;锐顶有柄,只有骨制一种(3·4·0344)。

Ⅲ.双棱式:镞身横截面趋于扁式,两边锐角成棱。

(1)无脊类:无。

(2)单脊类:此类横截面似三角形;然一角为脊之突出,不成棱,或上凸下凹;俗呼为荞麦棱或桃叶状。

甲种:无底,镞身斜接镞柄,界不分明;此种骨制最多(2·4·0338)。

乙种:方角平底;射入后较甲种难出(2·4·0339)。

(3)双脊类:此类两面都凸出,相对作双脊。

甲种:锐脊,钝角斜底,镞身横截面作四角形;身下有圆托似颈;托下为柄(3·4·0231)。

乙种:锐脊,锐角平底,此种镞身横截面亦作四边形;身底下有托,托下为柄(2·4·0332)。

丙种:锐脊,锐角凹底;此种镞身横截面略作不等边四角形,身底内凹,身与柄间无托(2·4·0341)。

丁种:圆脊,锐角凹底,此种镞身横截面似十字形,底角极锐,俗呼为翼状,或倒须式,殷墟出土铜镞几全作此形;间有骨制与蚌制者(2·4·0126)。

Ⅳ.三棱式:

平边类:此类镞身横截面作等边三角形。

甲种:无底,镞身斜接镞柄,仅有骨制一种(2·4·0354)。

乙种:圆形平底;镞身顶部三棱形,底部圆形;圆形平底,有石制骨制各一(3·9·0395)。

丙种:全身等边三角,三角斜底,下为圆柄,只有石制一种(3·9·0456)。这种形式的起源尚不知道。骨镞中也有这样的形式;是骨质的在先还是铜质的在先尚是一个问题。骨镞的形式却很多,并可排出一个演进的秩序(图13)。单就骨镞说那翼状的形式(Ⅲ.3.丁)似乎是演进中自然的经历;也许这种形式在骨质中先演到,而后铸铜器的

表 3　图 13 之各镞出土记载一览表

编名	号目	坑名	出土日期	土色	土质	标点	x	y	z	备考
Ⅰ.0.0	2.4.0047	斜一北西支	4月26日	灰黑		东南	1.25	0	3.15	
Ⅱ.0.0	3.4.0344	横十三·五甲	11月24日			东北	0.4	0.6	1.2	
Ⅲ.2.甲	2.4.0338	村北斜二	5月6日	黄	沙				1.56	
Ⅲ.2.乙	2.4.0339	村北斜二	6月5日	黄	沙				1.56	
Ⅲ.3.甲	3.4.0231	北纵二甲乙西支	10月18日	黑					3.6	卜仁墓西壁
Ⅲ.3.乙	2.4.0332	村北斜二	5月6日	黄	沙					
Ⅲ.3.丙	2.4.0341	村北斜二	5月6日	黄	沙				1.56	
Ⅲ.3.丁	2.4.0126	村北斜二	5月3日							
Ⅳ.1.甲	2.4.0354	村北斜二	5月6日							
Ⅳ.1.乙	3.9.0395	横十三甲黑土坑	11月18日	黑		东北	0.4	0.38	3.6	与黑色刻纹及灰色绳纹陶片同出
Ⅳ.1.丙	3.9.0456	横十三·二五大连南	12月8日							

人再借过来。大体说骨镞在先，铜镞在后是没有什么疑问的。那荞麦棱式的（Ⅲ.2.甲）骨镞，是殷墟中最多的，形式也最为原始；这种形式的骨镞在石器时代的西阴遗存曾见过[1]。西阴遗存中也有翼状式的石砮，但这种石砮却没有柄。小屯一切翼状式的骨镞都具柄。它们的来源是否相同很值得将来详细的讨论。翼状式的镞直传到周朝尚有；后来却渐渐被三棱式的替代了。殷墟又出了三棱式的石镞与骨镞，但没出铜制的。[2]

矛为刺兵，其下为圜筩，空其中以受柲，与戈并称，但《考工记》独详戈之形制；后来朴学家考古兵，对于矛也较疏略。此次殷墟出土铜器中的最上品是一对双锋带筩的兵器。柄端特厚，柄旁有半环一对（图 14、15）。其锋刃如新，保存的状态最好；看那形制与《梦坡室获古丛编》所图诸矛（金，古兵器下）虽有略异，然大致相同；尤与《陶斋吉金录》（卷三）所录之矛头相似；大约总是矛属的兵器。《郑风传》云："重英，矛有英饰也。"那柄旁的两个半环岂不正是为结重英而设。段注《说文》说："《考工记》谓之刺兵，其刃当直而字形曲其首未闻……。"固然我们不知道许君所据的象形矛字从何而来；且金文中尚未发现矛字（据《金文编》），看这次出土的矛，也许那曲首是代表锋刃弯形。[3]

此外的铜器值得一提是一柄空头锛。锛虽氧化特甚，形制仍极清楚；仄边看不很对称，可以断定它形近于锛而不近于斧（图 16）。

安特生说滦平县上半城某墓中曾出此锛[4]，并断定其为真正铜器时代以后的产品（原译略误）；以之与《陶斋吉金录》（卷三）吕太叔斧比，却极相似；不过我们无从知道吕

[1]　李济：《西阴村史前的遗存》，图版第 11 版。

[2]　参看《貔子窝》57 页 37 图 54 版；《梦坡室获古丛编·金石兵器下》。

[3]　《簠室殷契征文》第四十至四十九及《殷虚书契后编》卷下十三页之九，均有矛字，象形颇近。

[4]　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图版第 4 版。

太叔斧的仄面是否对称。英国人类学家塞里格曼氏(C.G.Seligmann)于十八年秋初游北平时曾以这种空头斧锛在中国出现最早的时期询北平学界同人;那时我们尚不敢说它早到商朝就有。他在一篇文章中说[1],这种器具是埃及小亚细亚伊兰与印度所没有的;却见于欧洲南俄乌克爱恩西伯利亚之叶利塞河流域及暹罗北部缅甸坎波的亚(即柬埔寨。——编者)与中国之云南及山东。在结论中他说,这种器具由欧洲到中国走的是西伯利亚大道,不是喜马拉雅山南的或海上的一道。在欧洲铜器时代第四纪这种器具是很普遍的;在这纪以前却并不多见。欧洲铜器第四纪约在公元前14纪以后,与小屯之殷墟前后同时;要是塞里格曼教授所说属实,那铜器时代西欧与东亚的交通可谓敏速之至;但现在所有的证据似乎尚不能证明这试说准确到如何程度。

九、石器与石刻

铸铜的艺术虽说是到了很高的境界,因生铜的供给不多;好些日用的器具尚是用石作的。最普通的日用石器是一种石刀(表4,图17)。

这类石刀出了过千;它的用处一定很广;像是一种刮刀;与制骨业有密切的关系。此外有很多石斧;偶见的石器有三棱石镞(图13[Ⅳ.1.乙])与双眼月牙刀(即石粟鉴;图17[2]),石镞见过两次,石粟鉴只见过一次。这两种石器许是外来货。但大多数的石器都非平常用的东西;有的是一种艺术的创造,有的是一种宗教的寄托;这类的东西到周朝的时候,好些都用玉作。譬如璧、琮、戚一类的礼器,相传在周朝的时候全是玉琢的;在殷墟所见的仍为石制。在这些石器中最新颖的是一个半截抱腿而坐的人像(图18)。人像的膀腿均刻有花纹,图案与花骨刻纹一致,独惜上半截没找着,不能断定它是什么面孔。身后有槽,身宽7—9厘米,深约4.5厘米,下平,脚已失去。发现处为大连坑,共发现三节,运到北平才知道是一件东西。这块残石最宽为0.263米,最高为0.22米,最厚0.23米。背后有红土与石灰印。关于它的用处有好多揣测,那最近情理的可以试述如下:

表4 图17中各种石器出土记载一览表

号目	坑名	出土日期	土色	土质	标点	x	y	z	
1	390022	纵五癸东	10月17日	黑灰	松		0.9	1	1.05
2	390402	村北连一一丙	12月4日	灰		东北	0	0	2.65
3	390003	霸斜甲乙	10月11日	黄			0.2	0.2	1.2
4	390117	大连坑	12月9日						
5	390042	横一四庚	11月11日				0	1.5	0.7
6	390074	横一三·二丘乙	12月5日						

[1] Birds Chariot and Socketed Celts in Europe and China(Journal of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s Vol. L Jan-June, 1920, pp. 153—158).

背有红土与石灰印,大约是嵌在墙内的遗痕;身后有槽是预备别种立方形的柱子插进去的;抱腿而坐是一种托东西的姿势。综合在一起可以说极像一块塞在墙内托柱的人像柱础。这种东西在现在的中国建筑中没有遗留,但在太平洋群岛以东,尚有可以比较的材料。新西兰岛卯利民族所筑的神屋内外图腾柱下均有人形以作柱础[1]。商时的建筑也许有与这民族类似的地方;这个半截石像大概就是托图腾柱的石础。大连坑的基址界线极为整齐;带很显然的建筑的遗留。这几块残石恰在这地方找出,更可证明它与建筑的关系。

一〇、陶　器

陶器中最大的发现,除了一块仰韶式带彩的陶片将另论外,就是确定一种带釉陶器为殷商时代的产品。这类陶器在春季发掘时已经见过,但那出土的层次多已翻乱,不能断定它们的时代;故秋季发掘前,尚疑为后代的侵入。秋季发掘,在大连坑及横十三丙诸北支保护层下,见此类陶片多块均夹入未翻动之文化层中,与刻字甲骨及白色陶片并著;方信这类陶器确为殷商时代制造。好些块的釉已渐剥落,足证那时敷釉的技术尚极粗浅,仍在初级试验中。保存尚好的也有多块。烧的火候极高,片子极薄,除边口外,仍为手作。边口约有三种(图19、20)。外为浪形刻纹,或一道或两道,也有多至五六道者。釉的成分,尚待分析(图19)。

一一、余　论

秋季发掘的收获,除上列的几种重要的观察与发现外,尚有多数他种实物;有的价值一时尚不能绝对的估定,大部分的——譬如刻字甲骨,刻花骨片,白陶等——只替已有的知识加些新材料。但这部分的材料也有它们特别的价值,因为它们出土的历史极清楚;研究的结果可以作为估计他种类似研究的标准。但我们的基本材料仍是那极多极平常的陶片、兽骨等,在这种材料上我们希望能渐渐地建筑一部可靠的殷商末年小小的新史。

[1] Ettie A. Rout: *Maori Symbolism*, Plate VII, VIII.

本篇图版及说明

图1　小屯村北及西北地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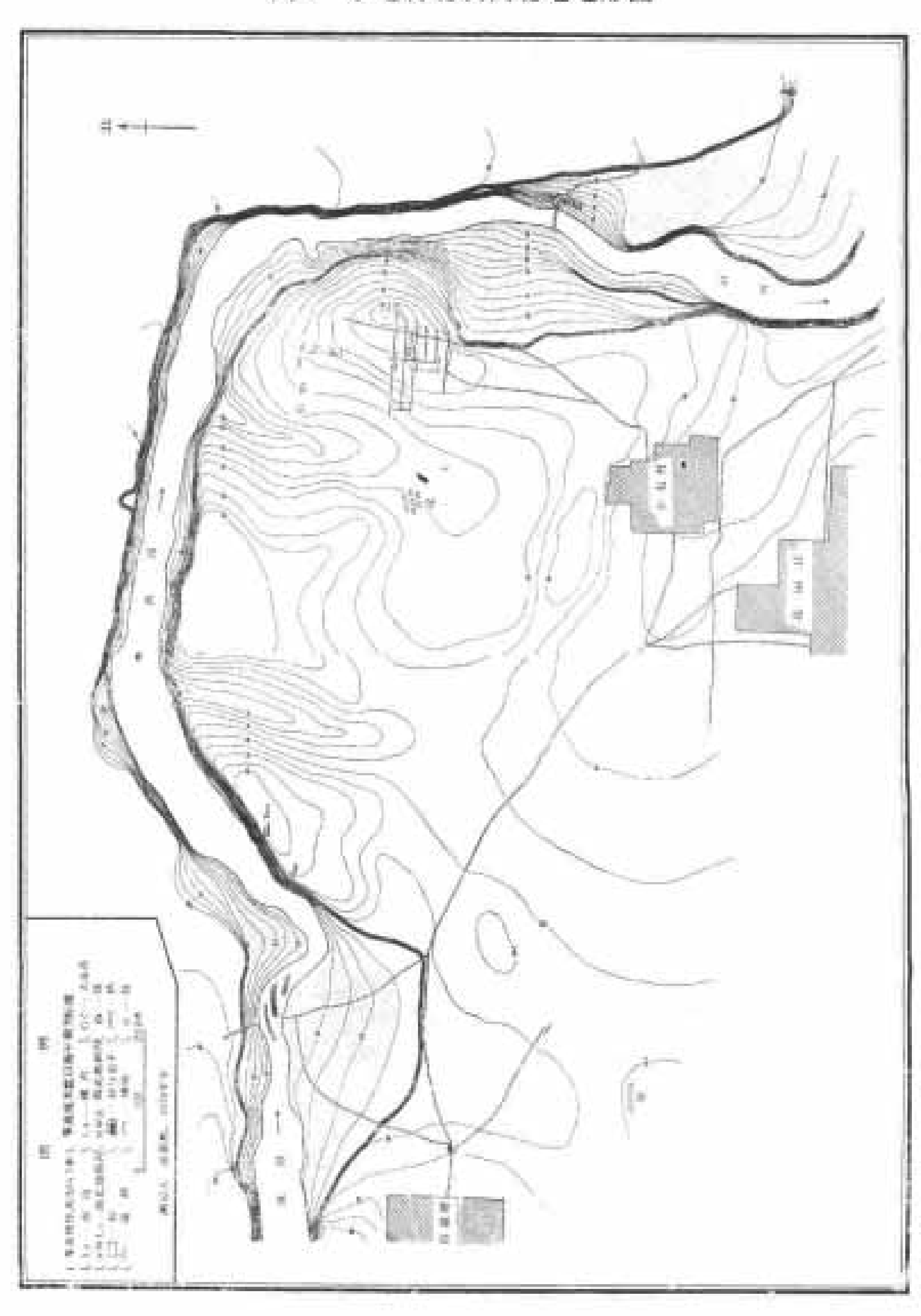


图 2　1929 年秋季村北发掘深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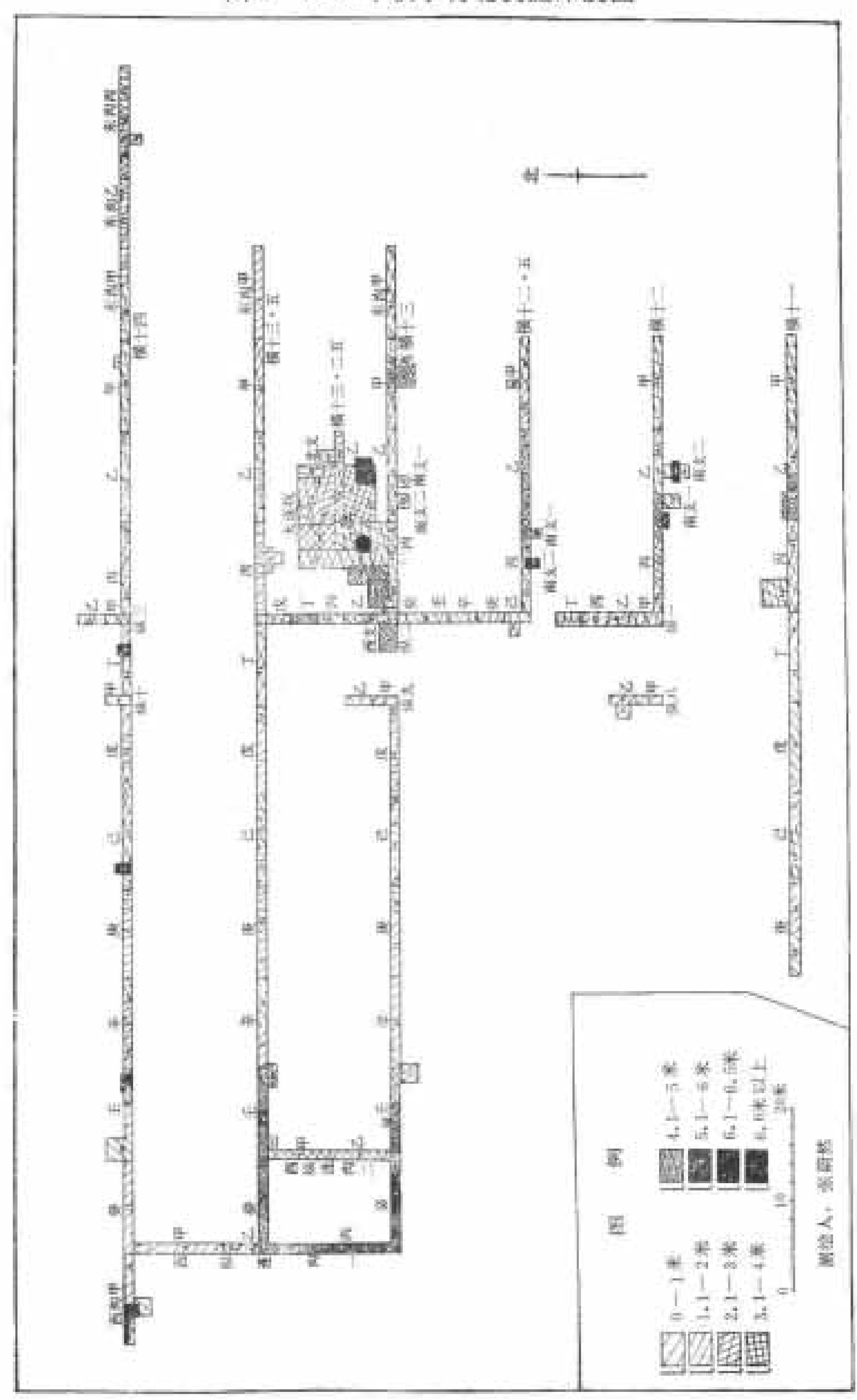


图 3 西北地(左)、村北(右)发掘深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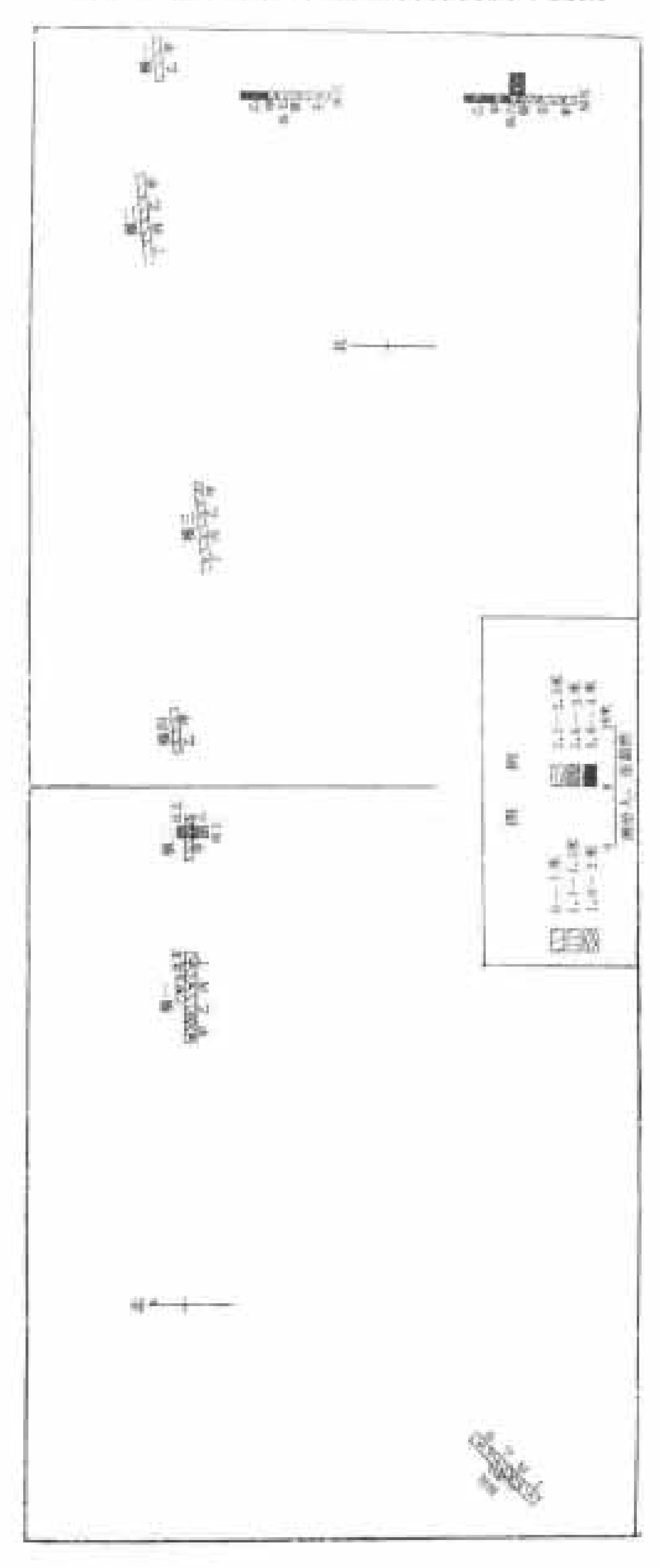


图 4　卜仁墓,初开未动时的排列,×处下盖墓志



图 7　横十三丙北支二北支西南角圆坑甲骨堆积状况



图 5　卜仁墓墓志铭



图 8　横 14 壬方坑龟甲堆积状况



图 6　横十三丙北支二北支西南角圆坑(下有甲骨成堆)



图 9　横 12 乙鹿角堆积状况



图 10 横十三丙北支一卜骨堆积状况(杂有人骨及陶器等)



图 11 横十二·五丙南支二长方坑下人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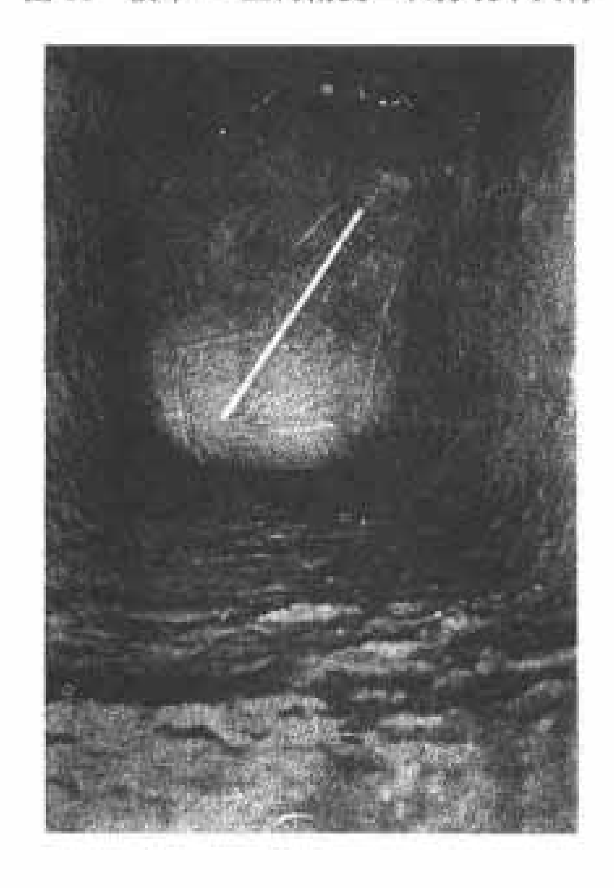


图 12 各长方坑与圆坑之深度及坑口离地面之深度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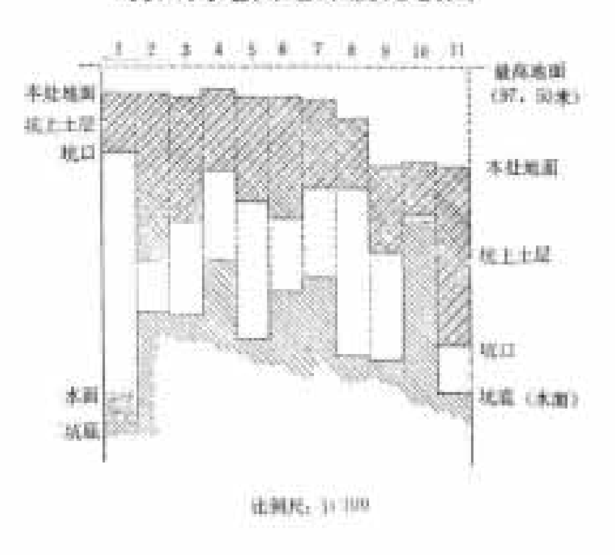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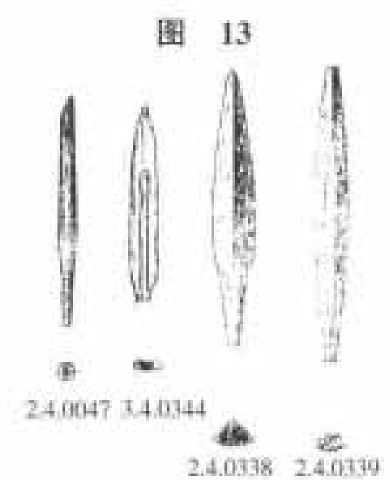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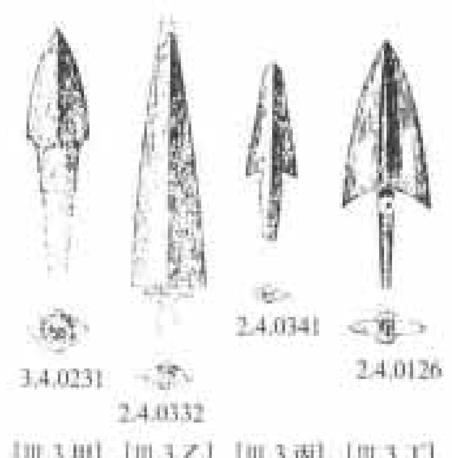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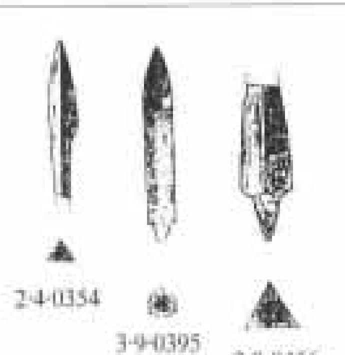
图 13



[Ⅰ.0.0] [Ⅱ.0.0] [Ⅲ.2.甲] [Ⅲ.2.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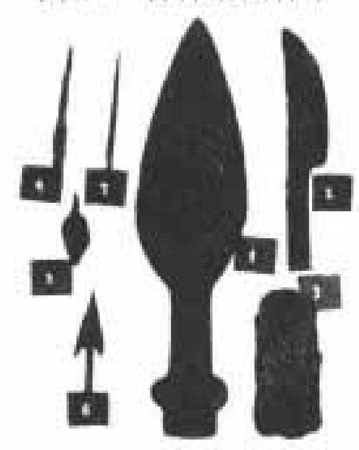


[Ⅲ.3.甲] [Ⅲ.3.乙] [Ⅲ.3.丙] [Ⅲ.3.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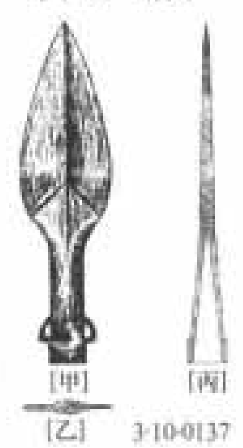
[IV.1.甲]　[IV.1.乙]　[IV.1.丙]

图 14　各种铜器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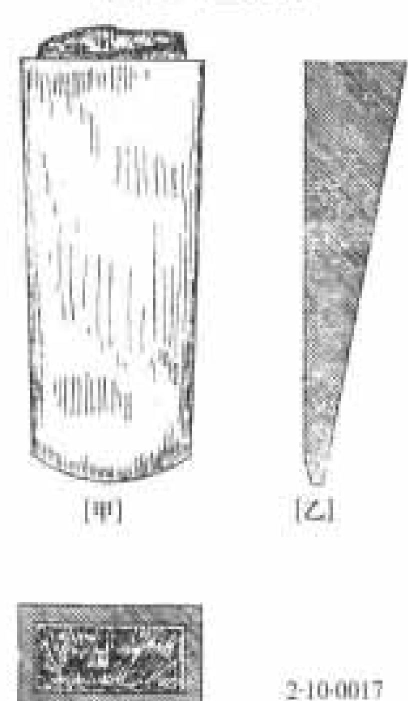
[1] 矛　[2] 刀　[3] 空头锛　[4] 锥　[5]、[6] 镞　[7] 针

图 15　铜矛



横 13 丙，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土，深 2.70 米　[甲] 平面状　[乙] 横截面　[丙] 纵截面(比较图 14[1])

图 16　空头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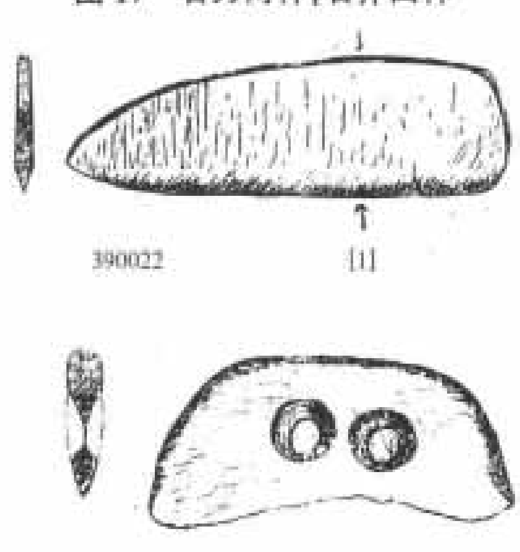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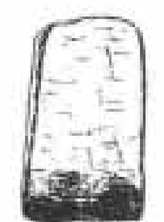
[丙]

西斜南东支，五月一日出土，东北角量.50×1.05×1.20

[甲] 宽面状　[乙] 仄面状　[丙] 空头状，中为腐木(比较图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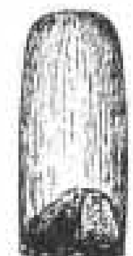
图 17　石刀两种，石斧四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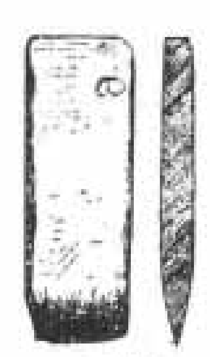
39000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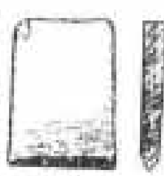
3·9·0117

[4]



390042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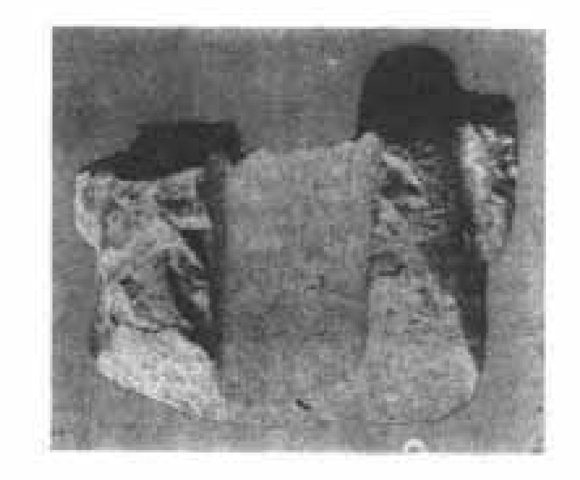
39.0074

[6]

图 18 抱膝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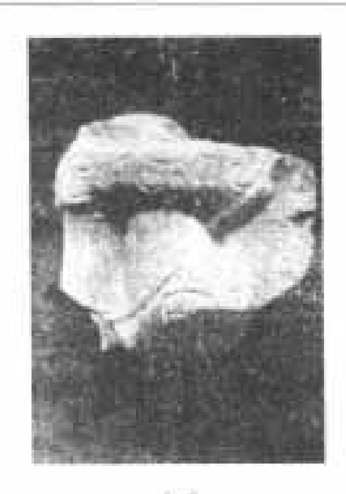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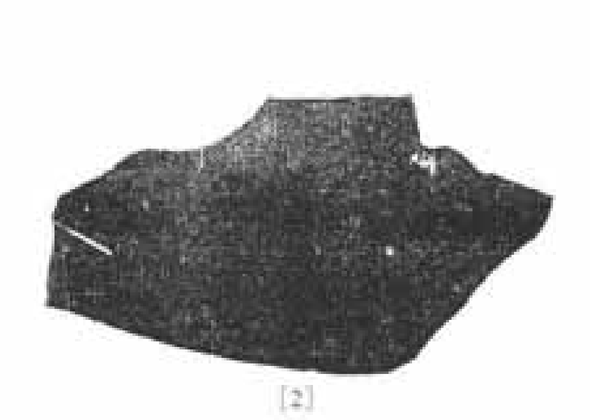
[4]

[1] 前面　[2] 后面　[3] 右面　[4] 左面

图 19　带釉陶片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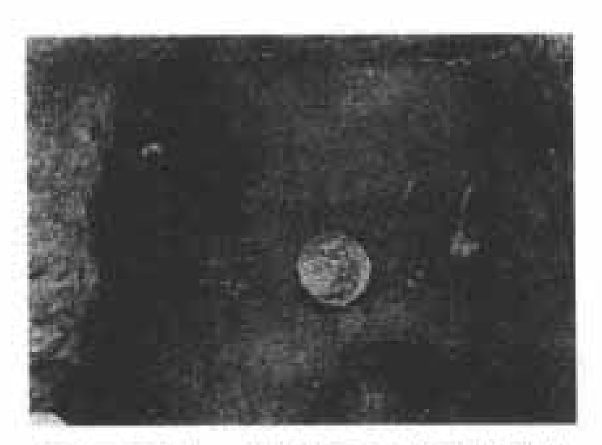
[1]—[3] 边口;[4] 底

图　20



小 屯 与 仰 韶*

我上期讨论殷商陶器的结论中认定这期时行的为刻纹陶器，仰韶式带彩的陶器已经消灭。1929年秋季工作中所得陶器更证实这结论并没错误——大部分的贵重陶器仍是刻纹的。但这期工作中不意的发现了一块带彩的陶片；发现地点又在未经翻动的地层，杂入大堆带字甲骨中（见下图）。本村工人之熟悉三十年来殷墟出土物件者，认为向未见着之陶片。陶片外凸，大约为盂口之一部，红色胎，上部外敷白衣，彩施白衣上，一端黑色格子纹界以三直线，中线红，两边线黑；一端为三套圈之一弧，内外黑，中红。胎质极纯，似经选择；无轮纹，全为手作（见卷三前彩色插页6），试以此陶片与仰韶及其类似之遗址所出之陶器比，下列诸点，均极一致：胎质、作法、色衣、彩纹、彩色。[1]



横十三丙井支一刻字骨版层中发现的彩陶片

图中插铁铲处除彩陶片外均为刻字骨，篋中为刻字骨版与各种兽骨

因此，我们不能不认定这块陶片为仰韶期的产物。反之，我们若考察殷墟出土之贵重陶器，几全为单色刻纹：或黑色，或白色，间有红色，较之仰韶诸种陶器完全是一种不同的风尚。在此风尚之中，忽然有一代表另一风尚之仰韶式陶片发现，可以说只有两种可能的解释：(1) 它是殷墟的外货；(2) 它是殷商时代的古董。

---

* 本文原载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一——《安阳发掘报告》第2期(1930年)。

[1] 参看阿尔纳：《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图版4—6。

若是外货,这话当然是说它与殷商文化前后同时,这块陶片是交易得来的。这种事实自然极有可能。如殷墟遗物中有极多之咸水贝及绿松石;这两种物件的产地均离小屯甚远;此种物品既可以由远地运到殷墟,当然可以代表那时有繁盛的贸易。仰韶文化的领域,我们现在虽不敢确定,但就已经发现的说:河南渑池县、河阴县、奉天锦西县、甘肃洮河、宁定、山西夏县及南满貔子窝;但是太行山以东渤海西之大平原尚无此种发现之报告;假定我们说仰韶文化的领域向没到过河北河南间的这块大平原;这块平原,是发育殷商文化之地;又假定仰韶文化与殷商文化前后相差不远,这两种文化发生接触后自然应该有贸易的事实发生,因此得来的输入品杂人土产中遗留到现在当然是可能的事实。

由这种解释,发生出好些别的联带的问题,使我们必须联带的解释;要是两文化为同时,又有贸易的关系,这种影响绝不应该只是片面的;换言之不但小屯应该发现仰韶式的产物,仰韶文化中也应该有殷商式的作品[1],如此,然后我们可以证明两种文化为异地同时的现象。这当然不是只指陶器一类的物品说;要完全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并论到两文化全体的内容,看它们哪一部分是本有的,哪一部分是外来的。两种各有的外来产物,若对换一下,是否可以算完全归到老家。此时我们只能开始研究这个问题;我们要知道,不但殷墟发掘未了,我们对于它的全体内容尚不能作一个最后的估计;就是仰韶文化的内容我们也只知道很简单的一个大略,尚待将来大规模有计划的挖掘给我们以关于它较为彻底的整个的观念。现在的目的,只是把问题提出来,定几个研究的方向。

据我们所知道的,比较仰韶与小屯所代表两种文化全体的内容,有几点重要分别:小屯所表现的殷商文化为有文字的,用铜器的;仰韶文化为无文字的,无铜器的。但是小屯为殷商都城所在,进化较快,物质略占优胜是意想中的事;至于渑池的仰韶,夏县的西阴以及甘肃、奉天所发现的仰韶期文化的地方是否为一时的都会,我们无法断定。假如不是一代的都会,以乡村小邑与一首都的遗存比,在物质上当然也应该有些质与量的分别。所以这些反面的证据,绝不能给我们多少正面的结论。我们可以先就那相同的部分说起,由此或可以得一个较量这两种文化相互关系的标准。

由此点立论,除了那块带彩的陶片外我们在殷墟还发现了好些别的实物,它们与仰韶期的同类实物相比,确有相似的地方。最普遍的为单色陶器中带绳纹之鬲。这种形制的陶器在仰韶与小屯均极普通,但是也有一点小的分别;仰韶期陶鬲有带一耳的,在殷墟中尚没发现此类的鬲。小屯出土的圜络鬲亦为仰韶文化区中所未见。关于这类的比较将来尚有专论,至于这些小的分别为代表时间的差别或地方的差别,现在尚

[1] 最好的一个旁例是新近所发现的埃及与爱琴文化闵罗早期的关系;克利特人用埃及石瓶时,埃及人也抄了爱琴螺纹的装饰。要是同时有两个文化发生贸易的关系,那关系总是相互的,不是片面的。看 *H. R. Hall. Ancient History of Near East*. p. 36.

无判别的依据。[1]

镞也是两文化期所共有的,它们的分别都很大。在仰韶文化区中甘肃、奉天差不多没有;仰韶所出的,分石制、贝制、骨制;西阴只有石制与骨制的[2]。小屯所出的镞多是骨制或铜制的,并有贝制的,只有两个石制的,为三棱形。镞身的横截面为等边三角形;与仰韶、西阴所出的双棱石镞全不相似[3]。西阴的骨镞却极像小屯所出的最普通的骨镞;西阴的较小。小屯骨镞形制变化极多;大多数都是仰韶文化区没见过的,尤其是那双棱带刺式的铜镞。

仰韶区不但有对称的石斧,兼有不对称的石锛,小屯出土者有石斧兼有铜锛却没有对称的石锛。仰韶与小屯均出石粟鉴、陶弹、纺轮,小屯似沙锅屯出贝瑗;似西阴村出带穿的石斧。

这可证仰韶与小屯共有的物件甚多,却都有若干形制上的变化。变化最大的是小屯所出箭头一项。小屯所出双棱带刺铜镞,实代表双棱镞之最高演化;然西阴已有倒须石镞,所以它的形制并不完全是殷商所独有。但是殷商的三棱镞却是仰韶期所无的。此期的三棱镞只有骨制与石制两种,并没有铜制。到了周秦时代,铜质镞却差不多全是三棱的了。

由此可以推定仰韶与小屯两种文化,不但有地域上的分别,大约很有时期的先后不同;我们可以看得出殷商物质文化有若干成分是完全承袭仰韶期没有变化的,如陶弹、石粟鉴之类;有若干成分是就仰韶原样略加改变者,如箭镞、陶鬲之类;有的是完全新有的,如冶铜文字之类。要是仰韶文化只代表殷商时代同时的一个异族文化,那么小屯既可以有仰韶式的带彩陶器,仰韶至少也应该有小屯所出刻纹陶器之类。但在这些仰韶式遗址内尚没发现这类实物。这种片面的关系只有仰韶文化先于殷商文化的一个可能解释。

要是我们认定仰韶期文化早于殷商,进一步问题就是这文化要早到多少时?我们是否可以承认安特生的计算?在详细讨论这问题以前,我们可以先看安特生的计算是何根据。

他说:"阿尔纳视仰韶期之带彩陶器与苏萨第一与第二纪,及安诺第一与第二纪相关,他计算仰韶文化期约在纪元前3000年。"[4]

他又说:"在甘肃遗址所发现的小铜器上全没有像殷商所出象牙刻纹或古铜器的花纹;这两种反面的证据值得说出来,因为它们可以证明甘肃最迟的遗址也要比殷朝

[1] 比较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图版7,图15鬲形与《安阳发掘报告》第1册《殷商陶器初论》图11鬲形。

[2] 看李济《西阴村史前的遗存》图版12与《中华远古之文化》图版6及其说明。

[3] 看本卷《民国十八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图13。

[4] 安特生:《甘肃考古记》英文第25页。

(公元前 1401—前 1122 年)早。"[1]

这是安特生四年前的结论;他的意见现在是否有什么改变,我们不得而知。就他这样标年的依据,确有可以商榷的地方。安阳所见带彩的陶片属于仰韶,仰韶为安特生所定的六期中之第二期。他所定仰韶以后四期文化中第三期马厂文化期并无自别的实物,陶器与仰韶期尚有若干相似处;第四期辛店文化确为一新发展,陶器彩纹包括兀纹连续回纹及兽形花纹,如人、马、犬、羊等;陶质甚松,且其制作远逊前期;第五期之寺洼期已渐有铜器,至第六期之沙井则铜器更多,且有带翼铜镞与贝货;其带彩的陶器则有鸟形之横带纹[2]。但是关于这类的实物我们尚没得到详细的报告,无法与小屯出土物品比较。铜镞、绿松石及贝货都是小屯与沙井所同有的,细节处它们是否有分别,现在我们无法断定。我们要注意的是甘肃的镇番离河南安阳相距约千余里,隔山河数重;在周秦以前完全是两种不同的文化区域;张衡所谓陇坻之险隔阂华戎是也。那分别好像铜器时代南欧与北欧。这两处的文化发展的阶级是否完全同时并进尚是一个疑问。譬如甘肃仰韶以后的四期石铜文化在河南是否有同样的进展我们全不知道;我们不能否认带彩的陶器在中原以仰韶期为止的这个可能。果然,安特生所标的六期文化只能代表西北一部分的历史;那最后一期就不能说它一定早于殷商时代了。[3]

至于以苏萨及安诺定仰韶期年代,安特生全靠着阿尔纳意见。阿尔纳的原文说:

> 欲定河南住址的时代,全靠着大家对于苏萨一二期与安诺一二期及乌克爱恩与塞思尼铜器期时代的意见。此处我没有空地方详细讨论所提出的各种关于各遗址的标年问题;似乎是大多数学者都同意将这种文化约定在公元前 2500 年以前;大约在公元前 3000 年与 2500 年之间,近乎公元前 3000 年。河南的这种陶器也应该在这个时间。[4]

这段结论中有两点须加讨论:(1) 关于苏萨一二期及安诺一二期等遗址的年代是否已如此肯定;(2) 仰韶期文化是否无疑的与它们同时。我们先讨论第二点,因为第二点解决后讨论第一点方有价值。

我们知道自从甘肃发现宣布以后,中亚又发现了好多有带彩陶器的遗址;最重要

---

[1] 安特生:《甘肃考古记》(英文本)第 31 页。

[2] 同[1],第 11—19 页。

[3] 本文付印后,得到瑞典《远东古物馆》馆刊第 1 期,中载安特生一文,题名为:*Der Weg über die Steppen*(*Bulletin No.1, Ostasiatiska Samlingarna*)。文中认为内蒙一带西至甘新之铜器遗物颇有自别之处,可以自成一区,与西伯利亚出现之斯西安(Scythian)遗物相像处甚多;又因沙井期之带彩陶器曾与此类铜器同时出现,照此类铜器在斯西安出现的年代计算,安氏将甘肃沙井期推晚 1000 余年,重订为公元前 600—前 100 年(P.153)。但河南之仰韶文化应该如何改订,安氏尚无确定意见发表,想他在他正预备发表的 *China before History* 中定要告诉我们的。

[4] 阿尔纳:《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第 32 页。

的为波斯的塞斯坦(Seistan)、印度的慕恒佐大罗(Mohenjo-daro)及乌尔(Ur)[1];同时关于各区域带彩陶器的比较研究已有极详细的讨论出现。安特生及阿尔纳的报告已得此类学者充分注意。所以仰韶期带彩的陶器在欧亚石铜时代的位置已经过好多专家的详细审察。他们的意见是否完全与安特生与阿尔纳一样,是我们研究中国早期历史的人应该知道的。

法兰克复(Frankfurt)于1924、1927两年著专论两种详细讨论这类的问题。他在第二本最后的几页曾讨论中国的仰韶问题;他的取材立论较之斯密特(Schmidt)及佛兰克(Frank)均为审慎,所以他的结论尤值得我们的称引。他在叙论中一段说:

> ……顶奇怪的好像这种发现的重要(指安特生在中国的发现),除了他们的本身价值外,因为与好些别的地方比较而增高;这一些混杂的地名排在一起却代表些根本上不同的文化,那唯一的相同点就是碰巧这些地方都有画陶器的艺术。虽说是这种艺术需要些机械的知识;但是现在我还看不出为什么在这几千年中各民族争相前进的时候,这种知识不能两次三次的不约而同的悟到……[2]

所以他的立论是说图案与花纹偶尔的相似不一定是因为传播的关系。但他并不完全否认有时也必须以传播来解释这种类似。譬如螺纹在河南所见的与居波里亚(Tripolje)的极相似;但这种花纹是一种很可独演得到的。它在河南带彩的陶器图案中并不居重要的地位。所以斯密特因这种花纹而定河南与居波里亚有特别的关系,他并不承认。同时他承认沙井期所发见的一排鸟纹与苏萨一有相当的类似,并与莫罕昧得扎发(Mohammed Djaffar)、乌尔米亚(Urmya)有或然的关系。要是这种关系可以确定,安特生所定那甘肃年代的基础又根本动摇了。

法兰克复没有详细讨论安特生所论的仰韶与安诺的关系;我们知道最初研究安诺纪年的两人的意见就不相同,斯密特(Schmidt)以它的一、二两纪在公元前2000—前1000年;彭裴莱(Pumpelly)却以为在公元前8000—前5200年。那公元前3000年的数目不过是旁人的一个折中的办法。至于仰韶与安诺陶器的类似问题也有好些不可解释的地方。譬如带彩的陶器在甘肃经过五次的变化,为什么在安诺没有同样的现象咧?

由此我们可以看得出,不但我们不能断定仰韶期文化是否与安诺、苏萨等处确为同时,就是这两处的本身标年问题也尚有若干疑问。

---

[1] 关于塞斯坦带彩的陶片见:Aural Stein: *Innermost Asia*,第三十章第三段,乌尔报告见 C. L. Wooly, H. R. Hall: *UrExcavations*. Vol.Ⅰ图版18—20。二书均由英国牛津大学印刷处出版。印度发现正式报告尚在预备中。其预报见:*Annual Report of the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India*:1923—1924;1924—1925;又 *Illustrated London News*:1924;Sept.20,27;Oct.4;1926 Feb.27, March 6;1928.Jan.7.14.

[2] H. Frankfurt: *Studies in Early Potteries of Near East*, p.179.

所以仰韶文化的时期并不能因为它与中亚与西亚共同有带彩的陶器缘故而得到什么准确的程度;它可以很早,早到与乌尔史前同时,要是我们把沙井与苏萨第二认为同期,那就更早得差不多要像彭斐莱所说的安诺第一与第二两期的文化了;但是它也可以很迟,那至迟的时候直没有限期。我记得初次将西阴村带彩陶器展览时,有一位同事就以为它是宋朝的东西。他的意见完全是根据他的直觉,没有什么实物作证据;但这并不是什么不可能的事实;我们知道合众国西南部的红印度人直到现在还在制造那种带彩的陶器。

不过这次殷墟的工作可以确切的证明仰韶的文化不得晚过历史上的殷商,并且要早若干世纪。有些证据使我们相信这块陶器是殷商时代一件古董,好像现代人玩的唐宋磁器似的。今列举如下:

(1) 仰韶与殷墟所共有的实物互相比较时,殷墟出土的演化程度稍高,例如箭镞,贝饰。

(2) 殷墟器物与历史期间之实物较之仰韶期器物与历史期实物为近,例如一切铜范及石器。

(3) 殷墟有仰韶式最名贵之实物,仰韶无殷墟式最名贵之实物。

(4) 殷商陶器形式较仰韶为多;共有的鬲亦以殷墟所出者为较进化。

(5) 殷商期实物有大宗咸水贝及绿松石,似皆为贸易得来;若带彩陶片亦为互易得来,应当不止一片。

(6) 安诺及貔子窝均有两种陶器发现,两处均是带彩的陶器在前,刻纹在后:这种演化的阶级在中国也一定一样。

因此我们不能不认那带彩的陶器出产期较殷商期早;所以仰韶文化期由此得一个最低限制。但是应该早多少时期咧?

要答这个问题,我们只能靠些别的比较材料;彭斐莱由沙砾堆积的速率定安诺各期的年代如下[1][2]。

(1) 北枯尔干(North Kurgan)建始	公元前9000年	(一)
(2) 初畜家畜	约公元前8000年	(一)
(3) 初用黄铜时代	约公元前8000年	(二)
(4) 南枯尔干(South Kurgan)初用铜器	约公元前5200年	(三)
(5) 黄铜文化完了时代	约公元前2200年	(四)

同时斯密特据实物之比较标定各期年代如下:

[1] R. Pumpelly, Explorations in Turkestan: Vol. 1, p. 50, 57.

[2] 彭斐莱在他的自传中(Reminiscences)曾将他的估计改变如下:安诺第二及第三约在公元前3500—前1000年(见 *R. Pumpelly*, *Reminiscence*. Vol. Ⅱ, p. 813)。

(1) 北枯尔干初建时	约公元前 3000—前 2000 年间
(2) 安诺第一	约公元前 2000 年
(3) 安诺第二	约公元前 2000—前 1500 年
(4) 安诺第三	约公元前 1500—前 1000 年
(5) 安诺第四	约公元前 1000—前 500 年

安诺刻纹陶器初现于第二纪,渐盛于第三纪。然在第三纪的时候,那带彩的陶器尚未完全消灭。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由带彩的陶器到刻纹的陶器在安诺是一种渐的变化;由全盛的带彩的陶器到全盛的刻纹的陶器历时至少也有二千年左右。照着彭裴莱的计算差不多有四千年。不过带彩的陶器在安诺四期文化中始终没有完全消灭,安诺三四期所出的刻纹陶器都是极简单的,没有像仰韶所出的那种复杂的刻纹陶器。要是我们认定安诺各期文化为一脉相传的演进,我们就不能说仰韶与小屯也是同样的关系。这其间的距离比之安诺三四与一二要远得多。如此看去,殷商文化之代表于小屯者或者另有一个来源,仰韶与它的关系最多不过像那远房的叔侄,辈分确差,年龄却甚难确定。

俯　　身　　葬*

民国十八年秋季在小屯村北及西北地所发现的墓葬大多数是隋唐上下的;据各种明器的形制看,与卜仁的相差大约不过一二百年[1];但有几座确远在隋唐以前,具有铜制的殉葬物。铜器的研究,自宋以来,总算已经积了很厚的根基了;但它们的来源,向来的研究者都是"讳莫如深",一字不谈,有了许君的"郡国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那种含蓄的词调,就养成了那"地不爱宝"的这种欺世的口头禅语。其实揭开了说,哪一件铜器(假的除外)不是由那幸运的农夫,或者有志的贼刨出来的!这种翻尸盗骨惨无人理的行为,在士大夫的心目中,自然是极可恶可恨的!不过同时有骨董癖的先生们又不能不爱那因这种可恨的行为而出现的那种"地不爱"的宝。在这两种矛盾的情绪中,就养成了七八百年来的半截式的古物研究。古器物的价值,他们是已经认定;它们的来源,他们却不愿深问。那最关紧要的前半截,即出土情形,就没得到它应该得的注意。到了现在回看一下,真不敢说我们这些老前辈们的功与罪,孰多孰少。他们的功,文字的贡献很多;他们的罪,毁坏的材料更多。这毁坏固然是间接的,无心的;然而实是他们奖励出来的。我们现在检举这些材料,真感觉一种"太缺少"的烦闷,又焉得不感慨系之!

在四个有铜器殉葬的墓葬内,三个是俯身葬。我们固深幸这种发现,但同时又极感于在中国这种比较材料等于零的痛苦。外国的参考书少,一时也查不出这种葬式在那希风异俗的外国是否有相同的。所以发现的时候立时就写信问一个美国朋友复利尔艺术馆长罗基先生;他即时回信来告诉我说,据他所知,这种葬式是一种新的发现;并且说他询问华盛顿国家博物馆诸考古学家及人类学家,他们也都这样说。由安阳回平后,偶与协和医学校教授步达生先生谈起,他说,安特生在甘肃发现过一座墓葬,属于沙井期,是俯身的;承他的美意,并且把安氏的记录给我看过;但太简略,又无照相可比,所以看不出与小屯的发现是否有些关系。及至十九年的秋天,英国伦敦大学斯密

---

* 本文原载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一——《安阳发掘报告》第3期(1931年)。

[1] 关于卜仁墓,参看本卷《民国十八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图4、5。

氏教授来平讲演时，来研究所参观；说起这种葬式，他说似乎记得在非洲的奴比亚看见过一次，见芮斯纳（G. A. Reisner）教授编著的《奴比亚古墓调查记》（*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Nubia*）之记载。碰巧这部书三年前我替清华研究院购买过；借来一看，不觉又大失所望；斯密氏教授所记得的这座俯身葬，并不是原来就是如此葬。照芮斯纳教授的记载：

> Grave 30:2. Denuded grave of uncertain shape, about 140×85cm. Two burials A and B(A on the top of B).
>
> A. Skeleton lying on debris 25cm. high and over contracted, lying on right side, *fallen forward on face*, head 22° north of east. Fig. 128. (The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Nubia, Report for 1907—1908. Vol. I. Archaeological Report. p. 194)

照这记述，很显然的，这墓发现时是为俯身；但原来是躺在右边且是屈肢的，葬后斜倾，所以弄成面向下了。与我们这次的发现比，真是风马牛不相及。所以现在只能就我们的观察所及，据我们发现的材料作一个相互的比较，以供将来类似发现的参考。

墓葬 18·2（图 1、2）

发掘日：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出土地：西北地斜坑乙中部

墓形长方，两端不齐；朱色满身，顶向北又西 7°；躯干西北东南行；面，胸，向下；脚尖均向北偏西；上肢、胸、臂，骨质全腐；下肢略具；背上有铜作戈形兵器；顶部离地面 2.95 米。

墓葬 18·3（图 3、4）

发掘日：十八年十月十一—十二日

出土地：西北地横二纵沟

坑形长方，2.2× 0.85 米；正南北；顶向北，俯身，右手在右胯下；左手在左胯旁；左脚在右脚上；骨质保存极好，惟面已腐去，顶北有瓦觚、瓦爵各一；离首东部 0.13 米有铜作戈形兵器，氧化太甚，木质纹极显，泼蜡后方起；其南有小块火号卜骨一；两大腿间有石制长块器二，一黑一白，黑长白短。顶部离地面 2.65 米。[1]

墓葬 18·4（图 5、6）

发掘日：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出土地：村北纵八乙及乙西支

墓形长方，2.1×0.85 米，东西长；顶向西偏北 5°，面向下；躯，腿东西行；上肢平

[1] 此墓之发现全为无意的，首先出土者为顶前之瓦爵与觚。两器掘破后，工人方报告；觚与爵孰左孰右不明了，头以下皆由支坑开出。

行,手指散行,脚尖互相向。左手下有席印。顶前有羊腿[1],腿前圜足皿,左腿旁有铜觚,铜爵及瓦罍,右腿旁有瓦鬲;鬲、罍均在外,残缺不全,觚成两截。骨质大部已将腐,用胶加力,保存大半。死者约为20余岁之青年,第三臼齿尚未全出。有极显刻之簸箕式切齿(Shovel Incisors)。顶部离地面1.7米。

这三座墓葬，都是无意发现的。初破土的时候并没料到地下会有这类的埋藏。18·2、18·3两葬方出现的时候,就观察所得,尚以为这种埋人的方法或是殷墟废前的习惯;西北地恰在殷墟文化圈外,又离居住地甚近,作小屯北居民的幽宅,岂不恰好。但18·4墓出现后,这假设的本身就有点摇动了。纵八乙及乙西支,差不多正在殷墟的中心点,离秋季所掘的大连坑不过50米(图7),大连坑中丰富的遗藏与显著的基址均可证明,它是生者的福地;岂能在同一时期,在离此很近的地方,又作死者的幽居?因此,那最初的"这类墓葬为与殷墟文化层同时的假设"就需要一种进一步的详细的考虑了。

第一,我们是否绝对地认定这三座墓葬代表一个时代一个民族的习惯?它们的相同点如下:

(1) 均为俯身。

(2) 四肢均直。

(3) 均有铜器殉葬物。

它们的不同点如下:

(1) 方向各异:18·2向西北;18·3向北;18·4向西偏北5°。

(2) 明器的多少不同,排列不同。

(3) 18·2有红色,18·3、18·4无;18·4有席纹,18·2、18·3无;18·3有小块带火号卜骨,18·2、18·4无;18·4有牲,18·2、18·3无。列表如表1。

表　1

	18·2	18·3	18·4
红　色	有	无	无
席　纹	无	无	有
牲	无	无	有
卜　骨	无	有	无

这些事实都含有若干意义;有的极为重要。埋葬死者的样式,不是像我们现在穿衣服似的,可以随时变动。它多半代表一个民族极坚决的信仰;在那神权的时代尤为如此;所以习于火葬的,总是火葬;习于鸟葬的总是鸟葬;屈肢的总是屈肢,仄身的总是仄身。这种风俗要有变迁,差不多就代表那民族文化本身的一种极剧大的变动。考古家因此可以依葬式的研究发现古民族在一个区域内的兴替。譬如上段所说芮斯纳教授在奴

[1]　地质调查所杨钟健博士定为山羊之一种。

比亚的研究,由那葬式的变化就考出奴比亚风俗沿革的许多故事出来,所以俯身葬这种习惯,我们可以认定它代表一个区域内一个时代、一个民族的普遍习惯。这区域问题,没有多少讨论的材料;我们姑且以小屯为中心,不会有多大错误的;至于时代的问题就极烦难,我们只可肯定地说它必是铜器时代的。但中国的铜器时代既有千年以上的长久,它代表铜器时代的哪一期,就是一个极需讨论的问题。至于那民族的问题,也有那时代问题的同样的广泛。自然,由骨骼的研究,可以看出许多论据;18·4 的"簸箕式的切齿"可以证明这些死者是与蒙古种有关;但民族问题与种族问题有若干分别;我们所尤要知道的还是那更进一步的民族问题;这却全要靠别的比较材料。

就那三墓互异的各点说,它们意义的深浅也不能遽定。方向各异是代表一种时代的变化或是那时已有风水的迷信,都为可能。明器的多少许只是贫富阶级的表现。子游问葬具,夫子谓:"称家之有亡。"有亡不齐,自有财产观念以来就如此,所以我们不必设想那俯身葬时代有什么例外。至于那红色、席纹、牲与卜骨的或有或无,均有偶然性质的可能。最初我们以为那小块卜骨的发现或者可以为这种葬式属于殷墟文化层时代的一个证据。但十九年秋天发掘济南龙山城子崖的时候,发现了在这地方卜骨可以与齐刀同时。假如我们承认骨卜的习惯不是与商代文化同为始终;那 18·3 墓内出土的一小块卜骨就不能作我们推定这墓的年代问题的什么证据。骨上涂硃直到春秋战国时期尚有;这个习惯也可以早到石器时代[1],所以这习惯也不具仄的时代性。至于用牲于墓似乎有点限制了,那 18·4 的羊腿恰给《既夕礼》中"彻者人,踊如初,包牲,取下体"那一段文字一个顶好的物证,可以说是周朝的礼了;但周公制礼也不过是一番点缀描画的工夫,并不是完全创造,"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所以三礼所记,沿习甚远,连孔子都十分承认,我们焉知道这不是商朝的习惯? 又焉知道这不是殷遗民的义冢,葬在这故宫禾黍中表他们怀故国的愚诚咧?

由这初步的讨论,我们应该知道俯身葬这种处置死人的方式自成一组讨论的资料;它与出甲骨文的殷墟的关系是一个未定的。一部分的中国学术界对于这点似乎尚没认识清楚,结果遂引出好些站不住的推论。譬如"殷礼在斯堂"所图的古殷墟器物 55 种,作者均以极肯定的口气认为是"三千余年前良工手迹"[2];这断定惟一的根据是这些东西都出在殷墟。虽说那结论不一定是完全错误,然那大前题的靠不住一望可知。但罗君既以此教人,他的弟子就有服从而无问难的翕然相从;游于罗君之门的若何日章等等诸先生对于殷墟出土的器物也取一种同样的决然的态度。总而言之,只要是殷墟出土的东西,就是殷商的了[3]。幸而罗先生对于别的物件不十分注意; 因为要

[1] 见《甘肃考古记》。
[2] 看罗振玉《殷墟古器物图录》。
[3] 看《殷墟器物存真》第 1 页。《图考》第 1 页说"……发现于殷墟者,杨氏系之于周,固已错误……"。这是多么肯定的口气啊!

根据他的大前提,殷墟不但出铜器,连铁器、磁器、彩色的明器也出。照那种推论方法,那它们当然也是商朝的了!有朋友说,这未免近于玩逻辑的把戏了;罗君的立论,虽未下十分精密的界说,他心目中有一定的界限是一望可知的;所以他举的实物与由实际地下观察所得的结论比,并没相差很多。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很毅然决然地申明,我们所以不敢苟同于罗君,正是因为他的结论也有是的可能,遂使他的那种极稀松的大前提作了一班懒学生的保障;依着他的权威,他们居然以为不出门就可考古,不用眼睛就可研究材料;灾之枣梨,腾笑外国!这并不是我随便瞎扯,看安特生讲的话:

> 它们(指《殷墟古器物图录》的器物)并不是由罗先生所派的人发掘出来的;是在1910年的时候在这遗址的附近小屯村收买的。据卖这些骨头的村人说,这些骨头是与甲骨文同时出土。在这种情形之下,罗先生遂认为毫无疑问的,他的《殷墟古器物图录》所辑录的器物,是殷商在那地方建都时候的器物。[4]
>
> 由这种看法,罗先生所寻的物件是具有最高的兴趣的……

这总算是极外交的话了;他的立词也总算对于罗先生极周旋了。然而他那骨子里边的半信半疑,真令同行者敬服,真令中国的学者羞死。靠几个村人的传说,遂认为毫无疑问如何如何,由科学的立场说,这真是什么话呀?

然而罗先生的门徒对于这段恭维式的讽刺,并没感觉到丝毫的难过,大约还以为连外国人都在称赞他们的老师咧!要是由这种说法,我们对于俯身葬(及一切小屯墓葬)就不必讨论了,就说它们是殷商时候的墓葬得了。但事实并不是如此。安特生的怀疑是对的。小屯出土的东西,连与甲骨同时出土的在内,并不一定是殷商的;好多是很迟的,有的迟了很久。各种实物的时代只能由它的本身性质及出土的情形定。所以这三座俯身葬虽出在殷墟,虽有铜器,这两件事实并不能算它是与殷商甲骨同时的证据。我们可以不踌躇地承认这种结论也有可能性;但这要等我们把各方面的事实都分析一下,才可知道这种可能性有几成。

墓上土层

先从18·4墓说起,因为它正占甲骨区的中心。本葬离地面只1.7米,埋在红褐土内。掩它的土层,除地面土厚约0.2米外,全为褐土,但这褐土中却夹一层0.1米厚的次黄沙土。这墓葬最初出现的部分为脚部及其左右明器,适在纵八乙的北1米;开西

[1] 见《甘肃考古记》,第29页。

支坑的时候就注意到上部土层;上一部差不多没甚么变化,等到见“次黄沙土”的时候,就有黄黑土相杂的层次,中间红褐土有略带灰之土。那北墙的地层如图 8。

看图 8 可知墓下尚有红褐土一层;此层共厚约 0.7—0.8 米,然后方到那普遍的黄土(张蔚然君所称黄沙土 = True Loess)。所以这个墓埋葬的时候,大约在红褐土及一部褐土与次黄沙土成立以后,又上层褐土成立之前。我们可以就这种土层成立的先后,与附近别区地层比较看看。据图 9 可知,包括殷墟文化层的灰褐土的上层也有褐土,下层却直接黄沙土;与这灰褐土同时成立的也有红褐土。

据张君蔚然的地质研究,商朝的地面不是黄沙土,他的结论说:“那时的地面,虽不在黄沙土面上,然距黄沙土面亦不得过高。若与一平均高度,最初地面当在高距黄沙土面上 0.2 米与 0.5 米之间。”[1]若以此说解释 18·4 墓,那埋葬的地方适在商朝的地面。这事在情理上似乎很难成立,要是死者只是一个穷小子,死后抛在街上,过路的人随便掩埋,也许是可能的。但他既有包牲,又有铜制的明器,必属于中等以上阶级;入土的时候决不能离地面只一尺两尺;因此我们不能不认这墓破土的时候,那地面离商朝原来的地面已高出若干;一部分褐土已经成立,又经过一次黄沙土的遮盖;这不一定离殷墟最后废弃的时候很久;但说它是殷都废后的墓,较合于观察所得的事实。

就此葬的明器说,有几点应该注意的地方;五件明器中除了铜爵外,不是残的,就是破的。羊腿前“皿”的圈足,失了一块;铜觚成了两截;瓦鬲与瓦罍均残缺不全。这种排列的状态似乎不像“原来如此”;那破的鬲与罍为何对不全,是一个很难的疑问。若就这初掘出的状态(图 5)试为解释,我们应该把破裂的各部分都注意到。试就觚说起,看它初出土的形状,破裂的地方在腹与足之间。假如我们认定那足的放置,仍在原来的位置,那上半截的脰与腹是后来打下来的;打这觚的力量必定是由觚的东北,死者腿上运来;因为觚口正向西南,觚足的裂痕又以向西南者为深;铜爵为瓦罍所碰倒的是很显的一件事实;瓦罍的破恰在腰间,一部分破得很碎,这可以证明它是平倒后的破裂。但为何失了一部分瓦片咧? 鬲的口倾向北,一足压在右骺骨上,也失了一部瓦片。鬲下烟薰的痕迹尚在,可以证明它是用过的。今将毁坏这几种明器势力的来源试释如下(图 10):

第一力由东北向西南下倾折断铜觚;第二由北往南折碎瓦罍,打倒铜爵;第三由南往北下倾打碎瓦鬲。这三种力量的来源很近,都由上斜下;发动于下肢的上部。大约瓦鬲与瓦罍放置的地方,均不是原来的位置;死者的腿上许有放置它们的一种间隔,是否是棺材不敢断定,因为腐木的痕迹都没找着。这种间隔朽了,忽然上面有人在此掘坑,把它们打毁滚往两边;掘坑的人见了人骨又赶快的埋起来了;因此那瓦鬲瓦罍均失了些块数。这种解说是否合理,下文可以再行讨论,现在暂记在此以备一说。

[1] 张蔚然:《殷墟地层研究》,《安阳发掘报告》第 2 期,267—270 页。

棺材的问题,虽有可以讨论的地方。我们很可以断定它没有。因为不但没有腐木的遗留,且那只羊腿也没法摆布;要是在棺内,何以那羊腿现在的放置要高于顶 1 分米以上? 要是在外,何以与顶部没有一点间隔? 左下膀席纹甚显(图 11),席纹存留,木朽不应全消;所以这个死尸曾用席裹是很显然的事实;至于棺材咧,差不多没有一点证据。棺椁的制度虽传说中有极详细的解释,也许并不普遍。这不但有个贫富的阶级在作别,也有个随乡随俗不同信仰的表现在里边。本来"葬"字的本意只说"藏也", 并不必要"关"的(关,棺本意)这个事先的筹备;到了许君说这个字时,亦只说"从死在茻中一其中所 㠯荐之", 换言之, 只要有条席裹尸, 把他藏在地下就算葬。这决不是一个望文生义的解说;一定代表那时极普遍的习惯。棺椁的制度只是一部分富贵人家的排场架子。《古史考》说的舜作瓦棺,汤作木棺,姑不论其可信到如何程度;纵实有这件事,亦只如现代的阔大爷们乘汽车乘飞机旅行一样。至于《丧大记》等所说的君、大夫、士的棺椁,很有一点像一种徽章制度,与那时普通民众的关系大约尚少。

我们所发现的俯身葬都没有用棺的痕迹。18·2 的骨,已腐到差不多没有的程度了;但那周身的轮廓尚在,所以那俯的样式尚可以看得清楚。这墓出现的那一天, 日记中有这一段记载:

> 西北斜坑出两墓葬,均带铜作兵器,骨质均腐,下葬硃色满身,上葬无;下为俯身,上为仰身……

这坑的地层,与 18·4 墓上的大别,全为黄淤土,所以看不出一点时代材料出来。但那上部的墓葬,确是一个很大的关键:

它是仰身的;它也有铜制殉葬物(图 12);它并且在俯身葬上头(图 13):从埋葬的次序说,俯身的在前,仰身的在后是无疑问的。地层观察中,没有找出 18·2 墓或 18·5 墓是由旁边掏洞葬的这种证据;除了这两个可能外,再不能假设他种情形说 18·5 墓可以先于 18·2 墓了。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两件重要的事体来:

(1) 以铜器殉葬的尸体放置,除俯身外也可仰身;

(2) 据西北斜坑的发现,俯身葬的时代早于仰身。

这两个墓葬都只有一件殉葬物;两个唯一的殉葬物都是戈形铜器;但它们俩的排列却微有不同,仰身的枕在头下,俯身的放在背上。两个的形制也不全一样。

此地的仰身葬在俯身后还有一个证据。18·6 墓葬出现于十三·五壬坑(图 14)。

有三件殉葬的瓦器: 一个不全, 一个已破, 只有一个是整的。那件破的黏起来看是一个将近平底的"鬲"。从陶器形制的演化说, 这是一个很大的发现(图 15[3]),后文将另讨论。那不全的一件, 很像一个瓦豆(登?)的上部。这两件陶器都可以说晚于 18·4 墓中陶器的时代;因此,我们可以认定这个墓葬是晚于 18·4 墓葬的。这是在

这一带,仰身葬晚于俯身葬的第二个证据。

18·3墓上的地层情形,极像西北斜二;只是一层黄土,上下略有软硬不同;要不与18·2与18·4同是俯身,单由地层上就没法看它的时代性了。但它的殉葬物虽与18·4的殉葬物件数一样多,性质却微有不同。18·4的鬲,确曾用过;18·3的全不像用过的,似乎专为殉葬而作,实副明器之名了。这种分别是否代表时代的先后,极值得一番研究的。

综合这俯身葬的地层,与殉葬物的排列及其性质,我们可以得到下列的几项观察:

(1) 俯身葬是铜器时代的一种风俗。

(2) 小屯在殷商都城废弃以后,尚有这习惯。

(3) 铜器时代的仰身葬有在俯身以后者。

殉　葬　物

关于这种墓葬的时代问题,我们自然可以从殉葬的器物看出些着落。但殉葬的明器,自身既没有标定时代,那就都要靠着别的比较材料替它们定年岁。我们先从那句兵属的铜器讲起:

句兵的演化

我很大胆的叫这两件铜器为戈(图16[2]、[3]);向来研究戈形的几位大师都以《考工记》的记载作出发点。这自然是一条极稳当的道路;但这条可走的路差不多已走尽了。《考工记》的时代顶早亦过不了晚周,或者竟是西汉时的;所讲的制度,大约总是以作者的时代所亲见的为根据。譬如现在讲机械学的教授讲火车头,总以现在时用的火车头作样子讲。要不是讲它的历史,他决不会扯到1900年的时候火车头如何制造上去。《考工记》大部分只是讲义性质;所讲各物制造法很有一个时代的限制,或者并有一个地方上的限制亦未可知。因此,所以执《考工记》所说的一切,以绳后来所发现汉以前的一切器物,决不会件件合格;这是我们可以预料得到的。我们要认清此点,有好些古器物的形制就可以解释了。譬如戈,据《考工记》所载:

> 冶氏……为戈,广二寸,内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倨句外博,重三锊……(冶人)

关于此项记载,我们第一件事所应讲求的是一个正确的注解;这是程瑶田的功劳。第二件事我们应该知道,这只是在一个时代、一个地方,戈的形制是如此;并非自开创以来就已如此制造,直到《考工记》的时候一点也没有变化。要如此看去,我们不但可以得一个关于戈兵演化的正确观念,并且可以藉此得些时代的标准。这种观念在自然

科学没发达以前较难成立,是不足怪的;所以黄伯思虽然发现了古代兵器只用铜铸[1],他只以古人知道铜的好及精于冶铜的法来解释这件事,并不能更进一步作一个近代观的解说;这真是一件可惜的事。但在自然科学发达的现在,这个观念就不用费事的随我们应用了。安特生到底是一个西洋学者,他可以说是第一个人如此看"戈"的演化的[2],不拘定于尺寸上的讲求;有好些不合于《考工记》所述的句兵,就由此得一个着落,自然的归于戈类。但这件事情也并不如此简单,因为除了因时代演进而起的制度上的变化外,还有地方上的差异也应该注意。这种地方,现代的学者很容易弄错,其实是一件极容易明瞭的事实,不过我们不肯细想罢了。远的不说,只说中国最近的内战,一方盛用大刀,一方只用西洋刺刀;一方用手榴弹,一方用飞机掷炸弹。现代如此,难道说春秋时齐、晋、秦、楚、郑、吴等国就会立盟用一样的兵器么?那戈的制造,各地各样当然存在的;所以现在研究小屯所出的几个戈式的句兵,一定要认定这其中也可以有过地方上的限制。还有一件我们应该注意的事实就是:明器中所见的戈与战斗的戈是否一样。照《檀弓》的传说"明器,鬼器也",孔子谓"为明器者,知丧道矣,备物而不可用也"。这些不可用的明器与那可用的用器是否"若响斯应"的同时变化,是我们考究古器物制度沿革的人极应该注意的一件事。要是现代风俗也可以代表古人的心理,我们看看那冥衣铺所扎的楼库与车、船、轿、马,就可以知道生人替死人备的明器不一定完全代表那些生人们自己用的东西。结果是墓葬中器物制度演化的方向差不多自成一格;要把它们与生人的器物杂在一起比较,必定有讲不通的地方。但这并不是说所有墓葬的器物都是"不可用的明器",孔先生所发的议论恐怕并不能代表一切的习惯;一个人的一部分生前的用物随着他死,随着他葬,是一定会有的事;不然,我们就没法解释 18·4 墓葬的破鬲何以为烟薰了。

有了这些讲究,我们考究这些俯身葬中所出的器物就不能不受重重叠叠的限制。第一应该问的是这些器物是"专门的"明器,还是这些死人生前用过后又与他们同死同埋的?这几个"戈形的"句兵就是一个疑问;它们氧化过甚了,与殷墟出土的铜矛比[3],它们却极像"备而不可用"的物件。但是与安阳市中所得的那十足的偷工减料殉葬用的明器比,它们却又极像可用的物件(图 16、17),18·2 葬的戈形兵器的内尚有极显著的布纹,像是固柲用过或者是埋葬时用布包过的;18·3 葬内的"雕戈"(图 18)安柲的两栏中有残的横木在穿口,大约也是固柲用的;安阳市中所得的却并没这类的痕迹(图 16、17),在理想中这才算是真正的明器;因为那目的既是"备而不可用"的, 为什么要

[1] 《东观余论》卷上《铜戈辨》。

[2] 《中华远古之文化》,图版五〇。

[3] 见本卷《民国十八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图 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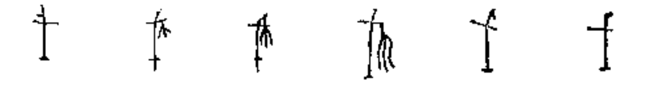
有安柲的地方咧？但18·3的这件句兵的体质，实在过于单薄，不像实在砍人的利器；还是叫它明器为近。

就形制说这三件句兵，无论它们是十足的明器或是假借的明器，倒底是“戈”，还是“瞿”？譬如18·3那雕戈这类的兵，邹安就放在戣瞿属[1]，罗振玉却叫它们为戈[2]；18·2与18·5的两件，程瑶田疑是瞿类[3]，冯氏兄弟却叫作戈[4]。在这地方，我想罗、冯的理由较为充足。瞿究竟有多少用处，我们尚不知道；根据顾命的一段，它不过是一种壮威武的排饰，只像后代皇帝们用金瓜斧钺一类的东西。严可均最初发现的瞿，有穿，中间两脊突出，与这几件兵器全不相类[5]；《周金文存》六，66页有此器拓本，原物的筩全未显出，亦未注明；没看《两罍轩》的，差不多不知道这器是以筩安柲的；考古学家喜藏拓本，那晓得拓本可以如此误人。

冯氏兄弟跋商舟戈说：

> 此器似戈，似戳；戳无胡；戈之胡不如是之短，与《考工记》不合，疑商时戈也。……（《金索》二，7页）

这确是一段很好的疑问；《考工记》式的戈，现在所发现的，没有可以证明早到商朝的；恐怕压根儿在商朝就没有这类的戈。但商朝有这件兵器是没有疑问的；甲骨文中发现“戈”字已有六条[6]；并且从戈的字也很有儿个。不过在这时代，这个字已不是完全象形的了。这六处所见的戈字如下：



看这几个字所代表的戈只是一横而已；大概那时的人已经见惯戈这种兵器，所以只画一横就算代表它的全形。但在金文中有好些象形的荷戈很像是真正的“象形”，据《金文编》所集的这些荷戈式的小画样儿（图19），虽说不是一期的东西，要是我们可以认它为戈的话，那差不多全没有《考工记》的戈，全是无胡的可以叫作瞿的。

我很疑惑大部分所谓瞿者，就是雕戈之一种，介乎明器用器之间。《晋语》第九，有“穆公衡‘雕戈’出见使者”的话；韦昭注曰：“衡，横也；雕，镂也。”这注过于简略，不能使我们得一个关于此种器物的具体印象。程瑶田说：“又有内首镂空，其纹两面相通者；

[1] 《周金文存》六，第68，69，78页。
[2] 《殷墟器物存真图考》。
[3] 《考工创物小记》，《皇清经解》，卷五二七、第43、44页。
[4] 《金索》二，第7页。
[5] 《两罍轩彝器图识》卷八，第7页。
[6] 《殷墟文字类编》第12，8页。

又有镂其纹中复嵌以铜条者;亦有刻纹为饰而不交通……疑皆雕戈遗制"[1]。顾名思义,程瑶田的话大约是对的;不然我们就没法设想另外一种雕戈出来,看《晋语》所记,似乎这种戈是专为上级军官用的;所雕的花纹许就是代表用者的官衔;它的用处就像现代的指挥刀一样,并不一定要作砍杀的勾当,不过在必要时也可以砍杀得。所以这种戈可以说是备而不用的,与那"备而不可用"的明器又稍微有些分别。

严可均的瞿说总算是一篇极有领会的解释;但那双目究竟尚有可以作花纹讲的可能;不过在我们能找着比这更好的证据以前,我们不能不承认这是认识瞿的形制的唯一的根据。这柄瞿的一个特点是用銎安柲,不用内;后来的古器学家把这一点都忘记了,把好些以内安柲的句兵叫作瞿,卒致把瞿本来的面目都弄混了。

至于雕戈,雕于内首的花纹虽有种种的分别,然尚有一个常见的"母题"(motif——胡适之先生如此译),就是金石学家所谓鸾纹(图18);这母题最显著的几点,是嘴、眼与尾巴;它们的排列可以发生许多变化(图20)。这是不是鸾,自然是问题;但它像一只鸟,一看可知,句兵的作用既在"句"与"啄",造这兵器的对于它的希望总是"看得准"、"啄得疾",如鸟一般。近而言之,希望它像鸡;远而言之,希望它像鹰、隼,所以这个母题虽经金石学家叫作鸾,原来的面目,大约不是鹰就是鸡;雕它们在内头,原来的目的大约带一个"感应的"心理(Sympathetic magic),并没包含什么美的意思;到后来也许以为这可以表美,并藉它作了一个阶级的标帜,所以连别的母题也采用了。由此看去,我们可以说连"严瞿"也算雕戈的一种旁枝,那双目只是从那鸟的母题变化出来的。

根据这些观察,可以得到下列的几个条例出来:

(1) 戈之原始远在石器时代(见上引安特生著录),也许是由斧变化出来的;这时候的戈尚没有胡。

(2) 冶铜术兴后,那铜的兵器渐多,戈亦渐渐的用铜制;但那最初的形制,大约与石器相类,就好像铜镞与骨镞的关系一样。

(3) 戈的得用不得用完全看柲安得坚固不坚固;砍杀的事多了,经验渐渐充足,造戈的人就感觉得戈形颇有可以改良的地方;最注意的地方是那近内纳柲的外栏;它愈引得长就可以愈坚固;所以"胡"就渐渐发生了。

(4) 除改良戈身的形制外,缠戈的结法也渐渐改良;最初的改良时期大约用过小横木的;先把"内"中凿一小孔;柲箭容内的两边也可凿孔,一根横木穿过;戈身与柲的关系就亲密得多。

(5) 上列的改良仍有毛病,于是在胡边凿孔;结得仍不坚固,第三次改良就把胡的身上也凿了孔;这是一个大进步。用戈的人看出来了,由一孔添到两孔,至于三孔四

[1] 《经解》卷五二七,第28页。

孔;孔添多了,胡也引长了。到了写《考工记》的时候就根据这一切经验写成这一条来:

广二寸,内倍之,胡三之,援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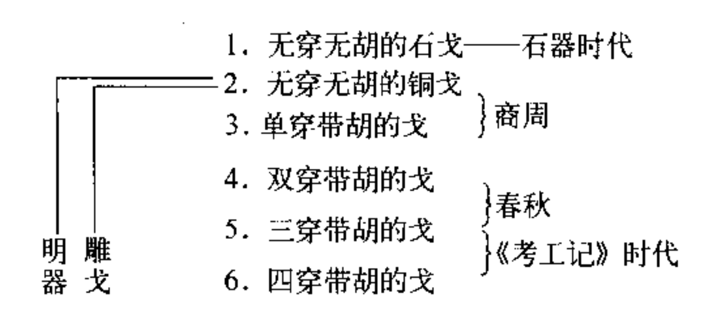
并且把几百年造戈所得经验的得失写出来告人说:

已倨则不入;已句则不决;长内则折前,短内则不疾。

这真是好些年杀人经验所得的冷酷的结果;意思就是说这些形制都曾用过的,都有毛病,请你们后来造戈的不要再那样造法了。我相信早期的戈,犯这四种毛病的总不少。

(6) 战争是古代常有的事,所以兵器与人发生了极密切的关系。战斗时候用它,希望用得如意;不战的时候也用它壮威武、排架子;死的时候带着它走,埋在一起;没有的也作些临时的出来,以备作鬼的时候用。

(7) 埋葬用的,究与实在生活关系较少,没有时时改良的必要,所以那形制的演化就许慢些。今再列表如下:[1]



(8) 以箭安柲的瞿,大约不在这个演化系统之内;它是特种情形下的产品。

据第七条所列的系统,18·2 墓葬中的戈形,要属于铜戈的早期;但上文已说过,明器的形制演化不必与实用器物同时并进;所以它的形制虽说是初期的,那墓葬的时期未必就可以由此代表。18·5 墓内的戈就形制上说,比 18·2 还要简略一点;但它既同属明器的性质,与时代的关系也就同样的微弱了。18·3 的雕戈,比上说的两戈形制上要进一级,内中有穿且有横木的痕迹。因为它氧化过甚,我们不能断定它是否为十足的明器,但内首刻纹甚深,实质较明器厚重,也许生前用过的;这墓的主人,大约生前在社会中有一相当的位置,所以用雕戈殉葬。若真如此,这戈与上述两戈形制上的分别又不能代表多少时代上的差别了。但就这雕戈说,要是实用戈的话,它的演化阶级只介于第二第三之间,它所代表的时期也就可由此推定,大约离商周之际也就不远。

觚与爵

实物的觚与爵,在形制及大小上向来是不完全一致的。两物的名全由宋人意定。

[1] 比照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图版五。

古器铭辞中均无铭文可以自证[1],然而“至今日仍无以易其说”[2]。这可以说是金石学家最近的申明。容庚作《殷周礼乐器考略》[3],说:

> 专名之爵,其制前有流,后有尾,旁有鋬,上有二柱,下有三足(《殷周礼乐器考略》,第,101页)。

按着这个定义,18·4墓中这件三足两柱前有流后有尾旁有鋬的铜器(图21)总算合于爵的定义了。所以我们可以暂叫它作爵。

但18·3墓中那件三足有流带“鋬”的瓦器(图22)是不是爵呢?说它是爵,它却差了两根柱子,一条尾巴!说它不是;是什么咧?这是我们应该讨论的第一个问题。

容先生说觚的定义:

> 其形如圆柱,腹微鼓,足微侈,而大张其口,腹以下四面有觚棱。有其体特巨,四面有觚棱。有方者。有无觚棱者,此孔子所为致叹于“觚不觚”也。……(《殷周礼乐器考略》,第102页)

18·4墓葬中的第二件铜器(图23)也合于这个觚的定义,不过腹下应该四面有的觚棱已失其二,已有一半“不觚”了。18·3墓葬中的第二件瓦器(图24),除了“不觚”外,也竟合觚形。这个“不觚”的瓦觚时代是否后于“半觚”的铜觚时代?这是我们应该讨论的第二个问题。

18·3墓中只有两件瓦器;一个像觚,一个像爵。18·4墓中只有两件铜器,也是一个极合于觚的“定义”,一个极合于爵的“定义”。我们暂认此定义为起点来研究它们。这两件器物大约总有些相互的关系。先从它们的容量说起;量法,先用细沙盛量杯内,后倒入以上各器,均以水平算满。结果如下:

器物	容量	
铜“爵”	210毫升	
铜“觚”	510毫升	爵与觚比=1∶2.43
瓦“爵”	275毫升	
瓦“觚”	420毫升	爵与觚比=1∶1.53

所以铜觚的容量大于铜爵两倍半略不足;瓦觚的容量大于瓦爵一倍半有余。这不但不合于韩诗说的“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也不合于《考工记》的“爵一升,觚三升”。是我们叫错了名字,还是两书说错了比例?这是我们应该讨论的第三个问题。

但我们最要知道的一点仍是,由这两器的形制是否可以看出它们的时代性,藉此可以间接解决俯身葬的时代问题。在此立场上,我们就不能不再回到“形制演化”的这个基本观念来。我初论殷商陶器的时候,曾说过“礼器的形制全是由用器得来的,铜器

[1][2]　王国维:《说觥》,《观堂集林》三,第12页。

[3]　见《燕京学报》第1期,第83—142页。

的形制全是由瓦器得来的”,这意思就是根据这个观念。就形制上说,这两副觚与爵既都属于俯身葬,它应该具同样意义。然则 18·3 中的瓦觚与瓦爵是铜觚、铜爵的变相,还是铜觚、铜爵的祖先咧?瓦觚的形制,我们固然不敢断定是否比铜爵的形制早;瓦爵的形制没有铜爵的进化却是我们可感觉得到的。铜爵皆有柱,这个瓦爵却没柱;但有柱的瓦爵曾出现过[1],那时的陶人若果要抄铜匠的玩艺,他可以作得很像。这个爵没柱的原因,总有因为这样形制是早一期的这个可能。有人说也许这不是爵,是角,或者是什么别的名称。但照传统的定义,角无流,这器却有流;且它既与像觚的瓦器在一起,说它的用处与那与铜觚在一起的爵相同,似乎近理一点。考古组在彰德时曾收集到好几个这类的瓦爵;从它们的形制上,可以看出这瓦爵的很明显的演化阶级出来。图 25、26 表示这几个爵的两方面;由这几个图,我们可以很显然的看出来那“像雀的”铜爵的形状是慢慢地演化出来的。要明白这件事情,不可不先认识爵的真正用处,最应注意的一点自然在“流”这一部;盛在这器的酒定有倾入他器中的必要,所以不能不有“流”。流的用处等于现代的茶壶嘴。最早的流,只是由那平口褶出一点,以备倾出的酒可以集中流下,溢不到别处去。这必定是因为早期用的没有流,倒酒的时候,溢出的太多;所以聪明的人就想了这个主意。图 26[1]恰可代表这流的初生。由此可以看到“爵”不是直接倒酒入口的器;它像酒壶一样,只作盛酒用。殷墟出土的陶器中有好几件像现代酒杯似的陶器;这种器具大约是倾酒入口的。

从制作上说,“流”的形状愈发展,制器的手术也渐麻烦;一个圆口,忽然捏向外边一块,是不容易烧的;这种紧缩作用就可把那流的形状烧得“出”形;在没烧以前,那流要出去太长就会支持不住;因此,第二步的进化就渐渐的发生。最初,陶人只把流出口的两边加厚些力量,免得它塌下去。这样的爵,我们收买到一个(图 26[4]),看那“流”出口的地方两边很显然“泥绊”,就可推想它们是个机械上的必需。流向外再延长的时候,连这泥绊也绊不住了。顶长的流,大约是另外作的,然后安到口上;但是烧的时候,如何使它不裂下来,变成窑匠的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在这种情形之下,“柱”就应运而生了;由此可以悟到,柱在最初,只是一个羁绊作用,目的在当烧的时候,把流与口打成一片,我们看传下来有柱的爵,柱都安置在流的出口处。虽说到后来,这柱渐渐美术化,神秘化了。它的实用始终没有消灭的。至于尾的发生,也可以从力学上讲明;流太长了,爵身就容易失去重心,有了这尾,重心就平衡了;这应该很容易明瞭的。

这些发生的事实,到后来都忘了;经学家更不屑注意这些繁琐的节目;但他们对于这些事实又不能不想一个意思出来。于是有许君的像“雀”的话;有《考古图》说柱是为反坫用的话;但程瑶田驳得好,他说:“夫其流有两畔,与尾参之为三,亦足以反之于坫而不倾

[1]　见卷三《殷商陶器初论》图 12[1]。

欤矣,奚所需于两柱哉!”[1] 但瑶田说的“节饮酒之容”这类的话,恐怕也免不了犯望形生义的毛病。[2]

以上的解释自然是说陶作的爵。铜爵,假如是铸成的话,何必要这种形状咧?我的回答,这就是证明铜爵的形状得之于瓦爵的证据。

殷墟文化层中出土的陶器虽没有整个的爵,然有豕爵一片[3];我们也掘得一片白陶作的“柱”,它是属斝的,或是爵的,我们固然不知道,然而那时柱已通行,由这是可以证明的。所以我们可以说在殷墟时代,已经有了成形的爵了。18·3 墓中的陶爵(图22)代表较早一期的演化阶级,无柱无尾;但它是“备而不可用”的明器类;所以这并不能作为它早于殷墟文化层的证据,不过铜爵的时代似乎比它晚些。

瓦觚的比较材料少,对于它形制的沿革,我们现在尚得不到一个正确的观念。18·3 出的觚,形制上有一点可以注意,它似乎是一个“不觚”的觚。铜觚的“觚棱”生于铜范的接笋,是我们应该知道的。殷墟出的铜范有一块(图 27[3])很显然的是铸觚足一部分的,约占四分之一。18·4 的铜觚,腹与足均有花纹,均由四段接成互为对称;每段的母题都是一样,不过排列的左右不同;与这块铜范比只有大小的分别。由此我们可以推到这觚铸的时期离那铜范的时期或者不远。但铜觚下葬的时期,我们无从知道;就这点说,我们并不能因此定这葬与殷墟的文化时间的关系。

陶 器

除了 18.3 明器式的瓦觚与瓦爵外,尚有 18·4 墓内的三件陶器(图 28、29、30)。这三件陶器可以说是定这俯身葬时代问题的最紧要材料。那鬲是生前用过的,这毫无疑问;其余的两件,在殷墟陶器中也有很多类似;但它们俩的名称却是很麻烦的问题。头前羊腿外的这件陶器(图 28、31)。就是甲骨文字中[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所代表的;这类字《殷墟考释》释为皿字,谓为“饭食之用器”。18·4 尸身头前为羊腿,腿前即为此器,可谓恰合饭食用器之义。我想这就是“豆”的早形。殷墟陶器中,高足豆类的陶器一个也没有;像这样的皿却很多。考古组新近在山东龙山城子崖发掘所得的,上层铜器文化层中有极多的豆;下层石器文化层中的陶器,豆形差不多全消灭了;但像这皿的样子却很多。高足豆大约是中国极东的出产品,在周初方渐渐的时行;它的原形就是殷墟的皿。18·4 墓中的皿,大致与殷墟文化层中的皿一样;可以说是这墓葬离殷墟废弃后不很久的一个最好的证据。

鬲是殷墟陶器中最普通的一件;18·4 墓中的鬲在形制上与殷墟文化层中所见的

[1] 《通艺录·述爵》。

[2] 参阅容庚《殷周礼乐器考》,第 102 页。

[3] 见卷三《殷商陶器初论》图 12[2]、[3]。

差不多完全一样。我初论殷商陶器的时候,曾说:

> 大概鬲的演化很像安特生所设想的那种情形,最初是三个尖底的瓶,放在一块化成的鬲。那时鬲足最长最空,由此渐渐的演化,直到了底差不多平了。
> (《安阳发掘报告》第1期53页)

但那时并没见着平底的鬲,秋季发掘竟在18·6墓葬中发现了一个差不多平底的鬲,深幸前言之有证,不觉为之狂喜(图15[3])。与这平底鬲同时出土的有两件他种陶器;其中一件极像高足登的上部,这件瓦器与平足鬲同时发现可以说是一个巧合,因为殷墟文化层中有皿,没有高足的登;有空足"浅化"到一半的鬲,但没有"浅化"到平底的这种的鬲。所以就这个墓中的这两件陶器看,都要比(1)殷墟迟若干时;(2)比18·4的俯身葬迟若干时。这就是说18·4墓葬近于殷墟文化层时代,而早于18·6的仰身葬时代。但18·6的仰身葬与18·4俯身葬中的陶器有一点相似,两墓中的陶器都是残缺不全。就残缺的痕迹看都是破得很早。这种破的陶器都不像备而不用的陶器,大约都是用器。要果然埋葬时就是残缺的,倒极值得注意。

18·4墓葬中的第三件残缺的陶器对起来很像两耳带鼻的罍;但它的下半部缺了一大半,是否有鼻不得而知。就它那小口广肩带耳的形制说,是极像罍的。这类陶器也是殷墟文化层中常见的。那耳的作法,与大部分带耳残陶片的耳完全一样(图32),罍身横的分段及绳纹亦类似文化层中许多的陶片。

所以就这三件陶器说,它们与殷墟文化层的时代不能有很大的距离。

两件石器

此外的殉葬物尚有18·3墓的两件石器,很显然的这是两件特制的明器。因为没有比较的材料,一时不能断定它们代表什么。我初以为它们或者代表两柄剑,我的朋友徐中舒先生甚不以为然,他说剑是较迟的武器,并且没有这么粗的柄;许是"琴瑟"模型。不过据我所知,这两件石器虽有点像琴的雏形,但焦尾、岳山均没现出;至于瑟的形状连影子也没有。很古的琴瑟现在没有传下来的;我们所知道最老的琴只有古物陈列所所藏相传是王献之的一张;那琴也没有与这两件石器相像处。这两器放置的地方,正在两大腿中间(图3),这是不是放琴瑟的地方也是一个疑问。

结 论

总集以上的叙述及讨论,我们对于这次所发现的俯身葬及所出的殉葬物,可以作下列的推断:

(1) 俯身葬是中国铜器时代中期的一种习惯,与殷墟文化时代的距离不远;因为殉葬物的形制,大部分与殷墟文化层中所出的近似,尤可注意的是 18·4 出的瓦皿、瓦罍与瓦鬲,及铜觚的花纹。

(2) 尸身是用席盖的;没有棺材的痕迹。

(3) 有时用红色涂尸身。

(4) 这种葬法在殷都从此地迁移后仍继续了些时;但在青铜时代完了以前,已改成仰身葬。据此,可以说这是殷商民族的一种葬法。

此外尚有几条关于古器物形制演化的结论:

(5)《考工记》所讲的造戈法,至早也只是周末的;由多少年的经验慢慢推敲出来,商及周初的戈,胡均甚短,多半连胡都没有。

(6) 雕戈只是戈之一种,许带点阶级性质。

(7) 铜爵是由瓦爵变化出来的;瓦爵最早的形状没有柱也没有尾,只有很小的流;流变长了,才渐渐生柱,渐渐有尾,皆是制作上的需要,并无礼仪上的意义。

本篇图版及说明

图 1　墓葬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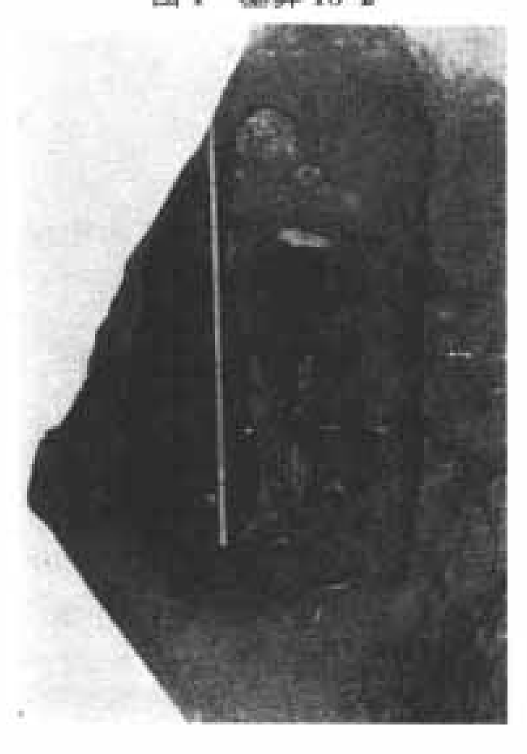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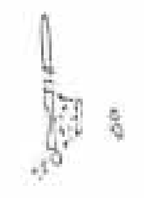


图 3　墓葬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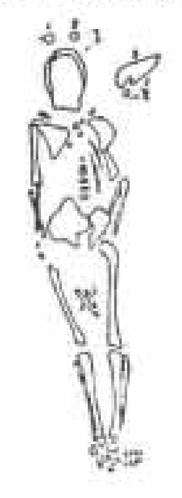
图 2　墓葬 18·2





［1］殉葬铜戈

图 4　墓葬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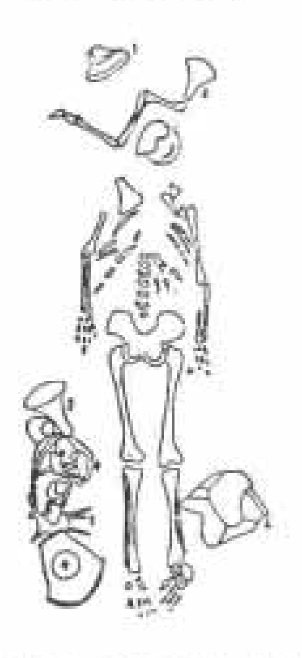


［1］瓦爵　［2］瓦觚　［3］雕戈　［4］卜骨　［5］、［6］石器

图 5 墓葬 18·4



图 6 墓葬 18·4



[1] 圈足皿 [2] 羊腿 [3] 铜觚
[4] 瓦罍 [5] 铜爵 [6] 瓦鬲

图 7 18·4 墓葬与大连坑的距离



图 8 纵八乙西支墓葬 18·4 北墙土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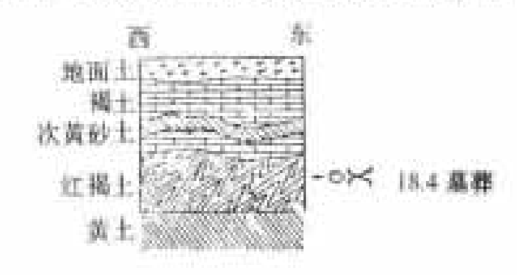


图 9 横十二·五乙南墙纵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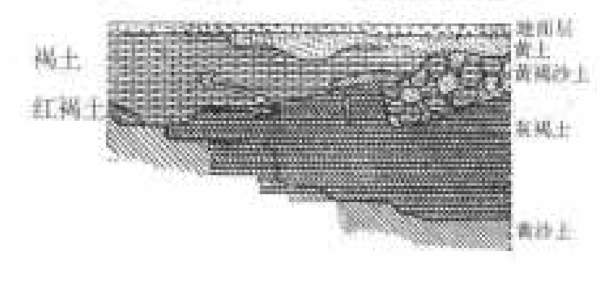


图 10 墓葬 18·4 腿旁明器破坏力来向之推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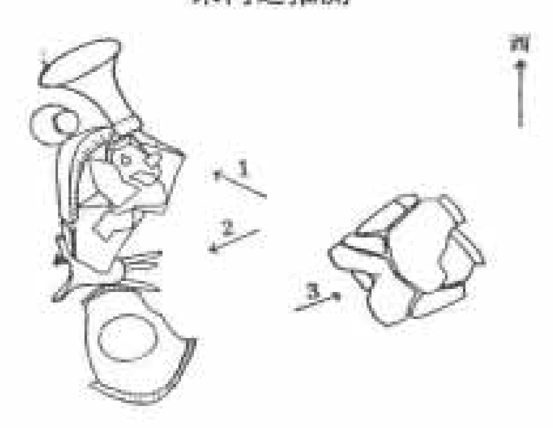


图 11 墓葬 18·4 出土左桡骨及尺骨手端之席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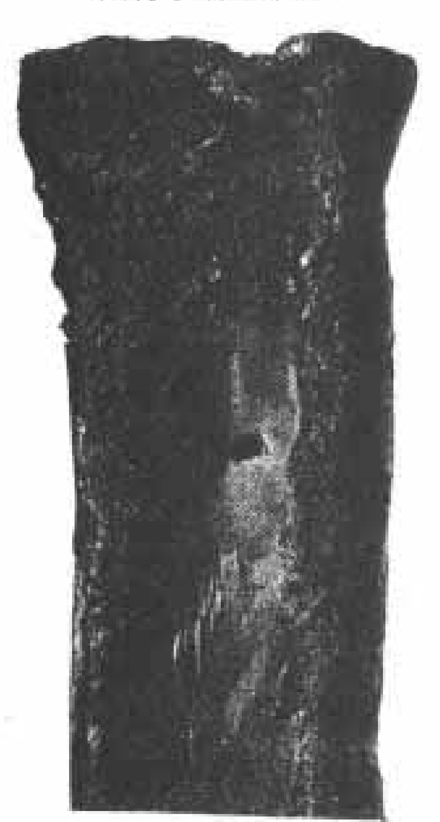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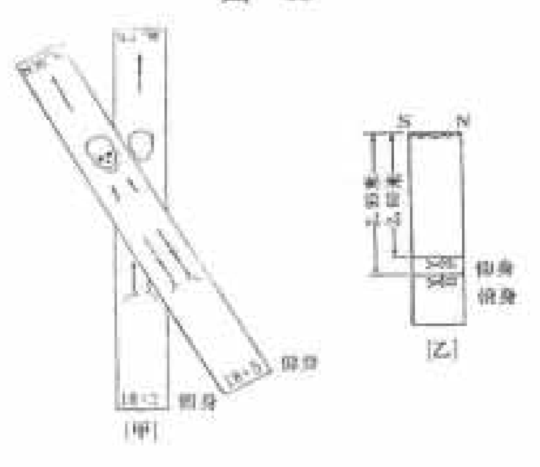


图 12 墓葬 18·5 墓主头下枕铜戈



图 13



[甲] 墓葬 18·2 与 18·5 横的关系 [乙] 墓葬 18·2 与 18·5 纵的关系

图 14 墓葬 18·6



[1] 瓦豆 [2] 瓦鬲 [3] 罐

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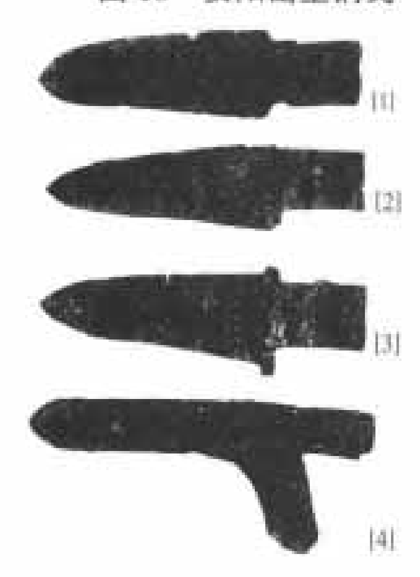




[3]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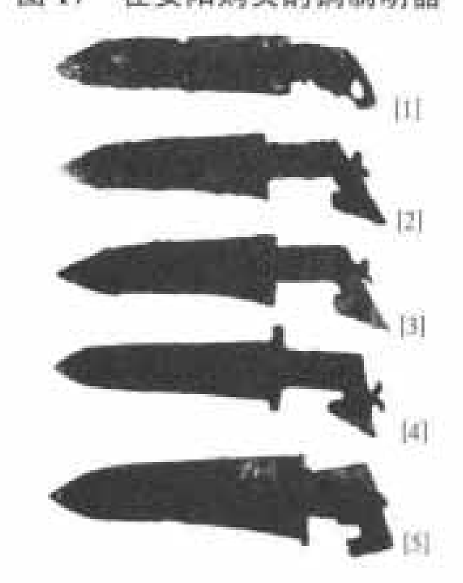
[1] 墓葬 18·4 出土之瓦鬲，见图 29 [2] 横十四壬出土之瓦鬲，口径 19 厘米，高 18.5 厘米，深 12.2 厘米 [3] 墓葬 18·6 出土之瓦鬲，口径 22.2 厘米，高 14.6 厘米，深 14 厘米

图 16　安阳出土铜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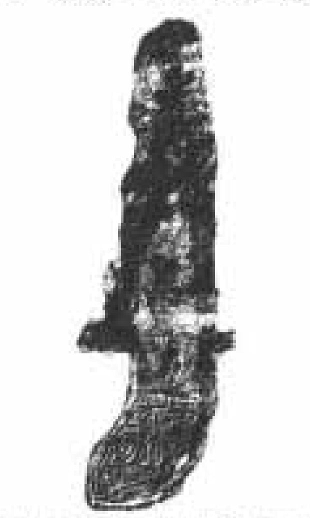
[1] 全长 23.2 厘米,"内"长 4.4 厘米　[2] 全长 22.8 厘米,"内"长 4.2 厘米　[3] 全长 22.9 厘米,"内"长 4.4 厘米　[4] 全长 25 厘米,"内"长 2.3 厘米([1]、[4] 购买品;[2] 墓葬 18·5 出;[3] 墓葬 18·2 出)

图 17　在安阳购买的铜制明器



[1] 刃长 16.7 厘米,"内"长 2.9 厘米
[2] 刃长 15.4 厘米,"内"长 2.5 厘米
[3] 刃长 15.2 厘米,"内"长 2.4 厘米
[4] 刃长 15.2 厘米,"内"长 2.6 厘米
[5] 刃长 17.4 厘米,"内"长?

图 18　墓葬 18·3 中之"雕戈"



全长 24 厘米,"内"宽 4 厘米

图 19　(见容庚《金文编》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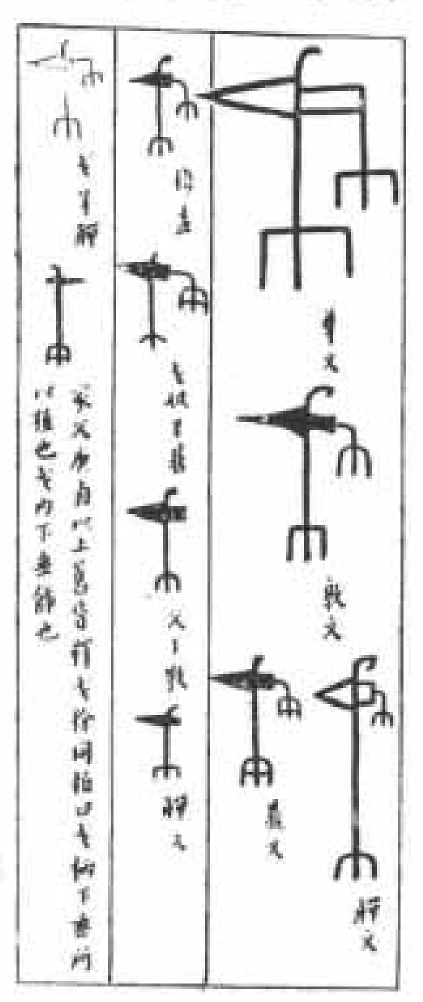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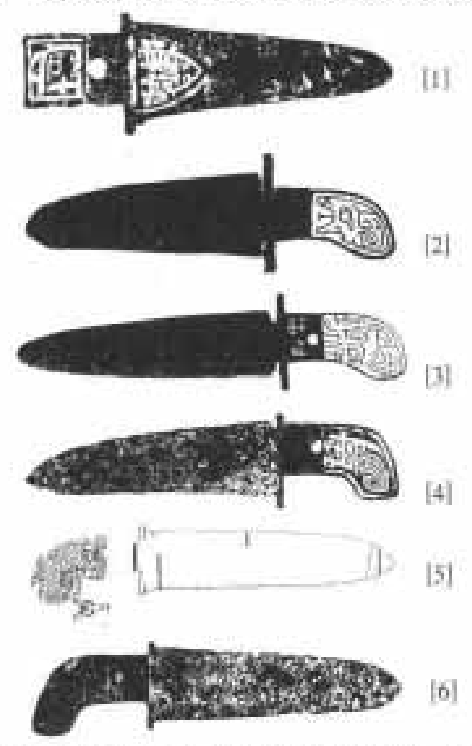


图 20 著录中所见类似雕戈之铜制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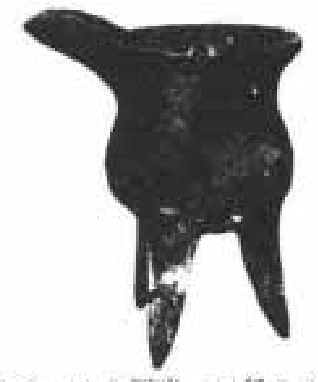
[1] 吴大澂:《愙斋兵器条屏》第四幅 [2]、[4] 邹安编:《周金文存》,金存六,78 页 [3] 邹寿祺编:《梦坡室获古丛编》,兵器目录下,周取瞿 [5] 梅原末治:《相传殷墟发现之铜器》,史学卷八,第 4 号 [6] 关保谦:《殷墟古器物存真》

图 21 墓葬 18·4 出土铜爵



流口至尾端 15.5 厘米 口径 7.3 厘米 高 15.1 厘米 深 9.8 厘米 柱高 0.2 厘米

图 22 墓葬 18·3 出土瓦爵



高 13.5—14.2 厘米 口径 9.2 厘米 口径带流 12.6 厘米 深 7.5 厘米

图 23 墓葬 18·4 出土铜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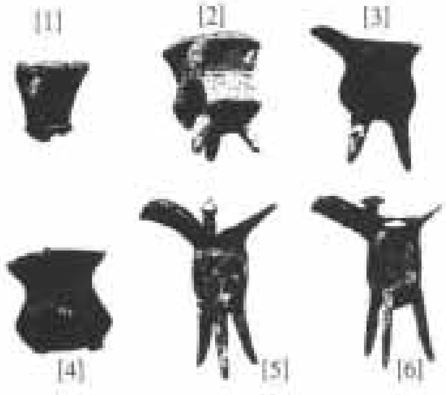
高 23.7 厘米 口径 14.4 厘米 底径 9.1 厘米 腹径 5.3×4.8 厘米 深 15 厘米

图 24 墓葬 18·3 出土瓦觚



高 20.8 厘米 口径 14 厘米 底径 9.3 厘米 腹径 5.3 厘米 深 13.4 厘米

图25 爵形之演化,侧面



[1] 流端至口边或至尾共长(口径与此径度成正角十字形,下同)9.1厘米,口径8.7厘米,深7.7厘米。[2] 中心高度12.7厘米,流端至口边或至尾共长11.2厘米,口径9.6厘米,深8.6厘米。[3] 中心高度14厘米,流端至口边或至尾共长12.6厘米,口径9.2厘米,深7.5厘米。[4] 流端至口边或至尾共长11厘米,口径9.4厘米,深8.2厘米。[5] 中心高度15.4厘米,流端至口边或至尾共长15.6厘米,口径7厘米,深7.1厘米,柱高3.8厘米。[6] 中心高度15.1厘米,流端至口边或至尾共长15.5厘米,口径7.5厘米,深9.8厘米,柱高2厘米。

图26 爵形之演化,口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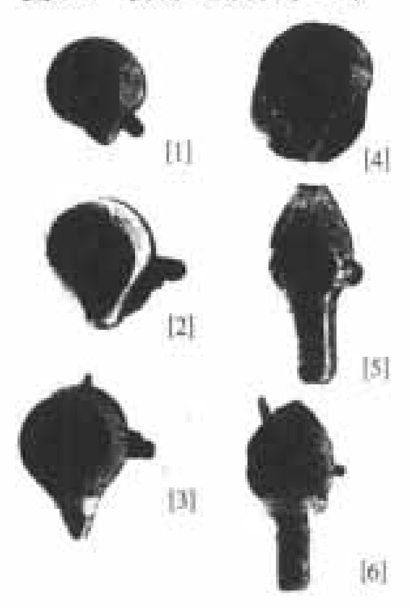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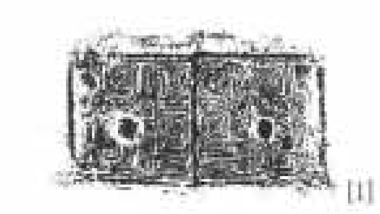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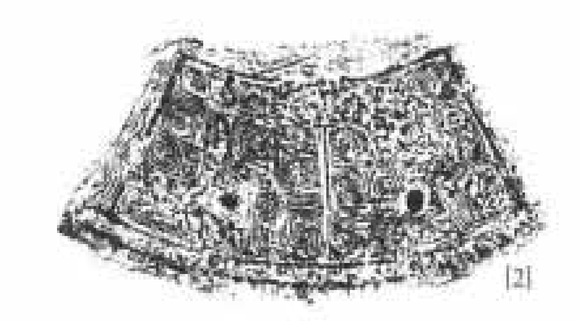


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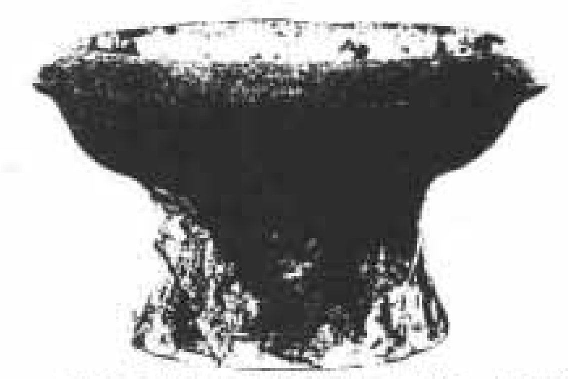






[1]、[2] 墓葬18·4出土铜觚花纹拓本
[3] 殷墟文化层铜范,编号3.12.0099

图28 墓葬18·4出土圈足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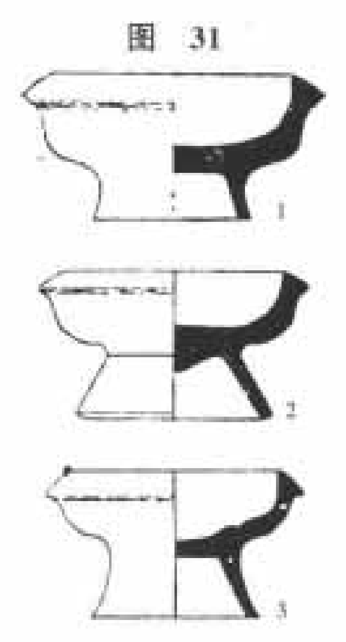
高7.6厘米 口外径18.3厘米 口内径11.3厘米 深3.3厘米

图 29 墓葬 18·4 出土瓦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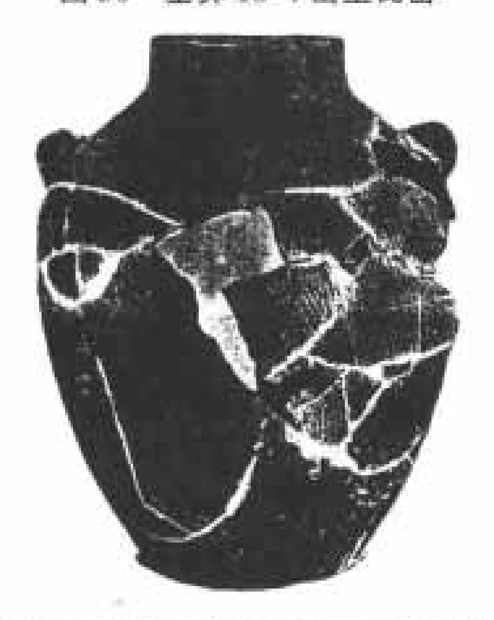
高 23 厘米 横径 22 厘米

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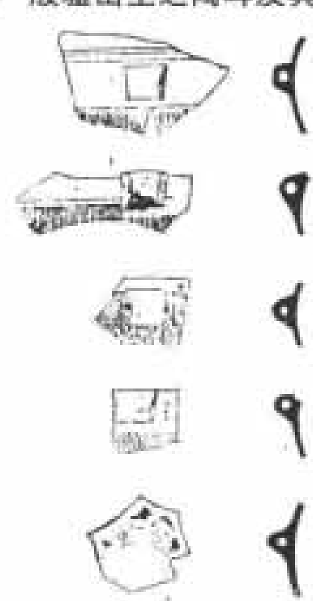
[1] 横十三·五庚,12 月 6 日出土,高 6.5 厘米,深 3.6 厘米。[2] 横十三·五癸黑土坑,12 月 7 日出土,高 7.2 厘米,深 3 厘米,口外径 13 厘米,口内径 10.5 厘米。[3] 墓葬 18.4 出土,高 7.6 厘米,口外径 18.3 厘米,口内径 11.3 厘米,深 3.3 厘米。

图 30 墓葬 18·4 出土瓦罍



高 29.6 厘米 口径 17.2 厘米 最大腰径 24.7 厘米 耳下径度 23.2 厘米

图 32 殷墟出土之陶耳及其横截面



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

一、引　　言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组织的安阳发掘，自民国十八年秋季工作停止后，有一年多没得继续下去。考古组此时的工作大部分为整理出土物品。十九年秋季，中央研究院与山东省政府合组的山东古迹研究会成立后，就开始山东发掘，在济南东南龙山镇附近城子崖发现了华北东部石器时代的黑陶文化。这个发现，除了它自身的重要外，还供给了我们研究殷墟问题的人一批极重要的比较材料；好些疑难问题因此就得了一个可靠的解决的根据。考古组的同人对于"比较法"也由此得了一种较深刻的认识。第四、五、六次的安阳发掘很受了这个新观点的影响；好些观察都以这种新认识为枢纽。

在此时，我们的工作人员也增加了。十九年夏季梁思永君由美归国后，即受中央研究院之聘，加入考古组的团体。梁君是一位有田野工作训练的考古家，并且对于东亚的考古问题作过特别的研究。两年来他对于考古组的组织上及方法上均有极重要的贡献。与梁君同时加入考古组的还有郭宝钧君。郭君曾参加过第一次安阳发掘，他是我们同人中最不怕困难最能想办法的人。安阳发掘团体得了这支生力军，壁垒就为之一新。第四次的工作在安阳发掘历史中算是最紧张的一幕。此外还有吴金鼎君与刘屿霞君都是从第四次起方参加安阳发掘。吴君是山东黑陶文化第一个发现者，他对于安阳的问题独具一个看法，能于他人所不注意的事实中找出新意义。刘君算是第四、五、六次发掘最忙的一人；一切绘图，大部分的照相均是他的责任。

在第四次发掘工作开始以前，一件最幸的进展就是河南省政府自动表示愿意进一步协助中央研究院完成殷墟发掘工作。这不但是普通社会对于学术研究渐有理性的了解的征象，更可证明的一事就是：虽说是在这种扰乱的年头，什么误会都可以解释开

---

* 本文原载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一——《安阳发掘报告》第4期(1933年)。

的;所需的只是相当的耐性与公正的态度而已。在我们这种多难的国家,作学术研究原只是一种开荒的企业,困难与阻碍都是在我们预期中的。社会上对于我们设法消除这种阻碍与困难的努力同情的表示,是我们所最感激的,并认为是中国现在是在向前迈进程途中一个最有力的证据。我们在国难期中仍继续照常进行我们原来的工作;我们认定这是我们报效国家最有效的办法。要是我们扛枪赴前敌的时期到了,我们当然也就欣然而往,去尽我们的责任。

自民国十九年起,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赠予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学教授讲座一席,以五年为期,由作者担任。自二十年起该会又捐助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工作费每年1万元,以三年为期。这种经济的协助,是我们能继续我们的工作一个最紧要的原因。

二、第四次工作经过

第四次工作开始在二十年的春天。出发前预定的计划为分区翻土,"整个的翻",先以十八年秋季所作的横沟为翻的范围。最先到安阳的为董作宾、梁思永、郭宝钧、刘屿霞、周英学五人。那时河南省政府已派谷重轮及马元材两君到安阳,偕同县政府所派的姜文斌君招待我们这个团体;同时河南省政府又派关百益及许敬参两君参加实际工作。

3月21日发掘动工,计分三班:每班领一区。梁思永领A区,郭宝钧领B区,董作宾领C区。刘屿霞专负定位定向的责任,重立标点,把旧坑新坑均绘在一张图上。每坑均有一发掘名如:A_1、A_2、B_1、B_2、C_1、C_2等;又有一位置名,如:东90北440或东80北570,谓坑之西南角在标点之东90米,北440米;或东80米,北570米。在可能范围内,一切沟的方向均以磁针为准。标点用三合土定在小屯村西南。殷墟范围,据我们所已知道的,都在标点之东北方。有了这坑位名,各坑相互的关系一看就明白了。

第二批到安阳的为李济、李光宇;第三批到的为吴金鼎、王湘;均陆续加入发掘工作。此时我们渐渐的发现"整个的翻"这个计划实行上有免不了的阻碍。"整个的翻"的主旨是想找建筑的遗址,不能用滚土的方法。换句话讲,一切起出来的土必须移到别处。如此作去,我们就不能不顾虑到我们的经济能力了。下列的计算虽不能说是绝对的准确,却是根据我们的实际的经验算出来的:

(1) 每一人每日起土平均是(以每日工作八小时算):2.892立方米

(2)每一工作单位(一人一日为一单位)约需费用(包括一切用费,惟职员薪金除外):2.67元

(3) 每一立方米土起出所需费用:0.9232元

(4) 横十一坑北可作范围之面积:26250 平方米

(5) 平均深度以 2.5 米算:共有:65625 立方米

(6) 共需费用约: 60585 元

这尚不算移土费与还土费。若再把这两笔款加进去,那数目当然还要比这大。若再把整个的殷墟算入,那数目更要大些。不过我们最大的困难并不单在经费。要是严格的照这计划作,我们尤其需要一个长期的安定时间。在我们现在的变态政治下,谁能作这个保障? 至少据那时的安阳的地方上情形看,我们只能有一个反面的感想。那时参加工作的同人均感觉得原来的计划,有些变更的必要。开工后一礼拜,我们就决定了留数米翻 1 米的计划。如此作去,不但可以省工,并且可以省得移土。若某处我们认为有全翻的必要,仍可全翻。今将第四次照这计划所掘的坑统计如下:

区别	地点	坑数	发掘日期	观察人
A 区	纵沟西,横十三横十四间	25	3 月 21 日—4 月 21 日	梁思永、李光宇
B 区	纵沟东,横十一横十四间	56	3 月 21 日—5 月 12 日	郭宝钧、董作宾、王湘
C 区	横十一南	29	3 月 21 日—4 月 4 日	董作宾、刘屿霞
D 区	大连坑东	10	4 月 1 日—4 月 3 日	吴金鼎、关百益、许敬参
E 区	横十四北	32	4 月 3 日至 5 月 6 日	董作宾、吴金鼎、许敬参、王湘

各区诸坑,大概都作平行线,相隔 5 米至 9、10 米不等,有时枝出,互相连贯。各区并无分明的界线,大半斟酌地面下情形临时向四面发展。五月中旬收工的时候,各区均据有很清楚的范围;就《民国十八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图 1 说:A 区集中在纵沟西横十三、横十四间;B 区集中在纵沟东横十一、横十三之间;C 区在横十一南;D 区在大连坑东;E 区在横十四北。这几区的地面下情形,经过此次的详细分析,均有显然可以自别的地方。大略言之,A 区的情形最复杂,此处大约翻掘过多次,除几个方坑外(图 1)均呈扰乱的状况;灰黑土且较他处为深,并无版筑的遗留。

B 区的情形差不多与 A 区完全相反,所谓"版筑"遗迹的存在都是由 B 区的发掘证明。一切证据详见下篇郭君的小记。这个发现得力于山东城子崖的发掘甚多。本来这种夯迹(图 2)是我们在第二、三次工作的时候,已经注意到了的;那时因为所采的完全是长沟式的发掘,见了这种像聚墨的砚台似的无数的凹痕,就设想了好些解释。张蔚然君特别研究这个问题的结果,偏重水淹遗迹说;这个解释原来也只是一条试说;因为观察的范围既有绝对的限制,任何解释只得算一个尝试。十九年秋季在山东城子崖

发掘,得了城墙的基址,完全是版筑的。那些凹纹,宛然似我们在殷墟所见的。二十年春季继续殷墟工作,就不期而然的特别注意了这个问题。见得多了,愈信水淹说站不住,版筑说最为合理。本来偌大一个王都的遗址,虽说经过了极长久摧毁,岂能完全没有建筑的遗留!不过他们那时既不用石头,又没发明砖瓦琉璃的材料,建筑遗址出现的希望就很少了。版筑的存在证实后,我们对于商朝建筑的研究,又鼓起新的兴趣来。这是我们发掘殷墟的历史中一个极重要的转点。

C区的范围所在,是村人向来所认为古物的不毛之地。但这次的发掘证明在这个区域内版筑的分配很广(图2),有的地方可以厚到10层以上。但这区域确没有什么实物出土;灰土的堆积也少;C区的南端,近村子的地方出俯身葬一座。

D区范围极小,情形似B区。E区是三十年来盗掘殷墟者所认为甲骨蕴藏最丰富的区域,这次发掘结果,最重要出土品恰由此区掘出。最值得记述的为E16及E10二坑。

E16坑(N544.6 E311)发掘记载(图3、4):

4月10日　0—1.5(深度,以米计,下同) 地面层有龟版、陶片、石刀、蚌贝、铜锈及陶片等。

4月13日(上午)　1.5—2.6 黄土微带褐色,顺活土向下作,坑作圆形,直径1.7米。出土器物有铜器、硬石器、蚌器、骨镞及他种骨器、多量陶片。

4月13日(下午)　2.6—3.5 出土器物有灰陶片、红陶片、白陶片、蚌及蚌器、兽骨、骨器、绿松石、残破铜器、残破石器及小铜器。

4月14日　3.5—4.5 土灰褐色。出土器物有灰陶、涂朱陶、蚌及蚌饰、硬石、字甲、兽骨、铜、石、铜锈、绿松石。

4月15日(上午)　4.5—4.9 灰黄土,上午作四周,渐见字甲,坑形渐成腰圆,南北墙成直线;陶片均为小块;铜渣及小铜器甚多。出土器物为蚌圈、绿松石、带釉陶片、贝、木炭、牙制器、骨镞、朱、无字龟版。

4月15日(下午)　4.9—5.2 土层如前,出大宗铜器,有雕戈及空头斧、锛各数件,又有大宗兽骨与龟版,中有牛腿骨。此中物品之堆积,似无一定之秩序,惟渐下器物渐全,最特别者为石器,其一俗呼药铲,即肩斧之类;铜锛形制尤为特别。

4月16日(上午)　5.2—5.6 下层渐有粗沙,但不普遍;坑形向下渐成长方形,斜向西南;西南多兽骨,并出字甲2块,北出铜,南出陶器,龟壳多在北。出土物品为龟壳、铜矛、已腐花骨、黑陶、多数蚌壳、大块木炭、零碎铜块、白花陶片、铜锛、猪骨等。

4月16日(下午)　5.6—6 土色如上,渐夹沙土;5.7米下一层只有兽骨、沙片及石刀片,牛肋居多;6米深处,坑中部出大宗类似石灰之土质。出土器物种类为铜瞿、石斧、带朱铜器、薄陶片、花骨、木炭等;所出铜器及兽骨多作立形。6米下腿骨及肋骨

加多。

4月20日(上午)　6—6.6第一层下土色渐黑,出肋骨甚多,又出大石2块,并有骨镞、字甲两块及蚌器。再下土渐变,出大块银朱,软如面。陶片有黑色及方格纹者。蚌壳渐多,肋骨渐少;再下有牛牙、铜矢;再下有圆铜器。6.4米上下蚌壳渐多,间有字骨。中午乘绳梯下察地层时,已深6.5米;壁旁仍为黄沙;数日前所见之黄沙并非地下之沙层,确为淤入者。坑形不圆,凹入凸出处甚多。

4月20日(下午)　6.6—7.1土色土质如上;蜗牛壳渐多;他种物品为大蚌、字甲数块、牛腿骨、绿松石、骨镞、双刃石刀。

4月21日(上午)　7.1—7.6土色如上,渐黑;仍夹木炭甚多;7.5米渐黑,出土物品为铜镞、骨镞、破碎铜片,再下出字甲数块,铜渣陶片渐多;有带盖陶器,金2块,又续出字甲多块;磨朱黑陶盘一,及将军盔;7.5米下,陶片渐多。

4月21日(下午)　7.6—8土渐湿,收工时土仍发黑,西墙有粗沙。出土陶片及断把笄头渐多,外有带火号背甲,7米下字骨渐多,并有石刀等。

4月22日(上午)　8—8.4土渐成淤泥,石块渐多,木炭亦渐多。出土陶片石块仍夥,外有鹿角枪及字骨、字甲等,8.1米深,西南角字骨渐多。

4月22日(下午)　8.4—8.8全成淤泥,仍为灰黄色;8.75米西南已及黄沙土,东北仍有"活土",除陶片外,甲骨极多,别种物品渐少;骨版中有鬼方字样;近水面时仍有多数龟版。

5月2日　8.8—9.4深9.3米处全到水面,中含灰泥,仍有字骨字甲陶片等件。

这个坑的体积约为21.3362立方米,共作9日,每日四工;故每一工作量为0.5926立方米,较之普通之平均工作量(2.892立方米)约五分之一略强。出土的物品,为在殷墟发掘来最丰富者,并为惟一之铜器坑;统计他处所得之铜器,不及此坑中所出二分之一。所出铜器以武器为最多,有戈、矛、瞿、镞等,用器次之,如锛、斧、小刀等,礼器少见,只有残片。这是讨论此坑性质最可注意的一点。

E10(N510 E241)坑 E区第二个重要坑为E10(图5)。这个坑在地面层2米内,出了一大堆兽骨;内有虎头骨、象下牙床、鲸肩胛、刻字鹿头、牛骨及曾经锯过之鹿角等,中夹残铜、石刀、雕石及残碎人骨、陶片等。但坑形并不整齐。象的记载虽早见甲骨文字,象牙器亦发现过,这却是头一次发现象的遗骸。殷人服象由此可得实物的证实了。鲸之脊椎及肋骨在第三次已经出现过;这些骨料当然来自东海或南海,可见那时的交通一定是达到海边。

后冈在铁道西,正对纱厂;四盘磨在小屯正西约三四里。十八年发掘小屯时,我们天天走过后冈,看它那隆然高出四周的形势,遍布着绳纹陶片,那时就动了掘它的念头。四盘磨以出铜器墓葬出名,十八年秋季,曾有人在此掘出此类墓葬。及山东发掘

归来,都信"要了解小屯必须兼探四境"的这个方式。故二十年春季,梁思永、吴金鼎两君在小屯小试后,都要用"由外求内"的方法发掘小屯的四境以解决小屯。梁君选了后冈,吴君选了四盘磨。四盘磨的发掘虽没如我们的预期,出现大夥铜器,然他种收获甚多;计得俯身葬一座;地面下情形,甚似小屯,有无字之甲骨、翼状之铜镞、骨矢,骨铲、骨锥、石刀及蚌器,形制均与小屯所出同类器物无异;大约至少亦为殷墟之外郊。

后冈工作之结果,重要性超过四盘磨。但此处的发掘,因为中间发生了一次临时恐慌,就停顿了半年,直到第五季才完了。此处发掘的情形见梁君的记载。最重要的发现自然是那彩陶、黑陶及白陶文化成层的堆积。这个发现,同时又是一个证实。十八年秋季,我第一次在小屯发现彩色陶片的时候,曾推定它是仰韶文化的遗留,不是交易得来的。换句话说,我从各方面的事实比较着看,认定仰韶文化确早于小屯的殷商文化[1]。那时有些朋友认定这根据太薄弱,并且有怀疑这块彩色陶片来源的。这件事既不是口舌辩论的问题,我也就无辨正的需要。我们始终抱定的宗旨,就是忠实的发掘,由此探求问题的真相。事实出来了,辩论自可终止。现在我想,就是最怀疑这条结论的读者,要看了梁君的报告,对于我最初发现的那块带彩的陶片,也不能怀疑了吧!

三、第五次发掘工作

九一八国难发生后,我们常常的自问:我们这种工作,在我们现在所处的环境中,是否不是一种浪费?我们虽并不懊悔我们职业选择的荒唐,但那放下铲子扛枪赴前敌去打仗的冲动是免不了的,并且是很强烈的。记得英国埃及学家裴居离爵士在欧战期间也经过这种心境,但是他的志愿始终没有具体化。现在我们既尚没有机会表现我们这类的志愿,只有继续我们原来的工作。我们一年来都是这样感觉的。二十年秋季,我们的田野工作分成两组。一组往山东又作了一次城子崖;一组往安阳第五次发掘殷墟。

第五次安阳发掘由下列工作人员组织:董作宾、梁思永、郭宝钧、刘屿霞、王湘(以上历史语言研究所职员);马元材(河南省政府);刘燿、石璋如(河南大学学生);张善(清华大学学生)。

11月7日开工,发掘地点为小屯村北及村中,后冈又作了一季。大体都是继续上季未尽的工作。我那时因为离不开北平,就没去;在田野负总责的为董君作宾。这段报告都是根据他的记载。

村中发掘证明地下堆积为废弃状况,不是如先前所说漂流来的。这当然又是洪水

[1] 李济:《小屯与仰韶》,见本卷。

说的一个新的反证。这次村中所掘的地点,就在第一、二次所掘的旧坑的旁边,有几个坑在第一次所掘的36坑附近。这个坑曾出现过有文字的甲骨。重新考察这里状况,知道存文字的甲骨原在地“显系堆积而非漂没”(董君原文)。出土品中有一条刻字的牛肋骨,这是先前所没见过的,又有一座具大批明器的隋墓葬(图6)。

第四次村北发掘,既发现版筑,并找着它集中的地点在B区。故第五次即继续翻掘B区,更进而求版筑的总分配与各方坑及圆坑的相互关系(图7)。春季收工时,已发现2米下有4—5米直径之大圆坑轮廓,故秋季即循此轮廓顺序翻掘。第四次所拟“整个的翻”的计划,遂得小试于B区。由这种工作,我们所得的最大的收获,为发现版筑为比较晚期的建筑;夯土以下,另有一种居住的遗址,均作大圆坑形。这些圆坑,往往两两相套,现重叠的排列,或作葫芦形,如宫字形 ⾕。这或者就是古时的陶覆,挖土为穴,上加覆盖的制度。这类的陶覆,在某一期间,有一部分填平,以版筑法筑台于上。版筑是否为他种建筑之基址,尚难断定;但其为建筑遗迹,则毫无疑义。在B区所觅此类建筑有高出殷墟地面2米以上的,南北宽约10米,东西长约20余米。版筑层有厚至4米者。版筑台之西、北、南三面,多为圆井与方井。台的西南出骨镞,西北出石刀,数目都在好几百。台北复有整架的野猪(图8)及大兽骨。版筑台正北为另一纯净细黄土作成之高台,面积:东西、南北各长12米,作正方形、黄土厚约0.5—1米;中无夹杂物。黄土台正北即大连坑,为第三次发掘的出土品精华所在。

后冈发掘,只是继续春季没完的工程。最可注意的自然是殷墟式遗存,黑陶文化与仰韶文化成层堆积的那种现象。其次为成层之平面的石灰层,作圆形,中间向上凸。这地方表面即有刻字卜骨及与殷墟类似之白陶,下于此之黑陶文化,及更下于此之彩陶文化为早于殷商时代,可以说毫无疑问的了。

第五次发掘共作43日:11月7日开工,12月19日收工。

四、第六次发掘经过

五次收工以后,我们的国难更加严重了。眼看着日本军阀在上海杀人放火,连东方文化图书馆也作了他们摧残的目标。我们的反感自然很多,我们的共同感觉及结论是:在这种严重时期,我们最要紧的责任,还在按秩序加紧我们的工作。蔡院长给我们的训辞是:“风雨如晦,鸡鸣不已。”所以在这国基飘摇的时候,我们第六次的发掘,仍是开工了。

参与这次小屯工作的为:李济、董作宾、吴金鼎、刘屿霞、李光宇、石璋如6人。小屯的发掘,仍继续集中于B、E两区,逐渐的实行那“整个的翻”的计划。此外又在河北的侯家庄及小屯西南王裕口与霍家小庄间试掘。小屯翻掘至5月下旬收工时尚未及B、E两

区全面积的三分之一,故仍有再来继续的必要。这季的注意力集中在版筑下之方圆坑,即它们的构造及排列。B区方坑中发现上下用的放脚的登口,作小洞形,上下排列成一直线;E区中发现炉灶(图9),亦为前五次所未见。黄土台与E区石蛋之排列,均准磁针之南北向,亦为耐人寻味之事。这季发掘所得,与殷墟历史最有关系的事实为坑内套坑的现象。这是殷墟曾经过长久居住最好的物证。出土的实物,除陶片外,却很少;有文字的胛骨只得1片,其余的都是微小的数量。这都并不是意外的事,因为我们的工作集中所在,都是翻掘过好些次数的。所可惊异的就是这些地方,虽经过好些次的翻动,地下建筑的轮廓仍保存得很好,这是最能使发掘的当事者感觉兴奋的。

王裕口与霍家小庄间的试掘,只是由外求内的计划中一个当然的步骤。这地离小屯较四盘磨尤近,也是出名的出古墓的地方。试掘的结果,颇与四盘磨的相像。墓葬出了很多,但并没有丰富的殉葬物。地面下的堆积亦像四盘磨,上层器物像殷墟,下层近黑陶文化。

侯家庄的发现者为王湘君。二十年冬他于第五次发掘停工后,在此地找了黑陶及彩陶。故第六次发掘开始,就择此地作一个试掘地点。结果极似后冈,有仰韶层、黑陶层、与龙山后期相似之表面层,但并无纯粹殷墟式的白陶文化。实物的内容却较后冈的简陋得多。

五、六次工作之总估计

自前清光绪己亥至现在,殷墟出现的历史已有三十四年,自民国十七年历史语言研究所试掘殷墟至现在,这种系统的发掘工作已经有五年了,五年中除一年没作外,共发掘了六次。这五年中参与发掘的同人,大部分或全体的时候,都用在研究殷墟问题。虽说各人所研究的题目,有时是很微小的,却向没超越过这个范围。过去的报告,大半都是集中在一个片断的问题;但是我们时时刻刻对于我们所视为问题的全面及工作成绩的一切有一个总估计。这种估计以工作的进步,自然免不了常常的变迁:新的事实出现,往往把旧的意见自然的推倒。同时,很多的时候,这种新的事实,也可证实早期的试说。

现在这个总估计,当然只根据我们自己找出来的材料。别处的材料,顶多也只用了作一个旁证。

总计六次发掘所搜集的出土品,以陶类为最多,前后运回研究所的有300余箱。这300余箱陶类器物中完全无缺者不及10件;能斗成整器者,不到百件,其余的都是不成器的破片。几件完整的,大半都是从方圆坑中出来的。这情形很像马叙尔爵士所

说印度西北慕恒佐大罗发掘所得的状况[1]，证明这个遗址是渐渐废弃的，那时的居民，都可以从容的把那好一点的东西迁到别处去；不是像意大利的邦俾或是宋代的钜鹿似的，因为火灾或水灾，突然一下变成一个荒丘。这是殷墟成于水灾说不能成立一个最紧要的物证。

就陶质说，殷墟出土的有灰色粗陶、红色粗陶、黑色细陶、白色细陶及一种高度烧加釉的陶。灰色与红色粗陶均是与仰韶共有的；城子崖也有同样的灰色粗陶。黑色细陶为城子崖式，彩陶为仰韶式，只白陶与高度烧加釉陶为殷墟所独有。就形制说，圈足与平底类为最多；圜底三足类次之；圜底单足，凸底，四足，又次之。形制已专化的有鬲、甗、皿、盘、尊、爵、洗、壶、瓿、釜、盆、碗、杯、罐、缸等；这是单就历史期间有名可定的说。还有几种形制已极专化，然尚不能定的，如形似将军盔之侈口圆身单足式与形似喇叭之侈口长身圜底式，两种所出均甚多。发掘时为呼叫灵便起见，一个叫作"将军盔"，一个叫作"喇叭器"。"将军盔"似与熔铜业有关。"喇叭器"的用处，尚不能定。陶器附着品中之最显者为盖与耳；盖之形状甚多，有时刻字；耳或作兽头形，有可穿绳的，很少能容手的。间或有流，均是平行的，没有上行的。

陶器上之文饰，除一块仰韶式之以彩色显者外，均为刻划。粗陶文饰最简；黑陶与白陶最复杂。文饰之母题有两类：为动物饰与几何形，亦有介于二者之间的符号化之动物形。

次多之出土品为动物骨。动物骨中已认定者为：牛、猪、鹿、羊、马、兔、狗、虎、熊、象、龟、鳖、鲸、鹰、鸡等；以猪、牛之遗骸为最多。牛、猪、鹿、羊、狗，均有两种。牛之用兼祭祀与占卜；其余的或以祭祀或供食品或只猎狩之掳掠品而已。骨料多用作制器。

骨器中兼有武器用器与装饰品。用器中最多者为簪发之笄与食用之栖；两种均刻有富丽的花纹。骨制武器以镞为最多，间有矛头；此外多为满雕文饰的装饰品。牛与鹿的角，猪与象的牙，均为重要之制器料。角制者多为武器与用器；牙制者多为装饰品。

石器之多，不亚骨器；它们的用途较广。有类似陶器之容量器如皿等；武器有镞、矛头与枪头；用器有刀、斧、杵臼、磨石等；礼器有瑗、戚、璧、琮等；乐器有磬；并刻作猪、鸟、人像以作祭祀建筑或装饰的应用；或琢成特种花纹镶嵌于他物作装饰品。石器之原料不一样，来源的远近不同；有类玉者，但尚未发现真正之和田玉。

金属品有黄金块及小片金叶，成块的锡及制成器物之合金类的青铜器。青铜武器有镞、矛头、戈、瞿等类；用器有刀、斧、锛等，形制多像欧洲青铜时代之第四期物品与叶尼塞河流域出土之青铜器。礼器残片甚多，无完整者，但有作礼器用之大批铜范可证。青铜所作的礼器，大约在殷墟废弃以前，都运到别处去了。纯粹装饰用品如"饕餮"、"蚌壳"等亦有为青铜铸成者。占卜宗庙之事多用硃砂；或涂于白陶，或涂于甲骨，或涂

[1] Sir John Marshall: *Mohenjo - daro and the Indus Civilization* Vol. I p. 287.

于礼器,或涂于乐器;硃砂可炼水银,亦为当时所知之金属料。

贝蚌多琢成嵌饰,亦为当时之通用货币。货币多用咸水贝;装饰多用淡水贝。

占卜以甲骨;遗留下来的,以无文字记载者为多,有文字者不过十分之一。甲以腹甲为多,背甲参用;骨以牛肩胛骨为最多,羊、鹿肩胛骨参用。

除占卜文字外,陶器、骨器与兽头亦有刻划文字者。

这个单子,总算把六次殷墟发掘所得器物的种类,都包括了。但这只是说那可以移动的物品。那不能移动的发现,大都是关于建筑的,也自然是同样的重要。由版筑的存在,可以推想那时建筑的性质;由长坑、圆坑及黄土台的研究,可以推想那时建筑的形态。以这些建筑遗址为准,各种遗物在地下原来之位置及其相互的关系,都是有意义的了。

由这些发现及甲骨文字研究,我们现在对于殷墟文化可以作以下的论断:

(1) 殷墟文化层是一个长期的堆积, 代表一个长期的占据; 这有好几方面的证据。 小屯地面下除了一浮层略有现代文化物及一层隋唐墓葬外, 只有一层继续堆积文化层——就是我们所认的殷商文化层。殷商文化层虽是继续的,却于继续中又表现接连不断的变迁。变迁最大的关节就是版筑;版筑以前为一期,版筑以后又为一期。版筑期前之方圆坑中常有填满又作的痕迹。殷商时代在此开始版筑时,此地固已有若干方圆坑之旧建筑。单据此类遗迹说,殷商文化层可分为:(A) 方圆坑时期;(B) 版筑时期。这种分期办法,亦可就出土的物品中证实之。上文已讲到陶片的数量及种类,并各种类之与他方文化的关系。粗陶中之绳纹及方格纹与细陶中之黑陶与白陶皆显为两个时代之产品,这在后冈发掘中已完全证明了。铜器的形制与文饰的变迁,均可分为两个时期。董作宾君近有《甲骨文断代研究》之作,就殷墟文字字体的演变,亦认为有分期的必要,并分得很详细;这种细的分期,是否可以施之于别种实物,自是将来一个有趣的研究。从现在所知道的各种实物演变的本身说,两期的区分是再也不能少的了。每一期中均有长时间的经历;这也是从建筑的遗址与实物的形制可以看得出来的。

(2) 殷墟文化是多元的。这问题我在他处曾讨论过。出土品中确可指为原始于东方的为:骨卜、龟卜、蚕桑业、文身技术、黑陶、戈、瞿、戚、璧、瑗、琮等。确与中亚及西亚有关者为:青铜业、矛、空头锛等。显然与南亚有关者,为:肩斧、锡、稻、象、水牛等。这些实物都是构成殷墟文化的重要成分,已与那时人民的日用及宗教生活发生了密切的关系,不是短时间的一个凑合。换句话说,它们的背后已经有了一大段的历史。要是我们能把上列的诸实物,每一件的移动的历史都弄清楚,我们对于殷商以前黄河流域与他处的交通,也可以明白好些,也就可以知道:小屯时代的殷民族, 能采南国之金,制西方之矛,捕东海之鲸,游猎于大河南北,俨然为一方之雄,而从事于征伐、文字、

礼乐诸事,全东业没有敢与它抗衡的,不是一件偶然的事。

这背后的一段历史,经过我们在小屯的周境及山东的发掘,我们也略知道一点了。山东城子崖的发掘,证明华北的最东部,在石器时代另有一种与仰韶式不同的文化,主要的陶器是黑色的,并且有骨卜的习惯。据最近的发掘,我们知道这种石器时代、黑陶文化的范围,西部已达到洹水及淇水流域;整理殷墟陶片,我们又发现了黑陶实为殷墟遗存中一个重要成分。小屯的周境及淇水两岸,出现了好几处彩陶与黑陶两重文化的遗址,都是彩陶在下,黑陶在上;可见彩陶文化东行到淇水、洹水的区域,远在黑陶文化西行到此区域之前。黑陶文化到淇水、洹水流域的时候,这地方的彩陶文化已有了很长的历史。华北东部新石器时代的黑陶文化,在中国文化史上真正的位置,为在黄河流域的东部,承仰韶文化之后,启殷商文化之先。但殷商并不是单纯的由黑陶文化或仰韶文化演变出来的。它除了承袭这两笔产业外,还有别的重要成分,如文字、艺术、礼器、乐器等,均有另外一个根基。这几种成分的来源,是研究中国上古史的同志,现在最急于要追寻出来的。

(3) 殷墟文化是进步的。无论研究殷墟出的哪种物品,它的形制总是在一个变化的状态中,很少保守着一个固定的样式。陶器中的鬲、皿,骨器中的镞、笄、柶,石器中的刀,铜器中的戈、矛,文字中的字形,花纹中的母题,占卜中的占灼的方法,都充分的表现这变化的趋势,这种尚变的趋势,只是一种民族性的表现,或者尚有别的原因,都尚不能断定。但这种事实是很显然的。

民国二十一年八月

本篇图版及说明

图 1　A 区长方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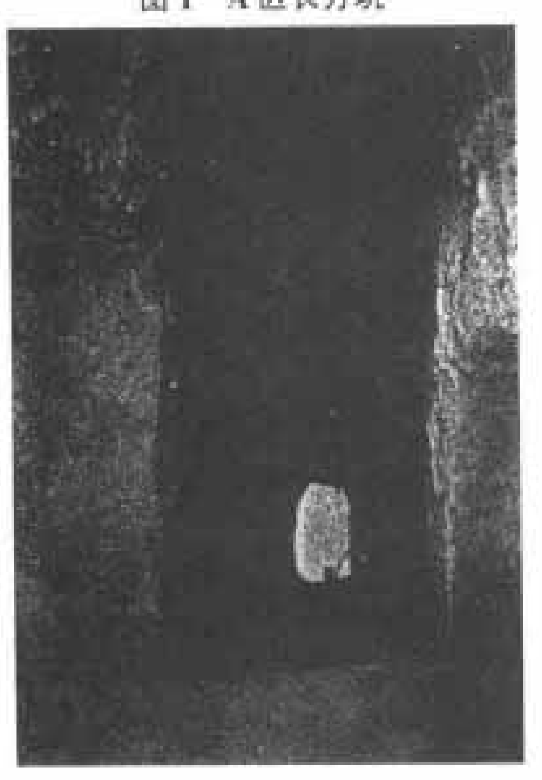


图 3　E16 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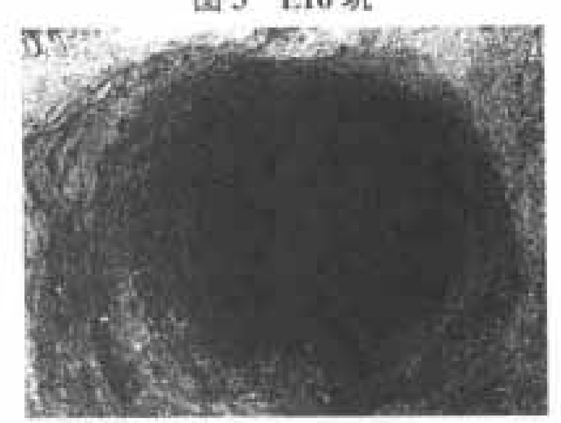


图 4　E16 坑物品堆积状况之一



图 2　C 区版筑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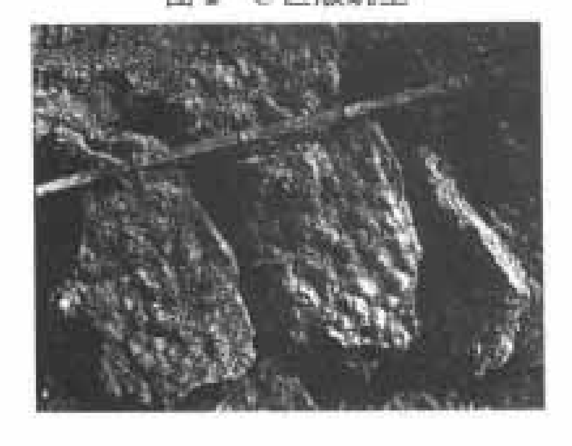


图 5　E10 坑之兽骨



图6　F区出土隋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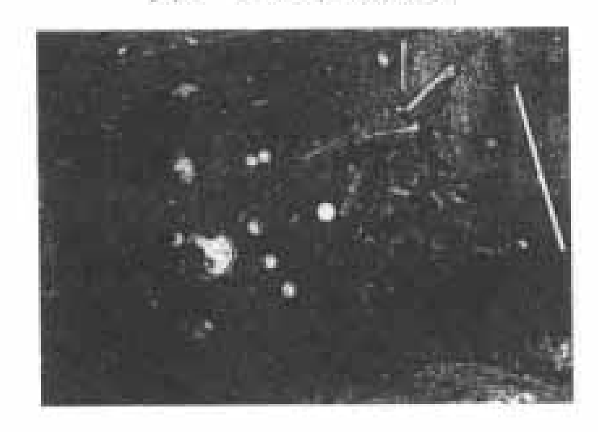


图8　版筑台旁之全猪骨



图7　B区长方坑与圆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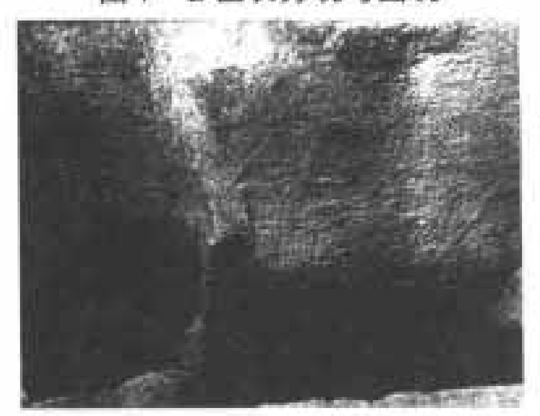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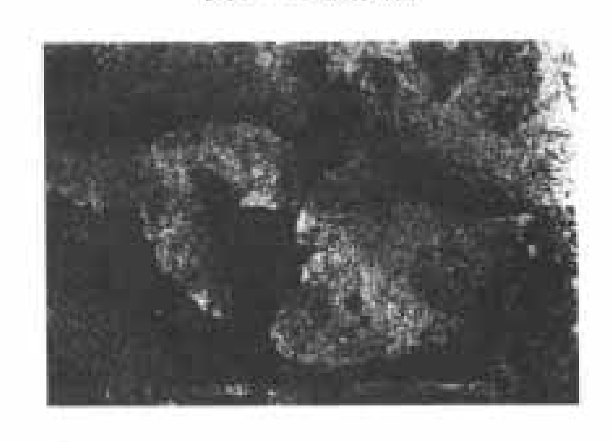


图9　E区炉灶



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层*

夏未亡,已经有了商;殷未亡,已经有了周;这是传统历史已有记录的。从文化的继承上说,这里面包括两组性质不同的问题:(1) 在某一时期内,未亡的正统文化与将兴的继承文化在地域上虽显有不同的中心,是否尚有交错的区域?(2) 在这几个文化系统所达到的区域内,每一个地点文化的演进是否如传说历史所说的那个程序?这些问题显然都是考古学上的问题。

我说这是考古学上的问题,因为这要完全靠地下的材料来解决。历史的记录不全,史学家没法答复他们。并不是说这些问题没有历史的重要性。但考古学上所能解决的也并没有"全面的";纵然有一个像是全面的解决,也是靠着一点一滴小解决积起来的。这篇所讨论的,就只是这两组问题内的很小的一方面。

谈起小屯,似乎是与殷墟分不开了。所谓小屯文化,普通就认为算是殷墟文化的代名词。但严格的说起来,"殷"是有极清楚的时间限制的;"小屯"却没有。虽说小屯地面下堆积的文化层以殷商文化为最重要,却仍是有些其他不在"殷商"时代限期内的文化。这些不在殷商限期内的小屯地面下的文化,大部分是比殷商时代晚的——例如隋唐时代的墓葬,但也有显然比殷商早的。比殷商晚的,有它们本身的时代的证据,如卜仁墓志[1]一类的材料;比殷商早的,却只有靠文化层次来分判它们的时代。

小屯地面下所存留的早期遗迹,最显著的可分三种:(1) 灰坑;(2) 版筑;(3) 墓葬。这三种遗迹在殷商末年,已经遭过了无数次的破坏与重建;尤其是版筑这部分材料,那前后建筑的秩序,已经混杂到了一种不容易认识的程度。墓葬与灰坑的所在,混乱的情形似乎本要少一点。单就那堆积的层次说,要算是灰坑显露的现象最清楚,它构成研究小屯地面下文化层蜕变的基本材料。

所谓"灰坑",指的是那灰土填满的地穴与地窖的总名;小屯地面下几乎布满了这类的灰坑。殷墟发掘第十三次至第十五次,共记录了 469 个。它们的形制、大小、深

---

* 本文原载《中央研究院学术汇刊》第1卷第2期(1944年)。

[1] 卜仁墓志,见《安阳发掘报告》。

浅,变化甚多;以横截面说,有方、有圆、有长方、椭圆、半圆、多圆、不规则的,种种变化;以深浅说,有深到10米不见底的,也有不及1尺深的。那构造也有种种不同:有的只是周壁直立的一个坑,有的带脚窝,有的有台阶;壁面有的只是光面,有的另涂着一层泥。至于那灰土的包含,具有更复杂的变化。

从包含的内容及构造上说,这些灰坑显然不是一个时代建造的。这一点在它们所在的位置,有极肯定的说明。469个灰坑中,有将近60个,可以说是被另外的一个灰坑破坏过;有50个以上的灰坑,破坏了另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灰坑。还有几组表现着三层的秩序。这些上下成层的灰坑,可以说没有同时建造的可能。但那上下层相差时间的长短,却是每对每参各不一样。有的可以近得几乎同时,有的可以相差几十年,甚至几百年。比较上下灰坑自身的构造与包含的内容,似乎是可以用作断定它们时间相距长短的唯一标准。这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这里却没有地位重述它们;只能讲点由这工作所得的几条重要结论。

初看起来,这类比较工作似乎不很烦难,但一着手选择作比较用的资料,这工作就不如想像的那样简单。幸而我们保有比较详细的关于陶片出土及分类的记录;这工作尚不致没有下手的地方。那比较的第一步,就是比较各灰坑所出陶片的种类及式样。

陶器与陶片的分类及分式,是另一部方结束的研究;上项比较所根据的类与式,都是由这研究得来的结论。在说明那比较的结论以前,我们可以先略为叙述一下划分所比较的类及式的几个大标准。

在采集期间,经过了若干时期,出野工作人员对于陶片的认识,就得了一个把握。故在采集时期,同时也就作了分类的工作。在殷墟发掘的最后三次(十三、十四、十五次),陶片的种类样式已经有一图谱可供参考;每一式有它的一个固定的号码。这些号码的制定大致是按照器物的形制为次序的:以底部的形状为第一个考查的部分:圆底最先,次为平底,再次为圈足、三足、四足等。其次再以色泽分判,灰色、红色在前,随之以釉与釉胎,白色、黑色等。为应用的方便计,其中有不少的例外,所以只能作一个田野分类的记录,却不能作为图录序数的标准。

有了这个排列的次序,在统计一个灰坑的出土陶片时,只用很简单的号码数目字,就记录下来了。譬如第一灰坑(第十三次发掘)所出陶片的记录,如下表:

〔6〕	29	〔57〕	3	〔121〕	3	〔161〕	2	〔317〕	464
〔8〕	6	〔73〕	2	〔127〕	50	〔178〕	7	〔321〕	14
〔11〕	18	〔90〕	13(1)	〔129〕	35	〔306〕	1	〔327〕	136
〔30〕	55	〔97〕	1	〔140〕	12	〔307〕	1	〔336〕	33
〔50〕	50	〔120〕	1	〔147〕	1	〔311〕	14	〔370〕	2
								W	953

上表内有括弧的码,表示陶片的形式;无括弧的,为各式陶片的数量;带圈的表示全形器的数目。大部分有括弧的号码均代表陶器上的一个独立的形制,譬如〔6〕代表一个大口高身圆底器;〔8〕就代表一个小口葫芦形器;〔30〕是一个平底盆形器;〔50〕是一个平底坛形器;〔90〕是一个圈足盆形器;〔127〕是一个鬲形器(图1)。所用的括弧号码不及〔300〕的都是具独立形制的。有些陶器已经破碎得看不出全形,只能在制作颜色及一部分形制上分判它们,这些都用超过〔300〕的数目作代表。如〔317〕就是灰色土质的绳文陶片,〔327〕就是灰色平面的陶片。

最近三次(十三、十四、十五次)所发掘的灰坑都有这一张陶片的统计。在这三次所发掘的469个灰坑内,有好些是没有陶片的;但有的却占大多数。那成上下层的灰坑都具有陶片,共计42对。

我们比较两个灰坑陶片的内容,演出了一个可以普通用的公式来,计算这相比两坑所含陶片的类似量。这公式如下:

假定:A.B.为相比之两灰坑;

As.Bs.为两坑所同有的陶式的数量;

Ad.Bd.为两坑各独有的陶式的数量;

故:As+Ad为A坑具有的陶式的全数;

Bs+Bd为B坑具有的陶式的全数。

若以:S为两坑所含陶片的类似量;

$$类似量之计算如下:S=\frac{(As+Bs)\times 100}{(As+Ad)+(Bs+Bd)}$$

例一:第31灰坑(H 031)与第293灰坑(H 293)互比:H031共有29种不同的陶式,H293只有7种不同的陶式;两坑互比,却没有相同的陶式。依上式,类似量之计算如下:

A=H 031　　　　B=H 293

As=0　　　　Bs=0

Ad=29　　　　Bd=7

$$S=\frac{(0+0)\times 100}{(29+0)+(7+0)}=\frac{0}{36}=0$$

据上表的计算,它们的类似量是等于零;换言之,这两灰坑的陶片没有类似的地方。

例二:第53灰坑(H 053)与第203灰坑(H 203)比;两坑共有的陶片有7种;H053独有的8种,H203独有4种。类似量的计算如下:

A=H053　　　　B=H203

$$As = 7 \qquad Bs = 7$$

$$Ad = 8 \qquad Bd = 4$$

$$S = \frac{(7+7) \times 100}{(7+8)+(7+4)} = \frac{1400}{26} = 53.85$$

假如有两个灰坑具有的陶式完全一样,照上式计算,那类似量就要等于100。这种事件,还没见过。60%以上的类似量却是常见的;假如完全不同,就等于零;这却很多。[1]

计算这42对类似量,各坑相互比较所得的类似程度,虽不能即用作相比坑同时的绝对的证据,但确是不可以忽视的一种有力的证据。这公式的应用,就那用得的范围上说,正面的力量最大,而反面的力量较少。若是类似量小的话,就需要精审的复按。换一句话说,那类似量愈大,就愈可用作相比灰坑时代相近的证据;要是小或没有,则不一定就是所比灰坑时代相距很远的证据。但是这个可能,却是相当的大。现在我们可以从相比坑类似量较小的说起。

42对坑互比的结果,最可注意的要算是第293坑(H 293)。这是一个下层灰坑;上层为第288灰坑(H 288)打破。这两坑所含的陶片,照上式互比,所得的类似量是零,就是说这两个灰坑所含的陶片没有同式的。这却没有什么特别;最特别的,这下层坑(H 293)与任何其他的这42对中的灰坑比,那类似量也等于零。这就是说:H 293灰坑所含的陶片,与其他任何灰坑比,都不一样。它所具有的各式陶片,没有一式在这其他的83个坑重复出现过。H 293所具的陶片为下列七式:〔203〕〔212〕〔215〕〔224〕〔228〕〔233〕〔264〕。这七式陶片中,〔233〕共45片,占全数(104片)的43%以上。这式是属于黑陶类的一个圈足大盘。此外尚有〔215〕式的平底盆形器,也是黑色泥质的器,其余五式全是带沙质的灰陶(图2)。

由此我们可以推知,第293灰坑所包含陶片的特点:黑色与沙质灰色。为什么黑色是一个特点?这要牵涉到小屯所出全部陶器的大分类的问题。关于这一点,我们必须有一个简单的说明。

类别小屯所出的早期陶器最易并且最切实的标准,是用它们表面所现的颜色。依次,它们可以分成下列六个系统:

(1) 灰陶系　　(2) 红陶系　　(3) 白陶系

[1] 这个公式的得用,在它的简单,但这简单却也是它的用处受限制的原因。就分类分式的经过说,我们没有方法——也没有这个需要——把各类及各式陶器的差别程度划成一律,因此这各类各式的相差可以距离得很远。譬如:〔178〕是带釉的圈足小口硬陶,〔246〕是黑色三足陶;两式的质料、作法与形制均相差得很远。〔8〕与〔9〕均是圜底尊形器,外有绳文,质料与作法均极相近,只是形制上有一不同点。这种相差的程度,很难作一个正确的估计,故在类似量的算法中也没有顾及这种相差的远近了。

(4) 釉与釉胎陶系　　(5) 黑陶系　　(6) 彩陶系

上列六系构成了小屯早期的全部陶类的遗存。它们的数量相差很大，在统计过将近25万块陶片内，灰陶要占90%以上，红陶约6.86%，釉与釉胎1.73%，黑陶有1.07%，白陶为0.27%，彩陶只有一块，不能成百分数。

从化学分析的结果看，造成这六系陶片的质料也各有不同：其中，黑白陶与釉胎三系的原料，均各有纯一的趋势；灰与红二系陶质内在的差异比较的多。黑陶原质带有甚多之炭素；白陶原质，类似高岭土成分；釉与釉胎陶含有大量之二氧化矽(SiO_2)，约四分之三；为中国陶人最早最初之用釉试验的成品；他们的目的，只是要减少这容器的吸水量。灰陶与红陶的质料，似无固定的成分，完全靠着当地可用的土质。但灰陶这一大系显然有两个支系：一支系含沙质很重，可以用手感觉出来；一支系为完全泥质的。

这六系陶器在地下分布的情形有极大的变化。详细的研究这个分布的变化，我们已找出几个重要的联系。我们知道，白陶系与釉及釉胎陶系均是纯粹的殷商时代的产品。灰陶与红陶系渊源很远，延绵极久，质料与形制的变化甚多。彩陶只有一件，显然是一件蜕存。黑陶，在殷商时代的小屯，也没有流行了。像第293灰土坑所保留的，只是先殷的遗存。关于这最后的一点，是我们在此要详为讨论的。我们可先举出几个例证出来。

在42对成层的灰坑内，有三个坑的包含可以说是以黑陶为最重要的；为便于叙述，它们可以叫作黑陶坑。除H293外，其他的两个为H031、H340。这三个坑都是下层坑；都是被另外的一个灰坑破坏过的。表1(见下页)详列以黑陶坑为下层坑的三对灰坑所含陶片的大类：

表1所显示的为下列四点：(1) 只有下灰坑有黑陶，破坏它们的上灰坑没有。(2) 釉与釉胎没有与黑陶同坑的，且只有上灰坑有。(3) 灰陶虽是上下层都有，但下层带沙质的多，上层多是纯粹土质；带沙质的灰陶中，如平面的、条文的及方格的，均是只见于下层(即黑陶坑)，不见于上层。纯粹土质平面加划的，却只见于上层，不见于下层。(4) 红色陶是上下层皆见。

由这三对灰坑所显示的上下层陶片的变迁，引起了下列的一个重要的问题：

各灰坑的大概时间如何断定？虽说是下层显然的要比上层早若干时间，但这所谓早晚，究竟只是相对的，还是绝对的？

要解决第一个疑问，我必须先查出这六个灰坑全部的包含。除了陶片已见表1外，这六个灰坑所出的别样的实物如表2(见下页)。

表2所示各坑所出陶片以外的实物，分上下层论，显然有几个重要的分别。最重要的，要算龟版、带字甲骨、铜锈与铜。石器虽说是上下层都有，但下层的要较上层的

表1　小屯三个黑陶坑及其上层坑所含陶片分析表

陶片之色质与文饰 \ 所占百分数 \ 坑层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坑名				H024	H031	H288	H293	H322	H340
各坑陶片数				10	531	107	104	254	177
黑					60.08%		47.12%		28.25%
灰	土质	绳文	单纯的	30.00%	1.88%	60.74%		56.30%	
			加箍			5.61%		8.27%	
			带耳			1.87%		1.57%	
		平面	单纯的	60.00%	3.20%		27.88%	5.51%	
			加划	10.00%					
			带耳		0.19%				
	带沙质	绳文	单纯的		10.73%	28.04%		22.83%	57.63%
			加箍					4.72%	
		平面			1.69%		1.92%		
		条文	单纯的		16.01%				12.99%
			带耳				23.08%		
		方格			5.84%				
红	土质	绳文			0.19%	3.74%		0.56%	
		平面			0.19%			0.56%	
釉与釉胎								0.79%	

表2　三个黑陶坑及其上层坑所含他类实物分析表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H024	H031	H288	H293	H322	H340
骨类	兽骨	600	8	43		62	23
	鱼骨			10			
	骨科	130		2			
	骨矢			1		1	
	骨锥	2					
	骨梱			1	1		
	骨笄					2	
牙类	牙	16		2		6	1
	猪牙					1	2
	狗牙					1	
	马牙					5	
	牙饰	1					
角类	角	150					
	牛角	9		7			
	鹿角	4				1	

（续表 2）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H024	H031	H288	H293	H322	H340
蚌类	厚蚌		13			4	1
	咸蚌				1	1	
	蚌饰	2					
	蚌刀				5		
龟甲	龟版	6		30			1
	字甲			1			
铜	铜锈	8					
	铜范	28					
石类	石	23			6		10
	燧石				1		
	石刀					1	2
	石〇						1
	石器					1	7

多。H288 有带字甲一块，证明这破坏 H293 的灰坑确是被殷商时代实物填满；H288 至迟也是殷商时代构成的。

总括这三对灰坑的内容，我们可以说：下层坑内的陶类遗存以黑色陶器为主，次要者为带沙质的灰陶，与土质灰陶，些许红陶，没有釉或釉胎陶；其余别的实物为若干食余的兽骨及牙，咸蚌，少量骨器，石及石器；没有龟版，带字甲骨，铜锈与铜范。上层坑内的陶类遗存以土质灰陶器为主，次为沙质灰陶，再次为红陶与釉陶；没有黑陶。其他的实物为：大量兽骨与骨料及牙角，少量的蚌壳，还有龟牙、带字甲骨、铜锈、铜范、石卵及少量石器。上层所出的带字甲骨，据董作宾先生审订为第四期，即武乙、文丁时代留下来的。由这个证据，我们断定至少第 288 灰坑所出的实物是代表殷商文化的。这坑内出土的器物与其他两个上文化层详细比较，陶器的质料是大致相同的，那形制虽有若干小的差异，制作的方法没有什么变动。这三个坑的包含的最大联系，要算是龟版；这是三坑都出了的。由这几点的确定，我们可以说殷商文化层的特点如下：(1) 土质灰陶；(2) 大量兽骨与骨器；(3) 龟版与甲骨文字；(4) 铜锈及铜范。这个单子，只是根据破坏黑陶坑这一个上层坑开的；虽嫌过于简陋，但那殷商文化的几个基素已有了。

若是我们用这个单子来查它们所破坏的三个黑陶坑的包含，这四门殷商文化基素中，有两门是完全没有的，有两门虽有，但仅具一般的雏形。它们所有的那最惹人注意的黑陶，在殷商文化层却完全不见。因此我们就得这一个断定：黑陶是殷商以前的文化遗留；在殷商人来此建都时，它们就形成；或者已经是那时的史迹了。殷商人用了这块地方建了一个新的都城，把这些史迹几乎全部摧残；只有几个地窖，算是没毁尽。

把这个前后次序大致弄清楚后，我们就明瞭为什么在那将近 60 对成层的灰坑内，

只有三个黑陶坑,并且都是在下层,没有在上层的。

除了为灰坑破坏的三黑陶坑外(以下称为甲组黑陶坑),小屯地面下尚有另外的两组黑陶坑。一组(以下称为乙组黑陶坑)是与其他构造不发生关系的,称为独立灰坑。又一组(以下称为丙组黑陶坑)是为殷商时期的版筑所破坏或在版筑下的;也有为殷商时代的墓葬所破坏或在墓葬下的。前一组共计有 14 坑,后一组有 9 坑。这 23 个坑有一共同点,就是都有黑陶的存在。但其他的实物却大有差异。详如表 3(见下页)。

据表 2、3 的记录,乙、丙两组黑陶坑的包含,与甲组相比,似有几点重要的不同;乙组有带釉的陶片、带字甲骨和成形铜器,甲、丙两组都没有;丙组内有两坑带着铜及铜锈的遗痕,这也是甲组所没有的。陶类的包含中,乙、丙两组黑陶的成分较之甲组都大为减少,灰沙的成分都大为增加。这两组间差异的原因,大约不只一个。可以说明的,也许是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乙组黑陶坑与别的构造是不发生联系的;坑内包含有很近代的磁与砖,这可以证明是经过后代的破坏,因此渗入了后期遗物。不但磁与砖,连带字甲骨、铜及釉陶也是几种向前渗入的后期作品。这些坑很可能的在殷商时代继续被用了一阵子,或者是在殷商晚期方填平的。它们都集中在 D、E 两区,在这些区域内,殷商时代的建筑比较少,原来的地窖只被征服者半破坏又填满了,却没有新的建筑加上去,所以这里就混杂了两个时代的遗物。丙组黑陶坑的情形稍有不同;它们在殷商时就被版筑或墓葬遮盖起来了,后期物品渗入的机会差不多没有,但也不是完全没有;这机会就是在破坏它们重新建筑的时候。譬如清朝康熙时,在明朝的一个垃圾堆上盖一所房子;在平地基的时候,也许羼入几块康熙磁到里边去;这个可能是极大的。房子盖好以后,除了再有特种破坏外,要再偶然渗入康熙或以后的磁片的机会就没有了。这是一个很容易明白的道理。要是这堆垃圾没有新的建筑来遮盖,那晚期的什物,就随时可以渗入了。殷墟的乙、丙两组黑陶坑的后期包含,很可照这个比喻来解释。

总括起来说,这三组黑陶坑的现象是如下的:

(1) 甲组黑陶坑,是为另一组灰坑所破坏的,包含的成分除黑陶外,以沙质灰陶较多,此外有骨、角、牙、蚌,石料或所制器物。没有卜骨或铜锈痕迹。

(2) 乙组黑陶坑与他种早期构造不发生关系,黑陶较少,灰沙陶较多,除骨、角、牙、蚌、石器外,多有卜用甲骨及铜类遗物,似为后期渗入。

(3) 丙组黑陶坑为殷商时期之版筑或墓葬所破坏;除两坑有铜的遗痕外,与甲组情形类似;但黑陶成分较少,沙质灰陶较多,没有卜用的甲骨。

没有疑问的,就地层说,甲组的表现最明晰。乙组与后期的接触的机会最多,丙组的情形似甲组。其他有记录的殷墟灰坑都是没有纯正黑陶的;出大量甲骨文及铜器与相关实物的灰坑都不出黑陶。

基于上说的各种现象，我们断定黑陶在小屯实代表一种先殷的文化层。

"黑陶文化"自民国十九年发现以后，至抗战时期为止，七年中经许多人辛勤的努力，在山东、河南、安徽、浙江一带发现了七十几个遗址；正式发掘在十次以上[1]。我们对它，已有相当的认识。二十八年梁思永先生曾作过一次总检讨[2]，认为这个文化可分为三大区域：(1) 山东海岸区；(2) 豫北区；(3) 杭州湾区。豫北区内这一系文化遗留的内容似与殷商文化极为接近；有好几个遗址，如后冈、高井台子等均表现了与殷商文化遗留在层次上的秩序；确定了它在殷人迁都于安阳以前已经遍布了黄河下游的大平原。

现在我们又在殷墟本土得了这个同样的结论。它在豫北区的时代应该更没有疑问了。不过我们要再进一步研究它与殷商文化的关系，就免不了要涉想到下列与传说历史有关的一些事实。

我们很想知道它与殷商文化的准确的关系，究竟它是殷商文化的一个老底子，还是一个与殷商并行的完全不同的文化？要是专从陶器的变化上说，这第二个假设，似乎近于事实所表现的。小屯所出殷商期的陶器，在土质、形制、色泽上均表示了与黑陶期陶器显然的不同。在殷商期，不但真正的黑陶见不着了，连那与黑陶并著的最普通的灰陶〔26〕也不见了。殷商时代最普遍的几个形制，如〔6〕、〔11〕、〔30〕、〔50〕、〔127〕等在黑陶期中都无形迹可寻。可以证明似乎是有联系的，又都是较为次要的。所以就陶业讲，殷商文化虽受了黑陶的若干影响，但它的基本成素，却另有所自。我们现在尚不知历史传说中的契至成汤，以及汤至盘庚这两期中殷商文化何似；因此不能断定盘庚以后所见于殷墟的殷商文化是否完全由这一系演变来的。考古的事实，却说明了这一系的文化，不是黑陶文化所能代表的。

有些史学家把彩陶文化认作夏文化的遗存；所说的一个重要的理由是彩陶遗址多为传说中的夏民族居住之地[3]。这虽说是富于建设性的一个假设，却尚缺乏考古学上最后的证据。若用同样的理由，黑陶文化似乎也可认为是殷文化——不过就我们现在所知的事实说，这是不可能的。黑陶文化在传说的历史中，是否有一个相当的位置，要等将来考古的发现来证明。现在我们所能确定的说的，就是这文化在若干区域，尤其是豫北一带，在殷墟文化发展以前，操有很广大的影响，以后就为殷人取代了。这文化

[1] 关于黑陶文化的论文之已发表较重要者如下：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一《城子崖》，梁思永等著：《安阳发掘报告》，第600—626页；梁思永：《后冈发掘小记》，第627—634页；吴金鼎：《摘记小屯迤西之三处小发掘》，《田野考古报告》，第69—89页；刘燿：《河南浚县大赉店史前遗址》，第201—211页；吴金鼎：《高井台子三种陶业概论》，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第555—568页；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以上均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此外尚有，何天行：《杭县良渚镇之石器与黑陶》，1937年吴越史学研究会出版。

[2] Liang Ssŭ-yüng: *The Lungshan Culture; A Preshistoric Phas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Mss.

[3] 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523—557页。

表 3　乙组与丙组黑陶坑

		陶类							骨角牙类
	总数	黑陶	灰沙	灰土	红沙	红土	黄沙	釉,釉胎	
(乙)Ⅴ20	29	6.90%	72.41%	6.90%	6.90%	3.45%		3.45%	兽骨4;骨矢4;骨器1;
Ⅵ6	78	6.41%	83.33%	6.41%	1.28%	2.56%			骨19;骨器2;牙2;
Ⅶ3	116	14.66%	51.72%	31.90%		1.72%			兽骨14;骨矢3;牙7;骨器1;骨针4;
Ⅶ5	138	10.87%	58.69%	28.98%		1.45%			骨7;角1;牙1;
Ⅶ6	47	12.77%	42.55%	42.55%	2.13%				鹿角1;骨笄1;牙1;
Ⅶ9	39	17.95%	12.82%	51.28%		7.69%		10.26%	骨27;鹿角11;牙3;骨器2;牙饰2;
Ⅶ18	111	18.02%	47.75%	32.43%		1.80%			骨34;牙2;鹿角1;
Ⅷ2	80	8.75%	88.75%	2.50%					骨12;
Ⅷ3	36	19.44%	75.00%	5.56%					人骨1;
Ⅷ4	26	12.00%	60.00%	24.00%		4.00%			鹿角1;
Ⅷ5	81	17.28%	66.67%	9.88%	2.47%	1.23%	2.47%		骨3;牙1;鹿角1;骨料4;骨矢1;骨针1;
Ⅷ11	2435	11.37%	84.40%	4.14%	0.04%		0.04%		骨204;牙9;鹿角2;骨器1;骨锥1;
Ⅷ12	321	18.07%	70.41%	10.59%	0.62%			0.31%	骨10;鹿角1;骨矢1;骨锥1;牙8;
(丙)Ⅵ8	178	8.99%	82.58%	8.43%					骨12;料1;器1;牙1;
Ⅵ13	390	17.44%	76.15%	4.36%	0.51%	1.28%	0.26%		骨48;锯1;牙1;鹿角1;
Ⅵ17	104	7.69%	75.00%	16.35%		0.96%			骨6;牙1;
Ⅷ8	60	16.67%	78.33%	1.67%	3.33%				骨片5;
Ⅷ9	48	10.42%	85.41%	4.17%					骨1;
Ⅷ10	53	18.87%	60.38%	20.75%					骨6;
H100	32	9.38%	62.50%	28.13%					骨7;
H105	74	24.33%	68.92%	6.75%					骨6;
H110	111	16.22%	62.16%	18.92%		2.70%			骨14;栖1;

出土实物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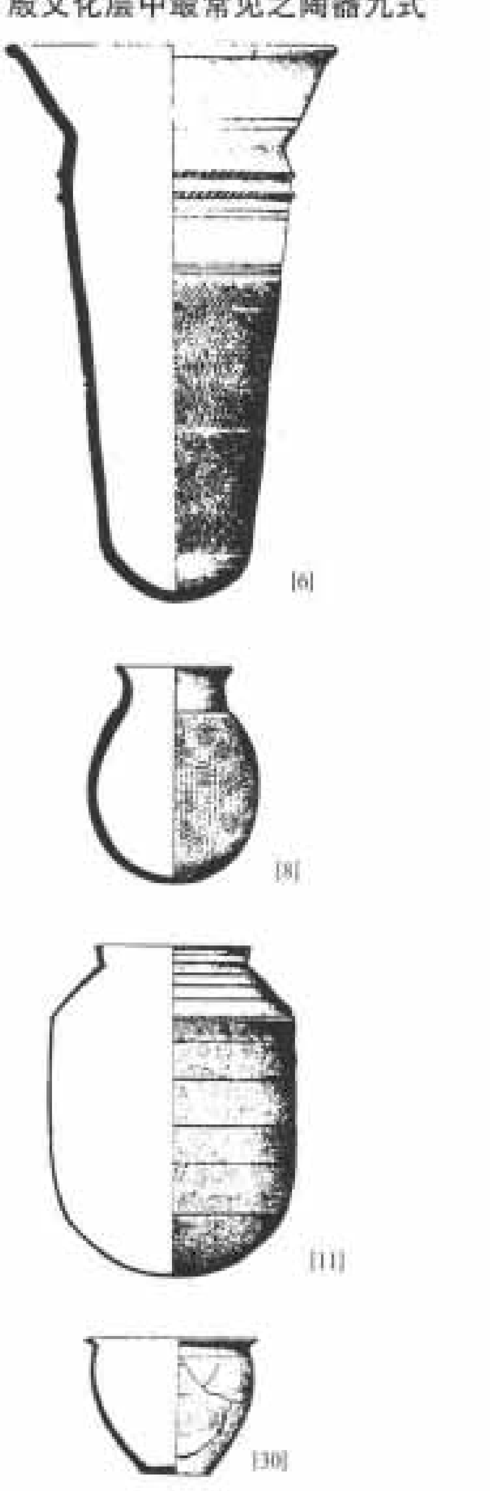
卜用甲骨	蚌 类	石 类	铜 类	其 他
字骨 87;字甲 13;甲骨 105;	蚌 11;蚌器 7;	石刀 1;石磬 1;石器 2;	炼渣 6;	
	蚌 56;蚌器 1;	石 10;	炼渣成堆	磁 1;
	蚌 60;	石 1;		
	蚌 3;			
	蚌 1;			
骨版 6;龟甲 7;	蚌 16;花蚌 2;蚌器 2;蚌圈 1;蚌 1;	石刀 24;石器 2;石 14;绿松石 2;	铜 6;铜锈 1;铜片 4;铜矢 1;铜棍 1;	
龟甲 1;麻龟 17;	蚌 46;蚌器 1;	石 3;		
	蚌 41;	石 2;石斧 1;		
	蚌 6;			
		石 1;石器 1;		
	蚌 6;蚌刀 2;	石 2;石斧 2;	铜锈 1;	
龟甲 1;	蚌 64;蚌器 3;蚌刀 4;	石 25;石斧 3;	铜渣 3;	磁 1;砖 2;
字甲 2;	蚌 23;蚌刀 4;蚌圈 1;	石 6;石斧 2;煤石 1;		
	蚌 113;	石 2;		
	蚌 65;器 1;	石 8;	铜 2;	坑形不全口径不全
	蚌 28;	石 4;	铜锈 5;	
	蚌 18;器 1;	石 1;石子 1;		
	蚌 1;蚌刀 2;			
	蚌 11;	石 7;		
	蚌 2;	砺石 1;		

的范围无疑是东至于海,南到了杭州湾。它的起源,若单就陶器形制中很普遍的效法竹器这一点说,应该在竹生得多的地方。要是这个假定可以证实的话,那豫北区的黑陶,也许是较晚的一个阶段。黑陶文化建筑的程序,应该是由南而北,由东而西的了。但这只是一个假设。

这些考古的事实,无论如何解释,要比传说的历史稍为复杂一点。殷商所继承的文化,不一定全部是夏的;夏文化的实质,就考古学上说,尚是一个谜。即使我们承认彩陶文化与它有若干关系,但这也不能说明夏商之际的历史,是一何种景象。我们却能肯定的知道,在若干区域,殷商文化是黑陶文化的后起;这个变换是带有革命性的。这一点在小屯地面下已有十足的证明。

本篇图版及说明

图 1　殷文化层中最常见之陶器九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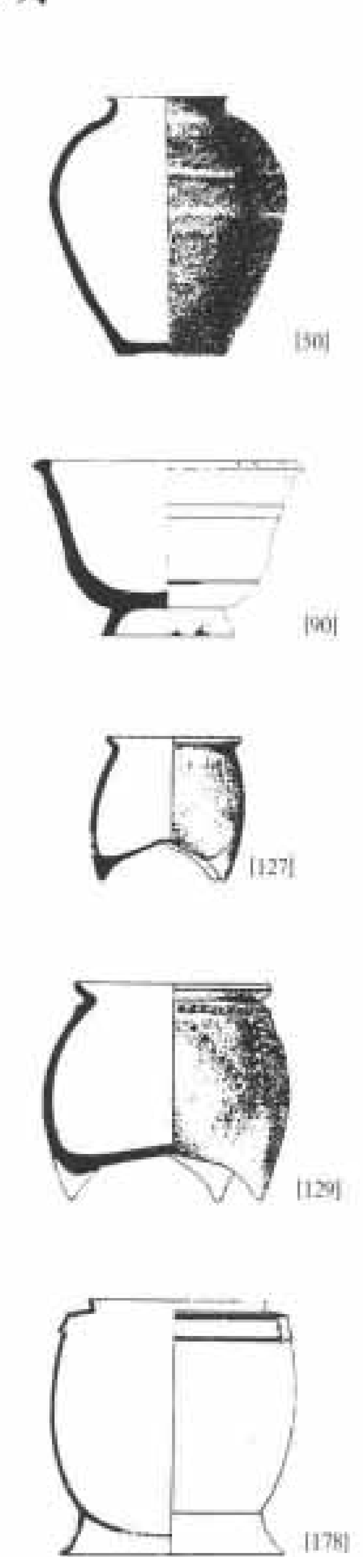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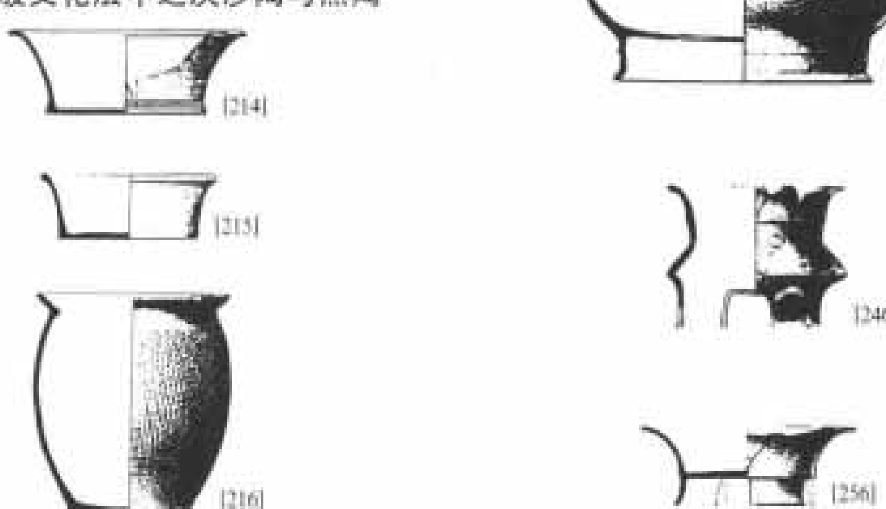


图 2　先殷文化层中之灰沙陶与黑陶



由笄形演变所看见的小屯遗址与侯家庄墓葬之时代关系*

为庆祝赵元任先生的65岁寿辰，我最初拿出来的题目是：《殷墟笄谱》。1958年的夏天，抽出一部分时间，将殷墟出土的这份材料，整理出来了。但代表标本的描写已占了4万字左右；若再加所分的8式，31型，每一类型的个别讨论，则全文可以写到10万字；这使我感觉有点过分的冗长。

同时，在排比若干类型演变的工作过程中，我发现了侯家庄墓葬与小屯遗址几件时代上联系的证据；这是梦想多年而第一次得到的如此比较满意的材料，所以提出来加以说明，成此短篇，以纪念我心中最佩服的一位四十年来继续不断地致力科学工作的中国学人——赵元任先生。

一、骨笄文饰演变的一例

殷墟出土的骨笄，上端雕刻，变化颇多，久为考古学家注意的一件事。近来整理发掘出来的这一项器物，统计到420余件；把它们类别起来，我们可以分成八式31型。在这篇短文中，我选出来了一型讨论。所选的这一型，在全部笄形分类系统中，排在第七式的第五型。第七式名为鸟形式；鸟形式的第五型名为平顶鸟型。

作为分类标准的平顶鸟型标本，上端雕刻之描写如下：

> 上端雕刻鸟体，顶上为一腰圆或窄长形平板盖；盖下短柄，直接鸟头。鸟形作立体表现，四面展开：胸前、尾端、两翼、头部均分划清楚，腿与足未显出。最下为一座，座下直接笄茎（图1[上：甲1]；图2[1]）：

分入这一型的标本共得20件；完全符合上项描写的却只有三件，其余的17件，好像死后的动物尸体，逐渐分解，变为化石；但是虽成化石，我们仍能把它生前的体形复

* 本文原载历史语言研究所《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1959年)。

原出来。17件标本代表鸟形僵化(象征化)的不同阶段,以下连标准平顶鸟型在内,共分五级说明。

1. 写真鸟体(图1[上:甲1]、[下:甲1])又(图2[1])

所刻鸟体的各部表现,如头部之眼与嘴,胸部与两翼前面之大转弯,后面之后脑与尾尖,两侧翅膀之坡面以及尾尖下垂之羽毛,皆刻划分明。四面尺寸,两侧较前后宽大,恰表现鸟体之自然比例。前面顶盖下,鸟嘴伸向前;或尖而阖口(两例),或扁而开口(一例)。嘴下胸部,辅以两翼之前段,两翼旁展,胸部露出,略向内退;饰以简单划纹。两侧面雕刻对称,头旁两眼鼓出作枣核形或杏仁形。身部两翼下缘凸成曲线,向上向内坡入,交会于后脑下,形成鸟背脊。鸟后面最上段为头之后部:有尖,有团,团形一例(B1263),刻有网线纹,表示羽毛交错状。后脑下,边线挖入再外伸作"乙"字形曲线以至尾尖。尾尖下,另有下垂体,悬于座后,以一深刻切迹为界。

上形标本共3件:B2311一件,小屯YH201出土;B2312一件,小屯YH195出土;B1263一件,小屯E7出土。

2. 无眼鸟体(图1[上:甲2;下:甲2])又(图2[2])

鸟体各部轮廓:如头侧面,两翼,后尾与尾之下垂体均处理如第一级各例;但细目已渐失真。最重要者如写真各例均具鼓出之双眼,雕塑分明,但在第二级各例,眼部一概从略。前面嘴部粗具,由头部向前逐渐细小;嘴端长方形,或横或竖,不再加雕琢。嘴下两翼夹胸,界划清楚;惟胸前面已不向后退,或仅以一划纹代表。顶盖后端与后尾看齐,中间为后脑;后脑所在,凹入甚深,脑形粗具;后尾下垂体,与底座间,以一切迹分界,如第一级各例。第二级共得七例,完整或近完整者6件,与第一级各标本相比,有下列之详细分别(表1):

表1 写真鸟体与无眼鸟体之体形区别

体形部门 \ 级别	写真鸟体3例(第一级)	无眼鸟体7例(第二级)
眼	由头部侧面雕出,凸现向外,如枣核形,杏仁形。	各例头旁,均无眼形。
鸟体左右与前后之比例	三件平均数=65.07	五件平均数=32.39
胸宽	三件平均数=9.7毫米	六件平均数=6.3毫米
嘴部	或尖或扁,皆经加工雕琢。	横长方形或竖长方形,未加工细雕。
胸部	左右两翼与中胸,界线分明;胸面内退,作凹入状。	胸面不后退;或无胸面,以划纹一道,分开两翼。
翅膀	两翼下外线细而劲挺,中上部向内坡入。	下外线作宽边形,表现软弱无力;中上部凹入浮线。
尾端	尾尖上翘。	尾端平拖,不尖。

上形(第二级)标本:

完整例三件：B1284，小屯 YM242 出土；B2287，小屯 B42 出土；B2285，小屯 20 坑出土。

可复原例三件：B2281，侯家庄西北冈 HPKM：1001 出土；B2289，小屯横 13.5 壬出土；B2282，小屯 B123 出土。

3.象形鸟体，甲种（图 1［上：甲 3，乙 3；下：甲 3，乙 3］）又（图 2［3］）

甲种象形鸟体各例，笄上端装饰部分，皆作长方形匾牌状：前后面宽度与两侧面宽度之比例更加紧缩（三件之比例平均为 27.18）。前面作窄条形，横切四段，代表顶盖前缘、嘴部、胸部与底座前端；除胸部偶具划纹外（二例：B2294，B2290），大多数皆作形态相同之平列齿状；或圆转形或横长方形或楔形，无刻划个别形态之任何痕迹；唯大小不完全相等。侧面刻划，象征前后不相等之若干横条；头旁与身旁之联系已失去“乙”形之曲折表现。后面分成两段：上中部凹入，为后脑所在，但不具脑形。尾与尾下垂体后缘不分划。第三级共得六例：完整者 1 件，可复原者 5 件。与第二级各标本相比有下列之重要分别（表 2）：

表 2　无眼鸟体与象形鸟体甲种之体形区别

级别 / 体形部门	无眼鸟体七例 （第二级）	象形鸟体甲种六例 （第三级）
前　　面	顶盖，嘴部，胸部与底座刻划分明，形态逼真。	窄狭，长条形切成四段，齿状排列，除第三段（由上向下数）偶有划纹外，余皆朴质无文。
侧　　面	顶盖下，鸟头与鸟翅成“乙”字形；曲折分明，表现鸟状颇肖。	头部以短横条，两翅以长横条表现；已失曲折线条。
后　　面	后脑凹入，脑形圆转，尾端与尾下垂体界线分明。	一宽大切迹代表后脑所在；尾端与尾下垂体后缘不分。
鸟体左右与前后之比例	五件平均数＝32.39	两件平均数＝28.63

上形（第三级）标本：

完整例 1 件：B2408，小屯 C326 出土。

可复原例 5 件：B2295，侯家庄西北冈 HPKM：1002 出土；B2292，小屯 B47 出土；B2183，出土地点失录；B2290，小屯横 14 壬出土；B2294，小屯 A25 出土。

4.象形鸟体，乙种（图 1［上：甲 4，乙 4；下：甲 4，乙 4］）又（图 2［4］）

乙种各例，笄头仍作横长方牌状，前后两面皆窄长方条形，有极削薄者。前边横切三道，分成四齿；后边中凹，隔为上下两段，侧面有极浅之横行划纹。下座与鸟体，以浅划纹分界，尾后下垂体，与座后缘不切开：仅以一划纹代表，或浑为一体。共得四例；完整者三例，可复原者一例，与第二级各标本，有下列之分别（表 3）：

表3　象形鸟体甲种与象形鸟体乙种之体形区别

级别 / 体形部门	象形鸟体甲种六例(第二级)	象形鸟体乙种四例(第四级)
鸟身与底座分界处	侧面中段,有较宽较深之横槽,与前端之切迹连续,分划底座与鸟身。	侧面中段以一浅细划纹与下座分界,或仅划一面。
下面后段,尾下垂体与底座之界划	尾下一深刻切迹,划分底座与尾下垂体。	无切迹分界,下垂体与底座或浑为一体,或在侧面之一,以浅细划纹标记。
鸟体左右与前后之比例	两件平均数=28.63	三件平均数=22.64

上形(第四级)标本:

完整例三件:B2186,小屯A9出土;B2293,侯家庄西北冈HPKM:1174出土;无红号一件,大司空村M106出土;B2286,出土地点失录。

5. 象形鸟体,丙种(图1[上:甲5;下:甲5])又(图2[5])

笄头缩小,仍作匾牌形,侧面宽度,约等于四级各例之一半,厚度同。全部雕刻更进一步简单,整齐化,但仍保持象征形鸟体。前面窄条,切成四齿,代表顶盖前端鸟嘴,胸部及底座;后缘中部为一斜方形宽大切迹,间隔上段之顶盖下段之尾与座。两侧面无任何刻划文饰,仅得一例:B1276,小屯B98坑出土,与第四级各例之重要分别如下(表4):

表4　象形鸟体乙种与象形鸟体丙种之体形区别

级别 / 体形部门	象形鸟体乙种四例(第四级)	象形鸟体丙种一例(第五级)
侧面宽度(由前缘至后缘)	四件平均数=21毫米	一件=10毫米
侧面文饰	有横行划纹。	无
前面四齿	各齿体积颇参差,大小不等。	由上往下渐大,变化有规律。
后面切迹	切迹底部不整齐。	切迹底部方转,颇整齐。

二、各级标本之出土地点及出土地点的地层

前段引用的标本20件,出土情形清楚地层又无疑问的,有若干例,兹选述如下:

第一级:

(1) B2312,小屯YH195灰坑坑底出土,深度2.9米。YH195为一长方形坑,在小

屯C157区;上口距地面0.58米;口径:0.9×1.05米;坑底距口,照记录为2.87米,故B2312所在之准确地点,为坑底又向下凹入3厘米处。坑周壁完整;下段填土,绿色;深1.82米以上,填土变黄灰色。皆属原封土,未经扰乱。在近坑口处,YH195为YH184及YH189两灰坑所破坏。

(2) B2311,小屯YH201灰土坑出土。此坑在小屯C156区, YH200下; YH200又为水沟所破坏。YH201为一长方形坑,坑口在YH200底,距地面1.55米,东西长1.75米,南北宽0.8米。周壁整齐,南壁有脚窝10,北壁11。自口至底深5.15米;填土最下一层(约0.8米)为绿色;最上(3.4米)为黄灰土,中间为黄灰土杂绿土,骨笄出于绿土层,深5.05米,离坑底只10厘米。

第二级:

(1) B1284,小屯YM242出土。YM242为破人夯土乙七基址之牺牲坑,内有尸体七具;B1284附见于第一具尸体。乙七基址略早于乙八基址;乙八基址夯土内有第四期甲骨文字。

(2) B2281侯家庄西北冈HPKM:1001出土,深9.4米。此为西北冈西区大墓之最早的一墓。

第三级:

(1) B2408,小屯C326区出土,深0.6—0.8米。据发掘记录,此区自0.6—0.8米一层内,无特殊现象。自0.8米以下至1.6米全是夯土,为丙一基址。B2408出土地点在丙一基址以上。

(2) B2295,侯家庄西北冈HPKM:1002出土,深度6.5米。HPKM:1002的北墓道打破了HPKM:1004的南墓道;HPKM:1004的东墓道与南墓道打破了HPKM:1001的北墓道与西墓道。故HPKM:1002比HPKM:1001要晚两个时代。

第四级:

(1) B2186,小屯A9出土。A9为一长8米、宽1米之探坑;地面下0.35米为浮土;再下为灰土。B2186出土于灰土上层。

(2) B2293,侯家庄西北冈东区墓葬HPKM:1174出土;HPKM:1174为西北冈东区之一小墓葬。

第五级:

B1276,小屯B98坑,深1.6米出土。出土处有破碎人骨,破陶环及锯过之鹿角,与带白灰之土块;显为翻动之土层。

三、小屯遗址与侯家庄墓葬时代的联系

上述鸟形式第五型骨笄演变的五个阶段,分开了看,每一级的标本均具有个别的

发展及特有的形态;顺序地排列出来,却可以互相联系,说明由写真鸟体到纯几何相的象征形丙种,逐段蜕变的状态。难得的是,每级标本,就其原在地点的地层说,时代的先后,恰与形态演变的秩序吻合。田野考古的经验可以证明,这确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一种发现;这一发现的前三级——由写真鸟体到象形鸟体的甲种——之时代秩序尤为明确无疑。写真鸟体三例皆出自小屯遗址,有两件埋在灰土坑的最下层,未经后期扰动的绿色填土内;另一件出自一个探坑,同出土的有先殷期文化层的黑陶片。侯家庄墓葬区出土的骨笄200余件,有30种以上的式样,可以列入鸟形式第五型的只有三例,但没有这一型中最早的一级——写真鸟体的样子。HPKM:1001为大墓区最早的一座墓葬,所出的这一型的标本一件,却只能列入第二级这一阶段。在小屯遗址中,所出的平顶鸟型标本,可以归入第二级的共得六件,以YM242所出的一件,地层较为明晰,属于乙七基址,为小屯版筑遗址中期。侯家庄墓葬HPKM:1002所出的平顶鸟型,类别在第三级标本中;这一墓的时代比HPKM:1001要晚两期,与小屯C326区版筑上的骨笄同时。C326区的版筑属于丙一基址,为晚期的建筑物。

有了以上的五个据点,我们可以把小屯遗址与侯家庄墓葬时代排列如下(表5):

表5　小屯遗址与侯家庄墓葬时代之联系

平顶鸟型骨笄分期	小屯遗址		侯家庄墓葬		平顶鸟型演变等级
	遗址及其层次	出土骨笄	墓　葬	出土骨笄	
Ⅰ前期	下灰土坑	B2312	大墓以前	无	第一级
Ⅱ早期	乙七版筑基址	B1284	HPKM:1001	B2281	第二级
Ⅲ中期	丙一版筑基址	B2408	HPKM:1002	B2295	第三级
Ⅳ晚期	灰土堆积上层	B2186	HPKM:1174	B2293	第四级
Ⅴ后期	地面扰动土层	B1276	无	无	第五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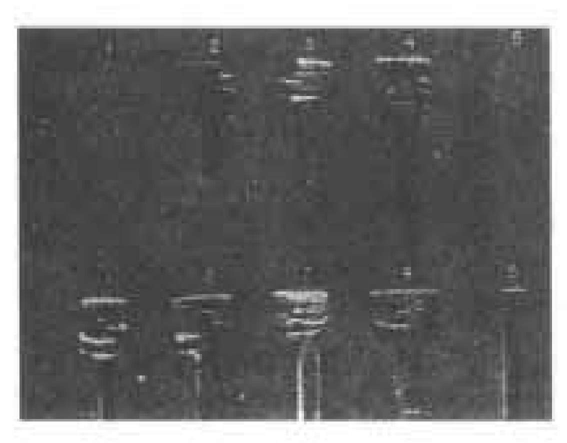
表5所显示的一条最重要的结论是:在小屯的下灰土坑时代,侯家庄的大墓尚没开始;乙七基址为小屯版筑的中期,以YM242出土的平顶鸟型骨笄(B1284)的形态细目论,它可能稍晚于侯家庄最早的大墓HPKM:1001出土的第二级平顶鸟型骨笄(B2281),但也差不了太远。据此我们可以断定早于乙组基址的甲组基址的建筑时期,是在侯家庄大墓开始以前的工程了,故:

殷商时代前期的墓葬并不在侯家庄的西北冈;或者说,侯家庄西北冈大墓葬开始时,已近于小屯的版筑中期了。

1958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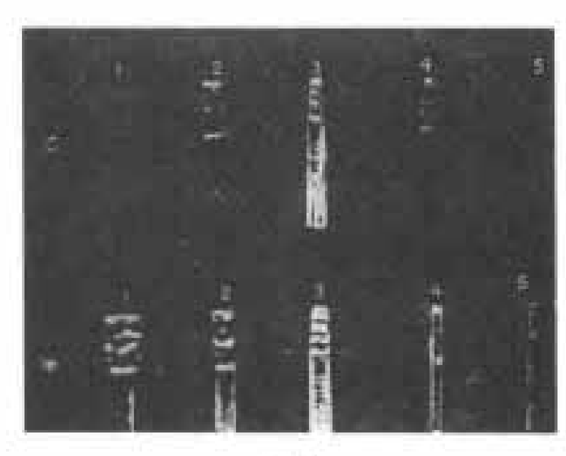
本篇图版及说明

图 1　平顶鸟型骨笄(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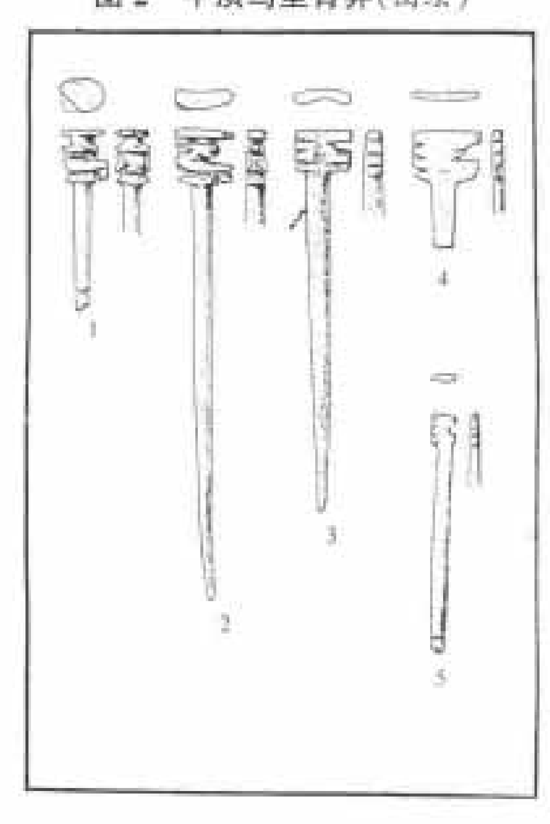


[上]



[下]

图 2　平顶鸟型骨笄(图绘)



《殷墟建筑遗存》序*

对于小屯地面下的情形逐渐的认识,可以说是殷墟发掘团在安阳田野工作的成绩中最值得称述的部分。根据这些新知识——尤其是版筑的发现——我们:

(1) 对于华北的田野考古工作,有了一个可靠的指标;

(2) 对于中国建筑早期的发展,得了若干基本的认识;

(3) 对于小屯出土的器物,有了一种断代的标准;

(4) 发现了殷商时代的墓葬区。

这些新的发现更供给了从事田野考古的学人们一种追求新工作的力量。

这些新知识不是侥幸得来的。读了石璋如先生这本报告,可以充分地意识到,它们是如何累积起来的。这虽是一件极端辛苦的工作,但是工作的"趣味",可以使作者把他一生最好的精力消耗在这一件事上,这里必定有些道理存在。

留心安阳发掘的人士都知道这一工作的重要,因为甲骨文字是在这一遗址出土的。甲骨文字出现的重要,又因为——直到现在为止——它们是中国境内保存下来的最早的文字。若是甲骨文字只见于古董市场,它们就不能取信于一般的学术界,它们的重要性就要减少,以至于无。古董市场的货物,向来是有真有假;假的古董是不能永久欺骗学术界的。但是由锄头掘出来的甲骨文字——尤其是用现代考古学方法掘出来的——就不能由人随便地说"信不信由你"了。它们是上古留下来的原始文件,或是后人埋入土中的假古董,发掘的人必须给一个正确的判断;判断的证据,必须充分地拿出来——他们必须把发掘的地下情形,作一详细的报道。

作这一件事的难易程度,可以相差很远。就安阳发掘的历史说,这一部分知识确实是得来不易。若把它们的取得,与两河流域、新月沃壤区,以及尼罗河、爱琴海一带的发掘成绩相比,中国考古家所遭遇的困难,要大得多。在公元前第二个一千年的晚期——即安阳遗址的殷商,苏味、巴比伦以及埃及各王国的建筑早已利用大块的石头、

* 本文原载历史语言研究所《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1959年)。

烧过的砖了。用石头与砖建筑的宫室、庙宇,不但规模宏大得多,它们荒废了以后,留下来的遗迹也是不能完全埋没的,并且容易复原。

中国建筑的利用砖石,是商朝以后的事。殷商时代的建筑材料,除了木材及若干容易毁灭的其他材料外,最主要的是就地夯打出来的版筑土。“夯土”是安阳的土话,略等于文言中的“版筑”;但所包含的意义更要宽广些。自伊朗以西以至地中海的东岸,在公元前70个世纪的前后,新石器时代的农人,已经在硾土作他们的住房了。在这一带的考古家,叫这些硾打出来的土块及地层为“丕垶”(Pisé)。但是这一种建筑材料,到了文明开始的时候,在中亚与西亚就渐渐地为砖与石头所替代。只有在中国,版筑的方式,一直用到营造宗庙、宫室、陵寝这些大建筑上去。故在华北一带,留存在地下的夯土,颇为普遍;但是经过了两千年以上的破坏,这些遗迹是只有受过专门训练的人,方能辨认。

故殷墟的发掘,就现代考古学的立场说,最基本的贡献实为殷商时代建筑之发现;亦即夯土遗迹之辨别、追寻与复原工作。在最初几次发掘中,田野工作人员并没有关于版筑建筑的任何观念;那时探坑式的发掘,使出现的夯土得不到即时的认识。田野工作人员对于版筑建筑之真实性与重要性,是发掘城子崖黑陶遗址以后逐渐了解的。开始认识这类遗迹的意义时,大家都感觉到无量的兴奋,计划着将殷墟全部遗址全盘翻的步骤;但因为筹措大量经费的困难,对这一新发现的利用,没有争取到时间即时地充分发挥。事情的转变,在侯家庄墓葬之发现与发掘。发掘侯家庄墓葬的经验,更加深了田野工作人员对于夯土建筑之了解,故第十三次安阳田野工作就开始了整翻的计划。但这一新计划,方进行了三个季节——正在我们有所收获时,——抗战就开始了。抗战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再没有机会恢复这一工作。

这本报告的基本材料,都采自第四次及第四次以后的发掘记录。石先生分析这项记录的结论,把发掘范围内所发现的夯土,分为甲、乙、丙三组:——甲组在北,最早;乙组居中,营造的时间最久;丙组在南,代表最后的一期。各组所占的面积、大小不等,乙组最广、最长,显然是中心部分,为坛庙基址所在。命名为“乙一”的基址,为一黄土台基,南北长11.3米,东西宽11.8米[1]。这一基址有两个特点:第一是土质的纯净,不杂任何他种质料,似经筛过后方取用的;第二是台基的形制几乎近方,南北线是顺着太阳的子午线定的。就这一基址所在地点及它与邻境基址之关系论,“乙一”显然居这一组建筑的核心,或者就是崇拜最高神的地点。这一神坛基址,较之两河流域同一时期所建的坛庙显着渺小,但在苏昧区域发现的最早的崇拜“恩济”(Enki)神的,只是每边3米长的一处方形坛址[2]。故小屯发现的这一基址,在早期文明留下来的神坛建筑丛

[1] 参阅:《安阳发掘报告》第4期第570页,我在当时的报告中写到:“……另一纯净细黄土作成之高台,面积:东西、南北各12米,作正方形,黄土厚约0.5—1米,中无夹杂物。……”以后用平面仪复校所得尺寸如本报告。

[2] 参阅 V. *Gordon Childe*, *New Light on the Most Ancient East*, 1954, p. 114.

中,虽不算大,也不是最小的。

我们发现这一处遗址,远在民国二十年的秋季,即安阳第五次的发掘时;那时参加这一工作的人员已感到这一基址的土质之纯净与定位之准确;但是它的真正的重要性,却是石璋如先生将全部的发现整理分析,并勾画出轮廓以后,才凸显出来。

自民国二十六年抗战起,到现在,已经又过了二十二年了。二十二年是一个悠久的岁月。在这一时期,成打的,可以与石先生讨论殷商建筑问题的伙伴们,大半都已星散,成了东西南北之人了! 但是石先生咧,他有机会就整理这一批记录:他自己的与他的伙伴们留下来的;那批失去了原主人的记录的整理,尤需要他的加倍的操劳。这二十二年中,在闲时,他作这一工作;忙的时候他也偷空作; 以至疾病时,流亡播迁时,困穷到难以生活时,他仍是念念不忘这一工作。现在,他把这一工作圆满地完成了。这本报告内有 117 幅插图;我很清楚地知道,每一幅插图都代表作者的一片精神,或者说一团心血。每一图中的每一个点、每一条线所在的位置,都是经他审慎的检查过,细心地布置出来的。有些图完成后,因为发现了小的错误,就把它弃置了重绘,重绘的工作是没有次数限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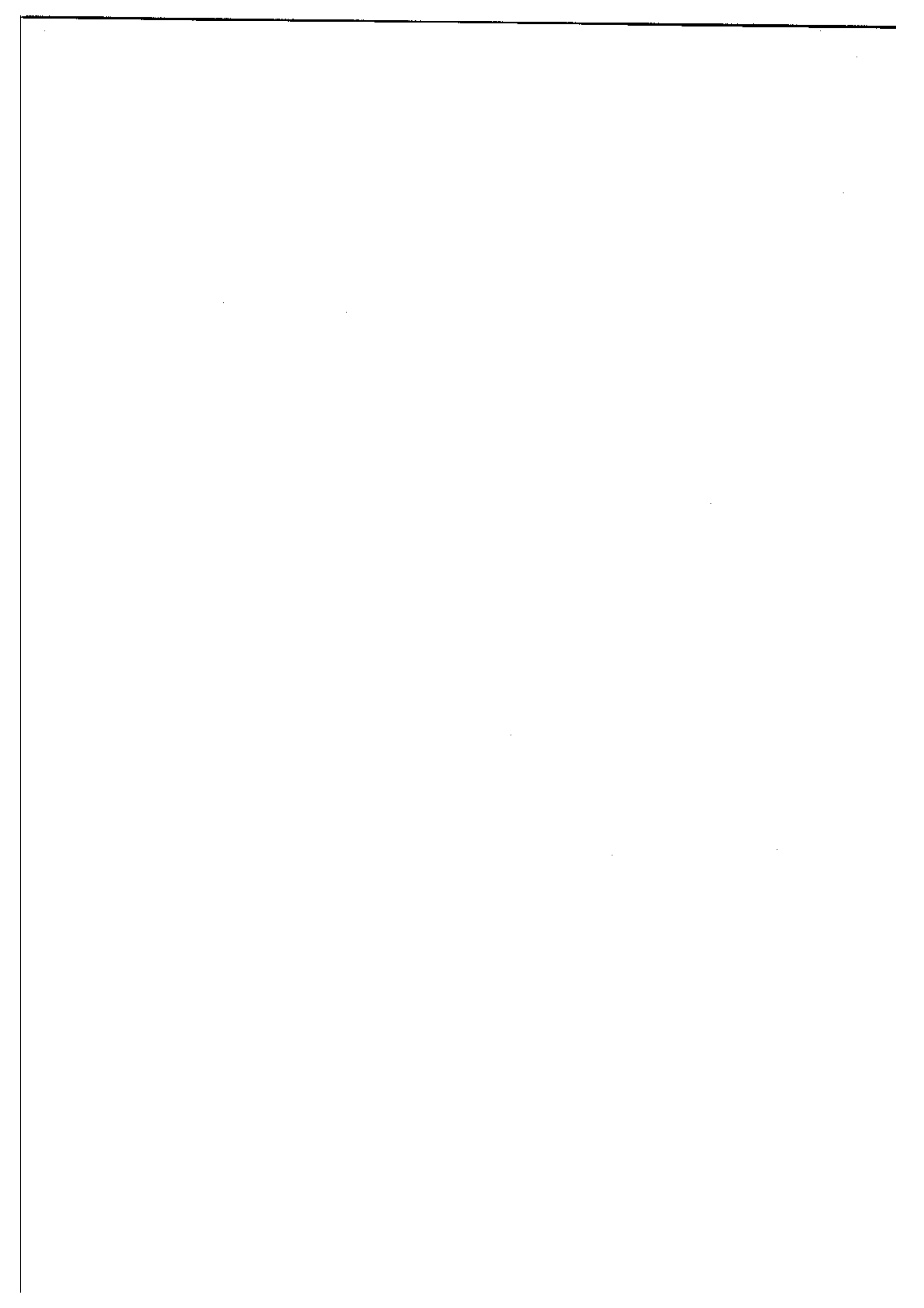
复原出来的殷商末年的宗庙宫室的遗迹, 似乎比传说中夏禹的“卑宫室”高大不了很多! 遗址范围的窄狭以及低矮, 显然是受了建筑材料与营造方法的限制——也就是时代的限制。以我们所知道的,殷商时代仍在使用的原始治木工具——石斧、铜斧——及运输方法——牛车,就是头等的大匠,也奈何不了巨大的木材。没有大木,在中国这一系统的建筑中,就不会有高的宫殿了。夯土建筑所以在这时能发展,因为它只需用原始的工具。这一方法的建筑,只要有大量的人力,也可以表现一个大的场面。这一场面发展的最高峰,在殷商时代是“台”与“坛”的建筑,以及地下的“陵寝”。这些建筑使用的人力,实在有可以惊人的:若以一个工人每日移土方的能力计算,侯家庄大墓葬的营造,专就掘土移土一方面说,每一座所需要的人工,可以超过 7000 个单位。

在小屯的建筑遗址中,地基部分的夯土,有夯至 10 层以上的;好些地方,把夯过了的土毁了再夯。这一营造法式所得的成果,固然远赶不上两河流域砖石建筑的伟大,但是比较先殷时代的陶复陶穴,也可以说是堂皇富丽了。可惜的是,除了若干柱础及柱烬外,没有找到其他有关屋架与屋顶的遗存。报告中没有可凭的资料,藉以复原殷商时代屋宇的全貌。

同时我们也应该知道, 报告中所描写的遗址, 只是殷商末年都城的一个小的片段——是一个重要的片段。这一区域的东面临着洹河;这一河流每隔若干年就把滨河的土方冲毁若干。我们在殷墟发掘前后不及九年,已亲眼看过殷墟的东岸为河水冲溃了一次;小量的塌陷,差不多每年都有。若以每十年崩塌一次计算,三千年来就可以有 300 次了,毁去了的殷墟面积,是相当可观的。

但是,发掘出来的部分,没有疑问地是极端重要的区域。这里有住宅,有仓库,有藏甲骨文的窖穴,有铸铜器的工厂;有宫殿,有太庙,有神坛,有祭祀用人用畜的牺牲坑,并有墓葬。专就地下的层次说,在夯土建筑以下,有密布的窖穴,有性质不明的沟渠网;夯土以上,有打破夯土的窖穴及时代不同的墓葬。这一错综复杂的现象,石璋如先生费了二十二年的功夫,把它们清理出来了;并写出来了这一部伟大的报告。这是读中国早期历史的人们应该深深地感谢他的。这本报告的科学价值是极应重视的。细心的读者可以对于报告内所描写的现象,发生不同的解释;但是报告的中心工作是报道殷墟建筑的遗址。作者对于这些遗址发现的朴实的陈述与描写,以及各种插图说明之清新,有条理,是值得称赞的;这些表现,都是在中国最近出版的科学作品中,少有可以相比的。最后,我要说,这是一部极有分量的著作,一部耐人寻味的著作。

1959年10月6日晨　在台北



安　　阳*

---

* 本书由美国西雅图市华盛顿大学出版部于1977年用英文出版，是作者的最后一部专著。1982年日本新日本教育图书社在山口县出版了此书的日文译本（由国分直一根据英文打字稿译成，书名译为《安阳发掘》）。1990年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苏秀菊等据英文版翻译的中文译本，该译本对原书图版作了大量删除。此前，北京的文物出版社于1985年出版的《安阳殷墟头骨研究》一书中，曾把《安阳》的第十五章从英文译出发表（名为《关于殷商人群的体质人类学概述》，译者潘其风、韩康信）。

1996年本书被编入《中国现代学术经典·李济卷》时，曾以苏译为蓝本，作了校改。此次收入本文集时又作了一次复校；原译中的舛误大体都得到订正；插图凡借用、参考日译本者，都在图下注明；第十五章在校改时参照了潘、韩二位的译文，特此志谢。

近悉贾士蘅女士为本书另行作了中文翻译并于1995年在台湾出版。连同本集发表的，现在本书有了三个中译本，可供读者比较参考。——文集编者

自　序

1928至1937年间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安阳发掘所得的考古资料,自抗战以来已出版了几期《中国考古报告集》,为进一步研究中国古代历史奠定了新的基础。这批材料之所以重要有其一些理由,以下三点也许可首先考虑:

第一,当上个世纪末古物家开始知晓甲骨文时,甲骨文只被当作古董在小贩及古董商手中流传。学者们对甲骨文的学术价值大多抱有怀疑。如民国初期一位杰出的古文字学家就公开宣称这是伪造品,但也有几个严肃的学者发表了一些关于甲骨文性质、内容的研究文章。1928年,史语所考古组在安阳小屯进行科学发掘并发现有字甲骨时,甲骨文存在于殷商时期也就无可怀疑了。从此使中国古文字研究开始在新的基础上进军,许慎《说文》在近两千年对中国文字解释的权威性开始发生动摇。

第二,通过现代考古发现的许多史前遗址是过去旧史学家所完全不知的。田野考古工作者一次又一次地系统记录小屯发掘情况,以及无论与刻字甲骨有联系还是无关的全部手工制品,当然还包括全部陶器和陶片。在近25万片陶片中,约可复原1500件完整的标本。笔者依据这批陶器资料呈现的器形及可分期的类型所编纂的《殷墟陶器图录》,脱稿于战争时期,于1954年在《中国考古报告集》上发表。这一陶器群在新发现的史前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与中国最早的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这二者之间建立了最坚实的联系。在安阳发掘过程中,考古工作者在小屯遗址中已被甲骨文确定时代的殷商文化层下,发现另一史前文化堆积,其内涵与广泛分布于山东和东部沿海一带的龙山文化极相似。

第三,同样重要的是这一陶器群为研究小屯许多墓葬和侯家庄王陵出土的青铜礼器提供了重要的背景资料。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各墓葬中出土的青铜礼器呈现两个特征:其一是大部分器形明显为西周初期所承袭,如鼎、鬲、觚、斝、爵、盂和盘等;其二,更重要的是大部分器型在与其同时代或史前文化的陶器中找到原型。所以,两地墓葬中出土的这批青铜器实际上是人所熟知周朝器皿的祖型。此外,安阳青铜礼器继承新石器时代陶器的器形,清楚地显示了它与可能是祭祀用的史前陶器具有牢固的联系。

安阳发掘在文化、社会和地理等其他方面也是重要的。本书只将这些内容概要介绍。本书撰写过程中,蒙许多朋友鼎力协助。首先我应感谢研究所的同事们,无论在核对原始材料,重新考查出土物,还是查找文献目录方面,他们都全力协助。在美国朋友中,十多年来一直坚持阅读笔者在《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上发表的所有英文文章的费正清夫人(费慰梅),阅读了本书全部原稿,并为使本书语言通畅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笔者的老朋友罗杰斯教授不仅对原文加工润色,还为本书写了序言。对此笔者深表感谢。

贾士蘅女士也给笔者以多方帮助,开始曾帮助笔者搜集原始资料,编纂参考书目,用打字机打正文和注释,最后又仔细审核全部校样,笔者非常感谢她耐心而又熟练的帮助。对摄制全部图片的宫雁南先生也应致以感谢。史语所的领导人特许我使用了不少尚未发表的照片。对此,笔者也深致谢意。

李 济

序　言

安阳发掘从一开始，其目的就是发现古代中国有文字记载的历史，而不是寻找艺术品和埋葬的珍品。因而安阳的发现史也就是从发现刻有中国古文字的“龙骨”开始的。所以李济先生叙述了此发现的获得情况的种种方面，并介绍了参与此事的一些主要人物。一旦认识到所说的“龙骨”就是占卜者于其上刻写有求于神的卜辞的龟壳或牛肩胛骨，这些珍品就以甲骨闻名了，于是掀起了积极寻找更多的有字甲骨并将其文字译成现代文的热潮。

几个世纪以来，中国的学问集中于对古典著作的精细考证，因此，许多学者渴望了解甲骨卜辞的内容。对这些字的正确解释需要把发现的甲骨与称职的学者所作的古代遗址考古发掘的全部记录结合起来。这就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因为中国学者的本行是读书，而视从事体力劳动于学习无益，因此，使安阳考察成为可能的社会需要和体力需要，必然要求学术界和社会来一次革命。有幸的是中国已为此作好了准备，若无这种社会和智力变革的新形势，安阳发掘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安阳考察计划产生于社会革命，而最终又以不断变化的政治形势为转移。

自始至终负责安阳发掘的李济先生为完成这项光荣任务已作好了准备。李先生在中国接受古典式教育后，又到哈佛大学深造并获人类学博士。当时，外国考古学者在中国很活跃，但他们主要集中精力寻找远古人类和研究从旧石器到新石器时代的中国文化。李先生回国后，结识了那些正忙于探寻古代中国历史奥秘的外国杰出学者。李先生从事田野工作之初也是探讨新石器时代的资料，他很快就卷入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研究活动，即使用中国传统的方法探寻、考释中国早期的文字记录。

历史语言研究所的任务一开始就是把研究古典文献和仔细的田野考古方法结合起来。研究所选择李济指导安阳发掘是明智的，因他受过两种训练，足以把研究仍处于传说中的中国早期青铜时代和把此时代置于中国信史的适当地位这两者恰当地结合起来。李先生现在是对安阳发掘的起因及安阳考古发掘工作加以描述，并最后对一些考古学者从安阳殷墟发现的大量资料中所获知识进行总结的最合适的人。

前两章中,李先生一开场就介绍了现代考古舞台第一幕中的主要角色,叙述了最早认识中药中的“龙骨”其实就是记叙早期青铜时代并把商朝引入信史领域的文献的一些人物的重要细节。

三、四章中,李先生说明了二十世纪初期中国考古学的情景,并叙述了几个杰出的外国人的贡献。接着就是安阳发掘计划的制订,财政上的困难,他与弗利尔艺术馆的最初合作以及该馆与研究所的最后分手。

在第五章中,李先生开始叙述安阳的历次发掘,并描述了主要出土物。对安阳的工作,一年接一年地作了回顾,直至由于日本侵略而被迫于1937年停止。接着的几章介绍了日军进犯南京前史语所逃难的情况。他们历经漫长艰难的跋涉,携带着发掘的珍贵资料以及能搬运的图书技术器械迁到中国西部,于此也不能久待,随战争形势的发展又得搬迁。这些似乎不可克服的困难并未挫伤他们的学术研究的积极性。研究所临时住址一经安顿,他们立即恢复对资料的分析研究,并出版了一些著述。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研究所返回原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给世界许多地方带来了和平,但未给中国以和平。曾促使安阳发掘成为可能的那个智力和体力的革命在继续升级。研究所很快被迫迁往台湾,建立了新址,吸收了人员,恢复了工作。

最后几章概述了安阳的种种发现及对这一里程碑式的成果进行研究而产生的一些主要著作。像中国一切考古活动一样,安阳发掘从一开始就是与政治和政治形势紧密相连的。李先生一直不允许因政治见解而永远停止这个项目,或是用政治见解来渲染他作为一个学者的种种发现,这是值得大大称赞的。

作为中国最早的青铜时代的发掘,安阳是个典范,对那些继续从事中国考古的人也是个鼓舞。

米勒德·B·罗杰斯
华盛顿大学文学院

第一章　甲骨文:最初的发现及学术界的初步接触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于1927年(应为1928年——译者)在安阳开始科学发掘之前的近三十年间,商朝的甲骨文已为中国的知识界和少数欧美学者所知晓。旧中国的知识分子是怎样认识到对中国古文字学起了革命作用、并为在华夏大地上发展考古科学事业铺平了道路的这一新发现的重要性的呢?

田野考古学者清楚地知道,至少早在隋朝,"殷墟"就被作为墓地使用了[1]。证据表明,当隋朝人在此埋葬死者时,他们常发现埋藏在地下的刻字甲骨。如果那时的一些学者像十九世纪的古文字学家一样有教养,发现了这埋藏的珍品,那么中国学者可能早在13个世纪前就认识甲骨文了。这个假定根据的事实是现代发掘出来的隋墓;在覆盖这些隋墓的土层中,不止一次发现有许多刻字甲骨的碎片。我提及这一有趣的地层堆积,仅想表明这样一个基本观点,即在智力的发展中,都有其特定的,遵循着某种次序前后相接的阶段。十九世纪末甲骨文被认为是一个重大发现,这个发现与其说是偶然的,不如说是学者们不断努力的结果。1899年发生的事是有长期的思想准备的。认识清朝的学术思想史是重要的,因为它提供了条件促使学者们得以达到了解和承认甲骨文重要性的成熟阶段。

清朝经学的两个学派,与这个智力阶段的成熟是有密切关系的。我想首先谈谈考据学的潜心研究。早在北宋时这种研究就开始了,但直到十七世纪初才得以蓬勃发展。顾炎武(1613—1682)是这个学派的第一位大师。追随他的有清初另一些著名学者的学派,他们发扬为求知而求知的精神。梁启超这位光绪变法运动领导人和近代中国文学改革的先驱者,把这种精神简要地总结为:"'清代思潮'……其动机及其内容,皆与欧洲之'文艺复兴'绝相类"[2]。除顾炎武外,梁还提到了这个运动的共同发起者阎若璩(1636—1704);阎成功地证明,在一千多年里被人们视为像西方的旧约圣经一

[1] 关于小屯发掘的隋唐墓的讨论,参看本卷第353页[2]。

[2] 《清代学术概论》页3,《饮冰室合集》第八卷(1988年中华书局版)。

样神圣的《书经》,其中大部分是后来一些狂妄的经学家所伪造的。阎若璩的证明有力地促使考据学(或古典版本的校勘)成为经学的主流。以后戴震(1723—1777)是这个学派的领导人。追随他的是一大批杰出的学者,如段玉裁(1735—1815)、王念孙(1744—1832)、王引之(1766—1834)、吴大澂(1835—1902)。新运动的趋势主要是重新检验其他的经典。这种学术进取精神逐步扩大到对所有古代重要原著的审查。从乾隆到道光年间,这个运动发展到了高潮。

与此同时,伴随这一发展的还有古文字学(金石学)。大家知道,早在北宋时这种研究就开始了。虽然它几乎完全被后来的元朝、明朝所忽略,但到十七世纪初期,在中国的"文艺复兴"运动中,这个学派又复生了。金石学是学习校勘学的必修课,即不仅要求熟悉全部古代的经典原著,而且要具有古代中国文字史的渊博知识。梁启超在上述书中谈到关于古文字学家的金文研究的意义时说:"其所考证,多一时师友互相赏析所得……自金文学兴而小学起一革命。"以前梁启超还说过中国的古文字和许慎的《说文》相始终。《说文》像古代的经典一样,所有受教育者都视其为对中国文字字义和起源的唯一权威性解释。金文的研究一出现,古文字学家即开始对《说文》的权威性产生了怀疑。许多研究古代的学者发现金石学能给古代原著提供更正确的解释。

据容庚说,1910 年叶铭在其编辑的铭文研究目录中列举了 492 个标题[1]。尽管学者们认为目录中错误较多,但它表明了潜心于这个特殊知识领域的清朝学者的极大智慧。至于说这些学者对古文字研究的发展作出了什么贡献,仅举一例就足以说明。

大家都熟悉吴大澂的名字,因为他对古物的研究早就引起了西方汉学家的注意。在他的许多贡献中,对古玉的研究特别著名。伯索尔德·劳佛是北美研究中国学术的先驱者之一,在他 1912 年出版的著名的关于玉的专著的序言中说:"由于吴的材料的巨大考古价值,我几乎全部加以复述"。他接着说:"吴大澂没有被旧的桎梏所束缚,也未曾被他接受过的学术传统所阻碍;他用清晰开放的头脑,批判了注疏者对《周礼》、《古玉图谱》及许多其他著作的错误解释。他的常识指引他获得他的先辈预想不到的新的显著成果……"[2]

吴大澂的《古玉图考》在 1889 年第一次出版。在这之前五年吴还出版了一部更重要的著作,即《说文古籀补》;这部专著可以说是作为清朝一个经学家的中国学者,在研究金石文字的基础上所撰写的第一部系统指出《说文》错误的著作。一部附卷《字说》也和《说文古籀补》同时出版。《字说》主要研究在金文中发现的约 36 个字,作者的解释与《说文》论述完全不同,有的甚至是相反的。这些不同主要是针对对先秦文字字形

[1] 参看容庚为容媛的《金石书录目》写的前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乙种之二(1930 年)。
[2] 伯索尔德·劳佛:《玉石—中国考古和宗教之研究》(芝加哥自然历史博物馆版,1912 年,第 13 页),这位著名汉学家在书中多次提到并引用吴大澂的著作。

的错误判断或解释。换句话说,金文提供的资料完全证明许慎的《说文》不是尽善尽美的权威性著作。这里不再详述其他实例,有兴趣者可读吴的原著。我想指出的是十九世纪末期学术界的一般倾向。这个时期,在考据学和金石文字研究成果积累的基础上,在乾隆、嘉庆(1736—1820)学风的影响下,中国古文字学已发展到了一个急需寻找和研究新资料和新观点的阶段。此时,千余年来《说文》加在中国知识界的桎梏已完全松弛乃至解脱。

所以,当在这种传统熏陶下的翰林院编修王懿荣(图 1)偶然看到甲骨文时,其注意力立刻被吸引了。他马上采取措施,收集这奇异的、从前无人知道的文字。王懿荣——一位杰出的学者和政治家,其发现刻字甲骨的真实情况仍不清楚,甚至他发现甲骨的确切年代也不能说准[1]。但无需争论的是,他的收集活动开始于 1900 年的义和团运动以前。广泛流传的关于王懿荣划时代发现的故事是从在他家发生的一场疟疾开始的。主治医师的药方中有味药是"陈龟版",家庭的主人显然也是位医药行家,所以当药买回去时,他亲自查看药的全部成分。当他发现"龟版"上有古字,感到十分惊异。这些字他虽不认识,但立刻被吸引住,遂命仆人赴原药店,把所有的"龟版"买回。

这个故事的真实程度如何,至今无人能确定。但人们皆知王懿荣是第一个收集刻字甲骨的学者。

我们见到的关于甲骨文最早发现的资料主要来源于董作宾。关于后来他在安阳发掘中起的作用将在后几章中叙述。1928 年当董作宾被派遣到可能作为考古遗址的安阳小屯调查时,他主要根据和小屯村民的谈话,记录了大量关于甲骨早期发现的史料。他在写给主持单位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报告中,按年代顺序简要地把关于甲骨文发现、收集和研究的事件列成表,即后来于 1930 年出版的《甲骨年表》一书。在随后的安阳发掘过程中,董作宾继续调查甲骨早期发现的情况,研究文字的记载,与早期的参与者座谈。在 1937 年出版的《甲骨年表》修订本中,董把一些与原来不同或相反的新资料都补充进去了[2]。因列入董作宾的编年史表中的最早记载涉及甲骨学上后来发生的事件以及各参与者彼此之间的关系,所以在这里我拟简要概述董关于第一年即 1899 年的五次记事。下面的叙事依据董的编年表(1937 年版)。

(1) 董写的 1899 第一次记事:"先是,远在本年以前,河南省安阳县小屯村北地滨洹河之农田中,即常有甲骨发现,小屯村人以为药材,捡拾之,售于药店谓之'龙骨'。村人有李成者,终其身,即以售'龙骨'为业,今已老死。所谓'龙骨',多半皆为甲骨文字。售法有零有整,零售粉骨为细面,名曰'刀尖药',可以医治创伤,每年赶'春会' 出

[1] 在 1898 年(据汐翁)、1899 年(据罗振玉、王国维)乃至 1900 年三者之间选择。

[2] 董作宾:《甲骨年表》,《史语所集刊》第二本,第二分(1930 年)。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史语所单刊》乙种之四(1937 年)。

售。整批则售于药材店,每斤价制钱六文。有字者,多被刮去。"

(2) 1899 年的第二件事是根据笔名为"汐翁"的作者写的一篇文章,董作宾指出他写的时间不对,应提前一年。第二件记事:"是年,丹徒刘鹗铁云客游京师,寓福山王懿荣正儒私第。正儒病痁,服药用龟版,购自菜市口达仁堂。铁云见龟版有契刻篆文,以示正儒,相与惊讶。正儒故治金文,知为古物,至药肆询其来历,言河南汤阴安阳……取价至廉,铁云遍历诸肆,择其文字较明者购以归。"

这记事与前面提到的关于王懿荣家闹疟疾一事的细节有些不同。董作宾把此事记入编年史表中,但无人能肯定此事件发生时最初的情况。这里第一次提到刘铁云(图 2)。关于他后来对甲骨学的重要贡献后面还将进一步介绍。

(3) 1899 年的第三件记事,是较为一般的。它是根据董作宾与小屯村民的谈话记录的。编年史表中仅提到一个名叫范维卿的古玩商人为大收藏家端方游走。端方是一个有文化修养及有与欧洲人接触经验的清朝官吏。范四处游走,寻找能取悦主人的任何古玩。他在彰德(安阳)停下,发现了几块刻字甲骨,于是他敏锐地感到自己将要发大财了。现在仍流传着这样的故事:总督端方对这批新的古玩极为满意,以至按字骨上的每字 2 两半银子的高价付给古玩商。这优厚的报酬更进而怂恿范估的广泛游历。与前两个事件一样,这个故事也既不能证实又不能否定。总之,关于端方收集甲骨的故事只在古董商和小贩中流传,没有实际的学术影响。

(4) 第四件事:范维卿又以每块 2 两银子的价格卖给王懿荣 12 块龟甲。董作宾是从明义士未出版的讲稿中获得这一消息的。明义士是长老会的传教士,关于他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在中国收集甲骨的活动下面将要谈到。明义士的消息来自范维卿本人。

(5) 董作宾的编年史表中 1899 年最后一次记事有两个来源:一是刘铁云[1];二是罗振玉(图 3)的 1914—1915 年旅行日记[2],其中有他亲自访问小屯的记录。董对是年的第五件事简述如下:"刘鹗《铁云藏龟》自序云:'龟版己亥岁出土,在河南汤阴县属之古牖里城……。'盖范等估人……希图专利,不肯告人以真实出土之地,刘氏所记,乃受其欺。上虞罗振玉叔言《五十日梦痕录》言之甚详。"罗振玉以考证甲骨的出土地点及写作多部研究古文字的著作而闻名,下面将要介绍他。

上面关于中国学术界对甲骨文初步认识的五件事,是董作宾记述的摘要。他把毕生献给了认识这些古代文字的科学研究。

尽管尚存若干有待查明之处,但王懿荣应被认为是第一个认识甲骨文学术价值的人。清史是这样记载王懿荣的:"懿荣泛涉书史,嗜金石,翁同龢、潘祖荫并称其博

[1] 刘鹗:《铁云藏龟》(1903)。
[2] 罗振玉:《五十日梦痕录》,《雪堂丛刻》第二十册(1915 年)。

学”。[1] 1900 年义和团运动高涨时,王懿荣自尽身亡。人们普遍认为他收集的刻字甲骨大部分落在刘铁云手里。据不少专家讲,刘铁云也从范维卿那里买过刻字甲骨。

在 1936 年出版的刘铁云日记中有一些关于他和王懿荣的早期收集活动的补充资料[2]。董作宾校订编年史时,可能认为这些不适用,故未编入。刘氏辛丑年(1901)十月二十日的日记中说:“商人赵执斋送来一些龟壳,有些是大块。晚上我进行了清点,总数达 1300 块。收获极丰!”陈梦家据此推论刘铁云早在 1901 年就开始了自己的收集活动。[3]

如果可以把王懿荣比作中国古文字这个新学科的查理·达尔文,大家都会同意把刘铁云列为托马斯·赫胥黎。刘铁云是王懿荣的最重要的后继者有两个原因。他不仅继续努力收集甲骨(陈梦家估计他至少收集了 5588 块)[4],而且他又是第一个对这些完全不为人知的古字进行墨拓印刷并出版的具有远见的人[5]。1903 年出版的六卷书中,刘印了 1058 块甲骨,罗振玉、吴昌硕及他本人写了前言及序。这是第一本论述刻字甲骨内容及性质的出版物。

一年后,即光绪二十年,另一杰出的学者孙诒让完成了他的第一本甲骨文研究著作,但直到 1917 年才出版[6]。他也许是清朝后期最有学问的人之一。他是《十三经》中《周礼》的卓越的注者。他编纂并批判地修改过去的一切注疏和评语,于 1899 年完成这一巨大工作。当他第一次读刘的《铁云藏龟》,看到复制的拓片时,说:“不意衰年睹兹奇迹,爱翫不已,辄穷两月力校读之,以前后復缅者参互采绎,乃略通其文字。”

[1]　《清史稿》卷七,第 5967 页。

[2]　刘铁云的日记中有关甲骨文的购买和其他交易的记载,见《抱残守阙斋日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五期(1936 年)。

[3]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科学出版社版,1956 年)。陈氏从同年刘铁云日记的另一条目中得出了不同的结论。条目(十月二十八日)写道:“今早王端士[王懿荣之子]来……端士云:文敏[王懿荣]计买两次,第一次二百金,第二次一百余金……极大者不过二寸径而已……”

陈梦家从这一条中得出结论:“刘氏似并未看到他的甲骨,当时王氏对此秘藏并不轻以示人……刘氏只相信王氏庚子年买了两批,并无全甲说……因为王氏收藏甲骨很严密,外界有许多无稽之谈”。

很清楚,陈的四点结论只有一条是根据刘氏的日记得出的,可以相信,如果日记无误的话。其他的推论听起来很富想象力,大概是陈氏的头脑中产生出来的。对王氏秘藏甲骨的指责没有任何有力根据。刘铁云在他的《铁云藏龟》自序中[1903 年]就写道:“庚子岁有范姓客挟百余片走京师,福山王文敏公见之狂喜,以厚价留之。”从刘本人写的文字来看,没有任何证据说明王对购买甲骨一事保密。

[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页 649。(原文作 3588 块。——译者)

[5]　刘鹗:《铁云藏龟》(1903)。

[6]　据罗振玉的《殷商贞卜文字考》(1910 年)序言说,孙诒让的《契文举例》手稿是由孙本人寄给罗振玉的。参看本书第二章的讨论。

第二章　探索阶段:甲骨文的搜集、考释和初步研究

前一章我概述了有字甲骨开始在学术界,特别是在那些有精深的古文字知识的人中间引起注意的情况。三个学者的贡献为这个新学科的创立奠定了基础。第一个是王懿荣,几乎一致公认他是最早认识到这新发现的文字即甲骨文的重要性的;第二个是刘铁云,他不仅继续了王的收集工作,而且更重要的是在少有的几个先行者中,他第一个勇敢地将甲骨文拓印成书出版,把这些古代的不为人知的文字传播使其与多数学者见面;第三个是杰出的学者孙诒让,《契文举例》表明了他探究这些字的结构和意义的学术研究所取得的初步成果。这三位开拓者的著作实际上是互为补充,共同为中国甲骨学这个新学科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若这三个人没有同行和继承者,那么他们奠定的基础可能会像中国古代不少发明创造一样,被学术界看作玄奥,不予重视而销声匿迹。中国金石学的一些学派,直到科学发掘已开始之时仍顽固坚持上述这种看法[1]。《铁云藏龟》的出版成功地唤醒了古典人文学者,这对中国学术界,特别是对中国的古文字学,都应说是一件幸事。

随后的一个时期,学者们广泛搜集、辨认、考释这些甲骨文字。在此,我想应当对正式开始发掘前 1900 至 1928 年间的各种活动作一概述。下面对私人挖掘、搜集活动、著录及出版分别加以讨论。

1928 年以前的私人挖掘

叙述这段时间里的挖掘活动,依据的原始资料都是董作宾提供的。在他的《甲骨学五十年》[2],特别是《甲骨年表》修订本中都简明扼要地讲述了这些事件。

[1]　详见本章末的叙述。

[2]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台北大陆杂志社版(1955 年),第 63 页。

在安阳收集的资料使董作宾相信,小屯及其附近村庄的人至少有九次挖掘“字骨头”(当地方言),这种活动开始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在这年的古玩市场上,“龙骨”获得了高价。但被董作宾称之为第一次挖掘的详细情况并没有记载。文中仅提到,在王懿荣发现甲骨后,山东古董商人范维卿到安阳收集甲骨,并以每字2两半银子的高价收买。据小屯村民讲,这是端方出的价。第二次私人挖掘发生于1904年,董对这次记述较详。刘铁云的《铁云藏龟》拓印出版后,搜集字骨头的人突然增加。为满足市场上的急需,1904年村民们在洹河岸边一块农田北部进行挖掘。在科学发掘开始时(指1928年。——编者),村民们仍记得,那时占有本村部分土地的名叫朱坤的地主组织了一个庞大的挖掘队,所有队员都住在特为他们准备的帐篷里。直到他们与另一挖掘队之间发生了一场争夺挖宝权的战斗才停止。尔后是诉讼,地方官吏以禁止双方再挖掘结束此案。

在第二次挖掘中,不知挖出了多少块字骨。董只写了这些挖掘出来的珍品被卖给了许多人,包括罗振玉、黄濬、徐枋、方法敛、库寿龄和金璋。

五年以后即1909年,宣统(清朝最后一个皇帝)元年,占有大量土地的富有村民张学献在小屯村前自己的地里挖山药沟,发现了“马蹄儿”及“骨条”甚多,上刻有文字。据说,张学献通过挖“山药沟”得到很多有字甲骨。

第四次挖掘发生于11年后的1920年。是年,华北五省大旱成灾,村民们迫于饥寒,相约在小屯村北洹河畔处挖掘甲骨文字,凡以前曾出甲骨之处,再三搜挖。附近村民亦多参与。

第五次挖掘是在1923年,地点在张学献家菜园内。董只简单记述此次挖掘得两块刻有许多字的大骨版。随后,1924年小屯村人筑墙取土时,挖出一坑有字甲骨,据村民口传,其中有大块的字骨。这次与上一年挖掘出来的大部分字骨都卖给了以传教士身份驻在安阳的明义士。

第七次挖掘在1925年,董作宾未提任何具体人,只简要记述了一大批村民聚集在小屯村前大路旁挖掘,得甲骨数筐。其中一些肩胛骨(董的话)有长至尺余者(?)。据说这些甲骨多售与上海的古董商人。

第八次私人挖掘发生于1926年。这次挖掘与民国早期这个地区的社会和政治因素有关。据说是富有的地主张学献被土匪绑票囚禁起来,要大量赎金。村人乘机与张家商谈在他家菜园内挖掘。经磋商双方协议:凡挖出有价值的珍宝,双方平分。于是,几十人分成三组,鼎足而立,在张家菜园内挖掘,各由深处向中间探求。每组都急于先挖到珍宝,当三组挖到同一地点时,突然像矿井里偶然发生塌方一样,上面的土下陷,将四个人埋住,经急救才使这四人保住了性命。这次挖掘也因此停止了。据小屯村民说,这次挖到许多甲骨,都被明义士买走了。

科学发掘殷墟前的第九次即最后一次私人挖掘是在 1928 年春。是年，北伐军作战于安阳，驻兵洹水南岸，致使小屯村民不能耕种土地。4 月，战事结束，村民又聚集在一起，大肆挖掘于村前路旁及麦场前的树林中。据董作宾的编年史记载，这次挖出的有字甲骨全部卖给了上海、开封的古董商。

搜　集　活　动

第一章已谈到，有字甲骨早期的主要搜集者有：刘铁云，他接收了王懿荣搜集的大部分甲骨；著名的青铜器收藏者端方，他搜集甲骨的活动，无论从来源还是从范围看，都没有真正的学术影响；罗振玉，他发现了这些古文字真正出土处在彰德府。

在《铁云藏龟》出版的以后几年，有中外搜集者约几十人竞相参与搜集有字甲骨的活动。据明义士讲，在 1904 年，外国学者已开始搜集甲骨文[1]。牧师方法敛大概是第一个参与搜集甲骨活动的外国人。他为上海的亚洲文会博物馆购买了 400 片。步其后尘的是牧师库寿龄和伯根。尔后他们将购买的甲骨卖给了几个博物馆：美国匹茨堡的卡内基博物馆、爱丁堡的皇家苏格兰博物馆和伦敦的大英博物馆。后来，英国的金璋也加入了搜集甲骨的行列。据董的编年史记载，不久青岛的威尔茨也参与搜购甲骨。同时，在日本甚至掀起了一个更大规模搜集和研究甲骨文的热潮[2]。关于这期间所有各方面的搜集活动，董的编年史并未像对待私人挖掘活动一样，全部加以囊括。但这是可以理解的，因实际上买卖甲骨多在古董商手中进行，这些人像大部分博物馆搜集员一样，善于秘密交易。虽然如此，在董的编年史中，我们仍然能见到一些关于记述甲骨收集的重要条目，如：

(1) 1904—1905 年，范估卖给端方 1000 余片甲骨、黄濬 600 片、徐枋 1000 片。同时，库寿龄购买许多甲骨残片。柏根买到 70 多片，转赠济南广智学院，但其中大部分是伪造品。金璋也收集了 800 片。青岛威尔茨得 70 余片。德国民俗博物院得 700 余片。另外还记载了天津新学书院藏有若干，为王懿荣后代所赠。

(2) 1909—1910 年，在林泰辅购买 600 多片甲骨的影响下，日本学者争先收集。另一些日本学者得到 3000 多片。

(3) 1910—1911 年，刘铁云在流放中死去。据董的编年史记载，刘所收集的甲骨散落在不少人手中，包括罗振玉、哈同夫人、叶玉森、陈钟凡及中央大学。显然，刘所收

[1] 明义士的讲稿未曾出版。笔者的一位加拿大朋友送给我一份未标明页数的抄本，其中第三部分标题是《甲骨文的买主》。明义士的讲稿是用中文写的。

[2] 关于初期日本人收集甲骨的情形，参看董作宾的《甲骨年表》第 20 页。

集的甲骨,或被卖掉,或被零星送掉。董的编年史还讲直到1926年商承祚从刘氏原收集的甲骨中得2500片。

(4) 1914年,明义士开始搜集。

(5) 1918年,日本研究甲骨文的先驱林泰辅亲赴安阳购买了20片。

(6) 1919年,在古董市场上出现大量的甲骨赝品。

(7) 1922年,北京达古斋古玩商店以所藏甲骨捐赠国立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共463片。

(8) 1927年,明义士购买了一大批甲骨。

这些搜集活动使北京、上海、山东潍县、河南彰德府的古玩市场上出现了疯狂的抢购。因为大部分交易具有秘而不宣的性质,且又都是在本性贪婪的商人和愚昧无知的富人手中进行的,结果使大量的赝品进入市场。这些赝品是在安阳、北京、潍县、上海等地生产的。不管怎样,在开始时这些伪造品大概使商人交了好运。在科学发掘开始以后的几年中,笔者就在欧洲、美国的很多有名的博物馆看到一些这样的伪造品[1]。对这些伪造品进行专门调查的董作宾竭力与这些人建立友谊,并成功地结识了一个伪造者。此人系安阳的蓝葆光,董说他是个"真正的天才"。他是个吸鸦片者,仅在吸过鸦片兴奋时才表演他的技艺,用在小屯找到的无字骨头,在上刻字遂成与真品几乎完全一样的甲骨。董还告诉我,蓝葆光确实喜好伪造甲骨这类工作。实际上他是个穷商人,出卖这些伪造品,只得很少的钱。

伪造甲骨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扰乱了古玩市场,产生了两个主要后果。一方面,由于保守派学者虔诚地尊崇许慎《说文》的一千多年的权威,于是以这些伪造品为确凿的证据说明所有甲骨文都是伪造的古文字,是一批冒牌学者为欺骗大众而造出的。另一方面,几个有远见卓识并研究过真的而非伪造的甲骨文的学者,为了探索区别甲骨真假标准而更发奋工作。这个队伍中的一个先锋是《甲骨研究》的作者明义士,他是加拿大的传教士。1914年,明义士第一次被派驻彰德府,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1921—1927年他又到彰德府。他能通过当地的挖掘者就地了解甲骨的挖掘情况,并常到小屯询问挖掘者掌握甲骨出土的信息[2]。适当的职务与他的考古天才有机地结合起来,为他在外国学者这个小圈子里对甲骨文研究作出特殊贡献开辟了道路。

同时,中国的搜集者也增长了判断和辨别真假甲骨文的能力。

总结以上关于甲骨文搜集活动的论述,可以说,从商业观点来讲,欧洲和美洲的搜

[1] 笔者于1928年在芝加哥访问伯索尔德·劳佛时,他特意将为自然历史博物馆搜集的甲骨拿给我看。1937年笔者应邀去爱丁堡讲学时,博物馆的负责人以个人名义将馆藏的甲骨收集品展出。

[2] 1932—1937年期间,明义士任齐鲁大学教授,他的讲稿显然是这时写的。前面已提到,这份讲稿未曾出版,但很多人见过这份讲稿并加以引用。

集者有更多的考古意识，所以愿付较高的价钱来购买这些新的珍品[1]。但中国学者最先知道这些甲骨文的学术价值。甲骨学的第二代人，包括许多学识渊博的学者，其著作受到国际学术界的好评，这些我们在下面将要介绍。

甲骨的著录和出版

董的编年史列举了1928年9月以前用汉文、日文、西文写的关于甲骨文的书籍、论文、墨拓摹本及研究著作等110种。其中书籍36本，内30本是中国学者写的，4本是日本人写的，其余两本是分别由一个美国人和一个加拿大人写的。在发表的74篇论文中，41篇是中国学者写的，9篇是日本的汉学家写的，有19篇是用英文写的。刊登在德文杂志上的有3篇，两篇刊于法文杂志上，其中一篇是中国人写的，一篇是法国著名汉学家沙畹写的。沙畹在1911年写了一篇关于前一年在北京出版的罗振玉的《殷商贞卜文字考》一书的评论，向西方汉学家介绍了这本书的内容和作者[2]。牧师方法敛的《中国原始文字考》在1906—1907年出版，这是最早用外文写的研究中国古文字的著作。[3]

用英文写的其余文章，大部分在英国皇家亚洲学会杂志上发表，都是金璋写的。他所写的《象形文字的研究》一文，到1927年止，已在这杂志上连载了7篇。同时，这期间的美国、德国、日本的汉学家也对这新发现的甲骨文的搜集和研究表示了浓厚的兴趣。

在日本，虽论文不多，但研究热潮迅速向深度发展。日本学者的著作，特别是林泰辅和内藤虎次郎，对中国铭文研究产生了很大影响。董的编年史中记载，1910年林泰辅将自己关于研究甲骨文的一篇论文寄给了罗振玉。罗在这篇"援据赅博"的文章中多处写了评注，以"补其曩日《铁云藏龟·序》之疏略"。众所周知，罗振玉与王国维，这两个在这期间对中国学术界作出许多贡献并产生巨大影响的杰出中国学者，都在日本侨居过一段时间。1911年的辛亥革命后不久，罗到了日本。而王仅在日本住过很短一段时间。在我看来，同日本人的接触对他两人都有极大促进，使他们探讨新观点，唤醒了一直深埋下意识中的历史和考古的热忱。我不想夸大说这就是他们献身于这种研究（它导致了中国古文字学的一门新学科的创立）的主要动机。在他们所处的时代，当然可能还有作为动力的其他因素促使这两位学者为此奋斗了一生。

[1] 可以参看明义士早年的讲稿。
[2] 沙畹：《中国远古时代的甲骨占卜术（评介罗振玉的一本书）》，《亚洲学刊》1911年，第17卷。
[3] 方法敛：《中国原始文字考》，《匹茨堡卡内基博物馆论文集》第四卷，1906—1907年。

在论述罗、王两位先驱的研究情况之前，我想简述一下中国学者，特别要详细谈谈前面提到的孙诒让对甲骨文的贡献。孙是通过读刘鹗的《铁云藏龟》后首次知晓甲骨文的。在1904年，即刘的著作出版一年后，孙便在他渊博的金文知识的基础上，对个别甲骨文字开始了研究。他连续干了两个月，在逐渐积累的关于研究甲骨文笔记的基础上写成了《契文举例》一书，但直到1917年才出版。这部使学者们了解甲骨文字结构和内容的最早著作，是根据单个字的功能的内容分类的。该书分历法、贞卜、卜事、鬼神、卜人、官氏、方国、文字等，其中关于文字部分几乎占全书的50%。[1]

1905年至1906年，孙诒让又出版了另一著作，即《名原》，这是他于1906年自费出版的[2]。书中孙说他的目的是追溯金文、甲骨文、周朝的石鼓文和贵州省岩刻文(当时推测为苗族的古代文字)的渊源。在这部著作中，孙以金文、甲骨文、石鼓文等和在许慎时仍流行的古籀文相比较。他拟通过比较研究，去发现《说文》9000余字中重要字的起源及演变过程。

值得注意的是，他特别详述了数字的起源，并极精确地追溯了在中国语言里出现过而仍继续使用的各类数字。他继而论证象形字的本义，把一些表示动植物的名词用图示归入"象形"一类，如马、牛、羊等字。在对每个字进行考释时，他常引证金文和其他先秦古文字及在甲骨文中能找到的字，最后注出这些与《说文》的解释相同与否。

我们以后还会提到孙诒让的著作，但现在要介绍另一个著名学者罗振玉。据董的编年史修订本载，1902年至1903年，罗在刘铁云家中首次看到有字甲骨的墨拓[3]，这给他以深刻印象，当时他说："自汉以来小学家若张、杜、扬、许诸儒所不得见。"[4]很显然，他是通过刘铁云的介绍第一次知道这门新学问的。

如上所言，这门新学问给罗以深刻的印象，他认为自己负有传播、宣传它的义务，使之成为中国古文字永久性的补充。他认识到，中国文字有三千多年的历史，经历了许多变化、更换和错误的解释，实际上随着语言的变化很难认出这些在秦始皇以前就使用的文字的原形和特征。众所周知，秦始皇在统一中国后的第六年(公元前215年)，烧了许多书。另外在他统一的第一年就颁布了"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的诏令。随后是焚书坑儒的命令，焚烧了除卜筮、医药、种树等书以外的其他大量书籍。大家也知道，汉朝初期努力复兴古代文化，开始时的各种措施都带有混合的性质。对古籍进行卓有成效的研究是在汉武帝(公元前140—86年)即位后才开始的。汉武帝颁布了整理古籍的诏令。这时由于种种原因，中国文字已发生了巨大变化，与

[1]　孙诒让的《契文举例》出版于1917年，全书分两卷十章，上卷一—八章，计84页；下卷仅九一十章，第九章"文字"占92页，第十章仅3页许，举各种例证。

[2]　据董作宾称，《名原》一书后由上海千顷堂书局再版。

[3]　董作宾的资料来源于罗振玉的名著《殷虚书契前编》的自序。下面还要谈到。

[4]　《殷虚书契前编》第一版中有一方钤记，其大意为："见张、杜、扬、许未见之字。"

先秦时流行的文字完全不同。

为了恰如其分地评价在甲骨文发现后,特别是继先驱者王懿荣、刘铁云、孙诒让之后的一些学者的重要贡献,对上述变化的历史不必再作进一步探讨,重要的是要牢记这种变化的确发生了。

在上面提到的林泰辅"以所作甲骨论著"邮寄罗振玉后,罗"乃以退食余晷,尽发所藏墨拓,又从估人之来自中州者,博观龟甲兽骨数千枚,选其尤殊者七百",争分夺秒,努力不倦地进行考察,最后他取得了两项重要成果。

第一,他指出了甲骨确切出土地,即安阳市郊小屯村。此前,古董商把甲骨真正出土处当作商业秘密而隐瞒着。但罗振玉经过不断地调查、周密地访问和细心研究后,终于确定了甲骨真正出土处。第一章中已讲到,1915 年罗振玉访问彰德府时写了这次旅行的日记。

第二,通过研究真正的甲骨文,罗振玉"又于刻辞中得殷帝王名谥十余,乃恍然悟此卜辞者,实为殷室王朝之遗物"。有了这些新的基本观点,他用了三个月的时间写了《殷商贞卜文字考》一书。他自豪地声明写此书目的有三:"正史家之违失"、"考小学之源流"、"求古代之卜法"。在序中他说:"凡林君之所未达,至是乃一一剖析明白。"这部著作于 1910 年写成,于同年 6 月由玉简斋石印出版。据董的编年史载,罗振玉这部重要著作的目次如下:

(一) 考史

1. 殷之都城
2. 殷帝王之名谥

(二) 正名

1. 籀文即古文
2. 古象形字因形示意,不拘笔画
3. 与金文相发明
4. 纠正许书之违失

(三) 卜法

1. 贞
2. 契
3. 灼
4. 致墨
5. 兆坼
6. 卜辞
7. 埋藏

8. 骨卜

(四) 余论

这部著作刊印时还带有“自序”和“后识”。值得注意的是,在罗的第一部关于甲骨文的重要著述的序言中,他确认了几个在追溯中国古文字的这一学科早期的复杂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历史事实,特别是刘铁云、孙诒让和罗振玉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序中罗承认道:“亡友孙仲容征君亦考究其文字,以手稿见寄,惜亦未能洞析奥隐。”同时,罗还写到他为刘铁云的《铁云藏龟》撰的序言是匆忙的,是不完全的。十分有意思的是,罗自称从孙诒让临终前寄给他的那篇手稿中发现了一些错误。然而,罗对于孙诒让的第二部重要著作,即上面说到的追溯中国一些文字演变的《名原》,连提都不提一下。罗一定熟悉这部名著的原文。因此,将罗振玉的《殷商贞卜文字考》的内容与孙的两部早期著作作一比较是有趣的。毫无疑问,就有关探讨方法而论,罗的著作与他前辈的著作几乎一样;后者为了达到比较研究的目的,充分利用他的渊博的金文知识,与甲骨文进行详细比较,当然不会没有丰硕的成果。以孙诒让为榜样,罗振玉也对象形字的一些具体实例进行研究。这些象形字是不同阶段象形的动物图代表,是在金文和甲骨文中发现的。罗列举的包括象形的羊、马、鹿、猪、狗和龙等字。重要的是,我们记得在孙的《名原》中进行专门研究的也包括有马、牛、羊、猪、狗、虎、鹿和夔龙等象形字。可能罗是从不同角度探讨的,意欲说明甲骨文中的图像是迅速变化的,图像阶段不是固定不变的。但罗选择的图例清楚表明,如果罗在自己的文章中的确说明了一些新观点和新见解,那只意味着他占了前辈没有出版的材料的便宜,从孙诒让早期著作《名原》的研究方法中得到好处。[1]

尽管如此,罗振玉是个重要人物,他作的种种贡献,加强了三位先驱者奠定的坚实基础。他在收集和研究新发现的文字的原始资料的早期,走了好运。他充分利用这个良机,专心致志地对先秦文字进行比较研究,使他成为一个通晓甲骨文的学者。在1911年辛亥革命的次年,他出版了不朽的名作《殷虚书契前编》。这四卷本的著作由2229幅甲骨拓片组成,这是罗从他收集的包括新买的和从刘铁云处得到的大部分共约几万片中亲自精选的。这部著作以珂罗版用最好的纸在日本出版。三年后(1915年)又在日本出版了《殷虚书契后编》两卷。于此一年前,罗撰成并出版了《殷虚书契考释》一卷,这是把在《前编》中复制的甲骨文厘定后加以考释和注解。其原稿是罗的年轻同事王国维教授手抄的,抄写本石印出版。全书分八章;(1)都邑;(2)帝王;(3)人名;(4)地名;(5)文字;(6)卜辞;(7)礼制;(8)卜法。前有罗振玉的自序,后附王国维的

[1] 罗振玉之受孙诒让的好处,看来乃属事实,但罗从未公开承认。民国初年,一些学者断言罗振玉的《殷虚书契考释》等主要著作实乃王国维之作。关于《契文举例》一书手稿初期的真象,至今仍是一个谜。

后序[1]。十二年以后，该书修订本由东方学会出版，但未署出版者及出版地址。修订本是这个时期关于甲骨文研究的名著之一。它包括了许多新见解，其中最有价值的出自王国维，上面已提到他手抄了罗振玉的考释和注解的第一版。

从纯文字学的观点看，公认这时期王国维所作贡献要比罗振玉重要得多，虽然开始时可能王教授从他这位年长同事那里得到很多帮助。他的著作所依据的原始资料是罗振玉用心收集的甲骨文墨拓片的复制品——《殷虚书契前编》。

罗氏本人对精选后材料的研究和高明的考释，得到一些包括有名汉学家在内的学者们广为研讨，当然在中国的保守派和自由派的金石学者中都产生了巨大影响。《考释》的第一版共考释了 485 个字。在修订本中，据董作宾讲，考释的字增到 570 个[2]，几乎占此时期已知的甲骨文字总数的 50%。其中罗考释的文字大部分为数字、天干地支、方位、动植物、地名、用具和关于日常生活的一般字，如人、出、上、下、步、行、狩和渔等等。这些甲骨文字内容的考释，暂时满足了读书人的基本需要。该书最后一部分，罗振玉以完整清晰为标准刊印了 707 条卜辞[3]。罗根据占卜询问内容的分类对其进行了组合，共分八类(见表 1)：

表 1

分　类	卜问辞条	分　类	卜问辞条
a 祭	304	e 打猎和捕鱼	128
b 告	15	f 征伐	35
c 享	4	g 收获	21
d 出和人	123	h 天气	77
总　数			707

罗在《考释》中将这 707 条卜辞译成现代读法，它们原来是按可判读的文字所记录的事件、仪式归类的。显然其中大部分仪式与祭享、王的旅行、渔猎、天气、收获及战争有关。这些条目再分类及各占百分比如下(见表 2)：

表 2

再　分　类	原　分　类	条　目　数	百分比%
1　祭祀	祭、享 a、b、c	323	45.8
2　王的旅行	出、入 d	123	17.39
3　打猎和捕鱼	打猎和捕鱼 e	128	18.1
4　天气和收获	天气、收获 g、h	98	13.8
5　征伐	征伐 f	35	4.91
总　数			707

[1] 罗振玉的自序中历数了他本人对古物研究的贡献。王国维在后序中说，清朝在国学方面的主要贡献是古文字研究方面；这门重要学科的奠基人是顾炎武，而罗振玉的《殷虚书契考释》则为顶点。

[2] 实际应为 571 个。

[3] 罗振玉在这本书第六章的开始时说："本章收录的卜辞条目仅限于可读且完整者，不包括不完整、无法判读者。"

《考释》的增订本(1927年出版)增加了考释的字数,扩大了《殷虚书契》中著录清楚的卜辞的可判读条目。考释的字数达671个。同时,可判读的记载达1094条。罗振玉将其分成九组,增加的一组为"杂类"。其余八组仍保留原名称。若按上面的形式再分类,各占百分比如下(见表3)。

表 3

	条目数	百分比%
1 祭祀(a、b、c)	575	47.63
2 王的旅行(d)	177	14.66
3 打猎和捕鱼(e)	197	16.32
4 天气和收获(g、h)	146	12.09
5 征伐(f)	65	5.38
6 杂类(i)	47	3.89
总　数	1207	99.97

虽两次的百分比略有些不同,但变化的程度是比较有限的。祭祀祖先和神灵的活动无疑是国家的重要事情,这些事情的答案在商代只有用甲骨卜问才能得到。其他三组如王的旅行、打猎和捕鱼、天气和收获的预测也同样重要。大概这四项是国王日常的主要活动。占可读记录的5%多一点的战争,无疑也和祭祀活动是同等重要的国家大事,但战争事件显然要少些,这类记载后面还要更详细论述。

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罗振玉在王国维的协助下出版的这些著作,为中国金石学研究的更新奠定了基础,说明了从殷商直到后汉许慎的《说文》问世前这个时期中国文字的发展变化。同时,他们在占卜方法、商朝都城地点的确定,尤其是在王室世系直至商的远祖的重建研究中,也取得了重大的考古成就。王国维研究有关全部记载及可判读的卜辞,重建了商朝先公先王的继位顺序。他是成功地把不同出版物上各类墨拓的甲骨片"缀合"使之成为完整卜辞的第一个学者。在这种完整的卜辞中,可以读到当所有的祖先共享祭祀时他们的继位顺序。王教授在1917年发表的两篇专论性的文章中,建立了商王帝号、世系。他以此与另外三部记述同样资料的重要著作相比较[1]。他的结论是:司马迁的记述为商朝共17代、31帝……而甲骨文中记载的商王名称、世系与司马迁的记述最接近,另外两部著作关于商朝世系数目的记载则是错误的。

上面提到的论著,代表了王国维在历史和金石学的研究过程中专心于古文字探讨的精华。直到现在,他的卓越贡献基本上没有任何改变。37年后即1944年(应为1955年。——编者),董作宾写《甲骨学五十年》时[2],商朝先公先王的名称、世系几乎仍和王国维于1917年第一次考订的一样。

[1]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学术丛编》,1917年,再版于《观堂集林》,第九卷。王国维的世系表与下列三种文献作了参照比较;司马迁《史记》中的〈殷本纪〉、〈三代世表〉,班固《汉书》中的〈古今人表〉。

[2]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台北大陆杂志社版(1955年)。

王国维致力于此新的研究始于1915年,这一工作持续了十多年。后来他仿效1900年死去的王懿荣,自沉于慈禧太后建造的颐和园昆明湖中,当时(1927年)他正在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任教。

同一时代至少有五、六个对此研究的进步作出了贡献的中国金石学家。在中国学者的贡献中应特别注意两本字典:王襄的《簠室殷契类纂》(1921年出版),收可识字873个;商承祚的《殷虚文字类编》(1923年出版),收可识字789个。这些字典达到了既把初学者引入甲骨学之门,又使这些新的文字知识传播、扩大于中国的知识界的重要目的。

在结束这一章时,应谈谈章太炎的态度。董作宾生动地记述了这位被他称为阻碍这新发现的资料研究发展的"大敌"。章被认为是那时最著名的金石学家,在政治上是个革命家,所以是个重要人物。关于章太炎对甲骨文的态度董记述如下:

> 章太炎是那些不相信甲骨文并抨击对其进行任何研究的学者之一。他认为,"龟甲刻文不见于经史";而龟甲乃"速朽之物",不能长久,焉能埋于地下三千多年不腐烂;"龟甲文易作伪",是最不可信的。他还说罗振玉"非贞信之人",那末他流传的甲骨文也不可信。[1]

据说章的看法,在安阳科学发掘证实这些新发现的甲骨卜辞存在后,仍未改变。有一件轶事有趣地记述了关于章太炎对待这些古代遗物,即殷代甲骨文的内心感受:"在章太炎作生日那天,他的弟子黄季刚送了一份礼物,是用红纸包扎着的长方形东西,看去像一盒子点心。过后章打开一看,原来是一部罗振玉写的四卷本《殷虚书契前编》……"。轶事的结尾仅提到,他弟子的这份礼物没被掷掉,而是放置在自己的床头枕边。很显然他真的读了这些被他认为应判罪的假文字。

[1]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台北大陆杂志社版(1955年),第63页。

第三章 二十世纪初期西方地质学家、古生物学家和考古学家在中国演示的田野方法

这一章将扼要说明西方学术怎样与中国传统的古物研究思想相结合而产生了中国现代考古学。

人们常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中国文化传统悠久,一般的学术及其特殊的分支古物研究经历了如此漫长的历史,但对古代的研究从未超出阅读书本和对古物猎奇的范围呢?这的确值得认真讨论。但要详尽地探讨此问题,我们可能要谈许多关于传统的学习方法,包括认识论、哲学、价值观等问题。这些虽在某些方面和上面提出的问题有联系,但这里显然不是讨论这一重要问题的场所。有一个较简单的答案,不仅能扼要说明中国人对待学问的传统态度,而且对那些寻找对此问题实质予以详细解释的人也会有所补益。让我们引用孟子在《滕文公》一章中的一段话:"故曰:'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1]。信奉此类准则,导致以下后果:

(1) 从宋朝开始,每个学生的心智都被自己所牢记的孔孟说教所束缚。

(2) 一旦定型,越出旧轨是极难的。

(3) 所有的脑力劳动者在上引的孟子的格言中找到了一定程度的自我满足——只有现代心理学家能对之作出适当解释的利己主义。

可以说,这种教育的结果必然是使孟子的话不仅成为处理一切社会问题的普遍准则,而且也成了知识分子一心追逐的目标。特别是印刷术发明后(大家都知道,印刷术的发明晚不过北宋以前),脑力劳动逐渐限制在啃书本上。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看看西方考古学的发展,就会发现十九世纪末人类学已发展成为专门研究的学科;在其影响下,考古学也在高度专门化的史前研究中占有了一定地位。史前研究的创始人是法国学者布歇(1788—1868)。早在1830年,他在索姆河畔开始探寻人类制造业的痕迹[2],这比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出版几乎早三十年。然而

---

[1] 《孟子·滕文公》。

[2] 雅各·布歇·佩尔式:《创世论》(5卷本,巴黎1839—1841年版)。另参看《考古学手册》(巴黎1924年版)。

直到1899年,雅典的不列颠学院主任霍迦斯仍坚信物质证据的考古仅是“小考古学”,当时时髦的看法是只有那些被文献所阐明的发现物,如玛利特、雷雅德、牛顿或施利曼发现的,才是“大考古学”。[1]

从二十世纪初开始,地质学、古生物学、考古学的田野工作者遍布于世界各地,因而田野资料的重要性迅速提高。几个世纪以来,作为欧洲帝国主义逐鹿地点的旧中国,被迫为一切“高等白人势力”的为所欲为大开门户,其中也包括科学方面的田野工作。地质学家、地理学家、古生物学家以及淘金者们都涌向远东,尤其是中国。在他们当中,通常总有一些是名副其实的工作人员,其中不少是真正的科学家,但是他们就像那些来去自由的政治冒险家一样,在中国的大地上没有留下任何痕迹。除了某些传教士外,其他人什么也不关心。

1911年革命后,中国的知识分子开始觉醒。像欧洲一样,“田野方法”作为一种治学手段在中国人的思想中产生了影响。把人类劳动分为“劳心”与“劳力”的孔孟思想和必读物“四书”一起“随风而去”了。[2]

革命不仅在亚洲东方的政治和社会结构中引起了根本变化,而且更重要的是表现在知识分子的思想上,革命使这些人逐渐改变了世界观。

民国初期的1916年,农商部奉政府之命在北京组织了“地质调查所”。这个所开始的领导人是丁文江,他是在英国受过教育的著名地质学家;他思想开放又有科学组织天才,更重要的是他一心一意在祖国提倡西方科学。他的英文名字是 V. K. Ting。[3]

地质调查所是丁的科学活动中心。自然由于政治和实际的需要,他的首要任务是寻找铁、煤矿床及其他重要金属。为完成此项任务,这新立的机构有许多事情要做。但对我们来说更重要的是谈谈调查工作逐渐扩大到古生物学,以及后来扩展到史前考古的情况。此时大学的课程已开设地理学和古生物学,大学生也知道了“田野工作”是获得第一手科学知识的方法。王国维教授应邀到清华国学研究院任教中国古文字课时(1925—1926年),他把讲授的内容分“书本资料”和“地下资料”两大部分。这充分说明了地质学使用的“田野方法”已影响到受传统教育的学者。

西方科学的“田野方法”发展了近一个世纪后才影响到中国,在此期间研究问题的特点和使用的手段都发生了变革。实际上在西方“进化”的概念作为一个科学术语仅在这个世纪里才变得明确;但历史地看,这个基本概念通过严复的翻译,比其他科学概

[1] 大卫·霍迦斯:《权威与考古》(1899年)。

[2] 义和团运动以后,官方正式采用了近代的学校教育制度。笔者10岁时就读于家乡湖北钟祥县立一小,当时旧的考试制度已经废除。

[3] 关于这位名人的一生,可参看胡适的《丁文江的传记》,“中央研究院”1956年版。丁氏于1936年逝世。

念更早传入中国,并对中国人的思想产生比任何企图向中国介绍西方的传教士的影响都大的深刻影响。[1]

所以,当地质调查所初建时,中国知识分子的心态已一般接受了科学观念,进化的理论已深入他们的意识中。因而,地质调查所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应是现实政治的,而不是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

地质调查所在早期取得了几项重要的行政效果。其中最主要的是培养了一大批田野调查人员,他们除学到了地质学及有关的基本科学知识外,还掌握了进行田野调查的现代方法。每个调查人员必须具有携带仪器和无论多远的旅程都要步行的体力。这当然完全打破了旧中国仅从事脑力劳动的学者的传统训练方法。

地质调查所的创始人丁文江用几年的时间完成了初期的任务。第一次调查训练结束后,他将这些人分派到田野开展实际工作。笔者认识的几个首批人员都是训练有素而工作勤奋的人,后来他们都被分配到特定地区进行专门的调查研究。在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调查中,大部分成员都为国家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对这批开拓者,不仅地质学界,而且现代中国懂得西方科学的学者都要感谢他们。

在完成这项任务的过程中,丁文江获得了一批外国科学家的实际帮助。有些就来到中国参加此项工作。笔者拟提出五个有国际声誉的,在中国北方工作的,并在地质调查所创建时期直接或间接给予帮助的科学家:葛利普(美国人)、安特生(瑞典人)、步达生(加拿大人)、魏敦瑞(德国人)、德日进(法国人)。

前两位直接参加了调查所的科学工作,步达生和魏敦瑞是新生代研究室的主任,也与地质调查所有关联。德日进神甫在中国一个天主教会工作,这个机关与其说是关心宗教,不如说是关心科学。所以,德日进在中国人心目中不是以一个传教士出名,而是以一位古生物学家和考古学家著称。

民国初期,特别是1915至1925年期间,北京是个在政治、社会和科学方面新思想很活跃的城市。上面提到的科学家大部分在北京从事科学研究。当时公认葛利普教授是中国科学家及外国学术团体的领导者。他的职责是协助地质调查所出版科学论著,特别是《中国古生物志》。他的正式工作是国立北京大学地质学教授,同时也是地质调查所的首席古生物学家。[2]

---

[1] 赫胥黎阐述"进化"论的文章,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在西欧,特别是在伦敦引起了激烈的学术界争论。严复于1896年首次以中国古文将此书翻译过来,冠以《天演论》的名称于1899年出版。此书获得极大成功,被视为中国文学的佳作。

[2] 遗憾的是我一直未能找到葛利普的传记,这个人在向中国引进西方科学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他强烈反对翁文灏接受官方任命的职务,特别是担任行政院秘书长。他逢人便率直地说:有许多能人可以胜任行政院秘书长的工作,但在丁文江之后再也没有别人能(像翁文灏那样)熟练地领导地质调查所了。他的话可说是不幸而言中。

《中国古生物志》的出版为中国提供了一个新学科和获得这种知识的新方法，这与中国传统文化相比是个全新的事物。

《中国古生物志》由地质调查所主办，大部分文章用欧洲语主要是英文出版，基本思想是使科学上的各种发现引起专家和科学界注意。中国的知识界只有少数受过专门训练的人由此获益，但也应从另一角度看这刊物的影响。它是科学资料的介绍、收集和保存方法的榜样，有准确的说明和慎重的推论，所有这些对科学家读者当然是很熟悉的。这期间中国青年一代掌握了一种欧洲语言，初步接受了现代科学教育，他们逐渐把这些出版物当作衡量许多相关学科的各种研究活动的科学价值的标准，在生物学和考古学方面尤其如此。从历史观点看，这种发展的重要意义在于中国的传统教育中从来没有这种样板。但问题是怎样将这些文章译成汉语使对此感兴趣的普通中国人容易看懂和得到所需要的资料。

让我们具体地讨论一下这个问题。我想通过对上面提到的五位著名科学家取得的成就的影响来说明此问题的实质。

五人中的第一个是葛利普，他在中国工作的时间最长，最后死于北京。他在大学任教并编纂《中国古生物志》。

我没有资格评论葛利普对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科学贡献。据说他提出了著名的终碛形成理论、中新世时期喜马拉雅山和西藏高原隆起的理论。他认为这一地壳运动现象对人类起源的发展是重要的和决定性的。现在大家几乎把这些都忘记了，但那时在科学界却产生了深刻影响。在这个理论的基础上，美国纽约市自然历史博物馆派了几个探险队到中亚和蒙古寻找人类的祖先。虽未达到预期目的，但却获得了不少没料到而又有趣的附带的成果。例如发现了恐龙蛋。在此同时，从事自然科学的另几批人，在中国古都附近有了惊人的发现，即北京人。

我认为葛利普的一生在知识界所起的科学影响是很重要的。他具备极好的富有魅力的个性，吸引了当时聚集在北京的所有科学家。不管你是否喜欢他的理论，对每个人来说与这位可敬的老人谈话是一种愉快和荣幸。中国第一代地质学家和他密切合作。年轻一代许多人是他的学生，都爱戴和尊敬他。笔者本人原是接受人类学训练的，通过偶然的机会才成为考古学者，与葛利普最多见过十几次面，但这位老人的人品给我的印象至今不能忘怀。这点很重要，因为它与中国科学形成时期的知识分子的成长密切关联。他的中国朋友和学生接受这种影响并把它传播到广大的知识界，一时使科学大受欢迎。

安特生在民国初年来到中国。他受政府聘请来作调查中国矿藏的顾问。据说那时凡在中国有治外法权的大国都力图把他们的科学家派到中国，以获取中国矿藏资源特别是煤矿和铁矿的第一手资料。列强之间为此竞争很激烈。但中国政府决定不从

他们中间选择专家顾问,而任用了瑞典人安特生。瑞典被认为是欧洲少数几个没有帝国主义野心的国家之一。这个决策大概是根据地质调查所所长丁文江的建议。

这的确是个极好的决策。安特生比葛利普先到中国。开始他的工作完全是在估计有矿藏的中国北部进行野外考察。但安特生不是一个目光狭窄的专家,他知识渊博,旅行时关注任何科学现象。因此在初期他的发现不仅数量大而且种类多。《黄土的儿女》在1934年是流行的书籍,他在前言中说:

> 一系列幸运的环境使我几次成为开拓者。1914年我是第一个偶然发现叠层石矿石的有机起源的人。1918年我发现了聚环藻团块并认识到它与北美寒武纪前期相似的"化石"的联系。同年我们在中国发现了第一个三趾马区,在科学界很有名。1919年在蒙古的额尔登特发现了海狸群。1921年是值得纪念的一年,发现仰韶村新石器时代居民遗址及黄河边的始新世哺乳动物,奉天沙锅屯洞穴堆积和在周口店发现更著名洞穴,后者的闻名于世是由继我们之后的人工作的结果。[1]

安特生的发现还包括许多其他项目。虽然其中大部分是地质学和古生物学方面的,但最吸引他的似乎是考古学的发现。

这些考古学方面的发现无疑是很重要的。笔者在此需指出的是,安特生实际上是第一个通过自己的成就在中国古文物调查中示范田野方法的西方科学家。正如他自己所说,在这些科学调查中,伴随他的常是训练有素的青年助手和一批虽未经过训练但却很有才智的工人。他的学生忠实地追随着他,自然也学到了他的工作方法。

安特生的科学工作开始于1916年地质调查所正式成立前。这个新机构在丁文江的领导下开始田野工作后,安特生的田野收集自然受到鼓励,且更引起科学界的注意。在经费上他也得到了更多的帮助,并有了更多受过训练的助手。这个扩大了的专业队的成员能欣赏他的各类发现的特点,并能评估安特生经常思考的抽象理论问题。

这位杰出的瑞典地质学家的各种科学成就中,大概在华北的考古发现最为人知。他有充足的理由荣获这不寻常的声誉,当然他也应该获得这声誉。1921年他在仰韶村发掘的史前遗址是很出名的,因为它在中国历史上是首次发现。在此以前,对上古中国的盛世仅是推测,或出自古代传说的记载,或出自怪诞的想象。第二,仰韶文化出土的资料表明这个先进的农业社会包含的内容不仅关系到传说中的记载,而且完全新奇的是关系到中亚和西亚的史前史。第三,仰韶村遗址的位置几乎位于黄河平原的中心,这是中国历史早期发展之处。因此,这个发现立刻引起了世界的注意,包括许多保守的中国历史学家。 安特生的第一本著作,即《中华远古之文化》是用中文和英文写

[1] 安特生的《黄土的儿女》一书部分曾以瑞典文出版,全书于1934年出版英文本。

的。这部著作甚至引起了对考古学没有研究的人的注意[1]。普遍注意此发现的另一个原因与1898至1899年甲骨文的发现相似:1921年的北京在时间上和学术环境上为接受这个发现作了准备。虽然当时大学里没有考古学这门课,但传统的古物研究在1919年五四运动(开创中国思想现代化的学生运动)的影响下已有所改变,学者们对研究中国古代需要田野资料已有了充分的认知。

中国史前史首次发现的详细情况,安特生在《黄土的儿女》一书中"我们发现了第一个史前村落"一章专门作了叙述。在这一章里,有几个要点是专门涉及用田野方法研究中国古物的:

(1) 1920年安特生派刘长山去洛阳一带收集脊椎动物化石。刘于12月返回,带的收集物除化石外,还有一大包石器,包括几百个石斧、石刀和其他遗物。刘告诉安特生,这些石器都是从"一个村的居民"那里买来的,此村即仰韶村。这促使安特生亲自到现场调查。

(2) 仰韶村在渑池县。1921年安特生去该地进一步调查。他4月18日抵县城后,随即去城北6英里的仰韶村。下面是安特生关于发现仰韶村遗址的记录:

> 在村南约1公里处,我要过一道沟,一个真正的小峡谷。这道沟在后来我们对此处地形调查中具有显著特征。我到沟北边后,在一条渠边上看到有一段非常有意思。沟底红色的第三纪泥土显露着,它清晰地被一层满含灰土和陶片的特有的松土覆盖着,可以肯定这是石器时代的堆积。搜索了几分钟,于堆积最底层发现了一小块红陶片,其美丽磨光的表面上为黑色的彩绘……我感到这类陶器会与石工具在一起发现是不可思议的。
>
> 我感到有点失望,认为走的这条路把我引入了歧途,想还是回到地质古生物研究上较为稳妥……。
>
> 夜里我躺在床上还思考着仰韶村这个谜……。
>
> 我决定用一天的时间去探索那个沟壁……考查了几个小时后,我从没有动过的灰土中得到一件精致的石斧——锛。这天我还发现了另外一些重要的物品,很快就清楚了我在这里看到的是一些非同寻常的重要堆积,有丰富的遗物,特别是容器碎片,包括我上面提到的美丽的磨光彩陶……[2]

(3) 安特生有幸偶然发现仰韶史前遗址时,他并未立即认识到其真正的意义。只是后来他到北京地质调查所图书馆,在那里看了彭北莱写的1903至1904年美国地质学家在俄国土耳其斯坦安诺的考察报告[3]后,安特生才认识到彩陶可能存在于原史时

---

[1] 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第五期(1923年)。

[2] 安特生:《黄土的儿女》,第164—165页。

[3] 拉菲尔·彭北莱:《土耳其斯坦的考察》华盛顿卡内基学院出版(1908年)。

代,于是他对这个令人迷惘的发现大大提高了热情。在地质调查所长的大力支持下,又得到中国政府的允许和一些训练有素的地质学家的帮助,他在1921年秋组织了一个发掘队,10月底开始田野发掘。通过各种专业性和通俗性的报道,发掘成果得到广泛传播。

这一划时代的科学成果,标志着田野考古在欧亚大陆上最古老的国家之一的中国的开始。它大约比法国人类学家在美索不达米亚苏萨地区发现彩陶晚半个世纪。但西方的历史学家一贯认为东亚是印欧文明的界外;这些发现物再次提醒历史学家,东西方并不像大多数人想的那样是分开的。

再看一下安特生在仰韶村史前遗址发掘的遗物。出土的遗物可分几组,但陶器的发现引起了世界范围的注意。在这组陶片中最吸引人的是上面提到的彩陶。后来,这些物品被送到瑞典进行专门研究。1925年,地质调查所出版了阿尔纳编纂的关于这方面研究的专题报告[1]。在阿尔纳的报告中,所有的彩陶片都附有漂亮的彩色图版;有些器物被复原,彩绘图案和其他技术细节都经过精心的分析。必要时,还把这些陶片和从其他地区出上的相类似的,特别是和俄国土耳其斯坦安诺的陶片进行比较。也许没有必要提醒读者,M. de摩尔冈在苏萨的著名发现之为西方考古学家获悉,此时已有三十余年了。[2]

就中国考古学来说,另一类仰韶陶片从中国古代历史的角度来看甚至更重要,更激动人心。当然我指的是那些被认为一般的灰色粗陶。在这一组,发现不少鼎、鬲形三足陶器可以复原,其形状和构造与二千多年前周朝文献中记载和描述的古代中国的青铜器相一致。出土的土制鼎、鬲,使中国历史学家和古物学家中的守旧派认识到田野考古的确是研究中国古物的关键。我将在适当的时候再来讨论仰韶发现物以及它的影响。在这里,更重要的是继续介绍这个时期在中国工作的其他几位外国科学家的有益影响。

下面我谈谈步达生教授。他是加拿大人。洛克斐勒基金会建立的北京协和医学院成立时,他被聘为解剖学教授。步达生的科学工作主要是研究中国人的体质特征。协和的解剖系与其他医学院一样,课程开始就积累被解剖的人体骸骨资料,并堆放在系属的仓库里。当安特生得到允许于仰韶村发掘时,他把掘墓的工作交给另一位地质学家兼古生物学家师丹斯基,同时他也邀请步达生参观发掘。据安特生说,步达生"在墓地调查中提供了很多重要的帮助"。

---

[1] 阿尔纳:《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二册,地质调查所北平(1925年)。

[2] 关于陶器的起源和演变及其对历史研究的重要意义,可以参看法兰克复所著《近东的远古陶器研究之一: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和埃及以及它们在远古的相互关系》。这篇专著是作为英国皇家人类学会的第六期特刊于1921年出版的。

后来安特生请步达生教授准备一篇他曾热情予以合作的有关研究这些骸骨资料的专题报告[1]。步达生用他的职业方法比较史前骨架与系里收集的中国华北人的骨架,还与一些非中国人的骨架作了比较。他大量应用了伦敦卡尔·皮尔逊实验室创造的生物统计学技术。对可用的和有关的材料进行仔细分析研究后,他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即这些新石器时代史前居民的人体总特征,除某些史前甘肃人骨架显示了微小差别外,与现代中国华北人基本相同。

步达生关于华北人遗骸的体质特征的研究,至今仍是常被引用的关于中国人的体质人类学的论文之一,因为它的质量高,而且因为通常对此问题感兴趣的人类学家比较少。

步达生的声誉不仅仅是在这个专论上,大家都知道他还是研究中国猿人遗骸的第一位科学家。1934 年 3 月 15 日,他在实验室里研究周口店的人类化石时去世了。

北京人,是中国猿人的通俗称呼,是在北京市附近的周口店发现的,这也是安特生在化石收集方面的广泛兴趣产生的结果。让我们再读一下安特生写的周口店考察的前一部分:

> 1918 年 2 月的一天,我在北京遇见那时一所娇称首都大学的教会学校(大概指的是燕京大学。——编者)的化学教授吉布。他知道我对化石感兴趣,所以他对我讲他刚从北京西南 50 公里的周口店回来。这一地点我在几个地方已叙述过。……吉布教授几次去周口店并且带回北京各种带泥土的碎骨……。
>
> 吉布的叙述太诱人了,所以我在同年的 3 月 22 日、23 日去参观这个地方。[2]

参观过周口店后,安特生拟定了一个系统的考察计划。八年后即 1926 年,当现在的瑞典国王的祖父以王储的身份访问中国首都时,中国猿人的发现就第一次象征性地公布了。在为王室访问举行的学者招待会上,许多人欢聚一堂,宣读他们撰写的主要关于考古方面的论文。著名的学者梁启超应邀参加了这个会,其余的不是外国学者,就是懂英语的中国教授。就在这一天,安特生代表韦曼(C. Wiman)教授,发表了关于师丹斯基研究周口店化石收集品时所得的最新成果,作为"瑞典人在中国全部工作的最重要成果"[3],即几颗荷谟形牙齿。这个招待会是 1926 年 10 月 22 日举行的。

接着是一个举世闻名的科学事业计划。实际上对中国最重要的是,当科学家同意

---

[1] 步达生:《奉天沙锅屯及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与近代华北人骨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三册,地质调查所,北平(1925 年)。

[2] 安特生:《黄土的儿女》,第 95—96 页。

[3] 同[2],第 103 页。

合作时,取得累累的硕果似乎已是当然的事情了。周口店发掘是一个国际合作的实例,参加发掘的除中国人外还有来自美国、加拿大、瑞典、法国、英国和德国的许多著名科学家。这个组织在有经验有创造力的丁文江的领导下工作,他是新生代研究室的名誉主任,主任是步达生教授。协助步达生的科学工作的是瑞典一个科学家步林(Birger Bohlin)。周口店开始发掘时步林被邀请来参加,主要目标是寻找荷谟形科即人形科的化石。洛克斐勒基金会资助经费,筹划这项事业。

周口店开始的科学工作持续了很长时间。这一浩大工程给中国的年轻一代科学家上了若干有实际意义的课。当丁文江建立新生代研究室的最初阶段,全仗这个实验室主任步达生教授的才能。他负责两方面的工作,即指导发掘周口店岩洞的艰巨工作和有计划地把收集物分给合适的专家进行专门研究。最重要的是步达生教授亲自担任从周口店石灰岩洞中堆积的化石中寻找荷谟形科化石的繁重研究工作。

凿开和移动洞穴内3000立方公尺的堆积后,瑞典人韦曼教授训练的学生步林博士,于1927年10月16日发现了一颗荷谟形牙齿,他在三天后将这一珍贵物品亲手交给在协和医学院工作的步达生教授。它被鉴定是左侧下臼齿,虽有些损坏,但保存完好并带有牙根。在对此研究的基础上,步达生不仅证实了韦曼的鉴定,而且进一步作出了具有独创性的推论,提出了一个被命名为中国猿人的新的人属,类名为北京人。[1]

步林再次进行田野工作,协助他的是杨钟健和裴文中,他们二人在周口店的发掘中起了重要作用。

总之,在周口店和北京新生代实验室进行的科学工作,给中国年轻一代的科学研究者以极大的鼓舞。不久,在步林离开后,杨和裴负责周口店的田野工作。他们是1929年12月2日第一个北京人头盖骨的发现者。许多人认为这个发现代表了最高成就,也充分证明洛克斐勒基金会的巨额投资是值得的。

步达生对这一重要发现的研究持续了六年,后来因劳累过度死在协和医学院他自己的实验室里。选择接替者一时成了难题。有人告诉我,经丁文江建议,一个国际委员会成立了,艾略特·史密斯教授任主席,目的是选择步达生的接替者。最后国际委员会一致同意由魏敦瑞(Franz Weidenreich)担任,于是魏被任命为新生代研究室主任并继续进行这一重要的研究。

如果说步达生在周口店人类化石的研究中,通过他的洞察力显示出他的卓越成就,那末,他的称职的继承者魏敦瑞则表明了一个德国人的精确精神;这在受到训练的东方科学家看来,别国的科学家很少能与他相提并论。连续出版的《中国古生物志》丁种充分表明了德国科学的这种特征。 魏敦瑞关于北京人的科学报告不仅是人类学论

[1] 安特生:《黄土的女儿》,第108页。

著的杰作，而且也是结构严谨、文笔流畅的典范，对考察叙述得既完全又准确。对中国学者来说，没有任何用欧洲语言写的关于人类化石的研究报告可与北京人的专著相比。

众所周知,珍贵的北京人化石的收集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丢失了,为寻回这些重要的科学标本所作的一切努力都失败了。幸运的是,步达生和魏敦瑞撰写的完整的报告在世界上大多数图书馆里都有,可供研究荷谟形科的早期历史参考。

周口店发掘在中国的影响极大。尽管有许多政治变化,但对现在的科学工作者来说,周口店的发掘仍有重要意义。

最后一位,当然也是很重要的一位,是法国古生物学家德日进(Pierre Teilhard de Chardin)。他的科学工作向年轻一代受过西方训练的中国科学家表明了法国人智力中许多有代表性的特征。世所公认,法国科学对人类远古的专门研究成就极高。在近一个世纪中,法国考古学在世界上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当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德日进神甫来中国时,他在西欧已有了不少经验。实际上他和被证明为伪造的声名狼藉的晓人的倒霉工作有些牵连*。我相信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所以 1926 年 10 月 22 日当安特生宣读关于周口店的荷谟形牙齿研究的论文时,德日进是听众中唯一提出质疑并认为幻灯片显示的化石标本可能是某种“食肉类动物”的牙齿的人;他给安特生写了个条子,说明他对韦曼鉴别的怀疑。

后来的发现证实德日进判断错了——他自己当然也表示同意,这只能表明这位第一流的科学家是多么心怀坦荡!

德日进在中国主要科学工作的内容和地区都是广泛的。他的田野工作和科学研究,涵盖古生物学、史前考古学、地质层理学和冰川学等许多学科。

德日进应天津北疆博物馆创始人桑志华神甫(Father Emile Licent)的邀请来到远东。1920 年桑志华在对中国西北考察时于甘肃省东部庆阳府发现了三趾马属动物群(Hipparion Fauna)的丰富堆积。清理了覆盖它的黄土,桑志华在黄土层底部发现了被人类加工过的石英片。1922 年,桑志华按照在蒙古工作的其他天主教会的通知,去萨拉乌苏河,在那里发现了一个骨骸堆积。他认为这很有研究价值,于是决定邀请巴黎的德日进参加中国西北和内蒙古河套地区堆积的科学调查。

这两位天主教神甫在宁夏水洞沟和萨拉乌苏河进行考古调查,在此他们发现了旧石器文化堆积,其中含有与炭混合的几百公斤石器。欧洲的史前学家对此很熟悉,因为发掘的成果是用法文发表的。在萨拉乌苏河旧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石器大部分是红色石英岩和含有矽的石灰石制的,据说在文化层的碎石堆中常可找到这些遗物。值得注意的是,一些石器——刮削器、钻、石片——相当大,有长达 17 厘米的。

---

* 参看卷五所收的《论“道森氏·晓人”案件及原始资料之鉴定与处理》一文。——编者注

他们对这些重要发现及有关动物遗骸的研究结论是,这文化属于黄土堆积形成时期的更新世。

这些法国科学家独立工作,仅与在巴黎的同事联系,而他们的论著仅以法文出版。笔者有幸于1924年至1925年在丁文江家里结识了德日进。后来这位天主教科学家加入了新组织的中国地质学会,我们常见面。那时,德日进在京、津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界已经闻名,被称为"中国北方最年轻最有才干的'古生物学家'"——这是德日进接受葛利普奖章时,葛利普对他的评语。

德日进应邀为新生代研究室的正式成员,在周口店发掘中经常到那里去。杨钟健是他在中国最密切的合作者。比如他们曾合作进行对安阳发掘出土的动物遗骸的研究。除对史前遗物作的出色研究外,德日进的主要兴趣似是专注于"中国原人",他从地质学和古生物学的角度进行此项研究。1941年在北京时,他还以此为题写了一个研究专集,由北京的地质生物学研究所出版。

德日进在中国传播科学的影响确实是多方面的。他讲话少, 在科学研究中他的态度是堪为楷模的。当笔者负责安阳发掘时, 德日进和杨钟健曾来看望过我们。他们在工地上停留了几个小时, 仔细检查我们的工作方法和记录。他碰巧拾到一块绿色的动物牙齿, 说"这是个虎牙,明显和青铜器埋在一起"。接着又看了出土的石器。他默默地对"所谓的绿石斧"的标本注视了好大一会儿。当问他对此的看法时, 他说:"这类石斧好像在华北分布很广, 无论在华北什么地方发现它,都是同一类岩石和同样的形状。"德日进是位田野科学家,虽然他沉默寡言,但可爱而又威严。他无论何时说话,都表现出渊博的知识。他思路敏捷,最重要的是他总使人受到鼓舞,有时也很诙谐和幽默。

他的人品深深地打动中国的科学工作者,但只有少数几个人了解他。他的《中国原人》确实是这期间中国出版的所有科学名著中的经典之作。

我较详细地叙述了五位杰出的科学家和他们的几个亲密助手。这并不是说当中国开始接受西方学术、特别是西方科学,开始认识到把科学教育列入中国教育制度时,没有别的科学家在此工作了。如地质学方面有像师丹斯基和谷兰阶(Walter Granger)那样的人;在地理学方面有斯文赫定(Sven Hedin);在考古学方面有尼尔逊(N. C. Nelson)、步日耶(Henri Breuil)等等。他们也都为建立中国现代科学作出了一定贡献。但因为葛利普、安特生、步达生、魏敦瑞和德日进与中国知识界有更多的接触,所以他们的工作与其他人相比较是卓越的。这种接触当然比写成的报告的感染力大得多。因此,这种频繁接触的结果,不久就成为势不可挡的和不可压抑的力量。

第四章　安阳有计划发掘的初期

前三章叙述了导致中国现代考古学产生和发展的有关历史背景，特别提及中国受传统方法教育的古物家发现甲骨文以及在中国开展田野工作的欧洲科学家全力做的示范所带来的影响。这两种研究活动汇合在一起，使现代考古学在中国革新的一代中很受欢迎。

1928年5月，傅斯年被任命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代理所长，当时他是广州中山大学文学院的院长。傅是五四运动领导人之一。他对中国的古籍造诣极深，并注意批判和改革旧的教育制度。五四运动后他赴欧洲(1919—1926)，到英国、德国学习，但他不是为获得学位，而是贪婪学习，汲取使他感兴趣的西方思想。1927年他回国。这年国民党在南京建都。那时，中山大学是以新思想吸引青年人的学习中心。

当傅斯年接受了创建历史语言研究所的任务时，他那敏捷机智的头脑提出了一个后来常被同时代学者引用的口号："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这一口号像是七言古诗的对句。第一句引自白居易的名诗《长恨歌》。第二句是强调"体力劳动"，即"走路和活动去寻找资料"。在西欧长期学习使他认识到中国传统教育的不足就在于人为地把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分开。他确信若不把这种障碍扫除掉，就无法得到获取科学知识的新方法。在欧洲的初期，他在心理学系攻读，但并没有停留在当心理学专家上。这初步的训练显然足以提供给他理解体力与脑力之间复杂关系的能力。铭刻于他年轻的意识中的基本观点是人类灵魂的根源深埋于整个人体结构内，——现代医学致力于考察人体的细部，而现代心理学则深入研究人的心理状态。

傅去欧洲前是位著名文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他与欧洲人接触了一段时间。他是认识到东西方文化彼此间的不同并具体设法使这两种文化结合的中国学者的范例。他提出了上面的口号，并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创刊号的前言中对此作了详细解释。此刊出版时，他仍在广州，研究所尚处在筹建阶段[1]。这口号起了作用，因为傅斯

[1] 这里引用的是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其第一本于1928年10月在广州出版，刊载了八篇论文和傅斯年所长写的前言，他详细阐述了创办研究所的理由。本刊为季刊，每年刊出四分为一本，已连续出刊46年，现为第46本和第47本。

年除了有渊博的古典知识外,还有透澈的西方科学知识。在同时代的学者中,他还是最有能力的行政管理者之一。

傅的口号强调不要停留在言论上。这实际上是他创建的研究所执行了四十多年的管理研究工作的基本方针。

当研究所尚处于筹备阶段时,代理所长就派董作宾到安阳对这早已闻名的刻字甲骨的产地进行初步调查。此时(1928 年),以罗振玉为首的大部分金石学家认为经过三十年对甲骨文的搜集,埋藏的珍品已全部被发现,再进一步搜寻是徒劳无益的,这种尝试也是愚蠢的。

傅斯年是了解现代考古学和科学技术的少有的几个天才人物之一。他认为,上述看法是荒谬的。董作宾不是大学毕业生,1928 年他三十岁刚出头,是五四运动的天然追随者,富有新思想并急于为自己的研究搜集资料。傅所长派董赴安阳进行初步调查有两个简单原因:董是河南人,这在许多方面都将有利于他的工作;再者他头脑灵活,但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古物家。

实际上这两个学者,无论是倡导在安阳进行田野工作的傅所长,还是因系河南人而有天才又易于接受新思想而被派到安阳的董作宾,对现代考古学都没有任何实践经验。董在他的报告中说他的工作是考察遗址以查明是否还有一些甲骨值得发掘,或是否真像罗振玉及其同伙说的那样甲骨已被挖尽。

为此目的,他于第一次正式去遗址之前,对那里的情况进行了一次非正式的私人摸底。1928 年 8 月 12 日董作宾到安阳后,先拜访了本地一些绅士,他们之中有彰德府中学的校长,几个古玩店的老板,不认识甲骨文而以伪造甲骨文出名的蓝葆光。通过访问,董获得大量关于一般情况和本地甲骨舆论趋势的情报。第二天由一个向导伴同亲到小屯村访问。在那里许多村民给他看欲出售的小块有字甲骨,他用三个银元买了 100 多块。村民告诉董作宾说,过去古董商到村里收购时不要这些小碎片,于是他们就捡起来存放在家里。所以,当董第一次访问时,村中几乎每家都保存着一些"字骨头"。偶尔见到一些大块甲骨,卖主索价每块四至五个银元,董作宾认为价格过高。

与此同时,董在小屯村里雇了一个青年人为向导,领他到一个挖出甲骨的地方。这青年人指的地方是凸起的沙堆。董的第一个印象是这个沙堆与罗振玉 1915 年访问时描述的相反。罗日记中写的和董从市中学校长那里得到的情报,一致认为甲骨可能埋藏在耕种的棉田里。洹河边的沙堆是不耕种的。但当对沙堆西边靠近棉田的一特定地点进行考查时,董发现几个新填上的坑,这些坑很显然是最近挖的;而且在三个被填坑中的一个坑旁,他捡到一片无字甲骨。在此处捡到这片甲骨的证据和村民们卖的以及董从本地搜集的情况,使他得出一个重要结论,即小屯埋藏的有字甲骨不像罗振玉及其同伙讲的那样已被挖尽。第一次初访小屯后,董作宾认为此遗址仍值得发掘。所以,他立即写了

报告,并拟定了试发掘计划。

读了董作宾第一次初访安阳的报告后,傅所长毫不犹豫,马上采取措施,准备在小屯进行初步发掘。这新的计划虽不用花大量经费,但没有预算;经过和中央研究院总办事处多次磋商,傅斯年终于得了必要的经费,总数为1000银元,在那时这不是个小数目。有了这点经费,野外工作者还得为购置全部设备,包括测量仪器和摄影工具及其他必需的资料花一笔钱。董组织了一个由六人组成的工作队,这六个队员(有的是志愿人员,有的是雇用的)从不同方面与他合作,共同完成了第一发掘季度的任务(1928年10月7日—10月31日)[1]。1928年10月董作宾领导的这次试发掘,通常称为安阳第一次发掘。

1928年10月7日,董作宾带着南京中央政府和开封的省政府的官方证件到达安阳。河南省政府为便利董的工作,选派两名人员伴随他同到安阳。董的第一次正式的安阳调查的全部报告在冬季于开封石印出版,后又在四卷本的《安阳发掘报告》(1929年12月—1933年6月)上作为第一篇文章重新刊载[2]。董第一次正式发掘后的报告不仅结束了旧的古玩爱好者"安乐椅上研究"的博古家时代,更重要的是为有组织地发掘这一著名废墟铺平了道路。

摘录一些第一次试发掘的具体结果和一些参加者发表的看法是极有益的,而且是有历史意义的。首先,我们看一下在这著名遗址的实验性考察中作了些什么。主要是:

(1) 这个队进行了第一次发掘工作;

(2) 选择了三个实际发掘地点,两个(第Ⅰ、Ⅱ区)在小屯村东北洹河西岸的一块农田里,此河有一段围绕着该村的部分农田。另一处(第Ⅲ区)在村中。

(3) 出土了784片有字甲骨,其中555片是龟壳,229片为牛肩胛骨。此外还有千余片无字骨头。

(4) 除了甲骨,其他出土物包括:

穿孔骨器	56
动物骨骸	62
人骨架	3
蚌片和贝的碎片	96
石或玉	42
青铜碎片	11

[1] 董作宾和考古队于10月7日抵达安阳,13日开始发掘。据董自述,发掘时间从13日至30日,共18天。

[2] 《安阳发掘报告》有计划地刊载安阳田野发掘及其材料研究的情况。1929年在北平创刊,只发行了四期;第四期于1933年在上海出版,当时史语所所址正向南京搬迁。这个刊物后来先后以《田野考古报告》和《中国考古学报》的名称刊行。

铁片	10
陶片	49

(5) 发掘的范围和可扩展部分,可能包括村北和村东北的整片农田及村中,也可能扩展至村南。

(6) 殷墟似形成于这个地区遇到几次大洪水之后;根据董作宾的解释,洪水源于黄河,即那时黄河河道很接近于小屯。

(7) 从三个试掘地点的坑里出土了刻字甲骨:

Ⅰ区	9号坑
Ⅱ区	26、33号坑
Ⅲ区	35、36、37号坑

董手抄有字甲骨392片,并作了不少考释,这与他的报告一起发表于《安阳发掘报告》上(图4)。

在董作宾领导的试发掘后,笔者继在安阳发掘中担任领导工作,连续了将近九年。因此,下面的叙述有些带有自传性。

我在1928年才见到傅斯年,那时他已因五四运动而成了国内的名人。1918年至1923年,我在美国留学,专心攻读几门社会科学——心理学、社会学和人类学。五年后回国,在天津新建立的南开大学任教。我在那里工作了两年(1923—1925年)。

因自清朝以来我就住在北京,所以在天津任教时,经常来往于京津二地。在那时的大学所设课程中,人类学是个十分新颖的学科,因而这两个城市的一些学术界人士对我产生了几分好奇,常邀请我参加两市的学术会议和一些社交活动。进入社交界时间不长,我就与许多长期以来我所敬佩的专家建立了友谊。很快我就被介绍给丁文江、翁文灏和胡适,并成为中国地质学会正式会员。作为这个学会的一员,我自然有充分的机会认识许多国内地质学家和外国的科学家——地理学家、古生物学家和考古学家等等。

丁文江这时已不在地质调查所担任领导,正在管理一个总部设在天津的煤矿公司。他对人类学的浓厚兴趣使他对我的工作很关心,他建议我千万不要失去到田野收集资料的机会。所以,当新郑发现青铜器的消息在报纸上公布后,他鼓励我去新郑发掘,并资助200元(中国国内通用的银元)作为田野费用。[1]

于是我亲赴新郑发掘。但发掘的结果并不怎么令人满意;我仅发现一些人骨,青铜器和玉器早已被全部掠走。这最初的发掘经历没能真正把我吸引到考古科学上去,但它却给了我一个教训:做这种工作一定要非常注意现实的政治和社会状况。

[1] 当时中国报刊上有不少关于新郑青铜器的报道。毕士博(Carl Whiting Bishop)所写的《新郑铜器》一文(载《中国科学艺术杂志》1925年第3期)对此重要发现作了一个很好的简介。

1924年至1925年,即我在南开教学的第二年,在北京见到了毕士博(Carl Whiting Bishop),他正在那里代表弗利尔艺术馆寻找机会在中国搞些科学发掘。很快我们成了朋友。在这一学年,毕士博写信问我是否愿意参加他们的田野队搞些考古发掘。经认真考虑和征求朋友的意见后,我答应了他的要求,并提出我认为重要的两个条件:第一,如果我决然参加他们的活动,则应与一个中国学术团体合作并在它的主持下进行工作;第二,我没有任何义务向国外输出发掘所得的遗物,——我的暗示是应在中国研究这些发现物。[1]

很长时间我没有得到答复。后来在一次社交活动中与毕士博巧遇,他热情并很有礼貌地走近我,再次谈他的意见。在这次非正式会谈中,他对我讲弗利尔艺术馆不要求我干我认为是不爱国的任何事。政治和社会状况变化如此急速,为什么不在实验性基础上一道工作呢?毕士博是我印象中在北京的几个友好真诚的美国人之一,因为他的建议适合于我对学术研究的看法,我同意了"在实验性基础上"接受这项工作。这事发生在1925年春天,当时安特生的史前发现已成为北京、天津学术界谈论的话题。

是年初,清华大学建立了一个研究"国学"的中心。"国学"相当于现代英语的"汉学研究"。我荣幸地被新创立的清华国学研究院聘请为讲师,与梁启超、王国维、陈寅恪、赵元任等著名学者在一起。我的任务是讲授人类学。大约与此同时,弗利尔艺术馆通过它的田野发掘代表毕士博也在上面提到的谅解的基础上同意聘用我为在中国的田野发掘队队员。

1925年冬,弗利尔艺术馆和清华研究院共同派遣我搞些田野发掘,并给我任意选择发掘地点的权力。清华大学的高年资教授梁启超是个非常热心于田野考古的人,他主动把我推荐给山西模范省长阎锡山,那里的政治管理最为闻名,治安长期稳定。我和熟悉中国现行政治和社会状况的朋友认真商量后,选择了山西省为我的第一个考古发掘地点。

袁复礼——曾参与安特生在仰韶发掘的地质学家,听到我将去山西考古而自愿与我同行,这对我来说真是太幸运了。地质调查所和弗利尔艺术馆都赞同。袁和我在1925年至1926年冬季离开北京去山西。在途中,我们拟定了考察的路线。在那时,政治家和一般民众都还不了解科学,更谈不上科学考古了。所以,在第一次旅行中,我不得不用很多时间和一些行政官员及当地居民谈判。我享有的任何社会和政治的有利条件,大部分是由我的高年资同事提供的,或全凭个人幸运。

我和袁决定,到太原后主要沿汾河流域南行,直到山西省南边界的黄河北岸探寻考古的可能性。这里已有一条铺平的路,可利用的交通工具是骡子、骆驼椅、人力车和

[1] 据我所知,毕士博与我之间的全部公事信件完整保存在弗利尔艺术馆的专门档案里,有兴趣的读者可以专函索阅。

骡车等。我们从平阳府(临汾)开始向南仔细勘查。在这个地方,我们每人雇一头骡子驮运行李、测量照相仪器和人。山西运输的骡子以耐力著称,能驮重300多磅,以每天25英里的稳定速度在崎岖不平的山路上行走。这正是我们需要的。

我和袁骑骡子从临汾出发,向南漫行约一个月。在日常观察中,主要发现三个有彩陶的史前遗址,另有许多有重大考古价值的历史遗址。我把考查的详细情况特别是新的发现向清华研究院及华盛顿弗利尔艺术馆作了汇报后,又奉命到山西搞发掘工作。清华研究院和弗利尔艺术馆都同意由我选择第一个发掘地点。因两个合作机构都很满意袁的帮助,所以我们俩于1926年秋又去山西。拿到必要的官方证件和介绍信后,我和袁一致同意选择西阴村为第一个具体发掘点。西阴村位于夏县,是我们考察时发现有彩陶的三个史前遗址之一。我们这样抉择有以下几个原因:

(1) 史前遗址不含任何金属品,可以避免挖宝的怀疑。

(2) 发掘的是过去不知名的埋葬,所以很少引人注目,可以减少公众反对挖墓的意见。

(3) 仰韶文化的发现已排除了对史前文化重要性的怀疑。

另外,我的同事地质学家袁先生已在他调查过的仰韶遗址中取得了许多田野发掘经验。

我以为不必更多介绍第一次发掘西阴村史前遗址的情况,因这些已用英文和中文报道过了。在该遗址收集的遗物中最著名的是一个人工切割的蚕茧,这被史密森研究院的一个专家鉴定为家蚕(Bombyx Mori)[1]的茧。

西阴村史前遗址的发掘,在政治革命高潮时的中国虽未引起特别注意,却成就了我个人的名声——工作方法现代化的、兴趣超越历史时代界限的中国第一个考古学家。弗利尔艺术馆的馆长知道了我的事迹后,通过毕士博表示希望会见我,并邀请我去华盛顿。

1928年夏我去华盛顿,与洛奇(John E. Lodge)馆长愉快会见。交谈后他答应继续支持中国学术机构与弗利尔艺术馆之间在任何考古新项目方面更进一步合作的努力。

我经欧洲、埃及和印度返回中国。当有生第一次到香港时,我急于游览过去从未去过的广州。1928年这个城市是各种革命活动的中心。据我所乘去上海的半岛—东方公司邮轮的时刻表,在香港要停三天,这样我可在有限的时间内从容地观光广州,我这样做了。

一到广州,我即被领去见傅斯年,那时他也正期望能与我一见。见面后他问我的第一件事就是,我是否能任他正筹组的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负责人。他告诉我董

[1] 李济:《西阴村史前的遗存》,《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三种(1927年)。当时在美国留学的梁思永后曾回到国内对这一史前遗址出土的陶片进行研究,梁后来根据这些材料写了他的硕士论文。

作宾在安阳的发现，我也对他讲了我与弗利尔艺术馆的协定。意见看来没有多大分歧，因为弗利尔艺术馆馆长刚批准在实验性的基础上进行这种合作。

这样，于1928年至1929年冬我就开始拟定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计划。这自然要求我尽量去了解安阳殷墟遗址。回到北京后，我迫切的任务是赴开封与从未见过面的董作宾协商。当然关于任命我的事，傅斯年所长已通知了他。在开封我了解了所有董作宾能告诉我的关于小屯遗址的现状及他试掘的结果。直到现在，我与这位富有魅力、令人敬佩的同事第一次会见时的情景仍历历在目。他的头脑机智灵活，富有实践知识。他的主要学术兴趣和最近的成功使他相信仍有埋藏的甲骨值得发掘。

在开封与董作宾非正式会见后，我俩都同意春节后到安阳再搞一次试掘。我们还达成一项谅解：董研究契刻文字，而我负责所有其他遗物。实践证明这一谅解对我们的个人关系与合作是重要的。作为考察这个遗址的第一位先锋，董作宾应该有机会研究这批最重要的科学发现物，而有字甲骨是安阳发掘的关键珍品。另外，董的古文字学研究能力是无容怀疑的。

在与董作宾个人接触及阅读了他写的报告的基础上，我获得了有关遗址现状的一般知识。基于这一般的认识，我认为：

(1) 小屯遗址明显是殷商的最后一个都城。

(2)虽遗址的范围未确定，但有字甲骨出土的地方一定是都城遗址的一个重要中心。

(3) 在地下堆积中与有字甲骨共存的可能还有其他类遗物。这些遗物的时代可能与有字甲骨同时，或者较早或较晚，当然要视埋藏处多种因素而定。

根据这三个假设，我制定了1929年春季由我首次负责在安阳的田野工作，即第二次小屯发掘计划。因为弗利尔艺术馆同意并支持我在中国学术机构领导下的田野工作，所以经费没问题。与董作宾商量后，决定具体工作采取以下步骤：

(1) 聘用一个称职的测量员对遗址进行测绘，以便准确绘出以小屯为中心的详细地形图。

(2) 继续在遗址内若干地点以挖探沟的方法进行试掘，主要目的是清楚了解地表下地层情况，以便找到包含未触动过的甲骨的堆积特征。

(3) 系统地记录和登记发掘出的每件遗物的确切出土地点、时间、周围堆积情况和层次等。

(4) 每个参加发掘的工作人员坚持写关于个人观察到的及田野工作中发生的情况的日记。

1929年春季发掘按计划完成。在小屯村发现了更多的甲骨(685片)。对三个不同地点：村南、村中、村北的麦地和棉田分别进行了地下情况的调查。这次发掘结束，

我们把大量出土物装箱包好运往北京研究。此时历史语言研究所已将所址迁至北京。傅斯年所长决定向公众发布初步发掘报告。我写的第一篇文章是《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1],文中我根据春天的发掘和观察得出一重要结论,即地下堆积分三层:(1)殷商时期主要文化堆积;(2)覆盖其上的是分散而众多的隋唐墓葬[2];(3)覆盖这些墓葬的是现代堆积层。我们还发现许多地下窖穴,其中填塞的主要是殷商遗物,包含陶片、石器、动物骨骸,偶尔有些断裂的玉块或玉片等。这些遗物及时登记注册后全部运到北京所址进行研究。在这次发现的遗物中最重要的仍是一批有字甲骨,这是在村内发掘点出土的,此处距董作宾第一次发掘出甲骨的地点很近。

在第二次考察安阳期间,开始测量以小屯为中心的这重要遗址的地形。因无人确知遗址的大小,所以我们暂将测量工作限制在发掘出甲骨之处或传说过去挖出甲骨的地方。第一个地形图是张蔚然测绘的,完成于1929年秋季第三次安阳发掘(图5)。我领导的第二次田野发掘的另一项任务是坚持系统地记录收集到的陶器;在连续十四次安阳发掘中,这一艰巨任务从未间断地坚持下来,但正如预料的那样,记录方法和分类标准却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

没人能推测出小屯村东北麦地棉田现在表面情况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殷商时期的面貌。然而准确地绘出现在的地表图是田野工作者的任务。

发掘团开展田野工作后,首先映入我们眼帘的是小屯村坐落于一块微平的土地上,村东北麦棉田面积约180000平方公尺,向北向东逐渐升高。精确的测量表明地面高起约3—4公尺。最高处是在东边靠近洹河岸的一个地方。北边临洹河岸处,有一块比村子高出2—3公尺的台地,但一条凹地把它与东边的高地分开。这凹地可能是在雨季时把水泄入洹河的。北岗西面在1929年有条长长的深沟,此沟从花园庄几乎直通北面的洹河,而且它也像是小屯村麦棉田的边界线。村民称之为"水沟"。根据小屯村民的传说,此沟似也是甲骨珍品堆积的西部界线。据了解堆积地点的人说,所有的"字骨头"都是在水沟东部的地方发现的。测量以后我们发现,水沟最低处实际上并不比小屯村的地面低多少。

比村子地面高约2—3公尺的两个土岗和村东北麦棉地西部边界的"水沟"是初访小屯村时大体的表面迹象。这初步的观察与测量有助于我制定1929年10月开始的第三次发掘计划。由深受旧的挖宝传统影响的河南省政府组织和支持的另一个发掘队,使我们第三次发掘中断了三个星期。虽然这场政治性干扰很快就解决了,但挖宝

[1]　李济:《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1929年),第37—48页。

[2]　小屯发掘出的隋唐墓总数为148座。其中三座有方形石制或砖制墓志铭,或刻或用红笔或墨笔书写。全部墓志铭上都注明为隋朝年代——开皇七年(公元587年)、仁寿三年(公元603年),另一块注有开皇字样(公元581—600年期间)但年份已漫漶无存,无法辨认。总之,从小屯十二次发掘(1928—1937年)中出土的148座墓中的俑像、瓷器、偶见的墓碑以及其他金属等遗物上判断,墓葬时代为隋或隋唐之际。

的传统观念顽固得很。为此我们当中许多人积极活动,要求中央政府制定一个古物保护法,包括保护遗址和有历史价值的遗迹措施,以及国家珍品出口规章和管理科学发掘的条例。此法的第一条,是我们提议而被采纳的:政府明确宣布所有地下古物都是国家的财产,任何个人和私家团体无权发掘。在广泛讨论了几年后,立法院在 1930 年 6 月终于通过了这个保护法。其中包括管理正式发掘的规则,这是过一段时间后补充的。需要提一下,内务部和教育部于 1935 年春向中央研究院联合发出批准允许发掘的第一号执照,而当时安阳发掘已进行到第十一次了。[1]

这个保护法的内容与安阳田野工作的进步有密切关系,因此在我们发掘期间,田野考古工作者除面临复杂技术问题外,还有某些非技术性的、社会和政治方面的艰难障碍。在中国这样一个受传统束缚的国家里,进行田野发掘经常会遇到这些障碍。

通过行政磋商和建立友好关系,抚慰了省政府的竞争队,我们于 1929 年 11 月 15 日恢复发掘。这一季发掘开始时我的田野计划是对整个遗址进行全面揭露,即用我称之为"卷地毯"的方法。由于省政府组织支持的发掘队的干扰,我只好采用便于情况允许时加以调整的方法。于是,我又重新开始制定了更系统的在小屯村东北麦棉田里开"探沟"的发掘计划。

在这块地的西半部,我计划挖一条南北向的长纵沟和六条平行的东西向的横沟,进而探索农田下整个遗址的主要堆积的分布情况。至于村中的地下情况,在春季已进行了初步调查。

尽管第三次田野工作被干扰了三个多星期,但出土物仍是较原预想的更鼓舞人心。结果充分证明,殷商文化遗迹重要的中心区在村东北麦棉地下某个地方,位于村西北沟与东、北部的洹河河谷边界之间。

南北向的纵沟揭露了地下一般堆积的剖面,六个平行探沟相距各 15 公尺,通过纵沟向东,这些沟肯定开在中心地区。在沟 H13 和 H13·5 之间,靠近纵沟处,我们发现了一个未曾动过的堆积,事实证明这是殷商文化最重要的堆积。此处就是后来有名的"大连坑"。

第一次发现和这次发掘范围逐步扩大的细节,已有专论在《安阳发掘报告》上发表[2]。在此,我总结一下这遗址的重要新发现及其与我们在这个遗址的田野考古工作进程的关系。必须明确,第三次发掘的成就决不只限于发现"大连坑"。所以,下面的总结包括整个发掘时期的丰硕成果。

对我们工作队来说似乎头等重要的是清楚地显示了地下的分层顺序。把一个隋

[1] 发给正式的许可发掘证是在立法院通过古物保存法大约五年之后,这主要是由于经营出口古玩的古董商人施加政治影响之故。

[2] 李济:《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1929 年),第 37—48 页。

墓之上的地层断面与大连坑的未触动的地层比较研究一下是有意义的。殷商文化堆积之上有一保护层,土色从褐到黑,质坚固,厚度1—2公尺不等,这层常常是没有任何文化遗物,甚至连陶片也没有。至于说在3公尺多深处发现的隋唐墓,其上的回填土常呈现与前面叙述的保护层完全不同的层次。

具有更多意义的当然是这次发现的遗迹和遗物。因我亲自指挥"大连坑"的发掘,所以我能以亲身感受来叙述这一重要的堆积依次揭露的各阶段的情况。

"大连坑"位于洹河西岸高地的西南约50公尺处,它揭露的是横沟H 13及其向北的扩展部分。表土一揭去,即表明此处的堆积未被扰过。以下列田野记录(从表层依次向下)为例,阐述田野登记的方法:

(1) 表层,0—0.4公尺,混合土,内有一网硾。

(2) 第二层,0.4—0.87公尺,土黄黑色,仅出土一石刀。

(3) 第三层,0.87—1.4公尺,土呈褐色,无任何遗物。

(4) 第四层,1.4—1.85公尺,土色同上,但土质坚硬较难挖,有炼渣和贝一个。

(5) 第五层,1.85—2.1公尺,土色逐渐变黑,质坚硬;发现几块陶片、炼渣和一块雕刻花纹的砂石。

(6) 第六层,2.1—2.4公尺,土黑而硬,在东北角有夹杂黄沙的淤土、许多红烧土块,并有炼渣。

(7) 第七层,2.4—2.65公尺,土色、质同上;但在东北角深2.65公尺以下处,土色变浅灰,质稍松软;开始发现较多的陶片和有字甲骨的碎片,还有人头盖骨碎片。

(8) 第八层,2.65—2.8公尺,灰黄色土,东北角的土呈深黄色;陶片种类有:红、黑色绳纹陶,黑、红色方格纹及其他类的陶片。许多陶片上刻有纹饰。其他遗物有:刻字甲骨、蚌片、石刀、砾石、鹿角、人骨碎片、陶范、石斧及碎石等。

(9) 第九层,2.8—2.95公尺,土为灰色,陶片同上;另外还有刻字甲骨、刻花骨、刻纹石器、象牙雕器等,出土物极多。

(10) 第十层,2.95—3.2公尺,土呈灰黄色,但在接近该层底部3.1公尺处出现黄土,黄土南边发现一堆黑炭,混有灰陶、红陶和黑陶等,陶片上有刻纹和绳纹等;另外还有人头盖骨、陶范、砾石、骨锥、石制工具、有字或无字的卜骨及绿松石等。

(11) 第十一层,3.2—3.3公尺,黑土与黄土混合在一起,出土物很少。3.3公尺深处以下,除东南角(《安阳发掘报告》第2期第232页作西南角。——译者)有半圆形黑土遗迹外,其余部分似已到底。

第十一层以下,即距现在地面3.3公尺以下,有一个层面被一层位于清晰的黄沙土上的黑土覆盖着,看来未被动过,这是很有意义的观察结果。这显然是用作居住址或贮藏穴的地面。更加振奋人心的是在3.3公尺处下,还有一个地下堆积,即一个深

陷的圆穴，从“大连坑”底部向下深陷3公尺多。在这直径近2公尺的圆穴底部，发现一堆甲骨，其中有些是全刻字甲，后来董作宾在一篇专论中阐明了它的重要性。[1]

这个圆穴和另一靠近它西边的长方形窖，是“大连坑”下的一对地下窖穴，我们在此发现了这次发掘中最丰富的埋藏珍品。这些发现物中的多数过去无人知晓。“大连坑”的出土物及其下面两个窖穴中的堆积共同确凿地证明下列出土的遗物和有字甲骨显然是同一时代的：(1) 无字骨和几乎完整的刻字龟版；(2) 各类动物骨头；(3) 多种类型的陶器：白陶、釉陶、红陶和灰陶；(4) 雕刻的骨器和石器；(5) 象牙雕刻；(6) 距地面约10余公尺深的地下窖；(7) 石工具和青铜工具共存；(8) 铸青铜器的范；(9) 其他出土物。

地下情况一弄清，这些单件或成批的出土物的同时出现的重要性立即被广泛认识到。这对我们继续在安阳发掘是有益的。

在这些新的出土物中，釉陶、白陶和铜范不仅使国际上广为注意，而且也引起了世界范围的讨论。特别是彩陶片的发现更是独一无二的，尔后的发掘从未见到与此相同的，这陶片使中国的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展开了热烈的讨论。简言之，争论的焦点是在小屯堆积中揭露的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与青铜时代的殷商文化之间的关系。讨论持续多年，因它涉及中国早期文化起源这个基本问题。[2]

1930年，当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的田野考古移向山东省时，安阳发掘停止了一年。在靠近山东省城济南的一个地方，吴金鼎发现了一个新的新石器文化——黑陶龙山文化。吴是我指导的清华国学研究院的毕业生。考古组的田野工作人员到济南对城子崖遗址进行了一个季度的发掘。华北首次发现的黑陶文化，不仅打动了那些对古代中国有浓厚兴趣的学者，而且鼓舞了新一代的田野考古学家，特别是那些一直密切注视安阳出土物及发掘情况的人。

同时，1930年也发生了另一些影响田野工作的组织和小屯遗址发掘计划进程的事件。特别与我有关的是，历史语言研究所和弗利尔艺术馆未能就在华北继续进行考古发掘问题达成协议。当这停止合作的不幸事件发生时，很明显我的工作很难维持。所以，在完成了分派给我的一切田野工作后，我辞去了弗利尔艺术馆的工作。从1925至1930年，按前面讲的协议我连续工作了五年，并希望通过中国研究机构和华盛顿弗利尔艺术馆达成的协议促进考古科学的发展和增强中美在学术研究中的友谊。这失败当然使我非常沮丧。

一些欣赏我的田野工作的朋友向我伸出援助之手，积极请求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

[1] 董作宾：《大龟四版考释》，《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1931年)。

[2] 考古家和史学家都参加了这场讨论。一些文章发表在《安阳发掘报告》和《史语所集刊》上，可以说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给予经费资助安阳发掘,这不久就实现了。1930 年初秋,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聘任我为中国考古学研究教授,这是一个特意捐赠给历史语言研究所的讲座。另外,三年里每年拨 1 万银元作为研究所的田野工作费用。

于是,1931 年春开始第四次安阳发掘。考古组从 1929 年冬停止在小屯发掘到这时已一年多了。第四次田野发掘队是在新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包括更多的考古工作者。带着一些新观点和对遗址性质更多的了解,我又走向田野。在队员中我有许多经过较好训练的新助手。

第四次发掘一开始,我们就在 1929 年测量的遗址上分五个区,每区由一个受过训练有经验的考古工作者指导进行发掘,每人有几名年轻的助手和受过训练的发掘工人协助。大多数队员在参加城子崖发掘中都收益很大,那里出土的遗物包括重要的卜骨标本,这些卜骨是用肩胛骨作的但没刻字。城子崖遗址周围有一圈已坍塌的墙,此墙是用夯土建的。仔细审查夯土使人们回忆起前三次在小屯发掘中出现的地层与此惊人地相似;当时董作宾和张蔚然解释这为洪水沉淀层。

所以,城子崖遗址的发掘为重新解释过去我们在安阳遇到的问题,提供了一些全新的观念,这对安阳田野工作的发展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就我个人而言,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的聘任和城子崖龙山文化的发现使我受到极大的鼓励,因我在发掘中负主要责任。

在山东田野工作中获得的新经验使我开始设想,用肩胛骨占卜不仅存在于华北的史前时期,其范围更为广泛。在古代传说中关于商朝早期历史的记载,确实提到商朝建立后曾五次迁都,这些都城的具体位置是研究中国古史的学者最感兴趣的问题。我认为新发现的龙山文化有可能是商文明的直接前身。至少用肩胛骨占卜明显地说明了商文明与早于它的华北史前文化之间的关系。

有了这些新的认识,又有了加强的队伍,使我更有信心地安排组织扩大的安阳第四次田野发掘。我与考古组的成员及所长认真商议后,决定采用"卷地毯"的方法全面发掘小屯遗址。我确信已找到了关键所在,通过绘制夯土地区图的方法,可以追寻出殷墟中殷商王朝的建筑基础。

田野工作人员有老队员(前三次发掘参加者)——董作宾、郭宝钧、王湘和李济,还有新队员——梁思永、李光宇、吴金鼎、刘屿霞。石璋如和刘燿作为学员也参加了这次发掘。

这次找遗址(特别是寻找没扰动过的夯土地区)的方法之一,石璋如已在他 1952 年出版的《考古年表》中作了介绍[1](参看图 6)。

[1]　石璋如:《考古年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1952 年)。

这次发掘将遗址分为五个区，即A、B、C、D、E。五个区的具体位置如下：

A区，在1929年(第三次发掘时)挖的纵沟的西面。

B区，在纵沟东面，横沟11与14之间。

C区，位于横沟11的南面。

D区，在"大连坑"的东面。

E区，位于横沟14的北面。

这次发掘结束时，发现A区大部分被动过，H13与H14之间的地区过去多次被挖掘。相比起来，B区却保存了大量夯土面，这种情况在A区没有发现。这一区的发掘使所有田野工作者相信我们早期把夯土解释为洪水沉积是错误的。C区是过去村民从不注意挖掘的地方，我们在这里也发现有明显的大量夯土，与B区发现的相同；D区也是如此。

E区有所不同，在此我们发现了两个未扰动过的地下贮藏窖，我们将其分别命名为E16和E10。E16中填满了青铜武器和有字卜骨。E10中出土了大量动物骨头，包括一个鲸的肩胛骨和脊椎骨，更有意思的是在这批遗物中发现一个象的下颚骨。石璋如在总结这次发掘时写道：

> 占地约1400余平方公尺。……有版筑土多处，长方窖、圆窖、大灰坑等二十五处；墓葬等十八处。窖壁不但整齐光滑，而且有相对之脚窝。E16圆井为本次的重要发现。遗物有戈、矛、铜范、花骨、白陶……及有字甲骨781片。

第四次发掘的新方法证明不仅可行而且是成功的；从发现物和"卷地毯"的方法所取得的成果，都证明了两个月艰苦工作的良好成绩。这次发掘结束时，我与同事们下了决心：无论经费上会有什么困难，探寻殷商王朝建筑基础的新观念一定要坚持下去，直到能为这个几乎被人们遗忘的朝代的建筑复原取得坚实的基础。对已发现的大面积夯土区进行全面研究和继续探寻其扩展部分这一基本方针，证明是正确的。要知道，探寻夯土的新过程是耗费时间的，这不仅需要耐心和一定的技术经验，而且也要有极丰富的想象力认识这长期计划的意义，即经长期工作之后证明它的永久价值。

这次除在小屯村遗址发掘外，同时，还派人去考察洹河河谷其他预定的发掘遗址，梁思永、吴金鼎和刘燿共同在后岗发掘。后岗是非常靠近铁路的一个土丘。吴和李光宇还负责小屯以西四盘磨的田野发掘。在梁思永领导下，后岗持续了几个发掘季，并证明是很重要的；它第一次揭露了彩陶、黑陶和安阳文化以一定的顺序迭压着。在以后几次发掘，曾到西边的同乐寨进行试掘，在那里发现了纯粹的黑陶文化遗址。更重要的发现是在第九个发掘季(1934年)在侯家庄发现与小屯殷商文化关系密切的堆积，这里是洹河北岸。在安阳发掘的过程中，这里是小屯村以外第一次发现刻字甲骨的地方。

第五至九次发掘主要集中于小屯,发掘的宗旨仍是探寻殷商王朝的建筑基础。这五次连续发掘是从 1931 年 10 月到 1934 年 3 月底,田野工作队的成员和领导人经常变动(见表 4)。

表　4

次	日　　期	领导人	田野队员
5	1931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月 19 日	董作宾	郭宝钧　刘屿霞　王　湘
6	1932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李　济	董作宾　吴金鼎　刘屿霞　王　湘　周英学　李光宇
7	1932 年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15 日	董作宾	石璋如　李光宇
8	1933 年 10 月 20 日至 12 月 25 日	郭宝钧	李景聃　刘　燿　石璋如　李光宇
9	1934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1 日	董作宾	李景聃　石璋如

第五次发掘时在 B 区和 E 区发现了更明显的夯土区。E 区发现的一个夯土区是由纯黄土作成的台基。这个台基横断面呈方形,方位向北,但下方遭到后来的破坏。当时我认为这很重要,所以随后的第六次发掘由我负责。这次发掘中又一个重要发现是有关建筑工程的,即发现几排未加工的大小适度的砾石沿夯土边缘规则地排列着。这些明显是用作支撑柱子的基石。这种遗迹常被发现。[1]

这一发现使我们认识到在前几次发掘中常遇到类似的大小不同的砾石可能也是建筑上用的。这样看来,探寻工作自然越做越富有意义。

从第七至第九次,董作宾与郭宝钧两人轮流领导田野发掘,主要目的仍是继续探寻建筑基础,当然也考察其他地下建筑。这几次发掘季更集中努力深入研究"版筑法"(即夯土筑法)发展的不同阶段。很明显,掌握这技术对殷商时期土木工程来说是最基本的要求。在研究中,我们的田野人员学到了许多在中国已应用了 3000 余年的土木工程技术。

[1] 这组重要遗存的最早发现是 1932 年 6 月在 E 区,有照片显示当时一些考古人员站在一排础石前边指点础石的位置。

第五章　王陵的发现及系统发掘

古代世界各地有钱有势的人精心营建坟墓的习俗无疑是一样的。他们相信人死后到另一个世界能以一种与生前全无二致的方式继续生活着。虽然这种习俗会因支配某一地区的社会风俗及道德规范的不同,而以不同方式表现,但基本思想却是一致的,即人的期望及信仰死后继续存在。

至于埋葬死者的观念始于何时,似乎尚无考古学家予以肯定的回答。但可以肯定,在新石器时代,埋葬尸体和将随葬品与死者埋在一起已司空见惯了。

史前史的研究也证明了,在人类利用金属,等级制和奴隶制度发展以后,对埋葬的精心安排也随之发展起来了。当然,在不同时代的不同地区,社会组织和政治组织的阶段不同,但基本思想是一致的:给灵魂或鬼或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的死者供奉享乐品和必需品,是后人的义务。

就中国来说,本书第三章中已谈过安特生对新石器时代的墓葬的发现。巴尔姆格伦(Nils Palmgren)在关于甘肃瓮棺葬的专论中,对甘肃史前墓中发现的随葬彩罐已予以详细的描述[1]。考古学家发现的这些彩陶,无论是发掘的或收购的,都提供了最早的证据,即新石器时代的中国人与世界上其他地区新石器时代的人类一样,相信人的双重存在。尔后的调查也充分证明了新石器时代中国人的二元论信仰。河南、陕西、甘肃新石器时代遗址的科学发掘揭露了在遗址中墓地与居住所是分开的[2]。这些新石器遗址出土的随葬品主要有陶容器、动物骨骼和石制用具。在质与量方面,墓与墓之间差别很大。尚不知这种差别是否为财富和权力或二者兼而有之的象征,但它表明这种差别在史前时期的中国已存在了。这种差别随时间的推移而扩大,直到青铜时代,当时像宫殿一样豪华的巨大坟墓已开始营建。

早在中国先秦时,厚葬之风就受到谴责,许多哲学家特别是墨家和道家对此进行

[1] 尼·巴尔姆格伦:《甘肃随葬陶器:半山组和马厂组》,《古生物志》,丁种第三号第一册(1934年)。
[2] 石兴邦等:《西安半坡》,《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考古学专刊丁种第十四号,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年);安志敏:《庙底沟与三里桥》,考古学专刊丁种第九号。

猛烈抨击和嘲弄。关于墨子和庄子对厚葬强烈的反对是众所周知的。但这种传统被儒家称之为“礼”而保存下来。“礼”被某些人解释为“仪式”,被另一些人说成是“礼节”。但这个“礼”字的本义比“仪式”或“礼节”广泛得多。实际上它是儒家宣扬的一种关于古代中国盛行的风俗和举止的道德规范。一般认为,把“礼”作为法典始于周公,他是周朝创建者周武王之弟,儒家学派的偶像,传统儒学中崇拜的圣人之一。

在前九次安阳发掘中,无论从哪一方面讲也不能认为小屯的埋葬是经过精心设计的,尽管在一些未被盗墓者掘过的墓中发现了精致的青铜觚形器和爵形器。第八次发掘(1933年)在殷墟附近的后岗首次发现大墓。在此梁思永发现了仰韶、龙山和殷商文化相迭压的堆积[1]。第一个后岗大墓被揭开后,发现此墓几乎被盗空。然而这一工作第一次表明,通过系统的调查可以找到大墓,甚至王陵。1931年以后安阳田野考古工作者对他们常遇到的“夯土”的结构与外观都很熟知了。后岗大墓揭开后证实,在营建大墓时也使用“夯土”技术,这就提供了一个指示线索。安阳考古队通过艰苦工作和田野经验的积累,找到了在附近地区探索殷商墓遗址的钥匙。

同时,尽管中央政府公布了古物保存法,但盗宝的传统仍未消戢。在安阳,虽然中央研究院的发掘由于当地政府的保护而无阻碍地进行着,但非法猎宝和盗墓仍比比皆是。与西方国家一样,东方猎宝的传统也无视法律和宗教:只要哪里埋有珍宝,猎宝者就像夺金子似地冲过去。

早在北宋时,安阳就以出青铜器闻名[2]。科学发掘一开始,立即引起一些外国报纸的关注。《伦敦图画新闻》以较多的篇幅刊载安阳发掘情况,遂引起世界上对此广泛注意[3]。这种宣传的恶果之一是怂恿私人挖宝,甚至很快蔓延到在中国的传教士中。非法的猎宝活动遍布华北各地,在安阳每当我们的有组织的发掘一结束,非法的猎宝者立即活动起来。侯家庄王陵正是由于这种猎宝活动而被首次知晓的。这一发现的细节资料已完全失落。但东京根津艺术博物馆的三个分别高为71.2公分、72.1公分、73.2公分的器形奇特的盉,深深印在每个参观者的脑海里。尽管水野清一在他的殷墟青铜器编目中没有提到它们[4],但众人都说这是安阳出土的器物。安阳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

大约早在1933年,侯家庄附近私人挖掘出大量青铜器和其他珍品,最为有名的是三件不知形状、体积很大的青铜器,它们随即在古玩市场上被卖掉,使主要挖掘者成了暴发户。虽不知详细情况,但分赃者决不会像赃主那样守口如瓶。因而,发不义之财

[1] 石璋如:《河南安阳后岗的殷墓》,《史语所集刊》,第十三本(1948年),第21—28页。

[2] 参看《博古图录》1:25,邺郡(彰德)出土之饕餮鼎。

[3] 参看《伦敦图画新闻》1930年6月21日和1931年8月8日,各附有全版图片。

[4] 水野清一编:《根津艺术博物馆藏品图录·第六卷·中国青铜器》,东京根津艺术博物馆1942年版,图版1至8。

的消息不胫而走,广为流传,不仅附近村庄妇孺皆知,而且安阳市里也纷纷传说。研究院的一些工作人员在很短时间内就了解到不少关于这次"幸运挖掘"的情况。田野队的年轻考古学家行动起来,把这消息向发掘队的负责人作了汇报。时间是 1934 年 10 月,此时梁思永领导的第十次安阳发掘正在筹备中。

第十次发掘,原计划与前三次一样继续寻找殷商时期的建筑基础,并对洹河河谷一带进行全面考察。当梁思永听到近来青铜时代墓葬被盗的故事,并得知墓葬位置大约靠近侯家庄,立即采取果断措施,调动人员集中一切力量,在他指挥下调查是否真有墓地可供发掘。这确实是个极重要的决策。

在这次发掘中,协助梁的是五位富有经验的年轻考古家:石璋如、刘燿、祁延霈、胡福林和尹焕章。这几位在田野技术上经过良好的训练,对竭力找到墓地的确切地点热心十足。他们成功地找到了墓地的位置——侯家庄西北一处微凸的土岗,本地人称"西北岗"。于是,田野考古队开始试掘,揭露出一些大墓。这令人高兴的发现促使梁进一步集中一切可利用的人力和财力,考察这特殊遗址的全部范围。三个月(10 月 3 日至 12 月 30 日)发掘面积达 3000 多平方米。一条土路把遗址分成相距百余米的两部分,路西称西区,路东为东区。后来,发掘出的地下墓葬的分布表明,分为这两部分很便于实用。

侯家庄墓地第一次发掘结束时,所获比预期的更使人兴奋。重要的发现是:(1) 西区 4 座大墓,东区 63 座小墓;(2) 埋葬的躯体呈不同姿式(俯身、仰身、屈肢、只有头骨等);(3) 小墓中出土了许多保存完好的青铜器;(4) 大墓中出土的刻纹石器,有高达 36 厘米的;(5) 大量的玉饰品、花骨和白陶等。总的来说,这些制品比小屯的精致,而保存得也好;但很显然,这是与有字甲骨同时代的殷商文化的一部分。发掘者多少有些拿不准的是,第十次发掘临近结束时才部分揭开的西区大墓,能肯定是统治殷商王朝的最有权势者的一组王室墓葬吗?

侯家庄西北岗第二次(即安阳第十一次)田野发掘计划,表现了梁思永非凡的远见卓识和对实地情况的全面了解。我完全支持他,但也遇到了一些经济困难。开支预算总数达二至三万银圆,这大大超过按规定拨给研究所的有限资金。这时,我既负责考古组的工作,又代理傅斯年的所长职务。幸运的是丁文江博士这时担任研究院的总干事。丁是个知识渊博的人,过去就曾对田野考古表现了极大的热忱。现在他处在能给我们以实际帮助的地位,即帮助实现梁的宏伟计划。丁提出一个及时的建议,即请国立中央博物院参加这项事业进行投资。双方具体协定是:博物院分担侯家庄田野发掘的部分经费,出土的器物待我们研究结束后,送到博物院永久保存;当时的博物院正在首都兴建一座用英庚款基金建造的大楼。

1935 年春的第十一次安阳发掘是我们田野工作的高潮。虽然经费开支大,但重

要的是收获丰富。这次发掘是最完善的组织工作和最高的行政效率的典范。特别是对一般公众来说,这些成就有力地证实科学考古不仅能促进书本知识的发展,而且能提供一个找到埋葬的珍品的可行方法,并对之给以法律保护。

第十一次发掘持续了97天(1935年3月10日至6月15日)。梁指导下有七位来自考古组的助手。另外,清华大学派一名研究生夏鼐在他去英国留学前到安阳见习田野考古。

西北岗墓地的第二次发掘面积约8000平方公尺。清理了西区4座大墓,揭开了东区411个小墓。大墓深12—13公尺。小墓肯定是牺牲的埋葬;不少小墓中只有头骨或无头躯干,这显然为"人牲"提供了确凿证据。在大墓的发掘过程中,我们逐渐看清这些墓过去不止一次被盗,所以还没清理到墓底我们就知道不会找到完整的珍品。但我们在隐蔽的角落里发掘出的以前盗墓者没注意的遗物,就足以使人惊异了。特别珍贵的是那些易腐烂的竹、木纤维等留下的精细痕迹,只有受过训练的考古学家才能描绘出它的轮廓。较有价值的遗物如雕刻的大理石、许多体积大的青铜器和精致的玉器等,这些都不是在原处而是在被盗后墓道的填土中发现的。这次发掘中有不少著名学者来访,其中有傅斯年所长陪同来的伯希和(Paul Pelliot)教授,他是来侯家庄特访的尊贵客人(图7)。

西北岗的发掘又持续了一次(1935年秋),规模比上次还大,每天雇用500名工人,这是到那时为止中国田野考古史上雇人最多的。发掘面积达9600平方公尺。在西区有更多的大墓被揭开,除一个未清理完的大坑外共发掘7座正规的大墓(图8)。东区清理了近800个小墓。这次发掘的结果再次表明,与前两次揭开的墓一样,这些大墓不止一次被盗。最早盗墓约始于周朝,起码发生在东汉以前,因在回填的被盗墓的顶端发现一东汉墓。不过,也正如前几次发掘一样,发现的遗物还是丰富的,有许多是出乎意料的。所以,除了关于大墓的复杂结构和殷商工程技术的大量详细知识外,这个朝代的物质文化的出土乃是真正的新发现。

高去寻教授用下面的话总结了侯家庄西北岗的三次发掘工作:[1]

在侯家庄北西北岗王陵的三次发掘中,揭开1267个墓……在这些揭开的墓中……有1232个为殷商时期的墓(高后来指出一些小墓可能属于稍晚时期,虽然它们在文化上是属于商),这些殷商墓有秩序地埋在地下,但地面上没有土丘或其他显而易见的标志,以表示它们的存在……

在1232个殷商墓中,有10个的地下建筑结构规模大,而这10个之中有1个明显是未建成的,因为墓中没有像前9个那样的任何墓道……其余的1221个小墓明显是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与大墓有联系。

[1] 高去寻:《安阳殷代王陵》,《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十三、十四期合刊(1959年11月)第1—9页(英文)。

> 10个大墓中,7个在西北岗王陵的西区,3个在东区……它们都是南北向的,北部带一个稍向东偏几度的通道……至于1221个小墓,在西区发现的仅104个,其余1117个都在东区……(图9)。

梁的计划是在侯家庄王陵的三次发掘后,田野发掘暂停一段时间,来审查一下这些惊人的不寻常的出土物,以便深思熟虑地制定下一步发掘计划。可是谁能料到,这安排却被1937年日本的突然侵略中止了。

对来自这些发掘的科学贡献作一总括的说明,对于我们认识古代中国的文化和早期中国历史当然是重要的,也是必要的。在《侯家庄报告集》第二本的序中,我通过下列评论指出以下几点为其最显著的特点:

> 序文中应该介绍的为侯家庄发掘所得对于中国上古史的几点重要贡献。这似乎是不能用数目字估计的一件事;以下排列的顺序只能代表我们对于这一工作成绩各方面的认识之先后而已。……可以概括地列举如下:
>
> (1) 版筑在殷商建筑中所占的地位。
>
> (2) 由一个"陵墓"的经营(如本报告所描写的HPKM1001)所看出的殷商时代的埋葬制度及对于人工组织的力量。
>
> (3) 杀人殉葬的真实性与它的规模。
>
> (4) 物质文化之发展阶段及统治阶级之享受程度。
>
> (5) 石雕的发现及装饰艺术的成就。
>
> (6) 青铜业的代表产品。[1]

我在序言中还写道,在以上的种种成绩中,有些认识的开始虽说远在侯家庄发掘以前,但由于西北岗的发掘才给这些新的知识奠定了一个坚固的基础。现在我想用某些例证来详细阐述这些条目。

也许最好是先在王陵西区全部揭开的七座大墓中选某一座墓的主要特征概述一下。西区东部的四座与西部的两座,每个墓的墓道有叠压关系,明确地显示了它们之间的建造顺序。HPKM1003在西区中部,它与一个未建成的墓坑在一起,它和其他六座墓无任何结构上的联系。

西区墓葬东部的HPKM 1004可作一个例子来说明侯家庄发现的王陵的规模及一般的结构。关于此墓发掘的详细报告已发表在《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上,是高去寻教授根据梁思永的原稿编辑增补的。[2]

让我们先看看此墓的结构的基本特征。

---

[1] 李济:《〈侯家庄·第二本·一〇〇一号大墓〉序》(1962年)。

[2] 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寻辑补:《第一〇〇四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五本》(1970年)。

位置、规模和构造

HPKM 1004在墓地西区东部,确切位置在 HPKM 1001的西北,它的东墓道打破 HPKM 1001的北墓道;它的南墓道则被 HPKM 1002的北墓道打破。这种打破关系明显表明 HPKM 1004的建造比 HPKM 1001晚,而早于 HPKM 1002。

至于其规模、各中线的量度见下表:

表 5

墓　室		口	底
面　积		284.61 平方公尺	142.52 平方公尺
中线尺寸	南北	17.9 公尺	13.2 公尺
	东西	15.9 公尺	10.8 公尺
墓室深度(中心)			12—12.2 公尺
南墓道的中线			31.4 公尺
北墓道的中线			14.1 公尺
东墓道的中线			15 公尺
西墓道的中线			13.8 公尺

根据上面的测量,仅墓坑内就有近 2000 立方公尺的实土需在清理时挖出。发掘时很快就看出了所有大墓在现代盗墓者之前已遭到不止一次的盗掘。过去的盗掘是那样的彻底,最早的盗掘者明显已进入木椁,并掠走他们能看见的一切随葬珍品,但他们没有注意墓道里的随葬品。墓道中的那些随葬品被盗较晚,有些可能是最近才被盗的。根据现代考古学的尝试,清理回填的大墓确实是件艰苦的工作,但不是完全没有收获。第一,研究墓的结构本身就是重要的。第二,盗坑回填土中常有一些珍品,这是较早的无知盗墓者辨认不清的物品。一般说来,事实上无论现在和过去的盗墓者根本不考虑作彻底的清理工作,所以常有一些偏僻的角落被忽略。侯家庄的发掘再次说明了这个规律。

HPKM 1004墓坑的横剖面近似方形,但南北比东西略长一点。随着墓室深度的增加,墓坑逐渐收缩,在地表向下深 12 至 12.2 公尺的底部,其尺寸收缩到 15.2×16.3 公尺。若按比例绘出图,整个大坑看起来像中国用来量米和麦的方斗。墓坑的底部有一木椁。HPKM 1004的木椁保存完好,可以复原。四条倾斜的墓道从四个不同方向通到墓室底部的木椁。这四条墓道有的有台阶,有的仅是斜坡形的。南墓道长 31.4 公尺,是四条墓道中最长的。它由地面直达墓室底部的南口,而东、西、北三条墓道都还不到南墓道的一半长,当然都比南墓道为陡。

木 椁

木椁的地板仍有部分可见的痕迹,明显是由直径约20—30公分的长木材构成。四壁约3公尺高。木椁的顶端是否也用木料覆盖并不十分清楚,但毫无疑问木椁一定有顶,而且一定还有一朝南开的直通南墓道的门。有证据表明,木椁的内壁有彩绘、雕刻或镶嵌甚至粉刷等精心装饰,可能与宫殿的内壁一样华丽。墓室的四壁一般较光滑,而且涂有灰泥,木椁比墓室底部的尺寸小得多,墓室壁与木椁壁之间明显有一段距离,这空间用土层层夯实。

高去寻教授绘了一个HPKM 1004木椁的复原图(图10)。墓室底面为13.2×10公尺。复原的木椁底部最大面积9×8.5公尺(包括木椁的各边),因此墓室壁与木椁壁之间有平均1公尺多宽的距离。这空间在整个墓覆盖之前,除木椁的南门外,要用层层土夯实直到木椁的顶端。无疑夯土一定是在墓封闭很久之前就进行的。同时,也有理由确信这一部分填土工程可能是造墓的最后工程,也是木椁竣工后的最后工序。填土结束后,按照葬例把王棺运进木椁,然后埋葬,但这种方法还不能完全肯定。死者的运送可能用特制的马车或牛车。

死者放进木椁后,杀牲仪式遂即开始,这大概是肯定无疑的。整个葬礼可能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从不寻常的随葬品数量和“人牲”的总数来判断,这一定是件很耗费时间的作业。此外,根据先秦的传说,后嗣服丧期为三年的习俗始于殷商,尽管不少史学家可能仍对此持怀疑态度。

早 期 盗 掘

在HPKM 1004墓打开时,考古学家发现早在现代挖宝者对这群王墓垂涎三尺之前很久,墓已不止一次被盗掘。至于HPKM 1004,肯定两次被盗。早期的盗墓,其挖掘很明显是有条不紊地进行的。早期盗掘的痕迹往下达12公尺深,比现在的水平线低得多。盗墓者清楚地知道埋葬珍品的确切位置,他们把盗坑几乎正好挖在木椁的顶端,在HPKM 1004上挖的盗坑稍偏北。所以第一次盗掘(以HPKM 1004为例),随葬珍品就有近90%被掠走,剩下的是他们认为没有价值的东西。

从某种意义上说,被填回土的盗坑对现代考古学家的探寻也是有益的。认真考查早期盗掘和回填的盗坑的痕迹,可以了解盗墓者的盗掘技术,更重要的是可获得一些

判断盗掘约发生于何时的资料。由于某些原因,HPKM 1004上盗掘者挖的盗坑稍偏北,故靠墓坑南壁有一小块地方未被扰动。结果是两件大型青铜方鼎留下来了,直到1934年我们考古队重新发掘此墓时才被发现(图11)。

祭品和“人牲”

在东、西区所有大墓被回填的墓道中,我们发现了不少重要遗物。但因它们不是在原处,所以不能肯定它们原来是否属于被发现处的那个墓。如上所述,所幸在一些早期盗掘者忽视的偏僻的未被扰动的地方,偶尔有少量遗留物,像HPKM 1004中两件青铜方鼎一样,仍在原处被发现。

据HPKM 1004原始报告介绍,这两件青铜方鼎的准确位置是在此墓墓室南侧,靠近南墓道的入口处,距现在地面8.1公尺,在木椁上方近2公尺处。这两件青铜方鼎是在这未扰动过的包含有随葬品的土层内的第四层。在其下一层,我们的考古学家在9.6—9.85公尺深处发现一捆青铜矛头,有360件(图12);此层下的第二层内出土青铜盔,据后来统计是141个,此层内还有矛头和戟;底层,即第一层,距现在地面近12公尺深处,这一层中发现由易朽材料做成的物品,不过发掘时它们几乎完全消失了。但我们的田野考古工作者仍清理出四件器物。从留在土里的花纹痕迹,即颜料和铜锈在土上留下的深深的印记来判断,它们显然是一辆马车的零件。

上面谈的发现物是较稀少的,但在东、西区的每座大墓中几乎常有发现。至于小的埋“牺牲”的墓,当我们考古队开始有组织发掘时,许多墓依然未动过。

小墓(主要分布在西北岗墓地东区)中有439个未被早期盗墓者染指,419个被部分破坏,其余的全被盗墓者扰乱。全部小墓中仅有104个在西区,绝大多数(1117个)在东区。

在揭开的1046个小墓中有643个可以据其内容和其他特征分类,即:[1]

I类　人 骨	数 目
a. 单人完整骨架	131
b. 多人完整骨架	57
c. 身首异处的	52
d. 仅有头骨的	209
e. 无头骨架	192
f. 瓮罐葬幼儿	9

[1] 高去寻:《安阳殷代王陵》,《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刊》第十三、十四期合刊(1959年11月),第6页。

Ⅱ类	**动 物**	
a.	马葬	20
b.	象葬	2
c.	其他动物(包括鸟)	?
Ⅲ类	**杂 类**	
a.	马车	2
b.	容器	1

对上列项目的初步考查，充分说明这些小墓实际上是牺牲坑。在已发掘出的400多座墓中的死者葬前肯定已被砍头(上列分类的Ⅰ类c、d、e项)。 这明确证实了殷商王朝时已使用"人牲"。 正如我们的考古家所做的那样，可以推论这些小墓都是牺牲墓。

1935年我们在清理HPKM 1001时,于木椁地板下即深陷坑的底部发现了九个未被扰动的人牲坑,这是残暴野蛮习俗的铁证之一。木地板保存得很好,这足以说明早期的盗掘者没有触动地板下面的地方。地板下的九个坑分别位于中间和四个角,田野考古学家推论这是埋在那里保护死去的主人以防地下魔鬼的卫士的骨架。对考古学者来说更重要的是九个坑的具体情况:(1) 特定的位置——一个坑位于木椁地板下的中央,四角的每个角上有两个坑;(2) 所有躯体或屈肢,或俯身,或侧身;(3) 每具躯体旁有一狗骨架;(4) 每个坑里有一戟形武器——戈,这是标准的中国武器。最值得注意的是,四角的坑里发现的都是青铜戈,唯独中央的坑是石戈。[1]

特别使人惊异的发现是,在所有大墓的木椁上面的墓室内和墓道中,有一组组、一层层砍掉头的骨架和头骨埋葬在一层一层的夯土中。弄清每座王陵中被屠杀的牺牲数目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在我们清理前,这些墓已遭不止一次的盗掘,不少牺牲者的骨架已被毁坏。

重要发现物

在侯家庄墓地遗址发现的大量各式各样遗物中,奇特而引人注目的是一组既有现实主义型的,又有神话想象型的石刻,诸如龟、蛙、人像、虎头、鹰头和两面兽等。比较大的石刻多出自HPKM 1001,但遗憾的是都出在盗坑的填土中,所以不能准确地说出

[1] 参看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寻辑补:《第一〇〇一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二本下册》(1962年)图版16。

它们在墓中的原位置,甚至难以判断这些精巧的石刻是不是原墓中的遗物。因为有理由相信,许多墓是在同一时间内被盗,各墓的土混在一起后,又回填于墓中。这些墓的专题报告中的许多实例表明,一件物品的碎片,可分布于几个不同墓中的回填堆积里。[1]

HPKM 1001等墓中出土的一系列石刻中,对职业考古学家来说,最重要的一例是从HPKM 1004的盗坑回填土中发现的一个跪坐着的人体残部,酷似一个现代日本人坐在家中"榻榻米"上的习惯姿势(图 13)。

几年后我亲自对这特殊的人形进行了专门研究,发现这石人残体的姿势在日语中历史上称为"正(サムき)",但它原先的汉字是"正坐",特别在中国的礼仪场合,如帝王接见官员时出现的。在中国古代这正坐的姿势一直持续到汉末,而日本的"正"是通过朝鲜的影响,仅能追溯到公元十四世纪中期。

另一重要的遗物是一组用鲜红色和别的颜色印在土上的,有时被色石和贝壳嵌入的痕迹,这些都是由易腐的材料组成的,像麻与丝的织物,竹、木框架,特别是漆过的木器等。这些物品大概是用鲜艳的矿物颜料彩绘的,所以在墓葬土里比原器物的本体物质保存得还好。田野考古工作者把这痕迹称"花土"。HPKM 1001中这种花土很多,其他大墓中也有。田野工作人员小心地切下这些土块,并将其装在特制的木箱里运回研究所去研究。一些印在土里的图案仍清晰、鲜艳,为研究这时期装饰艺术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在此,还应提一下在HPKM 1217的西墓道中发现的完整无损的在原处的一面鼓和一块石磬的原始痕迹(图 56、57)[2]。腐朽和碎裂了的鼓连同蛇皮纹的鼓面仍保留着原形。石磬虽然制作得不太完美,但保存得很好。

总的说来,许多青铜容器和武器保存得很好,当然原来制造得也精致。众所周知,这些发现物只是在过去有组织和彻底的盗掘后留下的部分幸存物。由此我们可以想像这些精心设计的埋葬是多么奢侈、豪华,且不提为营建这些壮观的陵墓所耗费的大批劳力。

[1] 参看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寻辑补:《第一〇〇一号大墓》。此文中所示雕像系由若干断片拼成,其中一些断片在一二一七号大墓发现,另一些在一〇〇四号大墓发现。

[2] 鼓的复原图见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寻辑补:《第一二一七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六本》(1968年)图 9(第 26 页)。该书图版 14 至 16 显示鼓的碎片在发掘时的原状。

第六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小屯的最后三次田野发掘

1937年夏，日本侵华战争中断了安阳发掘的计划；这一计划是在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傅斯年有力领导下，由受过训练的考古学家们在1928年制定的，除偶然停止外，共持续了九年。日本侵略中国是被称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世界范围冲突的序幕。西方历史学家习惯于把希特勒进攻西欧的日子当作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开始，完全忽视了这次全球性战争在远东舞台上的早期一幕。作为一个历史事实，这一悲剧性的历史几乎是不可能分割开的。

安阳发掘是在南京国民政府支持下，由中央研究院承办的一项科学事业；日本侵略华北后，安阳田野发掘不得不停止。

1937年日本侵略中国以前，安阳发掘在1935年冬梁思永决定暂停侯家庄西北岗王陵的发掘后，又进行了三次。它们分别称为安阳发掘的第十三、十四、十五次，集中在小屯遗址，运用了一套有系统的“卷地毯”的方法，探寻殷商王朝最后一个都城的建筑基础。田野工作日程表与工作人员的组成及变换如下(见表6)。

表　6

次	日　　期	领导人	田野队员	发　掘　活　动
13	1936年3月18日至6月24日	郭宝钧 石璋如	李景聃　王　湘　祁延霈　高去寻　尹焕章　潘　悫	发掘面积14亩；127个窖穴，181个墓葬。无轮廓但有柱石的基址，基址下有水沟；发现H127。
14	1936年9月20日至12月31日	梁思永 石璋如	王　湘　高去寻　尹焕章　另有四人	60条探沟；发掘面积3590平方公尺；26个基址；122个窖穴；132个墓葬；地下沟。
15	1937年3月16日至6月19日	石璋如	王　湘　高去寻　潘　悫　另有四人	37条探沟；发掘面积3700平方公尺；基址20个；窖穴220个；地下沟120公尺长；有跪葬人牲的门，许多遗物。

在最后三次发掘时,我们当然在夯土较多、过去又很少被盗、与前九次的遗迹有联系的地方更多地使用"卷地毯"的方法,因而这三次的田野工作几乎全集中于B区和C区。这两区又用测量仪器分为同样大小,即表面为1600平方公尺(40公尺×40公尺)的若干工作单位。在地图上,每个单位又分为表面为100平方公尺(10公尺×10公尺)的探方。在那些仔细考察的地段,这种探方是最小的单位,所有探方都用一系列数字按顺序标明,如C126,意为C区的第126探方。

从第十三次发掘开始,对窖穴和墓葬也用数字标出,以英文大写字母H(灰坑)表示前者,M(墓)表示后者,如H127或M164。

最后三次田野发掘主要目的是完成与甲骨文同时的建筑基址的考查,但详细程序自然因发掘的进展和地下各处情况之异而有所不同。如夯土的技术与外观就没有相同的。有的夯土是为了填平低洼地方,有的是为了建筑独立的墙壁,最常见的是用作地面建筑物的基础。筑墙的计划在打夯土前就需拟定好。在基础的建筑中,明显有某种"蓝图"可供遵循;先要平整地面,坑或穴都填上,高的地方要铲平。自田野队在第四次发掘时发现了夯土技术的主要作用后,就对它进行了认真研究。田野工作者都知道,事实是有的地方夯土深几公尺,而有的地方则很浅,地面上只留有一层不到20公分厚压过的土。他们进一步推论这种技术或许是在商朝迁都到安阳后才发展起来的。在发掘过程中还发现,无论夯土层多厚,其下常有另外的建筑遗迹:地下居住所、窖穴、水沟或墓葬及其他史前遗迹。据石璋如教授说,这些地下建筑是商朝早期文化的一部分,它们建于盘庚迁都到这里之前。

让我们看一看在夯土层下发现的殷以前的一些建筑遗迹(详见第十章)。

地下居所和供贮藏用的窖穴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我们在安阳的最后三次发掘的面积,比最前九次发掘的总面积还要大。这三次发掘的总面积为12000平方公尺,而前九次总发掘面积是8000余平方公尺。如果我们比较地下住所和窖穴的数目,前九次发掘的总数为123个,而最后三次则清理这类建筑479个。更重要的是揭露了有一定系统的地下水沟,沟的两壁用木桩加固,此种水沟肯定建于商代夯土时期以前。毫无疑问,水沟是居民以地下窖穴和半地下住所为习惯时设计的。

据石璋如教授说,这些地下窖穴和住所的主要类别如下:

圆形或椭圆形的窦(图14)

有时这种地下洞穴如两个相连房间一样成对出现。有些窦很浅,距现今地表仅1

公尺，有的向下达 7 至 10 公尺，甚至更深。这种深窦的壁上常挖有供脚蹬的竖排脚窝；它们有的在对面，有的在同一侧。石教授把这组再分为六类，前两类为平底或底部不规则，较浅，直径约为 1.5 公尺，这些窦常在夯土基址的上面。但较深的窦常达 3 公尺多深，大多数是在夯土之下，故它应先于夯土时期。石根据脚窝的排列把较深的窦再分为四类，这些窦多是为贮藏东西而设计的。据石教授说，发掘时发现这为贮藏用的大部分窦分布在小屯遗址西边。

长方形或正方形的窖(图 15)

这些地下建筑的深度不同，从 1.1 公尺到 10 公尺以上。像上一组一样在壁上有供上下用的脚窝。同样，大多数深窖建筑时间比夯土时期早，但较浅的窖明显是后来建的。窖的绝大多数像窦那样深，其目的显然也是为贮藏用的。它们较窄，底部面积少有超过 4 平方公尺的。

穴形坑(图 16)

这组是由一些宽而浅的地下居所组成。多数这种地下居所仍保留着一段台阶；有的台阶靠着居所墙壁，有的在室中间。居住面多为平的，有的分两部分。整个居所地面或圆形，或椭圆形，或长方形(参看本书第十章的讨论)。大多数居所地面的面积大于 10 平方公尺，最大的可能超过 30 平方公尺。其深度一般在地下 2 至 3 公尺之间，但在罕见的一例(7:H23)中几乎向下深到 6 公尺，并有一个 17 级的台阶。

石教授说，这组地下居所绝大多数是在夯土基础下发现的。这显然表明它们是较早的当地人住所。石还说，从一般深度为 2 公尺的穴判断，其墙可能伸延到地面上，所以室顶可能完全在地面之上。

半地下居所

最后石璋如又补充了另外一组，他称之为“半地下居所”。这些半地下居所的地下部分不到 1 公尺深，或圆形，或椭圆形，或方形，或长方形。其中，圆形的直径常为 3 公尺多，方形或长方形的居住面积在 20 至 30 平方公尺之间。这些半地下居室的特征之一是柱洞常在居所底部的边缘，这表明曾用木柱来建墙和支撑地面上的房顶。

根据这四组地下建筑中不少位于夯土基础之下的事实，石在一篇专论中总结说，其中绝大多数是盘庚迁都到此之前的早期居民留下的遗迹[1]。但也有例外，在继续发掘的过程中发现许多深陷坑和窖与夯土基础是同时期的。这些坑和窖或为贮藏而建，或像我在早先的一篇文章中阐明的那样，为埋葬牺牲而建[2]。在夯土技术被采用后，地下居所实际上已很少发现。看来已十分清楚，此地成为都城后，大部分居所就盖在地面上了。几乎可以肯定，盘庚在此定都后，除牺牲埋葬外没有建过地下的宗庙和宫殿。

[1] 石璋如：《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史语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一分(1969 年)。

[2] 李济：《十八年秋工作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1929 年)，第 239 页。

最后三次大规模有组织的田野发掘,在小屯的东北揭露出大批祭坛、宗庙、宫殿、作坊和住宅的建筑基础,这已在《安阳发掘报告》上发表(应作《中国考古学报》。——编者)。本书第十章将论及所有这些发现物,并介绍其复原的可能,这将成为对商史学科的主要考古贡献之一。

然而,另有一些重要的田野发现无疑应首先叙述。我考虑的是,通过考察田野工作者从1928年到1937年整个时期(最后几次达到了顶点)所收集积累的证据,确立小屯地下堆积的文化发展顺序。这确立的考古顺序可扼要摘录如次:

(1) 最下层的堆积遗迹表明,小屯遗址最早的居民是住在地下居所、并已创造了龙山或黑陶文化的史前人。

(2) 继龙山文化之后的是数目众多的在盘庚迁都到此以前的早商时期的地下坑、窖和地下居所。

(3) 以安阳为都城的殷商时期,夯土建筑方法已被采用,地面建筑广为发展。

(4) 商灭亡后,遗迹主要是墓葬。

十三、十四、十五次安阳发掘的重大发现

小屯最后三次的许多发现物,超出包括所有老手在内的每个有田野工作经验的参加者的预料。让我详细列出从1936年夏季到1937年6月安阳发掘最后一阶段所获得的几组较重要的发现物。在这几组中,我将选择那些不仅本身有价值,而且也为解答一些老的历史问题提供新资料的发现物。

A组　最后三次中重要而又未预料到的发现:

(1) 车马坑;

(2) 刻字甲骨的地下档案库(H 127)。

B组　由观察和发掘资料的积累而解决的问题:

(1) “人牲”;

(2) 动植物;

(3) 陶器收集;

(4) 地下坑穴和居所的演进阶段;

(5) 地面建筑基址的方向和规模。

A组所列是意外获得的发现物,而B组是系统的科学记录和逐步收集资料积累的结晶。在本章里,我将深入论述A组一些奇异发现的细节。B组中的大部分项目将在以后讨论,但我先扼要地提一下它们的特征、收集方法和发现的环境。

我把"人牲"列入 B 组的第一条有其特殊原因。第五章中论及这种野蛮的习俗遍及青铜时代的新旧大陆。当然那一章关于"人牲"的叙述只说明这种习俗仅限于与丧葬有关的牺牲仪式,实际上田野考古工作者开始时就持此看法。但最后三次在小屯出土的证据明显表明"人牲"这一习俗还具有其他目的:它或与建筑物的奠基有关,或与每年祭祀各种神灵有关。这类神灵或是抽象的,如河神;或是具体的偶像。对此应加以叙述,如在探寻 B7 基址时,即发现了这种实例。

在 B7 基址,仅发现左边部分,右边部分已被围绕小屯东农田的洹河淹没。已发现的部分夯筑基址东西长度不少于 40 公尺,南北超过 30 公尺。在 B7 夯筑基址仅存部分中发现不少牺牲坑,很明显地表示它们是按一定规则排列在夯筑基址的南边。石璋如的报告(每个坑用一符号表示)见表 7:

表 7

牺牲坑代号	包含物
M 230	5 头牛
M 229	1 只狗 2 只羊
M 96	3 头牛
M 106	11 只狗
M 141	2 只狗 1 只羊
M 94	3 只狗
M 105	3 只狗 3 只羊
M 140	3 头牛
M 168	一个面北跪着的人

石根据上表总结说,在这排牺牲坑中,共发现 10 头牛(上表中为 11 头牛。——译者)、6 只羊、20 只狗和一个人。更使人惊异的是,在建筑物门边石璋如发现另外的坑,他认为这些牺牲坑和安门时的"破土仪式"有关。石的记录还有三个人被献祭并葬于此地。这些坑在基址的左、右与中央,此处要放门柱的础石。三个"人牲"分别在三个坑中跪着,旁边放一戈。再向南在门前的右边发现第四个人牲,这是守门的卫士,手持矛和盾,面向北跪着被埋葬。

张秉权教授根据甲骨记录写的一篇文章中,把甲骨文中的牺牲供奉条目,按每次活动用的牺牲品的种类和数量分类[1]。每一条目都与一个祖先或其他的崇拜偶像,如河神、山神的祭祀有关。张在记录中发现用作牺牲祭祀的可能是牛、羊、狗、猪、人、鹿、象、龟,甚至还有犀牛。他还认为牛、羊、猪和狗明显是驯养的,也许有一些是专为这种目的而饲养的。关于"人牲",张引用了一段记述论证了至少有一些"人牲"是俘虏。更重要的是据甲骨文中记载,使用牺牲品的数量有相当大的变化。张在文中把甲骨文列举的作为牺牲祭祀用牛的次数与用牛数作了对比(见表 8)。

[1] 张秉权:《祭祀卜辞中的牺牲》,《史语所集刊》第三十八本(1968 年)第 181—232 页。

表 8

用牛数	甲骨文中记录次数	用牛数	甲骨文中记录次数
未定	33	10	21
1	23	15	1
2	23	20	3
3	17	30	10
4	6	40	2
5	13	50	5
6	3	100	6
7	2	300	2
8	1	1000	1
9	8		

为牺牲用的羊、狗和猪的数目也有很大变化,但是这些牺牲在一次祭祀中的数目没有超过 100 的。龟、鹿、象或犀牛则较为罕见。至于"人牲",张秉权教授说至少有一次记录了 300 人,另一次记录了 1000 人,但一般情况像上面列的牛的数字一样有变化。300 和 1000"人牲"的孤例是否能用其他任何理由来说明,仍是一个有待新资料来解决的问题。

B组中的其余四项田野资料都有重要的考古意义。因动植物、陶器收集,地下建筑的不同阶段,地面建筑基址的方向和规模,每一项都为具体说明在公元前 2000 年代的最后 250 年这一最初历史时期中人们的实际生活方式,提供了基本的材料,当时中国文明正在创造中。

研究这个遗址出土的动物和陶器资料的专著和论文多年前都已发表。在这里我扼要地介绍一些研究成果。

德日进和杨钟健在一篇关于哺乳动物残骸的论文中,从被送到新生代实验室专门研究的,在最初几次安阳发掘中收集的哺乳动物骨骼中,鉴定了 24 种[1]。德日进和杨鉴定的 24 种几乎可分为二十类:狗、熊、獾、虎、鲸、鼠、竹鼠、兔、貘、马、猪、獐、鹿、四不象、殷羊、羊、牛、圣水牛、象、猴。

这两位杰出的古生物学家最重要的推论之一是:安阳人(殷商时期)是勤劳的商人和农人,为经济发展奋力工作。另外,他们把捕获到大猎物视为无上的功绩。这可以说明为什么从殷墟发现的各类动物的遗骸是如此丰富和多种多样。

两位作者在已审核的哺乳动物中也辨识了三个明显的类别:(1) 本地的野生动物;(2) 本地饲养的动物;(3) 外地进的动物。狸、熊、獾、虎、豹、鼠、竹鼠、兔、獐、鹿是本地的野生动物。关于本地饲养的,作者指出有狗、羊、殷羊、四不象、牛、圣水牛,还包括猴。

[1] 德日进、杨钟健:《安阳殷虚之哺乳动物群》,《古生物志》丙种第十二号第一册(1936 年),英文本。

明显是外地进的动物，作者仅指出包括鲸、象、貘和一个小熊。关于这一类，作者还指出：鲸骨在靠近海岸的地方到处都可收集到。而象和貘看来是从南方进的动物。安阳和中国南方之间的广泛贸易被殷墟发现的锡锭和大量丽蚌的壳证实。这种厚实的珠蚌类(用作珍珠母)在中国北部自上更新世以来即已罕见，因而它可能是从长江流域带到安阳来的。

作者以极渊博的知识讨论中国华北哺乳动物群的历史，结尾时指出，圣水牛可能是中国史前早期畜养的动物，因水牛的祖先可上溯至更新纪。不管怎样，安阳最后三次发掘发现的圣水牛与牛一样多，但它们是否作为牺牲仪式中的祭品还不能确定。

从后来几次调查中得到的新资料，补进了在安阳发现的动物名单。尤其重要的是孔雀骨，很清楚这是从南方来的。另外，在最后几次发掘中还发现了许多马的遗骸。

我们研究植物群的计划不幸失败了。在发掘中我们收集的木炭达几千试管。这重要的收集如果被德日进那样的专家及时研究，能为安阳附近的殷商植物学研究提供珍贵的资料，并进而会得到一些关于这时期气候环境的材料。但这些收集物在战争期间丢失了，对科学来说这是无可挽回的损失。

然而，我们的陶器收集比较幸运，我费了很大功夫把它们登记、分类和编目，最后整理成集。我的关于安阳陶器的专论在1956年发表[1]；它囊括了整个殷墟陶器群。我将在第十一、十二章较详细地论述这些陶器的技术和纹饰。在这里我简要谈谈这些陶器的几个主要特征。

登记的陶片总数近25万片。在这么大的数目中，几乎80%是最后三次在小屯出土的。此时通过田野工作的经验，全体队员都熟悉了最新的分类标准。安阳发掘一开始，王湘先生就负责收集陶器的特殊任务，他在离开这一工作去参加抗日战争之前，已把包括田野收集的全部陶器分类表的报告完成了。田野考古队从令人兴奋的侯家庄王陵发掘返回，并且获得了大量的在那里发现的珍贵白陶后，对殷商时期制陶技术和工艺的认识更深刻了；可以说全体考古队员有足够的关于典型殷商陶器的知识。我从外观上把它们分成以下四类：

Ⅰ类	灰陶	几乎占总数的90%
Ⅱ类	红陶	约占总数的6.86%
Ⅲ类	白陶	约占总数的0.27%
Ⅳ类	硬陶	约占总数的1.73%

除上述四类典型的殷商制品外，还有第五、六类，即黑陶和彩陶。早就被认为是殷商时期典型陶器的白陶，从纯技术观点出发，收集者曾予以很高评价；但真正重大的发现是

[1] 李济：《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1956年)。

从前完全不为人知晓的硬陶，多数表面覆盖了一薄层原始釉。当第一次在报纸上公开发表这消息时，英国的老汉学家和博物家叶慈(Perceval Yetts)教授立刻给我写信，并把此事通知伦敦的皇家亚细亚学会。我们的考古收集包括了几件近于完整的白陶器皿和带釉硬陶标本。研究所的许多考古工作者认为，这些标本比那些较引人注意的在田野收集到的青铜器，包括王陵出土的巨大的青铜方鼎更有价值。

把B组的四、五两项留作后面专章叙述，在本章最后我想谈谈安阳最后三次发掘的A组两个重要而又未预料到的发现。下面依次介绍它们。

车 马 葬

古文字研究者早就知道商代已有带轮的车。在安阳发掘期间，很明显用作两轮车部件的青铜制的装饰碎片在小屯的早期发掘中常有发现，而在侯家庄王陵发掘中也多次发现已散架的马车。所有这些是商代有带轮马车的主要标志，但对这重要的交通工具的原型进行任何有系统的复原几乎是不可能的。直到第十三次发掘的1936年4月13日，在小屯负责清理C区的高去寻教授才第一次发现一层夯土下有鲜红漆痕标示的清晰的界线，这导致了M20的发现。这就是闻名的C74，在此距现在地面下0.8—1公尺处发现了界线。当清理了地面夯土层后，出现了一个2.9公尺×1.8公尺的长方形坑，即小屯著名的M20车马葬坑，坑里埋有完整的马车和四匹马，这个坑未被扰动过(图17)。

M20仅是此区五个车马葬坑中的一个，另外四个坑分别位于C72、C73、C120(图18)。鉴于这五个车马坑相距很近，可能是按某种顺序埋入的，这使石璋如在后来的研究中认识到它们是为具有一定目的的祭祀用的牺牲埋葬。另外四个坑或被扰动，或被后来的建筑破坏，仅M20保存较好。然而当它被揭开时，发现上面的一层夯土和地下的潮湿损坏了人和动物骨骸的遗迹，像木架和皮革制品这些易腐烂的材料只能辨别出轮廓的痕迹。金属零件、石块和一些骨头保留了许多世纪后仍未动，因而田野队员可用就地素描和照相的方法进行较确切的记录。直到现在，M20仍是少量可据以研究古代中国“带轮(?)”车辆历史的最早的田野资料之一。

我在“带轮”两个字后加了个问号，是因为当M20揭开时，虽已发现四匹马、三个人的残骸和车辆的残迹，但丝毫没有轮的迹象。田野记录幸好得到妥善保存。继续研究了几年后，一些考古学者和古物学家推论M20中包括双轮马车，但轮已被卸下，大概葬在别处，这与身首异处埋葬的习俗类似。

还是靠M20的辛劳发掘保护了车身主要结构的主要部件，可作为后来复原的基

本资料。在M 20中,田野工作者发现了:(1) 三个人骨架;(2) 四匹马骨架;(3) 马头、马身上的装饰品碎片;(4) 车身上的青铜装置、车辕和车轴末端的青铜饰;(5) 武器:三套戈、削和箭头;(6) 马铃;(7) 鞭;(8) 车辕和车轴的木架和皮带的痕迹;(9) 轭和衡;(10) 一块石璧和其他杂物。

在战争期间和战后很久,五、六位专家对M 20出土的遗迹和遗物作了研究,但直到1970年,石璋如教授才根据他对这些原始资料的研究结果,出版了他的复原著作。经他允许,我在此摘要加以介绍。[1]

我不拟详细阐述关于石璋如教授对车辆的复原和它在中国早期文化史研究中的意义。我意识到近期有些发现在性质上与小屯M 20相似。详细的比较能否证实石教授的复原,这是个有意思的考查。不论如何,发掘和研究M 20是个历史的里程碑,它是研究古代中国有轮车辆的开始。

石的复原显示了M 20中埋的车辆之一(图19),有一个车辕和一个从靠近它的前端处悬吊的弓形车衡。有两个套在两匹马上的叉状青铜轭系结在车衡两边。两匹马在车辕的左、右侧。车轴、车辕和轭末端的装饰物是青铜铸造的。虽然这些青铜车器发现时全部拆散,但它们明显是在与两匹马拉的一辆车的原结构相关的适当位置上。虽未发现车轮,但车轴肯定和车座埋在一起的。这表明车轴不随车轮转,而与车座构成一个整体。

更重要的证据是由同时代轮车的象形字提供的。在甲骨文中有14个"车"字。李孝定教授的字典中有此字[2],介绍了11个字样(图20)。轮车这个象形字的字形可能变化很快,这与此期间车的实际结构的进步相一致。石认为,从小屯收集的考古资料看,至少能有两种不同的轮车可以复原。

地下档案库(H 127)

一般公认中央研究院主办的安阳前后十五次发掘中的最高成就和最伟大的业绩是H 127的发现,这个在小屯发现的地下贮藏坑里堆着数以千计的字甲。这是在1936年6月12日发现的。根据既定的日程,要在这天结束这次发掘工作。这个第十三次发掘紧接在侯家庄三次成功发掘王陵之后。6月中旬安阳的夏季是炎热的,中午太阳晒得使人难以忍受,所以一般安排是夏季停止田野工作。下面是6月12日发生的情况的记载:

[1]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下两册)》,《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1973年)。
[2]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1965年),第十四卷,第4113页。

> 本来预定的计划，是6月12日结束。但12日的下午4时，在H127坑中发现了许多龟版。我们是5时半收工的，在一个半钟头的时间内，不过半立方公尺的土中，出了3760块龟版，在量上说也很可观了。单为这一个坑，展限了一日工作，预于次日，竭竟日之力把它肃清，谁知事实遮没了我们的想象，愉慰超过了我们的希冀。坑中包含的埋葬物，并不是像平常那样的简单，遗物的排列，并不是像平常那样的乱杂，不能以普通的方法，来处理这特殊的现象……[1]

非常幸运，负责H127发掘的是王湘先生。他除有长期从事安阳发掘的经验外，还是最有独创性的田野工作者之一。王用延长的那一天额外的时间起取埋藏的龟版；当第二天太阳下山时，一天的工作只取出了埋藏珍品的面上部分。显然，试图一块块取出卜骨不是妥当的方法。全体田野考古工作者一致认为应把它整块地挖出来。

一经决定，就立即采用新的方法。全体队员一刻不停地工作，用了四昼夜的时间，将这一整块埋藏珍品挖出来了。同时把这一特殊情况报告给南京的研究所。我作为考古组的负责人，即刻奔赴安阳处理这一事宜。

因为当时安阳没有搬运这么重的物品的现代设备，所以田野工作者面临的一个难题是如何把这重3吨多的埋藏档案块运走。这个大块被装在厚木板做成的箱子里，又用铁条牢牢加固。但用当地的方法移动一个重3吨多的木箱极为困难，更谈不上把它运到火车站了。虽然相距只有几英里远，但那时根本没有公路，也没有用动力牵引的搬运工具。

然而，由于我们田野考古工作者与当地发掘工人的集体智慧，主要依靠本地的工具和大批人力，最后终于解决了搬运问题。那只沉重的大木箱于7月4日运到了火车站。又用了8天时间，于7月12日终于把H127出土的这件珍品安全运到南京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所址，供进一步更全面的研究。

这些刻字龟壳在地下堆积了三千年以后相互紧密地粘在一起。董作宾的助手胡厚宣承担了剥离它的任务。经过几个月的辛勤劳动，胡厚宣指出“H127字甲的特点”有以下十个：[2]

(1) 此坑甲骨文的时代为盘庚和武丁时期，特别是后者。胡推断这坑甲骨可能是武丁时贮藏后封闭的。

(2) 绝大多数字甲仍保留原来用朱色书写的痕迹，这明显地表明甲骨文开始用毛笔写，然后才刻字。

---

[1]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第7页。

[2] 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史语所集刊》第九本(1937年)，第135—220页。(编者案：疑为1945年《释双剑誃所藏甲骨文字》一文之误。)

(3) 文字刻划中涂朱或涂墨的例子特别多。

(4) 表示吉或凶的龟甲卜兆,有再加工整理的痕迹。

(5) 为了占卜,龟背甲常由中间锯开成两部分。这些完整龟甲断片常在一头打孔以备贯穿。

(6) 龟的来源记录在龟甲特定的部位。

(7) 此坑中的许多特大龟甲,大概是从南方输入的。

(8) 此坑共出土有字甲骨 17096 片,其中仅有 8 块是牛肩胛骨,其余(17088 片)都是龟甲。

(9) 胡推断这些甲骨档案是有意的贮藏。

(10) 胡又论述了第三次发掘时在"大连坑"中出土四版大龟甲,第九次发掘从侯家庄出土九版龟甲。但这次 H 127内就复原了完整的龟甲 300 多版,这的确是前所未有的成就。[1]

董作宾在《殷虚文字乙编·序》中这样说:"这真是应该大书特书的一件事,也是十五次发掘殷墟打破记录的一个奇迹。"[2] 董在文中引用石璋如的一段话:"窖的田野号数,叫做 H 127(位于 C 113)……上部是一个大而浅的灰土坑(H 117),在 H 117下发现了……H 127。(H 117)曾破坏了 H 127坑东边的一部分。(H 127)上口距地面 1.70 公尺。H 127的口径约 1 公尺 8 寸,深距地面约 6 公尺。窖内的堆积上层为灰土,下层绿灰土,中间一层是堆积灰土与龟甲……所占的空间高约 1.60 公尺。还发现一个人骨架伴着这些古代档案……。"[3] 石的文章是 H 127发现五年后写的,当时正值日本侵略中国期间,历史语言研究所已把所址搬到了云南省昆明。石写文章的确切日期是 1940 年 3 月,正值日本侵略中国的中期,中华民族正进行生与死的搏斗。石能把这件难忘的事写出来,不仅因他是个目睹者,而且也因他是负责此次田野工作的人。所以,董作宾在他的全面研究中也要依靠这个材料。

用这一报道来结束这一章,我想是可以理解的。当傅斯年所长选择安阳为第一个遗址,以此检验现代考古学的理论和方法时,他主要是被在该地区已经发现最早的书写汉字记录这一著名事实所鼓舞。换句话说,傅作出这个决定的主要目的是了解有字甲骨是否仍存在。果然,在科学方法的指导下,经过八年多坚持不懈的工作之后,于 1936 年夏季发现了 H 127龟甲档案库。它把这一建立在理性推论和田野经验积累之上的事业推向了顶峰! H 127的发现并不是侥幸的事,而是有系统的科学工作积累的结果。

[1] 张秉权在台湾负责缀合 H 127出土的龟甲,印刷出版了复原龟甲 349 版,见《殷虚文字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详见第八章的论述。

[2] 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1948 年)。

[3] H 127出土的有字甲骨的登录号为 13·0628 号至 13·017756 号。

从单纯考古观点来看，H 127档案库的发现仅是我已简要叙述过的多次安阳发掘中获得的许多令人惊异的成就之一。实际上，最后三次发掘积累的大量田野记录，以及用任何科学标准都能给予最高评价的重要发现和田野资料，为至今了解安阳文化的真实性质提供了基本材料。H 127明显居于整个发掘过程的最高点之一，它好像给我们一种远远超过其他的精神满足。所以，不仅从单纯科学的观点来看，而且带着对我们欢欣鼓舞情形的回忆,我认为这是结束这章关于最后三次田野发掘的最合适的主题。

第七章　战时继续研究安阳发现物所取得的成果

1937年夏，日本军国主义者在明治时期以来政治和军事上的胜利怂恿下，继续对中国实行扩张和侵略已不可避免。他们打算强占东南亚和东亚的全部领土。虽然孙逸仙的追随者在南京建立了革命政府，但在军事实力上与日本的陆、海军相比还差得很远，因此无法与日本大规模交战。当然南京政府的决策人还是决定抵抗日本侵略，并采用了小规模的持久战的战术。

八年抗战现在已被公认为现代史学家起码不完全陌生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一个重要的开始阶段。这一章我将对在安阳十五次田野发掘所得的重要考古材料的命运作一概述。许多人认为，这些材料代表了由南京政府扶持的突出的科学成就之一。

国民党的元老们在拟定建立一个国家研究院时，首先把重点放在自然科学上。因此，物理、化学、工程、地质和气象研究所是在南京和上海最先建立的五个研究所。历史语言研究所是后来建立的，主要是创建者傅斯年努力的结果，这在第四章已谈过了。

南京政府成立不到十年，日本侵略中国实际上就开始了，接着是谈判屡遭失败。南京政府宣布的长期抗战政策得到了全民族的支持。

尽管战时情况混乱，但实行科学教育这个政策仍坚持进行，当然也发生了许多变化和曲折，使科研活动不能全面开展。虽有不少困难，但政府仍充分重视个人和集体在这方面的成果。

首先，政府一方面从事军事动员，另一方面也设法动用一定的运输力量把国家珍品和科学设备，经长江、陇海铁路和各地公路运往中国内地，主要运往西部和西南的四川、云南、广西等省，也有运往西北的。

由于几个有远见的领导人的努力，安阳发掘品的主要部分和历史语言研究所的藏书的绝大部分，顺利地运到了指定的几个地点：重庆、昆明和最后的四川西部长江南岸的小镇李庄。移居李庄前，研究所先到昆明（云南省的省会），在这里和郊区住了一年多（1938—1940）。不用说，在搬运这些包括科学记录和设备的国家珍品的过程中，要克

服重重困难。尽管组织者和竭力完成所分配任务的个人的努力,但由于战时的混乱条件,珍品仍遭到不可避免的损失。所有这些困难和损失都通过各种方式,用个人的或官方的文件记录下来了。

我无法回避不谈的一个重大损失是,经过七八年田野训练的一批很有才能的青年考古工作者的离散。1937 年 11 月的一天,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几乎全体聚集在长沙路旁的一个小客店里,每人都说了自己在战争期间的打算。尔后一些人离开研究所参加了抗战工作,一些人到别处去看看;但多数人,包括所有高年资的成员,决定无论转移到哪里,他们都不离开研究所。

战争初期,研究所定居昆明时,恢复了一些研究工作。在昆明的后期,研究所所址从城里移到近郊一个叫龙泉镇的地方。在那儿,大部分考古收集物和图书都已上架。三位资深的考古学者领导着对安阳发现物的研究:梁思永初步审核侯家庄的发掘记录;董作宾在胡厚宣的协助下继续潜心研究甲骨文;我对安阳陶器的形制和文饰进行详细研究,并在吴金鼎博士的全力协助下,对全部典型标本进行了审查。吴博士这时刚从伦敦回国加入我们的研究工作,而后又被任命为国立中央博物院的专门委员(在抗战时我仍是该院的负责人)。与此同时,把人骨材料交给研究所人类学组负责人吴定良博士。吴是经过很好训练的生物统计学家,被公认为是极胜任研究安阳发掘收集的珍贵人骨资料的熟练专家。这些材料的大部分也带到云南作进一步研究。

从 1938 年 9 月至 1940 年 6 月,对小屯和侯家庄的考古收集物的研究继续了约一年半,研究所又要迁移了。这一时期花费了大量人力集中于整理安阳收集的资料,为正式出版这些资料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学术成就虽与实际战争无直接关系,但这是在民族危机之时受过训练的个人所能取得的某种科学成就的标志。所以我想扼要地谈谈研究所在龙泉镇时我们从事的各项研究工作。

董作宾在胡厚宣的协助下继续研究甲骨文。同事们在董的指导下墨拓了 H 127 出土的有字龟甲,尽管因供应缺乏时而中断,特别是墨拓需要的宣纸,但战时这样的困难是不可避免的。无论如何,这些困难最终都被克服了。所以在墨拓工作中,中断的时间不长。胡厚宣还负责对这些出土的甲骨继续登记并按照专门设计的格式进行编目。董作宾埋头于更艰巨的工作,即着手根据甲骨文记载整理复原殷商历法制度的深奥问题。过去说过,使董产生这种特殊研究的兴趣的原因,是“大连坑”中四版近于完整的刻字龟甲的发现。在他细心研究这些甲骨片的过程中,他萌生了把这项研究扩展到包含整个殷商历法这个问题的想法。

战争头两年研究所在昆明时,梁思永的健康正常。此时他完成了 1934—1935 年侯家庄西北岗王陵发掘报告的初稿。1940 年,当他将要完成这一巨大任务时,研究所接到了又要搬迁到四川省西部李庄的通知。初稿由许多章组成,主要部分是作者亲手

写的,存放在考古组。此后,高去寻教授在梁的手稿的基础上,编辑、注释并用许多图版和插图辑补关于 HPKM 1001、HPKM 1002、HPKM 1003、HPKM 1004、HPKM 1217各墓的报告,这些都在台湾以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侯家庄》的巨册系列陆续出版——这已在梁思永于 1954 年 4 月 2 日病逝很久以后了。[1]

保存在考古组的梁的手稿由下列重要项目组成(见表 9)。这位天才考古学家关于侯家庄王陵的报告手稿是保存在考古组的珍品之一。若无这些不仅提供了基本资料,而且为中文的科学报告树立了样板的手稿,高去寻教授就不可能完成编辑侯家庄西北岗王陵报告的艰巨任务。

表 9

报告手稿内容	梁所写的手稿页数
HPKM 1001	28
HPKM 1002	12
HPKM 1003	16
HPKM 1004	17
HPKM 1129	1
HPKM 1217	12
HPKM 1400	9
HPKM 1443	9
HPKM 1500	17
HPKM 1550	14
(集体)小墓	63
(单个)小墓	未写
位　置	5
发　现	4
发　掘	34

梁的手稿还包括一个初步拟定的分章目录:

第一章　西北岗墓地之地理情况、位置和一般环境

第二章　发现记事

第三章　发掘

第四章　侯家庄西北岗的文化层和殷墓在地层堆积中的位置

第五章　大墓:总述

第六章　大墓分述(1)—(10):HPKM 1001、HPKM 1002、HPKM 1003、HPKM 1004、HPKM 1129、HPKM 1217、HPKM 1400、HPKM 1500、HPKM 1443、HPKM 1550

[1] 这些出版物的目录,见本书附录参考文献中梁思永著述条目。

第七章　小墓:总述

第八章　小墓分述

第九章　遗物:分类叙述(未写)

1. 青铜和其他金属

2. 石与玉等

3. 骨、象牙和龟壳

4. 蚌、贝类

5. 陶器

6. 礼器的探索(无手稿)

第十章　装饰陶器的分析(无手稿)

第十一章　人骨(无手稿)

第十二章　动物骨头(包括鸟骨,无手稿)

第十三章　晚期墓(无手稿)

第十四章　小墓分析(无手稿)

第十五章　殷墓在地层中的位置　列表分析(8页)

第十六章　出土物登记表(无手稿)

这样,高去寻教授就能根据梁手稿中第六章以下的分类完成辑补工作。

梁原计划的后几章的研究不幸中断。他到李庄之初就立即着手写第九章,并研究王陵出土的青铜器和石刻。不料,他在李庄得了肺结核病,一次突发的肺炎损害了他的健康,而病情逐渐严重,因此他大部分时间躺在床上。很自然,他不能按原拟定的进度写任何材料。

我指导下的对陶器的研究是根据具体分析的原则进行的,即按问题逐一研究审核整体的不同方面。在昆明,由于吴金鼎熟练的帮助,我首先对携带来的各种标本的样品进行全面考察,并仔细研究它们的质地、外观和纹饰构图。参照梅尔兹(Aloys John-Maerz)的彩色字典[1],对全部单个标本的不同外观重新分类,并对按色度表分类的典型标本,如灰、红、黑、白、硬陶和釉陶的不同吸水力进行试验。

吸水试验是只靠一个可精确测出二千分之一克重量的天平进行的。我用天平称重量,用蒸馏水测了22块黑陶片、22块灰陶片、20块白陶片和20块硬陶片(其中包括一些釉陶片)的吸水率。各种试验的结果表明,灰陶、黑陶和白陶之间的差别是可见的,但上述三种陶和硬陶之间的吸水率总数的变化显然是有极大差异的。所有硬陶标本中,几乎每片都表明其吸水率不到1%,而其他三种陶的吸水率一般在15.5%与20.5%之间。

[1] 梅尔兹(Aloys John Maerz)和鲍尔(M.Real Paul):《彩色字典》纽约(1930年)。

但需要指出,在各种试验中不能量出精确的比重,只能量出外显的比重并用于测算。不过这些临时的数据也为我进一步研究陶器提供了一个相对可靠的基础。

我也试图进行较多的化学分析,在南京就曾与地质研究所合作着手搞这项工作。地质研究所有一个做化学分析的很好的实验室。但处于战时的昆明,由于某些化学药品的缺乏,地质研究所不能给我们以任何帮助,就连这一项目的小规模的帮助也不能。因此,只好放弃借助于化学分析来研究安阳陶器的陶土成分的计划。

对我们研究所的全体成员来说,昆明实在是一个新环境。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云南人,这里的一般生活习惯和华北及长江流域几乎完全不同,而我们当中大部分人来自这两个地区。这为我们当中那些在人类学和考古学领域里观察和研究多年的人提供了开辟途径和训练的新机会。考古学者首先被一种发现吸引,那就是,在我们临时所址所在地龙泉镇上有一所房子正在营建,人们仍用土坯砌墙和夯土垫地基。夯筑的方法好像比那时华北仍在普遍使用的方法简单,但用土坯砌墙使我们当中那些来自黄河、长江流域的人惊奇,在那里用窑烧砖的方法早就代替太阳晒干法。石璋如认识到,通过对昆明仍流行的本地手工技术的观察,是加深对考古现象理解的好机会。他考察了本地的陶器、农田灌溉系统和青铜业,所有这些都是民族学应探讨的课题。但因我们的共同兴趣集中在安阳的材料上,这种观察也是由于要进一步理解在安阳发掘中收集的考古资料而促成的。我举一例说明。昆明市附近灌溉系统很好,引起我们注意的是许多灌渠两边用木桩加固。这立刻使考古学者回忆起与其作法相似的安阳小屯发现的地下沟的遗迹:这些地下沟也是作网状形联结,并用木桩加固两壁。

在龙泉镇时,我们当中一些人在村里盖了临时住所。我们以惊异的好奇和历史兴趣观察了土建筑师非常注意的传统仪式。当破土奠基和立第一根柱子时,要祭献一只牺牲。最隆重的仪式似是在上房顶的主梁和整个建筑落成那天进行,往往以杀一只公鸡或一只羊表示庆祝。在整个建筑竣工之日,要用酒肉招待所有参加建房的劳动者。

这些观察到的资料和其他许多资料,一般说来是民族学者和人类学者所熟悉的,但对在华北搞过考古发掘的考古学者也是非常有益的。在华北,古代某些老方法早已被新技术所取代,但这些老方法在二十世纪的三四十年代仍存在于中国的西南部。所以在战争初期旅居云南的两年里,我们的考古工作者利用一切机会收集这些古代遗留的资料,以提高我们对安阳发现的认识。

1940 年迁到四川李庄,我们又处于另一个新的环境中。对我们来说,无论是自然还是社会条件这里都不像在云南那样完全陌生了。用半年的时间,研究所才完成从云南到长江上游李庄的搬迁任务;当时交通工具缺乏,汽油就像珠宝那样珍贵。1940 年底,研究所人员才在李庄定居下来。次年初,研究所的工作再度转向正规。

研究所新的所址设在一个山区,那里住着一户古老而又占有大片农田的张姓家

族。张家上几代建了不少大房子和一个戏楼。战争初期,这个家族已破落并分了家。研究所与这家管房产的老者们商妥,占用他们的空房,付给微薄的房租。这些房子在小山上形成一个独立的村庄。山脚下,长江从宜宾向下流向泸州,在那里一条小河汇入这条大江。每天都有小汽轮航行于宜宾与泸州之间。两地皆为四川西部有名的繁华城市。当时,李庄归南溪县管辖,县政府设在距李庄不远的长江北岸。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四年多的时间里,李庄曾是一个重要的学术中心。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上海同济大学、国立中央博物院、中国营造学社也都在此找到了避难所。中外闻名的学者,像英国的生物化学家李约瑟和逻辑学教授金岳霖,都到李庄访问过。有些学者经常到这里来。尽管战火烧遍了中国大地,但李庄是中国学者可以相聚磋商学术的少数几个地方之一。例如李约瑟就曾在李庄作过讲演,谈论科学在中国为什么没有像在欧洲发展那么快的历史原因。

对那些探讨某种高深问题的专家来说,这里的总体环境至少是相宜的。在中国人民反抗日本军国主义战争的后期,确有相当一批这样的专业人员聚集于李庄。他们中的不少人在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这期间考古组成员从事的研究工作以及他们对安阳殷商收集物研究的贡献,值得着重介绍一下。

最知名而又突出的成就是董作宾《殷历谱》的脱稿与出版。这部巨著于 1945 年在李庄以手写本石印问世。

傅斯年所长为这部里程碑式的战时出版物写了序言(1945 年 2 月 15 日),指出董作宾的主要贡献有以下几点:

(1) 董作宾的综合能力是这部著作的丰硕成果的主要泉源。许多杰出学者对甲骨文进行了研究,但只有四个成绩卓越的阶段,每一阶段都有一个作出独特贡献的著名专家,由他率领学者们在前进的征途上迈进一步。实际上这些专家的著作都是综合性的。这四部里程碑的著作是:王国维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董作宾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郭沫若的《卜辞通纂》;董作宾的《殷历谱》[1]。四部巨著中,董是其中两部的作者。他的贡献与其他著作的主要区别是,他掌握的新考古资料为他的研究奠定了新的基础。

(2) 用傅斯年的话说,董作宾是第一个在历法研究中广泛应用新技术,并用现代天文学关于日月食的记录检验它的中国学者。无疑这种检验有助于他更好地应用甲骨文中发现的有关资料。

(3) 最后,傅斯年特别称赞董作宾澄清商朝统治时期的继位顺序这个难题的能

[1]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学术丛编》(1917 年);《观堂集林》卷九。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1933 年)。郭沫若:《卜辞通纂》,东京文求堂(1933 年)。董作宾:《殷历谱》,史语所(1945 年)。

力。由于有一些不同的传说和不一致的看法,使这个问题一直处于混沌之中。傅相信董作宾在这本新著中已把这个历史的和技术的难题理出了头绪,因而也就实际上解决了这个难题。

傅斯年那赞美性的序言把《殷历谱》在学术著作中提到了异常的高度。最后他又说:"必评论此书之全,则有先决之条件:其人必通习甲骨如彦堂,其人必默识历法如彦堂,必下几年工夫。"

作为一个历史事实,傅斯年三十年前的预言,在后来的岁月中已被证明几乎每句话都是可靠的。自从日本投降后,学术界几乎完全忽略了这部巨著。可是我认为,这种忽略主要归因于当今一代在这方面兴趣的改变,而不是缺乏有才能的继承人。《殷历谱》出版后,确实有人提出不少意见,也有些评论,立即引起了热烈讨论。但即使在那时,总的来看,评论和讨论都未触动《殷历谱》的基本内容,正如傅在他的序言中预料的那样。最引人注目的是决定商和殷商的实际统治年数,尤其是周灭商的确切年代。这高水平的重要历史专题的确引起了一些人的热烈讨论和激烈争论,可是这些讨论和争论没有明确的结论就中止了。在我们进一步评述董的巨大贡献之前,先简单谈谈《殷历谱》中的要点。下面几点主要根据董在书中的某些论述。

第一,董在自己写的前言中说,此书于 1934 年开始动笔,1943 年完成,几乎用了十年时间,主要是在战时的昆明和李庄。又花两年时间将初稿修改整理成手抄稿以便石印出版。

第二,追溯作者对殷历法的研究兴趣,其实比此书的计划早得多。他说,早在 1930 年,就对《甲骨记录中的历法资料》作了笔记。1934 年他写了关于《殷历中几个重要问题》一文[1]。这时他已被这些明显具有年代意义的重要文字资料所吸引。他说:"此时,我对于任何老历法计算的一般认识所需的天文学基础知识知道得很少。1935 年,当我根据自己的分期标准编集第五期卜辞时,发现了在帝乙、帝辛时代给先公先王的牺牲祭礼的五种基本形式的年代顺序。"在这些记录中,举行祭祀的年、月、日有时记在一起。举行祭祀的那天,常交替使用同古巴比伦制度相似的六十干支表中两个字中的一个。用六十个名字的双合符号,在中国众所周知是源于天干地支,天干由十个字组成(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地支由十二个字组成(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天干与十二地支排列组合产生了六十个双合符号,被古代中国人用来记日,其时间至迟在甲骨文时期乃至更早。大家知道,几乎每一完整的甲骨卜辞包含有六十个干支符号之一;如"甲子",就表示所记录的那件事举行或发生的那一天的名字。当甲骨文字通过古文字学家考释的积累而变得比较容易理解时,上述记

[1] 董作宾:《殷历中几个重要问题》,《史语所集刊》第四本,(1934 年),第 331—354 页。

录一般占卜事件的方法也就更清楚不过了。

在继续研究新发现的甲骨文的过程中,董发现,某些刻辞应归入一定时期并列于某一王的名下。另外,可把同时发生事件的日的名字归入某个月,有时归入某个年,并用一定的数字表示。董说这些发现大大提高了他研究殷历法的热情,并激励他专心致力于这一大有前途的学术研究计划。于是,他开始用写信的方式向许多天文学家请教关于过去历法计算所依赖的天文学和占星学的基本知识。研究中国历法发展的著名学者高平子教授很快成了董的亲密朋友。这两个学者合作研究在甲骨文中发现的丰富的历法资料所提出的各种问题。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日本侵略中国之前。

一旦决定深入研究殷历法这个难题的各个细节,董先生就以使其朋友们感到惊奇的坚强意志,从事这项工作达十年之久。在昆明的日子里他开始这项工作,并请高去寻先生协助进行这困难而复杂的计算。他采纳了天文学家的建议,使用约瑟法斯·加斯特斯·斯卡利格的以公元前 4713 年 1 月 1 日为零日开始计算的日程表,并遵循它,通过连续的数字计算相互衔接的日子,大家知道,斯卡利格的计算是以格里高利历法为依据的,因而,董作宾用朱文鑫教授的术语,将计算日子的数字系命名为"儒略周日"[1]。这些数字成为董的各种计算的基础:董通过对甲骨记录中的六十干支的日序的检验,最后编成发表在《殷历谱》中的 35 个历法表。

据董的最初计划,这 35 个表分十部分:

Ⅰ. 年历谱	Ⅵ. 朔谱
Ⅱ. 祀谱	Ⅶ. 旬谱
Ⅲ. 交食谱	Ⅷ. 月谱
Ⅳ. 日至谱	Ⅸ. 日谱
Ⅴ. 闰谱	Ⅹ. 夕谱

因为新发现的甲骨资料繁多,所以许多部分中又分为若干组。如作者把第二部分积累的材料分为:(1) 祖甲;(2) 帝乙;(3) 帝辛三项。所有这些都由原墨拓的手抄本加以充分说明。

在《殷历谱》的第一版中,董说,他认为书中的35个历法表,其中Ⅲ－4,Ⅲ－6,Ⅳ－2,Ⅵ－1 和Ⅸ－3 最重要。依这五组的数据,可以为商王朝统治时期和各王在位年代的计算确立牢固的基础。

在董的早期文章中[2],他把甲骨分为五期:

一期:(a) 盘**庚**到小乙

(b) 武**丁**

[1] 参看朱文鑫:《天文考古录》,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 年)。

[2]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此处所有取自天干的名字都印成黑体,以示与王的生日或祭日的联系。

二期:祖庚、祖甲

三期:廪辛、康丁

四期:武乙、文武丁(太丁)

五期:帝乙、帝辛

《殷历谱》中记载从盘庚起各王在位时间如下:

盘庚	28年[1]	公元前1398—前1371年?
小辛	21年	公元前1370—前1350年
小乙	10年	公元前1349—前1340年
武丁	59年	公元前1339—前1281年
祖庚	7年	公元前1280—前1274年
祖甲	33年	公元前1273—前1241年
廪辛	6年	公元前1240—前1235年
康丁	8年	公元前1234—前1227年
武乙	4年	公元前1226—前1223年
文武丁	13年	公元前1222—前1210年
帝乙	35年	公元前1209—前1175年
帝辛	64年	公元前1174—前1112年

从总年数287年中减去盘庚在原来都城统治的14年(盘庚在位第十四年决定迁都于殷,实际完成于在位的第十五年)。所以,据董作宾的计算,殷商统治为273年。

董作宾所作的就是把甲骨文中六十干支的天数与斯卡利格的"儒略历法周日"的日数相对照,并将它确定下来。例如,董通过一系列复杂计算推定盘庚在位的第十五年的1月1日,与儒略历法的公元前1384年1月14日相一致,相当于斯卡利格的计算中儒略日数的1 215 931[2]。董还验证这天是六十干支中的甲申。这两个参照点为其他表的计算奠定了基础。董的目的是试图用科学方法把数量惊人的甲骨材料和现代日期联系起来,为此他下了很大功夫,成为抗战时期中国知识活动现代化重要成就的代表。

董在《殷历谱》中运用的甲骨文分类资料,除了确立年表这一基本贡献外,还为其他历史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例如,历法表第二部分收集并分类的各种在特定日期给祖先和其他神灵供奉牺牲的记录,不仅给读者一个对根深蒂固的迷信(正如司马迁在二千多年前指出的"信鬼"那样)的鸟瞰图,而且也揭露了这些祭祀仪式与行为的实质。《殷历谱》中指出,祭祀祖先有五种最重要的仪式,即彡、翌、祭、壹、劦。

[1] 包含迁都于殷之前他已即位的14年。

[2] 董作宾:《殷历谱》卷二。

董关于殷商时期上述各种仪式活动的研究是项艰巨工作。在《殷历谱》中,他推论初期的牺牲祭祀是多种多样的。祖甲时进行了改革,使祭祀减少到一个不可缺的最小量。在年代表的顺序中仅保留了五种必要的仪式。董还计算出完成各种祭祀的周期约一年。因而他推论说,这就是在最后两个国王(帝乙、帝辛)在位时"年"又被记作"祀"的原因。使人感到惊奇的是,就在祖甲改革后,对祖先的各种祭祀甚至要花整整一年的时间才能完成!

大家知道,商代每个王的名字含有天干中的一个字。如上所述,在殷历法的记日中,每天用干支命名,也含天干中一个字。传统的每年进行的一件宫廷大事是给那些名字与记日的天干相符的祖先祭祀。如在甲子这天,所有名字中含有"甲"字的那些先公先王,像太甲、小甲、河亶甲、沃甲、阳甲、祖甲,都要受在位王的供奉。十分清楚,祖先名册上的每个死去的王要接受某种祭祀,至少每十天一次。另外,还要进行几次众所周知的在甲骨文中称为"合祭"的仪式。"合祭"中所有祖先共享供奉。举行这种仪式显然是个隆重的节日,它的性质还有待于探讨。

《殷历谱》汇集的材料源于原始的写本,因此,尽管董的分类很重要,但仅能被少数专家所理解。关于两次著名征伐的资料,即武丁在西北方的征战和帝辛讨伐东夷的战事,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在过去的记载中,对此只简单提几笔;期望将来有更多有能力的学者进一步研究。当然此书还有值得特别注意的其他分类资料,但我觉得对这位古文字学家在战争期间的研究工作已叙述得不少了。

与此同时,我对安阳收集的陶器进行了研究。与梁思永一样,在昆明和李庄我也遭受了一些个人的不幸,但一有时间我就坚持研究。我所以这样讲,是因为我另有行政工作要办理,作为考古组的领导,还有五六名有训练的考古人员需要我关心,而且我还是中央博物院的筹备主任。处在这种地位,我组织并派遣了几个小型考察队到大理、成都,有一个考察队甚至远至西北敦煌。有时我也参加考古队的一些发掘。所有这一切当然要花费时间。我不如董作宾那样幸运,能集中全部精力和时间从事安阳收集品的研究。

我对安阳收集品的兴趣是多方面的。但我始终遵循一个原则,就是给同事们研究他们特别感兴趣的田野资料创造优先的机会。从过去的经验中,我发现这是科学研究工作的领导人需奉行的基本原则;只有这样的合作,才能使工作顺利地完成。我还体会到,无论队里有多少参加者,总得有人去处理某些问题和整理资料。

到李庄后,我又一次专心研究安阳大量陶器的重要典型标本和整套田野记录。在这个新所址里,我决定完成一本陶器收集品的汇集。

我在这方面的兴趣决不是偶然的。早在1924年,我读安特生的《中华远古之文化》一书——他的关于华北第一个史前遗址仰韶村的发掘报告;他强调的在仰韶村发

现的鬲和鼎的重要性深深印入我的心中。我也熟悉法兰克复关于近东远古陶器的研究[1]。在李庄,身边有全部的田野记录和准备好供详细审核的标本样品。我决定先研究陶器的器形,因当时进行其他技术研究几乎不可能,学术研究也是如此。

在研究所图书馆和我自己有限的书籍中,仅能找到彼特里(W. M. Flinders Petries)的一本《史前埃及》作为参考资料。我的目的是写一本关于研究我们发掘出土的小屯和侯家庄陶器的完整著作。对我来说,彼特里的书自然是重要的。但当我发现彼特里的分类标准与我的目的很不相适时,我便与考古组的同事商讨在全书体例安排方面应坚持什么原则。这个问题的讨论持续了很长时间,并与董作宾的甲骨文一起成为当时在李庄进行专业谈话的主要内容之一。

这时,我决定在潘悫和李连春的专门帮助下,用统一的比例将所有标本绘图,并为完整的标本拍照。这件工作用了几年的时间。潘和李二人用原件的四分之一的比例完成全部标本的绘图,每件标本图的一侧为剖面,一侧为外形。拍照工作也用了几年时间才得以完成。

对各种标本样品外形的比较研究,又导致我研究陶器的制作方法,探讨制陶粘土的特性,以及对陶器的表面文饰作认真考察。在我看来,这些问题本身虽然重要,我的主要注意点却仍集中在对具有完整器形的(无论是原来的或是修复的)各类典型标本演进的研究。

相关的形制可分几组,其中三足器首先使我感兴趣。这有其历史原因。我回想起在第一个史前黑陶遗址城子崖的发掘中,出土了多种类型的三足器,这与安特生在仰韶村发现的仅限于鬲和鼎两种类型的三足器形成了鲜明对照。在安阳陶器中,田野队长期遇到各式各样的鬲型三足器,它们是如此之多,十五次发掘出土的大小和形状不同的鬲的碎片,总数达几万片,这是分类中最多的。

通过这些比较研究,最后使我确立了关于全部陶器安排上的两个基本思想。

第一,我决定把在小屯和侯家庄发掘的所有殷商及前殷商的陶器都计算在内。这决定是重要的,也是有一定原因的。我详细研究田野记录及审查所有地下窖穴、坑中堆积的包含物和历史,很快发现史前时期的小屯有龙山文化时期的人居住。因此使我清楚了除殷商以后的埋葬,实际上我们发掘时出土的全部陶片和完整的容器,只可能是以下三个时期中某一时期制造的:(1) 史前时期;(2) 早商期;(3) 殷商。当然,最后一个时期是最重要的;它代表了我们研究的时期。同时,我清楚地知道,把这些时期分割开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是连续发展的,在地层上是无法细分的,所以最好的解决办法是把全部收集品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研究。

[1] 法兰克复:《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和埃及以及它们在远古的相互关系》。

第二,我决心放弃参考埃及古物学者文集编写架构的基本思想;其简单过程是把最敞口的(和浅的)放在前面,一直推展到把最小口的放在最后。我设计出了安排陶器器形的新方法,并发现这方法不仅可操作,而且适合于手中1000多件已复原的安阳陶器的完整标本。这方法或原则如下:A.分陶器为十类,其中一类是器盖;B.以每件容器底部的形状特征为分类标准,即(1)圜底;(2)平底;(3)圈足;(4)三足;(5)四足;(6—9)为新类型保留的型号;(10)器盖。在每类中,我仍按彼特里的安排法把口最大和浅的放在前边,而把身高口小的放到最后。

这样的陶器分类一经绘成16张图纸印出后,就清楚地显示出自然顺序,使考古组的全体成员感到惊异。在李庄患病卧床的梁思永首先祝贺我完成了这项任务,他和我一样高兴。

这部图集于1956年发表在我的《殷墟器物·陶器》一书中。[1]

1945年日本无条件投降前,我还抽时间以安阳资料为依据写了几篇文章。一篇是关于先殷文化的堆积,投给《学术汇刊》,这是中央研究院在战时四川出版发行的一个学术刊物。这篇文章为所有殷墟地下文化顺序的地层学讨论提供了基本的参考资料[2]。这篇文章于1944年发表,此时中国的抗日战争已接近尾声。

---

[1] 参看第六章有关论说。

[2] 李济:《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层》,国立中央研究院《学术汇刊》第一卷第二期(1944年)。

第八章　战后的学术工作条件及安阳发现物的研究

日本无条件投降的直接结果是使中国人民普遍感到从重压下获得解救。但在政治上这决不是一个简单的变化，它带来了种种使政府极难处理的社会和国际问题。

至于安阳的出土物，我们已把它从四川安全运回到在日本军事占领期间曾被辟成展室的南京所址。战争初期尚未竣工的国立中央博物院大楼，也曾为侵略军占据，成为他们在南京的指挥中心。日本投降后我们返回了南京，发现这个都城完全成了陌生的城市。

除早期离开研究所的人外，战争期间那些在李庄工作过的人，几乎都回到了南京。战后几年形势变化很快，历史语言研究所的人员也经历了不少变换。董作宾应邀赴芝加哥访问。我本人也被任命在中国和日本的一些地方视察战后的形势。但我是那些最后决定集中精力研究安阳出土物的人之一；总的来说它们或多或少仍保存完好。其他同事都依个人的需要作出了决定。正是在此时，我着手拟定一系列详细研究古代中国青铜器的计划，当然以安阳出土物作为我研究的起点。为了不失时机，我拒绝了外部所有的聘用，包括我任职近十年(应为14年。——译者)的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主任的职务。

自从李庄染病后一直未恢复健康的梁思永战后没回南京；由于各种原因，他要求回北平休息。北方的气候较干燥，朋友们认为这适合他养病。他童年和青少年都是在北平和天津度过的，这就使朋友们赞成他回北平养病。

董作宾赴美国，梁思永回北平，在南京的高年资成员中只有我了，于是我下决心继续研究安阳出土物。幸运的是有几位年轻人协助我工作，包括石璋如、高去寻和战时在李庄参加研究所的夏鼐。

我编辑出版了三期《中国考古学报》，其中两期在南京出版。继续出版了《中国考古报告集》；《小屯·殷墟文字乙编》开始出版。[1]

[1]　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上辑》，《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1948年)。

日本投降后,南京百废待兴。历史语言研究所和国立中央博物院经过一段时间,逐渐恢复得像战前的状况,适于进行一些研究工作。我们从战时未携带到西南的收集品中找到了很多动物骨骼和丰富的陶片,以及不少其他复品。从侯家庄王陵收集的"花土块"仍保存完好。日本考古学家珍藏并详细研究了这些收集物。战后我第一次访问日本京都时,梅原末治教授赠给我这些"花土块"的彩色图片。

对安阳出土物的研究又继续了两年。1948 年冬,我受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的委托,协助徐森玉先生(他是一位著名的具有古物和文献目录学多方面知识的老学者);政府令他负责把故宫的珍品运往台湾妥藏。为了同样的目的,傅斯年所长让我做徐的副手,负责把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收集物运到台湾。为此给我们派了海军舰船运输。我的前辈徐森玉送我先走,并告诉我他与其他船只随后走。然而,这个许诺他永未实现,虽然好几艘运载珍品的船只都接着来了。

1948—1949 年冬,我们首次抵达台湾,研究所被安置于台北和新竹之间的杨梅镇。在省政府的支持下,研究所借用了靠近杨梅车站的几座仓库。历史语言研究所在这里建了临时所址,所里的研究人员和职员也向当地居民租赁了住处。随研究所来的人员在这里工作了五年(1949—1954 年)。

这时,傅斯年接受任命,担任台湾大学校长要职,他对台大进行了全面改组。不幸的是,仍为历史语言研究所负责人的傅校长,在参加台湾省议会的一次会议时与世长辞了。这发生于 1950 年 12 月,约在他被任命为校长一年半后。他任校长期间,聘用了不少研究员担任日本教员离开后的课程。由于他的推荐,我被聘担任台湾大学文学院考古人类学系主任。由于种种原因,这项新工作对我好像很合适,我当然也很愿意协助我的老同事工作。在日本人占领时,人类学系负责人是移川子之藏教授;他在哈佛大学皮博迪博物馆受过训练。他在台湾大学筹建此系,完全以我熟悉的哈佛为楷模。他曾是狄克森(Roland B. Dixon)教授的学生,而狄也是指导我的博士论文《中国民族的形成》的老师。

我花去好几年的时间组建这个系。与此同时,董作宾接任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所长。在台湾的头几年,我在台大考古人类学系的大楼里继续研究安阳收集物。在继傅斯年后的新校长钱思亮的具体领导下,大学循序而稳步前进。历史语言研究所的许多研究员接受大学聘请,在文学院的几个系任教中文、历史、人类学、考古学、古文字学等课程。所以,台大的学术标准与国家研究所是同一水平的。台湾大学文学院出版的《文史哲学报》的第一期的论文,几乎都是在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的教员提供的。

1954 年,由于经济压力,董作宾决定离开研究所所长岗位,接受香港大学的邀请。他去香港时,没有找后继人,事实上也未辞职。董作宾突然离去后,研究院的院长朱家骅派一些朋友与我协商关于继任董的职务问题。情况既困难又微妙;之所以困难,是

因为研究院经费拮据,微妙的是董离走时并未辞职。

不管董的后继人面临什么样的困难,我必须从个人的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即尽快完成安阳的报告。我不揣冒昧地认为,我是唯一能完成它的人。于是在无任何人保证协助的情况下,我鼓起勇气接受了挑战。我接受这个任务主要是认为这是我的学术责任——为完成曾在我指导下发展起来的一项科学事业而"战斗到底"。

不久事情就清楚了,董离台赴香港主要是由于个人原因。在历史语言研究所,董作宾一直可以得到一切能得到的支持。住在纽约的胡适博士首先伸出援助之手。早在 1951 年,为了替这个在当时为止搬到台湾的唯一的研究所建一座保管安阳收集珍品的库房和图书馆,他就与洛克斐勒基金会主动联系;经过一段时间,洛氏基金会答应给一些经济援助,条件是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也要这样做。于是胡适又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的官员商谈,在适当的时候达到了目的。董作宾突然去香港时,用两个基金会援助的资金在南港已建成一幢贮藏楼,实际上所址已搬至新楼。新楼成为执行贮藏、研究和管理三套职能的所在地。

1955 年 8 月,我被正式任命。在我的聘请下研究院邀请沈刚伯、李宗侗、刘崇纮、姚从吾教授为研究所的通信研究员,他们都在台湾大学历史系任教。在重组研究所的研究工作时,我也作了一些变动。因为陈寅恪没有来台湾,而建立民族学研究所的计划已考虑成熟,所以我就请陈槃暂任历史组的代理主任,芮逸夫为人类学组主任,说服赵元任照旧负责领导语言组。

南港的新所址是一处僻静的地方,适于搞学术研究。在靠近铁路喧闹的杨梅镇工作过几年的人,都认为新所址有一个较安静和适宜的学术环境。

同时,为原住在杨梅镇的人建了住宅区。但一些在台湾大学任教又被照顾住在学校生活区的高年资研究员,仍住在那里。

我任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后,许多直接或间接有利于促进研究工作的条件接踵而来。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洛克斐勒基金会、哈佛—燕京学社及"中华民国"科学基金会,都先后向研究所捐赠经费以资助它的研究项目。尤其出乎预料的是胡适决定离开他长期居住的纽约回台北。他不顾在纽约的不少密友的劝阻接受了接替朱家骅为研究院院长的任命。胡的任职,不管它有什么政治意义,在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的人看来,这是最好的选择。从史语所建所以来,他就一直是它的通信研究员。

如前所述,我接受研究所所长职务的主要原因是为完成安阳发掘的报告。因此,我必须以最大的努力给那些在这一学科中合格的有能力的适当的研究人员重新分工。最大的问题当然是董作宾的离去和此后他对任何有理论价值的科研项目兴趣的逐渐丧失。在香港,他不管资料来源的性质而利用一切能到手的资料,花时间去作重建中国古代历法的工作。这时他的精力似已衰退,综合能力也差了。1958 年他从香港回

到研究所,尔后提出在所内增设一个以甲骨文为主要资料专门研究古文字的机构。"中央"研究院立即于11月批准了他的这一申请。

但董的健康急剧恶化。1963年11月23日,这位天才的研究工作者、安阳田野工作的开拓者,在台湾大学医院里逝世,后被安葬于南港大院的正前方。

董作宾在世时,研究所的高年资成员同意分工整理安阳发掘报告的定稿。他死后,南港研究所严格执行了这一计划。下面我简单叙述一下大体分工、工作的进展及出版情况。

考古组成员的具体分工是:董作宾、屈万里、张秉权和李孝定研究甲骨文。石璋如审核小屯田野记录,还有一批年轻的助手协助他总结小屯田野发掘的资料。高去寻将承担梁思永关于侯家庄王陵的初稿的编纂,并最终定稿。李济除个人研究外,还任《中国考古报告集》的总编辑并审核最后报告的定稿和出版。

人类学组的杨希枚先生接受了对人骨资料进行研究的工作。自吴定良放弃此项工作后,这些资料还未进行专门审查。吴离走后,这些收集物从四川辗转迁徙,漂洋过海运到台湾。

研究所的甲骨藏品自然仍是比其他更吸引公众注意的一项。我先介绍一下拓片的出版和其他有关出版物。战前,研究所所长和《中国考古报告集》的总编辑已同意出版一卷在前九次发掘中出土的所有登记的有字甲骨的拓本,随后出版考证和释文。指导思想是尽快地将已编号的新资料公诸于世,以便各地的古文字学家能充分利用。

但这计划被日本侵略中断,第一卷(即《殷墟文字甲编图版》。——译者)未能出版。这卷拓本直到1948年才出版。当时董作宾在芝加哥,为它写了序言[1]。如前所言,这卷仅包括在前九次发掘中出土的有字甲骨的拓片,只是研究所收藏总数的一小部分。

董作宾自然急于在《甲编》之后继续出版战争结束前完成的其余的拓片。但战后南京、上海等地形势恶化得如此迅速,以至出版不是如人们想象的那么容易。又过了五年,此时研究所已迁到台湾,甲骨文拓本的乙编才出齐。[2]

出版有字甲骨拓本仅是原计划的第一步,随后将出版《甲编》的考释。迁移的动乱,使许多专家分散各处,但到台湾的一些古文字学者中不少人坚决主张按原计划搞下去。幸运的是,我说服屈万里教授承担了《甲编》的考释。至1961年,这卷考释出版了。[3]

在张秉权继任甲骨文研究室领导人之前很久,我很容易地说服他从事甲骨缀合的系统工作。到这时,古文字研究者的先驱已用两种方法进行这种非常专门的研究。其

[1] 董作宾:《殷墟文字甲编(图版)》,《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1948年)。
[2] 董作宾:《殷墟文字乙编(图版)下辑》,《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1953年)。
[3] 屈万里:《殷墟文字甲编(考释)》,《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1961年)。

一是遵循解剖学的指导;如研究者有机会处理原标本,从解剖学的角度很容易识别有字碎片是属于龟壳的哪一部分,除非它太小,很难辨认。其二是很早以前王国维教授指出的,即确切地考释文字内容。张秉权自掌握了小屯出土的全部原标本后,较易而又不间断地进行缀合工作。从1954年开始,他一直进行了十余年。研究所决定出版《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译者按:应作"之二"第二本:《殷墟文字丙编》),刊载缀合的龟甲。下面几卷已出版(见表10):

表 10

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第二本丙编)	出版日期	缀合字甲数
上辑(一)	1957年	54
上辑(二)	1959年	56
中辑(一)	1962年	57
中辑(二)	1965年	60
下辑(一)	1968年	55
下辑(二)	1972年	67
总　数		349

到现在已缀合了349版,这就使每一块版上的内容更完整了,使原来在一起的可利用的文字记载的绝大多数"重圆"了。这些缀合后的记载,比未缀合前的甲骨更有价值,为研究许多重要的历史问题提供了可靠资料。其实在同一版有字甲骨上,可能有不少互相联系或不相关而独立的卜问和答案。这些记述的事实发现在同一版上,至少表明这些事件发生的顺序,即有关提出卜问的时间关系。

张秉权在一篇文章中提到,通过研究缀合的甲骨,他发现多次卜问一事的文例,有时多到10次[1]。例如,卜问某一月天气的预测,而验辞是"雨";这同一事可能记录10次。利用断片记述为资料来研究天气变化的人,可能会推断这是殷商时期某月降10次雨的确凿证据。但张的发现说明他们可能被误导了。大家知道,这些甲骨缀合前许多学者企图根据甲骨记录的资料研究天气情况。张亲自写了《殷代的农业和气象》一文,他很注意同一件事的反复记述。[2]

关于缀合工作还有许多问题可讲,但上面的情况足以说明这一耗费时间的工作之重要,它的成果将惠及未来的古文字学者。

在结束关于甲骨文研究的出版物介绍前,我还必须谈谈1965年出版的另一著作。这就是已被广为利用,并深受欢迎的著作: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释》。这部说文式的甲骨文字典是研究所根据普遍要求很快再版的几本书之一。在这本书的编纂中,李作了种种努力,尽量包括对每个字所有的研究和考释。因此,这本书除作为手册向未人

[1] 张秉权:《卜龟腹甲的序数》,《史语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上册(1956年)。
[2] 张秉权:《殷代农业与气象》,《史语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二分(1970年)。

门者介绍迄今已发现的最早的中国文字外,还为欲了解过去各家观点的某些学者提供了资料的来源。

我们在南港一定居,就把出版在梁思永领导下的侯家庄王陵发掘报告的任务交给高去寻教授。梁的原稿虽已审核且介绍了墓内主要内容,但未有插图说明。高实际上必须进行比最初设想的更艰苦的工作。他必须要依下列程序去做:(1) 认真阅读梁的手稿和原始田野记录;(2) 核对所有田野发掘的照片,并把不同墓中的每一发现物照相;(3) 绘制全部出土物的精确图,并说明两点:(a) 墓的结构和重要出土物的各部分;(b) 每座墓在墓葬群中的相应位置;(4) 用简明的术语描述每座墓的结构及其重要出土物;(5) 把每座墓在野外发掘时的出土物田野登记号与田野记录、梁的原稿和田野草图相对照;(6) 注意关于早期盗掘的记录并用图说明这些墓由于经过早期和近期的盗掘而遭到的全部损坏情况。

高是有条件在田野跟随梁并向他学习田野操作技术的人之一。他懂得尊重老师,并以献身精神研究他的手稿,能以真正内行的方式对初稿进行注解和说明。HPKM 1001的报告于1962年出版了两本:一本为正文,一本是270个图版,还有一个彩版附卷——此卷是在日本专门印刷的,介绍保存在"花土"中的殷商时期不同寻常的彩色绘制的记录,这是在战时曾由梅原末治教授研究并在日本出版的。

自从我们到台湾后,梅原末治教授常来历史语言研究所访问,这不仅使他了解安阳出土物,而且也认识了考古组的考古工作者。他对研究安阳遗物的热心及浓厚兴趣使我们中的不少人深受感动。所以当HPKM 1001的报告准备出版时,我向梅原末治教授提出协助在日本出版"花土"图版与高去寻用多年时间完成的两本书的要求,他很快就同意了。我谈中、日两国学者之间的这项合作,正是为了说明在学术研究中,合作精神可以怎样在许多方面表现出来。

侯家庄这个报告集系列仍在出版中。截止到1973年,HPKM 1002、HPKM 1003、HPKM 1004、HPKM 1217才全部出版。实际上高已完成了所有其他大墓的报告。这些与前5本一样也将要出版,并已在印刷中,但书中的图版和插图尚待完成,而出版所需资金也要筹备。人们期望高去寻教授能如期完成这项任务。[1]

小屯报告集系列与侯家庄系列有两个重要方面的不同:第一,小屯进行了九年十二次发掘,经历了不少变化,即指挥、人员、指导思想和方法的变化。因此就田野记录方面而言,比在一个人领导下整理的,标准相当一致的侯家庄田野资料较为驳杂。小屯的田野记录、照片和田野草图因发掘季节变化和需要增长而不同。考古组定居南港后,石璋如负责小屯田野报告,一开始他就发现此任务比侯家庄西北岗王陵的报告艰巨。

[1] 这些出版物的目录,见本书附录参考文献中梁思永和高去寻著述条目。

第二,关于小屯(主要是住所)的资料在性质方面相当复杂。它由各种材料组成,需从建筑、社会、政治、宗教和装饰等方面阐述。一些出土物的用途和意义由资料本身就已表明了,而另一些必须从出土物间相互关系中去推测。在地下窖、穴中发现的堆积可能是由彼此间用途不同的东西形成的。而墓中出土物,考古学者起码能确定它的用途。

然而,石璋如承担这项任务,具有一定的有利条件,这包括他个人的田野经验和在战时各种研究中所作出的成绩。在昆明开始的这些初步研究最有用的是绘制的一个小屯遗址发掘平面示意图,即把十二次发掘中测量及绘制的全部详细的草图拼到一块,再绘在一张纸上,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的图。图上标出每条沟、地下坑、居住穴、墓葬和基址的位置,将发掘中每一遗迹都标出了。此图用 1:500 的比例绘制,这比例足以画出最小的遗迹。它可以用作一种索引图和从 1928 到 1937 年小屯发掘的历史地图。

由于大家共同的努力,这一颇费精力的设计在一年内完成了,在昆明的所有田野工作人员都提供了资料,而负责这项工作的是石璋如。这一反映实际情况的图是潘悫绘制的,他在田野时除其他任务外,也作了不少测绘工作。这幅巨图完成时用颜色标明各种地下建筑,如居住基址、祭坛、坑或墓葬等等。

在这点上应说明的是,从第四次发掘开始,在田野所进行的测量工作,都以小屯村西南约 50 米处埋的一块钢筋混凝土为永久性坐标。

这个指示图在李庄时常被参考。考古组到南港后,图上十多年前的画线已模糊不清,图又褪色了。所以,我们决定修整后重绘。

由原在昆明绘制此图的潘悫修整并以同样的比例重画。尔后,这指示图与从前一样用于许多不同研究项目中。它作为所有关于小屯发掘报告的地理指导,尤其适用于石璋如的最后报告。此外,如我的关于陶器的最后报告,不经常参考此图就不能完成。因为在我的关于陶器不同类型及其分布和层位的叙述中,必须考虑它们的位置。

到南港后,石璋如的首要任务是撰写关于小屯建筑遗址的报告,这一报告于 1959 年出版[1]。这是他近二十年艰苦劳动的结晶。这本著作澄清了在九年田野工作中积累的关于夯土、建筑物的夯筑方法资料的混乱。说到这本专题性报告的主要内容,我在下面的叙述中将以“夯筑”这个专用词代替石璋如阐明中发现和描述的所有夯土建筑遗迹。

石璋如在报告中把在小屯发现的建筑遗址从位置上分三组,用甲、乙、丙表示(我打算用希腊字母中前三个 α、β、γ 表示),按分布定为北组、主组和西南组(见图 21)。α 组主要在农田北部发现,位于洹河湾附近,与最初几次发掘的 E 区和 D 区相当。在这 9000 平方公尺范围内(南北 100 公尺×东西 90 公尺),发现 15 个夯筑基址,其中大部分为长方

[1]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建筑遗存》,《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1959 年)。

形(见图 22)。较大的夯筑基址为东西向,小的可能朝南。很难说这些基址是否以任何方式互相联系着。

我们发掘的β组似是殷商建筑遗迹的主要部分,位于α组正南,相当于 B、C 区附近。石璋如估计在我们发掘时此区仍残存的面积为南北近 200 公尺,东西为 100 多公尺,但因洹河严重浸蚀西岸(图 23),而损坏了这一部分的大片夯筑基址,因此,说不准原夯筑基址向东伸延多远。石璋如通过大体观察判断,认为这一组的夯筑遗迹的特点是:(1)所有大的基址都朝南;(2)一些基址表层覆盖白灰面;(3)在北边(β1)为纯黄土平台(近方形),这是个祭台,此台南为三个较大基址的残迹,表明其有规律的布局。这三个大型夯筑基址(β7—9)可能是几座有五个门的大厅的基础。这些房间的安排可能近似对称,但遗憾的是这部分基址正在现在洹河岸边,所以它的大部分已被河水浸蚀而且早被河水淹没。在这一组发现的 21 座夯筑基址的三分之二仍保存着排列规则的柱础石,当然这些给石璋如复原遗迹的尝试以很大帮助。这一组最基本的特征是:21 个夯筑基址残迹显然是以不同方式联系着的,它们似是原来有计划建造的统一整体。因洹河严重浸蚀这里的农田,所以很可能在过去由于种种原因,殷墟这部分地区遭到了自然或人为的灾祸,特别是毁坏了主要建筑物的基础,以至后来洹河水能易于侵蚀它们。

γ组范围较小,位于β组西南,关于这组的夯筑遗迹,石璋如是这样描述的:

(1) γ组范围(南北 50 公尺、东西 35 公尺)不到 2000 平方公尺(1750 平方公尺)。

(2) 发现了 15 个夯筑基址,看来它们彼此之间有联系;面朝南。

(3) 在一个大的方形夯筑基址周围有一些小的方形夯筑基址。

(4) 柱础保存得不好。

(5) 这组内或附近发现的埋葬排列整齐:左边葬人,方位朝南;兽类在右边。埋葬中有火焚的遗物。

关于夯筑建筑物的时代,石璋如的重要推论是,这种新的建筑技术在武丁时被采用,后来沿用。石璋如的报告对三组建筑遗迹的时代作了一个近似值的估计。

下面我还有机会详谈石的复原工作。

继这一重要出版物后,近几年石璋如又写了另外三卷著作发表于《中国考古报告集》的小屯系列。其中两卷关于北组墓葬(α组),一卷是关于主组(β组)的[1]。这些报告所详细描述的既有正规墓葬又有献祭墓葬,后者既有人的又有动物的。我相信不久的将来他一定能完成小屯的报告,尽管他年事已高,但仍在努力从事这项工作。

---

[1]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下册),《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1970 年);《殷墟墓葬之二·中组墓葬》,《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1972 年)。

最后我简单谈谈在我直接指导下的另一系列研究。考古组在筹建一个研究安阳青铜器的实验室时,得到了哈佛—燕京社的慷慨资助。我得到万家保的协助感到很放心。他在台湾大学工学院受过训练并毕业,而且有工业制模的经验。这个充满好奇心的人,在南港看了我们收集的铸范和青铜器后,对安阳青铜技术产生了兴趣。1962 年他到考古组与我合作,从技术和历史的角度研究各种问题。

我们收集的许多陶范很易识别是青铜觚的外范。所以我们从详细研究这一特殊型的青铜器样本开始,它比其他安阳出土的青铜器有更多的标本。合作研究的结果在《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上发表,到 1972 年新编共出版了五本。分别是:第一本,《青铜觚形器之研究》,1964 年;第二本,《青铜爵形器之研究》,1966 年;第三本,《青铜斝形器之研究》,1968 年;第四本,《青铜鼎形器之研究》,1970 年;第五本,《伍拾叁件青铜容器之研究》,1972 年[1]。这五本包含我们在小屯和侯家庄十五次发掘中出土的全部青铜礼器。在研究中,万家保利用修复的模型全面研究了铸造程序,在实验室里试验,成功地制出与原样完全相同的复制品。我的主要任务是研究青铜器的其余方面——器形、纹饰、功能和铭文等。这一系列专题完成后还留下两组青铜制品未被接触,即武器和兵马车上的装饰品。在我早期研究中已不止一次写了关于戈和矛的报告,我相信,矛头大概是和兵马车同时传进中国的。关于兵马车,这是石叙述过的一个题目,而且几个外国学者也在比较的基础上讨论过,因此,我要说的就很少了。

直到现在——七十年代的中期,我们还未完成应完成的全部任务。我特别为我的木炭收集失落而抱憾;从用科学分析方法获得新考古资料的最近的发展角度来看,那批木炭是十分有价值的。我一直非常注意收集和研究人骨资料,但仍没有什么成果。我相信,有了我们到目前为止多年艰苦辛勤工作,奇迹总有一天会出现。

[1] 这些出版物的目录,见本书附录参考文献中李济和万家保著述条目。

第九章　史前遗物和有关古代中国的传说

本书的后几章将对迄今为止关于安阳出土物的各种专门研究作个简要叙述。这从关于中国史前的一些资料(主要是在近六十年左右的时间内发现的)开始谈起可能是有益的。先简单提一下最早的人类遗迹北京猿人和蓝田猿人。某些学者在探索蒙古人种的起源时仍坚持要追溯到北京猿人。这种理论主要根据形态特征,尤其是铲形门齿;现在绝大部分蒙古人种都具有这种牙齿。经专家研究,生活在约一百万年前的周口店北京人也有这种牙齿。不管这些化石是否构成一个新属、一个亚属或一个类,这些实在的体质特征似乎给人类学家以深刻的印象。近年在中国南部和西南部的许多地方发现的荷谟形科化石,尽管是残缺不全的,但总的来说它坚定了关于现代人类的蒙古人种支系曾在东亚进化的信念。笔者本人仍不相信迄今为止积累的材料已确证了这一事实。决定这起源的本身不仅是个极重要的问题,而且肯定关系到中国人的形成。总的来看,中国人的种族历史无疑与整个蒙古人种迁徙的早期历史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关于中国的文明,近年的研究揭示,它的早期根基并不比已发现的散布于中国各地的新石器文化早多少。早于新石器时代的中石器时期的遗物,还有旧石器时代遗址确实偶有发现,但它们与中国历史的文化关系仍是不清楚的。所以,从新石器时代文化开始考查殷商文明的历史背景也许更为合适。

我们把着眼点首先放在洹河流域一带,考古发掘在那里发现了从中石器时代起似乎连续发展的古代遗迹。那些遗迹是按相反的顺序发现的——历史时期、新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故将来有可能在这地区发现时代更早的遗迹。

按我们目前的看法,甚至几年前在洹河上游地区发现的中石器时代的遗迹似乎与历史活动也只有很疏远的关系。无疑农业一旦开始,中国文化就跳跃式地向前发展。中国的动物驯养与植物栽培是由于外部的影响还是自身的发展,仍是悬而未决的问题。到仰韶文化时期已不再是处于农业的初级阶段。十分清楚,那时黄河流域一带,几种粟已是普遍的主要食物,有时也种稻米。有些人认为仰韶时期高粱、大豆也普遍

食用,这不是不可能的。驯养动物除狗和猪外,还有牛、鸡、羊,可能还有马。骨器和陶器是主要的手工业品。制陶业已高度发展,产品至少可分两类:日常生活用具和专用于装饰或宗教的器具。后一类即所谓"彩陶"。这类陶器被广泛收集并进行了一定的深入研究。笔者当年作为一个年轻的考古工作者,曾有机会在一个彩陶遗址进行首次发掘。前面已说过,这个遗址叫西阴村。在我研究彩陶标本时,使我印象最深的是,彩是用毛笔绘上的,这种笔与每个中国孩子开始学写字时用的笔没有多大区别。特别明显的是在西阴村彩陶上各种笔画末端,仍保留着细毛的痕迹。这是1926年我为清华研究院和弗利尔艺术馆准备一个报告时的观察,但因该报告仅限于介绍手工制品,故未提及此事。[1]

吴金鼎在《中国史前陶器》一书中指出,刻纹作为陶器的文饰技术第一次发现在山东城子崖的黑陶文化中[2]。在较早的史前遗址中,当彩陶盛行时,似乎没有刻划纹的陶器,虽从技术上讲,在软泥上刻划要比彩绘容易。然而考古研究已证实,中国史前陶器的表面文饰,彩绘技术较刻划出现为早。当彩绘支配仰韶陶器且形成它的最显著特征时,就通常称为黑陶文化的龙山文化来说,似乎有着比陶器文饰更重要的文化因素,如骨卜。但作为陶器文饰技术的刻划逐渐代替彩绘的事实,似较最初的想法更有意义。在本章的后一部分,我再较详细论述这个问题。

从科学考古学的观点看,龙山似是中国史前文化的最后时期。安阳考古的田野工作者实际上就在紧靠殷商遗物下面发现了黑陶文化层,但这两个文化层相距的时间是长还是短,仍是个有待说明的问题。

据传统文献记载,商朝前有个夏朝。夏朝前是对中国文明的形成作出贡献的传说中的早期统治者。当现代考古工作者证实几个不同的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文化存在于华北及其他地区时,这些早期的传说与这些考古发现相互间可能发生联系吗?

让我们看看有关王朝建立以前的传说人物的传统记载。过去的史家把中国文化的一些最重要成分的起源都归功于这些人物。在这些传说人物中,至少有四个人要在这里简单谈一下。

(1) 黄帝。据传说,他为了统一疆土曾在阪泉和涿鹿打了两次大仗。此二地一在北京西北的察哈尔,一在河北省的保定一带。司马迁推测他的领土东临大海,南至长江,西到现在的甘肃。在北方,他赶走了可能是汉朝时匈奴的祖先部落之一的荤粥。黄帝是传说中的重要人物,这不仅是因他在《史记》中居于"五帝"之首,而更重要的是直到现在,中国人都认为自己是黄帝的子孙。

(2) 养蚕的发明常归功于黄帝的第一个妻子嫘祖。

[1] 参看本卷第356页[1]。

[2] 吴金鼎:《中国史前陶器》(1938年)。

(3) 周王室的祖先弃,是中国黄金时代的两王之一舜的宫廷农业专家。传说他是第一个教中国人耕种土地栽培谷物和大麻的人。他的后裔被认为建立了著名的周朝。

(4) 夏朝的创建者大禹被视为中国第一个水利工程师。传说他成功地治理了古代中国的黄河与其他河流。

与传说有联系而值得注意的是,现代考古学已证实:养蚕和农业远在新石器时代就已在华北地区发展;史前水利工程与农业发展有密切关系;而培育作物的耕地需要的增长,促进了人口的增长。如果我们像一些现代考古学者假定的那样,采纳农业发源地靠近陕西省南部的传统看法,那末农业必定首先沿黄河下游一带向东发展。所以抢救黄河下游被洪水淹没的土地无疑需要许多工程技术。在这个阶段出现一个巨人大禹的形象是不足为奇的。

根据传说和司马迁的记载,禹不仅是个伟大的工程师,而且也是中国第一个王朝的建立者。他当国王及传位于子的做法几乎酿成了一场革命。看看战国时孟子怎样维护他是很有趣的:

> 万章问曰:"人有言,'至于禹而德衰,不传于贤,而传于子。'有诸?"
>
> 孟子曰:"否,不然也;天与贤,则与贤;天与子,则与子。……"[1]

接着孟子详述了这件事以证明自己的观点,不顾其材料源于何处。尽管很显然,从现代观点看,除非仍有埋藏在地下还未被考古家发现的资料,否则真实情况永远也不能弄清楚。但夏朝的存在,作为一个历史事实已被孔子和孟子承认。

在《书经》的传统版本中,约有六章为《夏书》。但经后代批判性审查后,可以证明除西汉初伏生传的《禹贡》之外,所谓《夏书》中的大部分记载是后代的伪造,甚至这一篇也被认为是东周时编纂的,但属于汉以前的原文,看来是没有问题的。这一篇对大禹治水予以极详细的叙述,而毫未谈及夏朝的建立和后来王朝的历史。所以五四运动时,当古代中国历史研究复兴之际,自由派完全否认禹和夏朝的存在。当时甚至像胡适那样著名的稳健学者也同意整个殷商时期应属史前。当然这些都发生在现代田野考古工作开始以前。

司马迁关于夏朝的记述,虽简略,但大体上与孟子说的一样。另外,根据王国维编的《古本竹书纪年辑校》[2],夏朝历 471 年。此外,与一般传统记载相反,当禹的继承人启即王位时,益起而反对。据说禹欲将王位传给益,孟子说大禹原来曾"荐益于天"。按《竹书纪年》记载启最后处死益。这否定了孟子的话和司马迁的记载。过去传统的历史学家不注意《竹书纪年》中的这些细节,后来的今本则完全把这些略去。

---

[1] 《孟子·万章章句上》。

[2] 王国维在研究中参考了注释本的《竹书纪年》,他认为这是较早的真本。参看王国维所著《观堂集林》(他在世时出版的一部选集)和《海宁王忠悫公遗书》(他去世后由他的朋友和弟子编选出版的一部较完全的著作集)。

与司马迁的《史记》一样,《竹书纪年》列举了夏朝的统治君王并扼要记述了夏朝的动乱和革命。夏朝的最后一个王是声名狼藉的桀。从孔子起,就把他与商朝最后一个统治者纣并提,两人都是残暴成性,并把国家治理得乱七八糟。历史学家通常把此二人等同,看作是在位最坏的君主。在穷奢极欲、迷恋酒色、听信小人谗言、排斥忠良等方面,二人是完全一样的。儒家学派认为,这就是他们的王朝会落到比较杰出的统治者像商、周创建者手中的原因。

现在,该谈谈这一章的关键了。问题的要点是如何在史前和历史二者之间划界线。对这一问题从十九世纪末发现甲骨文以来就进行了激烈争论。七十多年学者研究成果的积累,至少澄清了某些古文字和历史学的面目。最重要的是确立比商王朝创建者汤早得多的王室祖先世系;但商的始祖即传说中的契的名字能否在甲骨文中被确定,虽然一些学者作过努力,但仍不能十分有把握。

王国维曾在两篇文章中试图探讨商王室的迁徙,即从契到汤八迁,汤以后的王都有五迁[1]。王还根据经史书籍中的材料考证都城之所在。他是在刘铁云和罗振玉首次把甲骨文向学术界公布后做这些研究工作的。

无疑这是在中国考古学史上向前迈进了一步。但很显然,在此基础上一些问题仍未能得到解决。确定史前与历史二者间的界线,这要有现代考古学的基本知识。甚至到现在,由于以下种种原因,此一问题仍处于未解决的状态:

(1) 甲骨文字决不是原始的,无疑在此之前有过很长的历史发展时期。

(2) 甲骨文字不能全部辨认,致使一些内容仍不清楚。

(3) 可识的甲骨记述证实了大量传说历史,这迫使不少学者重新估价文献记载。

还是让我们转到一个有关商朝历史的重要传统记载来看一下,这是一段很长的引自《书经·盘庚》的话。

> 盘庚[欲]迁于殷,民不适有居,率吁众戚出矢言,曰我王来,既爰宅于兹,重我民,无尽刘。不能胥匡以生,卜稽曰,其如台?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断命,矧曰其克从先王之烈……[2]

上面的引文,约写于公元前2000年,这是经过阎若璩那样的注释者极严格的考证后认为是真的《书经》的少数几篇之一。现代学者较全面地研究了原文的内容、语法和词汇,总的来说确证了阎的结论。即使如此,这些材料也很难视为与盘庚同时代的。笔者的同事屈万里和其他几个人倾向认为盘庚篇的原文写于殷商后期或晚至西周早期。

---

[1]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参看本卷第392页[1]);《史林》第一卷第1—15页,见《观堂集林》第九卷。

[2] 参看李雅各《中国经籍》第三卷(英文本)第220—223页。

《盘庚》分为三篇,仅下篇论及迁都后发生的事。上、中篇是盘庚对那些不听他的话及制造障碍和违抗命令的人进行劝说或警告。

盘庚讲得很清楚,旧都已不适居住,不迁徙人民就无法生存下去。然而,为了生存为什么必须放弃旧都的具体原因,原文中没有提及,只简单说"不能胥匡以生"。

李雅格(Legge)的十九世纪的英译本,尽管多数的英文读者能理解,但很难看作是对于三千多年前古代中国传下来的真实材料作出的确切翻释。正如大多数十七八世纪的中国的注释者一样,为了解释清楚词意遂插入自己的话。例如在上篇第一句"盘庚欲迁于殷"中,"欲"是译者为使原文易懂又有逻辑性而加的。中文的原本甚至现代的版本中,无论以任何形式表达都无此字。但大多数注释者认为,上篇是叙述盘庚企图劝说那些对迁都于殷不满的公众,增加原文中没有的"欲"字对李雅格来说是合理的,他是根据中国的注释这样作的。这种增加是可以理解的。有不少难解的段和词,包括误刊,中国学者研究了几百年没有任何明确的结论;然而李雅格有勇气把它译成易懂的英文,这当然是大胆的尝试,但这并不是说他解决了从汉朝到现在一直迷惑中国学者的所有的古文字问题。

引用李雅格的一段话可能是有益的;他在翻译时考虑到这段话是这部重要文献的主要内容。他写道:全书围绕从河之北迁都到河之南殷这个中心问题。王知道迁移是必要的,但遭到不愿迁的人及大家族的反对。上篇讲他如何为自己的措施申述。包括两段讲话,分别是对一般人民和那些在高位者讲的,希望得到他们真诚的协助。中篇叙述迁移的情况,他们虽渡过了河,但仍不满意。王通过一个长篇诚挚的讲话竭力为他的迁都政策辩护。下篇是迁都的完成,开始新城的设计与建设。王对民众和首领们作了第三次动员,要求他们忘掉不满,与他合作,遵循伟大天命,建设一个王朝的新首都。[1]

李雅格上面的叙述与同时代的中国经学家一样,在地理知识方面出现了缺陷。例如他们无法确定殷的当时位置,他们不清楚殷位于河(黄河)之南还是北。

但是,译者可以向西方读者写清楚某些历史事实,这是重要的。因它们不像《书经》一样仅仅依据传统记载,而是有极大的近代考古学价值。

八十多年后,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教授出版了他的《书经注释》[2],这些注释仅包括直至当时汉语音韵学和古文字学其他分支的研究成果。作为研究汉语最杰出的学者之一,高氏以自己的观点全面研究过这些成果。但与他的先辈一样,他没接触到作为整体的重要古典著作中的某些基本问题。例如,这些古典文献可能有多早?有多少后来的伪作与先秦的原著混杂在一起?高本汉不想提出这些问题是可以理解的,

[1] 参看李雅各《中国经籍》第三卷(英文本),第220—223页。

[2] 高本汉:《书经注释》,《远东古物博物馆集刊》第二十号(1948年)。

它可能引起过去发生过的争论。但《盘庚》中的主题是盘庚想从旧都迁到称之为“殷”的新都。这至少提出三个重要的地理问题：

(1) 盘庚的旧都和新都在何处？

(2) 文中说“于今五邦”，研究古籍的学者认真考证了这五个都城的名称，但能确定其具体位置吗？

(3) 一个进一步的地理问题是盘庚“惟涉河以民迁”，原文没有指明方向，一般认为他们渡过的可能是黄河。若是这样，则按什么方向从河的一边渡到另一边？因为两座都城的位置都没有确定。

过去的注释者在这类问题上花费了不少时间。王国维教授是参加探讨这些问题的著名学者之一。甲骨文发现后，他澄清了殷和商两个字的古代用法。如前所述，他又成功地论证了商王朝以前的祖先世系。但在安阳发现的资料中有一个重要的空白，即最早的甲骨文资料似乎只到武丁时期。因为在新都有比武丁早的包括盘庚在内的三个王，所以就出现了一个问题：既然在甲骨上保存记录是个老方法，为什么契刻卜骨要在盘庚到新都后很长时间才开始？

在南港和其他地方，对这老问题的研究另辟了一条新路，即研究卜骨整治方法的演变，也就是研究占卜者留下的灼痕，钻、挖的凹窝的形状。众所周知，骨卜在龙山文化时期，即华北新石器时代的晚期已使用，笔者在城子崖就亲自发现过这种占卜用的骨头。但几十年来，老一代考古学家把注意力集中在卜辞上，几乎完全忽略了骨卜的方法本身。只是在几年前，研究所甲骨室的一位老资格的助理员，墨拓甲骨近二十年的刘渊临先生提出系统研究这被忽视的资料的建议。有几点已很明确：

(1) 灼法随着时间流逝而发生了巨大变化。

(2) 钻挖凹窝的方法有大的变化。

(3) 在小屯，肩胛骨也明显比龟壳更早使用。

刘先生在其最初研究中已能证明以上各点[1]。此外，他把卜骨的钻窝的某些形式与城子崖首次发现的类似的钻窝方法(在用火灼以前)联系起来。刘发现在一块肩胛骨上面有早期的挖窝并刻有一字。这个字说来也奇怪，可看懂是“盘”。两竖道中间连着两横道(像英文字母中的 H 再加一横道)，它确是甲骨文中“盘庚”名字中的第一个字。

这种探讨导致的结果如何，还很难说。最近郑州发现一早商遗址，其中心在二里岗，一些权威人士考证其为隞或嚣。这一遗址提供了丰富的比较材料。但在此出土的有字甲骨极少，迄今据说仅发现 3 片。似乎无人从技术上对此进行比较研究。

最近广泛的考古发现常有涉及早商首都的遗址，特别是在河南西部和南部、山东、河北南部发现的大面积的夯土遗址，据说在这些地区有十多处可以定为商朝时期的。

[1] 刘渊临：《卜骨的攻治技术演进过程之探讨》，《史语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一分(1974 年)。

但除郑州和像河南西部偃师附近二里头的几个遗址外,没有进行多少研究。所以早商的五个都城的确切地点多数仍未确定。就连把郑州遗址当作隞或嚣的考证,也还不是定论。如若这种考证能成立,那末《盘庚》中难解之处如"既爰宅于兹"和"惟涉河以民迁"也就清楚了。而且迫使盘庚迁都的原因也可推测出,可能是黄河泛滥。洪水几乎每年都要淹没郑州及其附近土地,这使盘庚不得不选择另一处为行政中心。

看来中国考古学者可能很快就会弄清这些地理问题和其他有关达到殷商文明阶段的古代中国的人种学问题。但仍存在某些有关传说中的历史问题。

传统历史非常重视从夏开始包括商、周的"三代"。现代考古证明了商、周的历史真实性。传说认为开始实行世袭君主制的夏是建立了王朝的古代黄金时期的三代中的第一个。但直到现在,考古学仍不能明确指出夏的范围。

从司马迁的著作、《竹书纪年》和《书经》看,夏代各王的名字几乎完全知道了,但仅最后的一个和第一个王的传记有较多的记载,其他各王则很少。

约半个世纪前,当现代考古学知识开始引起中国史学家的注意时,曾有人试图考证安特生发现的仰韶文化和传说的夏朝之间的关系。笔者在小屯发现的一片彩陶公布后引起了讨论。徐中舒教授在1931年发表的关于小屯与仰韶的关系的文章中,以过去的记载详细研究了夏朝的区域,认为新发现的彩陶文化的分布与传说的夏朝的中心地区相一致[1]。按徐的看法,《逸周书》记载了夏朝创建者大禹的都城靠近伊河和洛河。大家知道,这两条河位于现在的洛阳附近。

1926年我在山西南部的考古旅行,路经一个与夏朝的称呼一样的县城——夏县。在那里我不仅发现了西阴村彩陶遗址,而且也发现当地传统称为夏后氏陵的墓地。一年后发掘彩陶遗址时,没有机会去看这组王墓。我在此提及它主要是为将来探讨这个重要问题提供一些考古线索。

总之,我认为虽然关于夏朝的传说的历史根据还没像商朝的一样被证实,但忽视它的存在是草率的。这是由于:虽然《书经》中的许多部分,特别是那些属于高本汉所说的"伪孔"即所谓《古文尚书》,已证明是后汉时伪造的,但仍有《禹贡》及少数其他篇段可能是有着夏朝的一些历史根据的。徐中舒教授和其他人在近来的研究中提出来比传统记载更多的确凿证据,他们考证仰韶文化即为夏朝。证据仍然不足,但他们的推测可能有助于解决中国古代史的一些其他问题。

在早期的一些报告中常提到,安阳出土的成千上万的文字资料中,有时会发现在骨头上甚至在陶器和石头上有用墨写的字。也就是说我们在殷墟发现了毛笔书写的遗物,就如同那些汉朝写在木简或竹简上的字一样。

[1] 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1931年)。

写在木、竹和纸上的字在适宜的条件下可以保留很长时间，特别在气候干燥的条件下，如在沙漠中。但墨写在其他材料上，如石、骨和象牙等，保存的时间不会长。大部分保留下来的写在骨头上的字，即使是笔迹清楚，但墨已严重褪色。这一点很重要。它提醒我们考古工作者，能发现可辨认的甲骨记载是多么幸运，主要是因为这些字刻在龟壳和骨头上。若仅用毛笔写而不是刻的，这些文字记录能否这样大量保留在土里流传下来，是很难说的。

我们发现了用墨写在骨、石甚至陶器上的文字记载，这件事立即向田野考古工作者暗示，如果走运的话，有可能会发现与骨卜无关的用墨写在其他材料上的文字记载。但我们田野考古工作者在这方面没有像探寻甲骨那样获得成功。这失败并不意味墨写形式的记载不存在。它们也许埋藏在其他地方，或者全部腐烂损坏了。无论如何有一个问题是存在的，即在殷商时期的卜骨刻字出现以前，中国文字一定有个长期的演进过程。我认为重视这个长期的背景过程，就可能有新的路子。

从发掘报告中得知，一些考古学家和古文字学家在半坡彩陶遗址很注意有一些刻在陶器边沿上的，被称为是原始文字符号的发现。据说，有一些可鉴定为中国原始文字，其中有几个很像刻在卜骨上的数字符号。值得注意的是，考古学者和古文字学家都把注意力集中在刻划符号上，即使是彩陶上的。

重读徐教授关于小屯和仰韶之间关系的文章（见《安阳发掘报告》第3期），使我考虑到，既然墨写的字存在于殷商时期，就可能远溯到彩陶时期。我心中萌发的基本思想是：

(1) 很明显，彩陶片都是绘的，这在过去半个世纪中已被承认，但它是怎样绘的呢？仔细考查告诉我们，给彩陶绘彩的艺术家一定是用类似写汉字的中国毛笔之类的画笔。

(2) 给陶器绘彩的艺术家也可能绘别的形象，如走兽、鱼和鸟等，正像已被半坡、庙底沟及其他地方出土的标本证明的那样。

(3) 墨写卜骨的发现，明确表示殷商时期毛笔写字的艺术已流行。

(4) 更有趣的是相当多的卜骨片上的刻字清楚表明，刻划线条可能源于勾刻彩色笔道的轮廓。图24的例子足以说明这点。

早期的金石学者认为这些不同是偶然的变化。图24的例子似表明因技术的改进促成外形的变化。用毛笔和墨写的字，不论黑或红，笔道粗还是细，这只是个人风格问题；一旦字被刻在骨头或其他材料上，小工具尖锐的刃在刻肥笔时自然非常困难或几乎不可能，其结果是所有的笔划都用细线刻。为了刻演化为肥笔的字，如山字的竖划及王字的底部，掌握新技术的工匠发现需要或用细线先勾出粗划的轮廓，或就用刻细划代替用毛笔写的各种原来的粗划。

如若说这些想法还有意思的话,就是它也许可以说明在契刻甲骨文字以前的古代中国书写的变革情况,也能解释殷商时为什么有笔写的字,以及为什么在殷的前三个王统治时期,没有刻字记录保存下来。最重要的是它可说明某些字形变化的原因。有一点不能充分解释,即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较早的书写文字。可能因其写在易坏的物质上,如木简、贝壳或石头上。这些材料上的墨写字,和刻的字不一样,易被磨损或与材料本身一起毁掉。

前面已谈过,使古文字学家几乎迷惑达半个世纪之久的是,尽管"殷"大概在盘庚时建为都城,但此处尚未发现比武丁时期更早的文字。迄今似乎还没有对此进行过成功解释的尝试。

如果接受中国最初的记载是用毛笔写的理论,那么上面的迷惑之点也可解决。可能契刻文字的方法被采用为官方的正式方法仅在武丁时期(之后)。在此之前,大概绝大部分文字记载是用毛笔写的,因为我们在殷墟发现了这种文字记载的例子,而且彩陶在殷商时期之前又普遍发现,因而这个假说可以认为有可靠的根据。

第十章　建筑风格:建筑遗迹和地上建筑物复原之设想

安阳发现的一些建筑遗迹,如侯家庄的王陵和小屯的夯筑基址等,这些在前几章中已按它们发现的先后予以介绍,所以在这里就不详加论述了。但为了让读者了解在公元前第二个千年的最后两个半世纪的中国首都的大体概况,我拟将过去近十年的各种有关的零散发现集中起来进行综合分析。

夯土,作为基址和墙的建筑技术不是殷商时期发明的。大陆近期考古发掘证明,夯土建筑技术在商迁都到安阳的很久前就已存在了。如郑州的商代遗址及河南西部和其他地方更早的遗址都发现了在建筑上使用这种方法。

小屯发现的建筑遗迹可分两大部分:地下建筑和地上建筑。而地下建筑遗迹又可分为住所、窖穴、祭祀坑和正规的墓葬等小类。同时,还发现了沟和蓄水池。毫无疑问,所有这些都是有计划建造的,可能是由政府的一些有关部门负责管理。

让我们首先介绍地下建筑群。

地　下　建　筑

石璋如把地下建筑分为两组:一组是居住用的,另一组为窖穴。石先生的意见是,已被发掘揭开的地下居住窖穴比贮藏窖少得多。大部分残留下来的地下住室都较大而浅,其深度的尺寸一般小于宽度。它们一般都有上下的台阶。顺便说一下,有趣味的是商周时期日常使用的词汇中的“来”和“去”,正如一些专家学者所解释的那样是“上”和“下”。这说明了这个特定词语的用法与当时人们生活在半地下室的住所中有密切的关系。

在石璋如1955年写的一篇论文中介绍的六个地下住所中,有半数上面压有一层或几层夯土[1]。很清楚,在地面建筑动工之前,必须先把地下住所或窖穴清理或填实,

[1]　石璋如:《小屯殷代建筑遗迹》,《史语所集刊》第二十六本(1955年)。

然后再在上筑夯土基址。当第一次看到这些非常清晰的夯土层时,立即会产生几个问题。这些地下住所是建于殷商时期吗?如果是,证据呢?若不是,又建于何时呢?这些问题只有通过仔细观察住所遗迹,才能得到圆满的回答。留存下来的各种类型的实例表明了地下住所有许多式样。石先生所举的实例是:

Ⅰ式,圆形

H 134是一个极好的例子。它位于β12基址西边缘之下。其上口距现地面1.14公尺,上叠压着厚约5公分的夯土层。台阶是沿着圆坑壁而下的。此坑上口的直径在2—2.27公尺之间。深仅2公尺,底部平坦。上下通道由七个不同高度的台阶组成,最下的台阶下为斜坡。坑底的主要堆积物为陶片、动物骨骼和铜渣等。居住面中间有一较大的砾石,直径约40公分×20公分,很明显,这是柱础(图25a)。

石先生举的另一例子是7:H 23,它位于β7基址之下,此坑虽列为圆形但不太规整,其上口较整齐,直径为7公尺,内部结构复杂。此坑上口在β7基址下40公分处。它本身的深度达5.85公尺,坑内有一台阶,共17级。此台阶建在居住穴中间,将居室分为两部分。西部较浅有4.7公尺,东部比西部深1公尺。在穴内发现一块经鉴定属于第四期的字骨(图25b)。

Ⅱ式,椭圆形

此式的几个例子也在β区。石先生首先以H 213为例加以说明。此坑上口距现代地面58公分,上叠压着β18基址的夯土层。居住穴长7.02公尺,宽2.28公尺,深2公尺多一点(2.02—2.32公尺)。坑的北部较窄浅。宽80公分的阶梯式通道从北部开始,沿西墙一侧向下。当台阶下降到坑口下1.5公尺深时,与立在坑底的一条土坎相接;此土坎把居住穴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的居住面平坦。要进入南部必须先下到北部,再沿隔坎转入南部(图25c)。居住穴内填满夯土,很明显这是为β18基址建基用的。

石举的第二个例子是H 156,它是现存的最宽敞的地下居住穴,其长径为12.4公尺,短径为3.8公尺,深仅2.25公尺,坑口在地面下1公尺。像其他居住穴一样,其上叠压着β11夯土基址。这个地下居住穴较特别,它有两条沿西墙作上下用的台阶。南部的台阶从南向北而下,北边的台阶则从北向南而下,两条台阶在西墙中部坑底会合。南部的台阶有9级,北部有10级(图25d)。

石举的第三个例子是H 21。其长径为7.3公尺,短径2.3公尺。它在β5基址下,位于B 133探方内。H 21部分在β5基址下,口深1.3公尺,坑本身的深为2.3公尺,此坑被一南北向的宽约60公分的台阶从中间分开,最下的一个台阶在坑口下1.8公尺处。穴

中发现许多青铜器碎片和铜范,所以,这里很可能是一处青铜铸造作坊(图 25e)。

Ⅲ式,长方形

这一类型的例子只有一个,它位于 γ 区 γ1 基址的北部。γ1 是个较大的夯土基址。据石先生叙述,居住穴的一部分已被一殷墓(M 334)和一现代水井打破。居住穴的上口在现在地面下 37 公分深处,穴长 4.05 公尺,宽 3.05 公尺,深 3.55 公尺,居住面平而光滑。坑内的台阶由南墙东头开始,沿南墙向西,下到此墙的西头再向北,沿西墙而下直到此墙中部而止。此台阶通长 3.6 公尺,有 11 级,其中沿南墙的 6 级,沿西墙的 5 级。尽管一些台阶部分地被墓和水井打破,但经我们发掘到的尚未被破坏的残留部分,足以说明原来的结构(图 25f)。

以上六个宽敞的地下窖穴,每个都提供了这样或那样的证据,说明它们是殷商时期使用过的。但其中一部分,在建造有夯筑基址的地上建筑时被弃而不用了。重要的问题在这种变更开始于何时?即它是发生在盘庚迁都于此地之时呢?还是更晚一些时候?十分清楚,殷商时期,也就是说,在盘庚迁都于此地后,地下窖穴仍被广泛使用——至少是用于贮藏。如 H 127、H 251、E 16中曾贮藏了成千上万块有字龟甲。但这能否表明还有一部分地下住所在殷商时期仍旧有人居住呢?这个问题还需进一步研究。

下面谈谈专为贮藏用的窖穴,据发掘记录,这类窖穴有 600 多个。其中一些可能是龙山文化时期黑陶文化的人们在小屯居住时留下来的遗迹。在抗日战争时期,笔者在一篇探讨这种遗物的文章中,曾以 H 131、H 93和 H 340为例论及小屯出土的黑陶文化遗物。[1]这三个地下坑穴每个都为后来的包含殷商堆积物的坑穴所覆盖。这里我们更关注的是商的和殷商时期的文化,所以必须从那些表明商朝连续发展的遗迹和遗物中选取实例加以分析。为此,我们举了那些直接压在夯筑基址下的坑作为首选的例子,它们当中有许多坑正是在准备大规模建造地面建筑物时被填的。

石璋如在 1970 年的一篇论文中进一步提供了复原的实例[2]。在复原时,他观察到一个普遍的规律是:建筑物越大,基础越厚。这充分说明了小屯的夯土厚度的变化是很大的(依地点的不同),即从 20 公分到 600 公分。而且,夯筑基址的形状是不统一的,因而在夯土的厚度上也呈现了极大的变化。

石介绍了一个特别有意思的夯筑基址——建筑在 β 20基址右方的 β 21基址。较大的 β 20 基址在现代地面下约 1 公尺处。 石推算它的东边在很早时候被浸蚀掉了。

---

[1] 李济:《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层》,中央研究院《学术汇刊》第一卷第二期(1944 年)。

[2] 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的第二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期(1970 年),第 321—341 页。

β20 基址表面的最初尺寸估计东西长约 80 公尺,根据西部残存的部分来推测南北宽可能超过 15 公尺(图 26)。在这个长条形的台基上,似曾建有两个方形的建筑物,其中之一的 β21基址在发掘时仍存在。石先生推论,建在这一基址上的高大建筑物可能是作仓库用的。β21基址的厚度有 3 公尺,深夯在土内。据石的叙述,它非常坚固,体力最强的发掘工人也难以打破它。石先生指出,仅从这一特征就可推知地面上的建筑高大而结构复杂。在我们研究这一建筑物的具体特征之前,了解这一夯筑基址下仍然保留着的一些建筑遗迹的情况是很有意义的。

石先生论述了 β21基址下面的四个贮藏坑。β21基址各边长约 7 公尺,其面积近 50 平方公尺。在这个范围内发现了 H 361、H 462、H 463和 H 443四个坑,前三个为长方形,后一个近似圆形。各坑的口部就在 β21基址之下,坑深在 2.5 公尺以上,坑深而口小,坑口又在地面下较深处,无疑说明了它们供贮藏用的性质。坑内的遗物,主要是殷商时期的陶片、骨器和铸铜器的型范的碎片。几乎每个坑里都有陶片出土,其中还有些殷商时期的典型器物鬲。对这几个贮藏坑石先生作了扼要说明。他说:

> 以上四个窦窖,固然与基址的本身没有直接的关系,但可证明一件事情,就是在没有建筑基址之前,这个地带也是窦窖密布之区,这些窦窖并不是殷代以前的窦窖,从其中的鬲、豆、盂、壶、盆等残片来观察,也是殷代中期的产品,再从 H 361中的铜范来说,他们已经铸造铜器了。再和小屯 β 区殷代遗址发展的情形相比较,可以证明这座遗址是殷代比较晚期的建筑物。[1]

有证据表明,β21基址下面的窖穴大概一直到殷商后期仍被使用。

地面上建筑的复原

石璋如除了发表在《中国考古报告集》上的巨著(1959 年)外[2],还写了四篇关于小屯建筑遗址的研究论文。即:(1)《殷代地上建筑复原之一例》(1954 年)[3];(2)《小屯殷代的建筑遗迹》(1955 年);(3)《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1969 年)[4];(4)《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的第二例》(1970 年)。前两篇是在 1959 年以前发表的,后两篇是后来写的。在前两篇文章中,作者详述了读者普遍关心的复原的基础。如在第二篇文章中他说,他是根据夯筑基址和残留在各基址上的显然作为支撑廊柱、柱或栏杆用的

---

[1]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期(1970 年),第 333 页。

[2]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建筑遗存》,《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1959 年)。

[3]　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筑复原之一例》,《"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辑(1954 年),第 269—280 页。

[4]　石璋如:《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史语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一分(1969 年)。

砾石复原的。但是,基址的上部建筑已全部消失,所以石先生不得不依靠其他资料,就是(1) 甲骨文中有关房子的象形字;(2)《大戴礼记》和《考工记》[1]等文献记载;(3) 作者于抗战时在云南、四川等地亲自看到的保存至今的普通房屋的外形和建筑方法。根据上述各种资料,他复原了几个建筑物。经他同意,笔者把复原后房子的样式的图附上,以再现可能是殷商帝王统治这一都城时建造的房屋。让我们依据本书第六章介绍的夯筑基址的分布,看看石先生的复原。

按照研究所的考古记录,在北组(α区)的那些建筑是发现最早的。在考古发掘记录中,这个地区共发现15座夯筑基址,其中α11基址最大,α4基址次之。由于种种原因,石先生选择α4基址进行复原试验(见图27)。

在最近发表的一篇论文中,石概述了α区建筑的一般特征。他说:

> 虽然15座基址的分布呈松散无组织状态(见图22),但仍可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有5座(α11—15),北部有10座(α1—10)。南部有三座面积较大,而北部的大多面积较小,以α4和α6为中心。它们彼此之间是否有联系还很难说。α4保存完好,所有的柱础石还在原来的位置上。因此,我选择它作试验性的复原。这是一个长方形的基址,我的想法是屋顶的复原也是随基址的,而在中国目前还普遍存在这种长方形房屋的原型。α4像现在中国的房子一样,被建成一个栋梁支撑着两个斜坡的房顶,便于雨水下流。建筑房顶用的材料据发掘提供的证据,是用杂草、稻草、蒲草、竹或木片等并拌以胶泥。看来,殷商时期抹泥技术已有高度发展,许多深窖的外观就可证明。贝壳烧的石灰已在建筑上使用。我要补充的是在α4基址中部有一排砾石,其排列法与此基址边缘发现的砾石排列相似,很明显这是为支撑屋脊的。[2]

上面的话不是石的原文,但因笔者几乎每星期都有和石先生交谈的机会,所以我除了叙述石先生已写过的文章外,还特别介绍他的最新的观点作为补充。

人们可能会说,复原的α4基址的形状几乎与现代中国的老式农村里仍可看到的那种房子一样。但是,与地下居住穴比较,它无疑是个进步。据最近的考古发掘证明,这种地上建筑的形式,在新石器时代就已存在,例如在半坡和庙底沟就有发现,这两处发现的圆形和长方形的茅屋已进行了复原,可以为证。所以,用茅草盖顶的长方形房子不仅与文献记载相一致,而且也被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发掘所证实(图28)。

从上面的复原例子里,人们也许对在拥有广阔领土的商代的京城里,没有发现给人深刻印象的建筑遗迹而失望。下面让我们看看石璋如复原的在β区的一个更加壮

[1] 《周礼》中的一节。

[2]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下两册)》,《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1970年)。

丽和复杂的建筑物。

如前所述,β区位于α区的南部,它的东边沿洹河边缘。前几章里已几次提到,在过去的3000多年里,洹河冲蚀了大量的夯筑台基。石估计β区的一半或三分之二的基址已被冲掉。

β20基址夯筑台残存部分从其西端到洹河岸边为31公尺,南北为15公尺。在残存的基址边上发现了几组砾石共61块。其排列大不同于房柱的柱石排列。石璋如认为这是一些栏杆柱的柱础石。北边有7块,南边有9块,西边有4块。南北两边栏杆柱按间隔2.5公尺整齐排列。西边的排列特殊,4块柱石分为两对,其间相距8公尺。

另一组砾石在β20的夯筑基址南边缘之外,石称之为"门础石"。石璋如把这些础石分成几类,其具体分类如下:西南门2块,南门(1)8块,南门(2)9块,南门(3)22块。这些门础石一般埋进土里0.7公尺,比β20基址南、北边的栏杆础石约浅15公分。

石璋如先生复原的β20的夯筑基址东西长80多公尺,南北宽15公尺多,面积约1200平方公尺,其坚固的基础深入地下2公尺多。如从它上部的砾石有规律的排列情况看,这像是一个无顶的大平台,其南北两边用栏杆构成的栅栏围着。完全有理由相信,在这个大平台上曾建起了一对楼房,正如石璋如这位老考古家于1970年发表的完整的复原例中所表示的那样。

在β20平台上复原的两个楼房,其中之一是β21,它有一个像岩石一样坚硬的基础,建于β20基础的上面,每边约7米,方位差不多是正北的,正像β区最北边的近方形平台——黄土台(β1)一样(参看图23)。石氏认为,在这个坚固夯土方形台基上,一定曾有个大的建筑物,因为β21台基上部的砾石明显成两排平行地在靠近边沿处排列,每排有5块。据石先生复原,此方形基址每个角上只有一块砾石是原有的,有些被后期的墓葬和其他扰乱而挪动了位置。依据这些柱础石的排列,石先生试着尽可能地复原其整个建筑的原形,为此他进行了多次尝试,直到第四次他才感到满意。1970年,经过长期的复原的探讨,他确定了这是个两层的楼房建筑(其发表的论文见《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的第二例》)。石认为曾有两座对称地建在β20平台上的楼房建筑,复原后它非常像汉代以来各地建筑的钟鼓楼(见图29)。

石璋如假定此二复原建筑是当瞭望塔用的,也可能是门卫室,理由如下:

(1) 这两座楼是建在β区的最南部,座北朝南,占据正前面的入口处;

(2) 在β20基址南侧,残存的遗迹表明原有七座台阶,最长的和主要的一座在中间,其两侧各有三座较小的台阶。台基前呈现的宽广空地表明这里不仅像是历史时期的钟鼓楼,而且可能是供奉至高无上的天神祭坛的原形。关于这个问题,在第十四章中还要详谈。

(3) 石璋如认为这座楼的第二层的门朝北,理由是所有的主要建筑物都在北部,

如β区复原建筑分布图所示。但第一层的门向东，便于守卫者直接监视入口处的一切。

最后必须说明，我和石先生的看法大部分一致，特别是关于主要依据支撑柱子的砾石的分布来探讨建筑物复原的观点。但对石先生的一些费了心血的解释也持有不同的意见，尤其是关于对夯筑后的牺牲埋葬的看法。他认为，这与地面建筑的不同阶段如奠基、支柱、安门及落成等有密切关系。毫无疑问，有些牺牲埋葬和建筑工程有关系。但不应忘记，正如近二千年前司马迁所说，殷商人以好信鬼神闻名，而且甲骨文中有很多用牺牲品祭祀祖先和鬼神的记载。如果复原的那座地上建筑是一座庙或一座祭坛，则每隔一定时间在那里进行祭祀是帝王的宗教职责。

当我们把复原的地上建筑物作为一个整体考虑时，β区的夯筑基址上呈现出一座庄严祖庙的外观，特别是最北部的纯黄土夯打成的方形祭坛。这是笔者在第四次发掘时亲自发现的；这个平台只要一看到它的外观，就给人以与其他建筑遗迹不同的深刻印象。因为筑成它的土是纯黄色的，所以发掘工人及负责此处发掘工作的考古工作者在工地上都称它为“黄土台”。其南北长11.3公尺，东西长为11.8公尺。台基的表面未发现砾石。它的南、东和西边缘被颜色略有不同的夯土包着。黄土台的顶部低于现在地表约30公分，黄色土厚约1公尺。黄土台作为一个独立的单元，其体积为11.3公尺×11.8公尺×1公尺。这个独特的平台或祭台不仅被后来的隋唐时期的墓葬破坏，而且在它建造以前，其下即有很多地下穴，其中大部分是贮藏东西的窖穴。

虽然沿β区的北边没有夯筑基址，但著名的“大连坑”就在那里，在此曾发现许多卜骨和唯一的一片彩陶。

再转过来说黄土台本身，在它刚发掘出来时即给发掘现场的考古工作者以深刻印象，不仅是由于它的土色，还因这个近正方形的祭台方向是朝正南向的[1]。后来发掘β区大部分，并揭示出许多的建筑遗迹，发现地上建筑的南端也是向南，但不是正南方；这说明它们似乎是单纯靠太阳来测定方向的。这种区别显示了黄土台与众不同。

发掘出的迹象表明β区的所有建筑物都是为祭祀目的而设计的。向天和神灵举行祭祀，向各个祖先供奉牺牲品，这是君主最神圣的义务。发掘出来的建筑遗迹，复原后看来符合这一至高无上的义务。

遗憾的是，根据我们的野外考古记录，对这个问题没有更多可说的了。这些复原的建筑，虽不完全，但可以作为讨论其他问题的起点。

---

[1] 郭宝钧：《B区发掘记》，《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1933年)。

第十一章　经济:农业和制造业

——殷商王朝的农业和其他自然资源

当盘庚把都城从现郑州附近发现的可能为较早商都的隞(或嚣)迁到今安阳的殷时,毫无疑问,这个王朝统治下的大多数人已是耕种了数千年的土地上的农民。因而,农业自然是这个王朝财富的主要来源。自安阳发掘以来,已发表的主要依据甲骨刻辞写的关于农业发展的几篇重要文章,其作者都是著名的专门研究这种中国古代文字的古文字学家。下面三篇文章可作为例子,用以说明随着古文字研究的进展及农业科学知识的积累,对殷商农业的认识逐次增进的不同阶段。

吴其昌在1937年纪念商务印书馆著名的总编辑张菊生先生七十寿辰的专集中发表的论文代表第一个阶段[1]。这是一篇充满了当时固执己见的解释,而经受不住严格检验的文章。

第二阶段以胡厚宣的一篇重要论文为代表。胡原为董作宾的助手,1945年中日战争结束后,他到齐鲁大学。这所学校战时迁到成都,并邀著名史学家顾颉刚负责国学研究所。胡告别了中央研究院大多数成员在战时昆明所过的艰苦生活,辞去了他在研究所的工作。到成都后,利用他为董作见习生时摹写及研究发掘所得的甲骨刻辞的第一手资料,写了一篇关于殷代农业的重要文章[2]。这篇论文标志着客观地理解及无偏见地解释殷墟出土的原片甲骨刻辞的开始。

最近,可称第三个阶段的是从几个不同角度研究殷商时期农业,特别是当作史前遗物,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比较资料。张秉权在1970年出版的纪念前院长王世杰的专辑上发表了关于殷代农业与气象的文章,成为这一阶段的代表。[3]

确切说出殷商朝领土的大致范围仍很困难。既然安阳是这个王朝最后的首都,所以就把它作为研究的起点。殷商王朝在此地是否建都273年仍有争论,但这里和邻近

---

[1] 吴其昌:《甲骨金文中所见的殷代农稼情况》,《张菊生纪念论文集》(1937年)。

[2]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1945年)。

[3] 张秉权:《殷代农业与气象》,《史语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二分(1970年)。

地区在大约300年的时间里是王国重要的文化和政治中心,看来是可以肯定的。

若我们看看现代安阳地区,我们遇到的是什么样的环境呢?先看它的农业。我们这些多年在此进行田野工作的人自然知道小麦和棉花是两种主要农作物。但最重要的农作物仍是小米,这是华北的主食,稻米和小麦也是日常食物。在河南省普遍种植小麦,而稻米并不普遍。这个地区的农民也种土豆和玉米,但较少。

在上面提到的农作物中,大家知道,棉花、土豆和玉米是近千年内从外国引进的。可追溯到殷商时期的农作物是小麦、稻米和小米。其中小米被大量发现于新石器时代遗址,经专家鉴定属两种不同的品种:Panicum milliaceum 和 Setaria italica。在中国的术语中也有不同的称呼,但这些涵义不是根据科学下的定义。如"黍"一般译为"圆锥花序的粘小米"或简称"变种小米";而"稷"被译为"圆锥花序小米"。在华北,直到二十世纪中期黍米仍是农民每天的食物。

很清楚,殷商时期一般是种植小麦和稻米,许多资料表明小麦、稻米是常见的作物,但尚不知民众对其消费程度如何。一些专家可能要提出关于稻的培育和小麦传播的技术问题,这不是我们要详加论述的;但这与当时社会经济基础有关,为了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的实质,可稍为说几句。

人们常关心安阳及其附近地区供水量的问题。现在,安阳地区不种水稻,是因没有充足的水量。那么,三千年前供水量比较充足吗?许多考古学者回答是比较肯定的,这有两个理由。不少资料表明殷商时期安阳的气候较潮湿温暖,安阳附近有象、犀牛存在,而杨钟健对安阳动物的数量分析也表明,在大量驯养的动物中,水牛与猪的数量几乎相等[1]。一个更直接的证据,虽带有推论性质,但却十分重要,即关于黄河下游的流向问题。据历史地理学者的说法,黄河的下游曾向北流并在靠近大沽的渤海湾入海。据经学家胡渭的研究,直到公元前602年,即周定王五年,黄河是从这个方向流入海的[2]。这位著名学者认为,从大禹到周定王五年的一千多年时间内,黄河下游一直向北流。他的《禹贡锥指》被认为是近三百年来清朝学术的楷模。从公元前602年以来,历史文献记载黄河下游有五次大的改道:(1) 王莽篡位的第二年,公元10年;(2) 宋嘉祐元年,公元1056年;(3) 金章宗五年,公元1194年;(4) 忽必烈二十六年,公元1289年;(5) 明孝宗三年,公元1502年。作者引证的黄河下游的这几次改道,在历史记载上是很有名的;它表明,胡渭在精确的现代地理知识以前所作的研究,离实际发生的情况可能并不太远。

在安阳发掘的动物骨骼中,最使田野考古工作者惊奇的是一大块鲸鱼肩胛骨,它的上缘长1公尺多,而且还有一些来自这同一海中巨物的椎骨。这些发现物清楚表

[1] 杨钟健:《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四期(1949年)。

[2] 胡渭:《禹贡锥指》,《皇清经解》(1896年)。

明,在三千年以前安阳至少已有某种与海滨地区联系的方便交通工具。这些也给胡渭复原公元前602年以前黄河下游河道提供了证据。这种地理的复原似乎也获得了大多数历史地图集绘制者的支持,例如1935年哈佛—燕京社出版的《赫尔曼地图集》即是。

在对甲骨记录中披露的殷代农业进行比较详细讨论之前,我想先概述一下殷商王国的经济资源,特别是三千年前华北的自然环境和气候条件。

殷代的气候和自然环境

据现代地质学和甲骨文的研究,关于三千年前安阳的气候至少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殷商时安阳的气候与现在大致一样。杰出的古文字学家董作宾为倡导者,他查阅了甲骨文中所有的资料以支持这种看法[1]。董的学生胡厚宣与董持不同的看法。他假定三千年前安阳的气候较现在温暖湿润[2]。除卜辞的记述外,他还引证了其他考古资料如犀牛的存在等。总之,虽有一些人同意董的看法,但胡厚宣的论述是相当有说服力的。无论怎么说,杨钟健及其同事对安阳动物群的数量分析[3]这种证据,没有引起人们更多的注意。如上所述,杨惊奇地发现,安阳动物群中,水牛是比其他类留下更多骨架的三种动物之一。据他估算,水牛骨有1000余块,至少相当于黄牛骨的3倍。这充分证明安阳的气候适于水牛生长的事实,就是说安阳的气候比现在潮湿得多。

这些情况,以及此时的黄河为一具有巨大水量的水道的事实,似能证明安阳及其附近地区不缺乏水的供应。这并不说明必然会造成如胡厚宣所主张的那时安阳气候的潮湿温暖。但地质学家提供的一些证据,表明在更新世和全新世早期华北沿海地区(即黄河下游)大概常遭水灾,主要是没有很好地开辟水道。这就使河北南部、山东北部、河南东部,即太行山以东广大地区,布满了许多与黄河直接或间接相连的湖泊和小河。地质学家的一种理论认为,这是由于黄河水主要来源于喜马拉雅山在更新世时堆积起来的冰川的溶化。无论降雨与否,几乎每年夏季都要泛滥,进入历史时期后也是如此。这可能是从更新世结束以来的中国北方的情况。若承认地质学家这种解释,那末殷商人驯养大群水牛也就有足够理由了。此时我们大概可对这一地区种植稻米作进一步探讨了。

[1] 董作宾:《殷历谱》,卷九,第45页。
[2]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下册。
[3] 杨钟健:《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四期(1949年)。

可以回想起这样一件事。在甲骨文研究初期，甚至像罗振玉和王国维那样杰出的古文字学家也未能辨认甲骨文中的稻字。直到1934年，才华横溢的唐兰，综合多人的研究成果，首次给甲骨文的“稻”字以一个合理的解释[1]。唐兰的考释，相当一些人同意或支持，只有陈梦家例外，他认为此“稻”字代表与稻米完全不同的某个其他种类的谷物。

现代考古学多次证明，在古代，从浙江到湖北的长江流域地区都种稻。稻的遗迹也在仰韶文化的陶片上发现。考古学者认为这是华北种稻的最早标志。至于安阳地区，尚未进行这样详细的考查。但自1934年以来，古文字研究者对甲骨文中常出现的新辨认出的稻字给予了密切的注意。日本古文字学者岛邦男非常辛苦地把甲骨文中的资料予以分类，于1967年出版了他的专著[2]。据他统计，有111条记载“黍年”，至少19条记载“稻年”，似乎没有“小麦”的记载。依据这些比较数字判断，小米有更长的种植历史，而且比稻米有更广阔的分布地域。现代考古学还不清楚稻米的起源。现代考古发现所示，中国南方首先种稻，而小麦可能是从外地引进的。因而，即使在殷商领土的河北、山东和河南省这些种稻的地方，其种植面积也比小米(粘小米或非粘小米)少。然而在甲骨文中发现稻米产量的记录几乎为小米的五分之一时，似乎表明在麦和稻的种植上，殷商人一定大力提倡源于长江流域地区的，直到晚近才种植的稻米。

商朝的远祖可能与首先种稻的长江流域土著居民有密切交往。商王朝以前的人与龙山文化时期的人有明显的密切联系的事实，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看法。在安阳发掘时，我们的最引人注意而又迷惑了几批考古学者的地下建筑中包括地下水沟。与这种地下建筑类似的例证最近在郑州附近一处更早的遗址中也发现了。我们的谨慎的田野工作者对安阳发现的地下水沟从未给予任何进一步的、系统的解释。笔者现在认为，由于殷商的水稻种植在各种研究的基础上得到证实，所以我们有可靠的依据认为地下沟网是殷商灌溉渠发展的遗迹。这样解释与该地区各种河流、池塘的地理分布是相一致的。另外，安阳发现的沟似是盘庚迁都到此之前早商居民开挖的(图30)。

如果我们把稻米种植作为这时期该地区农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表现之一，那末它就为殷商人的远祖与中国东南部尤其是淮河、长江流域的居民之间的联系提供了证据。这些以后还要谈到的重要联系，将有助于我们了解许多在安阳发现的，但至今仍不十分清楚的其他考古现象。例如，釉陶即是其中之一。这种陶器开始出现于安阳陶器群中，其制造技术和器形完全是独特和陌生的。但是最近的考古发现已证实，最早的釉陶大概与位于安阳东南的江苏北部青莲岗文化有关。

另一例是养蚕。虽然丝本身已发现在安阳的青铜器和其他手工制品上，但还未进

[1] 唐兰：《殷虚文字小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一期(1934年)。

[2] 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日本东京大安株式会社。

行科学鉴定。而“蚕”这个字确在一片甲骨刻辞中出现,并受某种祭享。看来殷商人已植桑养蚕。最近考古工作者在长江流域的钱山漾遗址发现了显然为丝的遗物。若把所有零星发现的养蚕遗物的材料汇总一起,可看出虽然丝最早出现于仰韶时代,但可以更有理由推断它是早期长江流域文化的一部分。从钱山漾这样一个地方,在文明史开始前,丝、稻米和釉陶一道向北传播,于殷商时期更推进一步发展。

在我们结束谈论农业资源的问题前,还要说一说小麦。小麦很显然也是殷商时期主要谷物之一。很早前古文字学者推论小麦是从外国引进的,主要依据是从文字学角度出发的。最初甲骨文中的“麦”字也被释为“来”(“麥”—“來”);从这个字有两个含义出发,他们推论这一定是由于华北的小麦是从其他地方引进的农作物。笔者认为这一推论是牵强附会,不能成立的。然而,没有考古学上的证据,既无法支持也无法反驳这个推论。

无论如何,小麦在公元前三千年或更早首先在美索不达米亚种植,大概已是个既成的事实。若甲骨文中记载的华北的小麦是从西方或其他地方引进的,这也不奇怪。据张秉权教授研究,小麦在中国种植,再晚也在最早的甲骨记录之前[1]。小麦的种植是否像小米那样普遍,这很难说。根据农业祭仪,包括在求雨、求禾、求年及许多其他祷告中提到的庄稼来判断,小麦无疑是当时主要农作物之一。

总之,最近五十年来学者们各种研究的结果,使我们有了关于殷商农业资源的丰富资料。毫无疑问,一般平民以小米为主要食品并酿酒,而小麦和稻米似为比较特权的人士食用。

张秉权根据甲骨记录中提到的与农产有关的各种地名,并对其进行了研究考证;推测当时地域的分布,北至山西南部,西到陕西东部,东临山东的临淄,南及苏皖,东北至哪里他未确定。这大片的良田沃土似乎包括了后代史学家称为中原的大部分,无疑这也是殷商王朝的中心地区。

商代人是否百分之百地过定居生活,这一直是个重要的历史问题。不少人认为殷商居民一部分仍过着放牧生活,甚至处于游猎阶段。羊和牛作祭牲屡见不鲜,据此可判断殷商人中一部分是王朝统治下的草原牧民。

下面谈一下自然资源。考古发现有力地证明殷商渔民和猎人有高超的手工技艺。商代人在石、蚌、骨上雕刻小鱼为护身符习以为常。鹿是安阳三种最多的动物之一。这与甲骨卜辞中田猎的记述共同说明逐捕野兽是王室体育活动之一。因此我们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安阳及附近地区,或在西部靠太行山麓,有许多野兽经常出没的茂密森林,而沿黄河下游一带有不少产鱼的湖和溪。

[1] 张秉权:《殷代农业与气象》,第306—307页。

手工艺、制造业和贸易

关于殷商的工艺技术将在下章的装饰艺术中论及,但在这里作一个概述,可增进我们对殷商文明的经济基础的了解。安阳考古发掘期间,出土的手工制品大大加深了我们这方面的认识。因为这里手工制品异常丰富,很容易按照一般的理解,根据手工制品的质料把它分成几组。笔者认为分以下几组较宜:(1) 石业,包括所有的石制品,既有装饰品,也有实用器物;(2) 陶业,包括所有陶器;(3) 制骨业;(4) 青铜业;(5) 其他重要产业,包括纺织、建筑工程和交通运输等。还需指出,安阳出土的某些手工制品不能列入上面任何一组中,例如大概从外地输入的穿孔贝。但总的来说,上面的几组产业包括了这时期物质文明的最基本方面。下面简要讲讲四组较重要产业的主要研究成果。

石 业

在所有人造工具中,石器有着最古老的传统,至少远到考古学家能证实的时候。当然在二十世纪,石器仍有各种用途。就安阳出土物来说,由于一个简单原因,我特别注意石制品。五四运动时期,许多新史学家认为殷商仍处于石器时代。所以,1928 年中央研究院开始发掘这个历史遗址时,除有字甲骨外,董作宾非常注意石器[1]。1952 年,笔者对过去在安阳收集的全部有刃石器作了系统研究,约有 444 件标本[2]。这个数目与同一遗址出土的青铜工具的数目相比是微小的,它说明这种工具仅限于某些用途,其中多数可能是早期文化的残存物。尽管如此,正如我研究后指出的,有一个事实必须承认,这就是青铜时代的殷商人仍使用石器,尤其是石斧、石刀。

安阳出土的石制产品大体可分为:(1) 武器;(2) 工具;(3) 装饰片;(4) 祭祀用品。在这四组石器中,大部分石制武器,特别是箭头,已被青铜代替,所以在安阳收集的石箭头除少数外,都是更早时期的残存物。但那时石制工具则广为应用。有刃工具如斧、刀、铲和挖掘工具等,显然仍普遍使用,这已被出土的殷商时期成千件标本所证实。同时,石制容器如碗、碟、臼和其他制品如锤石、磨盘等在殷墟也常发现。在装饰品中,我们发现了石制品中最奇特的一类,即一系列雕刻品。有些是建筑上的附加物,包括几个大理石猫头鹰和虎头怪物像,也有较小的雕刻物如鸟、猪和龟。一些大的雕刻物背上有长条形凹槽,表明它们原来可能是嵌在房屋墙上的角形隆起物上的。除装饰品外,还有一组大概仅在祭祀场合用的大家熟悉的璧和琮。后代这些物件大都是以

[1] 董作宾:《中华民国十七年十月试掘安阳小屯报告书》,《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1929 年)。
[2] 李济:《殷墟有刃石器图说》,《史语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下册(1952 年)。

玉为质料,但在殷商很少是用这种贵重石头制的。在这方面,应该提及,商代有些戈的援部似乎是由外观像玉的贵重石头制成的;但当仔细审查这种东西后,从技术意义上言,它们很少是真正的玉。它们不是缟玛瑙、蛋白石,就是玉髓或其他性质类似的石头,偶尔也发现真正的玉,但极少。

如果我们根据它们的制作方法将其分成等次,就会发现,殷商石制品有着从最粗糙的、原始的打击石器的方法到最精致、在技术上高级的制备阶段。例如,砾石用于柱础,无任何加工;箭头之类的武器用压或打下落片的方法;至于硾、斧、铲之类的大型工具的制作方法则根据石料的自然性状而不同。对于质地软的材料,简单的敲下小片修理一下即可;对硬的材料,一般采用硾击或凿的方法。对较珍贵又坚硬的石料,至少在最后一道工序时常用磨光法。磨光工艺,从安阳出土物看可分不同等级。对真正的玉,其制成品当然需要很高的技术;但安阳出土的大部分"美石",不管真是玉或不是,都被精细地磨过。

陶　业

这一类依其主要特征可分三组:(1) 陶人像;(2) 陶器;(3) 杂类。陶人像发现较少,但很重要。其中有两个曾引起学术界极大注意,他们都穿衣服,显然是囚犯,双手被绑(见第十二章的叙述)。奇怪的是,在十五次发掘中,这种人像一直很少发现。

陶器是此时的大宗产品[1]。第六章中我已对收集的主要部分予以简要介绍,但在这里我要较详细地研究这种产业的重要特征。

殷商时典型陶器可分为下列五类:

第一类　灰陶　　几乎占收集总数的 90%
第二类　红陶　　约占收集总数的 6.86%
第三类　白陶　　约占收集总数的 0.27%
第四类　硬陶　　约占收集总数的 1.73%
第五类　黑陶　　约占收集总数的 1.07%

黑陶片总数达 2655 片,比第三类白陶多得多。此外,还有一片彩陶。

陶器较多的即第一类灰陶的一些特征值得注意。正如上面所说,它们占十五次田野发掘登记的 25 万片的 90%。然而,它们的性质不同。虽大部分陶片有绳纹,但并不均匀地分布于表面,在压痕和结构方面也是有变化的。火候也不同,有些浅灰陶片看来烧得一致,但另外一些则不是这样。

将这组称灰陶,主要是多年来每个发掘者都熟悉的约定俗成的田野术语。当把各次发掘的出土物集中到一起时,如果更详细地分析比较,立即会发现这些灰陶不仅质

[1]　参看李济:《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

地、硬度、表面纹饰不同,而且色调也不一。我最后将它们分为四级:(1) 浅灰色;(2) 标准灰色;(3) 深灰色;(4) 暗灰色。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色调愈深的,同一陶器上的陶色极不一致,浅灰色的陶器则无论器形如何复杂,整个器表颜色是均匀的。吴金鼎下了很大功夫研究华北的史前陶器,他认为浅灰陶反映技术的进步。这大概是殷商时代小屯制陶业的一项发展。

其他组器表面看来很一致,但也并非完全纯一。如比其他组更使人注目的白陶就有两种明显不同的色度,雪白和稍发黄。这种陶器在中国和日本分析了多次,它的化学成分显示出与制作现代瓷器的高岭土惊人的相似。安阳白陶一个特征是这些陶器有精致的纹饰,与同一地点的青铜器相似。从器型学上来说,大多数白陶为豆形器——高座盘,也有三足和圈足的,很明显与青铜器的纹饰相近。应注意的还有一些硬度低而无装饰的白陶片。这些素面的软陶片,在安阳陶器研究中对于探讨白色器皿的起源和最终的源头是重要的,因为它们在器形、图案和泥土混合等方面似乎更原始。

除了白陶,还要说说另一组不寻常的上釉硬陶。这一类大多数是瓿形器,器上有一刻纹装饰带,器盖大而呈碗形,盖至肩部。

正如笔者在《殷墟器物》那本专集中所述,陶器可分十类:(1) 圜底;(2) 平底;(3) 圈足;(4) 三足;(5) 四足;(6—9) 为新的类型保留的型号;(10) 盖。这个分类很有实用意义,特别是当其他容器的器形,如青铜器、石制容器或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陶器放在一起比较,它可作为这种比较研究的标准。

第三组杂器包括大量的小器物,像大理石纹的陶环、陶网坠、纺轮和其他不知用途的器物等。

制骨业

按传统说法,骨器与石器一样古老。我们清楚地知道,在周口店的北京人使用骨器刮削、挖掘。殷商时期这种产业已进入非常高的发展阶段,几乎与石业一样精致。在安阳发掘中,发现不少贮藏坑中有一半填的是未加工的骨料,很明显这是为制骨作坊收集的。安阳出土的骨器可分为两组。我先谈一谈占卜用的肩胛骨。在这个时期,占卜用的骨几乎限于牛肩胛骨和龟壳。这些可能由专门的人收集,还要有一定技术和技能的专门人员整治。完全可以这样假设,参与这项工作的人可能属于特权阶层。

其他骨制品也需要有一定训练的制骨工人。首先应提到的是不同形状的骨箭头,它们多数用于打猎。在安阳发掘中这种遗物很丰富。日常使用的骨器有针、锥、削等。

在下一章中有两件器物将受到更多的注意。一种是柶(刮刀),在安阳收集的有几种不同形状。古物家总认为这是食具,但究竟作什么用仍需进一步研究。另一种是笄,商代妇女可能特别注意精心装饰头发,主要装饰物是用顶端雕刻的骨或玉制的笄。

在丰足的年头,有些笄是用象牙和宝石雕刻而成,但保存下来的极少。

青铜业

安阳发掘的青铜器可分四组:礼器、武器、工具、供奉死者的小件器物。其中礼器和武器一开始就受到考古工作者的关注。日常使用的刀、切割器、斧等工具保存下来的极少。专供殉葬用的小型器物颇使田野考古者惊奇。也许应增加一个第五组,即装饰片,它们是双轮马车或其他交通工具或木家具等组合物的一部分或附件。安阳发现的青铜器数量极多,最近笔者和万家保先生共同研究这些青铜器,每人研究特定的一组问题。因为万家保具有冶金学和工程学方面的知识,所以他研究铸造问题。他根据田野工作者收集的资料,进行了一系列的铸造实验,以探讨商代青铜器的生产方法。笔者则专门研究不同青铜器的器形和演变、纹饰方法及其母题。我们二人多年持续工作的结果,出了五本关于青铜礼器的专著,已在《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上发表。[1]

这一研究的某些结果具有普遍意义,应该在此谈一谈。首先在技术上,通过实物和实验证实了商代工人用块范法铸造青铜器。安阳田野考古工作者收集到几千片陶范,其中有的经拼合能复原。以此为基础,历史语言研究所用哈佛—燕京社资助的一笔专款,建了一个研究安阳青铜铸造技术的小实验室。实验从根据商代青铜器的原型制作块范开始,它事实上是用以铸造的一个模型的负面。将泥范印在模型上,然后像陶器一样焙烧。当块范组合在一起后组合的内面即是将要铸造的青铜器的外表的负面。技术细节比这里讲的复杂得多,对此感兴趣者可参看《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上的原文[2]。实验的第二步是探讨怎样将熔化的青铜汁浇铸在组合的陶范内。此过程的详细情况已在原报告中用中文和英文介绍。只要说说用这种方法铸造的青铜器具有商代器物的独特标志即够了。这表明这种实验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即确定了商代青铜礼器都是用块范法铸造的。实验只限于青铜礼器。因为其他类器物未作实验,所以武器、工具和其他青铜器物是否都用块范法铸造还不能肯定。不能忘记提一下,据实验所示,我们能提供失蜡法在商代不存在的重要证据。这也很重要,因我们以前许多学者认为这种方法的确存在于这一时期。

安阳出土的各种青铜器物的器形表示其不同的来源。其中有些无疑是土生土长的,其来源可上溯到史前时期,如武器中的戈、青铜礼器中的觚和工具中的刀等。同时也有相当数量来源于与外地的交往,有一些可以肯定是与外国同源的,如武器中的矛和工具中的銎斧等。

笔者非常注意安阳收集的青铜礼器器形的演变。在殷商墓中普遍发现的爵和觚

[1] 这些出版物的目录,见本书附录参考文献中李济和万家保著述条目。

[2] 李济、万家保:《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1964年)。

这两种容器的起源和演变已得到了明确的探求，它明显表明这是最名副其实的中国本地的发展物。其他明显为中国本地器物的三足和四足鼎、甗、斝等，也常在各种殷商墓中出土的青铜器物中发现。还有一些青铜礼器如罍、壶、簋、甗、觯和卣等。对这些容器的探索结果表明它们是从华北的新石器时代陶器的器形演变而来的。但对各种工具和武器却不能这样说。工具中如鋆锛或斧几乎不能在中国找到其祖型，因而曾被当作在安阳时期很久前中国青铜时代受西方影响的确凿证据。历史语言研究所成员的最新研究成果使人们相信，某些工具、武器的出现，可能还有双轮车，是由于与外界交往的结果。但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事实上，所有青铜礼器显示了地道的本地产品的特征。所以存在一个重要问题，即就青铜文化的整体来说，武器和工具的发展究竟是在礼器之前还是在此之后。

其他产业

除上面介绍的四种殷商产业外，人们会注意到还有另外同样重要的产业，但因考古遗物太少，所以对它们的了解是很有限的。然而，在此我必须谈谈有关它们的情况。首先是由于砍割工具如短柄斧、斧、锛等的高度发展，那时木器业一定存在。某些木雕甚至有较高的艺术价值。石璋如在小屯发现了一个几乎完全腐朽了的木质漆豆的痕迹。侯家庄大墓中的许多遗物使我们联想到它们是精致的木制器物的腐朽部分。双轮马车上带有许多青铜零件，可以肯定车是木制的。最重要的是房子，无论地面上或地下的，没有木料几乎不能营建。遗憾的是其详情已完全不可知了。

除木器业外，应提一提纺织业。原来可能用于包裹的织布遗物，有时在青铜器和其他质料的器物上发现。但到目前为止，尚未得到详细的考察。纤维可能是丝的。也许商代人用毛、麻和丝做衣服，但考古学者除了纺轮外，未发现任何与纺织业有关的工具。

第十二章　殷商的装饰艺术

二十多年前的1953年，我为在马尼拉举行的第八届太平洋科学会议准备了一篇论文，题为《殷代装饰艺术的诸种背景》[1]。其中我仅利用了有限的安阳材料，因当时我尚未对青铜器和其他艺术品，如侯家庄发现的雕刻品，进行细致的研究。然而在这篇论文中我提出了几个已开始形成的重要观点。

安阳发现的两件艺术品一出土就吸引了我的注意力。一座大理石躯干像身上雕刻着类似纹身印记的图案；一个雕刻着饕餮面的骨柄，饕餮面从上到下排列着。这两件艺术品，使我找到了古代纹身习俗和图腾制存在的证据。另一组手工制品使我相信古代中国可能普遍存在着先进的木雕艺术。既然青铜器如我所推论的那样，是模仿木制品的，那么木制品原本一定是满身有花纹的。田野考古工作者的确发现了一些木制豆型器皿和木鼓的遗痕，但它们已全腐朽了。在青铜器中方形体和长方形体的器物常常是满身有纹饰，而圆或椭圆形体的则不是这样。那时我推测方形体铜器是仿木制品的，圆形体铜器是从陶器演变来的。

以这篇文章为起点，我继续研究安阳资料近二十年，尤其重视研究青铜器。重要成果已发表在五卷《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上，它包括了小屯和侯家庄出土的全部青铜礼器。现在看来，1953年的文章中初次提出的不少观点仍适用。这一章中，我将致力于讨论安阳发掘品中的艺术品的主要方面。与前一章一样，将材料分为四组来叙述：陶器、骨器、石雕和青铜器。

陶　　器

安阳出土的陶器已得到了详细记录和全面研究，其成果已于1956年出版[2]。我

[1] 李济：《殷代装饰艺术的诸种背景》（1955年）。
[2] 李济：《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1956年）。

研究的结果,发现安阳陶器中的主要部分即灰陶中有少数是有纹的,它们是大口簋和带盖的罐。在有花纹的容器的外表面刻着一周或两周锯齿形线(图31)。大多数灰陶器的表面经过拍打,印上粗或细的绳纹、方格纹,或刻上水平线纹。这些花纹是否为装饰的最早阶段,人们的看法是不同的。中国史前史最早的研究者之一吴金鼎认为它们仅是制作的痕迹。而锯齿形刻纹带似是从龙山文化演变而来的一种艺术尝试。

安阳发现的白陶提供了一种完全不同的实例,这类陶器可分为三组:质软的、质较硬的和质硬磨光的。除质硬磨光的这组外,其他两组器表都刻着华丽的图案(见图32、33)。这些图案似以青铜器为范本,但有一例外,即豆形器,殷商时期还没有这种青铜礼器。白陶豆的外表也有纹饰,但与其他白陶图案有些不同。其设计主要是棋盘形格中的方角云雷纹图案。我的看法是这种刻纹白陶属于后来的发展。我有理由相信商代人视白陶比青铜器还要珍贵。这在我的《殷墟白陶发展之程序》一文中已有详细阐述。[1]

所谓釉陶的一组装饰简单,几乎无例外,在每个罐靠近肩部处有一周简单的波浪纹或一夹在阴线纹中的平行斜线纹。偶尔也有满身装饰棋盘形图案的(图34)。红陶的表面装饰几乎与灰陶相同,饰以绳纹。在关于陶器装饰的讨论的最后,我再谈谈已发现的某些烧过的陶制品。其中有的形状像铲子,后部有柄,柄端呈狗头或有角动物头的形状,这可能是一种工具,若为工具,则其用途仍不清楚(图35)。另一使人不解的发现是两个穿着几乎完全遮住下肢的长袍的陶人俑。这两个陶人俑显然是囚犯,双手都戴着手铐,一人双手在前,另一人双手在背后。两人颈带着枷锁,剃光了头(图36、37)。这两个人俑在发掘早期即发现,是出自一个扰乱了的地区。以后再也没有发现类似的遗物。

骨 雕

在骨雕几组中,数量最多是笄。在侯家庄田野考古工作者曾发现一墓,在墓中一女性骨架的头顶端发现近百个笄,这说明商代妇女是何等精心装饰她们的头部。笄顶端的装饰特别引人注意,它们被雕刻成不同形状。据我初步研究,这些笄可分八式[2]。早期笄的一端雕刻较简单,呈扁平形。在笄的另一端雕刻着精巧的动物或鸟(图38)。这些形状逐渐变化成各种几何形的式样。

---

〔1〕 李济:《殷墟白陶发展之程序》,《史语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下册(1957年)。

〔2〕 李济:《笄形八类及其纹饰之演变》,《史语所集刊》第三十本,上册(1959年)。

总数次于笄的是一种叫"柶"的食具,在小屯和侯家庄发现很多。其中一种形式的柶较瘦长和细,常用牛肋骨制成。整个器身随着材料的原形有点弯曲。柄上有雕刻的装饰,使用部分扁平而末端呈圆形。另一式体粗短,两头同宽,但中间稍窄,常用牛腿骨制成。若按实际长度划分,发现它们的大小极少一致,但总的可分三类:由肋骨制的最长,约40公分,较少装饰和修整;一类长约30公分,一端有一角形柄,另一端雕刻呈铲形,平均长度比前一类短,而且柄上的雕刻很明显;第三类短宽,包括一些用足部的骨制成的匙形物品,这类一般是用牛腿骨制成的,柄呈角状,另一端边缘为刃状。柶的柄一般刻有现实的或神话式的动物纹饰如龙(图39)、饕餮头和鸟(图40)。

其他骨器有扁平的骨版、骨管、骨埙和器柄(图41—44)。骨埙上的雕刻几乎与一个白陶埙上所见的完全一样。

石　雕

早在1923年,安特生就宣布此年于辽东半岛的沙锅屯的史前遗址中发现了动物形的石雕像[1]。这大概是第一次提到的,而且也是中国石刻的最早实例。

安阳发现的石雕是出人预料的,也是令人鼓舞的。

在安阳的第三次发掘中,田野考古者偶然发现一石刻人体躯干的碎片。在田野发掘中,碎片就仅仅是碎片;可是1929年秋把它们运到北京进一步研究,考古工作者发现有些碎片可以拼合复原为一个蹲坐人体的下部,遗憾的是重要的上半部未发现。复原部分重15.4公斤多(图45、46)。我们怎样解释在小屯发现的这一雕刻的人体躯干呢?据司马迁说,周朝初期江苏一带的土著人仍在文身。因此华北山东沿海一带的居民可能仍有文身的习俗。若这个假设能成立,那么在殷商统治下仍有人文身,这自然为这时期的装饰艺术又提供了一个实例。[2]

这在世界范围内立刻引起注意的异常发现,标志着我们对商代后期石刻艺术了解的开始。随着这一发现,又有一系列的其他石刻出土,其中大部分为龟、虎等动物形体(图47)。

直到第十三次(疑为第十一或第十二次之误。——编者)在侯家庄发掘时,我们才开始发现比较完整的标本。这些王陵中的雕刻有些不同,大部分是半兽半人,如人身虎头、带象

[1] 安特生:《奉天锦西县沙锅屯洞穴层》,《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一册(1923年)。

[2] 近来,一些对此感兴趣的学者又就这一问题展开了讨论。费正清夫人(费慰梅)对反映文身的意见表示极大怀疑,不过由于她没见到原标本,她也未有定论。我的同事万家保则持另一种意见,他认为这既不是文身,也不是衣服,而是刻在雕像上的一种装饰,就像殷代艺人刻在石虎、石象上的一样。

鼻的双面怪兽或饕餮面具等神话式的动物形状(见图 48、49、50)。绝大部分为圆雕,也有些仅是深浅不一的浮雕。遗憾的是大部分不是在原处,而是在盗坑中的碎片堆里发现的,因而不知其在墓中的原位置。其中有一部分碎石块拼合成为另一人形身体的一部分(见第五章的介绍和图 13),无头着衣,使人高兴的是服装式样十分整齐清晰。

这个人的跪坐姿势几乎与现在日本人坐在家里"榻榻米"上姿势一样。这一发现立刻使人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将此人体与第三次发掘时在小屯出土的人体躯干相比较,笔者首次发现,日本人的"正坐",实际上早在殷商时的中国人中就是一种正规的坐的姿势。从华丽的服饰看,这个人可能是殷商统治阶层的人物。长袍上有两袖,前开口,有条腰带。膝盖下有旒形垂条可能是裙。长袍边上绣着几何形图案。此人是男或女尚辨不清。不管怎样,这代表了根据考古遗物所见衣着华丽的最早的中国人。美中不足的是没有发现头部。这两个石人雕像,使人们百看不厌。

在侯家庄王陵发现的另一石人,虽体小,但为一人全身的轮廓。它是用一块扁平硬石凿成,为一个蹲坐的人,其手弯于下巴之下。从侧面看人体完整,大眼向前平视,没有清晰显示的内眦褶痕。耳、鼻、口与下巴位置相称,但无脚。头顶装饰讲究,这究竟代表一种发式还是时髦的头饰,还不能肯定。

与侯家庄石人媲美的是小屯出土的玉雕人像,艺术家用浮雕的阳线表现人像的头部,眼、耳、下颚、突出的下巴及扁平的鼻子等,都是凸起的优雅的线条勾画。前额上有一条横的明显的带形装饰,围绕着发根,头顶上有一鸡冠形饰物竖直向上,然后向后弯曲到后脑上方。这也很难说它是代表发式,还是殷商时头部别致的装饰(图 51)。

这时期石刻包括很多种动物形象,包括真实的与神话式的动物。未加工的石料也有许多种,从较珍贵的蛇纹岩到普通的大理石。在一些实例中,我们看到石刻风格的明显不同。这些石雕出土时大都已破碎且分散各处,不可能确定它们的原位置,但成品风格和工艺技术的不同等主要考古特征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例如,几乎每件大型石雕动物背上都有一个深的直槽,就像小屯首次发现的那个人体躯干石刻一样。这种直槽不仅虎头兽上有,而且用大理石雕刻的猫头鹰上也有。显然,这被刻出的竖槽是为了嵌入墙上的突起部位。

青　铜　器

安阳发掘出土的青铜器可分为:(1) 青铜礼器;(2) 武器和工具;(3) 双轮马车或其他木制器具等上面的功能性的或装饰性的金属制品;(4) 纯粹为死者陪葬的明器。

在我们的收集中,青铜礼器的量最多,共有 171 件,包括许多不完整的碎片。礼器

中觚40件,爵39件,不仅数量多,而且是殷商青铜器的代表性器物,在周朝初期它们似乎就消失了。

在其他的青铜礼器中,斝虽在数目上比上面提到的两种少,但在安阳发掘中至少出现16次,而三足和四足的鼎共出现23次。另外还有约50件左右的其他器物。其中最重要的是尊、方彝、盘、盂、觯、壶、簋、甗、卣,还有一鸟形尊和一个角形器皿。

虽然这些器物中的大部分有纹饰,个别的满身是花纹,但也有例外,如有的觚无纹饰。有纹饰的觚可分三类:(1) 仅中间部分有纹饰;(2) 中间与下部有纹饰;(3) 满身有花纹。爵除素面外也是如此,39件中有12件无纹饰,16件仅有一条横带,11件有较复杂的图案。

觚和爵上的主要装饰带由一个中间分开的动物面具组成(图52、53)。典型的是这种图案在觚的中间部位;而爵的装饰带有时被把手断开,因器把的部位正好切断装饰带。

关于在各种青铜器上制作装饰图案时所使用的方法,万家保根据实验室的实验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他的结论是,在铸造技术中陶范有五种不同的制法。陶范的制法不同,产生的图案也不一样。这五种方法是:(1) 刻划范纹;(2) 模范合作纹;(3) 堆雕模纹;(4) 浮雕模纹;(5) 深刻模纹。[1]

关于纹饰的内容,可以觚中间部分为例子以说明。侯家庄和小屯出土的35件觚中,34件上有两个动物面具,以对称的相反方向排列在器物腰部的一条横带上。横带其余部位的空白处形状不一,但都填以古物学家称之为云雷纹的纹饰。

鼎的纹饰似乎较觚爵两组更复杂。从类型学上看,23件鼎的标本明显分三类。我把第一类称鬲鼎,其重量最轻,只发现3件。大多数标本为第二类,有18件,平均重量为3845.2克。最大的是两个长方形的鹿鼎和牛鼎,其重量分别为60.4和110.4公斤(参见图11)。鹿鼎的纹饰我要作点详细介绍,其形似长方形木箱子,平底,四壁略向外倾斜,两窄边的口沿处有两立耳;四足形似圆柱中空;足顶与器底相接处有洞,恰在器底里面的四角处。器外壁、耳和足的外表面上有华丽图案装饰,大部分也许象征深刻的社会的和历史的意义。器的四个外壁的中心,装饰一完整的鹿头和一对高浮雕的突出的鹿角,在鹿头中间为一分段的扉棱。鹿角在头上半部向上分叉,两耳在其下。面部很简洁和写实,鼻子由一垂直扉棱构成。两角之间有一对浅浮雕的相对的龙。鹿头上部三分之二处,每侧都有一对高浮雕的复合鸟。

[1] 李济、万家保:《青铜觚形器之研究》,第125—126页。

纹饰艺术的起源及某些特征

这些纹饰艺术的主要特征一部分是继承史前时期的，一部分是殷商时期的发展。螺线形的纹饰发展为后来普遍的云雷纹饰，它源于彩陶和黑陶时期。至于几何形图案，我在图 54 中绘制了比较图，举例说明这点。像鱼、人面、某些植物或有角动物等生物图形，可追溯它们起源于半坡和其他彩陶遗址时期。我曾进行深入研究的另一成果——弦纹，最初发展于龙山文化时期，殷商时期青铜器铸造者似乎广为摹拟过，尤其是在他们铸造无装饰的爵和觚甚至鼎时。

关于商代较华丽的，特别是表现在青铜器上的图案，其区别于同时期地中海艺术家制造品的一些特征，是特殊的对称观念。例如相对的一对兽或蛇；器皿上的一圈纹饰通常分割成几圈横带，这种横带有时从上到下多达七、八条堆积在一起。

第十三章　谱系、贞人和亲属关系

图 55 的世系表录自董作宾 1952 年的著作，译成英文时省去了某些细节[1]。此表为四部分：远祖先公、近祖先公、先王前期和先王后期。前两部分为商朝建立前的祖先，后两部分为王朝时期。从王族的创建者开始，此表前 14 个名字是王朝前的祖先。伟大的天乙——商朝的建立者，是第十五代。尽管古代的记载不尽相同，但在司马迁的记载中，从天乙开始的后继者写得很清楚。令人惊奇的是，在地下埋藏了三千多年，学术界全然不知的甲骨文在十九世纪末被发现后，证实了司马迁所记载的商代先公先王的名字无比准确。并不是说甲骨记录与二千多年前古代史学家的记载二者之间完全没有区别，但不管有什么不同，也都显得无关紧要了，因为不仅大多数先公先王的名字，而且连继位顺序也大部分是可以确证的。对这个重要的历史依据已进行了数次考证。我在此重叙此点是另有目的的。

过去不少学者曾就商王的名字指出一个具有独特意义的事实。从商王朝前的祖先上甲微(近祖先公第一名)起，每一个王位继承者都有一个与天干有关的名字(参看本书第七章的有关论述)。商王命名法的特征在近来引起了学者们的极大注意。一种看法是，自从殷商历法开始采用六十干支记日后，商王室大概有用生日那天干支的天干字命名新生婴儿的习惯。另一种意见现在看来占优势，认为是用死的那天的天干为君王的谥号，理由是从历史记载看，在殷商时似乎活着的人名字中无天干里的字。显然后一种意见是依据较令人信服的事实：即给王死后以谥号的传统，一直延续到中华帝国结束之日。当然还有其他意见，我将在以后介绍。

这个世系表也揭示了其他一些具有较大意义的社会风俗。从天乙建商到最后一个王共十八代三十个王先后统治这一王国，所以，有不少王是兄终弟及，如表所示十八代中有九代是兄传弟。最小的兄弟把王位传给自己的儿子也非常醒目。然而重要的是最后四个王似乎都是无兄弟的，这是否与历史事实相符，还可讨论。若与史实不符，为什么会发生这种变化？

---

[1]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1964 年)，第 75 页。

王国维是研究古代经典最杰出的学者之一，他提出的理论是周朝的建立者在两方面完成了伟大的政治革命与社会革命[1]。其一是长子继位制的确立和兄终弟及制的废除，这消除了家族纠纷的根源之一。王国维认为，长子继位制的确立有助于稳定古代中国的政治制度，平息由家族和家庭纠纷造成的社会状态的混乱。其二是婴儿随母亲的身份不同，即为第一个妻子所生还是妾所生，社会地位也不同。这种社会分层导致家庭结构进一步变化。王国维的上述结论，不像他古文字学的贡献，并未得到普遍的支持。如他的挚友之一陈寅恪教授就持不同意见，并有充足的历史依据[2]。陈认为殷商后期已开始实行长子继位制。至于第一个妻子和妾生的孩子的社会地位不同，他对其最终的社会意义有些怀疑。

陈教授的意见引导读者再考查殷商王朝世系表，特别是最后五个王：康丁为商朝第二十六位王，继承了他兄长廪辛(第二十五位王)的王位，但据司马迁及其他史书的记载，从此开始向后五代或四个继位者，直到最后一个王帝辛，王位一直是父传子。追溯其经过是，当康丁死后武乙即位，为商朝第二十七位王；武乙死后，太丁继位为第二十八位王；太丁死后，帝乙继位为第二十九位王；帝乙死后，帝辛继位为第三十位王，都是父子继承制。

令人十分感兴趣的问题是，殷商最后四王是否都只有一个男性继承人？还是在康丁时王位继承制发生了变化？史载帝乙至少有两个儿子。司马迁明确记载帝辛不是帝乙的长子，但因他是第一个妻子所生，所以有作王太子的优先权。这就是微子虽是长子而又有才能，品德高尚，却不能继承王位的原因。换句话说，生母的身份高，在后期是王位继承制的先决条件。这个制度在早期显然不可能存在，若存在，则先前数代的异母兄弟是不能相互继承的。

无论后代的史学家对继位制发表什么真知灼见，学者们必须正视商王室的某些明显的特征。第一，他们每人都用天干中的一个字为谥号。第二，商代早期可能根据传统习惯，把王位传给兄弟或是传给儿子，但不传给女儿。第三，无论谁继承王位，都在宗庙里享受祭祀，包括他的有儿子继承王位的妻子(一个或几个妻子)。关于王的其他儿子的命运如何，是否允许他们有特殊的称号或政治特权，历史没有告诉我们。司马迁说过，商朝帝乙的妾生的儿子，尽管个人品德很好，但似乎无任何称号，虽然他们中有的比最后一个王年龄大。

这就提出了一个使人深思的问题，即在商朝是否有类似封建制的制度。在封建制度下若王室家族成员不享有特殊的政治权力，这会被视作怪事的。

丁山教授是博学的古文字学者之一，他不仅自幼接受古代典籍的基本训练，而且

[1]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

[2] 陈寅恪与笔者的一次谈话。

正值青年时又接受了席卷中国的五四运动新思想的影响。历史语言研究所一成立,他就加入了,工作了几年后离开去任教。但他从未间断对古文字的研究。战后留在大陆继续他的学术工作并对殷商的社会制度特别感兴趣。他的两篇论著对探讨殷商社会组织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1]。在第一篇论著中,丁对200多个氏族中每一氏族确定其名字。在第二篇论著中他试图进一步追溯大多数氏族的确切所在地。丁的结论是每一氏族有确定的领土,而他们相互间以一定图腾相区别。他引用努尔哈赤以象征天的一根30多英尺长的松柱祭天的古代满洲习俗为例,认为柱子是古代图腾的残余。对此事的真实性的接受程度依赖于读者自身的历史背景。但至少有两点在丁的论著中似乎已讲清,其一是克兰(*clan*)组织,中国人称氏族,殷商时广泛存在而且可能有图腾。其二是这些氏族在政治上受王室管辖,但有自己的耕地,后来一些强大的氏族可能逐渐形成封建国家。记载清楚表明,保护各个氏族的安全与安宁是王的责任,而氏族无论大小,都有纳税或进贡及派送士兵护卫王室的义务。商王室可能垄断了青铜铸造技术的秘密,并通过这垄断权制造效能好的武器。中国东北和今山东、河北、河南和山西的一部分地区,及江苏、安徽北部的各封建氏族,都在它的保护范围内。除这种有力的青铜武器外,商王室还用一种强大的影响,即巧妙地运用骨卜技术和保存刻写骨卜记录的技能。

很难确切说出骨卜术始于何时。但它与最早的手写记录有联系的事实,说明其产生不是偶然的。人们承认专业人员无论用什么方法操作骨卜术,总会有与之相联系的神秘因素。不管这神秘因素是否有意欺骗,当它为大众接受并得到普遍相信时,其本身就成为一种力量。因此,要了解商代政治情况,知道一些实际负责占卜的人的心理背景是重要的。如卜辞所示,这些人在关于战争和迁都等诸如此类的重大事件的决策中扮演了异常重要的角色。

董作宾在甲骨文早期研究中最大的贡献之一,也是他一生古文字研究最主要的成就之一,是他命名的"贞人"的发现。这在许多方面都是重要的,但在这里我要谈的是它与现实政治的直接关系。

古汉语中称预言者为"贞人"。董作宾在研究1929年安阳第三次发掘中著名的"大连坑"出土的"大龟四版"时,第一次发现占卜机构及其官员的存在。这一发现使董作宾的注意力逐渐集中到从古文字的角度研究甲骨文,并扩大了他研究卜辞的详细内容的历史兴趣。对卜辞深入研究的结果,使他把甲骨文分五期:(1)武丁时期,包括从盘庚到武丁的时期;(2)祖甲时期,大概包括了祖庚在位的时期;(3)廪辛时期,包括廪辛和康丁;(4)武乙时期,也包括太丁;(5)最后期,包括最后两个王,帝乙和帝辛。董在1955年写的著作中说第一期有25个贞人;第二期有18个;第三期有13个,第四期

[1]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1956年);另见《殷商氏族索引》(残缺的手稿)。

有17个,第五期有4个[1]。董作宾特别注意最后两个王即帝乙、帝辛都亲自参加贞卜,这是不寻常的一步。这似乎表明了,这两个王不相信执行这种神圣职责、握有与行使王权有非常密切关系的判读上天命令之权的任何其他人。由此可看出贞人的职责。

在此需要说说使用肩胛骨或龟甲占卜的技术程序。众所周知,史前华北的居民,尤其是黑陶文化的人,已有用肩胛骨占卜的迷信观念。他们常用鹿、牛、羊或其他食草动物的肩胛骨,在其表面钻许多凹窝,然后在这一面烧灼使另一面呈现裂纹。全部技术程序是否仅由一个受过专门训练的人操作?解释裂纹内容的是技术人员还是一种神职人员?这当然是很有趣的问题。这些类似问题亦适用于商朝历史时期,这时骨卜已发展到一个更严格的阶段,占卜材料已包括了龟壳。在周朝的古籍记载中已给乌龟以动物王国中特殊地位,认为它具有对人类之事预言的能力。现在我们知道,用龟腹甲代替肩胛骨占卜,可能因它有一个较大的平面有利于常作占卜之用。但解释龟的裂兆是一个技师的事还是专职巫师(如果我们更尊敬一些,可称作神职人员)的事,仍悬而未决。我们知道直至汉代还有不少有关占卜技术的专著。董作宾之发现贞人,似乎对解决这个问题没有帮助。人们不知道这种人除负责读兆纹外的具体任务是什么,但他们能公布对兆纹内容的判断并对吉凶有最后发言权吗?从间接的证据看,贞人大概是做这些事的人,而不是干准备加热钻灼工作的人。若这个假定能成立,贞人当然是个重要的政治顾问。其职务是帮助王决定政治和宗教方面的重大国事。在这点上值得注意的是,在最繁荣时期之一的武丁时期,至少有25个有名字的贞人,但在以后就很少。

通过占卜决定并记录在卜骨上的事件可分为以下几类:(1) 献祭;(2) 战争;(3) 田猎;(4) 王的出游;(5) 卜旬;(6) 卜夕;(7) 气象;(8) 收成;(9) 疾病;(10) 生死;(11) 生育;(12) 梦幻;(13) 建筑;(14) 其他。罗振玉根据自己收集的甲骨,认出了考释的条目中,问祭祀的数量最多[2]。在他的编目中共有538条。另外,有关征伐的条目极少。这些比较数字是重要的,但决不是结论性的。当然它们确实表明,就甲骨卜辞中的问事而论,对祖先的献祭仪式列为第一,至少在武丁时是如此。他的继承人是否遵循这个规定,还可进行讨论。

罗振玉的分类是不完善的,但可代表王问卜以最后决定的主要大事。董作宾相信除贞人外,还有一个记录所有事件并对记录负责的官员,他称之为宫廷史官。但不清楚作出最后决定的过程。我们不知道是贞人将甲骨兆纹的结果转告给王,还是王亲自视兆以判吉凶。根据肩胛骨占卜的兆纹,可预言被卜问的每一件事的结果。问题的实质是,贞人作为受过训练能判读兆坼的专业人员,能在和王共视兆判吉凶时有最后发

[1]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第74页。
[2]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1927年)。

言权吗?当然,国王听不听他的话是另外的问题。因而,殷商最后两个以苛政而声名狼藉的王在大多数场合下亲自问卜决不是偶然的。根据他们统治时期发生的某些事件判断,人们颇相信这两个王亲自问卜的唯一理由是:他们可以依自己的意志作决定。

关于殷商王室的亲族关系及社会组织的另一重要问题是王室的最早起源。当然,根据古籍记载,商朝的世系和家世有连贯的记述;如前所述,甲骨刻辞证实了这一历史记载的主要之点。但有一基本特点,似乎只有几个学者注意到,即殷商历法制度的突然出现,以及与此相关的王及其近祖的谥号的出现。在甲骨刻辞中,六十干支已广泛应用,这可能是从更早的传统继承下来的(见第七章)。古文字学者声言,发现了用六十个干支双合字(每一双合字含一天干字,一地支字)组成的干支表,这使人们想起古巴比伦六十进位制的历史。

再谈商王室的祖先名册。首先用干支字命名的是王亥,这一名字在甲骨卜辞中屡次出现。1913年罗振玉就注意到这个名字,此前研究古代中国历史的学者无人注意[1]。罗振玉的发现使王国维也很关注;后者对王亥的研究,不仅对甲骨文,而且对弄清商王朝建立前先祖的世系作出了重大的贡献。王国维整理了许多从前学者们未能领悟的散乱资料,这将在下章里较详细地论及。[2]

王国维的贡献获得了早期学者的好评,但有关这批新资料产生了一个方面的疑问却很少有人作进一步的探讨。从单纯古文字的观点看,人们发现许慎《说文》的最后部分中有这22个干支字。使不少学者吃惊的是自朱骏声(十九世纪)以来,古文字学家发现了许慎对这22个字的原有注释与他自己的基本思想是相矛盾的。至于将这些字分为两组的原因,似乎没有语言学的基础。最近张秉权教授在对此进行研究中予以较系统的考察,结论是这些字原没有组成连贯的体系[3]。这些字无一是保持本义,实际上用的是借义。小屯考古发掘前,一些日本学者花费不少精力研究殷商六十干支的记日制度。新城新造教授是对此作出最多贡献者之一,他的贡献大概西方不少学者都知道。他是最早试图比较印度、巴比伦、中国的记日制度的学者之一。在中国,郭沫若首先提出在中国、印度、巴比伦三种(记日)制度间建立某些联系的设想。[4]

再迈进一步可能花费很长时期。但从中国人的角度看,似乎有一点已被证实。王亥是商朝建立前先祖中第一个使用干支字命名的。自从王国维教授的文章发表后,王亥已被人们从散乱的材料中识别了出来。他约生活于夏王泄时(公元前1996—公元前1980年),比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约早200年。据《竹书纪年》推测,他是驯养牛的人,这对人民生活是一大贡献,所以一般平民都牢记他。但用地支中最后一个字为他

[1]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1927年)。
[2]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
[3] 张秉权:《甲骨文中所见的"数"》,《史语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二分。
[4]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第二册(1931年)。

命名似乎一直未引起历史学家任何注意。如果我们把六十干支作为一整体,那么这一问题很重要。史载在他以后直到商朝建立,他的后代都用天干命名。他是用六十干支记日的创始人吗?或是他因一时受神灵的启示,采用了一种西方的命名法?[1]

除从王亥开始的有系统的新命名制外,我们在甲骨卜辞中也读到了给这位新制度的创建者以极隆重的献牲祭祀:在祭祀王亥时一次常用三四十头牛,有时多达300头牛。尽管他驯养野牛的故事仍有待证实,但他的后裔在祭祀他时给以丰盛的贡物不是没有原因的。从王亥起到商朝最后一个王,这独一无二的用干支给王命名的制度一直未变,这当然有历史意义。奇怪的是这个制度以后再没继续下去。解释殷商这别具一格的特征的论说很多,但因对殷商历史事实了解太少,对其社会组织知道得更少,所以几乎无一种论说是有充分说服力的。

社会人类学家根据他们对亲属称谓的研究,声称他们发现在甲骨文中肯定有父、母、兄、祖父、祖母的称谓,而没有叔、婶、侄儿、甥女或弟的称谓。据此,他们推演出了不少有趣的论说。其中之一是王室确有姓,这个姓据司马迁说是"子",子姓王室可以把王位传给弟弟或第二代,一般传给儿子。现代民族学者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上述事实,但以一种新观点解释王室世系。他们争论说,因为在甲骨文中年轻一代称老一代男性成员为父,所以继位者若为年轻一代的,不必一定是统治者的儿子,可以是统治者姐妹兄弟的儿子中的任何一人,因为他们都称他为父,不管他实际是不是他的亲父。虽然笔者的确同意一些理论家的看法:图腾制在调整社会功能中起了重要作用,而且可能有管理族内婚及族外婚的复杂制度。但我们的古文字学研究还未达到熟练通读甲骨文的阶段,还有那么多我们不懂其义的字。实际上我们对这个时期的家庭、氏族或图腾了解得很少。毫无疑问,在这方面不久将会有较多的研究成果问世。

[1] 中国传说中通常有说是黄帝宫廷中的大挠发明了干支纪年。不过,田野考古未发现比殷商更早的六十干支记日法。尽管考古发掘历经半个多世纪的辛劳,但迄今仍未能确定夏墟遗址,有关夏的文字记载更少。

第十四章　祖先及神灵的祭祀仪式

中国习俗使外国人印象最深的是祭祀祖先。它的起源早于孔子几千年，但经过孔子的宣扬就更有名了。在安阳发掘中，除卜骨外，最令人惊异的发现主要是在王陵中。

田野考古队发现，殷商时为埋葬王室死者营建巨墓花费了大量人力，并殉葬王室的财富。然而，最使人触目惊心的是许多人作为牺牲葬于每座墓中。这种精心设计的埋葬无疑是长期演变的结果。田野考古者发现早在新石器时代初期，埋葬死者时的随葬品就表示死者的地位和财富。

如前章所述，在学术界首次知晓甲骨直至田野考古开始前的很长时间里，古文字研究先驱者之一的罗振玉首先唤起王国维注意到他在这些记载中发现了一个奇特的名字王亥，即国王亥。以前的中国历史学家所不知道的这个名字，在甲骨卜辞中常出现，而王国维对这个问题作了专门研究[1]。王国维从一般史学家认为玄奥的《山海经》、《竹书纪年》和屈原的《天问》这些书中辨认出了王亥的名字。《史记》与《汉书》之类的正史，通常把王亥的名字写错了，《史记》中写成"振"，而《汉书》则写成另一个名字。王国维澄清了这些疑点，并证实这些名字实为王亥。由于王教授的研究，才知王亥是商室最早近祖先公上甲微的父亲，王国维也证实了上甲微的名字。从上甲微到商王朝建立者汤(天乙)，先公表上还有报丁、报乙、报丙、主壬和主癸。当后代的国王在比较重要的场合举行祭祀供奉牺牲品时，上甲微常列为第一名，这一习俗一直延续到商朝最后一个王为止。

在《殷历谱》中，董作宾用大量篇幅论述了各种祭祀祖先的仪式，他把这些分为五种主要形式，如第七章所述。在我们研究这五种形式前，先谈一下祭祀共有的一般特征。

每个祖先死后的谥号，其中有天干中一个字，因此商王对祖先举行祭祀供奉牺牲，谥号带甲字的在甲日，带乙字的在乙日，以此类推，这是王室的习俗。因在六十干支一个周期中有六个甲日，就可以给六位带甲字的祖先祭祀一次。董作宾查实起码在帝

[1]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

乙、帝辛时如此。罗振玉和王国维在半个世纪前就注意到给祖先祭祀在天干字与国王名字相一致的那天举行。一些学者也发现了例外,但这种例外太少,不足以说明这个规定不成立。

另一特征是在祭祀仪式举行前必须占卜,有时甚至在前二、三天进行。若献祭牲畜,需卜问用牲数。在最后两王时,已知的祭祀的五种形式是彡、翌、祭、𠷎、𠭯,它们按一定顺序在固定的日子举行。伴随"彡"祭的是击鼓,"翌"祭时要有羽毛舞,尚未确切知道用什么羽毛,但关于鼓的一些概况已在殷墟中获得。在"祭"的仪式中,据古文字学家解释,一般供奉肉。"𠷎"祭中供奉谷物。"𠭯"祭是把各种祭祀合并一起。

董作宾在《殷历谱》中汇编了祖甲、帝乙、帝辛时的祭祀仪式,并把这些资料依年代顺序列表。例如,他告诉我们在最后两个王时,约用 360 天完成对每个祖先的祭祀。他们似乎是遵循下列原则:

彡、翌和其他三种仪式,即使对同一祖先也不能在同一天举行。这五种祭祀的顺序有区别。即使是对不同的祖先,前两种仪式的第一轮次,也必须在两个不同祀季分别完成。换句话说,用 110 天完成对祖先的彡祭,用另外的 110 天完成翌祭,而另外祭、𠷎、𠭯三种仪式可交叠进行,共用 130 天。五种共用 350 天或约一历法年。另外,有 10 天的准备期,把全部被祭祀的祖先的名册供奉在宗庙内。

甲骨文中的年有时用"祀"代表而不用"年"字,董作宾认为直到帝乙、帝辛时才用年字。正是在这时,对祖先个人和集体的祭祀大约要用一历法年才能完成一轮。对所有的个别人的祭祀制度,若我们追溯到较早时期,就会发现有很大变化。据董作宾研究,最大变化发生在祖甲时期。祖甲以前,形式不规则,除对祖先外还要向不少鬼神供奉牺牲品。但在我们详细谈论这些之前,读者应了解一些有关五种祭祀形式的主要概况。

在此我们必须正确评价董作宾的重大贡献,他对此作的研究比其他任何学者都多。罗振玉首次解释甲骨文时,仅认出某些字表示祭祀的供奉,并不知具体的祭祀形式是什么。董不仅是第一个明确区分各种祭祀的性质和内容的学者,而且进一步把这些原混杂的记述按它们发生的时间依次整理。就上面提到的祖甲、帝乙、帝辛来说,记载保存完好。董能够把有关卜辞集中并把那时发生的各类事件按年代编排。

让我们举一例加以说明。发生在帝乙第一年四月的第一次彡祭,在甲戌这天祭祀上甲(上甲微,即王亥之子)。甲午日给太甲供奉牺牲,接着在甲辰日给小甲供奉牺牲,甲午、甲辰都在五月。六月给戋甲(河亶甲)在甲子日举行彡祭,甲戌日给羌甲(沃甲),甲申日给虎甲(阳甲)。七月给祖甲举行彡祭。所以,在这年几乎用了四个月完成了给名字中带"甲"字各祖先的一轮彡祭。概括地说,在帝乙时有七个祖先的名字带甲字,在天干甲那天给他们进行彡祭。彡之后是翌,在八、九、十、十一月给这些祖先进行翌祭。

接着在十二月,另外三种献祭——祭、赏、劦,虽不在同一天却在同一时期进行,即从十二月延续至次年三月。

上例仅涉及其谥号带"甲"字的祖先。带有其他干支谥号的祖先,在与他们谥号中天干相符的日子,接受各种献祭。实际上一年中每天几乎都举行某种祭祀仪式。这令人想起,在民国初期,中国这一古老习俗仍存在:每天在祖先牌位前要烧一炷香。然而商朝一种献祭是供奉给一个祖先,现代残存在老百姓中的习俗是给所有祖先共烧一炷香。董作宾也明确指出,帝乙时"祀"作为"年"的简单原因,是因为那时完成五种主要祭祀的一轮的时间恰是如上所述的一年。

应提一下各种祭祀仪式进行时的一些重要细节。其中之一是音乐。彡是每年祭拜祖先开始的仪式,据董作宾的解释,以鼓声为主,当然遗憾的是没有补充关于这一重要献祭事件的构想的资料。但在1217号大墓发掘中,于墓道中发现一鼓架及架上挂一完整的鼓的遗迹,与它共同出土的还有石磬。可能彡祭中用的鼓类似1217号墓中出土的那样(图56、57)。董作宾还注意到在这五种仪式中,供奉的牺牲品无论怎样不同,但都用酒。就彡祭来说,我们知道至少必有两种奉献,即音乐和酒。除石磬外,可能还有埙、笙或某种带弦的乐器。目前还不能肯定是否彡祭全过程都有音乐伴奏。然而,注意到彡祭是一年一轮对各位祖先祭拜的开始,是很重要的。

董推论羽毛舞是翌祭的主要特征,也有酒供奉。据周朝残存的遗俗可推测出舞者的人数依神灵的地位而变化,地位高者,舞者越多。至于说用什么羽毛,一无所知。但考古学家在安阳发现了孔雀骨。用孔雀羽毛是否有可能?

第三、四种仪式,祭和赏肯定有食物。在"祭"的仪式中用肉,虽不能确定用什么肉,推测可能用羊、牛、猪甚至狗肉。赏是一种感恩的表示,供奉有小米,也许还有小麦和稻米。在商代陶器和青铜器具的研究中,发现大部分青铜器皿和一些陶器是为献祭制作的,供奉的肉和谷物盛在像鼎、斝、簋等类器皿中。至于盛酒器是很多的,如觚、爵、觯等。上述这些青铜器具和一些陶器可能都用于"祭"和"赏"的仪式中。

五种仪式中最后一种劦的性质仍难以确定。可能与民国以前传统的新年庆祝一样,即把其他四种仪式的主要内容综合一起,用肉和谷物伴着音乐舞蹈,以隆重的仪式向所有祖先供奉。

如上所述,给每个祖先祭祀的日程表在祖甲时才开始标准化。帝乙、帝辛严格遵循这日程表和其他一些细节。而在殷商后期,祭祀的主要仪式增加了,民众和王室还有其他方面的信仰。例如,甲骨文中记有给不少其他的神灵牺牲供奉,诸如东、西、南、北、中五个方位的神以及河神,大概还有山神和一些其他的神。特别引起比较宗教学的学者注意的是甲骨文中的"帝"字,一些人把帝视为至高无上的神,但对此字的解释仍有争议。

也有某些更具体的祭祀仪式:如"㶡"即把供奉放入火中;"沈"即把供奉投进水里;"薶"即埋葬活着的供奉。

据岛邦男书中记载,甲骨刻辞中给王亥的牺牲供奉有100项[1]。商朝的统治者有时用多达300头牛的牺牲品向王亥的灵魂祈祷。在这特殊仪式中,大部分牺牲是以"㶡",仅有少量牺牲是以彡、翌形式供奉给这位王室的创建者。奇怪的是尽管王亥是上甲微的父亲,但他未被列于周祭的祭祀表上,特别是在帝乙、帝辛时期。祭祀表的第一名几乎都是上甲微。

还应提一提祭祀用酒。酒以前被解释是对祖先的一种特殊供奉,但现在普遍认为,所有祭礼仪式包括特殊仪式都用酒。

除㶡、沈和薶的牺牲用法外,在甲骨文中还提到一些其他形式,但古文字学家不清楚它们的含义。前面多次提到的"人牲",在此不应忽略。如果我们不能详谈,那是因为不清楚这类牺牲是定期的还是偶然的,如在战争时期。在王陵中发现"人牲"的数目似乎表明是经常性的。但这些牺牲者是俘虏还是奴隶,或是一些下等人,或这三种人都有,这还不能肯定。笔者倾向于相信这是通过与早期苏美尔人的接触中学来的习俗。从他们那里古代中国人大概也学到了有轮的马车、某些青铜器铸造技术和占星学之类的知识。

[1] 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1967年)。

第十五章　关于殷商人的体质人类学的评述

在安阳十五次发掘中收集的人骨总数达几千具,其中大部分很明显是殷商时期的。历史语言研究所特设一研究组,聘请在伦敦卡尔·皮尔逊生物测量学实验室受过训练的吴定良博士负责对这批重要材料进行科学研究。日本侵华战争不仅中断了这项计划,而且确实使吴定良失去信心,在战争结束时,他放弃了这项工作。同时,这些资料也损失惨重。研究所从南京迁至云南,又去四川,再到台湾。在长途的迁徙中只是由于少数几位负责人的精心照料,才把这批材料的一部分运到了台湾。

杨希枚教授是一位受过训练的生物学家,在战争时期他曾帮助吴定良进行生物测量工作,他是到台湾的少数人之一;他被说服主持对这批人骨材料的研究工作。在此,笔者拟扼要谈谈他的一些主要报告的论点。

这里谈的这批材料主要是从侯家庄墓区出土的398个头骨,实际上全部出自殉葬坑,坑中只埋头骨而无体骨。历史语言研究所保存有这批殉葬坑的完整的发掘记录。大多数殉葬坑埋有10具头骨(图58),少数埋7具、8具,或少至6具。但也有例外,有的坑超过10具,甚至一坑中多达33具(图59)。此外,考古学者发现有埋葬10人一组的无头骨架,有时还发现头骨虽与体骨在一起,但已身首分离。

杨教授对我们收集的369个头骨逐个进行了测量,并就每个测量的标准差,特别是头指数、头的长宽度数值,与其他民族,即阿依努人、巴伐利亚人、巴黎人、纳夸达人和英国人的标准差进行了比较。他发现侯家庄头骨各项标准差比上述五个对照组的都大。换句话说,无论与英国人、巴黎的法国人、德国的巴伐利亚人,还是与日本的阿伊努人或与纳夸达人相比,都说明安阳的材料应是异种系程度更高的一组。尽管我们只限于319具男性头骨的比较,事实也确是如此。

杨的研究包括很有趣的形态学分析。他把侯家庄的头骨分为五组。第一组(图60)是古典的类蒙古人种。这组一般是中头型,颧骨宽,鼻骨低,前额倾斜;从侧面看脸几乎是平的。头盖骨顶端几乎也是平的。颧骨约比其他任何一组都宽。这种古典的类蒙古人的头骨能在布略特人和楚克奇人的典型代表中找到。

杨把侯家庄头骨中的第二组(图 61)命名为太平洋类黑人种类型。这组的头骨较长,头指数为 75。鼻根低平,鼻骨下端上翘。枕骨类似人字形屋顶。这一特征与巴布亚人和美拉尼西亚人极为相似。

第三组(图 62)杨称为类高加索人种,这组为数极少。杨只举两例。这组典型标志是头骨具有窄的颅和狭的面,头指数为 73.58。颧骨很小,但鼻骨发达。这与一具在美国出生的英国人的头骨相比,它们如此相似,以至难加区别。

第四组(图 63)是类爱斯基摩人种类型。与第一组相似,有宽大而发达的颧骨和宽的脸。有较高的颅,这与第一组不同。颅长高指数为 76.35。颅顶端从前到后呈龙骨形隆起。鼻骨呈挤紧的锐角形,具有外翻的下颌角。

第五组形态的特点,杨教授未确定。他对这组仅有的印象是在每项测量中都比其他组小(图 64)。

在上述的分组中,杨教授具体的选定是:第一组 30 具头骨,第二组 34 具,第三组 2 具,第四组 50 具,第五组 38 具。

在此我们可对这五组的测量项目作些有趣的比较。笔者首先选取颧宽,因这是区别类蒙古人种与其他人种的一项特征。请看下列比较:

第一组	141.18 公厘
第二组	134.52 公厘
第三组	131.50 公厘
第四组	135.06 公厘
第五组	131.32 公厘

所以很清楚,安阳头骨或我称之为侯家庄头骨虽数量有限,但在人类测量学测量项目和形态特征两方面都表现出混合的特征,这无疑是混合人种的结果。然而,首先我们必须澄清几点。基本问题是由于材料出自殉葬坑,那末究竟哪些头骨或哪些组能代表整个殷商民族呢?这也许是最难以回答的一个问题。因为无论在王陵里或其他地方发现的那些被砍头并充作殉葬的牺牲者,可能是入侵殷商朝领土或触犯王权的敌人,这是所有考古工作者都知晓的,并已为甲骨卜辞记录和考古发掘所证实。董作宾在《殷历谱》中用两章专列出殷商时期的战争记录。据知在武丁时,他曾指挥了一系列远征,以抗击主要从山西和陕西北部入侵的河套地区外族敌人,即舌方、土方和下旨(图 65)。公元前十三世纪末,武丁用三年时间对付西北的战争(武丁 29—32 年)。在这三年中,他先用 10 个月时间征服下旨,然后又用长达两年多的时间征服了土方。舌方则处西北边陲。据甲骨文记载,在武丁三十年的七、八月几乎连续出兵 10 次,每次达 3000 人,最多达 5000 人。董作宾比较了与这次战争有关的全部甲骨记录[1],认为舌

[1] 董作宾:《殷历谱》。

方是《易经》、《诗经》记载的鬼方的另一名称,《竹书纪年》也记载了这个重要事件。我的同事董作宾还指出,舌方准确的地理位置是靠近河套地区的西北角,靠近发现旧石器时代早期遗物的地方。这地区早期就是中亚游牧部落经常迁徙的必经之地。所以,在这些牧民中发现与布略特人和爱斯基摩人混杂在一起的欧洲人类型的头骨是不足为奇的。当然还有其他方面的战事,如帝辛远征东夷,这件事在卜辞中也有很多记载。所有这些,都为说明祭祀坑中出土的各种头骨的异种系特征提供了充足的证据。不过,这还无助于我们解决这样的问题,即统治这片领土达数百年之久的殷商民族究竟是怎样的体质类型。如果我们比较杨先生研究过的几组标本,似可确定的是,即便在类蒙古人种中也还有三组,即第一、四、五组。

多年前北京协和医学院的步达生教授,在初步研究了安特生和他的助手收集的史前人类遗骸后,得出这样的结论,认为新石器时代华北居民和现代中国人无重大差异[1]。步达生是进行这方面研究的一位先驱,但他研究的标本数量极少,他的结论虽依据可靠的事实,但仅是初步的。

现在距步达生的时代已半个世纪了,虽然我们已收集了大量新资料,但还没有像步达生那样有能力的学者去作充分的研究。当然战争是造成这一不幸的主要原因。而现在,正当研究殷商人群问题之际,我们的处境几乎比步达生更糟。我们既不能依靠祭祀坑的头骨,也不能依靠残破的体骨来作合理的推论。

除非我们不考虑古典的类蒙古人种、类爱斯基摩人种、太平洋类黑人种这几组,并认为他们与中国华北人群的组成毫无关系,否则,我们就会面对着与步达生的发现似相矛盾的材料。

作为一个历史事实,我们有充分理由认为这些头骨是入侵者的。

1932年《生物测量》杂志发表了一篇最早根据头骨测量对亚洲人种进行分类的论文,其中用26组人体测量资料进行比较[2]。当中有18组是东方或类蒙古种人的头骨。该文作者是吴定良和莫兰特,他们将这些东方民族分三类,即北方蒙古人;中国人和日本人;其他东方人包括西藏、爪哇、达雅克和他加禄等族的人。这三分法主要是根据所谓"种族相似性系数"划分的。据吴、莫的测量,六个北方蒙古组的颧宽平均值的变异范围从139.8公厘到144公厘,中国和日本的五个组是132到134.7公厘,其余东方民族七组从131公厘到134.7公厘。同一论文中读到用同样方法测量五个印度组的平均值的最大最小范围是127.8到124.3公厘。 上述这一测量项目鲜明的对比

[1] 步达生:《奉天沙锅屯及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与近代华北人骨之比较》(1925年);另见步氏所写《甘肃河南晚石器时代及甘肃史前后期遗址之人类头骨与现代华北及其他人种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六号第一册(1928年)。

[2] 吴定良、莫兰特:《根据头骨测量对亚洲人种的初步分类》,《生物测量学》第二十四卷(1934年)。

不仅见于东方与非东方民族之间，而且也存在于三个东方民族的分组中，后者甚至更为明显。过大的平均面宽值无疑构成蒙古人种民族一个特有的体质特征。但吴定良和莫兰特指出："他们主要限于今外蒙古和南西伯利亚，其中心分布在贝加尔湖附近，阿尔泰山和库伦城或戈壁沙漠以北。"

吴定良和莫兰特的文章澄清了杨希枚称作古典的类蒙古人种的第一组。比第一组更为混杂的类爱斯基摩人种，可能与西伯利亚西北部土著居民关系更密切。体质人类学者在一次有关中国人群的人体测量学观察中，偶尔发现卷曲头发的痕迹，表现出巴布亚人和美拉尼西亚人的残迹。但这确是较少见的。至于第五组和所谓的类高加索人种，很难说他们的基因有多少能明确地反映在现代中国人身上。

总的说来，采用如下的说法是有道理的。很早以来，华北平原是许多不同民族的支系汇集的地方，而原始的中国人群就是部分地由这些民族集团融合而成的。虽然如此，我们应当记住，在这些支系中占优势的无疑是蒙古人种集团。杨教授的研究和分析，有助于确切地解释考古发掘和甲骨卜辞中反映的某些历史事实。

参 考 文 献

《安阳发掘报告》,一期,二期,1929;三期,1931,北平;四期,1933,上海。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28至现在。

安志敏等:《庙底沟与三里桥》,《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考古学专刊》丁种,第九号,北京,科学出版社。

安特生:《奉天锦西县沙锅屯洞穴层》,《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一册,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

《黄土的儿女》,伦敦,1934。

《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第五期,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5(1943):1—304.

阿尔纳:《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二册,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

Bishop, Carl Whiting. "*The Hsin - Cheng Bronzes*."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No. 3, 1925.

步达生:《甘肃河南晚石器时代及甘肃史前后期之人类头骨与现代华北及其他人种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六号,第一册,国民政府农矿部直辖地质调查所,北平。

《奉天沙锅屯及河南仰韶村之古代人骨与近代华北人骨之比较》,《古生物志》,丁种,第一号,第三册,农商部地质调查所,北平。

Chalfant, Frank H. "*Earlychinese Writings*." Memoirs of the Carnegie Museum (Pittsburgh), Vol. 4, 1906—1907。

张秉权:《殷代农业与气象》,《史语所集刊》,第四十二本,第二分。

《卜龟腹甲的序数》,《史语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上册。

《殷虚文字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史语所,台湾,台北。

《甲骨文中所见的"数"》,《史语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三分。

《祭祀卜辞中的牺牲》,《史语所集刊》,第三十八本。

Chavannes, Edouard. "*Divination de l' écaille de tortue dans, la haute antiquité chinoise d' aprés un livre de M. Lo Tchen-yu.*" Journal Asiatique, Vol. 17, 1911.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考古学专刊》甲种第二号,科学出版社。

朱文鑫:《天文考古录》,上海,商务印书馆。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下册,《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史语所,台湾,台北。

Frankfort, H. "*Studies in Early Pottery of the Near East, I: Mesopotamia, Syria, and Egypt, and Their Earliest Inter-relations.*"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Occasional Paper No. 6, 1924.

Herrmann Atlas.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1935.

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史语所。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下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

《卜辞同文例》,《史语所集刊》,第九本。

《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之一。

胡适:《丁文江的传记》,"中央研究院",台湾,台北。

胡渭:《禹贡锥指》,《皇清经解》,上海鸿文书局光绪二十二年。

高去寻:《第一〇〇一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二本下册:图版。史语所,台湾,台北。

Karlgren, Bernard. "*Glosses on the Book of Document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20 (1948): 39—315.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第二册,大东书局,上海。《卜辞通纂》,文求堂,东京。

郭宝钧:《B 区发掘记》,《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史语所。

Laufer, Berthold, "*Jade: A Study in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Religion.*" Chicago: 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1912.

Legge, James, Trans. "*The chinese Classics*" (1861). 4 Vol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70.

李济:《小屯地面下情形分析初步》,《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史语所。

"*Diverse Backgrounds of the Decorative Art of the Yin Dynasty*" Proceedings of the Eighth Pacific Science Congress, 1955, pp. 179—194. Also Published in Annals of Academia Sinica, No. 2, Pt, I(1955), pp. 119—129.

《斝形八类及其文饰之演变》,《史语所集刊》,第三十本,上册。
《殷墟白陶发展之程序》,《史语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下册。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Ph. 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23.
《西阴村史前的遗存》,《北平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三种。
《民国十八年秋工作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史语所。
《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史语所,台湾,台北。
《小屯地面下的先殷文化层》,"国立中央研究院"《学术汇刊》第一卷,第二期。
《殷墟有刃石器图说》,《史语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下册。
李济、万家保:《殷墟出土五十三件青铜容器之研究》,《中国 考古报告集新编》之《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五本,史语所,台湾,台北。
《殷墟出土青铜斝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之《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三本,史语所。
《殷墟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之《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二本,史语所。
《殷墟出土青铜觚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之《古器物研究专刊》第一本,史语所。
《殷墟出土青铜鼎形器之研究》,《中国考古报告集新编》之《古器物研究专刊》第四本,史语所。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饮冰室专集》第十册,《饮冰室合集》,上海中华书局,民国二十五年。
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寻辑补:《第一〇〇一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二本,上册,史语所,台湾,台北。
《第一〇〇二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三本,史语所。
《第一〇〇三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四本,史语所。
《第一〇〇四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五本,史语所。
《第一二一七号大墓》,《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三,《侯家庄》,第六本,史语所。
刘鹗(刘铁云):《抱残守阙斋日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五期,北平燕京大学考古学社。
《铁云藏龟》,蟫隐庐影印本,民国二十年。
刘渊临:《卜骨的攻治技术演进过程之探讨》,《史语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一分。
罗振玉:《五十日梦痕录》,《雪堂丛刻》,第二十册。
《殷商贞卜文字考》,玉简斋印行。

《殷虚书契前编》,集古遗文第一。

《殷虚书契考释》,东方学会印。

《殷虚书契后编》,《艺术丛编》第一集。

Mizuno, Seiichi, "Seizanso Siesho" (Illustrated Catalogue of the Nezu Collection), Vol. 6, Chinese Bronzes. Tokyo: Nezu Art Museum 1942.

Palmgren, Nils. "Kansu Mortuary Urns and the Pan-Shan and the Ma-Ch'ang Groups,"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 D, vol. 3, fasc. 1. Pek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1934.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决定不移轩自刻本。

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建筑遗存》,《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史语所,台湾,台北。

《小屯殷代的建筑遗迹》,《史语所集刊》,第二十六本。

《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二,《中组墓葬》,《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史语所。

《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一,《北组墓葬》,(上下两册),《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史语所。

《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墟墓葬》之三,《南组墓葬附北组补遗》,《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史语所。

《殷代地上建筑复原的第二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集,台湾,台北。

《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史语所集刊》,第四十一本,第一分。

《考古年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殷代地上建筑复原之一例》,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辑。

《殷代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史语所。

《河南安阳后岗的殷墓》,《史语所集刊》,第十三本。

石兴邦等:《西安半坡》,《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考古学专刊》丁种,第十四号,文物出版社。

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日本东京大安株式会社。

孙诒让:《契文举例》,《吉石庵丛书》第三集,第17—18册,民国六年。

《名原》,上海三马路千顷堂书局,光绪三十一年。

唐兰:《殷虚文字记》,《考古学社社刊》第一期,北平燕京大学考古学社。

Teilhard de Chardin, Pierre. "Early Man in China." Peking: Institut de Géobiologie, 1941.

Teilhard de Chardin, Pierre and C. C. Young. "On the Mam- malian Remains from the Ar-

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Palaeontologia Sinica, Ser. C, Vol. 12, fasc. 1. Peking: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1936.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北平。

董作宾:《甲骨学六十年》,台北艺文印书馆。

《甲骨学五十年》,大陆杂志社,台北。

《甲骨年表》,《史语所集刊》第二本,第二分。董作宾、胡厚宣:《甲骨年表》,《史语所单刊》乙种之四。

《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史语所。

《大龟四版考释》,《安阳发掘报告》第三期,史语所。

《殷虚文字乙编》,《中国考古报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史语所。

《中华民国十七年十月试掘安阳小屯报告书》,《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史语所。

《殷历中几个重要问题》,《史语所集刊》,第四本。

《殷历谱》,史语所。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

王国维:《海宁王忠悫公遗书》。

《史林》,《观堂集林》卷九至卷二十二。

《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

《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

吴其昌:《甲骨金文中所见的殷代农稼情况》,《张菊生纪念论文集》,上海商务印书馆。

Woo Ting-liang, and G. M. Morant. "A Preliminary Classification of Asiatic Races Based on Cranial Measurements." Biometrica, Vol. 24, 1934, Pts. 1, 2.

Wu Gin-ding, "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1938.

吴大澂:《古玉图考》,上海同文书局石印本,清光绪十五年。《说文古籀补》,苏州振新书社石印本,清光绪九年。

杨钟健:《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四期,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南京。

容媛:《金石书录目》,《"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乙种之二。

本篇图版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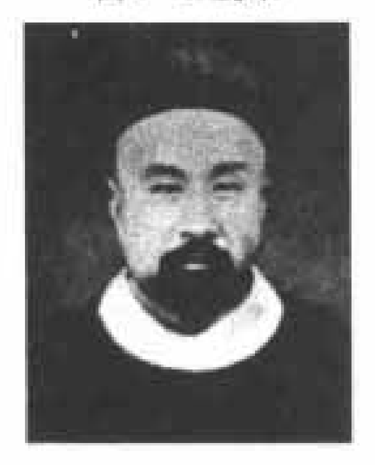


图 1　王懿荣



图 2　刘铁云



图 3　罗振玉

图 4　董作宾画的第 1 幅草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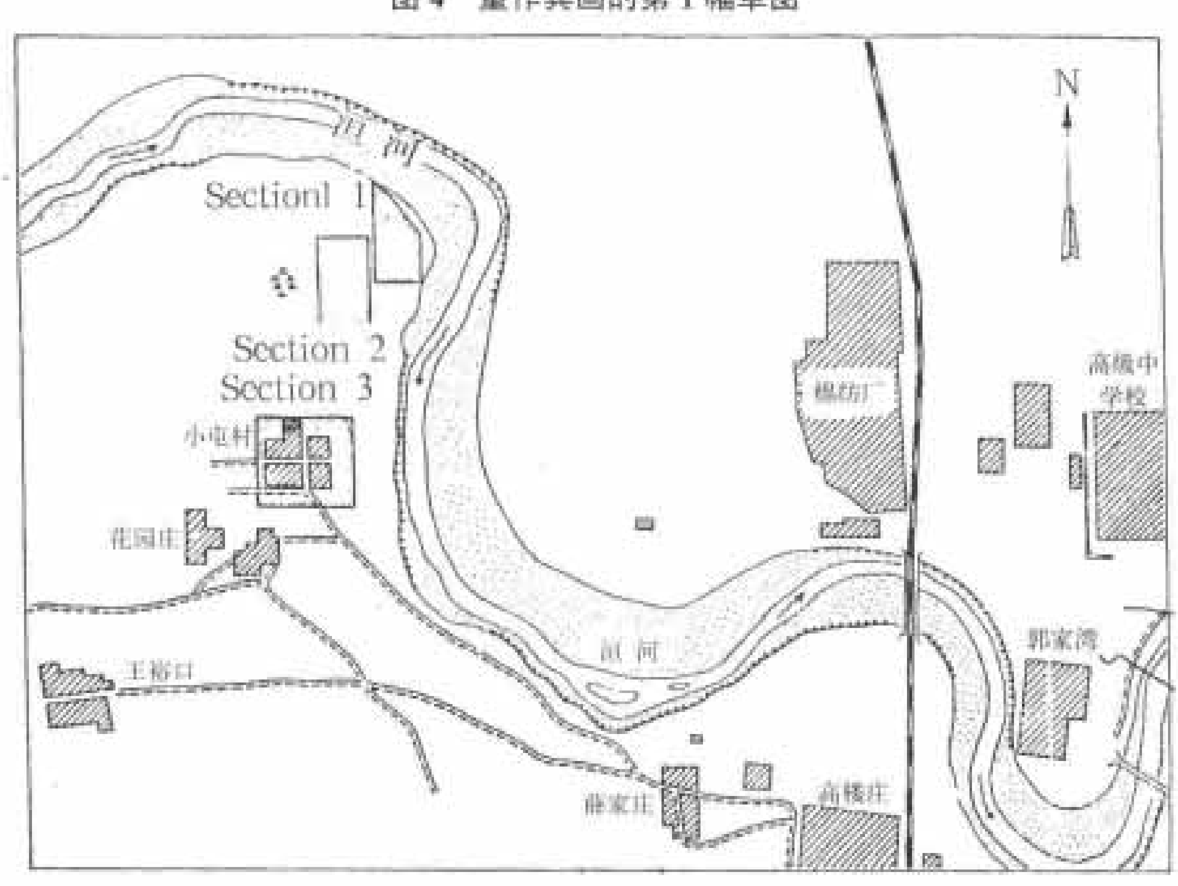


图 5　小屯及其邻近地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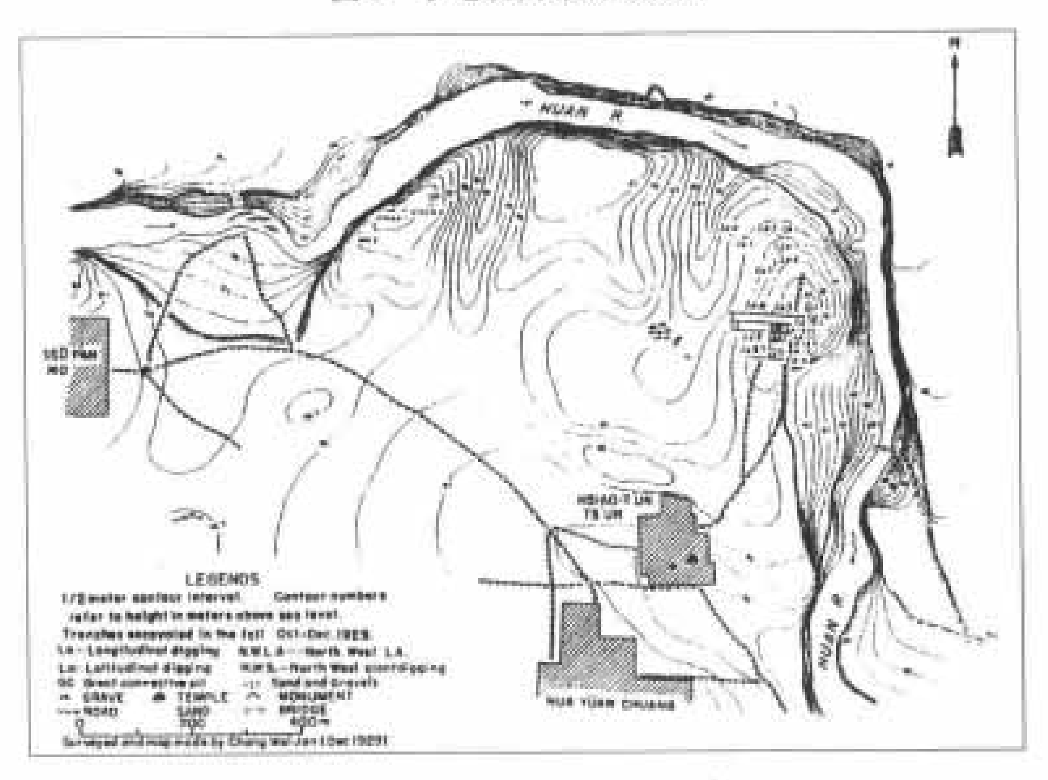


图 6　小屯发掘的各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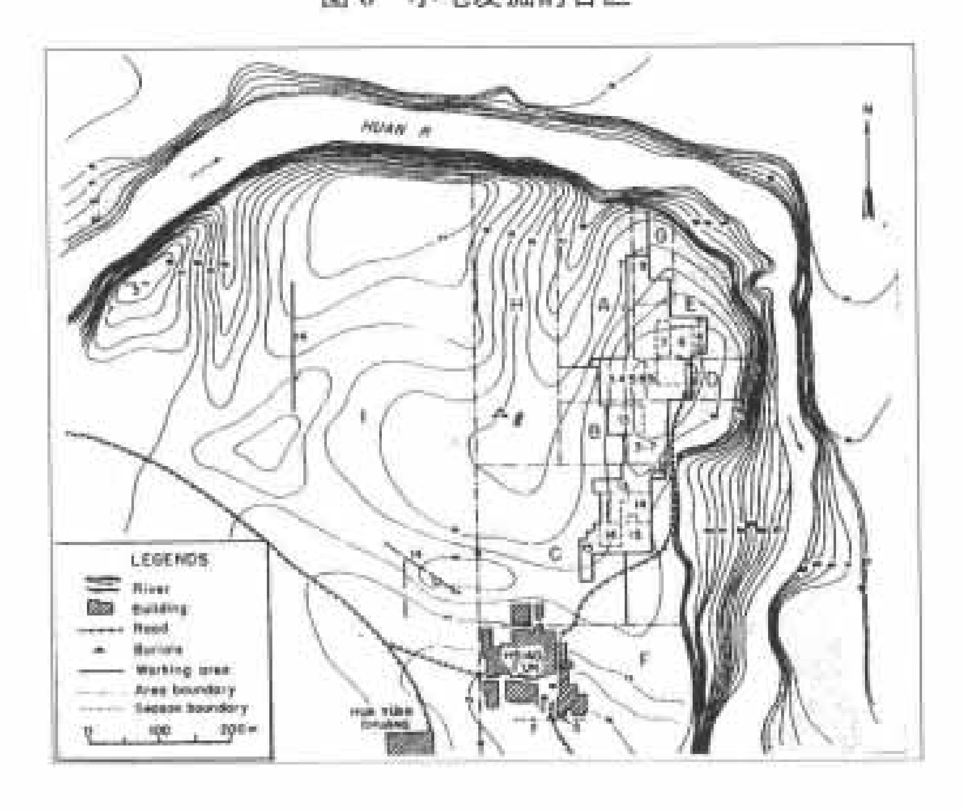


图 7 傅斯年、伯希和、梁思永在侯家庄大墓工地上



图 8 侯家庄西区 7 座大墓和 1 个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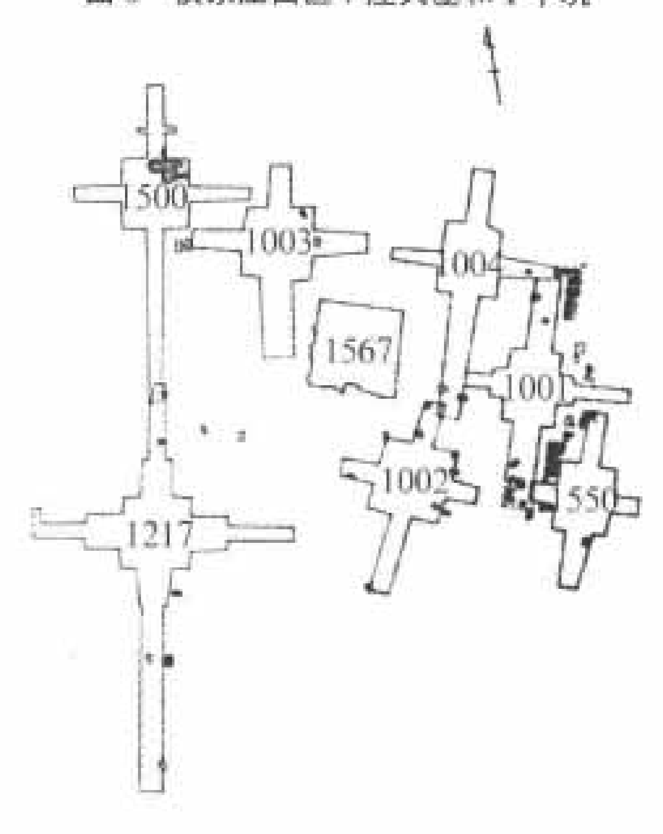


图9 侯家庄西北岗东区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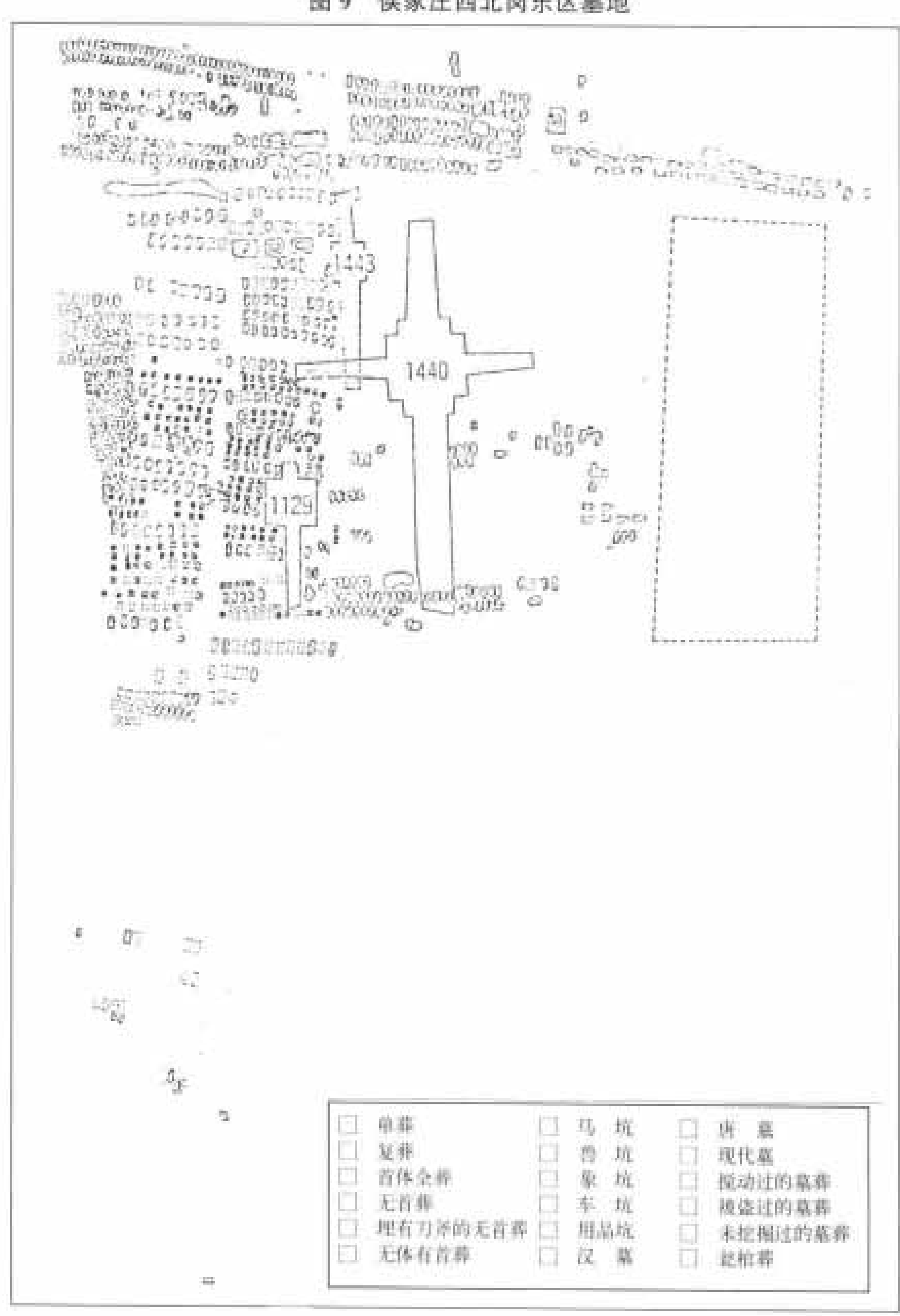


图 10 HPKM1004 大墓木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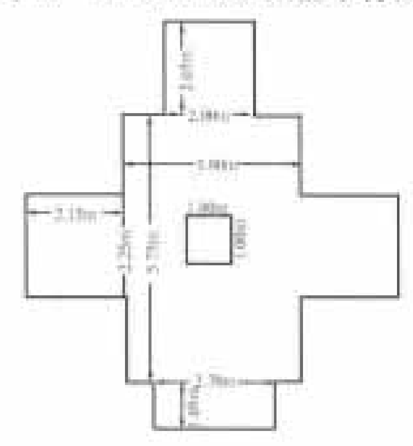


图 11 HPKM1004 大墓发现的两个方形大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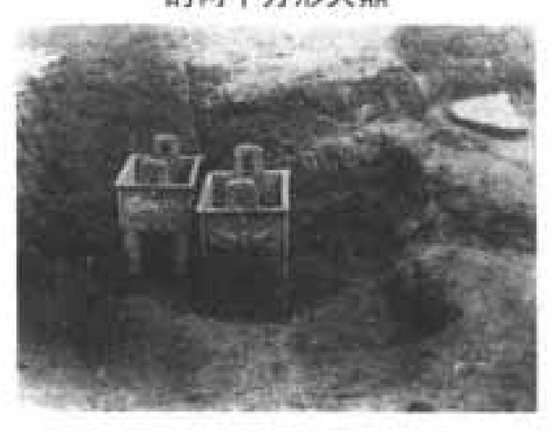


图 12 HPKM1004 大墓发现的大量矛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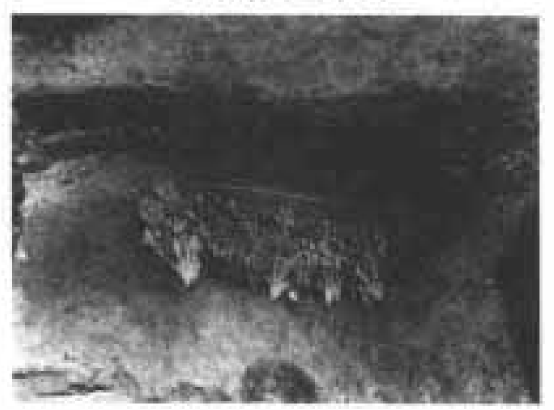


图 13 出土的跪坐姿势的人体残部复原图



图 14 窦(据日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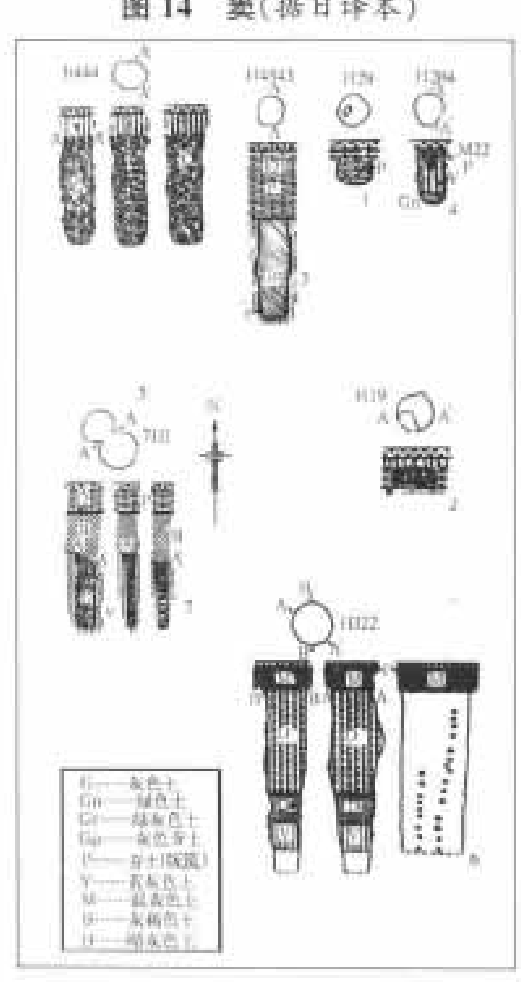


图 15　窖(据日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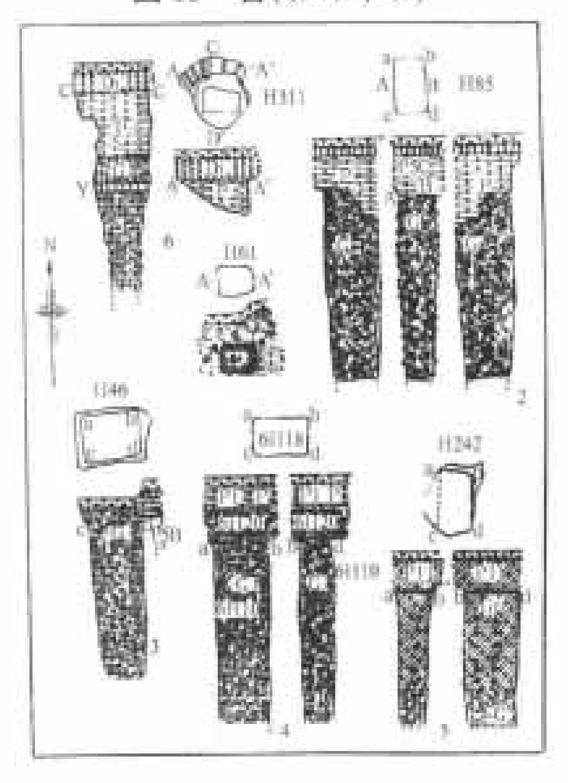


图 17　小屯的车马葬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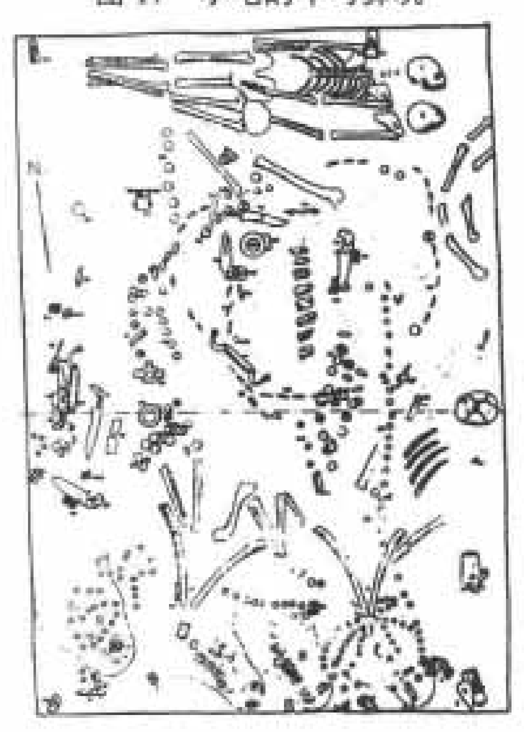


图 16　穴形坑(据日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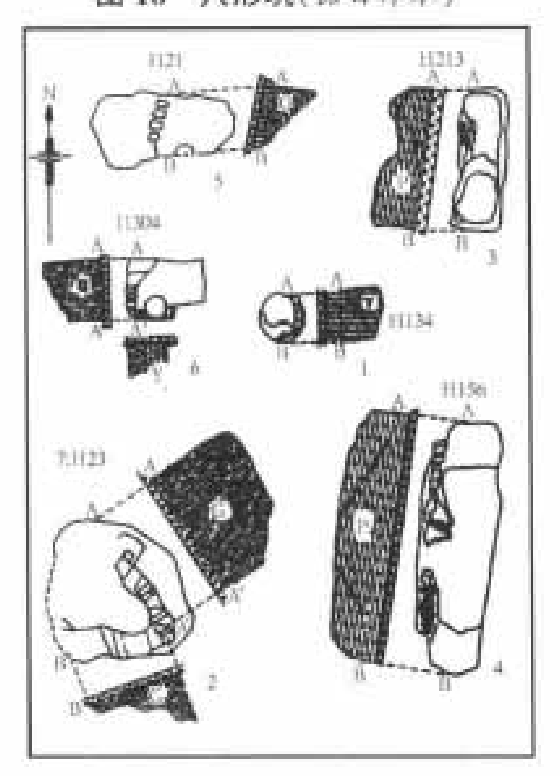


图 18　车马葬坑位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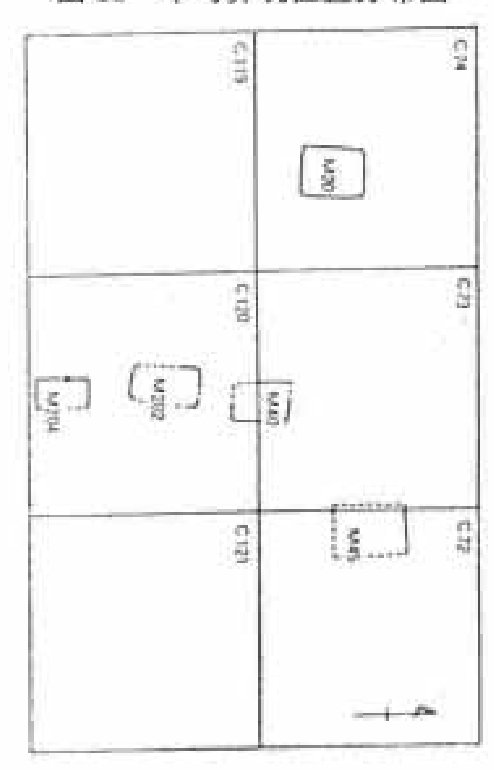


图 19　车辆和马头的复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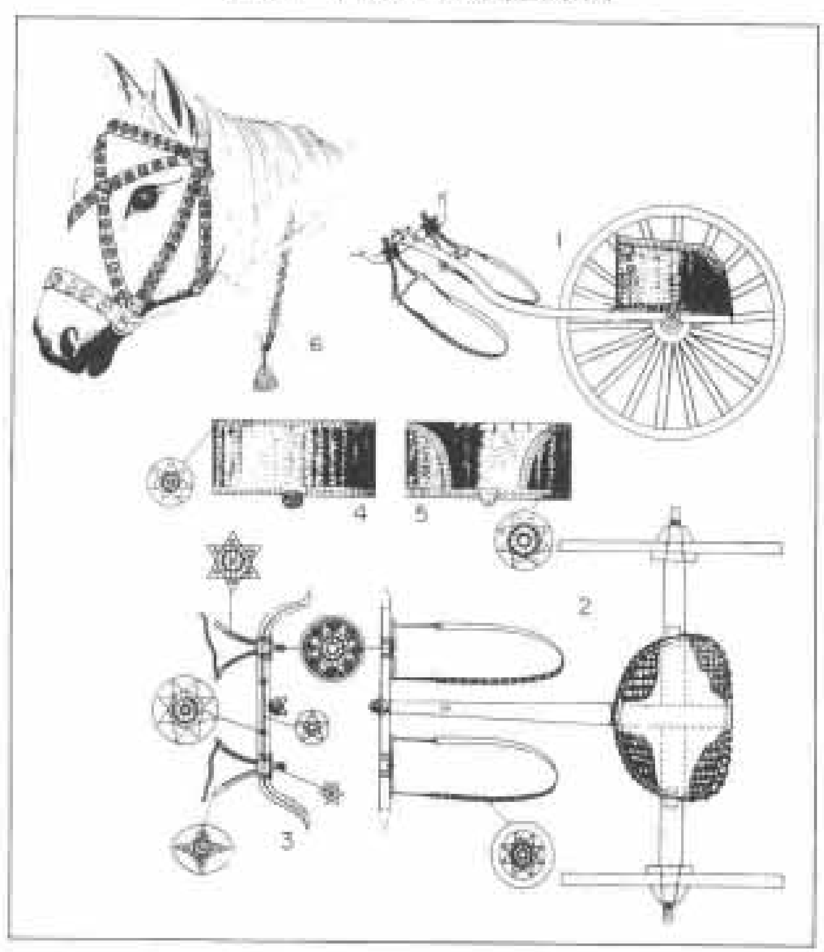


图 20　甲骨文中的车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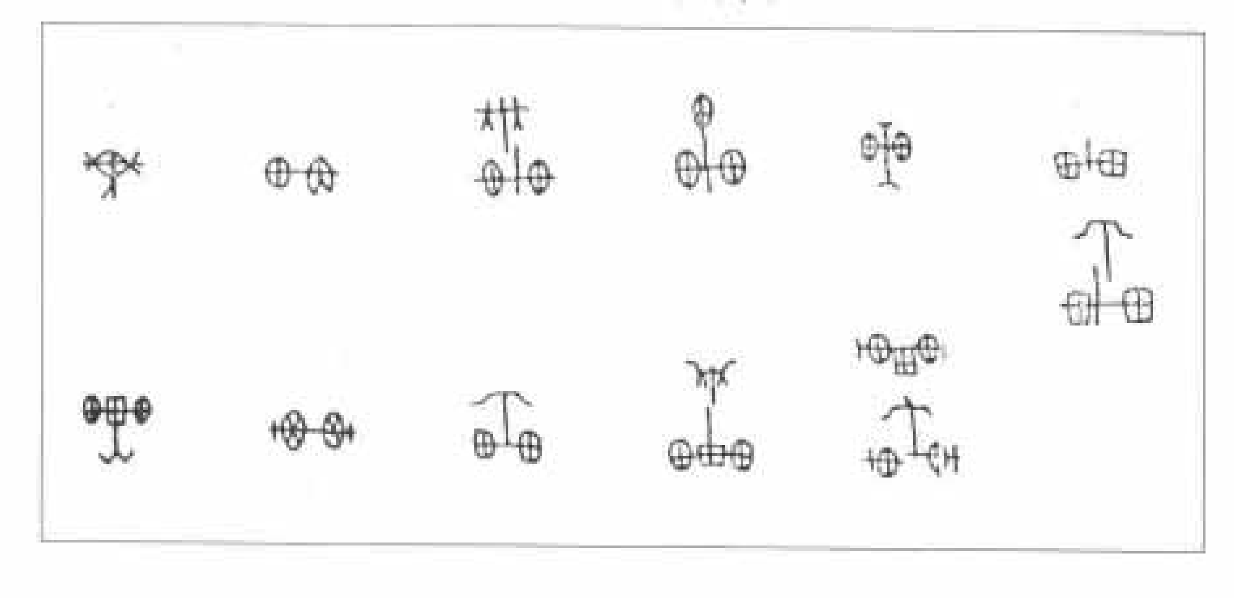


图 21 小屯发现的夯筑基址的平面图

(α为北组,β为主组,γ为西南组)(潘日译本)

图 22 α区的十五个夯筑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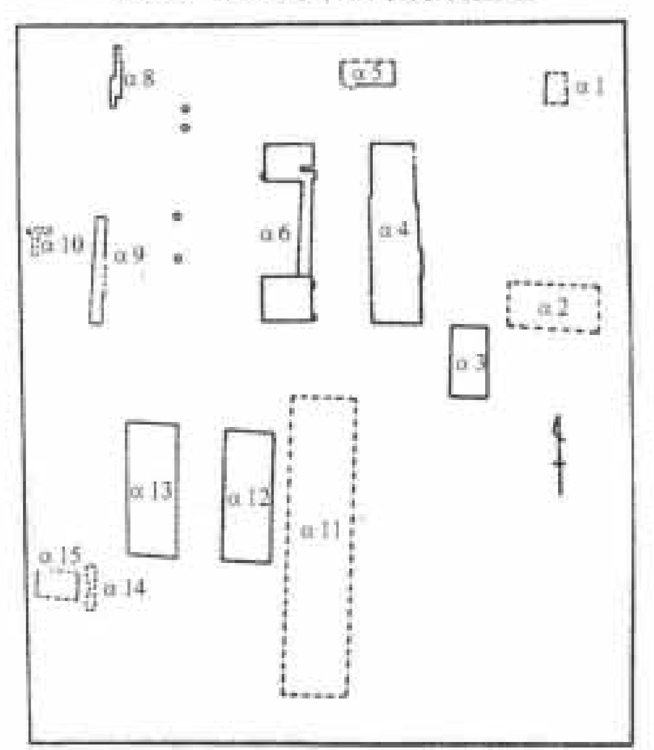




图 23 β地区复原图(据日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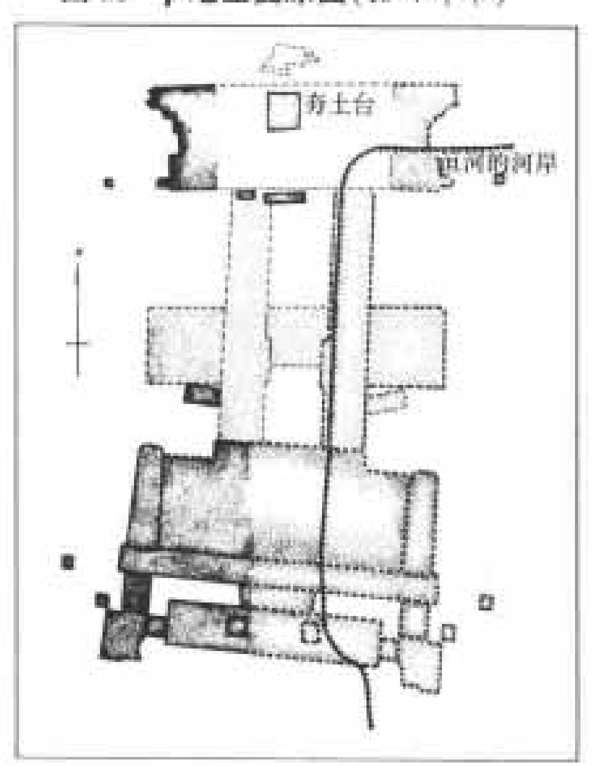


图 24 古代、现代的汉字与甲骨文
(据日译本)

现代汉字	古代汉字(金)	甲骨卜辞(刻辞)
丙	[illegible]	[illegible]
丁	[illegible]	[illegible]
山	[illegible]	[illegible]
土	[illegible]	[illegible]
王	[illegible]	[illegible]
火	[illegible]	[illegible]
天	[illegible]	[illegible]
戈	[illegible]	[illegible]

图 25c 地下建筑(H213)



图 25a 地下建筑(H134)



图 25d 地下建筑(H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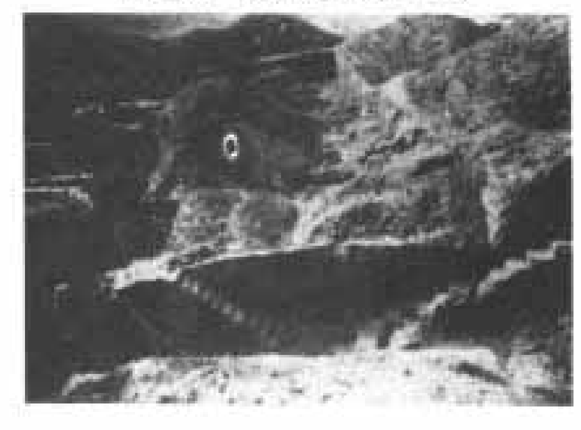


图 25b 地下建筑(7:H23)



图 25e 地下建筑(H21)



图 25f　地下建筑(H 304)



图 26　β 20和 β 21原位置的推测(据日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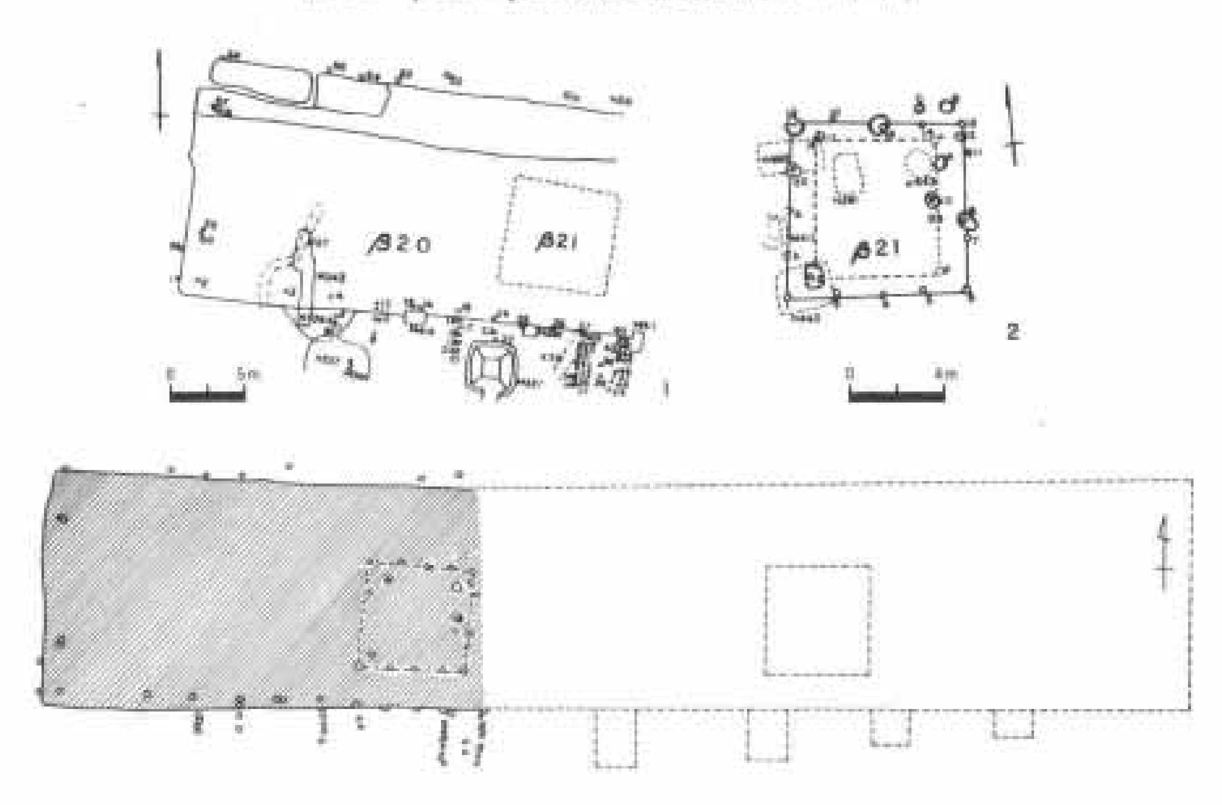


图 27　α4 的复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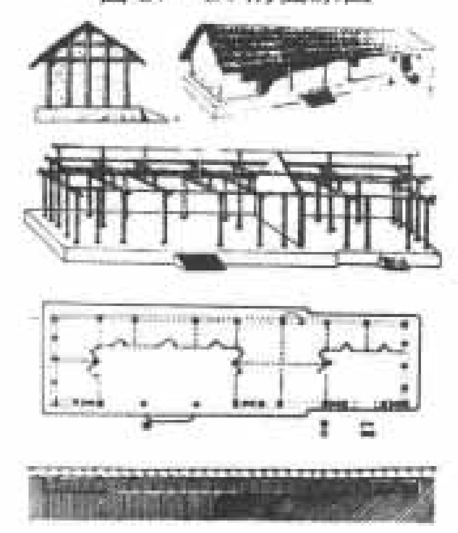


图 28　庙底沟 301 号屋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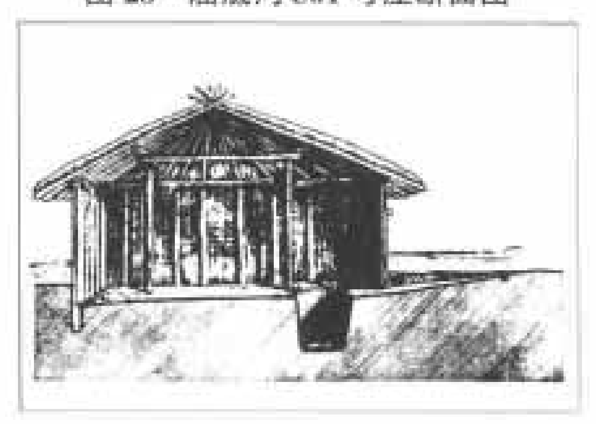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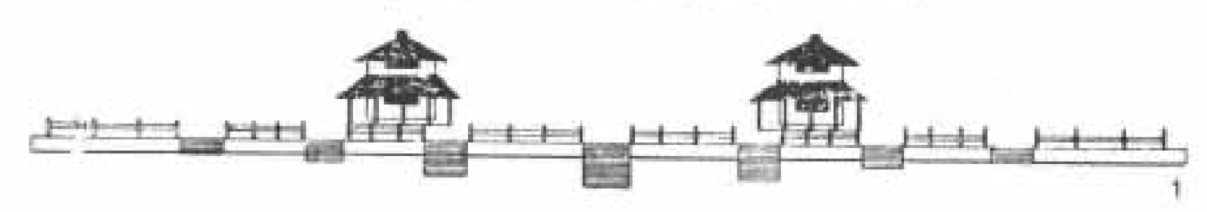


图 29　β 20的地面上建筑物的复原(据日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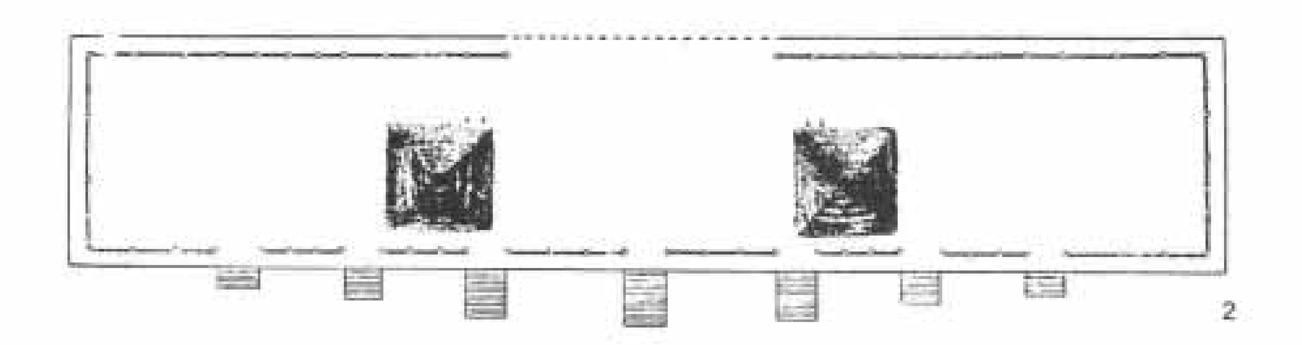


图 30　小屯发现之地下沟渠，推测为灌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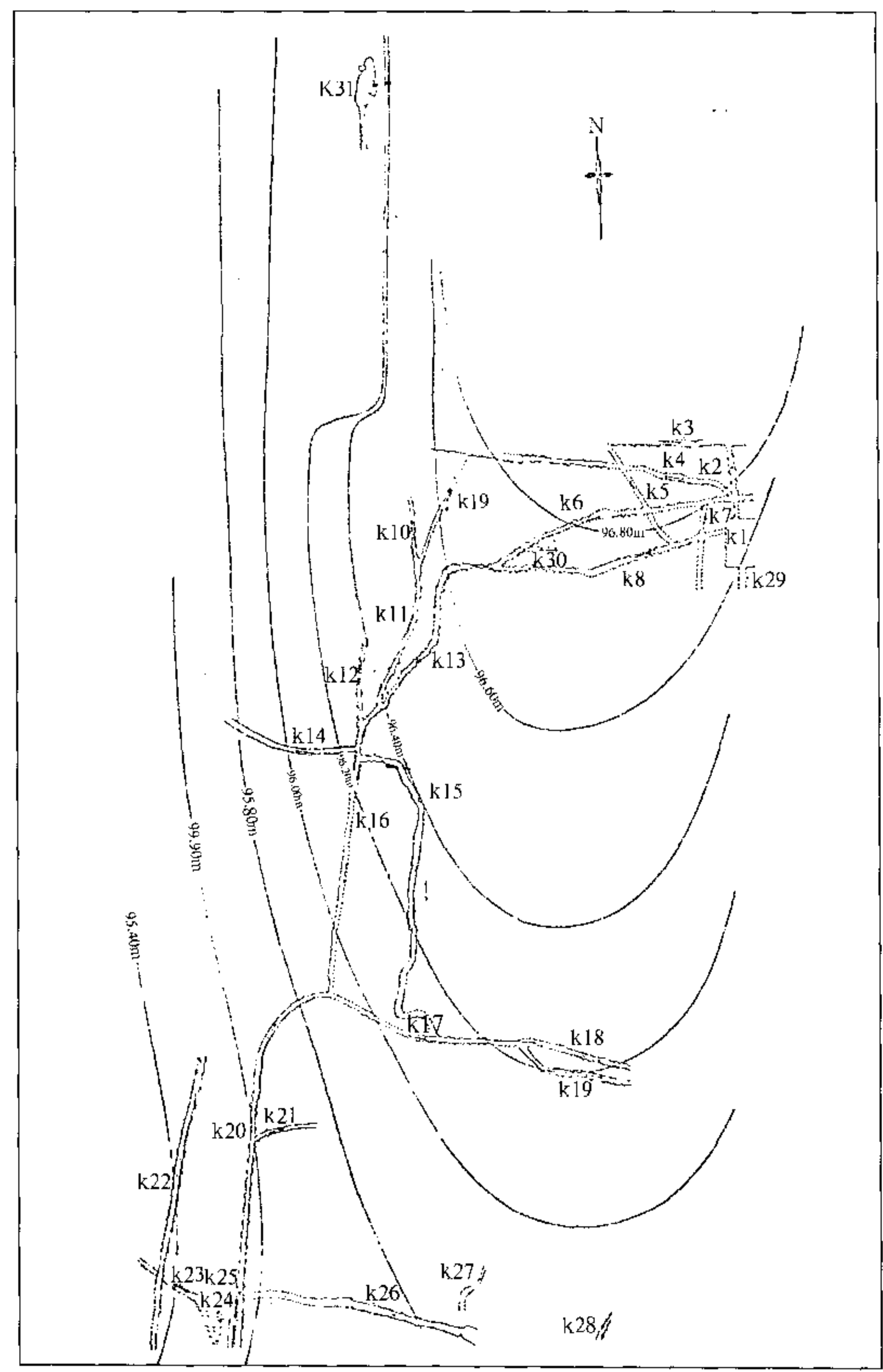


图 31　带刻纹的灰陶器皿

（据日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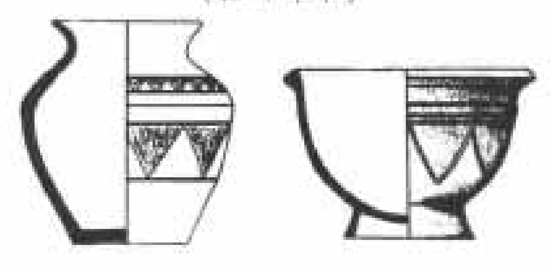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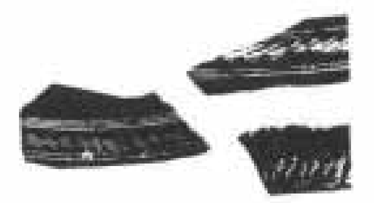


图 32、33　白陶上的装饰图案

（据日译本）



图 34 带刻纹或印纹的釉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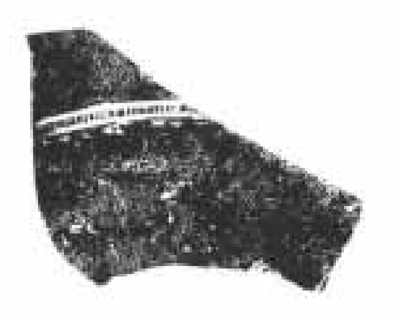


图 35 带兽头把手的用途不明的陶器



图 36 陶人俑



图 37 陶人俑



图 38 鸟头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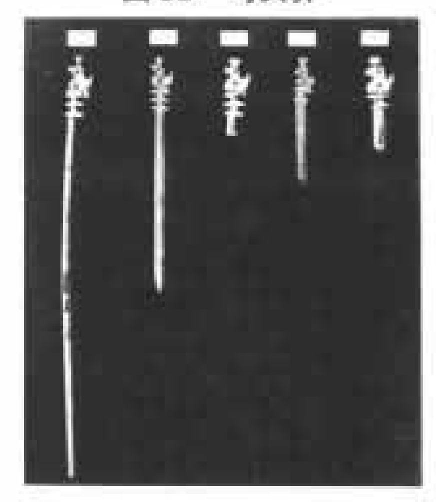


图 39 带龙纹的柶柄



图 40　三鸟重叠纹的柶柄
(据日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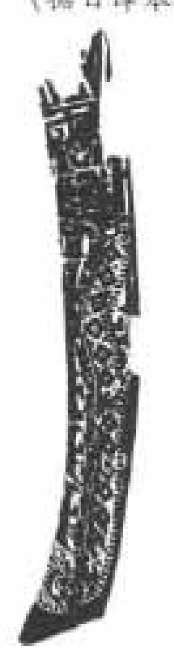


图 41　刻纹的骨版
(据日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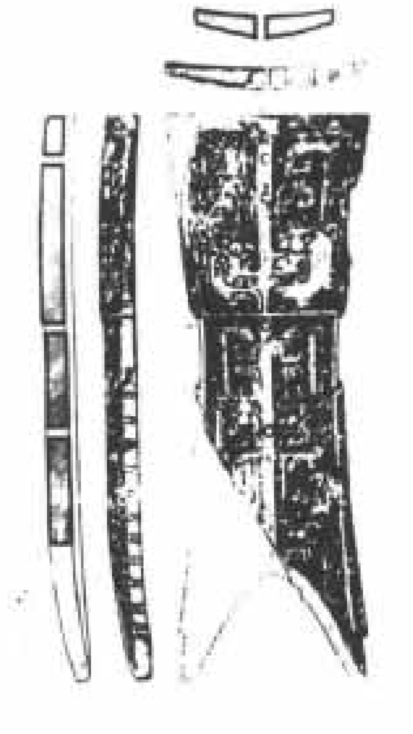


图 42　刻纹的骨管(据日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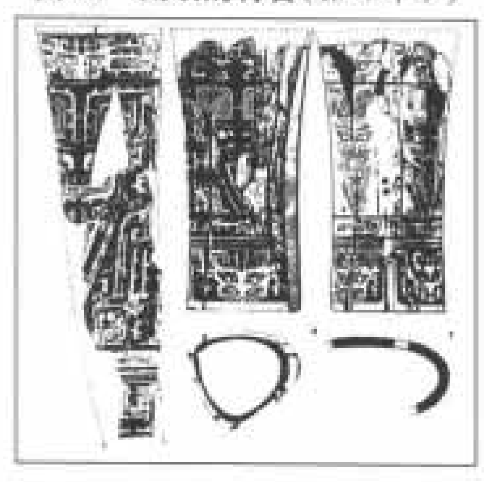


图 43　刻纹的骨埙(三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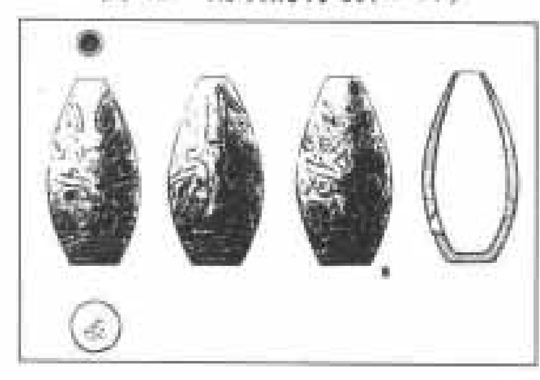


图 44　刻有五个连续兽面的骨器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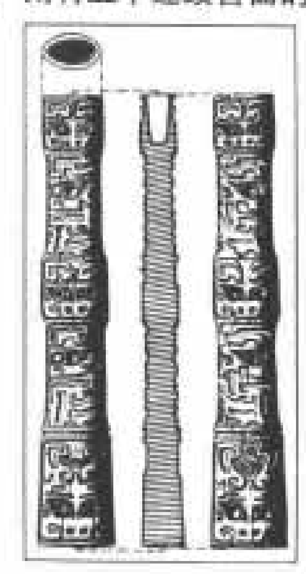


图 45　小屯出土的石雕人体残像：正面



图 46　石雕人体残像：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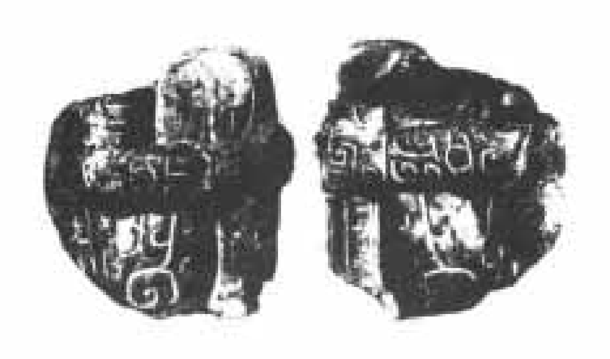


图 47　石刻虎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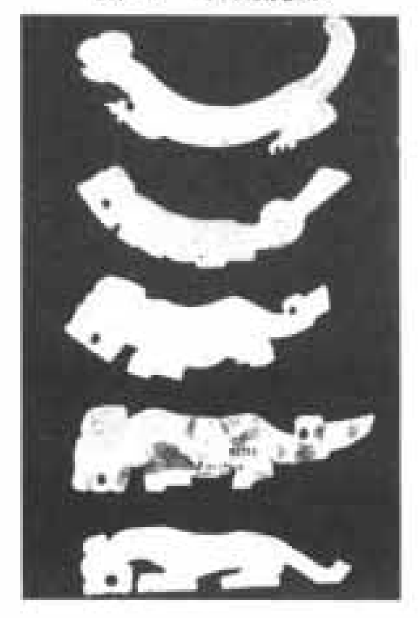


图 48　象鼻双面怪兽：顶部



图 49　象鼻双面怪兽：侧面



图 50a　象鼻双面怪兽：正面



图 50b　石刻饕餮面形



图 52　觚上的动物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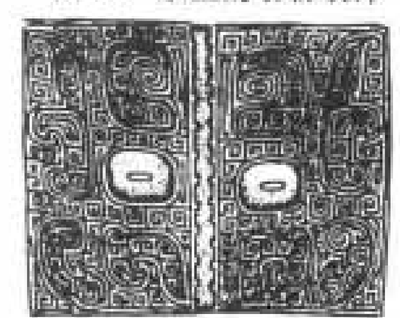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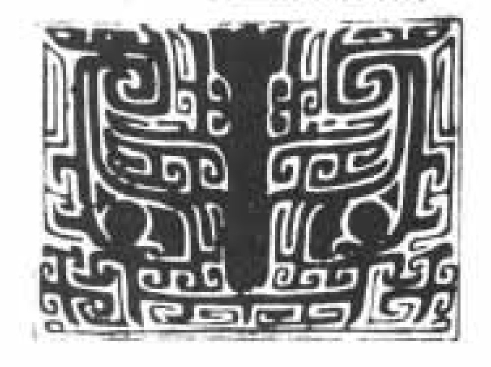




图 51　玉刻人头形



图 53　爵上的动物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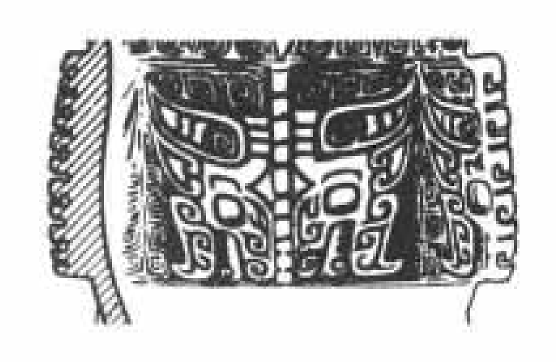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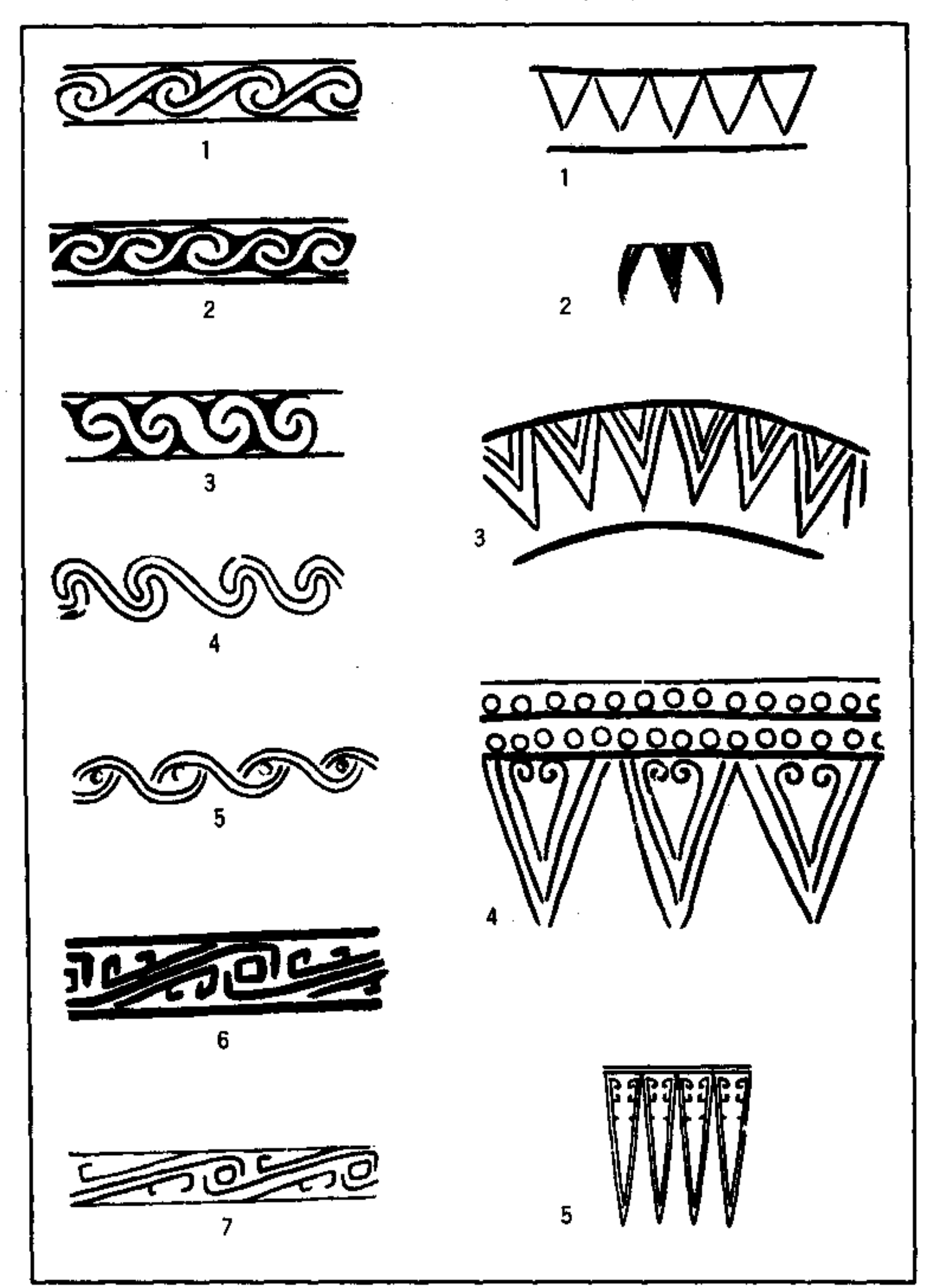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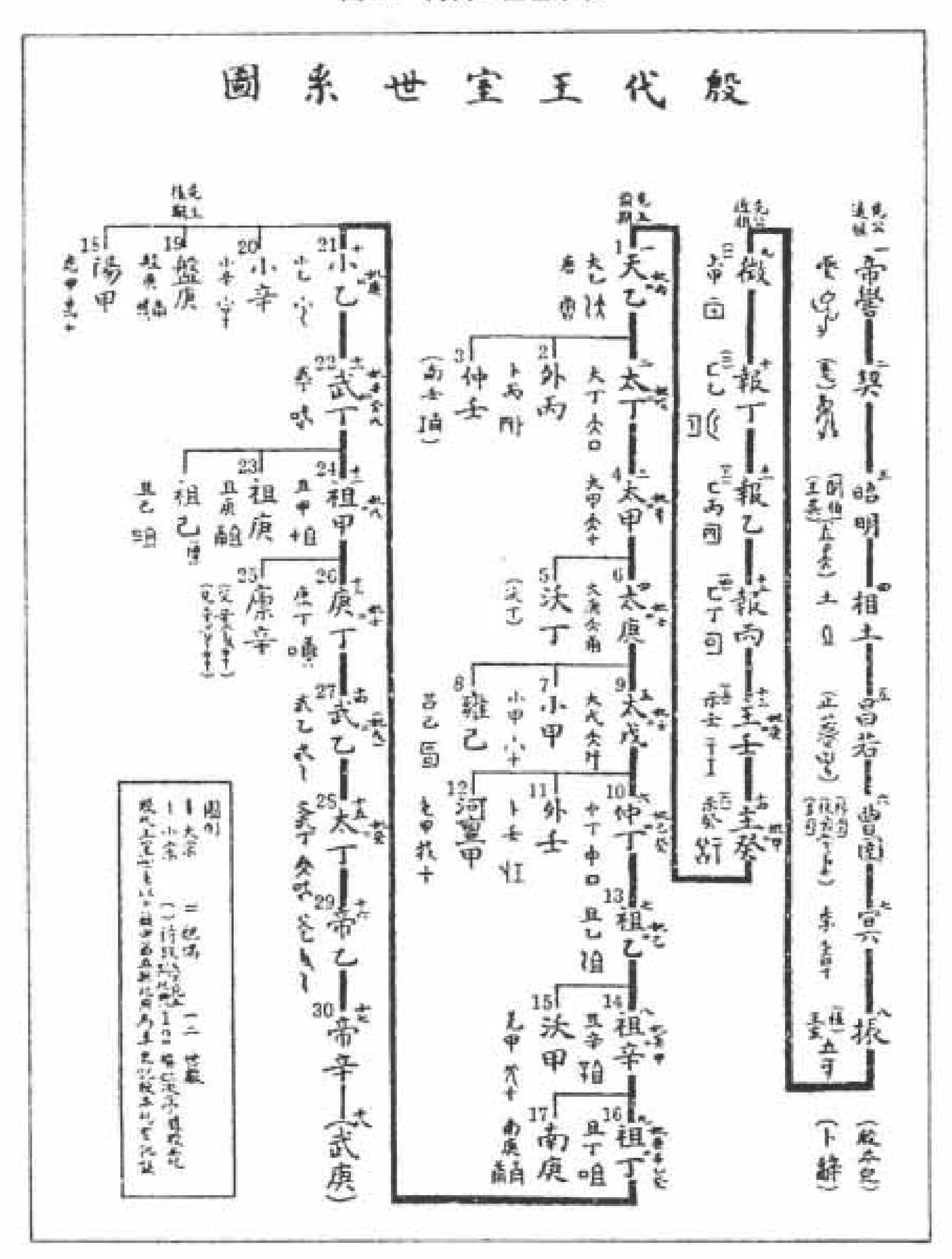
图 54 彩陶文化、黑陶文化与殷商文化的纹饰演变(据日译本)



左边:1—3,出土于马厂;4,出土于辛店;1—4 均选自安特生的《中华远古之文化》;5,黑陶文化标本,出土于日照;6,小屯骨刻;7,小屯石刻。

右边:1、2、4,出于小屯和城子崖;3,引自安特生的文章;5,小屯骨刻。(按日译本,数码 2 和 3 的位置对调。——编者)

图 55 商代王室世系表



(据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一书中董氏手制图)

图 56 HPKM1217 出土的鼓的复原图:鼓身



图 59 侯家庄埋有多具头骨的殉葬坑



图 57 HPKM1217 出土的鼓的复原图:上部



图 60 侯家庄出土的古典的类蒙古人种的头骨(正面和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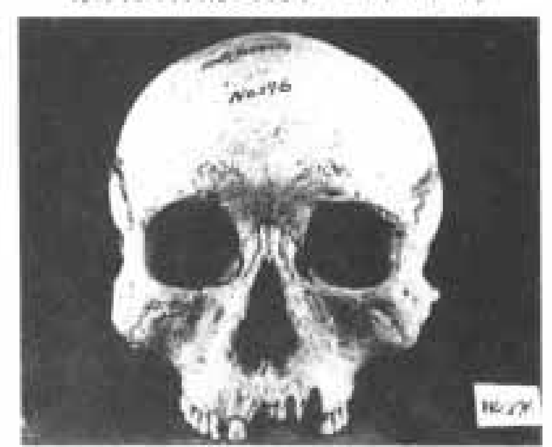


图 58 侯家庄埋有 10 具头骨的殉葬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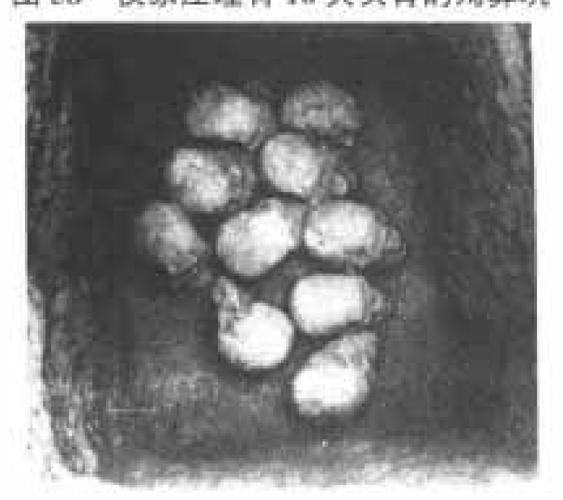




图 61 侯家庄出土的类黑人种的头骨(正面和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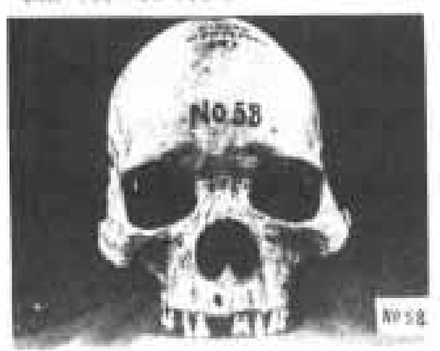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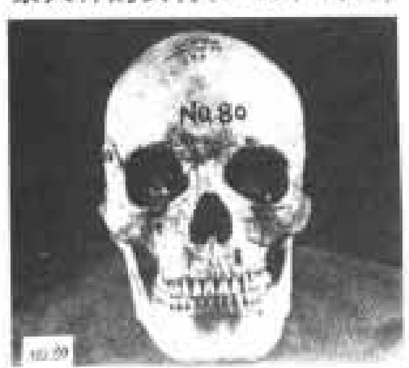




图 62 侯家庄出土的类高加索人种的头骨(正面和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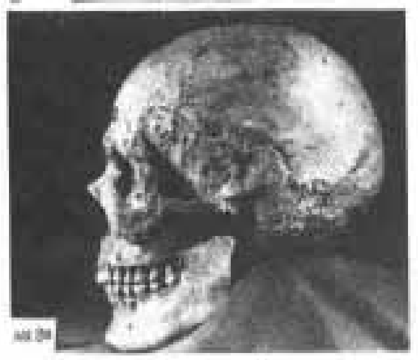


图 63 侯家庄出土的类爱斯基摩人种的头骨(正面和侧面)





图 64 出土处未明的小型头骨组的个例(正面和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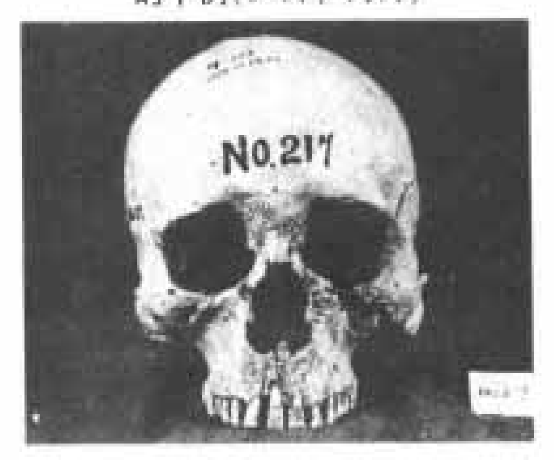




图 65 来自河套地区和东蒙的三股敌人

